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儒藏

精華編

精華編一四九册
史部傳記類

儒藏

精華編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儒藏.精華編.一四九/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6.6

ISBN 978-7-301-11867-2

Ⅰ.①儒… Ⅱ.①北… Ⅲ.①儒家 Ⅳ.①B222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6）第082262號

書　　名	儒藏（精華編一四九） RUZANG
著作責任者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
責任編輯	翁雯婧　王　應
標準書號	ISBN 978-7-301-11867-2
出版發行	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5號　100871
網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北京大學出版社
電子信箱	dianjiwenhua@126.com
電　　話	郵購部62752015　發行部62750672　編輯部62756449
印刷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經銷者	新華書店
	787毫米×1092毫米　16開本　58.5印張　540千字 2016年6月第1版　2016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價	1200.00元

鳴謝

《儒藏》精華編惠蒙善助，共襄斯文；謹列如左，用伸謝忱。

本焕法師　壹佰萬元

智海企業集團董事長、馮建新先生　壹佰萬元

NE·TIGER時裝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志峰先生　壹佰萬元

張貞書女士　壹佰萬元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本册审稿人 代超 杨新勋 陈斐
本册责任编委 李畅然

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

「十一五」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重大工程出版規劃

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

北京大學「九八五工程」重點項目

儒藏

《儒藏》精華編第一四九册

首席總編纂　季羡林

項目首席專家　湯一介

總　編　纂　湯一介　龐　樸　孫欽善　安平秋　（按年齡排序）

本册主編　張希清

《儒藏》精華編凡例

一、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儒藏》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

二、《儒藏》精華編爲《儒藏》的一部分，選收《儒藏》中的精要書籍。

三、《儒藏》精華編所收書籍，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傳世文獻按《四庫全書總目》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大類、小類基本參照《中國叢書綜録》和《中國古籍善本書目》，於個别處略作調整。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僅存目録，並注明互見。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韓國、日本、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編爲海外文獻部類。

四、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一仍底本原貌，不選編，不改編，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

五、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以對校爲主，確定内容完足、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出校堅持少而精，以校正誤爲主，酌校異同。校記力求規範、精煉。

六、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結合古籍標點通例，進行規範化標點。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外，其他一律省略。

七、對較長的篇章，根據文字内容，適當劃分段落。正文原已分段者，不作改動。千字以内的短文一般不分段。

八、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校點説明》，簡要介紹作者生平、該書成書背景、主要内容及影響，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校本（舉全稱後括注簡稱）及其他有關情況。重複出現的作者，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

九、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小注一律排爲單行。

#《儒藏》精華編第一四九册

史部　傳記類名人之屬

孔子編年

〔清〕狄子奇 撰
閆春新 校點

目録

校點說明

《孔子編年》四卷，清代狄子奇撰。

狄子奇，字惺庵，或作惺垣，又字叔穎。江蘇溧陽人。約生活於清嘉慶、道光年間。《溧陽縣續志》卷十一《人物志・儒林》其傳略記：「家世業儒，弱冠補弟子員，以監生肄業成均。究心經籍，不屑章句。嘗讀毛西河《論語稽求》、《四書賸言》諸書，愛其淹博而病其攻駁朱子，思補朱子之未備，著《四書質疑》四十卷、《四書釋地辨疑》、《鄉黨圖考辨疑》各一卷。時程侍郎恩澤主講鍾山書院，耳慕其名，屬纂《戰國策地名考》二十卷，因薦之林文忠則徐，聲譽益重。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舉於鄉，主安徽宿州、河南覃懷書院。誨人一以敦行、植學爲務。後以風疾卒於講舍，士論惜之。」另著有《周易推》六卷。其《四書質疑》雖有影響，但影響更爲深遠的卻爲《孔子編年》、《孟子編年》各四卷，合稱《孔孟編年》。

孔子是我國古代偉大的思想家和教育家，儒家學派的創始人。對於孔子生平事蹟的考辨與論證，不僅是研究春秋末年的歷史及年代考證的重要依據，同時也是研究早期儒家學派哲學思想、政治思想的重要材料。更爲重要的是，通過對孔子一生行跡的排序，可以梳理出其思想的發展脈絡。而長期以來，涉及孔子生平事蹟的文獻考證雖相當豐富，代有所獲，但仍顯不足。如爲其作年譜者，兩宋便有八家；有清以來，諸多學人對孔子生平事蹟又重新做了深入的研究，如鄭環編《孔子年譜》、江永著《孔子年譜》、杜詔等輯《孔子年譜》等。狄氏《孔子編年》參考胡元任《孔子編年》體例撰成，並對朱熹、鄭環、江永等人成果多有證録和考辨。因而，阮元在其《國策地名考序》中稱讚說：「庚寅、辛卯間主講鍾山，得孝廉（即狄子奇）所刻《孔孟編年》，甚賞之。因與訂

交，共成是書。」

《孔子編年》的體例，正如其敘所言：「取孔子生平事蹟，仿宋儒胡元任《編年》體例，以次録之，而稍加釐訂。」就是凡孔子事蹟有出處者，皆總揭其要於各年之下，並分别引書以證之，並進而辯駁諸家之説。而行文方面，則重在融會貫通。所引資料以《論語》爲主，參考《春秋》三傳、《國語》、《禮記》、《家語》、《史記》，間亦采及《孔叢子》、《韓詩外傳》、《琴操》、《水經注》、《説苑》，以及其他諸儒考辨孔子行跡之書，相互質證。前爲引文，後爲論述，甚有條貫。此書側重考證，引用資料豐富，言多有據。其中尤以「孔子以周歲增年」、「定公十四年、哀公六年孔子皆返魯」諸條最爲援據確鑿，立説堅實，對研究孔子之生平頗爲有用。

《孔子編年》的版本有清道光十年（一八三〇）安雅齋刻本（簡稱道光本）與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浙江書局刻本（簡稱光緒本）。因爲道光本時代較早，且舛誤較少，本次校點以道光本爲底本，以光緒本爲校本。

校點者　閆春新

孔子編年敘❶

考據之學，至今大備，操觚家幾手訂一編矣。當此而欲以立言自見，苟非别有心得，實能發前人所未發，而爲後人所不易者，恐不足以覆醬瓿也。溧陽狄君惺垣，於孔孟之書研究二十餘年，著有《四書質疑》、《孔子編年》、《孟子編年》、《四書釋地辨疑》、《鄉黨圖考辨疑》等書。攜置行篋，客秋遊硯秣陵，昕夕過從，索而讀之。精細賅博，卓卓成一家言，而其中尤以《孔子編年》爲傑作。如謂孔子以周歲增年，定公十四年、哀公六年孔子皆反魯諸條，援據確鑿，無可訾議，自漢以來，考古者未之及也。倘所謂發前人所未發，而爲後人所不易者非與？因慫恿付梓，以公同好。其餘各種，將續刊云。上元愚弟温肇江拜譔。

❶ 此敘光緒本在自敘後。

孔子編年敘

先聖事蹟，考之者詳矣。大率以《史記·孔子世家》爲據。顧《世家》舛互不足取信，可即以《世家》正之。《世家》云：「孔子之去魯，凡十四歲而反乎魯。」計自哀公十一年逆數至定公十三年，爲十四歲。茲云定十四年去魯，則爲十三歲，《魯世家》及《十二諸侯年表》又云定十二年去魯，則爲十五歲，皆與十四歲不符。《衛世家》孔子至衛在靈公三十八年，當魯定公十三年，正與去魯年合，茲繫之十四年。《陳世家》孔子至陳在愍公六年，當魯定公十四年；《宋世家》孔子過宋在景公二十五年，當魯哀公三年，茲並繫之定十五年，亦彼此矛盾。至孔子適周，在昭二十四年，茲繫之七年。孔子爲司空在定十一年，爲司寇在十二年，茲與爲中都宰並繫之九年，尤似失實。若夫定十四年孔子自河反魯，哀六年又自陳反魯，則史遷不言，而歷來考古家亦從無見及者。奇不揣檮昧，竊取孔子生平事蹟，仿宋儒胡元任《編年》體例，以次録之，而稍加釐訂。非敢争勝前人，亦庶幾先聖出處、言行不至無歲月可考云爾。溧陽狄子奇。

例　言

一、孔子魯人，因魯史修《春秋》，故是書仍以《春秋》編年。凡孔子轍跡所至，自周天子以至列國，皆分注元年於其下，以備考核，餘不録。

一、是書略仿《綱目》體例，凡孔子之事有關乎出處之大者，皆總揭其要於各年之下，後乃分引經傳以證之。

一、孔子弟子有年名者三十餘人，皆足與孔子之年相參考，兹皆以次編入，其無年者不録。

一、是書所引，以《論語》爲主，而參考以《春秋》三傳、《國語》、《禮記》、《家語》、《史記》，間有採及《孔叢子》、《韓詩外傳》、《琴操》、《水經注》、《説苑》諸書者，皆取其信而有徵，一切妄誕之説概不敢載。即《家語》、《史記》中有不可以訓者，亦從汰置。

一、每年所引，以事之先後爲敘，不以書之早晚爲列。其有一書而連引數條者，則用一「又」字，以省繁重。若前後不相比附，則仍標書名，以便觀覽。

一、先儒辨論，雖不可與經典並列，然儘有足資考訂者，兹皆以小字雙行分注於各條之下。其管見所及，則加「愚按」以别之。

孔子編年卷一

溧陽狄子奇

原始 謹按：孔子，名丘，字仲尼，其先宋人。周成王殺武庚，封微子於宋。微子卒，弟微仲立。微仲卒，子宋公稽立。稽卒，子丁公申立。申卒，子湣公共立。共卒，弟煬公熙立。湣公子鮒一作「方」。祀弑煬公，以國授其兄弗父何。何不受，鮒祀立，是爲厲公。而何世爲宋卿，生宋父周。周生世父勝，勝生正考父，考父生孔父嘉，子孫因以爲氏。孔父爲華督所殺，其子木金父奔魯，《家語》及《世本》俱謂防叔始奔魯，非是。始爲陬人。本《左傳》杜注及蘇氏《古史》。金父生皋一作「睪」。夷，《世本》作「祁父」。江氏永曰：「『祁父』，蓋即皋夷之字。」皋夷生防叔，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紇。紇娶魯之施氏，生九女，無子。其妾生孟皮，有足疾，乃求婚於顔氏。顔氏有三女，季曰徵在。妻之，生孔子。此參酌《史記》、《家語》出之，乃孔子先世譜系，故列之卷首。

己酉 魯襄公二十有一年，周靈王二十年、鄭簡公十四年、齊莊公二年、宋平公二十四年、晉平公六年、衛殤公七年、蔡景公四十年、曹武公三年、陳哀公十七年、楚康王八年。冬十月庚子，孔子生于昌平鄉陬邑闕里。按：《公羊》、《穀梁傳》俱謂孔子生於是年。洪善慶《闕里譜系》、程登庸《年表辨正》、蔡復賞《孔子編年》、宋濂《孔子生卒考》俱從之。《史記》及《左傳》杜注則謂孔子生於二十二年。蘇轍《古史》、羅泌《路史》、金履祥《通鑑前編》、《孔氏家譜》、《年譜》、《世表》、《素王事記》皆從之。然杜注於

昭公二十四年，謂孔子是年三十五歲，《史記》注引賈逵説亦然，似又參用《公》、《穀》之説，今故定從二傳。《史記索隱》謂周正十一月屬明年，故誤爲二十二年，非是。周正建子，十一月乃今之九月，安得屬明年耶？《左傳釋文》謂他本有作二十三年生者，更不可信。〇何休《公羊傳注》云「時歲在己卯」；閩、毛本又有作「乙卯」者。錢氏大昕曰：「於《三統術》，時歲在乙巳，乙卯乃乙巳之誤。注作己卯，亦非。」此與舊説迥異，姑存以俟考。

《公羊傳》：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

按經云「十月庚辰朔」，則庚子乃十月二十一日，十一月無庚子也。夏氏洪基謂《公羊》緣孔子妊十一月生，故誤；鄭氏環謂庚子已交十一月朔氣，故以爲十一月，俱非。胡氏培翬曰：「陸德明《公羊釋文》止載『庚子孔子生』五字，無『十有一月』句，云傳文上有『十月庚辰』，此亦十月也。據此則《公羊》與《穀梁》本同。今所行之《公羊》本，蓋誤。」〇《五行書》謂孔子生於庚戌二月二十三日，不知何據。

《穀梁傳》：庚子，孔子生。

庚戌二十有二年，年一。錢氏大昕曰：「古人周歲始增年，孔子以己酉十月念二日生，故止七十三歲。」愚按：此説似未可泥。魯襄公生於成公十六年，至九年爲十二歲，是不以周歲增年也。絳縣老人生於魯文公十一年，至襄公三十年計當七十四歲，而師曠止云「七十三年」，是以周歲增年也。若孔子之以周歲增年，正有明據。《索隱》云：「孔子以魯襄二十一年生，至哀十六年爲七十三。」若襄二十二年生，則孔子年七十二，是以周歲增年也，今從之。凡伯魚、子思及諸弟子生年，皆依此計算。惟云「孔子以十月念二日生」，則顯與《春秋》相背耳。❶

辛亥二十有三年，年二。

壬子二十有四年，年三。父叔梁紇卒，殯于五父之衢。說見後。

《家語·本姓解》：孔子三歲，而叔梁

❶「惟云」至「相背耳」，原無，今據光緒本補。

紇卒。原本有「葬于防」三字，兹削之。

癸丑二十有五年，年四。〇弟子秦商生。

《家語・七十二弟子解》：秦商，魯人，字不慈，《左傳》作「丕兹」。少孔子四歲。其父堇父，與孔子父叔梁紇俱以力聞。

甲寅二十有六年，齊景公元年。年五。

乙卯二十有七年，衛獻公後元年。年六，嬉戲陳俎豆，設禮容。此事本無一定之年。《年譜》繫之六歲，姑從之。〇弟子顔由生。

《史記・孔子世家》：孔子爲兒嬉戲，常陳俎豆，設禮容。

《家語・七十二弟子解》：顔由，顔回父，字季路。孔子始教學於閭里，而受學。少孔子六歲。

丙辰二十有八年，年七。〇弟子冉耕生。按：伯牛之年，不見於《史記》、《家語》，兹依《闕里廣志》及《聖門志》補入。

丁巳二十有九年，周景王、楚郟敖元年。❶ 年八。

戊午三十年，衛襄公元年。年九。〇弟子仲由生。呂元善《聖門志》作「生於三十一年」，蓋謂孔子生於二十二年故也，今不從。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仲由，字子路，卞人也。少孔子九歲。性鄙，好勇力，志伉直，冠雄雞，佩豭豚，陵暴孔子。孔子設禮稍誘子路，子路後儒服委質，因門人請爲弟子。以下問答，多見於《論語》，兹不録。

《家語・七十二弟子解》：仲由，弁人，字子路，一字季路。少孔子九歲。有勇力才藝，以政事著名。爲人果烈而剛直，性鄙而不達于變通。仕衛爲

---

❶「敖」，原作「放」，今據光緒本、《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改。

大夫，遇蒯聵與其子輒爭國，子路遂死輒難。孔子痛之曰：「自吾有由，而惡言不入於耳。」

己未三十有一年，蔡靈公元年。年十。

《左傳》：鄭人遊於鄉校，以論執政。然明謂子產曰：「毀鄉校，如何？」子產曰：「何爲？夫人朝夕退而遊焉，以議執政之善否。其所善者，吾則行之；其所惡者，吾則改之。是吾師也，若之何毀之？」仲尼聞是語也，曰：「以是觀之，人謂子產不仁，吾不信也。」杜注：「仲尼於是十歲，長而後聞之。」愚謂孔子生而神靈，當十歲時未必不能作此語，不必長而後聞也。○三傳及《國語》所引孔子語，多散見於《家語》，其大略相同者，概不重出。

庚申昭公元年，年十一。○弟子漆雕開生。

《家語・七十二弟子解》：漆雕開，蔡人，字子若。閻氏若璩曰：「《史記・列傳》：『漆雕開，字子開。』上『開』字，本『啟』字，避景帝諱改。俗本《家語》字子若者，失之。」少孔子十一歲。習《尚書》，不樂仕。孔子曰：「子之齒可以仕矣，時將過。」子若報其書曰：「吾斯之未能信。」孔子悦焉。

辛酉二年，楚靈王元年。年十二。

壬戌三年，年十三。○弟子有若生。按：《史記正義》引《家語》作「少孔子三十三歲」，今本作「少孔子三十六歲」，兹從《史記》。孔子之卒，諸弟子以有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當必在年高有德之科，惟徹座之説，則不可以訓。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有若，少孔子十三歲。或作「少孔子三十三歲」。

癸亥四年，年十四。

《穀梁傳》：靈王使人以慶封令於軍

中，曰：「有若齊慶封弒其君者乎？」慶封曰：「子一息，我亦且一言。」曰：『有若楚公子圍弒其兄之子而代之爲君者乎！』」軍人粲然皆笑。孔子曰：「『懷惡而討，雖死不服』。其斯之謂與！」

甲子五年，年十五。○弟子閔損生。按：《索隱》引《家語》本作「少孔子十五歲」，今本作「少孔子五十歲」，蓋誤。茲從《史記》。

《左傳》：昭子即位，朝其家衆曰：「豎牛禍叔孫氏，使亂大從，殺適立庶，又披其邑，將以赦罪，罪莫大焉。必速殺之。」豎牛懼，奔齊。仲尼曰：「叔孫昭子之不勞，不可能也。周任有言曰：『爲政者不賞私勞，不罰私怨。』《詩》云：『有覺德行，四國順之。』」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閔損字子騫，少孔子十五歲。不仕大夫，不食汙君之祿。《家語》謂「閔子爲費宰」，非是。

乙丑六年，年十六。

丙寅七年，年十七。

丁卯八年，衛靈公元年。年十八。

戊辰九年，年十九，娶夫人亓官一作「上官」。氏。

《家語·本姓解》：孔子年十九，娶於宋之上官氏。臧氏庸曰：「亓官，魯姓，見《闕里志》。《家語》因《儒行》有孔子『長居宋』語，附會成文，恐未可信。」❶

己巳十年，年二十，初仕爲委吏。○子鯉生。按：《索隱》引《家語》云：「孔子年十九，娶於宋之上官氏，一歲而生伯魚。」則伯魚之生應在是年。

《孟子》：孔子嘗爲委吏矣，曰：「會計當

❶ 此注光緒本作：「臧氏庸曰：『亓官氏在魯安樂里，見《魯相韓勑造孔廟禮器碑》。』」

而已矣！」

《史記・孔子世家》：孔子貧且賤，及長，嘗爲季氏史，料量平。

《家語・本姓解》：孔子娶於宋之上官氏，生伯魚。魚之生也，魯昭公以鯉魚賜孔子。榮君之貺，故因以名鯉而字伯魚。鄭氏環曰：「楊龜山《先聖大訓》及《年表》云孔子二十歲始仕於魯，❶爲委吏。是年子鯉生。二十一歲爲乘田。」按：始仕則通贄，而君或有所賜，《大訓》及《年表》是也。

爲乘田。

庚午 十有一年，晉昭公、宋元公元年。年二十一，

《孟子》：孔子嘗爲乘田矣，曰：「牛羊茁壯長而已矣！」

《史記・孔子世家》：嘗爲司職吏朱子曰：「職見《周禮・牛人》，讀爲「樴」，義與「杙」同，蓋繫養犧牲之所，即《孟子》所謂「乘田」。」而畜蕃息。

辛未 十有二年，年二十二。

《公羊傳》：伯于陽者何？公子陽生也。子曰：「我乃知之矣。」在側者曰：「子苟知之，何以不革？」曰：「如爾所不知何？《春秋》之信史也。其序，則齊桓、晉文；其會，則主會者爲之也；其詞，則丘有罪焉爾。」❷

《左傳》：楚子狩于州來，次于潁尾。右尹子革夕。左史倚相趨過。王曰：「是良史也，子善視之。是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對曰：「臣嘗問焉。昔穆王欲肆其心，

---

❶「楊龜山」，光緒本作「楊敬仲」。

❷「丘」，原避孔子諱作「某」，今據《公羊傳》等改。下同，不一一出校。

周行天下，將皆必有車轍馬跡焉。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止王心。王是以獲沒於祈宮。臣問其詩而不知也，若問遠焉，其焉能知之？」王曰：「子能乎？」對曰：「能。其詩曰：『祈招之愔愔，式昭德音。思我王度，式如玉，式如金。形民之力，而無醉飽之心。』」王揖而入，饋不食，寢不寐，數日，不能自克，以及於難。仲尼曰：「古也有志，克己復禮，仁也。信善哉！楚靈王是時楚子尚未卒，不得有謚，當是後來追論。然明年即及於難，故仍列於此。若能如是，豈其辱于乾溪？」

《檀弓》：工尹商陽與陳弃疾追吳師，及之。陳弃疾謂工尹商陽曰：「王事也，子手弓而可。」手弓。「子射諸。」射之，斃一人，韔弓。又及，謂之，又斃二人。每斃一人，揜其目。止其御曰：「朝不坐，燕不與，殺三人，亦足以反命矣。」孔子曰：「殺人之中，又有禮焉。」按：此事本不知何年，鄭注謂即是年楚子圍徐懼吳事，姑從之。

壬申 十有三年，鄭定公、陳惠公、蔡平公元年。年二十三。

《左傳》：同盟于平丘，子產爭承，曰：「昔天子班貢，輕重以列。列尊貢重，周之制也。卑而貢重者，甸服也。鄭伯，男也，而使從公侯之貢，懼弗給也。敢以爲請。」自日中以爭，至于昏，晉人許之。仲尼謂：「子產於是行也，足以爲國基矣。《詩》曰：『樂旨君子，邦家之基。』子產，君子之求樂者也。」且曰：「合諸侯，藝貢事，禮也。」

癸酉十有四年，楚平王元年。年二十四。母顏氏卒，合葬于防。

《檀弓》：孔子少孤，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之衢，十字一句。人之見之者，皆以爲葬也。其慎如字。也，蓋殯也。問於陬曼父之母，然後得合葬於防。江氏永曰：「『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之衢』十字爲一句。殯淺而葬深。孔子父墓，殯魯城外五父衢。孔子不知其爲淺葬，見者亦以爲深葬。孔子於是審慎而不敢輕啟。蓋意欲從周人之合葬，如其葬已深，則不可輕動也。後乃知其爲殯而非葬，由問於陬曼父之母而知之。於是啟其殯，與母合葬於防。《記》文本如此，先儒誤讀『不知其墓』四字爲句。遂生妄説，且破慎爲引。後人深駁《記》文，此句讀不明之故也。近世高郵孫氏護孫著《檀弓論文》，始得其讀，先聖之誣始釋。」愚按：此説誤由《史記・世家》，又有與饗季氏爲陽虎所絀一事，更爲誣罔，兹并削之。

又孔子既得合葬於防，曰：「吾聞之，古也墓而不墳。今丘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孔子先反，門人後。雨甚，至。孔子問焉，曰：「爾來何遲也？」曰：「防墓崩。」孔子不應。三，孔子泫然流涕曰：「吾聞之，古不修墓。」

《家語・曲禮公西赤問解》：孔子之母既喪，將合葬焉，曰：「古者不祔葬，爲不忍先死者之復見也。《詩》云：『死則同穴。』自周公以來，祔葬矣。故衛人之祔也，離之，有以問焉。魯人之祔也，合之，美夫！吾從魯。」遂合葬於防。以下與《檀弓》文同，兹不録。

《左傳》：晉邢侯與雍子争鄐田，久而無成。士景伯如楚，叔魚攝理。韓宣子命斷舊獄，罪在雍子。雍子納其女

於叔魚，叔魚蔽罪邢侯。邢侯怒，殺叔魚與雍子於朝。宣子問其罪於叔向。叔向曰：「三人同罪，施生戮死可也。」乃施邢侯，而尸雍子與叔魚於市。仲尼曰：「叔向，古之遺直也。治國制刑，不隱於親，三數叔魚之惡，不爲末減。曰義也夫，可謂直矣。平丘之會，數其賄也，以寬衛國，晉不爲暴。歸魯季孫，稱其詐也，以寬魯國，晉不爲虐。邢侯之獄，言其貪也，以正刑書，晉不爲頗。三言而除三惡，加三利，殺親益榮，猶義也夫！」

甲戌十有五年，曹平公元年。年二十五。

《家語·曲禮公西赤問解》：孔子有母之喪，既練，陽虎弔焉，私於孔子曰：「今季氏將大饗境内之士，子聞諸？」孔子曰：「丘弗聞也。若聞之，雖在衰絰，亦欲與往。」此即《史記》季氏饗士之説。是時虎尚未用事，疑亦未可信。下有孔子與曾子問答語，更誤。

乙亥十有六年，年二十六。

《檀弓》：孔子既祥，此大祥也。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聲歌。

丙子十有七年，晉頃公元年。年二十七，學官于郯子。

《左傳》：秋，郯子來朝，公與之宴。昭子問焉，曰：「少皞氏鳥名官，何故也？」郯子曰：「吾祖也，我知之。昔者黄帝氏以雲紀，故爲雲師而雲名。炎帝氏以火紀，故爲火師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紀，故爲水師而水名。太皞氏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自顓頊以來，不能紀

遠，乃紀於近。爲民師而命以民事，則不能故也。」仲尼聞之，見於郯子而學之。既而告人曰：「吾聞之，天子失官，學在四夷，猶信。」按：《家語·致思解》有孔子之郯，塗遇程子一事，疑在是年。然是時孔子並未至郯，故不録。○又，他本以學琴師襄事繫於此下，未見的據，茲削之。

丁丑十有八年，年二十八。

戊寅十有九年，曹悼公元年。年二十九。○弟子冉求、商瞿、冉雍生。按：仲弓之年，今《家語》本不載，茲依《史記·索隱》所引本補。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冉求，字子有，少孔子二十九歲。

《家語·七十二弟子解》：冉求，字子有，仲弓之宗族，少孔子二十九歲。有才藝，以政事著名。仕爲季氏宰，進則理其官職，退則受教聖師。爲性多謙退，故子曰：「求也退，故進之。」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商瞿，魯人，字子木，少孔子二十九歲。孔子傳《易》於瞿，瞿傳楚人馯臂子宏，宏傳江東人矯子庸疵，疵傳燕人周子家豎，豎傳淳于人光子乘羽，羽傳齊人田子莊何，何傳東武人王子中同，同傳菑川人楊何。何元朔中以治《易》爲漢中大夫。

《家語·七十二弟子解》：商瞿，魯人，字子木，少孔子二十九歲。特好《易》，孔子傳之，志焉。

己卯二十年，年三十。○弟子巫馬施、高柴生。按：《家語》子羔少孔子四十歲。茲從《史記》。

《左傳》：琴張聞宗魯死，將往弔之。仲尼曰：「齊豹之盜，而孟縶之賊，女何弔焉？君子不食姦，不受亂，不爲

利疢於回，不以回待人，不蓋不義，不犯非禮。」

又 齊侯田于沛，招虞人以弓，不進。公使執之。辭曰：「昔我先君之田也，旃以招大夫，弓以招士，皮冠以招虞人。臣不見皮冠，故不敢進。」乃舍之。仲尼曰：「守道不如守官。」君子韙之。

《孟子》：昔齊景公田，招虞人以旌，不至，將殺之，孔子曰：「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孔子奚取焉？取非其招不往也。如不待其招而往，何哉？ 江氏永曰：「此蓋在魯聞而論之。《家語·正論解》謂孔子在齊，非也。」愚按：《史記·孔子世家》是年又有齊景公與晏子來魯一事，似亦無徵，他本載之，兹不録。

《左傳》：鄭子産有疾，謂子太叔曰：「我死，子必爲政。惟有德者能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猛。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鮮死焉；水懦弱，民狎而翫之，則多死焉。故寬難。」疾數月而卒。太叔爲政，不忍猛而寬。鄭國多盗，取人於萑苻之澤。太叔悔之，曰：「吾早從夫子，不及此。」興徒兵以攻萑苻之盗，盡殺之。盗少止。仲尼曰：「善哉！政寬則民慢，慢則糾之以猛；猛則民殘，殘則施之以寬。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詩》曰：『民亦勞止，汔可小康；惠此中國，以綏四方。』施之以寬也。『毋縱詭隨，以謹無良，式遏寇虐，慘不畏明。』糾之以猛也。『柔遠能邇，以定我王。』平之以和也。又曰：『不競不

絿，不剛不柔，布政優優，百禄是遒。』和之至也。」及子産卒，仲尼聞之，出涕曰：「古之遺愛也。」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巫馬施，字子旗，少孔子三十歲。

《家語・七十二弟子解》：巫馬施，陳人，字子期，少孔子三十歲。孔子將行，命從者皆持蓋。已而果雨。巫馬期問曰：「旦無雲，既日出，而夫子命持雨具。敢問何以知之？」孔子曰：「昨暮月宿於畢。《詩》不云乎：『月離于畢，俾滂沱矣。』以此知之。」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高柴，字子羔，少孔子三十歲。長不盈五尺，受業孔子，孔子以爲愚。

庚辰[1]二十有一年，蔡悼公元年。年三十一。

○弟子端木賜生。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端木賜，衛人，字子貢，少孔子三十一歲。利口巧辭，孔子常黜其辨。下有「存魯、亂齊、破吴、强晉、霸越」等語，俱近浮夸，兹不録。

《家語・七十二弟子解》：端木賜，字子貢，衛人，少孔子三十一歲。有口才著名。孔子每詘其辨。家富累千金，常結駟連騎以造原憲。憲居蒿廬蓬户之中，與之言先王之義。衣弊衣冠，并日蔬食，衎然有自得之志。子貢曰：「甚矣，子之病也！」原憲曰：「吾聞無財者謂之『貧』，學道不能行者謂之『病』。吾貧也，非病也。」子貢慚，終身恥其言之過。子貢好販，與時轉貨，歷相魯、衛而終齊。

[1]「庚辰」，原作「庚子」，今據光緒本改。

辛巳二十有二年，年三十二。

壬午二十有三年，周敬王元年。年三十三。

癸未二十有四年，蔡昭公元年。年三十四。適周，問禮于老聃，訪樂于萇弘。❶閻氏若璩曰：「《孔子世家》載適周在昭公二十年，而孔子年三十。《莊子》云孔子年五十一南見老聃，是爲定公九年。《水經注》云孔子年十七適周，又爲昭公七年。《索隱》謂孟僖子卒南宮敬叔始事孔子，言於魯君而後適周，則爲昭公二十四年，當以此爲是。《曾子問》孔子曰：『昔者吾從老聃助葬於巷黨，及堩，日有食之。』按《春秋》惟昭公二十四年夏五月乙未朔日食，此即孔子從老聃問禮時也。他若昭二十年、定九年，皆不日食；昭七年雖日食，而敬叔尚未從孔子遊，何由適周？」江氏永曰：「孔子適周，在敬叔學禮之後，宜在此年三、四月間。但敬叔有父喪，《家語》謂與俱往，疑未必然。」愚按：舊以敬叔即南容，非是。夏洪基《弟子傳略》以南宮縚一名适字子容者爲一人，以仲孫説一名閱謚敬叔者爲一人。以《家語》金人一事觀之，正與南容謹言相合。疑當時適周者原是南容，特誤爲敬叔耳。

《左傳》：孟僖子將死，召其大夫曰：「禮，人之榦也，無禮，無以立。吾聞將有達者曰孔丘，聖人之後也，而滅於宋。其祖弗父何，以有宋而授厲公。及正考父佐戴武、宣，三命茲益共。故其鼎銘云：『一命而僂，再命而傴，三命而俯。循牆而走，亦莫余敢侮。饘於是，鬻於是，以餬余口。』其共也如是。臧孫紇有言曰：『聖人有明德者，若不當世，其後必有達人。』今其將在孔丘乎？我若獲没，必屬説與何忌於夫子，使事之而學禮焉，以定其位。」故孟懿子與南宮敬叔師事仲尼。仲

❶「弘」，原避清高宗諱作「宏」，今回改。下同，不一一出校。

尼曰：「能補過者，君子也。《詩》曰：『君子是則是效。』孟僖子可則效已矣。」

《家語·觀周解》：孔子謂南宮敬叔曰：「吾聞老聃博古知今，通禮樂之原，明道德之歸，則吾師也，今將往矣。」對曰：「謹受命。」遂言於魯君曰：此下一段與《左傳》同，節之。「孔子將適周，觀先王之遺制，考禮樂之所極，斯大業也。君盍以乘資之？臣請與往。」公曰：「諾！」與孔子車一乘，馬二匹，豎子侍御。敬叔與俱。至周，問禮于老聃，訪樂于萇弘。江氏永曰：「問禮老聃，《曾子問》言『吾聞諸老聃者四』，是其遺言。若《史記·老子傳》所謂『君子盛德，容貌若愚。去子之驕氣、多慾、態色、淫志』，《世家》、《家語》所謂『好議人，發人之惡』，此豈所以告夫子哉！即老子猶龍之譬，疑亦爲老氏者增飾之辭。訪樂萇弘，《樂記》孔子與賓牟賈論《大武》樂，有『聞諸萇弘』之言。」歷郊社之所，考明堂之則，察廟朝之度。於是喟然曰：「吾乃今知周公之聖，與周之所以王也。」此下有「老子送孔子」語，乃綴拾《史記》成文，與上下文氣不貫，且語多紕繆，茲削之。

又 孔子觀乎明堂，覩四門墉有堯舜與桀紂之象，而各有善惡之狀、興廢之誡焉。又有周公相成王，抱之負斧扆，南面以朝諸侯之圖焉。孔子徘徊而望之，謂從者曰：「此周之所以盛也。夫明鏡所以察形，往古者所以知今。人主不務襲迹於其所以安存，而忽怠所以危亡，是猶未有以異於卻走而欲求及前人也，豈不惑哉！」

又 孔子觀周，遂入太祖后稷之廟。廟

堂右階之前，有金人焉。三緘其口，而銘其背曰：古之慎言人也。戒之哉！無多言，多言多敗；無多事，多事多患。安樂必戒，無行所悔。勿謂何傷，其禍將長；勿謂何害，其禍將大；勿謂不聞，神將伺人。焰焰不滅，炎炎若何？涓涓不壅，終爲江河。綿綿不絶，或成網羅。毫末不札，將尋斧柯。誠能慎之，福之根也；曰是何傷，禍之門也。强梁者不得其死，好勝者必遇其敵。盜憎主人，民怨其上。君子知天下之不可上也，故下之；知衆人之不可先也，故後之。温恭慎德，使人慕之；執雌持下，人莫踰之。人皆趨彼，我獨守此；人皆或之，我獨不徙。内藏我智，不示人技，我雖尊高，人弗我害，誰能於此？江海雖左，長於百川，以其卑也。天道無親，而能下人。戒之哉！」孔子既讀斯文也，顧謂弟子曰：「小子識之！此言實而中，情而信。《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行身若此，豈以口過患哉！」

又孔子見老聃而問焉，曰：「甚矣，道之於今，難行也！吾比執道，而今委贄以求當世之君，而弗受也。道於今，難行也。」老子曰：「夫説者流於辨，聽者亂於辭。知此二者，則道不可以忘也。」是時孔子尚未歷聘諸侯，疑亦假托之詞。

《孔叢子·嘉言篇》：夫子適周，見萇弘。言終，退，萇弘語劉文公曰：「吾觀孔仲尼，有聖人之表。河目而隆

顙，黄帝之形貌也；修肱而龜背，長九尺有六寸，成湯之容體也。然言稱先生，躬履謙讓，洽聞强記，博物不窮，抑亦聖人之興者乎！」劉子曰：「方今周室衰微而諸侯力争，孔丘布衣，聖將安施？」萇弘曰：「堯、舜、文、武之道或弛而墜，禮樂崩喪，亦正其統紀而已矣。」既而夫子聞之，曰：「吾豈敢哉？亦好禮樂者也！」

《家語·觀周解》：自周反魯，道彌尊矣。遠方弟子之進，蓋三千焉。

又《致思解》：孔子曰：「自南宫敬叔之乘我車也，而道加行。」按：他本此下，載孔子告伯常騫一條，不知何年，兹不録。

孔子編年卷二

溧陽狄子奇

甲申二十有五年，年三十五，適齊。江氏永曰：「《世家》敍適齊於昭二十五年，是也。謂爲高昭子家臣以通乎景公，則未必然。《年譜》書適齊於昭二十一年，亦非。」

《史記·孔子世家》：孔子年三十五，而季平子與郈昭伯以鬭雞故，得罪魯昭公。昭公率師擊平子，平子與孟氏、叔孫氏三家共攻昭公。昭公師敗，奔於齊。魯亂，孔子適齊。

《公羊傳》：齊侯唁公于野井，曰：「奈何君去魯國之社稷？」昭公曰：「喪人不佞，失守魯國之社稷，執事以羞。」再拜顙。高子執簞食，與四脡脯，國子執壺漿，曰：「吾寡君聞君在外，餕饔未就，敢致糗於從者。」昭公曰：「君不忘吾先君，延及喪人，錫之以大禮。」再拜稽首，以衽受。昭公於是噭然而哭，諸大夫皆哭。既哭，以人爲菑，以幦爲席，以鞍爲几，以遇禮相見。孔子曰：「其禮與其辭，足觀矣。」

《家語·致思解》：孔子適齊，中路聞哭者之聲甚哀。謂其僕曰：「此哭哀則哀矣，然非喪者之哀矣。」驅而前，少進，見有異人焉，擁鐮帶索，哭者不衰。孔子下車，追而問曰：「子何人也？」對曰：「吾丘吾子也。」曰：「子今非喪之所，奚哭之悲也？」，丘吾子

曰：「吾有三失，晚而自覺，悔之何及？吾少時好學，周遍天下，後還，喪吾親，是一失也；長事齊君，君驕奢失士，臣節不遂，是二失也；吾平生厚交，而今皆離絶，是三失也。夫樹欲静而風不停，子欲養而親不待。往而不來者，年也；不可再見者，親也。請從此辭。」遂投水而死。孔子曰：「小子識之！斯足爲戒矣。」自是，弟子辭歸養親者十有三。此事又見《韓詩外傳》，「丘吾子」作「臯魚」。

又《正論解》：孔子適齊，過泰山之側，有婦人哭於野者而哀。夫子式而聽之，曰：「此哀一似重有憂者。」使子貢往問之。而曰：「舅死於虎，吾夫又死焉，今吾子又死焉。」子貢曰：「何不去乎？」婦人曰：「無苛政。」子貢以告，孔子曰：「小子識之！苛政猛於暴虎。」此事又見《檀弓》。

《説苑》：孔子至齊郭門之外，遇一嬰兒，挈一壺相與俱行。其視精，其心正，其行端。孔子謂御曰：「趣驅之！趣驅之！《韶》樂方作。」於是至而聞《韶》，學之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圖爲樂之至于斯也！」

《孔叢子·記義篇》：孔子適齊，齊景公讓登，夫子降一等，景公三辭，然後登。既坐，曰：「夫子降德辱臨寡人，寡人以爲榮也。而降階以遠，自絶於寡人，寡人未知所以爲罪。」孔子答曰：「君惠顧外臣，君之賜也。然以匹夫敵國君，非所敢行也。雖君私之，其若義何？」

又《論書篇》：孔子見齊景公，梁丘據

自外至。公曰：「何遲？」對曰：「陳氏戮其小臣，臣有辭，爲是故遲。」公目孔子曰：「《周書》所謂『明德慎罰』。陳子，明德也。罰人而有辭，非不慎矣。」孔子答曰：「明德者，能顯用有德，舉而任之也；慎罰者，并心而慮之，衆平然後行之，致刑錯也。此言其所任不失德，所罰不失罪，不謂己德之明也。」公曰：「寡人不有過言，則安得聞吾子之教也。」此解「明德」，頗與朱子《大學章句》相忤，然孔安國《尚書・堯典》傳即如此解。

《家語・六本解》：孔子在齊，舍于外館，景公造焉。周使適至，言先王廟災。孔子曰：「此必釐王之廟。」公曰：「何以知之？」孔子曰：「《詩》云：『皇皇上天，其命不忒。天之以善，必報其德。』禍亦如之。夫釐王變文武之制，而作玄黃華麗之飾，宫室崇峻，輿馬奢侈，而弗可振也，故天殃所宜加其廟焉。」俄頃，左右報曰：「所災者，釐王廟也。」景公驚起，再拜曰：「善哉！聖人之智，過人遠矣。」江氏永曰：「釐王至敬王十世，廟當已毁。如未毁，宜言『親盡不毁，當災』。乃别爲之説，疑後人因在陳論桓、僖廟災之事，增飾爲此。」愚按：此説亦有見，附録之。江以答商羊一事繫于此下。《家語》問商羊是遣使至魯，非在齊事，茲不録。又《家語》有曾子從孔子適齊，齊景公聘以下卿之禮一事，誤甚。又，孔子與齊高庭問答一段，不知何年，他本載之，茲并削。

《論語》：齊景公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吾得而食諸？」

《孔叢子・嘉言篇》：夫子適齊，晏子就其館。既晏，私焉，曰：「齊其危矣。譬若載無轄之車以臨千仞之谷，其不顛覆，亦難冀也。子，吾心也。以齊爲遊息之館，當或可救。幸不吾隱也。」夫子曰：「死病無可爲醫。政令者，人君之銜轡，所以制下也，今齊君，失之已久矣。子雖欲挾其輈而扶其輪，良弗及也。抑猶可以終齊君及子之身。過此以往，齊其田氏矣。」據此，不當有沮封之事。

乙酉二十有六年，宋景公元年。年三十六，自齊反魯。江氏永曰：「孟子言未嘗有所終三年淹，而《歷聘紀年》謂留齊七年，非也。昭二十七年，吴季札聘上國，子死嬴、博間。夫子往觀葬，蓋自魯往觀。嬴、博間近魯境也。然則在齊不過一年耳。」愚按：《歷聘紀年》蓋因誤讀《史記・世家》而云。然《世家》云「反乎魯，孔子年四十二」、「魯昭公卒于乾侯，年四十二」二句與下句連讀，非謂反魯時四十二歲也。凡以甲申適齊、辛卯反魯者，皆非是。弟子原憲、樊須生。按：《家語》樊須少孔子四十六歲，茲從《史記》。

《家語・曲禮子貢問解》：孔子在齊，齊大旱，春饑。景公問曰：「如之何？」孔子曰：「凶年則乘駑馬，力役不興，馳道不修，祈以幣玉，祭事不懸，祀以下牲。此則賢君自貶以救民之禮也。」

又《六本解》：孔子見齊景公，公悦焉，請置稟丘之邑以爲養。孔子辭不受，入謂弟子曰：「吾聞君子當功受賞。今吾言於齊君，君未之有行而賜吾邑，其不知丘亦甚矣！」於是遂行。馬氏驌曰：「據此，足見晏子沮封之非實。」

《史記・孔子世家》：齊景公問政於孔子，孔子曰：「政在節財。」景公悦，將欲以尼谿田封孔子。晏嬰進曰：「夫儒者，滑稽而不可軌法；倨傲自順，不可以爲下；崇喪遂哀，破産厚葬，不可以爲俗；遊説乞貸，不可以爲國。自大賢之息，周室既衰，禮樂缺有間。今孔子盛容飾，繁登降之禮、趨詣之節，累世不能殫其學，當年不能究其禮。君欲用之以移齊俗，非所以先細民也。」後景公敬見孔子，不問其禮。齊大夫欲害孔子，孔子遂行，反乎魯。金氏履祥曰：「晏嬰賢者，即夫子亦嘗賢之。今景公將封孔子，而晏子不可。夾谷之會，《史記》謂晏子與有謀焉。或疑晏子心雖正而其學墨，固有不相爲謀者。然論晏子者，當以孔子之言爲正，他書未可信也。」

《論語》：齊景公待止也。義見《爾雅》、《廣雅》。蓋孔子欲去而景公留之也。《史記・世家》本作「止」。孔子曰：「若季氏，則吾不能，以季、孟之間待之。」曰：「吾老矣，不能用也。」孔子行。

《家語・七十二弟子解》：原憲，宋人，字子思，少孔子三十六歲。清淨守節，貧而樂道。孔子爲魯司寇，原憲嘗爲孔子宰。孔子卒後，原憲退隱，居於衛。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樊須，字子遲，少孔子三十六歲。

丙戌二十有七年，楚昭王元年。年三十七。

《檀弓》：延陵季子適齊，于其反也，其長子死，葬于嬴、博之間。孔子曰：「延陵季子，吳之習於禮者也。」往而觀其葬焉。其坎深不至於泉，其

斂以時服，既葬而封，廣輪揜坎，其高可隱也。既封，左袒，右還其封且號者三。曰：「骨肉歸復於土，命也。若魂氣則無不之也，無不之也。」而遂行。孔子曰：「延陵季子之於禮也，其合矣乎。」

丁亥二十有八年，曹聲公元年。年三十八。○

弟子顏回生。按：《史記》、《家語》俱謂顏子少孔子三十歲。《家語》又云「三十二早死」。以《論語》伯魚之卒考之，殊說不去。《聖門通考》及《至聖編年》、《世紀》俱謂顏子少孔子三十八歲。合以《家語》三十二歲卒，當孔子七十歲，爲魯哀公之十三年，正與伯魚之卒同在一年，惟魚死差先耳。茲從之。

《家語·正論解》：晉魏獻子爲政，分祁氏及羊舌氏之田，以賞諸大夫及其子成，皆以賢舉也。又謂賈辛曰：「汝有力於王室，吾是以舉汝。行乎，敬之哉！毋墮乃力。」孔子聞之，曰：「魏子之舉也，近不失親，遠不失舉，可謂義矣。」又聞其命賈辛，以爲忠：「《詩》云：『永言配命，自求多福。』忠也。魏子之舉也義，其命也忠，其長有後於晉國乎！」此條比《左傳》較簡當，故舍彼録此。

戊子二十有九年，鄭獻公元年。年三十九。○

弟子梁鱣生。按：《史記》作「少孔子二十九歲」，茲從《家語》，說見後。

《左傳》：冬，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爲刑書焉。仲尼曰：「晉其亡乎！失其度矣。夫晉國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卿大夫以序守之，民是以能尊其貴，貴是以能守其業。貴賤不愆，所謂度也。文公

是以作執秩之官，爲被廬之法以爲盟主。今棄是度也，而爲刑鼎，民在鼎矣，何以尊貴？貴何業之守？貴賤無序，何以爲國？且夫宣子之刑，夷之蒐也。晉國之亂制也，若之何以爲法？」

《家語·七十二弟子解》：梁鱣，齊人，字叔魚，少孔子三十九歲。年三十未有子，欲出其妻。商瞿謂曰：「子未也。昔吾年三十八無子，吾母爲吾更取室。夫子使吾之齊，母欲請留吾。夫子曰：『無憂也。瞿過四十，當有五丈夫。』今果然。吾恐子自晚生耳，未必妻之過。」從之，二年而有子。據此，則梁鱣之年必少于商瞿。即謂生于是年，尚不甚的。乃《史記》謂鱣與瞿俱少孔子二十九歲，豈復可通？

己丑三十年，年四十。○弟子陳亢生。

《家語·七十二弟子解》：陳亢，陳人，字子亢，一字子禽，少孔子四十歲。

庚寅三十有一年，晉定公元年。年四十一。

辛卯三十有二年，年四十二。○弟子公西赤生。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公西赤，字子華，少孔子四十二歲。

《家語·七十二弟子解》：公西赤，魯人，字子華，少孔子四十二歲。束帶立朝，閑賓客之儀。

壬辰定公元年，曹隱公元年。年四十三。

癸巳二年，年四十四。○弟子卜商生。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卜商，字子夏，少孔子四十四歲。

《家語·七十二弟子解》：卜商，衛

人，字子夏，少孔子四十四歲。習於《詩》，能通其義，以文學著名。爲人性不弘，好論精微，時人無以尚之。嘗返衛，見讀史志者云：「晉師伐秦，三豕渡河。」子夏曰：「非也！『己亥』耳。」讀史志者問諸晉史，果曰「己亥」。於是衛以子夏爲聖。孔子卒後，教於西河之上。魏文侯師事之而諮國政焉。

甲午三年，年四十五。〇弟子言偃生。按：《家語》作「少孔子三十五歲」，兹從《史記》。

《家語·冠頌解》：邾隱公既即位，將冠，使大夫因孟懿子問禮於孔子。子曰：「其禮如世子之冠。冠於阼者，以著代也，醮於客位，加其有成，三加彌尊，道喻其志。冠而字之，敬其名也。雖天子之元子，猶士也，其禮無變，天下無生而貴者故也。行冠事必於祖廟，以祼享之禮將之，以金石之樂節之，所以自卑而尊先祖，示不敢擅。」懿子曰：「天子未冠即位，長亦冠也？」孔子曰：「古者王世子雖幼，其即位則尊爲人君。人君，治成人之事者，何冠之有？」懿子曰：「然則諸侯之冠，異天子與？」孔子曰：「君薨而世子主喪，是亦冠也已，人君無所殊也。」懿子曰：「今邾君之冠非禮也？」孔子曰：「諸侯之有冠禮也，夏之末造也，有自來矣，今無譏焉。天子冠者，武王崩，成王年十有三而嗣立。周公居冢宰，攝政以治天下。明年夏六月，既葬，冠成王而朝於祖，以見諸侯，示有君也。周公命祝雍作頌

曰：『祝王達而勿多也。』❶祝雍辭曰：『使王近於民，遠於年，嗇於時，惠於財，親賢而任能。』其頌曰：『令月吉日，王始加元服。去王幼志，闕心袞職，❷欽若昊天，六合是式。率爾祖考，永永無極。』此周公之制也。」懿子曰：「諸侯之冠，其所以爲賓主，何也？」孔子曰：「公冠則以卿爲賓，無介，公自爲主，迎賓，揖升自阼，立于席北。其醴也，則如士，饗之以三獻之禮。既醴，降自阼階。諸侯非公而自爲主者，其所以異，皆降自西階，玄端與皮弁異。朝服素韠，公冠四，加玄冕祭。其酬幣于賓，則束帛乘馬。王太子、庶子之冠擬焉，皆天子自爲主，其禮與士無變，饗食賓也皆同。」懿子曰：「始冠必加緇布之冠，何也？」孔子曰：「示不忘古。太古冠布，齊則緇之。其緌也，吾未之聞。今則冠而敝之可也。」懿子曰：「三王之冠，其異何也？」孔子曰：「周弁，殷冔，夏收，一也。三王共皮弁素緝。緌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毋追，夏后氏之道也。」按：是時邾子新喪，恐未可行冠禮。然篇中引成王冠事，亦於既葬後行之，故仍繫之是年。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言偃，吳人，字子游，少孔子四十五歲。既已受業，爲武城宰。

乙未 四年，年四十六。按：《素王事記》以《家語》觀敧器事繫於是年，他本從之。未見確據，兹不録。

弟子曾參、顔幸生。

❶「勿多也」，《孔子家語・冠頌》作「未幼」。

❷「闕心」，《孔子家語・冠頌》作「服」。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曾參，南武城人，字子輿，少孔子四十六歲。孔子以爲能通孝道，故授之業。作《孝經》，死於魯。

《家語·七十二弟子解》：曾參，南武城人，字子輿，少孔子四十六歲。志存孝道，孔子因之以作《孝經》。齊嘗聘以爲卿，不就，曰：「吾父母老，食人之禄，則憂人之事，吾不忍遠親而爲人役。」參後母遇之無恩，而供養不衰。妻藜烝不熟，出之。人曰：「非七出也。」答曰：「藜烝，小物耳。吾欲使熟而不用吾命，況大事乎？」遂出之，終身不娶。其子元請焉。曰：「高宗以後妻殺孝己，尹吉甫以後妻放伯奇。吾上不及高宗，中不比吉甫，庸知其得免於非乎？」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顔幸，字子柳，少孔子四十六歲。

《家語·七十二弟子解》：顔幸，魯人，字子柳，少孔子四十六歲。

丙申 五年，陳懷公、曹靖公元年。年四十七。

《家語·曲禮子夏問解》：季平子卒，將以君之璵璠斂，贈以珠玉。孔子原本有「初爲中都宰」五字，疑誤，削之。聞之，歷級而救焉，曰：「送而以寶玉，是猶曝尸於中原也。其示民以姦利之端而有害于死者，安用之？且孝子不順情以危親，忠臣不兆姦以陷君。」乃止。此似本《左傳》易換成文，姑載之。❶

《魯語》：季桓子穿井，獲如土缶，其中有羊焉，使問之仲尼曰：「吾穿井

❶ 此注光緒本作「此事亦見《呂覽·安死篇》，姑載之」。

而獲狗，何也？」對曰：「以丘之所聞，羊也。丘聞之：木石之怪曰夔、蝄蜽，水之怪曰龍、罔象，土之怪曰墳羊。」按：《史記評林》余氏有丁以此爲定五年事。

《史記・孔子世家》：桓子嬖臣曰仲梁懷，與陽虎有隙。陽虎欲逐懷，公山不狃止之。其秋，懷益驕，陽虎執懷。桓子怒，陽虎因囚桓子，與盟而醳之。陽虎由此益輕季氏。季氏亦僭離於正道，故孔子不仕，退而修《詩》、《書》、《禮》、《樂》，弟子彌衆，至自遠方，莫不受業焉。

《論語》：子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按：何晏《集解》以此爲四十七歲語，當必有據，玆仍之。又按：《論語》中如「陽貨欲見孔子」、「天下有道」、「禄之去公室」等章，疑皆是一時語，因無左證，概不敢録。

丁酉六年，年四十八。〇弟子顓孫師生。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顓孫師，陳人，字子張，少孔子四十八歲。

《家語・七十二弟子解》：顓孫師，陳人，字子張，少孔子四十八歲。爲人有容貌資質，寬沖博接，從容自務。居不務立於仁義之行，孔子門人友之而弗敬。

戊戌七年，年四十九。〇弟子宓不齊、澹臺滅明生。按：《史記索隱》引《家語》作「子賤少孔子三十歲」，今本作「四十歲」，玆從《史記》。《史記》作「子羽少孔子三十九歲」，玆從《家語》。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宓不齊，字子賤，少孔子四十九歲。爲單父宰，反命於孔子曰：「此國有賢不齊者五人，教不齊所以治者。」孔子曰：「惜哉！不齊所治者小，所治者大，則庶

幾矣。」

《家語・七十二弟子解》：澹臺滅明，武城人，字子羽，少孔子四十九歲。有君子之資，孔子嘗以容貌望其才。其才不充孔子之望，說與《史記》相反。然其爲人公正無私，以取與去就闕闕爲名，❶仕魯爲大夫。

己亥八年，年五十。公山弗擾以費畔，召。鄭氏環曰：「不狃之召，當在定八年冬陽虎入讙陽關以叛之時，《史記》繫之九年陽虎奔齊之後，非是。」愚按：定八年，擾與陽虎、季寤等六人謀去三桓不克，虎入讙陽關以叛，寤亦出奔。是時擾既與亂，孤立無依，不得不爲此負隅之計，故其畔以八年爲斷。《世家》雖繫之九年，然云「是時，孔子年五十」，仍指八年言，鄭蓋考之未審耳。欲往，不果。○弟子冉孺、曹卹、伯虔、顏刻、叔仲會生。按《史記索隱》引《家語》作「叔仲會少孔子五十四歲」，與今本《家語》不同，茲從今本。

《公羊傳注》：定公八年，公從季孫假馬。孔子曰：「君之於臣，有取無假。」此事又見《家語》、《說苑》及《韓詩外傳》。

《史記・孔子世家》：定公八年，公山不狃不得意於季氏，因陽虎爲亂，欲廢三桓之適，更立其庶孽陽虎素所善者，遂執季桓子。桓子詐之，得脫。下有「定公九年，陽虎不勝，奔於齊」三句，茲削之。是時孔子年五十，公山不狃以費畔季氏，使人召孔子。孔子循道彌久，温温無所試，莫能己用，下有「文武起豐鎬而王，今費雖小，儻庶幾乎」三句，先儒以爲誣罔，茲削之。欲往，子路不說。然亦卒不行。

《論語》：公山弗擾以費畔，召，子欲往。子路不說，曰：「末之也已，何必

---

❶「闕闕」，《孔子家語・七十二弟子解》作「以諾」。

公山氏之之也？」子曰：「夫召我者而豈徒哉？ 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冉孺，字子魯，一作「曾」。少孔子五十歲。

《家語・七十二弟子解》：冉孺，魯人，字子魚，少孔子五十歲。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曹卹，字子循，少孔子五十歲。

《家語・七十二弟子解》：曹卹，少孔子五十歲。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伯虔，字子析，少孔子五十歲。

《家語・七十二弟子解》：伯虔，字子哲，少孔子五十歲。

又顏刻，魯人，字子驕，少孔子五十歲。按：孔子畏匡、顏刻爲僕事，在定公十四年。是時，刻甫六歲，安能供執轡之役？ 且彼文云：「昔吾入此，由彼缺也。」謂陽虎暴匡時，刻先爲虎御。故及於難事，在定公六年。是時，刻尚未生，更覺難通，疑「五十」乃「十五」之訛，因別無左証，故仍從《家語》而附識於此。 孔子適衛，子驕爲僕。衛靈公與夫人南子同車出，令宦者雍渠參乘，使孔子爲次乘，遊過市。孔子恥之。顏刻曰：「夫子何恥？」孔子曰：「《詩》云：『覯爾新婚，以慰我心。』」乃嘆曰：「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此亦定公十四年事，即此足徵「少孔子五十歲」之不實。

又叔仲會，魯人，字子期，少孔子五十歲。與孔璇年相比，每孺子之執筆記事於夫子，二人迭侍左右。孟武伯見孔子而問曰：「此二孺子之幼也，於學，豈能識於壯哉？」孔子曰：「然。

少成則若性也，習慣若自然也。」

庚子九年，陳滑公、曹伯陽元年。　年五十一，爲中都宰。江氏永曰：「《世家》敘宰中都於陽虎奔齊之後，《歷聘紀年》在五十一歲，是定公九年也。」

《左傳》：夏，陽虎奔齊，請師以伐魯，曰：「三加，必取之。」齊侯執陽虎，奔宋，遂奔晉，適趙氏。仲尼曰：「趙氏其世有亂乎！」

《家語·相魯解》：孔子初仕，爲中都宰，制爲養生送死之節，長幼異食，强弱異任，男女别塗，路無拾遺，器不雕僞。爲四寸之棺、五寸之槨，因丘陵爲墳，不封不樹。行之一年，而西一作「四」。方之諸侯則焉。定公謂孔子曰：「學子此法以治魯國，何如？」孔子對曰：「雖天下可乎，何但魯國而已哉！」

辛丑十年，鄭聲公元年。　年五十二，公會齊侯于夾谷，攝行相事。胡氏寅曰：「以《春秋》考之，定公十年會齊于夾谷，孔子以中都宰攝行相事。」愚按：春秋時，相必以卿。孔子以中都宰相，故曰「攝」。後儒考古不明，以此爲相國之任而謂孔子爲卿，誤矣！　齊人來歸鄆、讙、龜陰田。

《左傳》：夏，公會齊侯于祝其，實夾谷，孔丘相。犁彌言於齊侯曰：「孔丘知禮而無勇。若使萊人以兵劫魯侯，必得志焉。」齊侯從之。孔丘以公退，曰：「士兵之！兩君合好，而裔夷之俘以兵亂之，非齊君所以命諸侯也。裔不謀夏，夷不亂華，俘不干盟，兵不偪好，於神爲不祥，於德爲愆義，於人爲失禮，君必不然。」齊侯聞之，遽辟之。將盟，齊人加於載書曰：「齊師出竟，而不以甲車三百乘從我

者，有如此盟！」孔丘使兹無還揖對，曰：「而不反我汶陽之田，吾以共命者，亦如之。」齊侯將享公，孔丘謂梁丘據曰：「齊、魯之故，吾子何不聞焉？事既成矣，而又享之，是勤執事也。且犧、象不出門，嘉樂不野合。饗而既具，是棄禮也；若其不具，用秕稗也。用秕稗，君辱；棄禮，名惡。子盍圖之？夫享，所以昭德也。不昭，不如其已也。」乃不果享。齊人來歸鄆、讙、龜陰之田。

《穀梁傳》：頰谷之會，孔子相焉。兩君就壇，兩相相揖。齊人鼓譟而起，欲以執魯君。孔子歷階而上，不盡一等，而視歸乎齊侯，曰：「兩君合好，夷狄之民，何爲來爲？」命司馬止之。齊侯逡巡而謝曰：「寡人之過也。」退而屬其二三大夫曰：「夫人率其君與之行古人之道，二三子獨率我而入夷狄之俗，何爲？」罷會，齊人使優施舞於魯君之幕下。孔子曰：「笑君者罪當死。」使司馬行法焉，首足異門而出。此説頗爲後儒所疑。然《史記》、《家語》具載其事，未可斷其必無，故録之。齊人來歸鄆、讙、龜陰之田者，蓋爲此也。因是以見雖有文事，必有武備。孔子於頰谷之會見之矣。

《公羊傳》：齊人曷爲來歸運、讙、龜陰田？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二語又見《十二年傳》，疑在彼者爲得其實。齊人爲是來歸之。

壬寅十有一年，年五十三，爲小司空。按：《家語》於中都宰下明云「一年，四方則之」。又云「於是二年，定公以爲司空」，則爲司空應在是年。《史記·

世家》以爲司空、司寇與中都宰並繫於九年。朱子《論語序説》從之，非是。他本繫之十年，亦未核。又孟孫爲大司空，故知此是小司空。○弟子公孫龍生。

《家語・相魯解》：於是二年，定公以爲司空，乃别五土之性，而物各得其所生之宜，咸得厥所。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公孫龍，字子石，少孔子五十三歲。

《家語・七十二弟子解》：公孫龍，衛人，字子石，少孔子五十三歲。

癸卯 十有二年，年五十四，爲司寇，與聞國政。三月，魯大治。按：魯司寇掌盜賊、刑罰之職，向爲臧氏官，權亞三卿。故孔子爲之，三月大治。若使早任，則魯早治矣。他本繫之十年，非是，兹正之。叔孫州仇帥師墮郈，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墮費。公圍成，弗克。郈、費皆墮，而成獨不墮。三家有異志，國事不可爲矣。即此已伏去魯之根。

《韓詩外傳》：孔子爲魯司寇，命之曰：「宋公之子弗甫，有孫魯孔丘，命爾爲司寇。」孔子曰：「弗甫敦及厥辟將不堪。」公曰：「不妄。」

《家語・相魯解》：由司空爲大司寇，閻氏若璩曰：「侯國司寇無『大』稱，《史記》、《家語》俱作大司寇，非是。」愚按：《孔叢子》有餼粟千鍾事，疑在此時。設法而不用，無奸民。

又《始誅解》：孔子爲魯司寇，有喜色。仲由問曰：「由聞『君子禍至不懼，福至不喜』。今夫子得位而喜，何也？」孔子曰：「然，有是言也。不曰『樂以貴下人』乎？」於是朝正七日而誅亂政大夫少正卯，戮之於兩觀之下，尸於朝三日。子貢進曰：「夫少

正卯，魯之聞人。今夫子爲政而始誅之，或者爲失乎？」孔子曰：「居，吾語汝以其故。天下有大惡者五，而竊盜不與焉。一曰心逆而險，二曰行僻而堅，三曰言僞而辨，四曰記醜而博，五曰順非而澤。此五者有一於人，則不免君子之誅。而少正卯皆兼有之。其居處足以撮徒成黨，其談説足以飾衰榮衆，其彊禦足以反是獨立。此乃人之奸雄，不可以不除。夫殷湯誅尹諧，文王誅潘正，周公誅管、蔡，太公誅華士，管仲誅付乙，子產誅史何，凡此七子皆異世而同誅者，以七子異世而同惡，故不可赦也。《詩》云：『憂心悄悄，慍于群小。』小人成群，斯足憂矣。」此事或疑其僞，因相傳已久，存之。

又孔子爲魯大司寇，有父子訟者，夫子同狴執之，三月不別。其父請止，夫子赦之。季孫聞之，不悦，曰：「司寇欺余，曩告余曰：『國家必先以孝。』今戮一不孝以教民孝，不亦可乎？而又赦，何哉？」冉有以告孔子。子喟然嘆曰：「上失其道而殺其下，非理也。不教以孝而聽其獄，是殺不辜也。何者？上教之不行，罪不在民故也。夫慢令謹誅，賊也；徵斂無時，暴也；不試責成，虐也。政無此三者，然後刑可即也。既陳道德，以先服之而猶不可，尚賢以勸之又不可，即廢之又不可，而後以威憚之。若是三年，而百姓正矣。其有邪民不從化者，然後待之以刑，則民咸知罪矣。是以威厲而不試，刑錯而不用。今世則不然，亂其教，繁其刑，使

民迷惑而陷焉，又從而制之，故刑彌繁而盜不勝也。夫三尺之限，空車不能登者，峻故也。百仞之山，重載陟焉，何哉？陵遲故也。今世俗之陵遲久矣，雖有刑法，民能勿踰乎？」

又《好生解》：孔子爲魯司寇，斷獄訟，皆進衆議者而問之，曰：「子以爲奚若？某以爲何？」若皆曰云云如是，然後夫子曰：「當從某子幾是。」

又《子路初見解》：孔子爲魯司寇，見季康子，當作「桓子」。康子不悦。孔子又見之。宰予進曰：「昔予也聞諸夫子曰：『王公不我聘，則弗動。』今夫子之於司寇也日少，而屈節數矣，不可以已乎？」孔子曰：「然。魯以衆相陵，以兵相暴之日久矣，而有司不治，則將亂也。其聘我者，孰大於是哉？」魯人聞之，曰：「聖人將治，何不先自遠刑罰。」自此之後，國無争者。孔子謂宰予曰：「違山十里，蟪蛄之聲猶在於耳，故政事莫如應之。」

又《相魯解》：先時，季氏葬昭公於墓道之南。孔子溝而合諸墓焉，謂季桓子曰：「貶君以彰己罪，非禮也。今合之，所以掩夫子之不臣。」據《左傳》，此是孔子爲司寇時事。《家語》繫之爲司空時，非是。

又初，魯之販羊有沈猶氏者，常朝飲其羊以詐市人；有公慎氏者，妻淫不制；有慎潰氏者，奢侈踰法；魯之鬻六畜者，飾之以儲價。及孔子之爲政也，則沈猶氏不敢朝飲其羊，公慎氏出其妻，慎潰氏越境而徙。三月，則鬻牛馬者不儲價，賣羔豚者不加飾。男女行者别其塗，道不拾遺。男尚忠

信，女尚貞順。四方客至，不求有司，皆如歸焉。

又《禮運解》：孔子爲魯司寇，與於蜡。既賓事畢，乃出遊於觀之上，喟然而嘆。言偃侍，曰：「夫子何嘆也？」孔子曰：「昔大道之行，與三代之英，吾未之逮，而有記焉。」以下備載《禮記》，兹不録。

又《曲禮子貢問解》：孔子爲大司寇，國廄焚。子退朝而之火所，鄉人有自爲火來者，則拜之，士一，大夫再。子貢曰：「敢問何也？」孔子曰：「其來者，亦相弔之道也。吾爲有司，故拜之。」以上數條，不能别其前後，姑以《家語》類敘於此。

《左傳》：仲由爲季氏宰，將墮三都。於是叔孫氏墮郈。季氏將墮費，公山不狃、叔孫輒帥費人以襲魯。公與三子入於季氏之宫，登武子之臺。費人攻之，弗克。入及公側。仲尼命申句須、樂頎下伐之。費人北，國人追之，敗諸姑蔑。二子奔齊，遂墮費。將墮成，公斂處父謂孟孫：「墮成，齊人必至於北門。且成，孟氏之保障也。無成，是無孟氏也。子僞不知，我將不墮。」冬，十二月，公圍成，弗克。《家語》謂「成亦墮」，非是。《史記》繫之十三年，亦非。

《公羊傳》：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曰：「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於是帥師墮郈，帥師墮費。

《論語》：原思爲之宰，與之粟九百，辭。子曰：「毋！以與爾鄰里鄉黨乎！」《論語》中如「公伯寮愬子路於季孫」、「季氏使閔子騫爲費宰」、「子路使子羔爲費宰」等章，

或以爲皆是年語，因無切証，概不録。

《孔叢子・陳士義篇》：先君初相魯，魯人謗誦曰：「麛裘而芾，投之無戾；芾之麛裘，投之無郵。」及三月，政成化既行，民又作誦曰：「衮衣章甫，實獲我所；章甫衮衣，惠我無私。」

孔子編年卷三

溧陽狄子奇

甲辰十有三年，年五十五。齊人歸女樂，季孫斯受之，三日不朝，遂行。按：《史記·孔子世家》以去魯在定公十四年，《十二諸侯年表》及《魯世家》則在十二年，皆失其實。《衛世家》靈公三十八年，孔子至衛，當魯定公十三年，兹從之。適衛，主顏濁鄒家。

《史記·孔子世家》：孔子爲大司寇，與聞國政。齊人聞而懼曰：「孔子爲政必霸，霸則吾地近焉，我爲之先并矣。盍致地焉？」犂鉏曰：「請先嘗沮之，沮之而不可，則致地，庸遲乎！」於是選齊國中女子好者八十人，皆衣文衣而舞《康樂》，文馬三十駟，遺魯君。陳女樂、文馬於魯城南高門外。季桓子微服往觀再三，將受，乃語魯君爲周道遊。往觀終日，怠於政事。子路曰：「夫子可以行矣。」孔子曰：「魯今且郊，如致膰乎大夫，則吾猶可以止。」桓子卒受齊女樂，三日不聽政。郊，又不致膰俎於大夫。孔子遂行，宿乎屯。而師己送，曰：「夫子則非罪。」玩此句，則當時孔子必有以罪自引者。孟子所謂「欲以微罪行」是也。孔子曰：「吾歌可夫？」歌曰：「彼婦之口，可以出走；彼婦之謁，可以死敗。蓋優哉游哉，維以卒歲！」師己反，桓子曰：「孔子亦何言？」師己以實告。桓子喟然嘆曰：「夫子罪

我以群婢故也夫！」

《論語》：齊人歸女樂，季桓子受之，三日不朝，孔子行。

《孟子》：孔子爲魯司寇，不用，從而祭，膰肉不至，不稅冕而行。不知者以爲爲肉也，其知者以爲爲無禮也。乃孔子則欲以微罪行，不欲爲苟去。君子之所爲，衆人固不識也。

【又】孟子曰：「孔子之去魯，曰：『遲遲吾行也。』去父母國之道也。去齊，接淅而行，去他國之道也。」

《琴操》：孔子去魯，作《龜山操》，以喻季氏若龜山之蔽魯也。曰：「予欲望魯兮，龜山蔽之。手無斧柯，奈龜山何？」江氏《典林》以《猗蘭操》附於此下，非是。

《論語》：儀封人請見，曰：「君子之至於斯也，吾未嘗不得見也。」從者見之。出曰：「二三子何患於喪乎？天下之無道也久矣，天將以夫子爲木鐸。」閻氏若璩曰：「此蓋孔子失魯司寇第一次至衛時事。以『喪』字考之，正合當時情事。」愚按：此說極有見，存之。又，「子適衛」章說者亦以爲初至衛時語，未見明証，兹不録。

《史記·孔子世家》：孔子遂適衛，主於子路妻兄顔濁鄒家。衛靈公問孔子：「居魯得禄幾何？」對曰：「奉粟六萬。」衛人亦致粟六萬。孟子云「於衛靈公，際可之仕」，則孔子斯時當必受職任事，今不可考矣。

【又】《衛世家》：靈公三十八年，孔子來，禄之如魯。後有隙。《十二諸侯年表》同。

《孟子》：於衛主顔讎由。彌子之妻與子路之妻，兄弟也。彌子謂子路

曰：「孔子主我，衛卿可得也。」子路以告。孔子曰：「有命。」

乙巳十有四年，年五十六，去衛。按：魯郊以寅月，孔子去魯在春郊之後，當在定十三年三月。《世家》云「居十月去衛」，則去衛當在是年正月。將適陳，過蒲，蒲人止之。按：蒲人之止孔子，以公叔氏叛故，其事在定十四年正月，正是去衛適陳之際，故被其難。仍返衛，主蘧伯玉家。月餘，復去衛，畏于匡。匡在衛、鄭之間。孔子畏匡，當在去衛適鄭之際。他本繫之過蒲之前，茲易之。適鄭，遂適陳。按：《陳世家》孔子至陳在湣公六年，正魯定公十四年也。然不久仍返衛。《史記》謂「居陳三年」，非是。又適衛。佛肸召，欲往，不果。將適晉，臨河不濟，乃還陬，作《陬操》。此即昌平鄉陬邑也。是時，孔子實反魯，故定十五年有子貢觀朝禮、哀元年有吴使人至魯問骨節兩事，明見《左》、《國》、《家語》。後儒考古不審，乃謂子貢先反仕魯，而孔子在陳聞之，又以此陬非魯之陬邑，殊不可解。

《史記·孔子世家》：或譖孔子於衛靈公。靈公使公孫余假一出一入。孔子恐獲罪焉，此説亦未可信，然《世家》所云「後有隙」疑即指此。居十月，去衛。以下接畏匡事，茲移於後。

又過蒲，會公叔氏以蒲叛，此公叔戌也，叛在是年正月，見《左傳》。蒲人止孔子。弟子公良孺以私車五乘從孔子。其爲人長賢，有勇力，曰：此下有「吾昔從夫子遇難於匡」語，茲削之。「吾寧鬬而死。」鬬甚疾。蒲人懼，謂孔子曰：「苟毋適衛，吾出子。」與之盟，出孔子東門。孔子遂適衛。子貢曰：「盟可負耶？」孔子曰：「要盟也，神不聽。」衛靈公問：「蒲可伐乎？」對曰：「可。」靈公曰：「蒲，衛所以待晉、楚也，以

衛伐之，毋乃不可乎？」孔子曰：「其男子有死之心，婦人有保西河之志。吾所伐者，不過四五人。」公曰：「善。」然不伐蒲。

又 靈公夫人有南子者，使人謂孔子曰：「四方之君子不辱欲與寡君爲兄弟者，必見寡小君。寡小君願見。」孔子辭謝，不得已而見之。夫人在絺帷中。孔子入門，北面稽首。夫人自帷中再拜，環佩玉聲璆然。孔子曰：「吾鄉爲弗見，見之禮答焉。」子路不說。孔子矢之曰：「予所不者，天厭之！天厭之！」居衛月餘，靈公與夫人同車，宦者雍渠參乘，出，使孔子爲次乘，招摇市過之。孔子曰：「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於是醜之，去衛。此下有過曹、適宋兩條。按：《宋世家》孔子適宋在景公二十五年，當魯哀公三年，兹移於後。

又 過匡，顏刻爲僕，以其策指之曰：「昔吾入此，由彼缺也。」匡人聞之，以爲魯之陽虎。陽虎嘗暴匡人，事在定公六年。匡人於是遂止孔子。孔子狀類陽虎，拘焉五日。顏淵後，子曰：「吾以汝爲死矣。」顏淵曰：「子在，回何敢死！」匡人拘孔子益急，弟子懼。孔子曰：「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此下有「孔子使從者爲甯武子臣於衛，然後得去」二句，謬甚，兹削之。

《家語·困誓解》：匡簡子以甲士圍孔子。子路奮戟將與戰，孔子止之曰：「惡有修仁義而不免俗者乎？夫《詩》、《書》之不講，禮、樂之不習，

是丘之過也。若以述先王、好古法而爲咎者，則非丘之罪也，命也夫。歌，予和汝。」子路弹琴而歌，孔子和之。曲三終，匡人解甲而罷。此解圍之由也。惟以爲之宋時事則不然。兹節之。

《史記・孔子世家》：孔子適鄭，與弟子相失，孔子獨立郭東門。鄭人或謂子貢曰：「東門有人，其顙似堯，其項類皋陶，其肩類子產，然自要以下，不及禹三寸。纍纍若喪家之狗。」子貢以實告孔子。孔子欣然笑曰：「形狀，末也。而似喪家之狗，然哉！然哉！」此條似近戲，然相傳已久，存之。

又《陳世家》：湣公六年，孔子適陳。《十二諸侯年表》同。

又《孔子世家》：孔子遂至陳。會吴侵陳，陳常被寇，於是孔子去陳。至陳、去陳，是一年以内事。《史記》謂孔子是時「居陳三歲」，殊失其實，兹正之。

又孔子遂適衛。衛靈公聞孔子來，喜，郊迎。然老，怠於政，不用孔子。孔子喟然嘆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孔子行。

又佛肸爲中牟宰，趙簡子攻范、中行，伐中牟。佛肸畔，使人召孔子，孔子欲往。子路曰：「由聞諸夫子：『其身親爲不善者，君子不入也。』今佛肸親以中牟畔，子欲往，如之何？」孔子曰：「有是言也。不曰堅乎，磨而不磷；不曰白乎，涅而不淄。我豈匏瓜也哉，焉能繫而不食？」

又孔子既不得用於衛，將西見趙簡子。至於河而聞竇鳴犢、舜華之死也，臨河而嘆曰：「美哉水，洋洋乎！

丘之不濟此，命也夫！」子貢趨而進曰：「敢問何謂也？」孔子曰：「竇鳴犢、舜華，晉國之賢大夫也。趙簡子是時，趙鞅未死，不應稱謚，疑有誤。未得志之時，須此兩人而後從政，及其已得志，殺之乃從政。丘聞之也：刳胎殺夭，則麒麟不至郊；竭澤涸漁，則蛟龍不合陰陽；覆巢毀卵，則鳳皇不翔。何則？君子諱傷其類也。夫鳥獸之於不義也尚知辟之，而況乎丘哉！」乃還息乎陬鄉，作爲《陬操》以哀之。《陬操》，《家語》作《槃操》。

《孔叢子・記問篇》：趙簡子使聘夫子，夫子將至焉。及河，聞鳴犢與竇犨之見殺也，迴輿而旋之衛，息鄹，遂爲《操》曰：「周道衰微，禮樂陵遲。文武既墜，吾將焉歸？周遊天下，靡邦可依。鳳鳥不識，珍寶梟鴟，眷然顧之，慘然心悲。巾車命駕，將適唐都，黃河洋洋，攸攸之魚，臨津不濟，還轅息鄹。傷予道窮，哀彼無辜，翶翔於衛，復我舊廬。從吾所好，其樂只且。」按：「陬」，一作「鄹」，見《論語》及《左傳》。其曰「之衛」者，蓋以自河反魯，必由衛過也。自《史記索隱》以此「陬」非魯之「陬邑」，後儒遂謂孔子自晉反衛，並未反魯，殊屬夢夢。

《琴操》：《槃操》又名《息陬操》，其詞曰：「乾澤而漁，蛟龍不遊。覆巢毀卵，鳳不翔留。操予心悲，還原息陬。」

《水經注》：孔子適趙，臨河不濟，嘆而作歌曰：「秋風衍兮風揚波，舟楫顛倒更相加。歸來！歸來！胡爲斯。」此即歸魯之証。

丙午　十有五年，年五十七，居魯。

《左傳》：十五年春，邾隱公來朝。子貢觀焉。邾子執玉高，其容仰；公受玉卑，其容俯。子貢曰：「以禮觀之，二君者，皆有死亡焉。夫禮，死生存亡之體也，將左右周旋，進退俯仰，於是乎取之。朝、祀、喪、戎，於是乎觀之。今正月相朝，而皆不度，心已亡矣。嘉事不體，何以能久？高仰，驕也；卑俯，替也。驕近亂，替近疾。君爲主，其先亡乎？」夏五月，公薨。仲尼曰：「賜不幸言而中，是使賜多言者也。」按：此明是在魯觀之，在魯言之，爲孔子十四年反魯明証。說者必謂「子貢先反而孔子在陳聞之」，❶蓋泥於《史記》去魯十四年之說耳，不知《史記》前後錯亂不可勝數，固未可盡信也。

丁未哀公元年，年五十八，居魯。

《魯語》：吳伐越，墮會稽，在是年二月。獲骨焉，節專車。吳子使好來聘，且問之仲尼，曰：「無以吾命。」賓發幣於大夫，及仲尼，仲尼爵之。既徹俎而宴，客執骨而問曰：「敢問骨何爲大？」仲尼曰：「丘聞之，昔禹致群神於會稽之山，防風氏後至，禹殺而戮之，其骨節專車。此爲大矣。」客曰：「敢問誰守爲神？」仲尼曰：「山川之靈，足以紀綱天下者，其守爲神；社稷之守，爲公侯，皆屬於王者。」客曰：「防風氏何守也？」仲尼曰：「汪芒氏之君也，守封嵎之山者也，爲漆姓。在虞、夏、商爲汪芒氏，於周爲長翟，今爲大人。」客曰：「人長之極，幾何？」仲尼曰：「僬僥氏長三尺，短之

❶「聞」，原作「間」，今據《史記・孔子世家》改。

至也；長者不過十，數之極也。❶按：此事又見《家語·辨物解》，亦云「吴子使來聘於魯，且問之仲尼」。其爲孔子居魯，決然無疑。乃《史記·世家》與「羵羊」事類敘於定公五年，殊不可解。

戊申二年，年五十九，適衛。按：《莊子》有「再逐於魯」語，想孔子當日必又有所以去魯者，今不可考矣。衛侯問陳，不對，遂行。○孫伋生。

按：孔子卒時，子思年十四，當生於是年。

《史記·孔子世家》：靈公問陳，孔子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軍旅之事，未之學也。」明日，與孔子語，見蜚鴻，仰視之，色不在孔子。孔子遂行。

夏，衛靈公卒。

己酉三年，衛出公元年。年六十，過曹，不容。

按：「過曹」或在上年亦未可知。因與「之宋」相連互見，故繫於此。之宋，遇桓魋之難。按：孔安國《論語注》以過曹、之宋，敘於去衛、適陳之間，與《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及《宋世家》合，正在是年。他本繫之定十四年，非是。主司城貞子家。司城貞子，宋大夫之賢者。孟子正以孔子當阨，猶必主司城貞子故，爲不失所主。若已至陳，則從容擇主，又何足異？凡以司城貞子爲陳臣者，皆誤。復適陳，爲陳侯周臣。陳侯周史名越，當是所記之異。孔子居陳最久，爲陳侯臣，容或有之。或以《孟子》此句屬司城貞子，説尤誤。

《史記·孔子世家》：孔子去衛過曹，去曹適宋，與弟子習禮大樹下。宋司馬桓魋欲殺孔子，拔其樹，孔子去。弟子曰：「可以速矣！」孔子曰：「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

又《宋世家》：景公二十五年，孔子過宋。宋司馬桓魋惡之，欲殺孔子。孔子微服去。《十二諸侯年表》同。

❶「數」上，原衍「之」字，今據《國語·魯語》删。

《家語・賢君解》：孔子見宋君。君問孔子曰：「吾欲使長有國而列都得之，吾欲使民無惑，吾欲使士竭力，吾欲使日月當時，吾欲使聖人自來，吾欲使官府治理，爲之奈何？」孔子對曰：「千乘之君，問丘者多矣，而未有若主君之問，問之悉也。然主君所欲者，盡可得也。丘聞之，鄰國相親，則長有國；君惠臣忠，則列都得之；不殺無辜，無釋罪人，則民不惑；士益之祿，則皆竭力；尊天敬鬼，則日月當時；崇道貴德，則聖人自來；任能黜否，則官府治理。」宋君曰：「善哉！豈不然乎！寡人不佞，不足以致之也。」孔子曰：「此事非難，唯欲行之云耳。」此條語欠宏深，疑出假托。

又《曲禮子貢問解》：孔子在宋，見桓魋自爲石槨，三年而不成，工匠皆病。夫子愀然曰：「若是其靡也，死不如速朽之愈。」冉子僕，曰：「禮，凶事不豫，此何謂也乎？」夫子曰：「既死而議謚，謚定而卜葬，既葬而立廟，皆臣子之事，非所豫屬也，況自爲之哉？」

《孟子》：孔子不悦於魯衛，遭宋桓司馬，將要而殺之，微服而過宋。是時孔子當阨，主司城貞子，爲陳侯周臣。

《左傳》：夏五月辛卯，司鐸火。火踰公宮，桓、僖災。孔子在陳，聞火，曰：「其桓、僖乎！」❶

《家語・辨物解》：孔子在陳，陳侯就之燕游焉。行路之人云：「魯司鐸

❶ 此下光緒本有注：「是篇南宮敬叔例得附録。然敬叔從孔子遊，先儒疑之，故不載。」

災，及宗廟。」以告孔子。子曰：「所及者，其桓、僖之廟？」陳侯曰：「何以知之？」子曰：「禮，祖有功而宗有德，故不毁其廟焉。今桓、僖之親盡矣，又功德不足以存其廟，而魯不毁，是以天災加之。」三日，魯使至。問焉，則桓、僖也。陳侯謂子貢曰：「吾乃今知聖人之可貴。」對曰：「君之知之，可矣，未若專其道而行其化之善也。」

《魯語》：仲尼在陳，有隼集於陳侯之廷而死。楛矢貫之，石砮，其長尺有咫。陳惠公當作「湣公」。使人以隼如仲尼之館，問之。仲尼曰：「隼之來也遠矣！此肅慎氏之矢也。昔武王克商，通道於九夷百蠻，使各以其方賄來貢，使無忘職業。於是肅慎氏貢楛矢、石砮，其長尺有咫。先王欲昭其令德之致遠也，以示後人，使永監焉。故銘其栝曰『肅慎氏之貢矢』，以分大姬，配虞胡公而封諸陳。古者，分同姓以珍玉，展親也；分異姓以遠方之職貢，使無忘服也，故分陳以肅慎氏之貢。君若使有司求諸故府，其可得也。」使求，得之金櫝，如之。

《孔叢子・嘉言篇》：陳惠公當作「湣公」。大城，因起淩陽之臺。未終而坐法死者數十人，又執三監吏。夫子適陳，聞之，見陳侯，與俱登臺而觀焉。夫子曰：「美哉斯臺！自古聖王之爲城臺，未有不戮一人而能致功若此者也。」陳侯默而退，遂竊赦所執吏。既而見夫子，問曰：「昔周作靈臺，亦戮人乎？」答曰：「文王之興，附者六

州。六州之衆，各以子道來。故區區之臺，未及期日而已成矣，何戮之有乎？夫以少少之衆，能立大大之功，惟君爾。」以上二條，雖無實年可考，然孔子在陳，惟是年爲可據，故録於此。

《史記·孔子世家》：秋，季桓子病，輦而見魯城，喟然嘆曰：「昔此國幾興矣！以吾獲罪於孔子，故不興也。」顧謂其嗣康子曰：「我即死，若必相魯；相魯，必召仲尼。」後數日，桓子卒，康子代立。已葬，欲召仲尼。公之魚曰：「昔吾先君用之不終，終爲諸侯笑。今又用之，不能終，是再爲諸侯笑矣。」康子曰：「則誰召而可？」曰：「必召冉求。」於是使使召冉求。孔子曰：「魯人召求，非小用之，將大用之也。」按：康子雖召冉求，然求與於陳、蔡之阨，其仕魯至哀十一年始見《左傳》，是未嘗即歸也。《史記》有「冉求將行，子貢送冉求」等語，恐非事實，兹削之。又謂孔子「歸與」之嘆先在此時，更未可信，説見後。

《家語·曲禮子夏問解》：季桓子死，魯大夫朝服而弔。子游問於孔子曰：「禮乎？」夫子不答。他日，又問，夫子曰：「始死則矣，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汝何疑焉？」

庚戌 四年，年六十一，自陳如蔡。江氏永曰：「是時，蔡遷於州來，上蔡、新蔡故地已屬葉公兼治。孔子如蔡，蓋就葉公也。」愚按：《史記·蔡世家》昭侯二十六年，孔子如蔡。是時蔡猶未遷也。然謂哀公二年，孔子至蔡，恐非實録，故不從。

《史記·孔子世家》：冉求既去，句疑誤，説見上。明年，孔子自陳遷於蔡。

《家語·曲禮子貢問解》：季桓子喪，康子練而無衰。子游問於孔子曰：

「既服練服，可以除衰乎？」孔子曰：「無衰衣者，不以見賓，何以除焉？」

辛亥五年，蔡成侯元年。年六十二，自蔡如葉，胡氏培翬曰：「《世家》云『冉求既去，明年，孔子自陳遷於蔡』，是哀四年也。又云『明年，孔子自蔡如葉』，是哀五年也。」愚按：《世家》謂齊景公卒之明年，孔子如葉，當在哀六年。然其上云「孔子自陳遷於蔡。秋，齊景公卒」，似景公本卒於哀四年者，此《史記》之謬，不足據也。故從胡本。復去葉反蔡。是時，孔子往反蔡、葉，容或有之。然《史記》謂「孔子留蔡三歲」，決無其事，茲削之。

《史記·孔子世家》：孔子自蔡如葉，葉公問政，孔子曰：「政在來遠附邇。」他日，葉公問孔子於子路，子路不對。孔子聞之，曰：「由，爾何不對曰『其爲人也，學道不倦，誨人不厭，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云爾。」去葉，反於蔡。

《論語》：葉公語孔子曰：「吾黨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證之。」孔子曰：「吾黨之直者異於是。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直在其中矣。」

又 長沮、桀溺耦而耕，孔子過之，使子路問津焉。長沮曰：「夫執輿者爲誰？」子路曰：「爲孔丘。」曰：「是魯孔丘與？」曰：「是也。」曰：「是知津矣。」問於桀溺，桀溺曰：「子爲誰？」曰：「爲仲由。」曰：「是魯孔丘之徒與？」對曰：「然。」曰：「滔滔者天下皆是也，而誰以易之？且而與其從辟人之士也，豈若從辟世之士哉？」耰而不輟。子路行以告。夫子憮然曰：「鳥獸不可與同群，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天下有道，丘不與易也。」

又子路從而後，遇丈人以杖荷蓧。子路問曰：「子見夫子乎？」丈人曰：「四體不勤，五穀不分，孰爲夫子？」植其杖而芸。子路拱而立。止子路宿，殺雞爲黍而食之，見其二子焉。明日，子路行以告。子曰：「隱者也。」使子路反見之，至則行矣。子路曰：「不仕無義。長幼之節，不可廢也；君臣之義，如之何其廢之？欲潔其身，而亂大倫。君子之仕也，行其義也。道之不行，已知之矣。」以上二章，《史記》以爲自葉反蔡時事，從之。

壬子六年，齊晏孺子元年。年六十三，在陳、蔡間。吴伐陳，陳亂，絶糧。按：《史記·世家》以絶糧爲陳、蔡大夫發兵圍孔子。朱子辨之，是矣。然謂「是時陳、蔡臣服於楚，孔子絶糧當在去衛如陳之日」，俱考之未悉。是時陳服楚，蔡服吴。陳、蔡既相遠，又不相能，未嘗皆服楚也。若《論語》以兩事合書，乃以明孔子見機而作，雖窮不悔，不必其在一時也。孔安國注以哀六年吴伐陳，陳亂，故乏食，與《春秋》合。《家語》及《素王事記》、《歷聘紀年》並同，兹從之。楚子救陳，使人聘孔子，將封以書社七百，令尹公子申不可。楚子卒，乃歸。按：《史記·孔子世家》以爲是年孔子自楚反衛。《十二諸侯年表》及陳、衛《世家》則云「魯哀公十年，自陳入衛」。朱子《論語序説》從《孔子世家》，而於「正名」章《集注》則云「魯哀公之十年，孔子自楚反乎衛」，又與《年表》及《世家》互異。《孟子》云「未嘗有所終三年淹」，是孔子於歷聘諸國皆無連居三年之處。今云「六年自楚如衛，十一年乃自衛反魯」，則在衛不止三年；云「六年在陳，十年乃自陳入衛」，則在陳不止三年；云「六年在楚，十年乃自楚反衛」，則在楚亦不止三年，皆與《孟子》不合。孔安國「子在陳」章注末有「遂歸」二字，明孔子於是歸魯也。《左傳》哀七年子貢即仕魯，亦孔子自陳反魯切證。謹備録之，以俟博雅君子。

由，録之。

《左傳》：吴伐陳，復修舊怨也。楚子曰：「吾先君與陳有盟，不可以不救。」乃救陳，師於城父。此孔子絶糧及楚聘孔子根由，録之。

《史記·孔子世家》：吴伐陳，楚救陳，孔子在陳、蔡之間，下有「楚聘孔子，陳、蔡大夫合謀圍孔子」一段，削之，説見上。不得行，絶糧。從者病，莫能興。孔子講誦弦歌不衰。子路愠見，曰：「君子亦有窮乎？」孔子曰：「君子固窮，小人窮斯濫矣。」下有與子貢論一貫章，似非一時語，節之。孔子知弟子有愠心，乃召子路而問曰：「《詩》云：『匪兕匪虎，率彼曠野。』吾道非耶？吾何爲於此？」子路曰：「意者吾未仁耶？人之不我信也。意者吾未知耶？人之不我行也。」孔子曰：「有是乎。由，譬使仁者而必信，安有伯夷、叔齊？使智者而必行，安有王子比干？」子路出，子貢入見，告如子路。《史記》凡三覆述問語，兹依《家語》節改。子貢曰：「夫子之道至大，故天下莫能容夫子。夫子蓋少貶焉？」孔子曰：「賜，良農能稼而不能爲穡；良工能巧而不能爲順；君子能修其道，綱而紀之，統而理之，而不能爲容。今爾不修爾道而求爲容。賜，而志不遠矣！」子貢出，顔回入見。問亦如之。顔回曰：「夫子之道至大，故天下莫能容。雖然，夫子推而行之，不容何病？不容然後見君子！夫道之不修也，是吾醜也。夫道既已大修而不用，是有國者之醜也。不容何病？不容然後見君子！」孔子欣然而笑曰：「有是哉！

顏氏之子！使爾多財，吾爲爾宰。」於是使子貢至楚。楚昭王興師迎孔子，然後得免。昭王興師，本以救陳，非爲孔子來也，特聞而聘之耳。《世家》之言似未可信，姑録之。

《家語・在厄解》：孔子絶糧七日，外無所通，藜羹不充，從者皆病。孔子愈慷慨講誦，絃歌不衰。子路作色曰：「昔者聞諸夫子：『爲善者，天報之以福；爲不善者，天報之以禍。』今夫子積德懷義，行之久矣，奚居之窮也？」子曰：「由，未之識也，吾語汝！夫遇不遇者，時也；賢不肖者，才也。君子博學深謀，而不遇時者，衆矣，何獨丘哉！且芝蘭生於深林，不以無人而不芳；君子修道立德，不爲窮困而敗節。爲之者人也，生死者命也。是以晉重耳之有霸心，生於曹、衛；越王句踐之有霸心，生於會稽。故居下而無憂者，則思不遠；處身而常逸者，則志不廣。庸知其終始乎？」餘與《世家》略同，兹不贅。又有「竊食」一條，語不雅馴，削之。

又《困誓解》：孔子遭厄於陳、蔡之間，絶糧七日，弟子餒病，孔子弦歌。子路入見曰：「夫子之歌，禮乎？」孔子弗應，曲終而曰：「由，來！吾語汝。君子好樂，爲無驕也；小人好樂，爲無懾也。其誰之子，不我知而從我者乎？」子路悦，援戚而舞，三終而出。明日免於厄。子貢執轡曰：「二三子從夫子而遭此難也，其弗忘矣！」孔子曰：「善惡何也？注：「惡何」猶言「是何」。夫陳、蔡之間，丘之幸

也。二三子從丘者，皆幸也。吾聞之，君不困不成王，烈士不困行不彰。庸知其非激憤厲志之始於是乎在？」

《孟子》：孟子曰：「君子之戹於陳、蔡之間，無上下之交也。」

《孔叢子・記問篇》：楚王使使奉金幣聘夫子，宰予、冉有曰：「夫子之道，至是行矣。」遂請見，問夫子曰：「太公勤身苦志，八十而遇文王，孰與許由之賢？」夫子曰：「許由，獨善其身者也；太公，兼利天下者也。然今世無文王之君也，雖有太公，孰能識之？」乃歌曰：「大道隱兮禮爲基，賢人竄兮將待時，天下如一欲何之？」

又《記義篇》：孔子使宰予使於楚，楚昭王以安車象飾，因宰予遺孔子。宰予曰：「夫子無以此爲也。」王曰：「何故？」對曰：「自臣侍從夫子以來，竊見其言不離道，動不違仁。貴義尚德，清素好儉。仕而有祿，不以爲積。不合則去，退無吝心。妻不服綵，妾不衣帛，車器不雕，馬不食粟。道行則樂其治，不行則樂其身，此所以爲夫子也。若夫觀目之麗靡，窈窕之淫音，夫子過之弗之視，遇之弗之聽也。故臣知夫子之無用此車也。」王曰：「然則夫子何欲而可？」對曰：「方今天下道德寑息，其志欲興而行之。天下誠有欲治之君能行其道，則夫子雖徒步以朝，固猶爲之，何必遠辱君之重貺乎？」王曰：「乃今而後知孔子之德也大矣。」宰予歸，以告孔子，孔子曰：「二三子以予之言何如？」子貢對曰：「未盡夫子之美也。夫子德

高則配天，深則配海。若予之言，行事之實也。」夫子曰：「夫言貴實，使人信之，舍實何稱乎？是賜之華不若予之實也。」以上二條，馬氏《繹史》繫之厄陳、蔡後，似乎可據，存之。《檀弓》謂孔子「失魯司寇，將之荆。先之以子夏，申之以冉有」，語近無徵，不敢妄録。

《家語·致思解》：孔子之楚，有魰者獻魚焉，孔子不受。魰者曰：「天暑市遠，無所鬻也。思慮棄之糞壤，不如獻之君子，故敢以進焉。」於是夫子再拜受之，使弟子掃地，將以亨祭。門人曰：「彼將棄之，而夫子以祭之，何也？」孔子曰：「吾聞諸：『惜其腐餘而欲以務施者，仁人之偶也。』惡有受仁人之饋，而無祭者乎？」

《史記·孔子世家》：昭王將以書社地七百里封孔子。楚令尹子西曰：「王之使使諸侯有如子貢者乎？」曰：「無有。」「王之輔相有如顏回者乎？」曰：「無有。」「王之將率有如子路者乎？」曰：「無有。」「王之官尹有如宰予者乎？」曰：「無有。」「且楚之祖封於周，號爲子男五十里。今孔丘述三王之法，明周、召之業，王若用之，則楚安得世世堂堂方數千里乎？夫文王在豐，武王在鎬，百里之君卒王天下。今孔丘得據土壤，賢弟子爲佐，非楚之福也！」乃止。

《左傳》：秋七月，楚子在城父，將救陳，有疾。庚寅，攻大冥，卒於城父。是歲也，有雲如衆赤鳥，夾日以飛，三日。楚子使問諸周太史。周太史曰：「其當王身乎！若禜之，可移於

令尹、司馬。」王曰：「除腹心之疾，而置諸股肱，何益？不穀不有大過，天其夭諸？有罪受罰，又焉移之？」遂弗祭。初，昭王有疾。卜曰：「河爲祟。」王弗祭。大夫請祭諸郊，王曰：「三代命祀，祭不越望。江、漢、睢、漳，楚之望也。禍福之至，不是過也。不穀雖不德，河非所獲罪也。」遂弗祭。孔子曰：「楚昭王知大道矣。其不失國也，宜哉！《夏書》曰：『惟彼陶唐，帥彼天常，有此冀方。今失其行，亂其紀綱，乃滅而亡。』❶又曰：『允出兹在兹。』由己率常可矣。」《史記·陳世家》：湣公十三年，吳復來伐陳，陳告急楚，楚昭王來救，軍於城父，吳師去。是年，楚昭王卒於城父。時孔子在陳。據此，則孔子與昭王往來，皆在陳地，並未至楚國都。凡言孔子適楚者，疑皆非實。

《論語》：楚狂接輿歌而過孔子，曰：「鳳兮！鳳兮！何德之衰？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已而！已而！今之從政者殆而！」孔子下，欲與之言。趨而辟之，不得與之言。按：《史記》以此爲適楚時事，姑從之。

又子在陳，曰：「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孔安國注云：「孔子在陳，思歸欲去，故曰：『吾黨之小子狂者，進取於大道，妄穿鑿以成文章，不知所以裁制，我當歸以裁制之耳。』遂歸。」《孟子》：萬章問曰：「孔子在陳曰：『盍歸乎來！吾黨之士狂簡，進取，不忘其初。此即《論語》所記，特文小變耳。

❶「亡」，原作「忘」，今據《左傳》改。

《史記》因《論》、《孟》不同，遂分而爲兩。以《孟子》所記繫於去陳反衛之際，以《論語》所記繫於魯召冉求之後，皆失其實，玆正之。孔子在陳，何思魯之狂士？」孟子曰：「孔子『不得中道而與之，必也狂猥乎！狂者進取，猥者有所不爲也』。孔子豈不欲中道哉？不可必得，故思其次也。」

孔子編年卷四

溧陽狄子奇

癸丑七年，齊悼公、楚惠王元年。年六十四，居魯。

附録《左傳》：夏，公會吴于鄫。太宰嚭召季康子，康子使子貢辭。太宰嚭曰：「國君道長，而大夫不出門，此何禮也？」對曰：「豈以爲禮？畏大國也。大國不以禮命於諸侯。苟不以禮，豈可量也？寡君既共命焉，其老豈敢棄其國？大伯端委以治周禮，仲雍嗣之，斷髮文身，贏以爲飾，豈禮也哉？有由然也。」反自鄫，以吴爲無能爲也。此條本與孔子無涉，然是編於諸弟子之年皆詳記之，則其事有歲月可紀者，皆當以次類書，後倣此。

甲寅八年，年六十五，居魯。

附録《左傳》：三月，吴伐我，故道險，從武城。王犯嘗爲之宰，澹臺子羽之父好焉，國人懼。微虎欲宵攻王舍，私屬徒七百人，三踊於幕庭，卒三百人，有若與焉。及稷門之内，或謂季孫曰：「不足以害吴而多殺國士，不如已也。」乃止之。吴子聞之，一夕三遷。吴人行成。

乙卯九年，年六十六，居魯。

丙辰十年，年六十七，復適衛。○夫人幵官氏卒。江氏永曰：「昔人因《檀弓》記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謂其已甚，因謂孔子出妻。」近世廿駇麟云：「《檀弓》載門人問子思曰：『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此殆指夫子之於施氏，非謂伯魚之於幵官也。初，叔梁公娶施氏，生九女，無子。此正所謂無子當出者。《家語·後序》謂『叔梁公始出妻』是也，此説甚有理。施氏無子而出，乃求婚於顔氏，事當有

之。伯魚母死，當守，父在，爲母期之禮，過期當除。故抑其過而止之。何得誣爲喪出母乎？」愚按：此條有功聖門，録之。《檀弓》謂伯魚、子思皆出妻，俱不可信。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衛出公八年，孔子來。《衛世家》同，惟以爲「自陳來」，則皆誤。

又《孔子世家》：是時，衛君輒父不得立，在外，諸侯數以爲讓。而孔子弟子多仕於衛，衛君欲得孔子爲政。

《論語》：冉有曰：「夫子爲衛君乎？」子貢曰：「諾。吾將問之。」入，曰：「伯夷、叔齊何人也？」曰：「古之賢人也。」曰：「怨乎？」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出，曰：「夫子不爲也。」按：《左傳・哀十一年》孔子未反魯之前，冉有已爲季氏將，則此問當在十年，蓋從夫子適衛而先歸也。或以此章爲在魯言之，似未可信。

又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奚其正？」子曰：「野哉由也！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錯手足。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

又子曰：「魯、衛之政，兄弟也。」

《孟子》：孔子有見行可之仕，有際可之仕，有公養之仕。於季桓子，見行可之仕也；於衛靈公，際可之仕也；於衛孝公，即出公。公養之仕也。此本統論孔子仕魯、衛事。附列於此，其獵較一條，不知何時，不敢妄録。

丁巳十有一年，齊簡公元年。年六十八，自衛反魯。

《左傳》：十一年，春，齊爲鄎故，國書、高無丕帥師伐我。及清，季孫謂其宰冉求曰：「齊師在清，必魯故也，若之何？」求曰：「一子守，二子從公禦諸竟。」季孫曰：「不能。」求曰：「居封疆之間。」季孫告二子，二子不可。求曰：「若不可，則君無出。一子帥師背城而戰。不屬者，非魯人也。魯之群室，衆於齊之兵車，一室敵車，優矣。子何患焉？二子之不欲戰也宜，政在季氏。當子之身，齊人伐魯而不能戰，子之恥也。大不列於諸侯矣。」季孫使從於朝，俟於黨氏之溝。武叔呼而問戰焉。對曰：「君子有遠慮，小人何知？」懿子强問之，對曰：「小人慮材而言，量力而共者也。」武叔曰：「是謂我不成丈夫也。」退而蒐乘，孟孺子洩帥右師，顔羽御，邴洩爲右。冉求帥左師，管周父御，樊遲爲右。季孫曰：「須也弱。」有子曰：「就用命焉。」季氏之甲七千，冉有以武城人三百爲己徒卒。老幼守宫，次于雩門之外。五日，右師從之。公叔務人見保者而泣曰：「事充政重，上不能謀，士不能死，何以治民？吾既言之矣，敢不勉乎！」師及齊師戰於郊，齊師自稷曲，師不踰溝。樊遲曰：「非不能也，不信子也。請三刻而踰之。」如之，衆從之。師入齊軍。右師奔，齊人從之。陳瓘、陳莊涉泗。孟之側後，入以爲殿，抽矢策其馬曰：「馬不進也。」師獲甲首八十，齊人不能師。

宵，諜曰：「齊人遁。」冉有請從之。三，季孫弗許。公爲與其嬖僮汪錡乘，皆死，皆殯。孔子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可無殤也！」冉有用矛於齊師，故能入其軍。孔子曰：「義也。」《論語》「孟之反不伐」、《檀弓》「戰于郎」兩條，與此略同，不贅。

附錄 **又** 爲郊戰故，公會吳子伐齊。將戰，吳子呼叔孫曰：「而事何也？」對曰：「從司馬。」王賜之甲、劍鈹，曰：「奉爾君事，敬無廢命！」叔孫未能對，衛賜進曰：「州仇奉甲從君。」而拜。

又 冬，衛大叔疾出奔宋。初，疾娶于宋子朝，其娣嬖。子朝出，孔文子使疾出其妻而妻之。疾使侍人誘其初妻之娣，寘於犂，而爲之一宮，如二妻。文子怒，欲攻之，仲尼止之。孔文子之將攻大叔也，訪於仲尼。仲尼曰：「胡簋之事，則嘗學之矣。甲兵之事，未之聞也。」退，命駕而行，曰：「鳥則擇木，木豈能擇鳥？」文子遽止之，曰：「圉豈敢度其私？訪衛國之難也。」將止，魯人以幣召之，乃歸。

《史記·孔子世家》：冉有爲季氏將師，與齊戰于郎，克之。季康子曰：「子於軍旅，學之乎？性之乎？」冉有曰：「學之於孔子。」季康子曰：「孔子何如人哉？」對曰：「用之有名，播之百姓，質諸鬼神而無憾。求之至於此道，雖累千社，夫子不利也。」康子曰：

「我欲召之，可乎？」對曰：「欲召之，則無以小人固之，則可矣。」會季康子逐公華、公賓、公林，以幣迎孔子，孔子歸魯。然魯終不能用孔子，孔子亦不求仕。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追迹三代之禮，序《書傳》，上記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故《書傳》、《禮記》自孔氏。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始於衽席，故曰：「《關雎》之亂以爲《風》始，《鹿鳴》爲《小雅》始，《文王》爲《大雅》始，《清廟》爲《頌》始。」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禮樂自此可得而述，以備王道，成六藝。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説卦》、《文言》。讀《易》，韋編三絶。曰：「假我數年，若是，我於《易》則彬彬矣。」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如顔濁鄒之徒，頗受業者甚衆。此條雖不無可議，然大半可采，故録之。

《論語》：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

又子語魯太師樂，曰：「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如也；從之，純如也，皦如也，繹如也，以成。」按：《史記》以此爲自衛反魯時語，今從之。又「師摯之始」章疑亦在是時，因無左証，不録。

《家語·儒行解》：孔子在衛，冉求言於季孫曰：「國有聖人而不能用，欲以求治，是猶卻步而求及前人，不可得已。今孔子在衛，衛將用之。己有才而以資鄰國，難以言智也。請以重幣言之。」季孫以告哀公，公從之。孔子既至舍，哀公館焉。下接《儒行》全篇，兹不録。

又《正論解》有「與樊遲論郊戰」語，與《左傳》及《世家》略同，故不載。

又《致思解》：孔子自衛反魯，息駕於河梁而觀焉。有懸水三十仞，圜流九十里，魚鼈不能導，黿鼉不能居。有一丈夫，方將厲之。孔子使人並涯止之。丈夫不以措意，遂渡而出。孔子問之曰：「巧乎？有道術乎？所以能入而出者，何也？」丈夫對曰：「始，吾之入也，先以忠信；及吾之出也，又從以忠信。忠信措吾軀於波流，而吾不敢以用私，所以能入而復出也。」孔子謂弟子曰：「二三子識之，水且猶可以忠信成身親之，而況於人乎？」

《孔叢子·記問篇》：哀公使以幣如衛迎夫子，而卒不能用。夫子作《丘陵之歌》曰：「登彼丘陵，峛崺其阪。仁道在邇，求之若遠。遂迷不復，自嬰屯蹇。喟然迴慮，題彼泰山。鬱確其高，梁甫迴連。枳棘充路，陟之無緣。將伐無柯，患兹蔓延。惟以永歎，涕霣潺湲。」

《檀弓》：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誰與哭者？」門

人曰：「鯉也。」夫子曰：「嘻，其甚也！」伯魚聞之，遂除之。

《左傳》：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于仲尼。仲尼曰：「丘不識也。」三發，卒曰：「子爲國老，待子而行，若之何子之不言也？」仲尼不對，而私于冉有曰：「君子之行也，度於禮，施取其厚，事舉其中，斂從其薄。如是，則以丘亦足矣。若不度於禮，而貪冒無厭，則雖以田賦，將又不足。且子季孫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訪焉？」弗聽。

《魯語》：季康子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不對，私於冉有曰：「求，來！汝不聞乎？先王制土，藉田以力，而砥其遠邇；賦里以入，而量其有無；任力以夫，而議其老幼。於是乎有鰥、寡、孤、疾，有軍旅之出則徵之；無則已。其歲，收田一井，出稯禾、秉芻、缶米，不是過也。先王以爲足。若子季孫欲其法也，則有周公之籍矣；若欲犯法，則苟而賦，又何訪焉！」《論語》「哀公問有若」章，疑亦是時語，惜無明証，不録。

戊午十有二年，年六十九。

《左傳》：十二年，春，王正月，用田賦。此與上二條相連，又爲下冉求聚斂張本，故録之。

《論語》：季氏富於周公，而求也爲之聚斂而附益之。子曰：「求非吾徒也，❶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

❶ 「求」，《論語》無此字。

《孟子》：孟子曰：「求也爲季氏宰，無能改於其德，而賦粟倍他日。孔子曰：『求非我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由此觀之，君不行仁政而富之，皆棄於孔子者也。」

《左傳》：夏，五月，昭夫人孟子卒。孔子與弔，適季氏。季氏不絻，放絰而拜。

附録 **又** 公會吴于槖皐。吴子使太宰嚭請尋盟。公不欲，使子貢對曰：「盟，所以周信也，故心以制之，玉帛以奉之，言以結之，明神以要之。寡君以爲苟有盟焉，弗可改也已。若猶可改，日盟何益？今吾子曰『必尋盟』，若可尋也，亦可寒也。」乃不尋盟。

附録 **又** 吴人藩衛侯之舍。子服景伯謂子貢曰：「夫諸侯之會，事既畢矣，侯伯致禮，地主歸餼，以相辭也。今吴不行禮於衛，而藩其君舍以難之，子盍見太宰？」乃請束錦以行。語及衛故，太宰嚭曰：「寡君願事衛君，衛君之來也緩，寡君懼，故將止之。」子貢曰：「衛君之來，必謀於其衆，其衆或欲或否，是以緩來。其欲來者，子之黨也；其不欲來者，子之讎也。若執衛君，是墮黨而崇讎也。夫墮子者得其志矣。且合諸侯而執衛君，誰敢不懼？墮黨、崇讎而懼諸侯，或者難以霸乎！」太宰嚭説，乃舍衛侯。《論語》「太宰問子貢」章，疑亦是時語，因無確証，不録。

又 冬，十二月，螽。季孫問諸仲

尼，仲尼曰：「丘聞之，火伏而後蟄者畢。今火猶西流，司歷過也。」江氏永曰：「此年未嘗失閏，十二月火已伏其螽者，時燠也。失閏在明年，季孫與夫子問答，當是明年十二月螽事，傳誤繫之此年。」

《家語·辨物解》：季康子問於孔子曰：「今周十二月，夏之十月，而猶有螽，何也？」孔子曰：「於夏十月，火既没矣。今火見，再失閏也。」

己未十有三年，年七十，子鯉卒。○弟子顏回卒。

《史記·孔子世家》：伯魚年五十，先孔子死。

《家語·七十二弟子解》：顏回，魯人，字子淵。下有「少孔子三十歲」六字，今删。年二十九而髮白，三十二或作「一」，非是。早死。孔子曰：「自吾有回，門人日益。」回以德行著名，孔子稱其仁焉。

《論語》：顏淵死，顏路請子之車以爲之椁。子曰：「才不才，亦各言其子也。鯉也死，有棺而無椁。按許慎《五經異義》：「古者，子死既葬，則字而不名。伯魚稱名，其死蓋設言之。」鄭駁之云：「鯉也死有棺而無椁，是實。死未葬前也。」據此，足徵淵、魚之死，後先不遠。吾不徒行以爲之椁。以吾從大夫之後，不可徒行也。」

又　顏淵死，子曰：「噫！天喪予！天喪予！」

又　顏淵死，子哭之慟。從者曰：「子慟矣！」曰：「有慟乎？非夫人之爲慟而誰爲？」

又 顔淵死，門人欲厚葬之。子曰：「不可。」門人厚葬之。子曰：「回也視予猶父也，予不得視猶子也。非我也，夫二三子也。」以上四章，自係一時之言。若「子謂顔淵」章及哀公、季康子「問弟子孰爲好學」兩章，未必皆是時語，故不録。

《家語・曲禮公西赤問解》：顔回死，魯定公當作「哀公」。弔焉，使人訪於孔子。孔子對曰：「凡在封内，皆臣子也。禮，君弔其臣，升自東階，向尸而哭，其恩賜之施，不有笇也。」

《穀梁傳》：黄池之會，吴王夫差曰：「好冠來！」孔子曰：「大矣哉！夫差未能言冠而欲冠也。」

《家語・辨物解》：吴王夫差將與哀公見晉侯。子服景伯對使者曰：「王合諸侯，則伯率侯牧以見於王；伯合諸侯，則侯率子男以見於伯。今諸侯會，而君與寡君見晉君，則晉成爲伯矣。且執事以伯召諸侯，而以侯終之，何利之有焉？」吴人乃止。既而悔之，遂囚景伯。伯謂太宰嚭曰：「魯將以十月上辛有事于上帝、先王，季辛而畢，何也？世有職焉，自襄已來未之改也。若其不會，祝宗將曰：『吴實然。』」嚭言於夫差，歸之。子貢聞之，見於孔子曰：「子服氏之子拙於説矣，以實獲囚，以詐得免。」孔子曰：「吴子爲夷德，可欺而不可以實。是聽者之蔽，非説者之拙。」

庚申 十有四年，年七十一，西狩獲麟，作《春秋》。〇齊陳恒弑其君，請討之，不聽。

《左傳》：十四年，春，西狩于大野，叔

孫氏之車子鉏商獲麟，以爲不祥，以賜虞人。仲尼觀之，曰：「麟也。」然後取之。

《公羊傳》：麟者，仁獸也。有王者則至，無王者則不至。有以告者曰：「有麕而角者。」孔子曰：「孰爲來哉！孰爲來哉！」反袂拭面，涕沾袍。顔淵死，子曰：「噫！天喪予！」子路死，子曰：「噫！天祝予！」子路死在獲麟後，文特牽連言之耳！西狩獲麟，孔子曰：「吾道窮矣。」《春秋》何以始乎隱？祖之所逮聞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何以終乎哀十四年？曰：「備矣！」君子曷爲爲《春秋》？撥亂世，反諸正，莫近諸《春秋》。則未知其爲是與？其諸君子樂道堯、舜之道與？末不亦樂乎堯、舜之知君子也，制《春秋》之義以俟後聖。以君子之爲，亦有樂乎此也。

《家語・辨物解》：叔孫氏之車士曰子鉏商，獲麟焉，折其前左足，載以歸。叔孫以爲不祥，棄之郭外。孔子往觀之，曰：「麟也！胡爲來哉？胡爲來哉？」反袂拭面，涕泣沾衿。子貢問曰：「夫子何泣爾？」孔子曰：「麟之至，爲明王也。出非其時而見害，吾是以傷焉。」

《孔叢子・記問篇》：叔孫氏之車子曰鉏商，樵於野而獲獸焉，衆莫之識，以爲不祥，棄之五父之衢。冉有告夫子曰：「麕身而肉角，豈天之妖乎？」夫子曰：「其必麟乎？」視之，果信。言偃問曰：「飛者宗鳳，走者宗麟，爲

其難致也。敢問今見，其誰應之？」子曰：「天子布德，❶將致太平，則麟鳳龜龍先爲之祥。今宗周將滅，天下無主，孰爲來哉？」遂泣曰：「予之於人，猶麟之於獸也。麟出而死，吾道窮矣。」乃歌曰：「唐虞世兮麟鳳遊，今非其時來何求？麟兮麟兮我心憂。」

《史記·孔子世家》：魯哀公十四年春，西狩獲麟。乃因史記作《春秋》，上至隱公，下訖哀公十四年，據魯，親周，故殷，運之三代。約其文辭而指博，故吳、楚之君自稱王，而《春秋》貶之曰「子」；踐土之會實召周天子，而《春秋》諱之曰：「天王狩于河陽。」推此類以繩當世。貶損之義，後有王者，舉而開之。《春秋》之義行，則天下亂臣賊子懼焉。孔子在位，聽訟文辭，有可與人共者，弗獨有也。至於爲《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弟子受《春秋》，孔子曰：「後世知丘者以《春秋》，而罪丘者亦以《春秋》。」

《孟子》：世衰道微，邪説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

又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

❶「天子」，原作「天下」，今據《孔叢子·記問》改。

附録《左傳》：小邾射以句繹來奔，曰：「使季路要我，吾無盟矣。」使子路，子路辭。季康子使冉有謂之曰：「千乘之國，不信其盟，而信子之言，子何辱焉？」對曰：「魯有事於小邾，不敢問故，死其城下可也。彼不臣，而濟其言，是義之也。由弗能。」此時子路、冉有同仕季氏。凡《論語》中由、求與三家並見者，疑皆在此時。

附録 **又** 宋桓魋之寵害於公，公將討之，入於曹以叛。六月，使左師巢伐之，欲質大夫以入焉。不能，亦入於曹取質，民叛之。向魋奔衛，向巢來奔，司馬牛致其邑與珪焉，而適齊。向魋出於衛地，公文氏攻之，求夏后氏之璜焉。與之他玉，而奔齊，陳成子使爲次卿。司馬牛又致其邑焉，而適吴。吴人惡之，而反。趙簡子召之，陳成子亦召之，卒於魯郭門之外，阬氏葬諸丘輿。《論語》司馬牛三章，疑皆在此時。

又 甲午，齊陳恒弒其君壬于舒州。孔丘三日齊而請伐齊三。公曰：「魯爲齊弱久矣，子之伐之，將若之何？」對曰：「陳恒弒其君，民之不與者半。以魯之衆加齊之半，可克也。」公曰：「子告季孫。」孔子辭，退而告人曰：「吾以從大夫之後也，故不敢不言。」

《論語》：陳成子弒簡公。孔子沐浴而朝，告於哀公曰：「陳恒弒其君，請討之。」公曰：「告夫三子！」孔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君曰『告夫三

子』者。」之三子告，不可。孔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王氏應麟曰：「《左傳》『魯爲齊弱』一段，《論語》無之者，朝堂諮算，私記所録也。『之三子告』一段，魯史無之者，退有後言，史官未聞也。」愚按：此條極允。《論語集注》以左氏所云非孔子之言，未免過苛，又謂仲尼此舉宜先發後聞，更宜商酌。

辛酉十有五年，齊平公元年。年七十二。〇弟子仲由卒。

附録《左傳》：秋，齊陳瓘如楚，過衛，仲由見之，曰：「天或者以陳氏爲斧斤，既斲喪公室，而他人有之，不可知也。其使終饗之，亦不可知也。若善魯以待時，不亦可乎！何必惡焉？」子玉曰：「然。吾受命矣，子使告我弟。」冬，及齊平。子服景伯如齊，子贛爲介，見公孫成，曰：「人皆臣人而有背人之心，況齊人雖爲子役，其有不貳乎？子，周公之孫也，多饗大利，猶思不義。利不可得，而喪宗國，將焉用之？」成曰：「善哉！吾不早聞命。」陳成子館客，曰：「寡君使恒告曰：『寡人願事君如事衛君。』」景伯揖子贛而進之，對曰：「寡君之願也。昔晉人伐衛，齊爲衛故，伐晉冠氏，喪車五百。因與衛地，自濟以西，禚、媚、杏以南，書社五百。吴人加敝邑以亂，齊因其病，取讙與闡，寡君是以寒心。若得視衛君之事君也，則固所願也。」成子病之，乃歸成，公孫宿以其兵甲入于嬴。

又衛孔圉取太子蒯聵之姊，生悝。孔氏之豎渾良夫長而美，孔文子

卒，通於内。太子在戚，孔姬使之焉。太子與之言曰：「苟使我入獲國，服冕、乘軒，三死無與。」與之盟，爲請於伯姬。閏月，良夫與太子入，迫孔悝於廁，强盟之，遂刧以登臺。欒寧將飲酒，炙未熟，聞亂，使告季子。召獲駕乘車，行爵食炙，奉衛侯輒來奔。季子將入，遇子羔將出，曰：「門已閉矣。」季子曰：「吾姑至焉。」子羔曰：「弗及，不踐其難！」季子曰：「食焉，不辟其難。」子羔遂出，子路入。及門，公孫敢門焉，曰：「無入爲也。」季子曰：「是公孫也，求利焉，而逃其難。由不然，利其禄，必救其患。」有使者出，乃入，曰：「太子焉用孔悝？雖殺之，必或繼之。」且曰：「太子無勇，若燔臺，半，必舍孔叔。」太子聞之，懼，下石乞、盂黶敵子路，以戈擊之，斷纓。子路曰：「君子死，冠不免。」結纓而死。孔子聞衛亂，曰：「柴也其來，由也死矣。」孔悝立莊公。

《家語・致思解》：季羔爲衛之士師，刖人之足。俄而，衛有蒯聵之亂，季羔逃之，走郭門。刖者守門焉，謂季羔曰：「彼有缺。」季羔曰：「君子不踰。」又曰：「彼有竇。」季羔曰：「君子不隧。」又曰：「於此有室。」季羔乃入焉。既而追者罷，季羔將去，謂刖者曰：「吾不能虧主之法而親刖子之足。今吾在難，此正子之報怨之時，而逃我者三，何故哉？」刖者曰：「斷足固我之罪，

無可奈何。曩者君治臣以法令，先人後臣，欲臣之免也，臣知之。獄決罪定，臨當論刑，君愀然不樂，見君顔色，臣又知之。君豈私臣哉？天生君子，其道固然。此臣之所以脱君也。」孔子聞之，曰：「善哉爲吏，其用法一也。思仁恕則樹德，加嚴暴則樹怨，公以行之，其子羔乎？」

《檀弓》：孔子哭子路於中庭。有人弔者，而夫子拜之。既哭，進使者而問故，使者曰：「醢之矣。」遂命覆醢。

又 顔淵之喪，饋祥肉。孔子出，受之。入，彈琴而後食之。按：顔淵卒於哀十三年，即以再期大祥言，亦當在是年。他本繫之十六年，非是。

壬戌 十有六年，衛莊公元年。年七十三，夏，四月己丑卒。杜氏預曰：「四月十八日乙丑，無己丑。己丑，五月十二日，日、月必有誤。」江氏永曰：「四月己丑當爲十一日。時魯曆與衛曆不同，蒯聵入衛事，傳依衛曆，在前年閏十二月，而經書此年正月己卯，是魯曆。前年不置閏，故此年正月有己卯、四月有己丑。杜氏云云，非也。」愚按：傳在前年，經在本年，此從告之，故《春秋》多有之，未必魯曆與衛曆有異也。且如杜所云，則己卯是正月朔日；如江所云，則己卯是正月晦日。竊疑衛亂在前年閏月，而出公奔魯已在本年正月，故續經書之如是。二家之説，以杜爲長。

《家語·曲禮公西赤問解》：衛莊公反國，改舊制，變宗廟，易朝市。高子皋問於孔子曰：「周禮繹祭於祊，祊在廟門之西，前朝而後市，今衛君欲其事事一更之，如之何？」孔子曰：「繹之於庫門內，祊之於東方，朝市之

於西方，失之矣！」

《檀弓》：孔子蚤作，負手曳杖，逍遥於門，歌曰：「泰山其頹乎？ 梁木其壞乎？ 哲人其萎乎？」既歌而入，當户而坐。子貢聞之，曰：「泰山其頹，則吾將安仰？ 梁木其壞，哲人其萎，則吾將安放？ 夫子殆將病也。」遂趨而入。夫子曰：「賜，爾來何遲也？ 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則猶在阼也。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則與賓主夾之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也。而丘也，殷人也。予疇昔之夜，夢坐奠于兩楹之間。夫明王不興，天下其孰能宗予？ 予殆將死也！」蓋寢疾七日而没。

又孔子之喪，公西赤爲志焉。飾棺牆，置翣。設披，周也；設崇，殷也；綢練設旐，夏也。

又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

又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群居則經，出則否。❶

又孔子之喪，有自燕來觀者，舍于子夏氏。子夏曰：「聖人之葬人與？ 人之葬聖人也。子何觀焉？ 昔者夫子言之曰：『吾見封之若堂者矣，見若防者矣，見若覆夏屋者矣，見若斧者矣。』從若斧者焉，馬鬣封之謂也。今一日而三斬板，而已封，尚行夫子之志乎哉！」

又魯哀公誄孔丘曰：「天不遺耆老，

❶ 「群居則經出則否」，光緒本無。

莫相予位焉。嗚呼哀哉！尼父！」或云：「『尼』蓋孔子謚。」

《左傳》：夏四月己丑，孔丘卒。公誄之曰：「旻天不弔，不憖遺一老，俾屏余一人以在位，煢煢余在疚。嗚呼哀哉尼父！無自律。」子貢曰：「君其不没於魯乎！夫子之言曰：『禮失則昏，名失則愆。』失志爲昏，失所爲愆。生不能用，死而誄之，非禮也；稱一人，非名也。君兩失之。」

《家語·終記解》：孔子之喪，公西赤掌殯葬焉。含以疏米三貝，襲衣十有二稱，加朝服一，冠章甫之冠，佩象環，徑五寸而綦組綬，桐棺四寸，柏椁五寸，飾牆，置翣。設披，周也；設崇，殷也；綢練設旐，夏也。兼用三王禮，所以尊師，且備古也。葬於魯城北泗水上，藏入地，不及泉。而封爲偃斧之形，高四尺，樹松柏爲志焉。弟子皆家於墓，行心喪之禮。三年喪畢，或留或去，惟子貢廬於墓六年。

《孔庭摘要》：「是年六月初九日葬泗上，與夫人幵官氏合墓。」《皇覽》：「孔子冢去城一里，冢塋百畝，冢南北廣十步，東西十三步，高一丈二尺，冢前以瓴甓爲祠壇，方六尺，與地平。本無祠堂，冢塋中樹以百數，皆異種，魯人世世無能名其樹者。傳言孔子弟子異國人，各持其方樹來種之。其樹柞、枌、雒離、女貞、五味、毚檀之屬。孔子塋中不生荆棘及刺人草。」

後録《孟子》：昔者孔子没，三年之外，門人治任將歸，入揖於子貢，相嚮而哭，皆失聲，然後歸。子貢反，築室于場，獨居三年，然後歸。他日，子夏、子張、子游以有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强曾子，曾子

曰：「不可，江漢以濯之，秋陽以暴之，皜皜乎不可尚已！」

《史記·孔子世家》：孔子葬魯城北泗上，弟子及魯人往從冢而家者百有餘室，因命曰孔里。魯世世相傳以歲時奉祠孔子冢，而諸儒亦講禮鄉飲大射於孔子冢。孔子冢大一頃。故所居堂、弟子內，後世因廟，藏孔子衣冠琴車書，至於漢，二百餘年不絶。高皇帝過魯，以太牢祠焉。諸侯卿相至，常先謁，然後從政。孔子生鯉，字伯魚，年五十。伯魚生伋，字子思，年六十二。張氏璿曰：「按高氏《子略·孔甲問答篇》載子思與孔子問答語，則孔子時，子思已長矣，然孔子卒時，距穆公之立已逾七十年，則六十二豈八十二之誤歟？」愚按：子思之年，雖不可考，然以《魯世家》核之，決不止六十二歲。張氏之説，或可從也。嘗困於宋，作《中庸》。子思生白，字子上，年四十七。子上生求，字子家，年四十五。子家生箕，字子京，年四十六。子京生穿，字子高，年五十一。子高生子順，一作慎。年五十七，嘗爲魏相。子順生鮒。字子魚，後名甲，著書二十餘篇，名《孔叢子》。年五十七，爲陳王涉博士，死於陳下。鮒弟子襄，年五十七，嘗爲漢孝惠皇帝博士，遷爲長沙太傅。今本作「太守」。鄭氏環曰：「長沙國有太傅，無太守。」子襄生忠，年五十七。忠生武，武生延年及安國。《孔庭摘要》作「忠生武及安國，武生延年」，疑悮。安國爲今皇帝博士，至臨淮太守，蚤卒。安国生卬。卬生驩。

孟子編年

〔清〕狄子奇 撰
王安安 校點

目録

校點說明

《孟子編年》，清代狄子奇撰。

孟子是中國古代著名思想家，儒家代表人物，常與孔子齊名，被世人尊爲亞聖。孟子的生平行跡不僅是研究春秋戰國之際歷史及年代的重要資料，也是研究其時哲學思想、政治思想等的重要資料，對於研究孟子等先秦諸子的思想淵源及中國古代文學史等也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長期以來，學界對孟子生平事蹟多有争議，多據《史記·孟子荀卿列傳》、《孟子》等書，但均無確切紀年可考。清乾嘉以後，學者重視文獻考據，對孟子行跡做了深入的研究。《孟子編年》就是其中一部。

狄子奇撰《孟子編年》，以自己對孟子行年的見解辯駁諸家之説。正如程恩澤在敘中所云：「狄叔穎先生起而正之，辟諸謬説，歸之一是，而後亞聖之生平如燭照數計。」其書之例，凡孟子事蹟有出處者，皆總揭其要於各年之下，並分别引文佐證。所引資料以《孟子》爲主，並參考《史記》、《戰國策》、《竹書紀年》、《韓詩外傳》及其他考辨孟子行跡之書相互質證，前爲引文，後爲論述。材料豐富，言多有據，對於研究孟子生平事蹟有較高的參考價值。

《孟子編年》有清代道光十年（一八三〇）的安雅齋藏本（簡稱道光本）和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浙江書局本（簡稱光緒本）。二本異文不多，考證時引書有二三處引文小有不同。道光本校録較爲精審，光緒本存在錯行。故本次校點以道光本爲底本，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影印光緒本爲校本。同時參校他書，如《史記》、《資治通鑑》和《戰國策》等，均用中華書局、上海古籍出版社整理本。光緒本保留了程恩澤敘，收爲附録，以備參考。

校點者　王安安

孟子編年敘

孟子之事，與孔子不同。孔子有年可紀，而孟子無年可考，其顯晦異也。然其生平出處，有可推測而得者，大約四十以前，講學設教；六十以後，歸老著書。其間傳食諸侯，不過二十餘年事。而歷聘所至，則惟齊、宋爲兩，餘各一。其至之前後，則齊最先，宋次之，滕次之，梁又次之。去梁後乃仕齊，又由宋而薛，而歸魯。何以知之？孟子見諸侯，自鄒穆公始。《孟子》「居鄒」章言「由鄒之任」、「由平陸之齊」，先儒謂在周顯王辛卯、壬辰間。而其適宋，在君偃之世，是時尚未即位，是先適齊而後適宋也。滕文公爲世子時，孟子已在宋。及即位，乃自宋反鄒，自鄒至滕，是先適宋而後適滕也。齊人築薛，在顯王四十六年，當梁惠王後元十三年。是時，孟子尚未至梁，而已在滕，是先適滕而後適梁也。齊人伐燕，在赧王元年，孟子猶在齊，而梁惠王卒于慎靚王二年，孟子即去梁，是先適梁而後再適齊也。陳臻問受餽以于齊爲前日，于宋、于薛爲今日，是去齊後又由宋而薛，而歸魯也。此皆質之本書而確鑿可據者。至於七國之事，亦足與《孟子》相參考。孫臏之用齊，白起之用秦，《孟子》所謂「善爲陳」、「善爲戰」也。蘇秦之約從，張儀之連衡，《孟子》所謂「約與國」、「連諸侯」也。申不害之修術，公孫鞅之變法，《孟子》所謂「辟土地」、「充府庫」也。他若諸侯救燕不舉其國，秦、楚搆兵不載其年，當以《史》、《策》之詳補《孟子》

之略。相王改元，譌「惠」爲「襄」；伐燕燕畔，譌「宣」爲「閔」，當以《孟子》之是正《史》、《策》之非。凡斯之類，更僕難數。奇既校《孔子編年》，復有是作，雖末學膚受，淺陋實慚，然本末始終，約略可見，言孟子者或於此有取焉。溧陽狄子奇。

例　言

一、孟子，鄒人，其世次無考，故以周史編年，而以七國諸君之年繫于其下。凡宋、魯小國，有可紀者皆書之。

一、孟子事蹟除《列女傳》、《韓詩外傳》略載一二外，其與七國相涉者具見于《國策》、《史記》及《竹書紀年》，但《紀年》用夏正，《史》、《策》用周正，三書年月往往不同。茲取其同者録之，其不同者則第兩存其説，以俟考核。

一、《通鑑綱目》多採《史》、《策》以成文，茲皆取本書録入。其有語涉冗蔓或複沓倒置，反不若《通鑑》之簡當者，則舍彼録此，即以《通鑑》標名，以存其實。

一、孟子轍迹所至，本無確年可考，惟「齊人築薛」、「齊人伐燕」、「秦楚搆兵」諸條，差爲可據，餘皆本先儒之説，以意排纂，閲者諒之。

一、列國之事，本與孟子無涉，然足與孟子相發明，故附録之，以備參考。其無關要義者，則從闕略。

一、編年之體，有綱即有目，然《春秋》有經無傳者甚多，《通鑑》亦然。茲仿其例，凡無可採録者，概不重出。但於本事下注明何書，以爲徵信。

一、先儒考孟子事蹟者，有程氏復心《孟子年譜》、譚氏貞默《孟子編年略》、季氏本《孟子事蹟圖譜》、閻氏若璩《孟子生卒年月考》、任氏啓運《孟子考略》、周氏廣業《孟子四考》、曹氏之升《孟子年譜》等

書，皆互有得失。惟《日知録》云孟子遊諸侯，「當是自宋歸鄒，由鄒之任，之薛，之滕，而後之梁，之齊」，其説差可信。然《孟子》本書明云「由平陸之齊」，又云「自范之齊」，則適齊自有兩。而其初適宋在至滕之前，再適宋在去齊之後，亦自明白可據。顧皆不之及，亦似考之未審。他如古史謂孟子先事齊宣王，繼事齊閔王，《通鑑前編》謂孟子先遊齊、梁，後至滕、宋，皆與本書不合，兹正之。

一、《孟子編年》本與《孔子編年》各自爲書，故其中體例多有不同，閱者當分別觀之。

孟子編年卷一

溧陽狄子奇

原始謹按：孟子，名軻，字子輿。一字子車，又字子居、子與、子輿，皆傳寫之訛。本魯公族孟氏之後，居於鄒。本春秋邾國，是時改號曰鄒。《水經注》以爲即孔子陬邑，譚氏貞默《孟子編年略》、曹氏之升《孟子年譜》主之，非是。父激，一云名彦璞。曹寅谷云：「孟氏五十九代五經博士彦璞，字朝璽，隆慶元年襲職。則彦璞非孟子父名。」字公宜，早卒。據《孟子》本書「後喪踰前喪」語，則其父當卒於孟子成立之時。《列女傳》謂「孟子三歲喪父」，恐未可信。母仉氏，或云季氏。夙有義方。及長，受業於子思之門人。《孔叢子》及趙岐《孟子題辭》俱謂孟子親受業於子思，非是。治儒術，通五經，尤長於《詩》《書》。

《列女傳》：孟軻之母，其舍近墓。《廣輿記》：「孟母故宅，在太原榆次。母，并人也。其地有三徙鄉。」愚按：此説恐出附會。既云居鄒，何得在太原？豈從母居外家耶？以爲并人，説亦無徵。孟子之少也，嬉戲爲墓間之事，踴躍築埋。孟母曰：「此非所以居子也。」乃去。舍市，其嬉戲爲賈衒。孟母曰：「此非所以居子也。」乃徙。舍學宮之旁，其嬉戲乃設俎豆、揖讓進退。孟母曰：「此真可以教子矣。」遂居之。幼時，問東家殺豬何爲，母曰：「欲啖汝。」既而悔，曰：「吾聞古者胎教，今適有知而欺之，是教之不信。」乃買豬肉以食之。稍長，就學而歸，母方

績，疑當作「織」。問曰：「學何所至矣？」軻曰：「自若也。」母以刀斷織，曰：「汝之廢學，若吾斷斯織矣。」軻懼，旦夕勤學不息。《三遷志》：「孟子斷機祠在鄒縣東南隅曝書臺西，去子思書院僅百步。」《山東通志》：「孟子故里在縣北三十里傳村，宅前有池，名孟母池。」

又孟子處齊，有憂色，擁楹而嘆。孟母見之，曰：「何也？」對曰：「軻聞之，君子稱身而正位，不爲苟得而受賞，不貪榮禄。今道不用於齊，願行，而母老，是以憂也。」孟母曰：「婦人之禮：精五飯，冪酒漿，養舅姑，縫衣裳而已。故有閫内之修，而無境外之志。無專制之義，而有三從之道。故年少則從父母，出嫁則從夫，夫死則從子，禮也。今子成人也，而我老矣。子行乎子義，吾行乎吾禮。子何憂乎？」

《韓詩外傳》：孟子妻獨居，踞。孟子入户，視之，白其母曰：「婦無禮，請去之。」母曰：「何也？」曰：「踞。」母曰：「何知之？」曰：「我親見之。」母曰：「乃汝無禮也，非婦無禮。禮不云乎：『將入門，問孰存。六字依《列女傳》補。將上堂，聲必揚。將入户，視必下。』不掩人不備也。今汝往燕私之處，入户不有聲，令人踞而視之，是汝之無禮，非婦無禮也。」於是孟子自責，不敢去婦。

以上三條本非一時之事，亦無一定之年，謹列諸卷首，以誌義方。

己酉 周烈王四年秦獻公師隰十三年，楚肅王臧九年，田齊威王因齊七年，趙成侯種三年，魏武侯擊十五年，韓哀侯、魯共公奮五年，燕桓公、宋辟公辟兵、衛聲公訓、越王之侯元年。○按：《竹書紀年》列國諸侯王之年與《史記》迥異，茲概不録，以省轇葛。四月

二日，孟子生。按：《孟氏譜》謂孟子生於定王三十七年己酉，其誤不待言。陳士元謂定王乃安王之誤。考安王止二十六年，自庚辰元至乙巳陟，並無己酉，則其說亦誤。《闕里志》謂孟子生於安王十七年，又非己酉。惟《三遷志》則云孟子生於烈王四年己酉。以《譜》謂孟子卒於赧王二十六年壬申，年八十四。逆溯至是年，正合此數，今從之。衛伐齊，取薛陵。《田齊世家》。趙伐衛，取都鄙七十三。《趙世家》。○此七雄并吞小國之極。衛敗趙師于北藺。《六國表》、《趙世家》。○衛，《魏世家》作「魏」。

庚戌 五年，年二。孔子以周歲增年，而孟子不然者，孔子以《索隱》爲據，而孟子之年八十四，歷有成說不可改也，故仍照舊本編次。魏敗楚，取魯陽。《六國表》，楚、魏《世家》。趙敗秦高安。《趙世家》。

辛亥 六年，魏惠王罃、韓懿侯佑元年。年三。○趙伐齊鄄。《六國表》、《趙世家》。○「鄄」，《田齊世家》作「甄」。齊侯朝周，封即墨大夫，烹阿大夫。○韓、趙遷晉君于屯留。《紀年》。韓、趙伐魏，敗魏濁澤。按：《竹書紀年》於是年書韓、趙伐魏葵，蓋即是役。《六國表》、《趙世家》在七年，《通鑑》從之。

《通鑑》：時周室微弱，諸侯莫朝，而齊獨朝之，天下是以賢威王。

《田齊世家》：威王九年，召即墨大夫，語之曰：「自子之居即墨也，毁言日至。然吾使人視即墨，田野辟，人民給，官無留事，東方以寧。是子不事吾左右以求助也。」封之萬家。召阿大夫，語之曰：「自子守阿，譽言日至。然吾使人視阿，田野不辟，人民貧餒。趙攻鄄，子不救。衛取薛陵，子不知。是子厚幣事吾左右以求譽也。」是日，烹阿大夫及左右嘗譽者。

遂起兵擊趙、衛，敗魏於濁澤按：濁澤之役，韓、趙實主之，豈齊亦從事於其間耶？　而圍惠王。惠王請獻觀以和解，趙人歸我長城。於是群臣聳懼，莫敢飾詐，務盡其情。齊國大治。諸侯聞之，莫敢致兵于齊二十餘年。

《魏世家》：初，武侯卒，子罃與公中緩爭爲太子。公孫頎謂韓懿侯曰：「魏罃得王錯，挾上黨，固半國也。因而除之，破魏必矣。」懿侯乃與趙成侯合兵伐魏，戰于濁一作濁。澤，魏氏大敗。趙謂韓曰：「殺魏君，立公中緩，割地而退，我且利也。」韓曰：「不可。殺魏君，人必曰暴；割地而退，人必曰貪。不如兩分之。魏分爲兩，不强於宋、衛，則我終無魏患矣。」趙不聽。韓不悅，以其少卒夜去。惠王之所以身不死、國不分者，二家之謀不和也。若從一家之謀，魏必分矣。故曰「君終無適子，其國可破也」。

壬子七年，楚宣王良夫、宋剔成肝元年。○「肝」，一作「旰」。年四。○魏敗韓馬陵。《六國表》、《韓世家》。敗趙懷。《魏世家》。○《六國表》、《趙世家》在六年，「懷」，《紀年》作「濁陽」。曹寅谷云此「惠王好戰」之始，所以報濁澤也。魏大夫王錯出奔韓。《紀年》。

癸丑顯王元年，韓改號曰鄭。年五。○齊敗魏觀。《六國表》、《魏世家》。○《紀年》在烈王七年。據《田齊世家》當在烈王六年。鄭城邢丘。《紀年》。○按：《史記》鄭滅於烈王元年，韓徙都之。《紀年》則云：「滅於安王二十一年。烈王二年徙都，改號。是年城邢丘。」然顯王以前仍稱韓，至是乃改稱鄭。趙侵齊至長城。《六國表》、《趙世家》。與鄭攻周。《趙世家》。

甲寅二年，年六。○鄭、趙分周爲東、西。《趙世家》。○吳氏師道曰：「王居東周。」故《國策》先東周。鮑彪易之，大謬。　雨金櫟陽。《秦本紀》。○《六國表》在元年。

乙卯三年，年七。○魏使公子景賈伐鄭。《紀年》。　與鄭會于宅陽。《六國表》，韓、魏《世家》。○「宅」，一作「它」。　秦敗鄭、魏于洛陽。《六國表》。○按：《魏世家》：「惠王五年，武堵爲秦所敗。」蓋即指此。　趙與齊戰阿下。《趙世家》。

丙辰四年，年八。○魏發逢忌之藪以賜民。《紀年》。○曹寅谷云：「惠王所云『察隣國之政，無如寡人之用心者』，此類是也。」伐宋，取儀臺。《六國表》、《魏世家》。　趙攻衛，取甄。《趙世家》。

丁巳五年，趙改號曰邯鄲。年九。○雨碧于郢。《紀年》。　秦敗三晉之師于石門。　賜以黼黻之服。　按：《趙世家》：「成侯十一年，秦攻魏，趙救之。」石阿疑因此而敗。《秦本紀》：獻公二十一年，與晉戰于石門，斬首六萬，天子賀以黼黻。

戊午六年，年十。○雨黍于齊。《紀年》。○按：此與「五年雨碧于郢」兩條，《史記》俱不載。茲照《竹書》録入，其餘一切災異之事皆在所略。

己未七年，年十一。○魏敗鄭及邯鄲之師于澮，取皮牢。　按：《六國表》韓懿侯九年、趙成侯十三年皆曰「魏敗我于澮」，係顯王七年事。趙、魏《世家》亦然。惟《表》及《魏世家》於魏惠王十年曰「取趙皮牢」，則在顯王八年。而《紀年》：「魏取趙列人及肥。」又在六年，彼此互異。茲酌其中，書於是年。○曹氏之升曰：甘茂言「梁君伐楚勝齊，制韓、趙之兵」。蘇秦言「魏君擁土千里，帶甲二十六萬，恃其强而攻邯鄲，從十二諸侯以朝天子，以西謀秦」。《楚世家》宣王六年所云「三晉益大，魏惠王尤彊」，蓋皆指此。愚按：惠王云「晉國，天下莫强」，指其先世言也。然在惠王初年尚稱全盛，曹君所云是也。　秦敗魏師于少梁，虜其將公孫痤。閻百詩以痤

爲太子申，曹寅谷云此即衛鞅所事者，故明年痤卒，而鞅奔秦。《六國表》僅稱太子，《趙世家》作太子痤，皆非申也。愚按：此乃既虜而復返者。魏與邯鄲、榆次、陽邑。會鄭于巫沙。《紀年》。《趙世家》：成侯十三年，秦獻公使庶長國伐魏少梁，虜其太子、痤。魏敗我澮，取皮牢。成侯與韓昭侯遇上黨。按：「昭侯」當作「懿侯」。

庚申八年，秦孝公渠梁、燕文公、衛成侯速元年。年十二。○彗見西方。《六國表》。衛公孫鞅入秦。○梁入河水于圃田。

《秦本紀》：孝公元年，河山以東强國六。下有「與齊威、楚宣、魏惠、燕悼、韓哀、趙成侯並」十五字，「悼」當作「文」，「哀」當作「懿」，茲削之。淮泗之間小國十餘。楚、魏與秦接界。魏築長城，自鄭濱洛以北，有上郡。楚自漢中，南有巴、黔中。秦僻在雍州，不與中國諸侯之會盟，夷狄遇之。孝公於是布惠，振孤寡，招戰士，明功賞。下令國中曰：「昔我穆公自岐雍之間，修德行武，東平晉亂，以河爲界，西霸戎狄，廣地千里，天子致伯，諸侯畢賀，爲後世開業，甚光美。會往者厲、躁、簡公、出子之不寧，國家内憂，未遑外事，三晉攻奪我先君河西地，諸侯卑秦，醜莫大焉。獻公即位，鎮撫邊境，徙治櫟陽，且欲東伐，復穆公之故地，修穆公之政令。寡人思念先君之意，常痛於心。賓客群臣有能出奇計强秦者，吾且尊官，與之分土。」於是乃出兵東圍陝城，西斬戎之獂王。衛鞅聞是令下，西入秦，因景監求見孝公。

《魏策》：魏公叔痤患病，惠王往問

之。曰：「公叔病即不可諱，將奈社稷何？」公叔痤對曰：「痤有御庶子公孫鞅，願王以國事聽之也。爲弗能聽，勿使出境。」王弗應，出而謂左右曰：「豈不悲哉！以公叔之賢，而謂寡人必以國事聽鞅，不亦悖乎！」公叔痤死，公孫鞅聞之，西入秦，孝公受而用之。秦果日以强，魏日以削。此非公叔之悖也，惠王之悖也。悖者之患，固以不悖者爲悖。

《竹書紀年》：顯王八年，入河水于圃田，又爲大溝而引圃水。瑕陽人自秦導岷山青衣水來歸。

辛酉九年，年十三。○周致胙于秦。《六國表》，周、秦《本紀》。秦師伐鄭，次于懷、城、殷。《紀年》。邯鄲助魏攻齊。《趙世家》。

壬戌十年，年十四。○秦以衛鞅爲左庶長，定變法之令。○三晉盡取晉君屯留地，遷之端氏。《趙世家》。楚師出河水以水魏長垣之外。《紀年》。○金仁山以此爲南辱之一，似未合。

《商君列傳》：孝公既用衛鞅，鞅欲變法，恐天下議己，曰：「疑行無名，疑事無功。有高人之行者，固見非於世；有獨知之慮者，必見敖於民。愚者闇於成事，知者見於未萌。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是以聖人苟可以强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孝公曰：「善。」以衛鞅爲左庶長，卒定變法之令。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

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爲私鬬者，各以輕重被刑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令既具，未布，恐民之不信，已乃立三丈之木於國都市南門，募民有能徙置北門者予十金。民怪之，莫敢徙。復曰：「能徙者予五十金。」有一人徙之，輒予五十金，以明不欺。卒下令。令行於民期年，秦民之國都言初令之不便者以千數。於是太子犯法。衛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將法太子。太子，君嗣也，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明日，秦人皆趨令。行之十年，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鬬，鄉邑大治。秦民初言令不便者有來言令便者，衛鞅曰：「此皆亂化之民也。」盡遷之於邊城。其後民莫敢議令。此變法之始，三代典制於是蕩然無存。《孟子》所謂「徒法不能以自行」，爲政而不行先王之道者，蓋謂此也。

癸亥十一年，鄭昭侯元年。年十五。學于魯。

《聖門志》：「孟子十五歲就學于魯。」按：此說亦無考，姑仍之。

魏伐鄭。執其君既而歸之。〇秦敗鄭西山。《六國表》、《韓世家》。邯鄲與魏遇葛孽。《趙世家》。

《竹書紀年》：顯王十一年，鄭釐侯使許息來致地：平丘、户牖、首垣諸邑及鄭馳地。我取枳道，與鄭鹿。及鄭釐侯盟于巫沙，以釋它陽之圍，歸釐

于鄭。

甲子十二年，年十六。○齊封騶忌爲成侯。《六國表》、《田齊世家》。○上年以鼓琴見威王，今封。魏與邯鄲會鄗。《六國表》、《魏世家》。宋、魏伐鄭。《韓世家》：昭侯二年，宋取我黄池。魏取朱。《六國表》同。

乙丑十三年，越王無彊元年。年十七。○魯、衛、宋、鄭朝魏。《紀年》在十二年。邯鄲與齊、宋會平陸。齊、趙《世家》。與燕會阿。《六國表》。○「阿」，《紀年》作「安邑」。《魏世家》：惠王十五年，魯、衛、宋、鄭君來朝。是時魏猶强盛。

丙寅十四年，年十八。○齊、魏會田于郊。任氏《孟子考略》在二十一年，疑誤。魏與秦會杜平。《秦本紀》、《魏世家》。侵宋黄池。《六國表》、《魏世家》。《田齊世家》：威王二十四年，與魏王會田于郊。魏王問曰：「王亦有寶乎？」威王曰：「無有。」梁王曰：「若寡人國小，尚有徑寸之珠照車前後各十二乘者十枚，奈何以萬乘之國而無寶乎？」威王曰：「寡人之所以爲寶與王異。吾臣有檀子者，使守南城，則楚人不敢爲寇東取，泗上十二諸侯皆來朝。吾臣有盼子者，使守高唐，則趙人不敢東漁於河。吾吏有黔夫者，使守徐州，則燕人祭北門，趙人祭西門，徙而從者七千餘家。吾臣有種首者，使備盗賊，則道不拾遺。將以照千里，豈特十二乘哉！」梁惠王慚，不懌而去。

丁卯十五年，魯康公屯元年。○按：魯自悼公以下《世家》與《年表》不同，兹從《世家》。年十九。○秦

敗魏師于元里，取少梁。〇魏伐邯鄲。

《魏世家》：惠王十七年，與秦戰元里，秦取我少梁。此喪地于秦七百里之始。圍趙邯鄲。此《孟子・盡心下》篇所謂梁惠王以土地之故，糜爛其民而戰之也。説見後。

戊辰 十六年，年二十。〇鄭君朝魏。伐東周，取陵觀、廩丘。《六國表》、《韓世家》。〇《紀年》在十五年。 魏拔邯鄲，齊救邯鄲。伐魏，敗魏于桂陵。

《田齊世家》：威王二十六年，魏惠王圍邯鄲，趙求救於齊。齊威王召大臣而謀曰：「救趙孰與勿救？」騶忌子曰：「不如勿救。」段干朋《國策》作「綸」。曰：「不救則不義，且不利。」威王曰：「何也？」對曰：「夫魏氏并邯鄲，其於齊何利哉？且夫救趙而軍其郊，是趙不伐而魏全也。不如南攻襄陵以弊魏，邯鄲拔而乘魏之弊。」威王從其計。使田忌南攻襄陵。十月，邯鄲拔。齊因起兵擊魏，大敗之桂陵。此《孟子・盡心下》篇所謂大敗正馬陵之戰所自來也。於是齊最强於諸侯，自稱爲王，以令天下。按：《紀年》齊稱王在顯王三十四年，或威王時已先稱王，未可知也。

《孫吴列傳》：孫臏嘗與龐涓俱學兵法。涓事魏，爲將軍，自以能不及臏，乃陰使召臏。至，則以法斷其兩足而黥之，欲隱勿見。齊使者如梁，臏陰見，説齊使。齊使以爲奇，竊載與之齊。齊將田忌善而客待之，進於威王。威王問兵法，遂以爲師。其後魏伐趙，趙急，請救於齊。齊威王欲將孫臏，臏辭謝曰：「刑餘之人不可。」乃以田忌爲將而孫子爲師，居輜車

中，坐爲計謀。田忌欲引兵之趙。孫子曰：「夫解雜亂紛糾者不控捲，救鬭者不搏撠，批亢擣虚，形格勢禁，則自爲解耳。今梁、趙相攻，輕兵鋭卒必竭於外，老弱罷於内。君不若引兵疾走大梁，據其街路，衝其方虚，彼必釋趙而自救。是我一舉解趙之圍而收弊于魏也。」田忌從之。魏果去邯鄲，與齊戰于桂陵，大破梁軍。

《楚策》：邯鄲之難，楚使景舍起兵救趙。邯鄲拔，楚取睢濊之間。包少丞《通考》、《年譜》以此爲「南辱于楚」之証。果爾，當先及南辱，次及東敗西喪矣。

己巳十七年，年二十一。○秦伐魏。○諸侯圍魏襄陵。上年齊南攻襄陵，疑即指此。《紀年》云：「宋景敾、衛公孫倉會師，圍我襄陵。」又在十五年。魏築長城。《紀年》在十年。據《秦本紀》，則孝公元年魏已築長城矣。齊使楚景舍求成于魏。《紀年》在十六年，任釣臺云恐魏下秦也，故移於是年，曹氏《年譜》亦云。

《秦本紀》：孝公十年，衛鞅爲大良造。將兵圍魏安邑，降之。《六國表》同。

《魏世家》：惠王十九年，諸侯圍我襄陵。築長城，塞固陽。

庚午十八年，年二十二。○秦伐魏固陽，攻趙藺。《趙世家》。魏歸邯鄲，盟漳水上。《六國表》，趙、魏《世家》。鄭以申不害爲相。○齊築防，一作房。以爲長城。《紀年》。○按：《蘇秦列傳》：「齊有長城，足以爲塞。」蓋即指此。

《六國表》：秦孝公十一年，城商塞。衛鞅圍固陽，降之。

《老莊申韓列傳》：申不害者，京人也，故鄭之賤臣。學術以干韓昭侯，昭侯用爲相。内修政教，外應諸侯，

十五年。終申子之身，國治兵强，無侵韓者。申子之學本于黄老而主刑名，著書二篇，號曰《申子》。《韓世家》：昭侯八年，申不害相韓，修術行道，國内以治，諸侯不來侵伐。

辛未十九年，年二十三。〇秦徙都咸陽，初廢井田。〇魏與秦會彤。《六國表》、《魏世家》。《商君列傳》：作爲築冀闕宫庭于咸陽，自雍徙都之。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内息者爲禁。而集小都鄉邑聚爲縣，置令、丞，凡三《秦本紀》作四。十一縣。爲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税平。平斗桶權衡尺丈。

壬申二十年，趙肅侯語元年。〇「語」，《世本》作「言」。年二十四。〇秦初爲縣，有秩史。《六國表》。邯鄲奪晉君端氏地，徙處屯留。《趙世家》。〇按：《六國表》於安王二十六年即書韓、趙、魏共廢晉靖公爲家人而分其地。《紀年》則云：「烈王六年，韓共侯、趙成侯遷桓公于屯留。」蓋靖公即位，《史記》在安王二十五年，《竹書》則在顯王三年也。然《趙世家》云「成侯十六年與韓、魏分晉，封晉君以端氏」，與《紀年》所云「鄭取屯留、尚子」合在顯王十年。本年又奪晉君端氏地，徙處屯留，然後晉絶。與《六國表》迥異，姑備録之以俟考。

癸酉二十一年，年二十五。〇秦更賦税法。《六國表》、《秦本紀》。魏與邯鄲遇陰晉。《趙世家》。鄭君朝秦。《六國表》、《韓世家》。

甲戌二十二年，年二十六。〇魏侵楚。〇楚伐徐州。《紀年》。《竹書紀年》：顯王二十二年壬寅，韓何侵楚，入三户郛。孫氏怡曰：「壬寅，日也。上無時月，簡有脱落。」

乙亥二十三年，年二十七。〇邯鄲君朝周。《趙世家》。魏鄭伐楚。衛貶號曰侯。衛，本

侯也。此云貶號，意必有僭。稱王公者，今不可考矣。服屬三晉。按：《通鑑》此條下有子思與衛侯論苟變及問答語，疑誤。子思生于魯哀公二年，至是已一百四十餘年。即使年六十二之説爲不的，亦斷無是年尚存之理，兹不録。

《竹書紀年》：顯王二十三年，魏章帥師及鄭師伐楚，取上蔡。孫何取瀍陽。任釣臺云：「惠王不得志于齊，連年伐楚，卒致辱焉，非不幸也。」

丙子二十四年，魯景公匽元年。年二十八。○魏敗鄭馬陵。《紀年》。

丁丑二十五年，年二十九。○諸侯會于京師。《六國表》、《周本紀》。田忌襲齊不勝。○邯鄲攻齊，拔高唐。《趙世家》。

《田齊世家》：威王三十五年，田忌率其徒襲攻臨淄，求成侯，不勝而奔。《索隱》曰：「是時，齊都臨淄。」《孟嘗列傳》云「田忌襲齊之邊邑」，其言爲得。曹寅谷云：「田忌與騶忌不善，騶封下邳是齊之邊邑，豈即田所攻歟？」

戊寅二十六年，年三十。○周致伯于秦。○邯鄲攻魏首垣。《趙世家》。

《六國表》：秦孝公十九年，城武城。從東方牡丘來歸。天子致伯。

己卯二十七年，齊宣王辟疆元年。○按：《通鑑》以宣王元年在顯王三十七年己丑，兹從《史記》改正。年三十一。○諸侯賀秦，秦使公子少官帥師會諸侯，朝王。《紀年》在二十三年，《通鑑》在二十六年。

《秦本紀》：孝公十九年，天子致伯。二十年，諸侯畢賀。秦使公子少官率師會諸侯逢澤，朝天子。

庚辰二十八年，年三十二。○魏復伐邯鄲。齊救邯鄲，伐魏，敗魏于馬陵。殺其將龐涓，虜太子申。《紀年》在二十六年。魏城

濟陽。任釣臺云：「備齊患也。」愚按：《水經注》引《紀年》云：「惠成王十三年，城濟陽。」在顯王十一年。今在是年，則爲惠成王三十年。疑十三乃三十之訛。説見韓氏怡《紀年辨正》。

《魏世家》：惠王三十年，伐趙。趙告急齊。齊宣王用孫子計，救趙擊魏。魏遂大興師，使龐涓將，而令太子申爲上將軍。過外黄，外黄徐子謂太子曰：「臣有百戰百勝之術。」太子曰：「可得聞乎？」客曰：「太子自將攻齊，大勝并莒，富不過有魏，貴不益爲王。若戰不勝齊，則萬世無魏矣。此臣之百戰百勝之術也。」太子曰：「諾，請必從公之言而還。」客曰：「太子雖欲還，不得矣。彼勸太子戰攻，欲啜汁者衆。太子雖欲還，恐不得矣。」太子因欲還，其御曰：「將出而還，與北同。」太子果與齊人戰，敗于馬陵。齊虜魏太子申，殺將軍涓，軍遂大破。《國策》「魏太子自將」篇與此略同。

《田齊世家》：宣王二年，曹寅谷《年譜》以此事在威王時，非是。魏伐趙。趙與韓親，共擊魏。趙不利，戰于南梁。《紀年》穰庇帥師及鄭孔夜戰于梁赫，鄭師敗逋。曹云梁赫即南梁，惟在二十六年，則互異耳。韓氏請救於齊。宣王召大臣謀曰：「蚤救孰與晚救？」騶忌曰：「不如勿救。」田忌曰：「弗救，則韓且折而入於魏，不如早救之。」孫子曰：「夫韓、魏之兵未弊而救之，是吾代韓受魏之兵，顧反聽命于韓也。且魏有破國之志，韓見亡，必東面而愬於齊矣。吾因深結韓之親而晚承魏之弊，則可重利而得尊名也。」宣王曰：「善。」乃陰告韓使者

而遣之。韓因恃齊，五戰不勝，而東委國於齊。齊因起兵，使田忌、田嬰將，孫子爲師，救韓、趙以擊魏，大敗之馬陵，殺其將龐涓，虜魏太子申。其後三晉之王皆因田嬰朝齊王於博望，盟而去。《國策》「南梁之難」篇與此略同，惟「田忌」作「張丐」，「孫子」作「田臣思」，彼此互異。

《孫吴列傳》：後十三年，魏與趙攻韓，句與齊、魏《世家》稍異。韓告急於齊。齊使田忌將而往，直走大梁。《通鑑》改作魏都，非是。魏將龐涓聞之，去韓而歸齊，軍既已過而西矣。孫子謂田忌曰：「彼三晉之兵素悍勇而輕齊，齊號爲怯，善戰者因其勢而利導之。兵法，百里而趣利者蹶上將，五十里而趣利者軍半至。使齊軍入魏地爲十萬竈，明日爲五萬竈，又明日爲三萬竈。」龐涓行三日，大喜，曰：「我固知齊軍怯，入吾地三日，士卒亡者過半矣。」乃棄其步軍，與其輕鋭倍日并行逐之。孫子度其行，暮當至馬陵。馬陵道狹，而旁多阻隘，可伏兵，乃斫大樹白而書之曰「龐涓死此樹下」。於是令齊軍善射者萬弩，夾道而伏，期曰「暮見火舉而俱發」。龐涓果夜至斫木下，見白書，乃鑽火燭之。讀未畢，齊軍萬弩俱發，魏軍大亂相失。龐涓自知智窮兵敗，乃自剄，曰：「遂成豎子之名！」齊因乘勝盡破其軍，虜魏太子申以歸。孫臏以此名顯天下，世傳其兵法。以上三條，《孟子·梁惠王上》篇所謂「東敗于齊，長子死焉」，《盡心下》篇所謂「將復之，恐不能勝，又驅其所愛子弟以殉

之」也。

辛巳二十九年，魏改號曰梁。年三十三。○秦衛鞅伐魏，誘執其將公子卬而敗之。秦封鞅爲商君。《紀年》在二十八年。魏徙都大梁。《紀年》在惠王六年，《索隱》引《紀年》在惠王九年。○按：《通鑑》是年魏獻河西地於秦，蓋本《商君列傳》，然《秦本紀》、《魏世家》俱無其事，《稽古録》亦然，茲削之。爲大溝于北郛，以行圃田之水。《紀年》。齊與邯鄲伐梁。《趙世家》在三十年。邳遷于薛。《紀年》。○按：顯王十二年，齊封騶忌於下邳，彼時邳已滅矣，此云邳遷于薛，似至是始滅者，豈忌所封者爲下邳而此乃上邳耶？姑録之以俟考。

《商君列傳》：衛鞅説孝公曰：「秦之與魏，譬若人有腹心之疾，非魏并秦，即秦并魏。何者？魏居嶺阨之西，都安邑，與秦界河而獨擅山東之利。利則西侵秦，病則東收地。今以君之賢聖，國賴以盛。而魏往年大破于齊，諸侯畔之，可因此時伐魏。魏不支秦，必東徙。東徙，秦據河山之固，東鄉以制諸侯，此帝王之業也。」孝公以爲然，使衛鞅將而伐魏。魏使公子卬將而擊之。軍既相距，衛鞅遺公子卬書曰：「吾始與公子驩，今俱爲兩國將，不忍相攻，可與公子面相見，盟，樂飲而罷兵，以安秦魏。」卬以爲然。會盟已，飲，而衛鞅伏甲士而襲虜卬，因攻其軍，盡破之以歸秦。魏國內空，日以削，恐，下有「割河西地以和」二句，茲削之，説見上。遂去安邑，徙都大梁。惠王曰：「寡人恨不用公叔痤之言也。」衛鞅既破魏，還，秦封之於、商十五邑，號曰商君。

《魏世家》：惠王三十一年，秦、趙、齊

共伐我。《索隱》曰：「《紀年》云：『五月，齊田肦伐我東鄙。九月，秦衛鞅伐我西鄙。十月，邯鄲伐我北鄙。王攻衛鞅，我師敗逋。』」是也，惟在惠王二十九年則有不同耳。秦將商君詐我將軍公子卬而襲奪其軍，破之。秦用商君，東地至河，而齊、趙數破我，安邑近秦，於是徙治大梁。以公子赫爲太子。

壬午三十年，楚威王熊商元年。年三十四。〇秦與梁戰岸門。《六國表》。〇《秦本紀》在三十一年，「岸」作「雁」，《索隱》引《紀年》在三十三年。虜其將魏錯。按：「魏錯」即「王錯」也，烈王七年奔韓，不知何年復返魏。

癸未三十一年，年三十五。〇秦人誅衛鞅，滅其家。

《商君列傳》：孝公卒，太子立。公子虔之徒告商君欲反，發吏捕商君。商君亡至關下，欲舍客舍。舍人不知其是商君也，曰：「商君之法，舍人無驗者坐之。」商君歎曰：「爲法之敝一至此哉！」去之魏。魏人弗受。遂内秦。秦攻，殺之。惠王車裂，以狥滅其家。

《秦策》：商君治秦，法令至行，公平無私，罰不諱强大，賞不私親近，法及太子，黥劓其傅。期年之後，道不拾遺，民不妄取，兵革大强，諸侯畏懼。然刻深寡恩，特以强服之耳。孝公已死，惠王代後，商君告歸。人説惠王曰：「大臣太重者國危，左右太親者身危。今秦婦人嬰兒皆言商君之法，莫言大王之法。是商君反爲主，大王更爲臣也。且夫商君，固大王之仇讎也，願大王圖之。」商君歸還，惠王車裂之，而秦人不憐。

甲申三十二年，秦惠文王駟元年。年三十六。○楚、鄭、邯鄲、蜀皆朝于秦。《六國表》、《秦本紀》。

乙酉三十三年，年三十七。按：《通鑑》是年書孟軻至魏，蓋本《魏世家》，然惠王一見孟子便稱之曰「叟」，必在遲暮之年，是時孟子止三十七歲，安得當此？且與本書西喪南辱諸事皆不合，恐必有誤。至謂是年適魏直至慎靚王二年始去魏適齊，凡在魏十八年，更未可信。兹削之。天子賀秦。周、秦《本紀》。○曹寅谷云：「元年，四國來朝。次年，天子致賀。惠文於是有不臣之萌矣。」鄭與邯鄲圍襄陵。《紀年》。齊與梁會平阿南。《六國表》、齊、魏《世家》。宋太丘社亡。《六國表》。

丙戌三十四年，梁惠王後元一年。年三十八。○齊梁會于甄。《六國表》、《田齊世家》。又會諸侯于徐州以相王。《六國表》在三十五年。按：《紀年》惠王三十六年以相王，故會諸侯于徐州，於是改元，稱一年。又十七年而薨，是惠王此時並未卒也。乃《史記》云惠王三十六年薨，以會于徐州爲襄王元年事，因以襄王之事爲哀王，殊失其實。《通鑑》不從《史記》，又襲其誤，以相王改元繫之三十五年，實差一歲，《大事記》亦然。兹正之。越伐楚。

丁亥三十五年，年三十九。○周致胙于秦。《六國表》，周、秦《本紀》。楚滅越。《紀年》在三十六年。

《越世家》：越王無疆伐齊。齊説之，使伐楚。楚大敗之，殺王無疆，盡取故吴地至浙江。而越以此散，諸族子爭立，或爲王，或爲君，濱于海上，服朝于楚。按：《吴越春秋》：「無疆子玉，玉子尊，尊子親，親失琅邪，乃爲楚所滅。」與此不同。

孟子編年卷二

溧陽狄子奇

戊子三十六年，邯鄲復國，號曰趙。年四十。○趙築長城。《趙世家》。秦以公孫衍爲大良造。《六國表》、《秦本紀》。楚圍齊于徐州。《六國表》，齊、楚《世家》。燕、趙、鄭、梁、齊、楚合從以擯秦，以蘇秦爲從約長，并相六國。《六國表》、《燕世家》蘇秦説燕在三十五年。

《通鑑》：初，洛陽人蘇秦説秦王以兼天下之術，不用。乃去，説燕文公曰：「燕之所以不被兵者，以趙之蔽其南也。且秦攻燕，戰于千里之外；趙攻燕，戰于百里之内。夫不憂百里之内而憂千里之外，計無過於此者。願王與趙從親，天下爲一，則燕必無患矣。」文公從之，資蘇秦車馬，以説趙肅侯曰：「當今之時，山東之國莫强于趙，秦之所害亦莫如趙。而秦不敢舉兵伐趙者，畏韓、魏之議其後也。秦攻韓、魏，無名山大川之限，稍蠶食之，傳國都而止。韓、魏不能支秦，必入臣于秦，秦無韓、魏之規《國策》作隔。則禍必中於趙矣。臣以天下之圖按，諸侯之地五倍於秦，度諸侯之卒十倍於秦。而衡人日夜務以秦權恐喝諸侯，使之割地以事秦。秦成則其身富榮，國被秦患而不與其憂。故臣竊爲大王計，莫如一韓、魏、齊、楚、燕、趙爲從親以擯秦，令其將相會盟洹水之上，約曰：『秦攻一國，則五國各出鋭

師以撓秦，或救之。有不如約者，五國共伐之！』則秦甲必不敢出函谷以害山東矣。」肅侯大悦，厚賜賚之，以約諸侯。乃説韓宣惠王曰：「韓地方九百餘里，帶甲數十萬，天下之强弓、勁弩、利劍皆從韓出。以韓卒之勇，被堅甲，蹠勁弩，帶利劍，一人當百，不足言也。大王事秦，秦必求宜陽、成皋。今兹效之，明年又求割地。與則無地以給之，不與則棄前功，受後禍。且韓地有盡而秦求無已，以有盡之地逆無已之求，此所謂市怨結禍者也，不戰而地已削矣。鄙諺曰：『寧爲雞口，無爲牛後。』今西面交臂而事秦，何異於牛後乎？二句照《國策》補。夫以大王之賢，挾强韓之兵，而有牛後之名，竊爲大王羞之！」韓王從其言。又説魏惠《史記》作襄。王曰：「大王之地方千里，地名雖小，而人民甚衆。武士、蒼頭、奮擊各二十萬，厮徒十萬，車六百乘，騎五千匹，乃聽於群臣之説，而欲臣事秦！臣願大王熟計之。」魏王聽之。又説齊宣王曰：「齊四塞之國也，地方二千餘里，帶甲數十萬，粟如丘山。臨淄之中七萬户，下户三男子，二句照《國策》補。即有軍役，不待發於遠縣，而臨淄之衆已二十一萬矣。夫韓、魏之所以重畏秦者，爲與秦接境也。兵出而相當，不十日，而存亡之機決矣。幸而勝，則兵半折，四境不守；不勝，則國已危亡隨其後矣。秦之攻齊則不然。倍韓、魏，過陽晉，經亢父之險，車不得方軌，騎不得比行，百人守險，千人不

敢過也。秦欲深入則狼顧，恐韓、魏之議其後，是故恫疑、虚喝、驕矜而不敢進，則秦之不能害齊亦明矣。不深料此，而欲西面事之，是群臣之計過也。願大王少留意計之！」齊王許之。乃説楚威王曰：「楚，天下之强國也，地方六千餘里，帶甲百萬，車千乘，騎萬匹，粟支十年，此霸王之資也。故秦之所害莫如楚，楚之與秦，其勢不兩立。從親則諸侯割地以事楚，衡合則楚割地以事秦，此兩策者相去遠矣，大王何居焉？」楚王亦許之。於是蘇秦爲從約長，并相六國，北報趙，❶車騎輜重擬於王者。

己丑 三十七年，韓宣惠王、燕易王、衛平侯元年。 年四十一。始客鄒。譚氏貞默曰：「孟子四十以前講學設教，六十以後歸老著書，其傳食諸侯，當在四十以外。」周氏廣業曰：「孟子之遊，自鄒穆公始。」愚按：二者之言皆無確據，然以本經推之，當不甚相遠。今故繫之是年，而以次排纂焉。 梁以陰晉和于秦。○秦公孫衍以齊梁之師伐趙。蘇秦去趙適燕，從約皆解。○齊伐燕，取十城。既而歸之。

《孟子》：鄒與魯鬨。穆公問曰：「吾有司死者三十三人，而民莫之死也。誅之，則不可勝誅；不誅，則疾視其長上之死而不救，如之何則可也？」孟子對曰：「凶年饑歲，君之民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者，幾千人矣。而君之倉廩實，府庫充，有司莫以告，是上慢而殘下也。曾子曰：『戒之！戒之！出乎爾者，反乎爾

❶「北」，原作「比」，今據《通鑑》改。

者也。』夫民今而後得反之也。君無尤焉！君行仁政，斯民親其上，死其長矣。」此章是孟子居鄒時語，孟子以鄒人客鄒，其與穆公往來自非一次，今皆無可考，謹録是章以誌行蹤所自始。其「任人有問屋廬子」章不知何年，不敢妄録。

《秦本紀》：惠文王六年，魏納陰晉，更名寧秦。又見《六國表》。

《蘇秦列傳》：秦使犀首欺齊、魏，與共伐趙，欲敗從約。齊、魏伐趙，趙王讓蘇秦。蘇秦恐，請使燕，必報齊。蘇秦去趙而從約皆解。

《趙世家》：肅侯十八年，齊、魏伐我。我決河水灌之，兵去。又見《田齊世家》。

《燕世家》：易王初立，齊宣王因燕喪伐我，取十城。蘇秦説齊，使復歸燕十城。按：《黄氏日抄》以此即《孟子·梁惠王》篇所云齊人伐燕事，諸儒多從之，非是。是時，孟子尚未至齊，且所取僅十城，不得云倍地。易王新立，又安用置君？言蘇秦説齊歸燕十城，則與《孟子》無涉，審矣。

庚寅三十八年，年四十二。居于平陸。經云：「孟子居鄒。」又云：「居於平陸。」則居平陸應在居鄒之後，故繫之是年。秦大敗梁師，虜其將龍賈，取雕陰。《六國表》、《蘇秦列傳》在三十六年，《魏世家》在三十九年。秦定義渠。

《孟子》：孟子之平陸，按：平陸爲古厥國，即魯之中都，在今汶上縣，與鄒相近。孟子適與平陸大夫孔距心有舊，故往居焉。謂其大夫曰：「子之持戟之士，一日而三失伍，則去之否乎？」曰：「不待三。」「然則子之失伍也亦多矣。凶年饑歲，子之民，老羸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者，幾千人矣。」曰：「此非距心之所

得爲也。」曰：「今有受人之牛羊而爲之牧之者，則必爲之求牧與芻矣。求牧與芻而不得，則反諸其人乎？抑亦立而視其死與？」曰：「此則距心之罪也。」他日見於王，曰：「王之爲都者，臣知五人焉。知其罪者，惟孔距心。」爲王誦之。王曰：「此則寡人之罪也。」孟子蓋先至平陸而後見王於崇。此章所云「他日見於王」是也。

《秦本紀》：惠文王七年，公子卬與魏戰，虜其將龍賈，斬首八萬。

《竹書紀年》：顯王三十八年，龍賈及秦師戰于雕陰，我師敗逋。

《六國表》：義渠内亂，庶長操將兵定之。

辛卯 三十九年，年四十三。由鄒之任。經云「他日由鄒之任」、「由平陸之齊」，其年數本難懸揣，今姑分作四年編之。秦伐梁，梁獻河西地于秦。《六國表》河西上有「少梁」二字，《通鑑》從之。按：顯王十五年，秦已取魏少梁，無庸再獻。且《秦本紀》、《魏世家》俱不言是年魏獻少梁，《稽古録》亦然，兹削之。又圍梁焦、曲沃。《六國表》。

《秦本紀》：惠文王八年，魏納河西地。按：《魏世家》在襄王五年，即惠王後元六年也。此喪地七百里之大者。

壬辰 四十年，年四十四。由平陸之齊。史云孟子兩至齊，經云由平陸之齊，又云自范之齊，則孟子至齊確有兩次。蓋平陸本與鄒接壤，又爲齊屬邑，既由鄒之平陸，則由平陸之齊，固萍蹤之無定者耳。秦伐梁，取汾陰、皮氏，拔焦。與梁會應。《紀年》在三十九年。梁取楚陘山。楚使景鯉于秦。謀報梁也。

《孟子》：孟子居鄒。季任爲任處守，以幣交，受之而不報。處於平陸，儲

子爲相，以幣交，受之而不報。他日，由鄒之任，見季子；由平陸之齊，不見儲子。屋廬子喜曰：「連得間矣。」問曰：「夫子之任，見季子；之齊，不見儲子，爲其爲相與？」曰：「非也。《書》曰：『享多儀，儀不及物曰不享，惟不役志于享。』爲其不成享也。」屋廬子悦。或問之，屋廬子曰：「季子不得之鄒，儲子得之平陸。」此章本非一時之事，姑列於此。

《秦本紀》：惠文王九年，渡河，取汾陰、皮氏。與魏王會應。圍焦，降之。《六國表》同。

《楚世家》：威王十一年，卒。子懷王熊槐立。魏聞楚喪，伐楚，取我陘山。此南辱之根。

癸巳四十一年，楚懷王熊槐、宋君偃元年。年四十五。爲賓師于齊。孟子在齊前後不同：其始爲賓師，但受公養之禮，不受禄；其後爲卿，受粟十萬。凡言無官守、無言職者皆在爲賓師時，言當路於齊、加齊卿相者皆在爲卿時，當分別觀之。○「齊桓、晉文之事」、「齊宣王見孟子於雪宫」、「孟子將朝王」等章或云皆孟子爲賓師時語，然無左證。且年四十餘遽以達尊自居，恐無是理，故不敢録。秦客卿張儀伐梁，取蒲陽，既而歸之，梁盡入上郡，以謝秦，以儀爲相。犀首歸梁。○秦敗趙疵于河西。

《通鑑》：張儀者，魏人，與蘇秦俱事鬼谷先生，學縱横之術。游諸侯無所遇，蘇秦召而辱之。儀怒，入秦。秦王悦之，以爲客卿。至是將兵伐魏，取蒲陽。言於秦王，請復以與魏，而使公子繇質焉。儀因説魏王曰：「秦之遇魏甚厚，魏不可以無禮於秦。」魏

因盡入上郡十五縣以謝焉。儀歸而相秦。

《秦本紀》：惠文王十年，張儀相秦。魏納上郡十五縣。《魏世家》在襄王七年，即惠王後元八年也。曹氏之升曰：「魏河西地自華州北至同州並無七百里。惟盡入上郡則自丹鄜、延綏等州北至固陽向所爲築長城以界秦者，都委棄之，而秦乃可以東鄉矣。」

《趙世家》：肅侯二十二年，張儀相秦。趙疵與秦戰，敗，秦殺疵河西，取我藺、離石。

甲午　四十二年，年四十六。在齊。○秦縣義渠。歸梁焦、曲沃。《紀年》在四十一年。九鼎沒于泗。《紀年》。○按：此事恐不實，說見後。或以爲寓言，非是。

《秦本紀》：惠文王十一年，縣義渠。歸魏焦、曲沃。義渠君爲臣。更名少梁曰夏陽。

乙未　四十三年，年四十七。去齊之宋。說見後。○《皇極經世》謂孟子是年爲卿于齊，明年去齊，未知所本。秦初臘。《六國表》、《秦本紀》。

《孟子》：滕文公爲世子，將之楚，過宋而見孟子。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世子自楚反，復見孟子。孟子曰：「世子疑吾言乎？夫道一而已矣。成覸謂齊景公曰：『彼，丈夫也；我，丈夫也。吾何畏彼哉？』顔淵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爲者亦若是。』公明儀曰：『文王，我師也，周公豈欺我哉？』今滕，絶長補短，將五十里也，猶可以爲善國。《書》曰：『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

丙申　四十四年，趙武靈王雍元年。年四十八。由宋反鄒。說見後。秦初稱王。按：《六國表》

於秦下書魏君爲王，《秦本紀》書魏君爲王，韓亦爲王，俱誤。齊置稷下館招賢者。任氏《考略》在慎靚王二年。梁、鄭太子朝趙。《趙世家》。梁敗趙護。《六國表》。〇曹寅谷云：「肅侯卒則梁會葬，武靈王立則梁來朝，乃不旋踵而有是役。魏罃之反覆至斯極已。」愚按：此事不見趙、魏《世家》，恐有誤。敗韓舉于桑丘。《六國表》、《韓世家》。〇《趙世家》在四十二年。

《孟子》：滕定公薨，世子謂然友曰：「昔者孟子嘗與我言於宋，於心終不忘。今也不幸至於大故，吾欲使子問於孟子，然後行事。」然友之鄒問於孟子。孟子曰：「不亦善乎！親喪，固所自盡也。曾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可謂孝矣。』諸侯之禮，吾未之學也；雖然，吾嘗聞之矣。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飦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然友反命，定爲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至於子之身而反之，不可。且《志》曰：『喪祭從先祖。』」曰：「吾有所受之也。」謂然友曰：「吾他日未嘗學問，好馳馬試劍。今也父兄百官不我足也，恐其不能盡於大事，子爲我問孟子！」然友復之鄒問孟子。孟子曰：「然，不可以他求者也。孔子曰：『君薨，聽於冢宰，歠粥，面深墨，即位而哭，百官有司莫敢不哀，先之也。』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草尚之風，必偃。』是在世子。」然友反命。世子曰：「然，是誠在我。」五月居廬，未有命戒。百官

族人，可謂曰知。及至葬，四方來觀之，顔色之戚，哭泣之哀，弔者大悦。

《張儀列傳》：儀相秦四歲，立惠王爲王。

《田齊世家》：宣王十八年，喜文學游説之士，自如騶衍、淳于髡、田駢、接予、慎到、環淵之徒七十六人，皆賜列第，爲上大夫，不治而議論。是以齊稷下學士復盛，且數百千人。是時，齊宣號稱好士。孟子似宜少留乃先於是去者，騶衍、淳于髡之徒皆與孟子格格不相入。惟孟子去而後若輩來，若輩來而孟子更不容不去矣。此其所以相背而馳也。

丁酉四十五年，衛嗣君元年、秦惠文王後元元年。年四十九。自鄒之滕。孟子至滕本無確年，惟齊人築薛一條差爲可據。按：《索隱》引《紀年》云：梁惠王後元十三年四月齊封田嬰于薛，十月齊城薛，在周顯王四十六年，是時孟子已在滕。禮，既葬稱子，踰年稱君。是年孟子與文公言已稱之曰君，而「問爲國」章則稱之曰子，是其至滕必在四十六年以前可知。由此推之，則其由鄒之宋，由宋反鄒之年亦大約可見矣。秦張儀伐梁，取陜。《六國表》。○《秦本紀》在四十四年。蘇秦自燕奔齊。《燕世家》在四十六年，《蘇秦列傳》徐廣注同。

《孟子》：孟子之滕，館於上宫。有業屨於牖上，館人求之弗得。或問之曰：「若是乎從者之廋也？」曰：「子以是爲竊屨來與？」曰：「殆非也。夫子舊作予。之設科也，往者不追，來者不距。苟以是心至，斯受之而已矣。」或與館人問答如此。

又滕文公問爲國。孟子曰：「民事不可緩也。《詩》云：『晝爾于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民之爲道也，有恒産者有恒心，無恒産者

無恒心。苟無恒心，放僻邪侈，無不爲已。及陷乎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爲也？是故賢君必恭儉禮下，取於民有制。陽虎曰：『爲富不仁矣，爲仁不富矣。』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龍子曰：『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校數歲之中以爲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爲民父母，使民盻盻然，將終歲勤動，不得以養其父母，又稱貸而益之，使老稚轉乎溝壑，惡在其爲民父母也？夫世祿，滕固行之矣。《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有王者起，必來取法，是爲王者師也。《詩》云：『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文王之謂也。子力行之，亦以新子之國！」使畢戰問井地。孟子曰：「子之君將行仁政，選擇而使子，子必勉之！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夫滕，壤地褊小，將爲君子焉，將爲野人焉。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卿以下必有圭田，圭

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此其大略也。若夫潤澤之，則在君與子矣。」

又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自楚之滕，踵門而告文公曰：「遠方之人聞君行仁政，願受一廛而爲氓。」文公與之處。其徒數十人，皆衣褐，捆屨、織席以爲食。陳良之徒陳相與其弟辛負耒耜而自宋之滕，曰：「聞君行聖人之政，是亦聖人也，願爲聖人氓。」陳相見許行而大悦，盡棄其學而學焉。陳相見孟子，道許行之言曰：「滕君則誠賢君也，雖然，未聞道也。賢者與民並耕而食，饔飧而治。今也滕有倉廩府庫，則是厲民而以自養也，惡得賢？」孟子曰：「許子必種粟而後食乎？」曰：「然。」「許子必織布而後衣乎？」曰：「否；許子衣褐。」「許子冠乎？」曰：「冠。」曰：「奚冠？」曰：「冠素。」曰：「自織之與？」曰：「否；以粟易之。」曰：「許子奚爲不自織？」曰：「害於耕。」曰：「許子以釜甑爨，以鐵耕乎？」曰：「然。」「自爲之與？」曰：「否；以粟易之。」「以粟易械器者，不爲厲陶冶；陶冶亦以其械器易粟者，豈爲厲農夫哉？且許子何不爲陶冶，舍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何爲紛紛然與百工交易？何許子之不憚煩？」曰：「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爲也。」「然則治天下獨可耕

且爲與？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且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爲備，如必自爲而後用之，是率天下而路也。故曰：或勞心，或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于人；治于人者食人，治人者食于人，六句皆古語，《集注》作四句，蓋誤。天下之通義也。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横流，氾濫于天下，草木暢茂，禽獸繁殖，五穀不登，禽獸偪人，獸蹄鳥跡之道交于中國。堯獨憂之，舉舜而敷治焉。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禽獸逃匿。禹疏九河，瀹濟漯而注諸海，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然後中國可得而食也。當是時也，禹八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雖欲耕，得乎？后稷教民稼穡，樹藝五穀，五穀熟而民人育。人之有道也，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有憂之，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别，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放勳曰：『勞之來之，匡之直之，輔之翼之，使自得之，又從而振德之。』聖人之憂民如此，而暇耕乎？堯以不得舜爲己憂，舜以不得禹、臯陶爲己憂。夫以百畝之不易爲己憂者，農夫也。分人以財謂之惠，教人以善謂之忠，爲天下得人者謂之仁。是故以天下與人易，爲天下得人難。孔子曰：『大哉堯之爲君！惟天爲大，惟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君哉舜也！巍巍乎有天下而不與焉！』堯舜之治天下，豈無所用其心哉？亦不用於耕耳。吾聞用夏變夷者，未聞變於夷者

也。陳良，楚産也，悦周公、仲尼之道，北學於中國。北方之學者，未能或之先也。彼所謂豪傑之士也。子之兄弟事之數十年，師死而遂倍之！昔者孔子没，三年之外，門人治任將歸，入揖於子貢，相嚮而哭，皆失聲，然後歸。子貢反，築室於場，獨居三年，然後歸。他日，子夏、子張、子游以有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彊曾子。曾子曰：『不可。江漢以濯之，秋陽以暴之，皜皜乎不可尚已。』今也南蠻鴃舌之人，非先王之道，子倍子之師而學之，亦異於曾子矣。吾聞出於幽谷遷于喬木者，未聞下喬木而入於幽谷者。《魯頌》曰：『戎狄是膺，荆舒是懲。』二句俱指周公説，舊屬僖公，非是。説見翟晴江《四書考異》。周公方且膺之，子是之學，亦爲不善變矣。從許子之道，則市賈不貳，國中無僞，雖使五尺之童適市，莫之或欺。布帛長短同，則賈相若；麻縷絲絮輕重同，則賈相若；五穀多寡同，則賈相若；屨大小同，則賈相若。」曰：「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或相倍蓰，或相什伯，或相千萬。子比而同之，是亂天下也。巨屨小屨同賈，人豈爲之哉？從許子之道，相率而爲僞者也，惡能治國家？」

《通鑑》：蘇秦通於燕文公之夫人，恐得罪，説易王曰：「臣居燕不能使燕重，而在齊則燕重。」王許之。乃僞得罪於燕而奔齊，齊王以爲客卿。秦説齊王高宫室，大苑囿，以明得意，欲以敝齊而爲燕。此齊、燕相仇之本。

戊戌四十六年，《史記》以是年爲齊閔王元年，兹從《大事記》。年五十。在滕。〇齊築薛。按：《紀年》以築薛在威王時，《史記》則云在閔王時，《國策》注又云在宣王時，三説相持，訖無定論，而要其在梁惠王後元十三年爲周顯王四十六年戊戌則一也。曹寅谷《孟子年譜》亦引《紀年》乃繫之四十八年。反以任氏《孟子考略》書城薛于是年爲誤，其意蓋以《史記》閔王三年始封田嬰于薛當在四十八年耳。然《史記》並無城薛年月，自當以《紀年》爲據。既據《紀年》，則梁惠王後元十三年自當在四十六年，不得在四十八年，審矣。有謂在四十七年者，此《大事記》梁惠王丁亥改元之説，不足據也。〇孟子之歷聘諸侯，其先後皆當以此爲斷。有謂孟子先至梁後至滕者，當以此折之。楚敗梁于襄陵，取八邑。此南辱於楚也。《魏世家》在襄王十二年，正在是年。《紀年》在惠王後元十二年，差早一歲，然其爲南辱之實無疑也。朱子既不信《紀年》，而《孟子集注》仍引此爲証，則惠王改元之説固未可廢矣。秦張儀與齊、楚大臣會于齧桑。《六國表》、《秦本紀》。還秦免相。〇鄭、燕稱王。《六國表》、《燕世家》。〇《韓世家》宣惠王稱王在十一年。《秦本紀》在八年。〇《通鑑》、《稽古録》於是年書魏亦爲王。夫魏之稱王久矣，豈至是而後僭乎？惟以韓易魏庶得其實耳。

《齊策》：齊將封田嬰于薛。鮑彪注作「閔王三年」，從《史記》也。吴師道注則云「在宣王二十年」，蓋以《紀年》爲據，而以宣王易威王也。楚王聞之，大怒，將伐齊。齊王有輟志。公孫閈曰：「封之成與否，非在齊也，又將在楚。閈説楚王，令其欲封公也又甚于齊。」嬰子曰：「願委之於子。」公孫閈爲謂楚王曰：「魯、宋事楚而齊不事者，齊大而魯、宋小。王獨利魯、宋之小，不惡齊大，何也？夫齊之削地而封田嬰，是其所以弱也。願勿止。」楚王曰：「善。」因不止。

又 靖郭君將城薛，客多以諫。靖郭君

謂謁者，無爲客通。齊人有請者曰：「臣請三言而已矣！益一言，臣請烹。」靖郭君因見之。客趨而進曰：「海大魚。」因反走。君曰：「客有於此。」客曰：「鄙臣不敢以死爲戲。」君曰：「亡，更言之。」對曰：「君不聞大魚乎？網不能止，鉤不能牽，蕩而失水，則螻蟻得意焉。今夫齊，亦君之水也。君長齊，奚以薛爲？夫疑當作失。齊，雖隆薛之城到于天，猶之無益也。」君曰：「善。」乃輟城薛。以上二篇雖不足信，然正是將城未城光景，故備録之。

《孟子》：滕文公問曰：「滕，小國也，間於齊、楚。事齊乎？事楚乎？」孟子對曰：「是謀非吾所能及也。無已，則有一焉：鑿斯池也，築斯城也，與民守之，效死而民弗去，則是可爲也。」

又滕文公問曰：「齊人將築薛，玩「將」字，則此章問答自在薛未城之前。據《紀年》「薛封于四月，城于十月」，則此語當在夏秋時。吾甚恐，如之何則可？」孟子對曰：「昔者太王居邠，狄人侵之，去之岐山之下居焉。非擇而取之，不得已也。苟爲善，後世子孫必有王者矣。君子創業垂統，爲可繼也。若夫成功，則天也。君如彼何哉？彊爲善而已矣。」

又滕文公問曰：「滕，小國也。竭力以事大國，則不得免焉，如之何則可？」孟子對曰：「昔者太王居邠，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幣，不得免焉；事之以犬馬，不得免焉；事之以珠玉，不得免焉。乃屬其耆老而告之曰：『狄人之所欲者，吾土地也。吾聞之

也：君子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二三子何患乎無君？我將去之。』去邠，踰梁山，邑于岐山之下居焉。邠人曰：『仁人也，不可失也。』從之者如歸市。或曰：『世守也，非身之所能爲也。效死勿去。』君請擇於斯二者。」按：「問爲國」章稱文公爲子，蓋定公甫葬，孟子初至滕時語。此二章稱君，則踰年以後語矣。是時，滕國小弱，不能有爲，故孟子不久即去。任釣臺謂《記》言孟子去滕凡二十一年，而滕亡當在赧王十四年庚申，是亦以孟子至滕去滕俱在顯王末年也。

《楚世家》：懷王六年，使柱國昭陽將兵攻魏，破之于襄陵，得八邑。朱子《孟子集註》作「七邑」。《四庫全書提要》云《索隱》、《史記》古本作「七邑」，朱子蓋據古本。愚按：今《索隱》云古本作「八邑」，今亦作八城，未聞其審。《齊策》：昭陽爲楚伐魏，覆軍殺將，得八城。下與本事無涉，不録。

己亥四十七年，年五十一。去滕，反鄒。○張儀相梁。《六國表》、《秦本紀》、《魏世家》。○《通鑑》在四十六年。秦取梁曲沃、平周。《六國表》。○《紀年》在慎靚王元年。梁、鄭太子朝秦。《秦本紀》。趙、鄭會于區鼠。《六國表》，韓、趙《世家》。

《張儀列傳》：儀與齊、楚之相會齧桑。在四十六年。還而免相，相魏以爲秦，欲令魏先事秦而諸侯效之。魏王不肯聽儀。秦王怒，伐取魏之曲沃、平周，復陰厚張儀益甚。

《公孫衍傳》：犀首者，魏之陰晉人也，名衍，姓公孫氏。與張儀不善。張儀爲秦之魏，魏王相張儀。犀首弗利，令人謂韓公叔曰：「張儀已合秦魏矣，其言曰：『魏攻南陽，秦攻三

川。』魏王所以貴張子者，欲得韓地也。且韓之南陽已舉矣，子何不少委焉以爲衍功，則秦魏之交可錯矣。然則魏必圖秦而棄儀，收韓而相衍。」公叔以爲便，因委之犀首以爲功。果相魏。張儀去。此據後事言之。因與張儀事相首尾，景春所謂「一怒而諸侯懼，安居而天下熄」也，故備録之。

庚子 四十八年，年五十二。居鄒。

辛丑 慎靚王元年，燕王噲元年。年五十三。適梁。任氏《考略》在顯王四十八年。衛更貶號曰君。獨有濮陽。

《魏世家》：惠王數敗於軍旅，卑禮厚幣以招賢者。鄒衍、淳于髡、孟軻皆至梁。按：《史記》以此繫于三十五年乙酉，茲移於是年。○劉彦和《新論》有「秦攻梁，孟子勸王去梁」語，不知何本。又《風俗通》云「孟子去齊，梁惠王聘之爲上卿」。皆非實録。

《孟子》：孟子見梁惠王。即篇首書法，便知孟子至梁在惠王遷都稱王之後。王曰：「叟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吾國乎？」孟子對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王曰：『何以利吾國？』大夫曰：『何以利吾家？』士庶人曰：『何以利吾身？』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萬乘之國，弒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千乘之國，弒其君者，必百乘之家。萬取千焉，千取百焉，不爲不多矣。苟爲後義而先利，不奪不饜。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王亦曰仁義而已矣，何必曰利？」

又 孟子見梁惠王。王立於沼上，顧鴻雁麋鹿，曰：「賢者亦樂此乎？」孟子

對曰：「賢者而後樂此，不賢者雖有此，不樂也。《詩》云：『經始靈臺，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經始勿亟，庶民子來。王在靈囿，麀鹿攸伏，麀鹿濯濯，白鳥鶴鶴。王在靈沼，於牣魚躍。』文王以民力爲臺爲沼，而民歡樂之，謂其臺曰靈臺，謂其沼曰靈沼，樂其有麋鹿魚鼈。古之人與民偕樂，故能樂也。《湯誓》曰：『時日害喪，予及汝偕亡。』民欲與之偕亡，雖有臺池、鳥獸，豈能獨樂哉？」

又 梁惠王曰：「寡人之於國也，盡心焉耳矣。河内凶，則移其民於河東，移其粟於河内。河東凶亦然。察隣國之政，無如寡人之用心者。隣國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何也？」孟子對曰：「王好戰，請以戰喻。填然鼓之，兵刃既接，棄甲曳兵而走。或百步而後止，或五十步而後止。以五十步笑百步，則何如？」曰：「不可。直不百步耳，是亦走也。」曰：「王如知此，則無望民之多於隣國也。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數罟不入洿池，魚鼈不可勝食也；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穀與魚鼈不可勝食，材木不可勝用，是使民養生喪死無憾也。養生喪死無憾，王道之始也。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饑矣。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七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饑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

也。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檢，塗有餓莩而不知發；人死，則曰：『非我也，歲也。』是何異於刺人而殺之，曰：『非我也，兵也。』王無罪歲，斯天下之民至焉。」

又 梁惠王曰：「寡人願安承教。」孟子對曰：「殺人以梃與刃，有以異乎？」曰：「無以異也。」「以刃與政，有以異乎？」曰：「無以異也。」曰：「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饑色，野有餓莩，此率獸而食人也。獸相食，且人惡之；爲民父母，行政，不免於率獸而食人，惡在其爲民父母也？仲尼曰：『始作俑者，其無後乎！』爲其象人而用之也。如之何其使斯民饑而死也？」

又 梁惠王曰：「晉國，天下莫强焉，叟之所知也。及寡人之身，東敗於齊，長子死焉；西喪地於秦七百里；南辱於楚。寡人恥之，願比死者一洒之，如之何則可？」孟子對曰：「地方百里而可以王。王如施仁政於民，省刑罰，薄稅斂，深耕易耨，壯者以暇日修其孝悌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長上，可使制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彼奪其民時，使不得耕耨以養其父母。父母凍餓，兄弟妻子離散。彼陷溺其民，王往而征之，夫誰與王敵？故曰：仁者無敵。王請勿疑！」以上五章雖未必是一時語，然孟子在梁不過年餘，當依本經彙列于此。至「周霄問」章，雖亦是在梁時語，然難別其爲惠王時與襄王時，其「不仁哉」章則事後追論之言，「景春」、「白圭」、「淳于髡」諸章更無明証，故不録。

孟子編年卷三

溧陽狄子奇

壬寅二年，年五十四。梁君罃卒，孟子去梁適齊。按：「孟子去齊」章云「千里而見王」。若自鄒來，僅五百餘里。故知孟子去魏後即適齊也。秦擊鄭取鄢。《六國表》、《韓世家》。楚城廣陵。《六國表》。

《魏策》：魏惠王死，葬有日矣。天大雨雪，至于牛目，壞城郭，且爲棧道而葬。群臣多諫太子者，曰：「雪甚如此而喪行，民必甚病之。官費又恐不給，請弛期更日。」太子曰：「爲人子，而以民勞與官費用之故，而不行先王之喪，不義也。子勿復言。」群臣皆不敢言，而以告犀首。犀首曰：「吾未有以言之也，是其惟惠公乎！告惠公。」惠公曰：「諾。」駕而見太子曰：「葬有日矣。」太子曰：「然。」惠公曰：「昔王季歷葬於楚山之尾，欒水齧其墓，見棺之前和。文王曰：『嘻！先君必欲一見群臣百姓也夫，故使欒水見之。』於是出而爲之張朝，百姓皆見之，三日而後更葬。此文王之義也。今葬有日矣，而雪甚，及牛目，難以行，太子爲及日之故，得毋嫌於欲亟葬乎？願太子更日。先王必欲少留而扶社稷、安黔首也，故使雪甚。因弛期而更爲日，此文王之義也。若此而弗爲，意者羞法文王乎？」太子曰：「甚善。敬弛期，更擇日。」惠子

非徒行其説也，又令太子未葬其先王而因説文王之義。説文王之義以示天下，豈小功也哉！

《孟子》：孟子見梁襄王。出，語人曰：「望之不似人君，就之而不見所畏焉。卒然問曰：『天下惡乎定？』吾對曰：『定于一。』『孰能一之？』對曰：『不嗜殺人者能一之。』『孰能與之？』對曰：『天下莫不與也。王知夫苗乎？七八月之間旱，則苗槁矣。天油然作雲，沛然下雨，則苗浡然興之矣。其如是，孰能禦之？今夫天下之人牧，未有不嗜殺人者也。如有不嗜殺人者，則天下之民皆引領而望之矣。誠如是也，民歸之，由水之就下，沛然誰能禦之？』」

又孟子自范之齊，曹寅谷云：「范即齊聊攝地，與趙、魏交界。是時，孟子自魏之齊，故經此。」望見齊王之子，喟然嘆曰：「居移氣，養移體，大哉居乎！夫非盡人之子與？」孟子曰：「王子宫室、車馬、衣服多與人同，而王子若彼者，其居使之然也，況居天下之廣居者乎？魯君之宋，呼於垤澤之門。守者曰：『此非吾君也，何其聲之似我君也？』此無他，居相似也。」按：孟子兩至齊，年歲既久，問答亦多，實難别其前後。兹取其信而有徵者謹登一二，以誌蹤蹟，餘不敢録。

癸卯三年，梁襄王赫元年。年五十五。爲卿于齊。按：孟子爲齊卿，雖無確年可據，然其自梁至齊以至去齊之宋，前後凡六年，中間自齊葬魯，終三年喪，其餘在齊亦僅三四年耳，則以爲卿繫之是年，當不甚相遠也。楚、趙、梁、鄭、燕、齊伐秦，攻函谷關。秦開關延敵，六國皆敗走。《六

國表》有楚無齊，《秦本紀》有齊無楚，《楚世家》兼有之。按：賈誼《過秦論》當時攻秦者尚有宋、衛、中山凡九國，則齊、楚固當各與其事也。　宋稱王。《六國表》。　齊大夫殺蘇秦。《通鑑》在四年。　義渠襲秦。

《孟子》：孟子爲卿於齊，此處特書「爲卿」，明前此未爲卿也，至是則受祿矣。季氏本曰：「孟子爲卿于齊，受粟十萬。」出弔於滕，季氏本曰：「此蓋文公之喪，故孟子自請行，以盡存没始終之禮。　觀王驩稱『使』而孟子不稱『使』，可見。」王使蓋大夫王驩爲輔行。　王驩朝暮見，反齊滕之路，未嘗與之言行事也。　公孫丑曰：「齊卿之位，不爲小矣；齊滕之路，不爲近矣。　反之而未嘗與言行事，何也？」曰：「夫謂王驩。既或治之，予何言哉？」

《楚世家》：懷王十一年，蘇秦約從山東六國兵攻秦，楚懷王爲從長。至函谷關，秦出兵擊六國，六國兵皆引而歸，齊獨後。惟齊後至，故當時或稱五國。

《宋世家》：君偃十一年，自立爲王。東敗齊，取五城；南敗楚，取地三百里；西敗魏軍。乃與齊、魏爲敵國。盛血以韋囊，縣而射之，命曰「射天」。淫於酒、婦人。群臣諫者輒射之。於是諸侯皆曰「桀宋」。「宋其復爲紂所爲，不可不誅。」告齊伐宋。

《趙世家》：武靈王八年，五國相王，趙獨否，曰：「無其實，敢處其名乎！」令國人謂己曰「君」。《通鑑》以此條繫之顯王四十六年，似失其實。

《蘇秦列傳》：齊大夫多與蘇秦爭寵者，使人刺蘇秦，不死，殊而走。齊王使人求賊，不得。蘇秦且死，謂齊王

曰：「臣即死，車裂臣以狗于市，曰『蘇秦爲燕作亂於齊』，如此則臣之賊必得矣。」於是如其言，而殺蘇秦者果自出，齊王因而誅之。

《公孫衍傳》：犀首謂義渠君曰：「中國無事，秦得燒掇焚杅君之國；有事，秦將輕使重幣事君之國。」其後五國伐秦。陳軫謂秦王曰：「義渠君者，蠻夷之賢君也，不如賂之以撫其志。」秦王曰：「善。」乃以文繡千純、婦女百人遺義渠君。義渠君致群臣而謀曰：「此公孫衍所謂耶？」乃起兵襲秦，大敗秦人李伯之下。按：《國策》：「李伯」作「李帛」，《索隱》云：「李伯，人名，或邑號。」

甲辰四年，年五十六。自齊葬于魯。《年表》、《年譜》並同。宋與齊敗梁觀津。《六國表》、《田齊世家》。敗趙觀澤。《趙世家》。梁請成于秦。張儀復歸相。秦犀首相梁。

《通鑑》：張儀說魏王曰：「梁地方不至千里，卒不過三十萬，地四平，無名山大川之限，卒戍四境者不下十萬，梁之地勢固戰場也。夫諸侯約從，盟洹水之上，結爲兄弟以相堅也。今親兄弟同父母，尚有爭錢財相殺傷，而欲恃反覆蘇秦之餘謀，其不可成亦明矣。大王不事秦，秦下兵攻河外，據卷衍、酸棗，刧衛，取陽晉，則趙不南，梁不北，而從道絕矣，大王之國雖欲無危，不可得也。」魏王乃倍從約，而因儀以請成於秦。儀復歸相秦。

乙巳五年，魯平公旅元年。○「旅」一作「祚」，又名叔。年五十七。居魯。《年表》、《年譜》並同。犀首行三國相事。《張儀列傳》。秦伐蜀，取

之。〇秦取趙中都西陽、安邑。《六國表》。〇《趙世家》作西都中陽，無安邑。《秦本紀》同。燕君噲以國讓其相子之。《秦本紀》在惠文王後元十一年，當赧王元年，蓋誤。

《通鑑》：巴、蜀相攻，俱告急於秦。韓又來侵。司馬錯請伐蜀。張儀曰：「不如伐韓。親魏，善楚，下兵三川，攻新城、宜陽，以臨二周之郊，據九鼎，據此則前九鼎没泗，《竹書》之言殆不可信。按圖籍，挾天子以令天下，天下莫敢不聽，此王業也。臣聞爭名者於朝，爭利者於市。今三川、周室，天下之朝、市也，而王不爭焉，顧爭於戎翟，去王業遠矣！」錯曰：「不然。臣聞之，欲富國者務廣其地，欲彊兵者務富其民，欲王者務博其德，三資者備而王隨之矣。今王地小民貧，故臣願先從事於易。夫蜀，西僻之國而戎翟之長也，有桀、紂之亂，以秦攻之，譬如使豺狼逐群羊。得其地足以廣國，取其財足以富民，繕兵不傷衆而彼已服焉。拔一國而天下不以爲暴，利盡四海而天下不以爲貪，❶而又有禁暴止亂之名，是我一舉而名實附也。今攻韓，劫天子，惡名也，而攻天下之所不欲，又未必利也，不如伐蜀。」惠王從之，起兵伐蜀。十月取之。秦以益彊，富厚，輕諸侯。

《燕世家》：蘇秦之在燕，與其相子之爲婚，而蘇代與子之交。及蘇秦死，而齊宣王復相蘇代。使于燕，燕王問曰：「齊王奚如？」對曰：「必不霸。」

❶「四」，原作「西」，今據《通鑑》改。

曰：「何也？」對曰：「不信其臣。」蘇代欲以激燕王尊子之也。於是燕王大信子之。子之因遺蘇代百金，而聽其所使。鹿毛壽謂燕王：「不如以國讓相子之。人之謂堯賢者，以其讓天下於許由，許由不受，有讓天下之名而實不失天下。今王以國讓于子之，子之必不敢受，是王與堯同行也。」燕王因屬國於子之，子之大重。或曰：「禹薦益，已而以啓人爲吏。及老，而以啓人爲不足任乎天下，傳之於益。已而啓與交黨攻益，奪之。天下謂禹名傳天下於益，實令啓自取之。今王欲屬國于子之，而吏無非太子人者，是名屬子之而實太子用事也。」王因收印，自三百石吏已上效之子之。子之南面行王事，而噲老不聽政，顧爲臣，國事皆決於子之。

丙午六年，年五十八。自魯反齊。按：孟子自齊葬魯，自魯反齊，諸儒説各不同。閻百詩云：「是必三年喪畢而後適齊。」其論甚正，《年表》、《年譜》並同，茲從之。梁城陽向。○秦取鄭石章。《秦本紀》。敗趙將軍英。《六國表》。○「英」，《秦本紀》作「泥」。

《孟子》：孟子自齊葬於魯，反於齊，止於嬴。充虞請曰：「前日不知虞之不肖，使虞敦匠事。嚴，虞不敢請。今願竊有請也：木若以美然。」曰：「古者棺椁無度，中古棺七寸，椁稱之。自天子達於庶人，非直爲觀美也，然後盡於人心。不得，不可以爲悦；無財，不可以爲悦。得之爲有財，古之人皆用之，吾何爲獨不然？且比化者，無使土親膚，於人心獨無

恔乎？吾聞之也：君子不以天下儉其親。」元張嬃《重修孟母墓碑記》曰：「孟子自齊葬於魯，蓋母喪也。其地在鄒縣北二十五里馬鞍山之陽馬鬣。其封隆然，岡阜片石在旁。題曰：『鄒公墳廟碑。』」

《竹書紀年》：慎靚王六年，鄭侯使韓辰歸晉陽及向。二月，城陽、向，更名陽爲河雍，向爲高平。

丁未 赧王元年，年五十九。齊伐燕，取之。醢子之，殺故燕君噲。燕人畔。孟子去齊之宋。曹寅谷《年譜》以孟子去齊之宋在赧王三年，蓋泥於齊破燕後二年，燕人立太子平，始爲燕畔耳，其實燕畔即在勝燕後也。茲據《大事記》及《朱子綱目》訂正。 秦拔梁焦、曲沃。按：顯王三十九年，秦圍梁焦、曲沃，四十二年歸之，四十七年又取梁曲沃、平周，則曲沃已入秦矣。此又云拔梁焦、曲沃，豈疆埸之邑一彼一此，固無常耶？姑存以俟考。○《秦本紀》及《魏世家》俱在是年，《樗里子列傳》則在慎靚王四年，疑必有誤。走其將。犀首又敗鄭師于岸門。《六國表》、《秦本紀》、韓、魏《世家》。○據《國策》則秦伐韓在齊伐燕之前，以孟子因伐燕去齊，故先書之。鄭君朝梁。《紀年》。

《齊策》：韓、齊爲與國。張儀以秦、魏伐韓。齊王曰：「韓，吾與國也。秦伐之，吾將救之。」田臣思曰：「王之謀過矣，不如聽之。子噲與子之國，百姓不戴，諸侯弗與。秦伐韓，楚、趙必救之，是天以燕賜我也。」王曰：「善。」乃許韓使者而還之。韓因以得交於齊，遂與秦戰。楚、趙果救韓，齊因起兵攻燕，三十日而舉燕國。

《燕策》：子之三年，燕國大亂，百姓恫怨。將軍市被、太子平謀，將攻子之。儲子謂齊宣王：《史記》作「孟子謂閔王」，非是。「因而仆之，破燕必矣。」王

因令人謂太子平曰：「寡人聞太子之義，將廢私而立公，飭君臣之義，正父子之位。寡人之國小，不足先後。雖然，則惟太子所以令之。」太子因數黨聚衆，將軍市被圍公宫，攻子之，不克，將軍市被及百姓乃反攻太子平。將軍市被死以殉。國搆難數月，死者數萬衆，燕人恫怨，百姓離意。此下有「孟子勸齊伐燕」語，今削之。王因令章子將五都之兵，因北地之衆以伐燕。士卒不戰，城門不閉，燕王噲死。齊大勝燕，子之亡。《燕世家》略同，惟齊作「閔王」，與孟子不合，故舍彼録此。

《趙策》：齊破燕，趙欲存之。樂毅謂趙王曰：「今無約而攻齊，齊必仇趙。不如請以河東易燕地于齊。趙有河北，齊有河東，燕、趙必不争矣。是二國親也。以河東之地强齊，以燕以趙輔之，天下憎之，必皆事王以伐齊。是因天下以破齊也。」王曰：「善。」乃以河東易齊，楚、魏憎之，令淖滑、惠施之趙，請伐齊而存燕。按：此即《孟子》所云「諸侯將謀救燕」也。《趙世家》武靈王十一年有「召公子職於韓，立以爲燕王，使樂池送之」一事。任氏《考略》以爲救燕之証，其事不果行，且止一趙，不可云「諸侯」。又，破燕在慎靚王五年，立職在六年，年數俱不合，故以此篇爲實。○諸侯救燕即「燕人叛」也，觀《孟子》本書皆以「伐燕」、「燕叛」連敘，可見《大事記》書「孟子去齊」於「齊人伐燕」之下，朱子《綱目》從之，本是實録，而於《孟子》「燕人叛」，《集注》則云「齊破燕後二年，燕人共立太子平爲王」，似二年始叛者，未免兩歧。《史》但云破燕後二年始立君耳，非二年始叛也。若二年始叛，則孟子已去，宣王已死，又何慚之有？說者不察，乃欲移易宣王之年以就《孟子》之注，紛紛聚訟，似未足信。

《魏策》：楚許魏六城，與之伐齊而存燕。張儀欲敗之，謂魏王曰：「齊畏三國之合也，必反燕地以下楚，楚必聽之，而不與魏六城。是王失謀於楚，而樹怨於齊、秦也。齊遂伐趙，取乘丘，收侵地，虛、頓丘危。楚破南陽九夷，内沛，許、鄢陵危。王之所得者，新觀也，而道涂宋、衛爲制。事敗，爲趙驅；事成，功縣宋、衛。」魏王弗聽也。張儀告公仲，令以饑故，賞韓王以近河外。吴氏師道曰：「韓王字當在令下，而衍一以字。」魏王懼，問張子。張子曰：「秦欲救齊，韓欲攻南陽，秦、韓合而欲攻南陽，無異也。且以遇卜王，王不遇秦，韓之卜也決矣。」魏王遂尚遇秦，信韓、廣魏、救趙，斥楚人，遽於革下。伐齊之事遂敗。此篇多不甚可解，大約是楚、魏欲伐齊存燕，張儀阻之，其後齊已退師，故諸侯亦不果伐齊。

《孟子》：沈同以其私問曰：「燕可伐與？」孟子曰：「可。子噲不得與人燕，子之不得受燕於子噲。有仕士同。於此，而子悦之，不告於王而私與之吾子之禄爵；夫士也，亦無王命而私受之於子，則可乎？何以異於是？」齊人伐燕。或問曰：「勸齊伐燕，有諸？」曰：「未也。沈同問：『燕可伐與？』吾應之曰『可』，彼然而伐之也。彼如曰『孰可以伐之』，則將應之曰：『爲天吏，則可以伐之。』今有殺人者，或問之曰：『人可殺與？』則將應之曰『可』。彼如曰『孰可以殺之』，則將應之曰：『爲士師，則可以殺之。』今以燕伐燕，何爲勸之哉？」

又齊人伐燕，勝之。宣王問曰：「或謂寡人勿取，或謂寡人取之。以萬乘之國伐萬乘之國，五旬而舉之，人力不至於此。不取，必有天殃。取之，何如？」孟子對曰：「取之而燕民悦，則取之。古之人有行之者，武王是也。取之而燕民不悦，則勿取。古之人有行之者，文王是也。以萬乘之國伐萬乘之國，簞食壺漿以迎王師，豈有他哉？避水火也。如水益深，如火益熱，亦運而已矣。」

又齊人伐燕，取之。諸侯將謀救燕。宣王曰：「諸侯多謀伐寡人者，何以待之？」孟子對曰：「臣聞七十里爲政於天下者，湯是也。未聞以千里畏人者也。《書》曰：『湯一征，自葛始。』天下信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爲後我？』民望之，若大旱之望雲霓霓朝見則雨。也。歸市者不止，耕者不變。誅其君而弔其民，❶若時雨降。民大悦。《書》曰：『徯我后，后來其蘇。』今燕虐其民，王往而征之，民以爲將拯己於水火之中也，簞食壺漿以迎王師。若殺其父兄，係累其子弟，毀其宗廟，遷其重器，如之何其可也？天下固畏齊之彊也，今又倍地而不行仁政，是動天下之兵也。王速出令，反其旄倪，止其重器，謀於燕衆，置君而後去之，則猶可及止也。」

又燕人叛。諸侯救燕，則燕與諸侯爲一而叛齊矣。王曰：「吾甚慚於孟子。」陳賈

❶「君」，原作「民」，今據光緒本改。

曰：「王無患焉。王自以爲與周公孰仁且智？」王曰：「惡！是何言也！」曰：「周公使管叔監殷，管叔以殷畔。知而使之，是不仁也；不知而使之，是不智也。仁、智，周公未之盡也，而況於王乎？賈請見而解之。」見孟子，問曰：「周公，何人也？」曰：「古聖人也。」曰：「使管叔監殷，管叔以殷畔也，有諸？」曰：「然。」曰：「周公知其將畔而使之與？」曰：「不知也。」「然則聖人且有過與？」曰：「周公，弟也；管叔，兄也。周公之過，不亦宜乎？且古之君子，過則改之；今之君子，過則順之。古之君子，其過也，如日月之食，民皆見之；及其更也，民皆仰之。今之君子，豈徒順之，又從爲之辭。」

又孟子致爲臣而歸。王就見孟子，曰：「前日願見而不可得，得侍同朝，甚喜。今又棄寡人而歸，不識可以繼此而得見乎？」對曰：「不敢請耳，固所願也。」他日，王謂時子曰：「我欲中國而授孟子室，養弟子以萬鍾，使諸大夫國人皆有所矜式。子盍爲我言之！」時子因陳子而以告孟子，陳子以時子之言告孟子。孟子曰：「然。夫時子惡知其不可也？如使予欲富，辭十萬齊卿之禄。而受萬，是爲欲富乎？季孫曰：『異哉，子叔疑！使己爲政，不用，則亦已矣，又使其子弟爲卿。人亦孰不欲富貴？而獨於富貴之中有私龍斷焉。』古之爲市者，古本作也。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者，有司者治之耳。有賤丈夫焉，必

求龍斷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罔取利。人皆以爲賤，故從而征之。征商自此賤丈夫始矣。」

又淳于髡曰：「先名實者，爲人也；後名實者，自爲也。夫子在三卿之中，名實未加於上下而去之，仁者固如此乎？」孟子曰：「居下位，不以賢事不肖者，伯夷也；五就湯，五就桀者，伊尹也；不惡汙君，不辭小官者，柳下惠也。三子者不同道，其趨一也。一者何也？曰仁也。君子亦仁而已矣，何必同？」曰：「魯繆公之時，公儀子爲政，子柳、子思爲臣，魯之削也滋甚。若是乎，賢者之無益於國也！」曰：「虞不用百里奚而亡，秦穆公用之而霸。不用賢則亡，削何可得與？」曰：「昔者王豹處於淇，而河西善謳；緜駒處於高唐，而齊右善歌；華周、杞梁之妻善哭其夫而變國俗。有諸內，必形諸外。爲其事而無其功者，髡未嘗覩之也。是故無賢者也，有則髡必識之。」曰：「孔子爲魯司寇，不用，從而祭，燔肉不至，不稅冕而行。不知者以爲爲肉也，其知者以爲爲無禮也。乃孔子則欲以微罪行，指孔子自己說，即在燔肉不至上。不欲爲苟去。君子之所爲，衆人固不識也。」

又孟子去齊，宿於晝。舊作畫。有欲爲王留行者，坐而言。不應，隱几而臥。客不悅，曰：「弟子齊宿而後敢言，夫子臥而不聽，請勿復敢見矣。」曰：「坐！我明語子。昔者魯繆公無人乎子思之側，則不能安子思；泄柳、申詳無人乎繆公之側，則不能安其

身。子爲長者慮而不及子思，子絶長者乎？長者絶子乎？」

又孟子去齊。尹士語人曰：「不識王之不可以爲湯武，則是不明也；識其不可，然且至，則是干澤也。千里而見王，不遇故去，三宿而後出晝，是何濡滯也？士則茲不悦。」高子以告。曰：「夫尹士惡知予哉？千里而見王，是予所欲也；不遇故去，豈予所欲哉？予不得已也。予三宿而出晝，於予心猶以爲速，王庶幾改之！王如改諸，則必反予。夫出晝，而王不予追也，予然後浩然有歸志。予雖然，豈舍王哉！王由足用爲善，王如用予，則豈徒齊民安，天下之民舉安。王庶幾改之！予日望之！予豈若是小丈夫然哉？諫於其君而不受，則怒，悻悻然見於其面，去則窮日之力而後宿哉？」尹士聞之，曰：「士誠小人也。」

又孟子去齊，充虞路問曰：「夫子若有不豫色然。前日虞聞諸夫子曰：『君子不怨天，不尤人。』」曰：「彼一時，此一時也。五百年必有王者興，其間必有名世者。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矣。按：是年距武王元年己卯凡八百有九年，此云「七百有餘歲」者，蓋自成、康以後言也。文、武、成、康皆賢聖之君，即所謂「王者」也，此云「王者不作」，自當從成、康以後説起。朱子《集注》謂文武之間本未明析，閻百詩以此章爲孟子初適齊時語，云當在顯王四十五年，以合七百之數，更爲拘泥。江慎修云《三統術》誤衍七十二年，則其數本在八百以内矣。以其數，則過矣；以其時考之，則可矣。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

其誰也？吾何爲不豫哉？」

又孟子去齊，居休。《路史·國名記》休在潁川，曹氏之升曰：「潁川屬宋，正孟子去齊之宋之証。」愚按：此本任氏《孟子考略》。《摭餘説》主之，乃於《年譜》則云：「故休城在滕縣北十五里。」是時孟子自齊反魯，殊嫌矛盾。 公孫丑問曰：「仕而不受禄，古之道乎？」曰：「非也。於崇，吾得見王，退而有去志，不欲變，故不受也。此特據初至齊未受職時言。 繼而有師命，不可以請。久於齊，非我志也。」此節並未言不受禄，則爲卿以後固受禄矣，但非本志耳。〇以上四章自係一時之言，閻百詩、曹寅谷俱以後二章爲孟子初至齊時語，似未可信。

戊申二年，齊閔王地元年。〇梁復國號曰魏。 年六十。 楚屈匄伐秦。 孟子遇宋牼于石丘。《年表》是年孟子歸魯，《年譜》是年孟子在齊，俱誤。 魏與秦會臨晉。《六國表》、《秦本紀》、《魏世家》。 秦伐趙。《六國表》、《秦本紀》、《趙世家》。

《楚世家》：懷王十六年，秦欲伐齊，而楚與齊從親，惠王患之，乃宣言張儀免相，使南見楚王，曰：「敝邑之王所甚悦者無先大王，所甚憎者無先齊王。王閉關絶齊，使使者從儀西取故秦所分楚商於之地方六百里，如是則北弱齊，西德于秦，私商於以爲富，此一計而三利俱至也。」懷王大悦，乃置相璽於張儀，日與置酒，宣言「吾復得吾商於之地」。群臣皆賀，而陳軫獨弔。王曰：「何故？」對曰：「秦之所爲重王者，以王有齊也。今地未可得而齊交先絶，是楚孤也。秦又何重孤國？且先出地後絶齊，則秦計不爲。先絶齊後責地，則必見欺於張儀。見欺於張儀，則王必怨之。是西起秦

患，北絕齊交，兩國之兵必至。臣故弔。」楚王弗聽，因使一將軍西受封地。張儀至秦，佯醉墮車，稱病不出三月，地不可得。楚王曰：「儀以吾絕齊尚薄耶？」乃使勇士宋遺北辱齊王。齊王大怒，折楚符而合於秦。秦齊交合，張儀乃起朝，謂楚將軍曰：「子何不受地？從某至某，廣袤六里。」楚將軍即以命報懷王。懷王大怒，興師將伐秦。陳軫又曰：「伐秦非計也。不如因賂之一名都，與之伐齊，是我亡於秦，取償於齊也，吾國尚可全。今王已絕齊而責欺於秦，是吾合秦齊之交而來天下之兵也，國必大傷矣。」王不聽，遂絕和于秦，發兵西攻秦。秦亦發兵擊之。曹氏之升曰：「此即宋牼所謂『秦楚搆兵』，正孟子去齊適宋時事也。」愚按：此說見任氏《孟子考略》。《摭餘說》取之，與《年譜》互異，當以此爲是。

《孟子》：宋牼將之楚，孟子遇於石丘，曰：「先生將何之？」曰：「吾聞秦楚搆兵，我將見楚王說而罷之。楚王不悅，我將見秦王說而罷之。二王我將有所遇焉。」曰：「軻也請無問其詳，願聞其指。說之將何如？」曰：「我將言其不利也。」曰：「先生之志則大矣，先生之號則不可。先生以利說秦楚之王，秦楚之王悅於利，以罷三軍之師，是三軍之士樂罷而悅於利也。爲人臣者懷利以事其君，爲人子者懷利以事其父，爲人弟者懷利以事其兄，是君臣、父子、兄弟終去仁義，懷利以相接。然而不亡者，未之有也。先生以仁義說秦楚之王，秦楚之

王悦於仁義，而罷三軍之師，是三軍之士樂罷而悦於仁義也。爲人臣者懷仁義以事其君，爲人子者懷仁義以事其父，爲人弟者懷仁義以事其兄，是君臣、父子、兄弟去利懷仁義以相接也。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何必曰利？」

又萬章問曰：「宋，小國也。今將行王政，齊楚惡而伐之，則如之何？」孟子曰：「湯居亳，與葛爲鄰。葛伯放而不祀，湯使人問之曰：『何爲不祀？』曰：『無以供犧牲也。』湯使遺之牛羊。葛伯食之，又不以祀。湯又使人問之曰：『何爲不祀？』曰：『無以供粢盛也。』湯使亳衆往爲之耕，老弱饋食。葛伯帥其民，要其有酒食古注本作肉。黍稻者奪之，不授者殺之。有童子以黍肉餉，殺而奪之。《書》曰：『葛伯仇餉。』此之謂也。爲其殺是童子而征之，四海之内皆曰：『非富天下也，爲匹夫匹婦復仇也。』湯始征，自葛。句。載語詞。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爲後我？』民之望之，若大旱之望雨也。歸市者弗止，芸者不變，誅其君，弔其民，如時雨降。民大悦。《書》曰：『徯我后，后來其無罰！』『有攸不爲舊本俱作「惟」，疏云「惟念臣服之節」。臣，東征，綏厥士女，匪厥玄黄，紹我周王見休，惟臣附于大邑周。』其君子實玄黄于匪以迎其君子，其小人簞食壺漿以迎其小人。救民於水火之中，取其殘而已矣。《太誓》曰：『我武惟揚，侵于之

疆，則取于殘，殺伐用張，于湯有光。』不行王政云爾。苟行王政，四海之内皆舉首而望之，欲以爲君，齊楚雖大，何畏焉？」

又 孟子謂戴不勝曰：「子欲子之王之善與？我明告子。有楚大夫於此，欲其子之齊語也，則使齊人傅諸？使楚人傅諸？」曰：「使齊人傅之。」曰：「一齊人傅之，衆楚人咻之，雖日撻而求其齊也，不可得矣；引而置之莊嶽之間數年，雖日撻而求其楚，亦不可得矣。子謂薛居州，善士也，使之居於王所。在於王所者，長幼卑尊皆薛居州也，王誰與爲不善？在王所者，長幼卑尊皆非薛居州也，王誰與爲善？一薛居州，獨如宋王何？」此章下有「公孫丑問不見諸侯」章，季氏本以爲此孟子在宋時語，未見的確，兹不録。

又 戴盈之即戴不勝字。曰：「什一，去關市之征，今兹未能，請輕之，以待來年然後已，何如？」孟子曰：「今有人日攘其鄰之雞者，或告之曰：『是非君子之道。』曰：『請損之，月攘一雞，以待來年然後已。』如知其非義，斯速已矣，何待來年？」季氏本以此章爲孟子初適宋時語，疑未必然。今附於此。又「孟子謂宋句踐」章孫疏以句踐爲宋人，然不知其爲何年語，兹不録。

孟子編年卷四

溧陽狄子奇

己酉三年，年六十一。自宋如薛。任氏《考略》、曹氏《年譜》俱謂是年孟子始去齊，恐誤。○《大事記》：「田嬰卒於閔王元年，子文立。」按：孟子去齊在宣王末年，而其自宋如薛已在閔王二年，則此時薛君自當屬文。《通鑑》於顯王四十八年即書齊號薛公田文爲孟嘗君，以《史記》封嬰之年爲文立之年，似乎太早，附識於此。魯使樂正克爲政。《四書考》：「平公五年用樂正子爲政，六年孟子歸魯。」茲從之。秦君見魏君于蒲坂關。《紀年》。魏與秦擊燕。《六國表》、《魏世家》。秦大敗楚師于丹陽，虜屈匄，遂取漢中。楚復襲秦，又大敗于藍田。鄭、魏襲楚，楚割兩城以和于秦。○燕人立太子平。

《孟子》：陳臻問曰：「前日於齊，王餽兼金一百而不受；於宋，餽七十鎰而受；❶於薛，餽五十鎰而受。前日之不受是，則今日之受非也；今日之受是，則前日之不受非也。夫子必居一於此矣。」孟子曰：「皆是也。當在宋也，予將有遠行，疑即指薛。行者必以贐，辭曰：『餽贐。』予何爲不受？當在薛也，予有戒心，《風俗通》：「孟子絕糧于鄒薛，困殆甚。」疑即指此。辭曰：『聞戒，故爲兵餽之。』予何爲不受？若於齊，則未有處也。無處而餽之，是貨之也。焉有君子而可以貨取乎？」此章自係孟子第二次去齊後語，蓋齊王以萬鍾留孟子，孟

❶「鎰」，原漫漶不清，今據光緒本及《孟子》補。

子不許，故又以百金餽而孟子仍不受也。《年譜》作初去齊時語，似未合。

又魯欲使樂政子爲政。孟子曰：「吾聞之，喜而不寐。」公孫丑曰：「樂正子强乎？」曰：「否。」「有知慮乎？」曰：「否。」「多聞識乎？」曰：「否。」「然則奚爲喜而不寐？」曰：「其爲人也好善。」「好善足乎？」曰：「好善優於天下，而況魯國乎？ 夫苟好善，則四海之内皆將輕千里而來告之以善；夫苟不好善，則人將曰：『訑訑，予既已知之矣。』訑訑之聲音顔色距人於千里之外。士止於千里之外，則讒諂面諛之人至矣。與讒諂面諛之人居，國欲治，可得乎？」

《秦本紀》：惠文王後元十三年，庶長章擊楚于丹陽，虜其將屈匄，斬首八萬；又攻楚漢中，取地六百里，置漢中郡。楚圍雍氏，秦使庶長疾助韓東攻齊，到滿助魏攻燕。

《楚世家》：懷王十七年春，與秦戰丹陽，秦大敗我軍，斬甲士八萬，虜我大將軍屈匄、裨將軍逢侯丑等七十餘人，遂取漢中之郡。懷王大怒，乃悉國兵復襲秦，戰于藍田，大敗楚軍。韓、魏聞楚之困，乃南襲楚，至于鄧。楚聞，乃引兵歸。《張儀列傳》：於是楚割兩城以與秦平。

《燕世家》：子之亡二年，燕人共立太子平，是爲昭王。昭王於破燕後即位，卑身厚幣以招賢者。謂郭隗曰：「齊因孤之國亂而襲破燕，孤極知燕小力少，不足以報。然誠得賢士共國，以雪先王之恥，孤之願也。先生

視可者，得身事之。」郭隗曰：「王必欲致士，先從隗始。況賢於隗者，豈遠千里哉！」於是昭王爲隗改築宮而師事之。樂毅自魏往，鄒衍自齊往，劇辛自趙往，士争趨燕。燕王弔死問孤，與百姓同甘苦。燕國殷富，士卒樂軼輕戰。

庚戌四年，韓襄王倉、燕昭王平元年。年六十二。

自薛之魯。不遇，旋反鄒。自是轍迹終焉。季氏本《圖譜》謂孟子去魯後始適宋，非是。秦使張儀説楚、鄭、齊、趙、燕連横以事秦。封儀爲武信君。惠文君卒，諸侯復合從。○秦伐楚，取召陵。《秦本紀》。○曹寅谷以此爲秦、楚搆兵，証孟子是年始之宋。魏翟章伐衛。《魏世家》。○又見《紀年》。敗趙將韓舉。《紀年》。○按：《六國表》於顯王四十四年書「梁敗韓舉于桑丘」。《韓世家》云：「魏敗我將韓舉。」是舉韓人也。兹云趙將，豈姓名偶同耶？抑始韓而終趙者耶？○《紀年》於威烈王十六年即書齊田朌及邯鄲韓舉戰于平邑，邯戰師敗，獲韓舉。至是已百年，不應尚存。《趙世家》又云「肅侯二十三年，韓舉與齊、魏戰，死于桑丘」，前後舛誤，須俟詳考。

《孟子》：魯平公將出，嬖人臧倉者請曰：「他日君出，則必命有司所之。今乘輿已駕矣，有司未知所之，敢請。」公曰：「將見孟子。」曰：「何哉，君所謂輕身以先於匹夫者？以爲賢乎？禮義由賢者出，而孟子之後喪踰前喪。君無見焉！」公曰：「諾。」樂正子入見，曰：「君奚爲不見孟軻也？」曰：「或告寡人曰：『孟子之後喪踰前喪。』是以不往見也。」曰：「何哉，君所謂踰者？前以士，後以大夫；前以三鼎，而後以五鼎與？」曰：

「否。謂棺槨衣衾之美也。」曰：「非所謂踰也，貧富不同也。」樂正子見孟子，曰：「克告於君，君爲來見也。嬖人有臧倉者沮君，君是以不果來也。」曰：「行，或使之；止，或尼之。行止，非人所能此下岳本有「爲」字。也。吾之不遇魯侯，天也。臧氏之子焉能使予不遇哉？」

《通鑑》：秦惠王使告楚懷王，請以武關之外易黔中地。楚王曰：「不願，願得張儀而獻黔中。」儀請行。秦王曰：「楚將甘心於子，奈何？」儀曰：「秦彊而楚弱，大王在，楚不宜敢取臣。且臣善其嬖臣靳尚，尚得事幸姬鄭袖，袖言，王無不聽者。」遂往。楚王囚，將殺之。尚謂袖曰：「秦王甚愛張儀，將以六縣及美女贖之。王重地尊秦，秦女必貴而夫人斥矣。」於是袖日夜泣于王曰：「臣各爲其主耳。今殺張儀，秦必大怒。妾請子母俱遷江南，毋爲秦所魚肉也！」王乃赦儀而厚禮之。儀因說曰：「夫爲從者無異於驅群羊而攻猛虎，不格明矣。今王不事秦，秦劫韓驅梁而攻楚，則楚危矣。又自巴、蜀，治船積粟，浮岷江而下，一日行三百餘里，不十日而距扞關，扞關驚則黔中、巫郡非王之有。又舉甲而出武關，則北地絶。夫秦之攻楚，危難在三月之內，而楚待諸侯之救在半歲之外，此臣所爲大王患也。大王誠聽臣，請令秦、楚長爲兄弟之國。」楚王已得儀而重出地，乃許之。儀遂說韓王曰：「韓地險惡山居，國無二歲之食，見卒不過二十萬。

而秦兵百餘萬。山東之士被甲蒙冑而會戰，秦人捐甲徒裼以趨敵，此無異垂千鈞於鳥卵之上，必無幸矣。大王不事秦，秦下甲據宜陽，塞成皋，則王之國分矣。爲大王計，莫如事秦而攻楚，以轉禍而悦秦。」韓王許之。儀歸報，秦封以六邑，號武信君。復使東説齊王曰：「從人説大王者，必曰：『齊蔽于三晉，地廣民衆，兵彊士勇，雖有百秦，將奈齊何？』大王賢其説而不計其實。今秦、楚嫁娶，韓獻宜陽，梁效河外，趙割河間。大王不事秦，秦驅韓、梁攻南地，悉趙兵，指博關，臨淄、即墨非王有也！」齊王許之。儀西説趙王曰：「大王收率天下以擯秦，秦兵不敢出函谷者十五年。惟大王有意督過之也。今以大王之力，舉巴、蜀，併漢中，包兩周，守白馬之津。秦雖僻遠，然心含忿怒之日久矣。今有敝甲凋兵軍於澠池，願渡河，踰漳，據番吾，會邯鄲之下，以甲子合戰，正殷紂之事。謹使使臣先聞左右。今楚與秦爲昆弟，韓、梁稱藩臣，齊獻魚鹽之地，此斷趙之右肩也。夫斷右肩而與人鬬，失其黨而孤居，求欲毋危，得乎？臣爲大王計，莫若與秦約爲兄弟之國。」趙王許之。儀北説燕王曰：「今趙已事秦。大王不事秦，秦下甲雲中、九原，驅趙攻燕，則易水、長城非王之有矣！」燕王請獻常山之尾五城以和。儀歸報，未至而惠王薨。按：《魯世家》惠王卒於平公十二年，蓋誤。子武王立。武王自爲太子時，不悦儀，諸侯聞之，皆畔衡，復

合從。

辛亥五年，秦武王元年。年六十三。曹氏《年譜》是年孟子始歸魯。張儀復出，相魏。《紀年》在二年。秦、魏會于臨晉。《六國表》、《魏世家》。○《秦本紀》作魏惠王，非是。

《秦策》：秦惠王死，公孫衍欲窮張儀。李讎謂公孫衍曰：「不如召甘茂於魏，召公孫顯於韓，起樗里子於國。三人者，皆張子之仇也，公用之，則諸侯必見張子之無秦矣！」

《張儀列傳》：秦武王元年，群臣日夜惡張儀未已，而齊讓又至。張儀懼誅，乃求入魏。相魏一歲，卒於魏地。《紀年》張儀死于赧王三年五月。

壬子六年，年六十四。《年表》是年孟子始適滕，誤甚。秦初置丞相。○張儀死于魏。犀首入相秦，佩五國相印。

《秦本紀》：武王二年，初置丞相。樗里疾、甘茂爲左右丞相。張儀死于魏。

《公孫衍傳》：張儀已卒之後，犀首入相秦。嘗佩五國之相印，爲約長。儀、衍二人相傾相軋，始終本末，於此可見。景春云云固當時所艷稱也，然自孟子視之，則妾婦而已矣。

癸丑七年，年六十五。○秦、魏會于應。《六國表》、《魏世家》秦甘茂伐鄭宜陽。按：《六國表》、《韓世家》於顯王三十四年即書秦拔宜陽，則宜陽已歸秦矣。然三十六年蘇秦説韓猶云「大王事秦，秦必求宜陽、成皋」，則當時實未拔也，故削之，而附誌於此。

《秦策》：秦武王謂甘茂曰：「寡人欲車通三川，以闚周室，而寡人死不朽乎？」甘茂對曰：「請之魏，約伐韓。」王令向壽輔行。甘茂至魏，謂向壽：「歸告王曰：『魏聽臣矣，然願王勿攻也。』」王迎甘茂於息壤。問故，對

曰：「宜陽，大縣，其實郡也。今倍數險，行數千里攻之，難矣。臣，羈旅之臣也，樗里疾、公孫衍挾韓而議，王必聽之，是王欺魏，而臣受公仲朋之怨也。昔者曾子處費，費人有與曾子同名族者殺人，人告曾子母曰：『曾參殺人。』曾子之母曰：『吾子不殺人。』織自若。有頃，人又曰：『曾參殺人。』其母尚織自若也。頃之，一人又告之曰：『曾參殺人。』其母懼，投杼踰牆而走。夫以曾參之賢，與母之信，而三人疑之，則不能信也。今臣之賢不及曾子，而王之信臣又未若曾子之母也，疑臣者不適三人，臣恐王爲臣之投杼也。」王曰：「寡人不聽也。」與之盟。果攻宜陽，五月不能拔。樗里疾、公孫衍争之王，王將聽之，召甘茂而告之。甘茂對曰：「息壤在彼。」王曰：「有之。」因悉起兵，復使甘茂攻之，遂拔宜陽。拔在下年。

甲寅 八年，年六十六。〇秦拔宜陽，以魏冉爲將軍。〇趙始胡服。《紀年》在十三年。秦伐魏皮氏。《紀年》。〇《六國表》在九年。

《六國表》：秦武王四年，拔宜陽，斬首六萬。涉河，城武遂。魏太子來朝。《秦本紀》同。

《穰侯列傳》：魏冉者，秦昭王母宣太后弟也。其先楚人，姓芈氏。秦武王卒，無子，立其弟爲昭王。昭王母故號爲芈八子，昭王即位，芈八子號爲宣太后。其異父長弟曰穰侯，姓魏氏，名冉；同父弟曰芈戎，爲華陽君。昭王同母弟曰高陵君、名顯。涇陽君。名悝。而魏冉最賢。自惠王、武王時

任職用事。武王卒，諸弟爭立，惟魏冉力爲能立昭王。昭王即位，以冉爲將軍，衛咸陽。

《趙世家》：武靈王十九年春正月，大朝信宮。召肥義與議天下，五日而畢。王北略中山之地，至於房子，遂之代，北至無窮，西至河，登黃華之上。召樓緩謀胡服，群臣皆不欲。使王緤告公子成，公子成再拜稽首曰：「中國者，賢聖之所教，仁義之所施，禮樂之所用，遠方之所觀赴，蠻夷之所義行也。今王舍此而襲遠方之服，變古道，逆人心，臣願王圖之也。」王因自請之。乃賜胡服。明日，服而朝。於是始出胡服令。

乙卯 九年，秦昭襄王稷元年。年六十七。《年表》是年作《孟子》七篇，不知何本。趙略中山及胡地。○楚、齊、鄭合從。○秦復與鄭武遂。《六國表》、《韓世家》。

《趙世家》：武靈王二十年，王略中山地，至寧葭；西略胡地，至榆中。林胡王獻馬。歸，使樓緩之秦，仇液之韓，王賁之楚，富丁之魏，趙爵之齊。代相趙固主胡，致其兵。

《楚世家》：齊湣王欲爲從長，惡楚之與秦合，使使遺楚王書曰：「寡人患楚之不察於尊名也。王何不與寡人并力收韓、魏、燕、趙，與爲從而尊周室，以案兵息民，令於天下？莫敢不樂聽，則王名成矣。王率諸侯並伐，破秦必矣。」懷王許之。竟不合秦，而合齊以善韓。

丙辰 十年，年六十八。○趙伐中山。○秦魏冉弑其君之嫡母。出其故君之妃歸

于魏。

《趙世家》：武靈王二十一年，攻中山。趙袑爲右軍，許鈞爲左軍，公子章爲中軍，王并將之。牛翦將車騎，趙希并將胡、代。趙與之陘，合軍曲陽，攻取丹丘、華陽、鴟之塞。王軍取鄗、石邑、封龍、東垣。中山獻四邑和，王許之。

《通鑑》：秦庶長壯及大臣、諸公子作亂，魏冉誅之。及惠文后皆不得良死，《穰侯列傳》謂惠文后先武王死，疑誤。而悼武后出歸于魏，王兄弟不善者，悉滅之。冉遂爲政，威震秦國。

丁巳十一年，年六十九。〇秦、楚盟于黄棘。秦復與楚上庸。《六國表》、《秦本紀》、《楚世家》。

戊午十二年，年七十。〇齊、鄭、魏伐楚，楚使太子横質于秦。秦救之。〇秦拔魏蒲坂、晉陽、封陵。《六國表》。〇《魏世家》作陽晉，《紀年》作封谷。復取鄭武遂。《六國表》、《韓世家》。

《楚世家》：懷王二十六年，齊、韓、魏爲楚負其從親而合於秦，三國共伐楚。楚使太子入質於秦而請救。秦乃遣客卿通將兵救楚，三國引兵去。

己未十三年，年七十一。〇秦、魏、鄭會于臨晉。〇楚太子横殺秦大夫，亡歸。

《六國表》：秦昭王五年，魏王來朝。魏哀當作襄。王十七年，與秦會臨晉，復我蒲坂。韓襄王十年，太子嬰與秦王會臨晉，因至咸陽而歸。韓、魏《世家》同。

《楚世家》：懷王二十七年，秦大夫有私與楚太子鬭，楚太子殺之而亡歸。

庚申十四年，年七十二。○秦、鄭、魏、齊伐楚，殺其將唐昧，取重丘。《六國表》、《楚世家》。○《秦本紀》在十六年。　趙伐中山，中山君奔齊。按：《趙世家》武靈王二十三、二十六年俱攻中山，是年獨否。《六國表》是年趙伐中山，不言中山君出奔，惟《秦本紀》有「趙破中山，其君亡，竟死齊」十字，然繫之昭襄王八年則亦不能盡合也。

辛酉十五年，年七十三。○秦芈戎大敗楚師，殺其將景缺，取襄城。楚使太子橫質于齊以請平。《六國表》、《楚世家》。○《秦本紀》攻楚在十六年，殺景缺在十七年。　薛侯會魏君于釜丘。《紀年》。

壬戌十六年，年七十四。○齊、魏會于鄭。《六國表》。○又見《紀年》。　鄭、魏公子爲諸侯。《秦本紀》魏公子勁、韓公子長爲諸侯。　趙君廢其太子章而傳國于少子何，自號主父。○秦伐楚，取八城，遂誘楚君槐于武關，執之以歸，楚人立太子橫。《秦本紀》取八城在十七年，留楚王在十八年，惟《六國表》與《楚世家》合，茲從之。　秦以齊田文爲丞相。《秦本紀》在十七年。

《通鑑》：初，武靈王以長子章爲太子。後納吴廣女孟姚，有寵，生子何。愛之，欲及其生而立之，乃廢章而傳國焉。使肥義爲相國，傅王，而自號「主父」，將士大夫西北略胡地。將自雲中、九原南襲咸陽，於是詐爲使者，入秦，欲以觀秦地形及秦王之爲人。秦王不知，已而怪其狀甚偉，非人臣之度，使人逐之，主父行已脫關矣。秦人大驚。

《楚世家》：懷王三十年，秦復伐楚，取八城。秦昭王遺楚王書曰：「始寡人與王約爲兄弟，盟于黃棘，太子入

質，至驩也。太子陵殺寡人之重臣，不謝而亡去，寡人誠不勝怒，使兵侵君王之邊。今聞君王乃令太子質於齊以求平。寡人與楚接境，故爲婚姻，所從相親久矣。而今不驩，則無以令諸侯。寡人願與君王會武關，面相約，結盟而去。敢以聞下執事。」楚王患之。昭雎、屈平曰：「毋行，而發兵自守耳。」懷王子子蘭勸王行，曰：「奈何絶秦驩？」於是往會秦昭王。昭王詐令一將軍伏兵武關，號爲秦王。楚王至，則閉武關，遂與西至咸陽，朝章臺，如蕃臣，不與亢禮。懷王大怒，悔不用昭子言。❶秦因留楚王，要以割巫、黔中之郡。楚大臣患之，乃詐赴于齊。齊歸楚太子，立之，是爲頃襄王。

《孟嘗君列傳》：秦昭王聞其賢，乃先使涇陽君爲質于齊，在赧王十五年。以求見孟嘗君。孟嘗君入秦，秦昭王即以爲相。

癸亥十七年，楚頃襄王横、趙惠文王何元年。年七十五。○齊田文自秦逃歸。《秦本紀》在十八年。秦伐楚，取十六城。○齊、鄭、魏伐秦，敗其軍于函谷關。河、渭絶一日。秦割河東三城以和，三國乃退。《秦本紀》在十九年。趙封公子勝爲平原君。

《孟嘗君列傳》：或説秦昭王曰：「孟嘗君賢，而又齊族也，今相秦，必先齊而後秦，秦其危矣。」秦昭王囚孟嘗君，欲殺之。孟嘗君使人抵昭王幸姬求解。姬曰：「妾願得君狐白裘。」此

❶「子」，原作「于」，今據光緒本及《史記》改。

時孟嘗君有一狐白裘，獻之昭王。客有能爲狗盜者，夜爲狗，入秦宮藏中，取狐白裘，以獻幸姬。爲言昭王，昭王釋孟嘗君。孟嘗君馳去，夜半至函谷關。秦昭王後悔，使人馳傳逐之。關法，雞鳴而出客。孟嘗君恐追至，客有能爲雞鳴者，雞盡鳴，遂發傳出。出如食頃，秦追果至關，已後孟嘗君出，乃還。

《楚世家》：頃襄王元年，秦要懷王不可得地，楚立王以應秦，秦昭王怒，發兵出武關攻楚，大敗楚軍，斬首五萬，取析十五城而去。徐氏廣曰：「《年表》云取十六城，既取析又并取左右十五城也。」

《通鑑》：孟嘗君怨秦，與韓、魏攻之，入函谷關。秦昭王欲割河東而講，乃使公子池以三城講于三國。初，孟嘗君欲借兵食于西周。蘇代《國策》作韓慶。爲西周謂孟嘗君曰：「君攻楚九年，取宛、葉以北，以强韓、魏，今復攻秦以益之。韓、魏南無楚憂，西無秦患，則齊危矣。君不如令敝邑深合于秦而君無攻，又無借兵食。君臨函谷而無攻，令敝邑以君之情謂秦王曰：『薛公必不破秦以强韓、魏。其攻秦也，欲王之令楚王割東國以與齊，而秦出楚王以爲和。』秦得無破而以東國自免也，秦必欲之。楚王得出，必德齊。齊得東國益强，而薛世世無患矣。」孟嘗君從其計，會公子池，求講解，遂罷兵。而秦卒不出楚懷王。

又平原君好士，食客常數千人。有公孫龍者，善爲堅白異同之辨，平原君客之。孔子之玄孫穿自魯適趙，與龍

論臧三耳，龍甚辨析。穿弗應。平原君問之，穿曰：「幾能令臧三耳矣。然謂三耳甚難而實非也，謂兩耳甚易而實是也，不知君將從易而是者乎，其亦從難而非者乎？」平原君謂龍曰：「公無復與孔子高辨事也！其人理勝於辭，公辭勝於理。辭勝於理，終必受詘。」

甲子十八年，年七十六。○楚君槐自秦走趙，趙不納。秦追及之以歸。《秦本紀》在十九年。

《楚世家》：頃襄王二年，懷王亡逃歸，秦覺之，遮楚道，懷王恐，乃從間道走趙以求歸。趙主父在代，其子惠王初立，行王事，恐，不敢入楚王。楚王欲走魏，秦追至，遂與秦使復之秦。懷王遂發病。

乙丑十九年，魯文公賈元年。年七十七。○楚君槐卒于秦。楚三閭大夫屈平投江而死。按：屈原之卒無年可考，然其繫心懷王有明徵也，今故繫之懷王卒後，以全其志。《通鑑》在十六年，似乎太早。趙滅中山。《六國表》、《田齊世家》俱在二十年。秦與魏河外及封陵爲和。《魏世家》。又與鄭河外及武遂。《韓世家》。

《楚世家》：頃襄王三年，懷王卒于秦。《魯世家》文公七年，楚懷王死于秦，蓋誤。秦歸其喪于楚。楚人皆憐之，如悲親戚。諸侯由是不直秦。秦楚絶。

《通鑑》：初，屈平爲懷王左徒。志潔行廉，明於治體，王甚任之。後以讒見疏，而眷顧不忘，作《離騷》之辭以自怨。尚冀王之一寤，而王終不寤也。其後子蘭又譖之於頃襄王，王怒，遷之於江南。原遂懷石自投汨羅

以死。按：屈原爲戰國第一流人物，當懷王信張儀會武關時，原嘗力諫，具見《楚世家》及《張儀列傳》，録此一條，以存梗概。

《趙世家》：惠文王三年，滅中山，遷其王於膚施。起靈壽，北地方從，代道大通。還歸，行賞，大赦，置酒酺五日，封長子章爲代安陽君。章素侈，心不服其弟所立。主父使田不禮相章。

丙寅二十年，鄭釐王咎、魏昭王元年。年七十八。○趙故太子章作亂。公子成、李兑誅之，遂弑主父于沙丘。○秦以魏冉爲丞相。

《趙世家》：惠文王四年，朝群臣，安陽君亦來朝。主父令王聽朝，而自從旁觀窺群臣宗室之禮。見長子章儽然也，反北面爲臣，詘於其弟，心憐之，欲分趙而王章于代，計未決。主父及王游沙丘，異宫，章與田不禮作亂，詐以主父令召王。肥義先入，殺之。即與王戰。公子成、李兑起兵距難，章敗，走主父，主父閉之，成、兑因圍主父宫。公子章死，成、兑謀曰：「以章故圍主父，即解兵，吾屬夷矣。」乃遂圍主父。令宫人「後出者夷」，宫中人悉出。主父欲出不得，又不得食，探爵鷇食之，三月餘，餓死。

《秦本紀》：昭襄王十二年，樓緩免，穰侯魏冉爲相。予楚粟五萬石。

《穰侯列傳》：樓緩相秦，趙不利，乃使仇液之秦，請以魏冉爲丞相。秦從之。

丁卯二十一年，年七十九。○齊田文出奔，尋召歸。○秦敗魏師于解。《六國表》。

《孟嘗君列傳》：孟嘗君相齊，其舍人魏子爲孟嘗君收邑入，三反而不致一入。孟嘗君問之，對曰：「有賢者，竊假與之，以故不致入。」孟嘗君怒而退魏子。居數年，人或毀孟嘗君於齊閔王曰：「孟嘗君將爲亂。」及田甲刼閔王，《六國表》赧王二十一年，齊田甲刼王，相薛文走。閔王竟疑孟嘗君，孟嘗君乃奔。魏子所與粟賢者聞之，乃上書言孟嘗君不作亂，請以身爲盟，遂自到宫門以明孟嘗君。閔王乃驚，而蹤跡驗問，孟嘗君果無反謀，乃復召孟嘗君。孟嘗君因謝病，歸老于薛。閔王許之。

戊辰二十二年，年八十。○鄭、魏伐秦。秦左更白起敗之，拔五城。

《秦本紀》：昭襄王十四年，左更白起攻韓、魏于伊闕，斬首二十四萬，虜公孫喜，拔五城。

《韓世家》：釐王三年，❶使公孫喜率周、魏攻秦。秦敗我二十四萬，虜喜伊闕。

《魏世家》：昭王三年，佐韓攻秦，秦將白起敗我軍伊闕二十四萬。《秦本紀》言斬首二十四萬，合韓、魏言之也。乃韓、魏《世家》俱云敗我二十四萬，則四十八萬矣，此史遷之踈也。

《白起列傳》：攻韓、魏于伊闕，遷爲國尉。涉河取韓安邑以東，到乾河。

己巳二十三年，年八十一。○楚君迎婦于秦。○秦大良造白起攻魏，取垣。《秦本紀》。攻鄭，取宛。《秦本紀》作攻楚。《六國

❶「王」，原作「三」，今據光緒本改。

表》、《韓世家》在二十四年。

《楚世家》：秦遺楚王書曰：「楚倍秦，秦且率諸侯伐楚，争一旦之命。願王飭士卒，得一樂戰。」頃襄王患之，乃謀復與秦平。七年，楚迎婦于秦，秦、楚復平。

庚午二十四年，年八十二。○秦封魏冉爲穰侯。

《秦本紀》：昭襄王十六年，左更錯取軹及鄧。封公子市宛，公子悝鄧，魏冉陶，爲諸侯。

《穰侯列傳》：昭王十五年，魏冉謝病免相，以客卿壽燭爲相。其明年，燭免，復相冉。按：《秦本紀》是年有「冉免」二字，與此相戾，疑有誤。乃封魏冉於穰，復益封陶，號曰穰侯。

辛未二十五年，年八十三。○東周君朝秦。○秦魏冉伐魏。魏入河東，鄭入武遂于秦。

《秦本紀》：昭襄王十七年，城陽君及東周君來朝。秦以垣爲蒲坂、皮氏。王之宜陽。

《魏世家》：昭王六年，予秦河東地方四百里。

《韓世家》：釐王六年，與秦武遂地二百里。

壬申二十六年，年八十四。正月十五日卒。曹氏《年譜》：「古碑云：『孟子卒於冬至日，鄒人因哭孟子，而廢賀冬至之禮，遂以成俗。』是其卒當在十一月十五，非正月十五也。」愚按：周人建子，其冬至正在正月，孟子時周正未改，當以正月十五爲是。○《孟氏譜》亦主正月。秦大良造白起伐魏，取六十一城。《魏世家》、《白起列傳》。秦自稱西帝。《趙世家》。○《通鑑》在下年。按：上年

周君朝秦，本年秦稱西帝，冠裳倒置，拔本塞源。姬之易而爲嬴，夫人而知之矣。而孟子適卒於是年，豈天亦有意於其間耶？

後録《續文獻通考》：孟子娶田氏，生子罤。按《三遷志》謂孟子之子名仲子，《孟子年譜》則云孟仲子名罤，孟子之子。曹寅谷疑孟子之子自名罤，不必稱仲子。若仲子，則孟子之從父昆弟也。其説似可信，姑録於此，以俟考。

《山東通志》：亞聖孟子廟在鄒縣城南道左。宋景祐四年。孔道輔知兖州，訪孟子墓，得於鄒縣東三十里四基山，因於墓旁建廟。政和四年，奉詔重修，賜祭田百畝以給守者。後以距城遼遠，徙建東門外。金宣和四年，縣令朱缶又徙今地。金太和甲戌，燬於兵。元元貞間，縣尹司居敬重修。元末復燬於兵。明初，知縣桂孟與宗子思諒復鼎建焉。弘治十年，詔巡撫熊翀大加修建。萬曆九年，縣令許守恩重修。

孔孟編年後敘

余於壬午、癸未間撰孔子、孟子《編年》各一册，就正於廖勿堂都轉，被都轉携回川中。蜀道崎嶇，末由請益。學乃不足，疎漏良多。數載以來，時深抱疚，恐川中本他日流傳，或致遺誤，因即原稿重加裁訂，付之剞劂，以判從違。非敢自信也，亦聊爲補救云爾。道光庚寅閏四月既望，狄子奇自識。

附録

孟子編年敘

言孟子者有五誤。趙岐《孟子題辭》：「鄒本春秋邾子之國，孟子時改曰鄒。非魯也。今鄒縣是也。」又曰：「孟子，魯公族孟孫之後。子孫衰微，分適他國。」是孟子本魯人，而實居鄒，不可謂鄒即魯也。乃譚貞默《編年略》以爲鄒即孔子陬邑，誤一。司馬貞《索隱》：「孟子卒於周赧王二十六年壬申，年八十四。」依此逆推，則其生當在烈王四年己酉，乃《索隱》謂在定王三十一年，《聽雨紀談》作三十七年，《闕里志》又作安王十七年，誤二。《竹書紀年》：「梁惠王後元十三年，齊封田嬰于薛。十月，齊城薛。」即《孟子》所云「齊人將築薛也」。是年爲周顯王四十六年，孟子在滕，經有明據。乃金履祥《通鑑前編》、季本《事蹟圖譜》謂孟子遊滕在赧王元年，去齊之後，誤三。《紀年》梁惠王三十六年，與諸侯會于徐州以相王，於是改元，稱一年。又十七年而薨。孟子至梁在惠王後元末年，年已五十餘，故稱王曰「王」，而王亦稱孟子曰「叟」，各從其實也。乃《史記》謂惠王三十五年，孟子即至梁。《通鑑綱目》從之，又參用《竹書》謂襄王元年始去梁，凡在梁十八年，誤四。《國策》齊宣王令章子將五都之兵伐燕，三十日而舉燕國，與《孟子》合。此赧王元年事也。取燕，燕叛，孟子之去，宣王之薨，並在是年。《大事記》、朱子《綱目》明白可據。乃

《黄氏日鈔》謂伐燕有二，前伐燕爲宣王，後伐燕爲閔王。《孟子集注》又謂齊破燕後二年，燕始叛。説者因據以爲孟子後事閔王之證，誤五。有此五誤，而孟子之里居、生卒、出處先後不可究詰矣。溧陽狄叔穎先生起而正之，闢諸謬説，歸之一是，而後亞聖之生平如燭照數計。於戲！可謂有功於聖賢之門矣。先生所著《孔子編年》，其精核賅博，遠勝胡元任，有識者能辨之。然爲《孔子編年》尚易，爲《孟子編年》，即淹雅如閻百詩亦謝不敏。甚矣！書缺有間，令人嘆生千百世後之難爲學也。先生著有《四書補闕》，行即授梓。合之兩書，其有功於聖賢之門甚偉。夫著述至今日，幾幾乎人握珠、家抱璞，而有功聖賢之門則不多見，即謂先生爲聖賢之徒也可。

大清道光十一年歲次辛卯，古歙程恩澤拜撰。

韓柳年譜

〔北宋〕吕大防 撰
〔南宋〕文安禮 撰
宋學立 校點

目録

校點説明

韓愈（七六八—八二四），字退之，唐代河陽（今河南孟縣）人。自謂郡望昌黎郡（今河北昌黎），世稱韓昌黎，謚號文。貞元八年（七九二）進士及第。長慶三年（八二三）拜吏部侍郎。愈力主「道統」説，矢志昌明儒學。作爲古文運動倡導者之一，與柳宗元共同發起文風改革運動，主張文以載道，爲「唐宋八大家」之一。有《韓昌黎集》四十卷，《外集》十卷。事見《舊唐書》卷一六四、《新唐書》卷一八九、李翺《故正議大夫行尚書吏部侍郎上柱國賜紫金魚袋贈禮部尚書韓公行狀》、皇甫湜《韓文公神道碑》和《韓文公墓銘》。

《韓吏部文公集年譜》一卷，吕大防撰。吕大防（一〇二七—一〇九七），字微仲，祖籍汲郡（今河南衛輝），京兆府藍田（今屬陝西藍田）人。仁宗皇祐元年（一〇四九）進士。事見《宋史》卷三四〇。據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著有《吕氏家祭禮》一卷（與吕大臨合著）、《周易古經》二卷、《文録》二十卷、《文録掇遺》一卷，今多散佚。

《韓吏部文公集年譜》作於宋元豐七年（一〇八四），末有大防題記，寥寥數語，交代編撰該譜之緣由：「予苦韓文杜詩之多誤，既讎正之。又各爲年譜，以次第其出處之歲月，而略見其爲文之時，則其歌時傷世、幽憂竊嘆之意，粲然可觀。又得以考其辭力，少而鋭，壯而健，老而嚴，非妙於文章不足以至此。」此譜爲韓愈年譜的開創之作，甚爲簡略，幼年僅紀年而鮮記事，逮貞元八年登進士第，始以文集爲基礎，將韓氏所拜官職及詩文目録繫於各年之下，其間不乏疏誤之處。該譜對後世所編韓譜的影響及對韓愈研究的貢獻不可小覷。

吕氏《年譜》歷代多有傳刻，現存者如雍正七年（一七二九）馬氏小玲瓏山館覆宋刊本《韓文類

譜》，咸豐五年（一八五五）刊《粤雅堂叢書二編》第十四集《韓柳年譜》，光緒元年（一八七五）隷釋齋摹馬氏刊本《韓柳年譜》，《洪氏公善堂叢書》所收《韓柳年譜》，民國元年（一九一二）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宋慶元本《新刊五百家注音辨昌黎先生文集》附《韓文類譜》等。

本次校點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影印的民國元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宋慶元本《新刊五百家注音辨昌黎先生文集》所收的《韓吏部文公集年譜》（簡稱「慶元本」）爲底本。原因在於，宋人魏仲舉編《新刊五百家注音辨昌黎先生文集》所收《韓譜》是現存吕氏《韓譜》中最早者。以《續修四庫全書》影印雍正七年馬氏小玲瓏山館覆宋刊本《韓文類譜》（簡稱「馬本」）、咸豐五年刊《粤雅堂叢書》第十四集《韓柳年譜》（簡稱「粤本」）爲校本。

柳宗元（七七三—八一九），字子厚，唐代河東郡（今山西永濟）人，世稱柳河東。貞元九年（七九三）登進士第，十四年登博學宏詞科。授校書郎、藍田尉。貞元十九年，爲監察御史裏行。順宗永貞初，任禮部員外郎。曾參與王叔文政治改革，失敗後被貶爲邵州刺史、永州司馬。元和十年（八一五），例移爲柳州刺史，故稱柳柳州。嘗與韓愈共同倡導古文運動，並稱「韓柳」，爲「唐宋八大家」之一。有《柳河東集》傳世。事見《舊唐書》卷一六四、《新唐書》卷一八一。

《柳先生年譜》一卷，文安禮撰。安禮，籍貫未詳，自稱潞國人，宋紹興中知柳州軍州事。此譜作於紹興五年（一一三五），「以先生《文集》與《唐史》參考，爲時年譜，庶可知其出處，與夫作文之歲月，得以究其辭力之如何也」（文安禮《柳文年譜後序》），「《譜》文甚簡，蓋倣吕汲公《韓譜》體例，略具作者出處梗概」（陳景雲跋）。以柳氏詩文目録附各年之下，間考前人之失。如云：「《新唐史·宰相世系表》云爽字子燕，而《列傳》則云字子邵。按子厚有《先侍御史府君神道表》云曾伯祖諱爽，字子燕，則當以《世系表》爲正。然爽於侍御史爲曾伯

祖，則於子厚爲高伯祖矣。而《新史·子厚傳》及韓退之《子厚墓誌》皆云曾伯祖奭，恐誤。」

自宋紹興五年迄今，歷代多有刻録傳抄，現存者如雍正七年（一七二九）馬氏小玲瓏山館覆宋刊《韓柳二先生年譜》，《四庫全書》所收《五百家注柳先生集》本，咸豐五年（一八五五）南海伍氏刊本《粤雅堂叢書》第十四集《韓柳年譜》，同治七年（一八六八）刊本《柳文惠公全集》附，光緒元年（一八七五）隸釋齋仿馬氏刊《韓柳年譜》，《洪氏公善堂叢書》所收《韓柳年譜》等。

本次校點整理工作以雍正七年馬氏小玲瓏山館覆宋刊《韓柳二先生年譜》本《柳先生年譜》爲底本，以文淵閣《四庫全書》收《五百家注柳先生集》所附《柳先生年譜》（簡稱「四庫本」）、咸豐五年南海伍氏《粤雅堂叢書》本《柳先生年譜》（簡稱「粤本」）爲校本。四庫本與底本體例出入較大：一、底本只列事迹可考的年月，無考者不列，而四庫本皆列；二、底本年月只揭年號不揭帝號，四庫本於各年號首先處揭帝號。凡此俱不出校。而據伍崇曜跋，粤本很可能據底本翻刻。

校點者　宋學立

韓吏部文公集年譜

汲郡呂大防

代宗大曆三年戊申

《集序》云愈生於是年。

大曆十四年己未

德宗建中元年庚申

建中四年癸亥

興元元年甲子

貞元元年乙丑

貞元八年壬申

是年進士及第，年二十五。

貞元十一年乙亥

是年上宰相書，不報。五月東歸，作《感二鳥賦》。

貞元十三年丁丑

是年從董晉辟爲汴宋潁亳觀察推官。

按公《行狀》，從辟在十二年七月。此差一年。

貞元十五年己卯

是年晉公死，[1]愈從喪歸，作《汴州亂》詩。

貞元十六年庚辰

依徐州張建封。

按公去年之二月末，已至徐矣，《此日足可惜》詩可考。

貞元十九年癸未

是年拜監察御史。坐言事，貶連州陽山令。時有《送浮圖文暢》、《孟東野序》。

貞元二十年甲申

[1]「公」，馬本、粵本無此字。

是年移江陵掾，以四門博士徵。

按公移江陵掾在明年，未嘗以四門博士徵也。不知何所本。

貞元二十一年乙酉

是年順宗永貞元年。❶ 時有《進學解》、《永貞行》、《豐陵行》、《五箴》。

按《進學解》元和七年作，所謂「三爲博士」是也。《豐陵行》亦明年七月作。

憲宗元和元年丙戌

是年作《釋言》，云「自江陵召拜國子博士」。

按《釋言》作於二年春，時李吉甫已登相位矣。

元和二年丁亥

是年作《元和聖德詩》。

元和三年戊子

是年分教東都。

按公《行狀》，分教東都實始去歲。

元和四年己丑

爲國子博士，改分司都官。

元和五年庚寅

爲河南令。

元和六年辛卯

拜職方員外郎。時有《送窮文》、《寄盧仝》詩、《雙鳥詩》、《石鼓歌》、《月蝕詩》。

按公《效玉川子》詩云「元和庚寅斗插子」，是在五年之十一月也。或當踰年效所作，然實無所考也。

元和七年壬辰

時有《石鼎聯句序》、《毛穎傳》。

按《摭言》云：「韓文公書《毛穎傳》，好博塞之戲，張水部以書勸之。」以張籍

❶ 「貞」，原作「元」，今據馬本、粵本改。

二書考之，蓋貞元中在汴州日作。又柳子厚《書毛穎傳後》謂：「自吾居夷，不與中州人通書。有來南者，時言韓愈爲《毛穎傳》。」而《與楊誨之書》云：「足下持韓生《毛穎傳》來，僕甚奇之。」子厚遷永州，憲宗初即位也。而《與楊誨之書》云：「今日有北人來，示將籍田勑。」籍田在元和五年，則是《毛穎傳》蓋作於元和初年間。《摭言》固誤矣，而此譜以爲元和七年者，實非也。

元和八年癸巳

拜比部郎中、史館修撰。時有《答元侍御書》、《與劉秀才論史書》。

按公是年三月拜史館修撰，《答元書》蓋踰年九月也。書云「前歲辱書」，是踰歲後答書也，當附來歲。

元和九年甲午

拜考功郎中、知制誥。作《藍田縣丞廳記》。

公是年十二月十五日知制誥。洪云唐本《藍田丞記》元和十年作，當從之。

元和十年乙未

拜中書舍人。

考《唐實録》，拜中書舍人在來年正月，此差一年。

元和十一年丙申

拜右庶子。

元和十二年丁酉

是年裴度討淮西，命愈彰義軍行軍司馬。

是年拜刑部侍郎，爲《淮西碑》。

考公《進平淮西碑表》，蓋來歲之三月也。

元和十三年戊戌

元和十四年己亥

諫佛骨，貶潮州，有謝表。

元和十五年庚子

移袁州刺史，召拜國子祭酒。有《與孟尚書書》。

穆宗長慶元年辛丑

長慶二年壬寅

二月，拜兵部侍郎，宣諭鎮定，改京兆尹。

按《唐舊紀》，拜兵部侍郎，實元年六月。是歲，以本官宣諭也。尹京兆亦在來歲之夏。

長慶三年癸卯

十月，改兵部侍郎，尋拜吏部侍郎。

公再爲兵部，蓋去歲之秋嘗遷吏部，及是夏尹京兆故也。譜文太略。

長慶四年甲辰

有《南溪始泛》詩。八月，疾，免吏部侍郎。十二月卒。

予苦韓文杜詩之多誤，既讎正之。又各爲年譜，以次第其出處之歲月，而略見其爲文之時，則其歌時傷世、幽憂竊嘆之意，粲然可觀。又得以考其辭力，少而鋭，壯而健，老而嚴，非妙於文章不足以至此。元豐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汲郡吕大防記。

柳先生年譜

柳氏之先，自黃帝歷周，魯孝公子夷伯展孫無駭生禽，爲魯士師，謚曰惠，食采于柳下，遂姓柳氏。楚滅魯，仕楚。秦并天下，柳氏遷於河東。秦末，柳下惠裔孫安，始居解縣。安孫隗，漢齊相。六世孫豐，後漢光祿勳。六世孫軌，❶晉吏部尚書。生景猷，晉侍中。二子耆、純。耆號西眷，純號東眷。耆，汝南太守。二子：恭、璩。恭，後魏河東郡守，南徙汝、潁，遂仕江表。曾孫緝，宋州別駕，宋安郡守。生僧習，與豫州刺史裴叔業據州歸于後魏，爲揚州大中正、尚書右丞、❷方輿公。五子：鷟、慶、虬、檜、鷙。慶，後魏侍中、左僕射、平齊公。於子厚爲七代祖。三子：機、旦、肅。旦，隋黃門侍郎、新城男。於子厚爲六代祖。五子：燮、則、綽、楷、亨。則，隋左衛騎曹參軍。生奭，唐中書令。《新唐史・宰相世系表》云奭字子燕，而《列傳》則云字子邵。按子厚有《先侍御史府君神道表》云曾伯祖諱奭，字子燕。則當以《世系表》爲正。然奭於侍御史爲曾伯祖，則於子厚爲高伯祖矣。而《新史・子厚傳》及韓退之《子厚墓誌》皆云曾伯祖奭，恐誤。楷，隋濟、房、蘭、廓四州刺史。於子厚爲五代祖。三子：融、子敬、子夏。子夏，徐州長史。於子厚爲高祖。

❶「孫」，四庫本無此字。

❷「右丞」至段末，四庫本無此段文字。

- 子夏❶ 徐州長史。
  - 從心—回—因—固
  - 從裕 滄州清池令。
    - 某 臨邛令。子厚有《亡姑陳氏墓誌》，云「考諱某，爲臨邛令」是也。
      - 某 旌德尉。子厚有《伯祖妣李氏墓誌》，云「夫人生男一人，諱某，不幸終於宣州旌德尉」。❷《新史》云「旌德令」，恐誤。
        - 曹郎 子厚有《伯祖妣李氏墓誌》，云「有孫二人，長曰曹郎」。
    - 察躬 湖州德清令。子厚有《讓監察御史狀》，云「臣祖名察躬」是也。
      - 鎮 侍御史。
        - 宗元 子厚之從兄弟見於《集》者，有宗一、宗玄、❸宗直等，❹世系不可得而詳。
          - 告 字用益，❺退之《墓誌》云「子厚有子男二人，長曰周六，始四歲。季曰周七，子厚卒乃生」，但不知所謂告者爲誰也。
      - 某 朔方營田副使、殿中侍御史。《集》有《墓版文》。
        - 曹婆
      - 纁 華陰主簿。《集》有《叔父祭六伯母文》。《集》有《叔妣陸氏遷祔誌》，云「夫人生男一人，曰曹婆」。
      - 綜
      - 續

皆見《叔父墓版文》。❻

---

❶ 本頁右上角，四庫本有「世系」二字。

❷ 「不幸」，四庫本無此二字。

❸ 「子厚」上，四庫本有「子厚生於代宗之大曆十一年貞元九年登進士第唐史言宗元少精敏絶倫爲文章卓偉精緻一時輩行推仰第進士博學宏詞授校書郎調藍田尉其與楊誨之書云吾年二十四求博學宏詞即貞元十二年也」八十二字。

❹ 「玄」，粵本作「糸」。

❺ 「益」下，四庫本有「咸通初年中進士第三人史逸其事」十四字。

❻ 「皆見叔父墓版文」，四庫本無此句。

大曆八年癸丑

子厚生，代宗之十一年也。

大曆十一年丙辰

《集》有《先太夫人盧氏歸祔誌》，云：「宗元始四歲，居京城西田廬中。先君在吳，家無書，太夫人教古賦十四首，皆諷傳之。」即此年也。

貞元元年乙丑

按《唐本紀》：德宗興元元年二月甲子，李懷光反。貞元元年八月甲戌，伏誅。是年有《爲崔中丞賀平李懷光表》。劉夢得作《集序》，云：「子厚始以童子有奇名於貞元初。」

貞元五年己巳

《與楊誨之書》云：「吾年十七，求進士。」即此年也。有《爲文武百官請復尊號表》三首。

貞元六年庚午

是年，有《與權補闕書》。注云：「時年十八。」《爲文武百官請復尊號表》三首，又《大會議表》二首。並見《外集》。❶

貞元八年壬申

是年，貢于京師。有《送苑論詩序》，❷云：「八年冬，余與馬邑苑言揚聯貢于京師。是歲小司徒顧公守春官之缺，而權擇士之柄。明年春，同趨權衡之下，並就重輕之試。二月丙子，有司題甲乙之科，揭于南宮，余與兄又聯登焉。」

貞元九年癸酉

是年，登進士第。《集》有《先侍御史府君神道表》，云：「貞元九年，宗元得進士

❶「並見外集」，四庫本無此四字。

❷「有」，四庫本作「見」。

第。上問有司曰：『得無以朝士子冒進者乎？』有司以聞。上曰：『是故抗姦臣竇參者邪？吾知其不爲子求舉矣！』」

是年，有《送苑論詩序》。

貞元十二年丙子

按《唐史》言：「宗元少精敏絶倫，爲文章卓偉精緻，一時輩行推仰。第進士、博學宏辭科，授校書郎，調藍田尉。」其《與楊誨之書》云：「吾年二十四，求博學宏辭。」即貞元十二年也。是歲，有《終南山祠堂碑》、《太白山祠堂碑》、《邠寧進奏院記》、《與大理崔少卿啓》、《叔父殿中侍御史墓版文》、《殿中侍御史柳公墓表》、[1]《叔妣陸氏夫人遷祔誌》、《萬年縣丞柳君墓誌》、《監察御史周君墓表》。

貞元十四年戊寅

《與楊誨之書》云：「二十四求博學宏辭，二年乃得仕。」蓋此年也。

貞元十五年己卯

是年，有《柳常侍行狀》、《亡妻弘農楊氏誌》、《國子司業陽城遺愛碣》、《與太學諸生書》。《書》之首云：「二十六日，集賢殿正字柳宗元。」則子厚是時蓋在書府也。有《辯侵伐論》，注云：「在集賢院，爲徵天下兵討淮西作。」

貞元十六年庚辰

是年，有《賀嘉瓜白兔等表》、《温縣主簿韓君墓誌》、《伯祖妣李夫人墓誌》、《亡姊裴氏夫人墓誌》。

貞元十七年辛巳

[1] 「叔父」至「墓表」，四庫本作「叔父殿中侍御史柳公墓表」。

是年，有《南岳雲峰寺和尚碑》、《叔父祭六伯母文》、《亡姑陳氏夫人墓誌》。

貞元十八年壬午

是年，有《武功縣丞壁記》、《盩厔縣新食堂記》、《京兆府請復尊號表》三首、《爲耆老等請復尊號表》、《爲京畿父老上宰相狀》、《爲京畿父老上尹狀》、《亡友校書郎獨孤君墓誌》。

貞元十九年癸未

是年，爲監察御史裏行。劉夢得《集序》云「十有九年爲材御史」是也。有《讓監察御史狀》、《禇説》、《朝日説》、《爲李京兆祭楊郎中文》、《兵部楊君墓碣》、《弘農令柳府君墳前石表》、《送文暢上人序》。

貞元二十年甲申

是年，有《監祭使壁記》、《南嶽般舟和尚第二碑》、《祭李中丞文》、《尚書户部郎中魏府君墓誌》。

永貞元年乙酉

順宗以貞元二十一年正月丙申即位。三月癸巳，立廣陵郡王爲皇太子。有《賀立皇太子表》。八月庚子，立皇太子爲皇帝，自稱太上皇。有《百寮賀表》。辛丑，改元永貞。有《賀改元赦表》。乙巳，憲宗即位。有《即位禮畢賀表》、《賀冊太上皇后及禮畢表》、《請聽政表》三首。是年，入尚書爲禮部員外郎。《與蕭俛書》云：「僕當時年三十三，甚少，自御史裏行得禮部員外，超取顯美，欲免世之求進者怪怒媢嫉，其可得乎？」蓋是年子厚年三十三也。以王叔文黨貶邵州刺史，又貶永州司馬。有《陳給事行狀》、《户部侍郎王公太夫人劉氏墓誌》、《潞州兵曹柳君墓誌》。

元和元年丙戌

正月丁卯，大赦，改元。有《賀改元赦表》、《劍門銘》、《嚴東川啓》、《先侍御史府君神道表》、《東明張先生墓誌》、《陸文通先生墓表》、《連州司馬凌君權厝誌》、《哭連州凌司馬》詩。

元和二年丁亥

有《懲咎賦》、《送趙大秀才往江陵序》、《先太夫人盧氏歸祔誌》。

元和三年戊子

有《貞符》、《非國語》、《與呂道州書》、《與王參元書》、《答吳武陵書》、《同吳秀才贈李睦州詩序》。《貞符序》言：「臣所貶州有流人吳武陵，爲臣言董仲舒對三代受命之符。」而元和四年，有《與楊京兆書》，云：「去年，吳武陵來，美其齒少，才氣壯健，可以興西漢之文章。」則吳武陵之來永州，蓋在是年也。有《龍安海禪師碑》、《凌君墓後誌》、《送婁圖南遊淮南序》、《酬婁秀才早秋月夜病中見寄》、《酬婁秀才將之淮南見贈之作》、《遊南亭夜還敘志七十韻》、《特進南公睢陽廟碑》。

元和四年己丑

是年，子厚年三十七，在永州。有與裴塤、蕭俛、李建、楊京兆、許京兆等書。《與蕭書》云：「人生少得六七十者，今已三十七矣。」《與李書》云：「前過三十七年，與瞬息無異。」又云：「裴應叔、蕭思謙，各有書，足下求取觀之。」應叔，塤也。思謙，俛也。《與楊京兆書》云：「永州多火災，五年之間，四爲大火所迫。」《答許京兆書》云：「伏念得罪來五年，未嘗有故舊肯以書見及者。」則子厚自永貞元年貶，至是五年也。又有《爲南承嗣請從軍

狀》、《送南涪州量移澧州序》、《送內弟盧遵遊桂州序》、《寄桂州李中丞薦盧遵啓》、《新作法華寺西亭記》、《始得西山燕遊記》、《鈷鉧潭記》、《鈷鉧西小丘記》、《丘西小石潭記》、《小姪女子墓塼記》。

元和五年庚寅

是年，有《與揚州李相公第二啓》、《與楊誨之書》、《説車贈楊誨之》、《送從弟謀序》、《讀韓愈所作毛穎傳後題》、《太府李卿外婦馬淑誌》、《趙秀才群墓誌》、《下殤女子墓塼記》、《聞籍田有感》詩。❶

元和六年辛卯

有《上西川武相公啓》、《再與楊誨之書》、❷《爲柳公綽謝上表》、《祭呂化光文》、《衡州刺史東平呂君誄》、《試大理評事柳君墓誌》、《同劉二十八哭呂衡州》詩。

元和七年壬辰

有《賀皇太子牋》、《上嶺南鄭相公啓》、《弘農公左官三歲復爲大僚獻詩五十韻》、《送崔策序》、《武岡銘》、《袁家渴記》、《石渠記》、《石澗記》、《小石城山記》、《永州刺史崔君權厝誌》、《祭崔使君文》。

元和八年癸巳

有《逐畢方文》、《黄溪記》、《鐵爐步志》、《答韋中立書》、《呂侍御墓誌》、《祭呂敬叔文》。

元和九年甲午

有《囚山賦》、《起廢答》、《段太尉逸事狀》、《與韓愈書》、《上河陽烏尚書啓》、

❶「籍」，四庫本作「藉」。

❷「再」，四庫本作「報」。

《斥鼻亭神記》、[1]《文宣王道州廟碑》、《南岳大明寺律和尚碑》、《湘源二妃廟碑》、《處士段弘古墓誌》、《詔追赴都迴寄零陵親故》詩、《過衡山見新花開却寄弟》詩、《汨羅遇風》詩、《北還登漢陽北原題臨川驛》詩、《界圍巖水簾》詩、《戲贈詔追南來諸賓》詩。

元和十年乙未

有《詔追赴都二月至灞亭上》詩，云：「十一年前南渡客，四千里外北歸人。」又《酬竇員外見促行騎》詩云：「投荒垂一紀，新詔下荆扉。」蓋子厚之貶，至是十一年也。退之《墓誌》云：「元和中，嘗例召至京師。又皆出爲刺史，而子厚得柳州。」有《衡陽與夢得分路贈別》詩、《重別夢得》詩、《三贈》詩、《再上湘江》詩。其《贈別》詩云：「十年顦顇到秦京，誰料翻爲嶺外行？」而夢得《酬贈》詩云：「去國十年同赴召，渡湘千里又分歧。重臨事異黄丞相，三黜名慚柳士師。」蓋夢得初貶連州，後赴召，例授播州。子厚以播地遠，夢得親老，欲拜疏以柳易播，會大臣亦有爲夢得言者，遂改授連州。故詩有「重臨」之語。子厚以是年三月徙柳州，六月到任。有《柳州謝上表》、《柳州舉自代狀》、《柳州上中書門下狀》、《雷塘禱雨文》、《萬石亭記》、《記柳州山水近治可遊者》、《志從父弟宗直殯》、《祭弟宗直文》、《先聖文宣王柳州廟碑》、《大鑒禪師碑》。大鑒者，佛氏之第六祖也。東坡居士云：「柳子厚南遷，始究佛法，作《曹溪》、《南嶽》諸碑，妙絶古今。」「長老重辨師，

[1] 「斥」，四庫本作「毀」。

儒釋兼通，道學純備。以謂自唐至今，頌述祖師者多矣，未有通亮簡正如子厚者。」「《唐史》：元和中，馬摠自虔州刺史遷安南都護，徙桂管經略觀察使。以碑考之，蓋自安南遷南海，非桂管也。」可以正《唐史》之誤。

元和十一年丙申

有《井銘》、《祭井文》、《寄韋珩》詩、《別舍弟宗一》詩、《韓漳州書報徹上人亡因寄》詩、《聞徹上人亡寄楊侍郎丈》詩。按劉夢得《靈澈集序》云：「元和十一年，終于宣州開元寺。」即此年也。《別宗一》詩云：「一身去國六千里，萬死投荒十二年。」自永貞元年至是，十二年矣。

元和十二年丁酉

有《代李愬襄州謝上表》、《復大雲寺記》、《東亭記》、《祭楊詹事文》、《朗州司户薛君妻崔氏墓誌》、《筝郭師墓誌》。其《誌》云：「丁酉之年秋既季。」即是年九月也。

元和十三年戊戌

有《平淮夷雅》、《上裴門下啓》、《上襄陽李僕射啓》、《與邕管李中丞啓》、《爲裴中丞乞討黄賊上裴相狀》、《爲裴中丞伐黄賊轉牒》、《上李夷簡書》、《答杜温夫書》、《萬年令裴府君墓碣》、《襄陽丞趙君墓誌》。《上夷簡書》云：「宗元曩者齒少心鋭，徑行高步，不知道之艱，以陷乎大阨，窮躓隕墜，廢爲孤囚，日號而望，十四年矣。」《獻淮夷雅表》曰：「臣負罪竄伏，違尚書牋奏十有四年。」蓋自始貶至今，十四年也。韓退之《羅池碑》云：「侯爲州三年，柳民既皆喜悦，嘗與其部將魏忠、謝寧、歐陽翼飲酒驛亭。謂曰：『吾棄於時而寄於此，與若等好也。明年吾將死，

死而爲神。後二年，爲廟祀我。』及期而死。」其與部將飲酒驛亭，蓋此年也。

元和十四年己亥

是年，李師道伏誅。有《賀破東平表》、《爲裴中丞賀破東平表》、《賀東平赦表》、《賀分淄青爲三道表》、《禮部賀册尊號表》、《爲裴中丞謝討黄賊表》、《答鄭員外賀啓》、《答諸州賀啓》、《上中書門下狀》、《上裴相狀》、《上裴中丞狀》、《訾家洲亭記》、《韋夫人墳記》、《嶺南鹽鐵李侍御墓誌》、《邕管李中丞墓誌》、《處士裴君墓誌》、《試大理評事裴君墓誌》、《祕書郎姜君墓誌》。按《唐史·吴武陵傳》云：「初宗元謫永州，而武陵亦坐事流永州，宗元賢其人。及爲柳州刺史，武陵北還，大爲裴度器遇。每言宗元無子，説度曰：『西原蠻未平，柳州與賊犬牙，宜用武人以代宗元，使得優游江湖。』又遺工部孟簡書曰：『古稱一世三十年，子厚之斥十二年，殆半世矣。霆砰電射，天怒也，不能終朝。聖人在上，安有畢世而怒人臣耶？且程、劉、二韓皆已拔拭，或處大州劇職，獨子厚與猿鳥爲伍，誠恐霧露所嬰，則柳氏無後矣。』度未及用，而宗元死。」武陵此書，蓋在元和十一年。又三年，而子厚死矣。《墓誌》云：「子厚以元和十四年十月五日卒，年四十七。明年七月十日，歸葬萬年先人墓側。」

柳先生年譜終

吴郡李士芳鎸

柳文年譜後序

昔之論文者，或謂文章以氣爲主，或謂文窮而益工。先生《與楊憑書》亦曰：「凡爲文，以神志爲主。」又云：「自貶官來無事，讀百家書，上下馳騁，乃少得知文章利病。」先生自妙齡秀發，連中異科，繼登臺省，旋遭斥逐。故予以先生《文集》與《唐史》參考，爲時年譜，庶可知其出處，與夫作文之歲月，得以究其辭力之如何也。紹興五年六月甲子，知柳州軍州事潞國文安禮序。

具作者出處梗概，讀者更詳考之可也。

雍正庚戌春日，長洲陳景雲識。

跋❶

《柳集》久逸《年譜》，獨存其序。廣陵馬君嶰谷涉江購《韓譜》後未久，復收宋槧《柳集》殘帙，其中《年譜》完好，乃諸本所無，因与《韓譜》同梓。是《譜》辨柳奭爲柳子高伯祖，非曾伯祖，足訂前賢之疎。又陽城自國子司業出刺道州，《唐史》無年月，《通鑑考異》據柳子所作《司業遺愛碣》，謂在貞元十四年，《譜》則以《遺愛碣》及《與太學諸生書》並繫貞元十五年，與《通鑑》異。然諦觀《碣》文，則《譜》爲是也。《集》中《與太學諸生書》題下注「貞元十四年」，乃後人承《通鑑》之文而失之，當據《譜》釐正。至於《譜》文甚簡，蓋倣吕汲公《韓譜》體例，略

❶ 四庫本無此跋。標題爲校點者所加。

司馬太師温國文正公年譜

〔清〕顧棟高 撰
岳 珍 校點

目録

校點説明

《司馬太師温國文正公年譜》八卷、《卷後》一卷、《遺事》一卷，清顧楝高編撰。

顧楝高（一六七九—一七五九），字震滄，一字復初，江蘇無錫人。康熙六十年（一七二一）進士，授内閣中書。雍正間以奏對越次罷職。乾隆十五年（一七五〇），詔舉經明行修之士，授國子監司業，以年老不任職，賜司業銜。二十二年乾隆南巡，召見行在，加祭酒銜，賜御書「傳經者碩」四字。二十四年卒於家，年八十一。所學合宋元明諸儒門徑而一之，援新安以合金谿，爲調停之説。有《大儒粹語》二十八卷、《春秋大事表》百三十一篇、《毛詩類釋》二十一卷《續編》三卷、《尚書質疑》二卷等著述傳世。《清史稿·儒林一》有傳。

顧譜成書於雍正十一年癸丑（一七三三），「嗣後凡遇藏書家，輒訪求温公事蹟，殘編隱牒，靡不搜采，暨就正四方有道君子，增易改竄，易稿凡六七矣」。至乾隆元年得明嘉靖馬巒所撰《司馬温公年譜》，又「詳加參校，凡余所未備者補入之，馬書之譌漏者訂正之」。乾隆元年定稿之後，續有修訂。《年譜》正文八卷，起真宗天禧三年己未（一〇一九），止哲宗元祐元年丙寅（一〇八六），記録司馬光一生六十八年行實。《卷後》一卷，輯録其身後封贈及奪褫相關資料。《遺事》一卷，輯録其無年可考的生平逸事。全書以東坡《司馬文正公行狀》爲基礎，廣泛參稽《宋史》等史籍以及子部、集部相關史料，尤其注重「以公之自著及誌銘之年月細加推算」，收羅宏富，考證精詳。全書的重心，是對北宋熙豐變法期間新舊黨争進行詳細梳理。《年譜》大量節録相關奏疏文字，「寧詳毋略，首尾完備，并使四朝典故粲若列眉」。（《年譜凡例》）尤其重要的是，顧氏對王安石、司馬光的態度相對客

觀，對雙方論争的評判較爲公允。在九百年來或抑或揚勢同水火的熙豐變法研究領域内，顧氏的態度尤爲難得。

顧棟高《司馬太師温國文正公年譜》僅有一種刻本，即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吴興劉承幹校刻《求恕齋叢書》本。該本後世兩次重印：一九六三年，上海古籍書店據浙江圖書館所藏原版重印；一九八四年，北京文物出版社再次據浙江圖書館所藏原版重印。其現代整理本有三種：一九八七年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的劉光勝點校《司馬温公年譜》，一九九〇年中華書局出版的馮惠民點校《司馬光年譜》，二〇〇三年四川大學出版社出版的吴洪澤校點《司馬温公年譜》。現代整理本均以求恕齋本爲底本，並據傳世文獻作過少量他校，其文字各有出入。

本次整理以《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求恕齋本爲底本。鑒於後世所有傳本都屬於同一版本系統，無校勘價值，所以本次整理不作版本校。整理的基本原則如下：

一，底本中的文字錯訛凡有上下文依據者，據上下文出校並改正訛文。

二，作者引用古書而避本朝名諱者，於首見處出校説明並回改，餘則徑改不出校。

三，作者原文避本朝名諱者，一般不回改、不出校。個别影響文義的避諱字，於首見處出校説明。

四，底本中文字錯訛至影響文義者，雖無上下文依據，但有他書可供參校者，原則上不改動底本文字，僅出校説明。

五，書名號的特殊處理。《司馬太師温國文正公年譜》稱引古書名，常承上下文省，如「南北史」，「南」後承下文「北史」省「史」字，標點爲「《南》《北史》」；如「姚崇宋璟論」，「姚崇」後承下文「宋璟論」省「論」字，標點爲「《姚崇》《宋璟論》」，以表明具體語境中的省稱關係。凡同類情况均准此例。

本書的整理參考了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出版的馮惠民點校本。

校點者　岳　珍

司馬温公王荆公年譜序❶

昔讀《開有益齋讀書志》，知無錫顧君震滄曾撰温公、荆公二《年譜》，心嚮往之，迄未能得。去年五月，海豐吴仲飴侍郎自津寄此二譜來。受而讀之，喟然歎曰：「天下國家之盛衰，豈不在乎當國之一人哉！」温公於天禧三年己未十月十八日生，於元祐元年丙寅九月初一日薨於相位。荆公於天禧三年九月二日生，於元祐元年四月初六日薨於金陵。年均六十有八歲。兩公生死同在一年，而其學術之異同，政事之得失，朝廷之用舍，人材之進退，宋室之盛衰，合兩《年譜》觀之，粲然在目，其有功於讀史者匪淺矣。

震滄撰自雍正初年，取明萬曆中涑水十八世孫露及馬巒編輯《年譜》，補其疏略，舉熙寧、元祐兩朝之事，詳悉無遺。又與温公之消長實惟荆公，因獨創之，與《温公年譜》相捋，而書亦並傳。嗚呼！國家至百有餘年，豈無墮壞缺失有待補苴？而況强鄰睥睨，用度侈靡，有大力者足以振靡而起懦，挽弱而爲强，豈不甚善？若以祖宗爲不足法，以天變爲不足畏，以人言爲不足信，傅會經義，别創新法，阻排異己，汲引小人，開邊而兵折於外，藴利而財積於上，瘡痍滿目，謗讟盈野，國家危殆，自不待言，而己亦不能安其位矣。温公柄政，民氣稍蘇。章、蔡得君，倡言紹述，而社稷已亡，舉族北

❶ 「司馬」至「年譜」，原無，今據版心題補。

轅。歸獄首禍，非荆公而誰乎？後之人輕言變法，不至覆國不止。今有鑒於此兩譜，不禁涕淚不已也。歲次强圉大荒落孟陬，吴興劉承幹序。

司馬温公年譜序

自古名儒大賢，靡不有年譜以稽其學力之先後、出處之事蹟，然多出于門人子弟編輯成書。其次則年代遼遠而景其遺風者，往往因其文以譜其事，如昌黎、廬陵年譜凡有數家，今所傳吕汲公、洪興祖及胡柯、孫謙益諸人皆是也。

温國文正公距今七百餘載，而年譜獨闕。凡公敷陳之章奏、往來之書牘，無由合諸正史，攷其本末，讀者病焉。幸賴公集中篇目之下題所譔年月，而其要者或反闕遺，間不能無差誤。竊不自揣量，輒因公篇目之散見者，合諸行狀、神道碑及《宋史》本傳、《通鑑綱目》，而諸家文集、《名臣言行録》、百家小説及公書、集中有自注者，俱采入焉。條貫離析，鉤稽同異，鱗次櫛比，凡排纘入，閲月而始成。既成，而自公髫齡以及没齒，粲然大備。覽者如執几杖于公之旁，而親公之謦欬談笑也。庸敢拜手以紀之曰：公通籍垂五十年，歷事四帝，凡朝廷大議無不與。然迹其爲相柄政，出生民於塗炭，厝宗社於奠安者，自元豐末年至元祐之九月，一年而已。中間力争大計而牴牾者有三：初與韓魏公争刺義勇，繼與歐公争濮王典禮，最後與荆公争新法，皆章奏至六七上，或至中書面白，甚且上章乞罷以去。嗚呼！荆公偏拗不足論，至如韓公、歐公，皆天下元老，而不能虚心采納，卒至貽一時之患，負百代之謗，其故何哉？韓公天才揮霍而自信太深，歐公忠愛有餘而

讀書多泥，又不能無己見好勝。唯公忠厚質直，根于天性，學問所到，誠貫金石。自少至老，沈密謹慎，因事合變，動無過差。故其文不事高奇，粥粥乎如菽粟之可以療飢，參苓之可以已病。使有聖人者作，收而置之德行、政事、文學之科，吾知其不取彼而取此也。

譜凡分八卷，其事迹散在書册而無年可附者，另爲《遺事》一卷以附其後云。雍正癸丑仲冬下浣，後學棟高謹書。

司馬太師温國文正公年譜參訂書目

《宋史》本紀　《宋史・禮志》
《宋史・河渠志》　《宋史・宰執表》
《宋史》列傳　《續資治通鑑》
《續綱目》　《文獻通考》
《范忠宣公集》　《楊龜山集》
《邵氏聞見録》　范蜀公《東軒日記》
《程鉅夫集》　錢牧齋《初學集》
《倪鴻寶集》　元懷《拊掌録》
鄧元錫《函史下編》　丘瓊山《大學衍義補》
《宋名臣琬琰集》　《宋名臣言行録》
《傳家集》　《稽古録》
《徽言》　《朱子文集大全》
《朱子語類大全》　《歐陽文忠公集》
蘇軾《調謔編》　俞文豹《吹劍録》
馬永卿《嬾真子録》　張淏《雲谷雜紀》
王暐《道山清話》　程棨《三柳軒雜識》
俞文豹《清夜録》　費衮《梁溪漫志》
朱弁《曲洧舊聞》　蔡絛《鐵圍山叢談》
《王荊公集》　《蘇文忠公集》
《二程遺書》　陳于陛《意見》
朱竹垞《詞綜》　李宗孔《宋稗類鈔》
馬純《陶朱新録》　孫宗鑑《東皋雜録》
明劉定之《劉氏雜志》
長谷真逸《農田餘話》
皇甫庸《近峰聞略》

司馬太師溫國文正公象



温公自題寫真

黄髪霜鬚細瘦身，從來未識漫相親。居然不可市朝住，骨相天生林野人。

朱子題温公畫像贊

篤學力行，清脩苦節。有德有言，有功有烈。深衣大帶，張拱徐趨。遺像凛然，可肅薄夫。

方正學先生題公贊

儒者之澤，大行於民。伊周以來，唯公一人。始未可爲，萬鍾不受。逢時多艱，爲世父母。凡民之心，唯久乃安。欲其即從，聖人猷難。亦猷何脩，政化甚速。誠於爲善，四海悦服。用術相欺，唯恐不深。公神在天，汝果何心。

温公自題寫真，于《傳家集》見之，因欲訪求其遺像。後閲《名臣言行録》中有模印者，則面方而橢，微胖，與公所自題絶不似。邑先輩泉南先生謂予曰：「其少時曾見先叔所購温公真容，係名人筆，貌清癯，眉間有三皺紋，其蒿目憂世之心可見。當時寶若拱璧，今未知誰屬矣。」乃訪其孫某，令善丹青者以墨筆鉤得之，而併識公詩及朱子、正學先生二贊於後，以誌區區景仰之意云。棟高謹識。

司馬太師温國文正公年譜凡例 共二十條。

一、公年譜向無底本。其歷官自諫院以前凡十五任，《綱目》、《通鑑》俱未載遷轉年分次第，俱于公詩文内参互得之。此外如敘清河郡君卒年六十繫元豐五年壬戌，推算到公之娶妻爲年二十歲。公子康卒于元祐五年庚午，年四十一歲，見范太師祖禹所譔《墓誌》中，推算其生年爲皇祐二年庚寅，公年三十二歲。俱用細字旁注其下，非敢杜譔憑臆也。

一、公文章篇目下識年月最詳，而如《祔廟議》、《配天議》、《宗室襲封議》，係國家大典禮，反無年分。今以《宋史·禮志》考之：仁宗祔廟爲崩之本年嘉祐八年癸卯十一月二十九日，配天明堂爲英宗治平元年甲辰季秋大饗。《宗室襲封》注云：「時在學士院。」按《宋史·神宗本紀》，熙寧二年「詔祖宗之後世襲補外官」，公時以翰林學士建議，中有「去年閏十一月」之文，則當在熙寧三年無疑也。考據最確，精于史學者自知之。

一、公生平於國家典禮政事無不關預，故譜公者必與史相表裏。如《祔廟》、《配天》二議，均可爲百代法。《祔廟》則議僖祖親盡，宜遷于夾室。雖後來朱子非之，而議禮者必以此爲公。案：《配天》則謂不必泥《孝經》嚴父之説，宜仍以真宗配明堂爲便。禮官孫抃執議，不果行，而其理自精當不易。今于每條下附載當日施行如何，并同時禮官及後儒議論

亦附載一二，以俟折衷。

一、公文體似西漢，其奏議當不在陸贄之下。故于論刺義勇及争新法，其指陳利害痛切處不嫌多載。非特使事之原委瞭然，而文氣古雅深厚，學者讀之，亦可資長筆力。

一、公與人書牘，懇懇款款，紆餘反覆，其入情理而善悟人處，亦與長公兄弟相伯仲。故與介甫三書，撮其尤切要者著之。外如與景仁論律吕書繫樂中公案，與范夢得書則一部《通鑑》之發凡起例也，故亦多采録焉。

一、公爲相，知民情，識利病，重改作，慎法度。蓋自弱冠侍天章公杭幕時，器識已見一斑。其代作《兩浙不宜添置弓手狀》，時方二十二歲，録之以志公相業所自始。《狀》下不誌年月，但云「先公知杭時爲作」。今以史攷之，知爲康定元年元昊反叛，劉平敗績，朝廷議刺弓手之後。時母夫人喪甫踰年，明年天章公殁。公《論義勇疏》有云：「臣于康定、慶曆間丁憂在陜，備見當日籍鄉弓手事。」蓋此二親繼喪時也。

一、公筮仕與西夏相終始，大指謂當用長算，謹條教，蓄財穀，明疆界，完城堡爲務，不宜規小利，起事盜息。先于至和中，爲龐潁公建議修屈野、河西二堡，以兵官恃勇輕進而敗，上疏申明其事。熙寧初争横山，言誘納叛臣爲非計。末後言朝廷雖得六砦，終喪永樂，得不償失，乞不拒絶夏人請地，以息邊疆，臨殁猶惓惓焉。録之以見公籌畫西事，始終精審持重，并以識有宋馭邊之大略焉。

一、仁宗世多事姑息，公每上疏力陳其弊，

言赦者害多利少，非國家之善政。又言凶年而寬刑辟，是教民爲盜，其勢不至多殺不止。蓋不獨登州許遵一事與荆公争執已也。録之以誌公之爲治識大體，不矜小惠云。

一、公由龐潁公薦拔，故《集》中書牘及龐氏傳誌爲多。其生平交契，則范景仁、吕獻可二人最爲莫逆。故一則爲誌其墓，一則爲作生傳。至晦叔則謂其慎默太過，蓋臨終重以國事相付託也。録之以誌公生平游從之好云。

一、公與荆公平生相善，同年生，同爲羣牧判官、脩起居注，同爲翰林學士。其薨也，亦先後五閲月爾。荆公薨于元祐元年四月初五日，公薨于是年九月初一日，相距凡一百四十五日。 汴宋之天下，荆公壞之而公補之，天若生此兩人爲勝負者。公嘗與荆公書云：「忠信之士，一時齟齬可憎。失勢後必徐得其力。諂諛之徒，將有賣公以自售者。」及荆公薨時，公已病，折簡與晦叔云：「介甫無他，但執拗耳。今日宜從優厚，以振起頹薄之風。」節録前後書牘，以誌公之盛德如此。

一、公生平學問用力，一「誠」字。與二程、康節相切磋往來。其所作《子絶四》及《致知在格物論》，精微深造，能自道所獨得處。故伊川謂公「平生用心甚苦」，堯夫云「君實脚踏實地人」，又曰「九分人也」。一時門人如范夢得、劉元城輩承公指教，故能更歷顛沛，卓然爲元祐完人。誌之以明涑水學派。

一、公退居洛，與文、富諸公爲洛陽耆英會，圖形妙覺僧舍。雖慕尚白傅，而勳名德業實過之。公又作真率會，詳著其爵

秩、年齒，以志有宋一時巨公碩德彙在里閈，風流盛事炤耀千古。讀者良起執鞭之慕。

一、公《集》中多自稱「景祐五年進士」。東坡譔公行狀，稱「至和三年仁宗違豫」。考之于史，景祐無五年，至和無三年，即寶元、嘉祐之元年也。蓋寶元以十一月改元，嘉祐以九月改元，史臣編年追改，而當日臣子于未改之月猶稱舊年號，諸《集》皆然。今于改元之年兩存之，而下注云「某月改」。不唯于公《集》符合，而凡讀宋人集者俱有所考正焉。

一、公于詩非所屑意，而生平事蹟有散見于歌詠及賡和之中者，摘録一二，隨其年附入，以當紀事。蓋散者合之，斷者聯之，血脈聯貫，宛若公之自譜。匪欲誇多，止求摭實云爾。

一、瀛州治河，公奉飭相視者再，于上前極論者三四，而公《全集》中不載，獨載《乞優賞宋昌言劄子》耳。蓋上前面奏之語，公未嘗退而存録也。今據《宋史·河渠志》補入。

一、公生平仕宦久，歷任多，于凡用兵、刑獄、議禮、定樂、河渠、水利、貢舉、學校、舉官、選士，靡不歷有條奏。而同時意見有不同者，如論貢舉須逐路取人，與歐陽公不同。瀛州治河置上約，韓魏公以爲非是。正見當日諸正人羣而不黨處。今撮略兩公議論，而附以後儒折衷。間有鄙見，亦附一二。

一、是編以坡公《行狀》爲藍本，而質以正史，附以他書。其間缺略者補之，如登第後《行狀》不載華州判官，及至和元年不載爲羣牧使，鄆州不載典學之類。譌舛者正之。如云蘇州任

未上，丁太夫人憂之類。而公之出處，無遺漏矣。

一、公歿後，元祐之贈封賜謚，紹聖之削奪仆碑，靖康之追雪，建炎之配享，以及易世而後金皇統之龜杏示異，元皇慶之從祀孔廟，另録爲卷後。亦以見邪正必不相容，而秉彝百世不泯。彙著之，使讀者易于攷見。

一、《漢書》于《王莽》、《楊雄傳》俱分上下卷，其奏疏文字連篇累牘者，俱詳載不遺。後來朱子祖之作《張魏公行狀》，錢牧齋作《孫高陽行狀》，俱不下數十萬言。今譜亦倣此例，分爲八卷，每條揭其綱于前，而節録其語于後。寧詳毋略，首尾完備，并使四朝典故粲若列眉。于讀史之功，良有裨益。

一、凡年譜俱列于《全集》之首，無單行者，故詩文俱止録其篇目。而公《集》自明代已稱罕覯，恐學者不見本末，故每篇俱芟繁舉要，務使大意撿括，明白易曉。奏疏存什之七，書牘存什之三，他書及正史補入者什之一二。而公之精蘊，盡萃于是，使委巷小生，卷帙不多，獲窺全豹。于以廉頑立懦，通達治道，於聖天子化民成俗之意，未必無小補云。

余編是譜，蓋在癸丑之秋冬。嗣後凡遇藏書家，輒訪求温公事蹟，殘編隱牒，靡不搜采，暨就正四方有道君子，增易改竄，易稿凡六七矣。獨以未得公誕生之月日爲憾，至訪諸星士家不獲。閲四年丙辰，爲今上龍飛之首年，余應鴻博試入京師，而吴君大年亦以是年春成進士，授工部虞衡司主事。洎相見，出

一帙授余，曰：「頃得一祕牒，當以相贈。」視之，則明萬曆中涑水馬君繼所輯公《年譜》也。余得之狂喜。馬君爲公鄉人，又經公十八世孫露校定，宜可信不誣。則公生之月日，與營葬天章公及樹碑之月日干支俱載，皆余所未及覩者。恨其書疏略，且譌舛者不啻什三四。如公服除授官編在慶曆五年乙酉，公年二十七歲。以公詩自序攷之，明云「慶曆甲申」，公時年二十六歲。生子康編在慶曆八年戊子，公年三十七歲。以范太史祖禹譔康《墓誌銘》攷之，康卒于元祐五年庚午，年四十一。逆數之，其生年當皇祐二年庚寅，公時年三十二歲。與王介甫同爲羣牧判官係至和元年甲午，公年三十六，有《宋史》介甫本傳及歐陽《薦安石劄子》及《言行録》可攷也。馬編之慶曆乙酉，與武成軍判官同歲。殊不知公在武成，歷二年而後歸京師，中改大理評事，爲國子直講，遷本寺丞。至三十一歲受龐莊敏公之薦，召試館閣校勘，因知太常禮院。在太常歷三年，除史館檢討，改集賢校理。又二年，而始與介甫同官。相去至十年之久，而併歸之初起官之歲，無論崇卑相懸，且判官與羣牧使内外隔絶，是蓋約略意擬，草率填入，其爲譌謬益甚。如此等類，不一而足。蓋雖子孫及鄉里之後輩，或就傳聞及他書訂定，未嘗以公之自著及誌銘之年月細加推算，反不若數千百里之遠，疏遡後進之爲攷覈得真也。謹詳加參校，凡余所未備者補入之，馬書之譌漏者訂正之。就兩書參稽，益精核，而是編可以盡先生之生平

而無憾矣。蓋出余區區用心之勤苦，而馬譜之獲自吴君，則實有佽助，其功尤不可没云。乾隆元年九月中浣，棟高又書。

司馬太師温國文正公年譜卷之一

錫山顧棟高輯
吴興劉承幹校

公諱光，字君實，其先河内人。出自晉安平獻王孚，衍之裔孫征東大將軍陽始葬今陝州夏縣涑水鄉，子孫因家焉。曾祖政，值五代衰亂，不仕，以公貴贈太子太保。祖炫，舉進士第，試祕書省校書郎，知耀州富平縣事。卒官，贈太子太傅。父池，事真宗、仁宗，爲利州路轉運使、御史知雜事、三司副使、尚書吏部郎中，充天章閣待制，歷知鳳翔、河中、同、杭、虢、晉六州。以清直仁厚號爲名臣，贈太子太師。曾祖母薛氏，祖母皇甫氏，母聶氏，並贈温國太夫人。司馬氏累世聚居，食口常不減數十，推一人爲之長，主家事，宗族均取給焉。

真宗天禧三年己未十月十八日，公生於光山官舍。

母夫人聶氏，祕閣校理震之女。生二子：長諱旦，字伯康，丙午生，長公十三歲。公其次子。

涑水馬巒輯公《年譜》云：公父池，爲光山令。十月十八日，生公于此。葉佑之譔公《光山祠記》。縣學内有司馬井，世傳公生時汲井水以浴之。後人建涑水書院祀公。舊《記》有云：光雖僻陋，而生司馬温公，則光之爲光也大矣。見《明一統志》。公生光州，因以爲名。《黄氏

日鈔》。

天禧四年庚申　公年二歲

天禧五年辛酉　公年三歲

乾興元年壬戌　公年四歲

二月，仁宗即位。

天聖元年癸亥　公年五歲

公嘗親書一帖云：「光年五六歲，弄青胡桃。女兄欲爲脱其皮，不得。女兄去，一婢子以湯脱之。女兄復來，問脱胡桃皮者。光曰：『自脱也。』先公適見，訶之曰：『小子何得謾語！』光自是不敢謾語。」《邵氏後録》。

天聖二年甲子　公年六歲

始讀書。公爲兒時，凜然如成人。性不喜華靡，長者加以金銀華美之服，輒羞赧棄去之。時天章公監安豐酒税，因家於壽之安豐。

天聖三年乙丑　公年七歲

聞講《左氏春秋》，大愛之。退爲家人講，即了其大義。自是手不釋書，至不知飢渴寒暑。

天聖四年丙寅　公年八歲

天聖五年丁卯　公年九歲

天聖六年戊辰　公年十歲

天聖七年己巳　公年十一歲

天章公爲羣牧判官，與龐潁公籍、張尚書存數相往來。客至置酒，果止梨、栗、棗、柿，肴止脯、醢、菜、羹。公時以童子侍側，龐獨器異公。後薦公館閣校勘、同知太常禮院。及知鄆州、并州，皆辟公自佐。張公遂以女妻公。公後有《祭龐潁公文》云：「念昔先人，久同僚寀。越自童齔，得侍坐隅。撫首提攜，愛若子姓。甫勝冠弁，遽喪所

天。唯公眷憐，過於平日。既釋縗服，還齒簪裾。舉首朝端，繄公是賴。爰加振拔，俾出泥塗。讎校祕文，討論前載。逮公出牧，兩託後車。」又《祭張尚書文》云：「在昔先公，與公同省。間來問訊，延就中堂。光時弁髦，立侍左右。蒙公一見，許以成人。不卜不謀，遂妻以子。」皆實録也。

天聖八年庚午　公年十二歲

天聖九年辛未　公年十三歲

《迂書序》云：「余生六歲，父兄教之書。雖誦之，不能知其義。又七年，始得稍聞聖人之道。朝誦之，夕思之。」

公幼時患記誦不如人，羣居講習，衆兄弟既成誦游息矣，獨下帷絶編，迨能倍誦乃止。用力多者收功遠，其所精誦，乃終身不忘也。公嘗言：「書不可不成誦。或在馬上，或中夜不寢時，詠其文，思其義，所得多矣。」《家塾記》。

明道元年壬申　公年十四歲

明道二年癸酉　公年十五歲

公于書無所不通，文辭醇深，有西漢風。天章公當任子，次及公，公推與二從兄，然後受補郊社齋郎，再奏將作監主簿。坡公撰《行狀》。

是年，謁孫之翰於華州。

公《書孫之翰墓誌後》云：「明道中，公在華州。光始以太廟齋郎得謁見。」

馬《譜》云：「公辭蔭補官，事在未第之先，未審的在某年，故總附于十九歲之下。」據此條，明道中已補齋郎，爲公十五歲時無疑。

景祐元年甲戌　公年十六歲

天章公加直史館，復知鳳翔府。李燾《續

通鑑長編》。

景祐二年乙亥　公年十七歲

景祐三年丙子　公年十八歲

景祐四年丁丑　公年十九歲

景祐五年　寶元元年戊寅　公年二十歲

三月，舉進士甲第，聞喜宴獨不戴花。同年曰：「君賜，不可違也。」乃簪一花。有《送同年郎景微歸會稽榮覲序》。篇末識：「景祐五年季夏。」是年改元在十一月，故季夏猶稱景祐也。

改奉禮郎、華州判官。

時天章公知同州，同年石昌言除同州推官。公以吏事時往省覲，與昌言遊處，尋龍興寺李德林撰隋文帝碑、吴道子畫壁。

按：坡公《行狀》及《宋史》本傳俱不載公爲華州判官事。然公與昌言詩自敘最悉，云：「昔年三月浪，鱗翼化雲雷。竹箭流俱上，芙蓉幕對開。注云：「釋褐，昌言除同州推官，光華州判官。」瀵泉揚沸渭，泰華聳崔嵬。捧檄容歸省，飛觴復屢陪。時先人知同州，光以吏事時往省覲，復得與昌言遊。芬芳襲芝室，嘉慶侍蘭階。吴壁評殘筆，隋碑讀漬苔。同州龍興寺，即隋文帝故宅。寺有李德林撰碑、國公吴道子畫。畫或未就而止，云「以俟後之能者」。清陰依玉樹，和氣樂春臺。薄宦俄成別，私門忽遇災。一朝捐綵服，五載泣麤衰。」其文炳然可據。意坡公以爲無關輕重而略之，《宋史》亦因之而不改耳。

范淳夫言：公初宦時年尚少，家人每每見其卧齋中，忽蹶起，著公服、執手

板危坐，久率以爲常，竟莫識其意。淳夫嘗從容問之，答曰：「吾時忽念天下事。」夫人以天下安危爲念，豈可不敬耶！山谷《冷齋》語。

是年，娶夫人張氏，禮部尚書存之女。夫人時年十六。

按：公《敘清河郡君》云：「夫人年六十卒。」又云：「十六歸于司馬氏。」時元豐五年，公年六十四歲。是夫人少公四歲。十六來歸，故知是年爲公二十歲也。

寶元二年己卯　公年二十一歲

作《顏太初雜文序》。《序》云：「在同州得其所爲《題名記》。」蓋此時已離同州矣。

天章公由同州徙杭州，公辭所遷官，求籤書蘇州判官事以便親，許之。未上，丁太夫人憂。《行狀》。

按：公《送李子儀序》云：「寶元中，從事在蘇。子儀僑居州下，得從之遊。」《送丁浦江序》云：「及壯，侍親之吴。」與此所云「未上」者不合，蓋坡公誤也。公後有詩云：「命奇不得報劬勞。」自注云：「光仕始周歲，二親繼喪。」故知爲是年也。

公喪母夫人在二十一歲，以公詩自序云「光仕始周歲，二親繼喪」知之。又東坡撰公《行狀》云：「太夫人服未除，丁天章公憂。」則是内艱將滿，再丁外艱，知爲二十三歲也。又公詩云「五載服麤衰」，自二十一至二十五，恰好五年。二十六補官。馬氏《譜》謂：「二十二歲，母夫人錢塘縣君聶氏卒。公時籤署平江軍節度判官事，以内艱去任。」據云依龐莊

敏公撰《天章府君碑敘》修。姑兩存其説，以俟知者。

康定元年庚辰　公年二十二歲

公侍天章公于杭州。時元昊反，劉平敗績，朝廷議刺鄉兵，兩浙路亦議添置弓手，置指揮使、節級等名目。公代天章公奏狀，極陳其五不可。

略云：西戎梗邊，三方皆聳，人心易動，當務安之。一旦詔書大加調發，擐甲執兵，學習戰陣。吴人輕怯，易惑難曉，以爲欲傚河北、陝西沿邊鄉兵，謂國家以權計點之，假名捕盜，漸欲收爲卒伍，戍守邊防，至欲毁體捐生，竄匿山澤。雖復明加告諭，而衆情鼎沸，不可户説，人心摇動。不可一也。吴越素不習兵，以故常少盜賊，不過聚結朋黨，私販茶鹽，事訖則散，不能久相屯結，又無鋭利兵器，爲害尚輕。今若避差點者竄匿無歸，必至流爲寇盜。加以弓矢刀戟之類許其私置，是假之利兵供其剽劫。以及私販茶鹽之徒皆有器械，抵拒吏士，益難擒討。積微至著，漸不可長。不可二也。姦吏貪饕，唯喜多事。今計杭州管界當差若干人，他州比率，大凡有幾，縣胥里長，于兹相慶，止規自潤，豈恤其他？雖朝廷嚴爲懲禁，而利之所在，死亦冒之。加以版籍差誤，户口異同，毫釐不當，互相告決，追呼無時，獄訟不止。是民未暇爲公上給役，而先困于貪吏之誅求。不可三也。民皆生長畎畝，所識不過耒耜。加以吴人駑弱，天下所知。一旦使棄其所長，學所不習，徒煩教調，終無所成；就使有成，不堪使用。則是虚有煩費，而與不添置無異。不可四也。吴子壽夢以

前，世服于楚。自申公巫臣教吴乘車、射御，其後楚人戎車歲駕，以至吴亡。自是以來，號稱輕狡。遠則劉濞，近至錢鏐。其間承風，倔强無數，豈唯其人之跋扈？亦由習俗之樂亂也。幸賴祖宗以來，訖于陛下，柔服彊暴，❶變移無迹。今忽無故黷玩威靈，狎侮危事，示以逆德，畀之凶器。生姦回之心，啓禍患之兆，臣恐非國家之便。不可五也。方今兩浙雖水旱稍愆，未至流殍，閭閻無事，盜賊不添。縱使有之，隨發擒討，甚有餘力，不假更求。正恐平居興役，有害無利。臣職忝密近，官備藩方，不敢默默。伏望陛下特令兩浙一路更不添置，或以事須過防，舊人太少，則乞量加添補，更不立指揮使等名目及閱習諸事。衆情大安，别無生事。

觀公此條奏，後日太平宰相規模肇于此矣。治平中與韓魏公争刺義勇，大指略同。公識慮精審，洞悉利害，蓋自少年時而已具。大抵點習鄉兵，教習戰陣，無論兩浙、陝西，均爲有害無利。觀公前後諸疏，可曉然矣。

慶曆元年辛巳　公年二十三歲

冬十二月癸未，天章公以疾終于晉州之安靖堂，壽六十有二。公繼丁外艱，偕兄旦泣護旅櫬，歸于故鄉。

前編譜天章公之喪亦係此年，但無月日可考。今炤馬氏《譜》增入。據云「依龐莊敏撰《天章府君碑敘》修定」，宜可信，從之。

公執喪累年，毀瘠如禮。

按《宋史》天章公本傳：「公知杭州，

❶「彊」，原作「疆」，據文意改。

爲轉運使江鈞、張從革所劾，降知德州，徙知晉州，卒。」則當是庚辰、辛巳兩年間事耳。坡公《行狀》云：「公歷知鳳翔、河中、同、杭、虢、晉六州。」無德州。則或係「虢」字之訛也。

慶曆二年壬午　公年二十四歲

作《十哲論》、《四豪論》、《賈生論》，譔《蘇騏驥墓誌銘》。

秋八月癸酉，葬天章公于涑水南原之晁村，以從先塋。先夫人曹氏、母夫人聶氏祔。偕兄旦洎從兄里請龐莊敏公籍撰隧碑。冬十月丙辰，建石墓道。

此條亦照馬氏《譜》增入，依龐莊敏《碑敘》修定也。月日確然，可信不誣。但母夫人聶氏以前又有先夫人曹氏，豈係公前母耶？公《集》中從未之及，當存以俟考。

慶曆三年癸未　公年二十五歲

慶曆四年甲申　公年二十六歲

天章公服除，籤書武成軍判官事。

按《宋史·地理志》：武成軍舊係滑州，領縣三：白馬、韋城、胙城。

馬氏《譜》以「公服除，籤書武成軍判官」編在二十七歲乙酉。今以公詩自敘攷之，明云「慶曆甲申，余適延安，過太行山相思亭下」。又武成致齋有《奉酬吴沖卿詩》亦在慶曆四年甲申。又乙酉冬，公罷武成幕來京師，有詩自序云：「去歲，與東郡幕府諸君同遊河亭，望太行雪。」以三事參考，則公服除補官在甲申，不在乙酉明矣。馬《譜》蓋誤也。

按：公《謝校勘啓》云：「始就鄉舉，

徑叨上第。天降之禍，服縗五年。洎免喪爲吏，從事藩方。」則知己卯至甲申，中間隔五年也。

公詩自序云：「上郡南三十里有相思亭，在太行山之麓，二水所交平皋之上。往來者徒習其名，莫詳其義。慶曆甲申，余適延安，過其下。于時夏虜梗邊，征戍未息，竊感《東山》、《采薇》之義，敘其情而憫其勞，因作五詩。庶幾不違周公之旨，且以釋亭之名耳。」武成致齋有《奉酬吴沖卿寺丞太學宿直見寄二首》。

慶曆五年乙酉　公年二十七歲

改宣德郎、將作監主簿，權知韋城縣事。

有《拳龍廟祈雨文》。

作《機權論》、《才德論》、《廉頗論》、《龔君實論》、《河間獻王贊》、《不以卑臨尊議》、《史評十八首》、《述國語》、《送李揆之序》。

是冬，罷武成幕來京師。

公詩自序云：「去歲與東郡幕府諸君同遊河亭，望太行雪，飲酒賦詩。今冬罷歸京邑，悵然有懷。」蓋在武成幾歷二年矣。

慶曆六年丙戌　公年二十八歲

改大理評事，爲國子直講，遷本寺丞。

按：公《送李子儀序》云：「寶元中，光從事在蘇。子儀僑居州下，得從之遊。」是爲寶元二年己卯。間二年，子儀升進士第，是爲慶曆二年壬午。又五年，光與子儀俱官太學，日夕相從，是爲六年丙戌。蓋自己卯至丙戌，中間隔七年。又云：「子儀遭憂去職，服除來還，則光去遷他

官。」蓋是己丑校勘之年矣。公居是職，歷三年也。

慶曆七年丁亥　　公年二十九歲

祀南郊，有《禮畢賀赦》絕句。案公《稽古録》：「是年十一月戊戌，上祀圜丘，大赦。」是年冬十一月，貝州卒王則據城反。龐潁公籍爲樞密副使，公有《上龐樞密論貝州事宜書》。

略云：貝州軍士恩過而驕，自求速死，蚤晚之間終就屠滅。若兵久不決，萬一城中之寇未即伏誅，而他變旁起，不逞之人同惡相濟，則憂未可弭也。不則，自知罪惡無狀，降首無由，擁其徒衆，盜取庫兵，收載寶賄，豨突而出，建旗鳴鼓，攻剽城邑。以數千之衆散之趙魏之郊，東連青、徐，亦足以爲齊民之患，未易以旬月擒也。愚竊以爲，宜發近郡之兵，塹環其郛，勿攻勿戰，使不得出。而又陰以重賞，募人入城，焚其積聚，使逃無所出，守無所資。然後以重臣奉明詔，有能捕斬首惡，若唱先出降者，待以不次之賞。如是不過旬月，逆卒之頭可致于闕下。萬一議者有欲用兵碎而不以計破者，非計之得者也。

按：《書》中所云，蓋恐如明季流寇之事耳。時朝廷用明鎬爲體量安撫使，詔貝州有能獲賊者，授諸衛上將軍。百姓劉文慶等約爲内應，夜垂絙引官軍入城數百人。賊率衆逆戰，官兵不利，復縋而出。明年閏正月，從南城爲地道入，破之，伏誅。

慶曆八年戊子　　公年三十歲

作《名苑序》。

皇祐元年己丑　公年三十一歲

龐潁公籍爲樞密使，召試館閣校勘、同知太常理院。

有《謝校勘啓》，又《謝龐參政啓》。

是年，爲貢院屬官，取筠州進士劉恕第一。

公《十國紀年序》云：「皇祐初有詔：士能講解經義者，聽別奏名。應詔者數十人。趙周翰爲侍講，知貢舉，光爲屬官。問以《春秋》、《禮記》大義，其中一人所對最精詳。先具注疏，次引先儒異説，末以己意論而斷之。凡二十問，所對皆然。主司驚異，擢爲第一。及發黏名，乃進士劉恕，年十八矣。光以是慕重之，始與相識。道原乃其字也。道原是歲賦詩、論策亦入高等，殿試不中格，更下國子監試講經，復第一。」

秋八月，皇帝臨策賢良方正及武舉進士。

公與范景仁受詔讎校策卷，寓直于景福殿東廂。凡三日，得詩十三首。有《讀武士策》詩、《觀試騎射》詩。

按：公後有《與范景仁書》云：「昔者與景仁同在貢院充點檢官主文，試進士《民受天地之中以生論》。當是時，場中秉筆者且千人，皆以爲民之始生，無不秉天地中和之氣也。其文辭之美固多，以愚觀之，似皆未得劉康公之指。嘗欲私出鄙意論之，因循汩没，卒不能就，于今三十五年矣。」蓋是年爲元豐癸亥，公年六十五歲，距皇祐己丑爲三十五年也。

皇祐二年庚寅　公年三十二歲

公同知太常禮院。

是年，告歸過家，有《諸兄子字序》。凡十

四人。

京字元宗、亮字信之、稟字從之、元字茂善、育字和之、良字希祖、富字希道、齊字居德、方字思之、爽字成德、袞字補之、章字晦之、奕字襲美、裔字承之。

按：此十四人，公《集》中不更見，獨司馬富于元祐元年十月提舉公葬事。

子康生。先是，生二子童、堂，皆夭。至是生康，康字公休。

按：范太史祖禹譔康《墓誌》云：「康卒于元祐五年庚午，年四十一歲。」逆算其生年，當在是年庚寅。馬氏《譜》以康生于戊子，爲公三十歲。今攷范太史撰《公休墓誌》，逆數之，的係庚寅，非戊子。馬氏蓋誤也。

公又有《元日示康廣宏》詩。廣、宏皆公之兄子，而前此十四人中未有，蓋皆庚寅以後生也。王荆公有《司馬光親兄之子宏試將作監主簿制》。宏爲伯康之子，范忠宣公壻。生子朴，靖康中使金國，以忠義著名。

乞印行《荀子》、揚子《法言》。

略云：戰國以降，百家蠭起，先王之道荒塞不通。獨荀卿、揚雄排攘衆流，張大正術，使後世學者坦知去從。今國家博采藝文，扶翼聖化，凡莊列異端、醫方異技，靡不摹刻，以廣其傳。顧兹二書，猶有所闕。誠恐賢達之言寖成廢墜，伏乞下崇文院，將《荀子》、揚子《法言》本精加考校雕板，送國子監，依諸書例印賣。

閏十一月，朝命太子中舍致仕胡瑗定雅

樂，公與范景仁皆與考正，有《與范景仁論樂書》。

先是，知制誥王洙言：「舊樂宮小商大，是臣强君弱之象。」乃與瑗等更造鐘磬上之，其法與李照一律。自是黄鐘律短，而所奏樂音高。又其鐘弇而直，聲鬱不發。著作佐郎劉羲叟曰：「此謂害金，帝將有心腹之疾。」已而果然，遂復命詳定。時益州鄉貢進士房庶謂嘗得古本《漢書·志》，其説以《志》所云「子穀秬黍中」者，「以一千二百黍實管中，黍盡，得九十分爲黄鐘之長。九寸加爲一尺」。❶是謂以律生尺。《志》所云「一爲一分」者，乃「九十分之一，而非以一黍爲一分。後儒不知此，乃欲累黍爲尺以制律，是律生于尺，非以律生尺。法非是」。范景仁是其説，公與之書。略云：「蒙示房生尺法，云：嘗得古本《漢書》，云：『度起于黄鐘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起，積于一千二百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黄鐘之長，一爲一分。』今文誤脱『之起積一千二百黍』八字，故自前世以來，累黍爲之，縱置之則太常，❷横置之則太短。今新尺横置之不能容一千二百黍，則大其空徑四釐六毫，是以樂聲太高。又嘗得開元中笛及方響校，太常樂下五律，教坊樂下三律。皆由儒者誤以一黍爲一分，其法非是。不若以一千二百黍實

---

❶「爲一」，當作「一爲」，參見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七十一（影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❷「常」，當作「長」，參見四部叢刊本《皇朝文鑑》卷一百十五《與范景仁論樂書》。

管中，隨其短長，斷之以爲黃鐘。九寸之管九十分，其長一爲一分。取三分以度空徑，數合則律正矣。」景仁盛稱此論，以爲可以正積古之謬。光竊思之，有所未喻，敢布陳之。景仁曰：「房生家有《漢書》，異于今本。」光按：累黍求尺，其來舊矣。生所得書不知傳于何時，而相承積謬，由古及今，更大儒甚衆，曾不寤也。又，其書既云「積一千二百黍之廣」，何必更云「一黍之起」？此四字者將安施？設劉子駿、班孟堅之書，不宜如此冗長也。且生欲以此實中，乃求其長，何得謂之「積一千二百黍之廣」？景仁曰：「度量衡皆生于律者也。今先累黍爲尺而後制律，返生于度與黍，無乃非古人之意乎？」光謂不然。夫使古之律存，則斂其聲而知其聲，度其長而知其度，審其容而知量，校其輕重而知權衡。今古律已亡矣，非黍無以見度，非度無以見律，律不生于度與黍，將何從生耶？夫度量衡，皆所以佐律而存法。古人制四器以相參校，以爲三者有一存，則其餘從可推。又謂後世器有壞而物之形不變，故借黍自然之物以寓法焉。今四器皆亡，不取于黍，將安取之？夫量有虛實，衡有低昂，皆易差而難精，不若因度求律之爲審。房生今欲先取容一龠者爲黃鐘之律，則是律不生于尺而生于量也。量與度皆非律，捨彼用此，將何擇焉？景仁曰：「古律法空徑三分，圍九分。今新律空徑三分四釐六毫。此四釐六毫者，何從出耶？」光謂不然。夫徑三分、圍九分

者，數家舉成數而言耳。四釐六毫不及半分，故棄之也。又，律管至小，而黍粒體圓。其中豈無負戴庛空不滿之處，而必欲責其絲忽不差耶？景仁曰：「生以一千二百黍積實于管中，以爲九寸。取其三分，以爲空徑。此自然之符也。」光按：量法，方尺之量所受一斛，此用累黍之法較之則合矣。若從生言，度法變矣，而量法自如，則一斛之物，豈能滿方尺之量乎？景仁曰：「量權衡皆以千二百黍爲法，何得度法獨用一黍？」光按：黄鐘所生，凡有五法：一曰備數，二曰和聲，三曰審度，四曰嘉量，五曰權衡。量與衡，据其容與其重，非千二百黍不可。至于度法，止于一黍爲分，無用其餘。若數與聲，❶則無所事黍矣。安在其必以千二百黍爲之定率也？景仁曰：「生云今樂太高，太常黄鐘適當古之仲吕。」不知生所謂仲吕者，果后夔之仲吕耶，開元之仲吕耶？若開元之仲吕，則安之太高非昔之太下耶？❷笛與方響，里巷之樂，庸工所爲，豈能盡得律吕之正？乃欲取以爲法，考定雅樂，不亦難乎？此皆光之所大惑也。

皇祐三年辛卯　公年三十三歲

公同知太常禮院。

論夏竦不當謚文正。

略云：「字之美者極于文正。竦何人？可當此謚！」書再上，乃改謚

❶「聲」，原作「分」，據上文「一曰備數二曰和聲」及四部叢刊本《皇朝文鑑》卷一百十五《與范景仁論樂書》改。

❷上「之」，當作「知」，參見四部叢刊本《皇朝文鑑》卷一百十五《與范景仁論樂書》。

文莊。

論内臣麥允言不宜給鹵簿。

略云：孔子謂「唯名與器，不可假人」。今允言近習之臣，非有元勳大勞，而贈以三公之官，給以一品鹵簿，使之鼓吹簫鐃，烜赫道路。是揚其僭侈之罪，使天下側目扼腕而疾之，非所以爲榮也。伏乞追寢前命。

五月，論修築皇地祇壇。

略云：壇制卑陋，平漫無壝，不與禮典相應。今圓丘之制極爲崇峻，豈宜于方丘有所闕略？乞下有司，依《唐郊祀録》制度增修。

八月，論劉平招魂葬不合典禮。

略云：案晉世袁瓌、賀循等議，以爲非身無棺，非棺無槨。苟無喪而葬，招幽魂氣，于德爲愆義，于禮爲不物。當時詔書明有禁約。今劉平没身虜廷，子慶孫等所請招魂葬，不可聽許。

十二月，奏乞移高禖壇。

略云：壇處勢下，就彼填疊，功費甚大。兼夏秋淫潦，未免浸漬。謹按北齊之制，高禖爲壇于南郊壇旁。乞依此制，于其旁一二里踼行高燥地修築爲便。

論張堯佐不當除宣徽使。

略云：伏見臺諫官以張堯佐事守閤請對，陛下堅拒不納。昔漢元帝欲用馮野王爲御史大夫，恐人謂私于後宫，遂不用。今堯佐有野王之嫌而無其才，陛下不次用之，自散郎至宣徽使，其爲聖德之累不小。前臺諫官不得對之日，陰霧冥冥，跬步相失，天意昭然，有如告語。伏祈陛下克謹天戒，亟召諫

官，杜塞寵倖，則天下歌頌盛德于無窮矣。

皇祐四年壬辰　　公年三十四歲

遷殿中丞，除史館檢討，修日曆。改集賢校書。

按公《謝檢討啓》云：「俄承乏于瞽宗，遂參革于天禄。所虞揚汰，敢冀甄收？何期佑弼之司，誤辱褒稱之奏，俾登史觀，贊治信書。緝記言記動之殊，辨所見所聞之實。」則自太常禮院隔兩年始薦授兹職也。

爲邵興宗作《賢良策問一首》。

八月，作《龍圖直學士李公墓誌銘》。諱某，字公素，公同年進士。

作《秀州真如院法堂記》。　有《祭郭侍讀文》。

皇祐五年癸巳　　公年三十五歲

譔《縉雲縣尉張君墓誌銘》。

至和元年甲午　　公年三十六歲

公于皇祐、至和間，名猶未甚輝赫。吕正獻公曰：「若君實者，可謂實過其名也。」後公隆名蓋代，士無賢不肖皆知畏而愛之。而知於衆人未知之前者，龐丞相與正獻公二人而已。《自警編》。

除群牧司判官。

公嘗曰：「昔與王介甫同爲羣牧司判官，包孝肅爲使，時號清嚴。一日，羣牧司牡丹盛開，包公置酒賞之。公舉酒相勸，光素不喜酒，亦强飲之。介甫終席不飲，包公不能强也。光以此知其不屈。」《聞見録》。

按《言行録》：介甫以至和中召試館職，固辭，乃除羣牧判官。《宋史》本傳：歐陽修薦爲諫官，以祖母年高

辭。脩以其須禄養言于朝，用爲羣牧判官。歐《集》内《薦安石劄子》亦云「至和中」。此云公與同官，故知當爲是年也。此條坡公《行狀》不載，今補入。

譔《玉成縣君楊氏墓誌銘》。

是年，龐潁公籍以户部侍郎知鄆州事，辟公典學。

公《敘清河郡君》云：始余爲學官，笥中衣無幾，一夕盜盡卷以去。時天向寒，衾無纊絮，客至無衫以見，余不能不嗟歎。君曰：「但願身安，財須復有。」余賢其言，爲釋然。

譔《王内翰贈商雒龐主簿詩後序》。

《敘》云：始平公先君子贈中書令，至道初爲商雒主簿。時中書舍人王公謫官商州，贈以詩。至和元年，始平公以前相國在鄆，從容出王公詩示光，曰：「爲我刻于商雒，以慰吏民之心。」光退而序其事，並詩往刻焉。

通判鄆州事。　有《祭黄石公文》。

按《行狀》云：「龐籍爲鄆州，徙并州，皆辟公通判州事。」而公《誌鄆州處士王君》則云：「至和中，光從故丞相龐公鎮鄆州，公命光典州學。」《敘清河郡君》又云「爲學官」，則公之典州學爲有據矣。然按《祭黄石公文》云：「鄆土居神宇下，曠冬無雪，宿麥將枯。唯神救民之死，赦吏之罪，敢不祇率所部，以承事神。」則又似通判之職，而非學官所有事也。豈一年中先典州學，旋即判州事耶？姑存以俟考。　又按：爲羣牧司時牡丹盛開，則當在三月中。

爲學官時云「天向寒」，則當在九月、十月。《祭黄石公文》云「曠冬無雪」，則到是年歲盡矣。一年中凡三易任，據公文約略先後如此。

至和二年乙未　公年三十七歲

正月二十四日，《與東阿張主簿書》。

略云：光幸蒙丞相辟署來此官，朝廷委之察舉境内賢士大夫。到官以來，竊觀諸縣中賢者無如足下，所以奉知，固不俟足下之求也。今乃貶損書誨，殊非所望。君子患不能，不患人不知。足下勉修之而已。

按公《集》中編此書，下識「嘉祐二年正月」。按：是時公在并州，東阿非并州所屬，其爲謬誤無疑。考《地理志》，鄆州領東阿縣。則當在是年通判鄆州時也。

是年，龐潁公籍除河東路經略安撫使知并州事，辟公通判州事。

至和三年
嘉祐元年　丙申九月改元。　公年三十八歲

公在并州。

時仁宗始違豫，國嗣未立，天下寒心而不敢言。范景仁爲諫官，首發其議。公聞而繼之，上疏言：「大宗無子，則小宗爲之後者爲之子。願陛下擇宗室賢者，使攝儲貳，以待皇嗣之生，退居藩服。次則令典宿衛，尹京邑，亦足係天下之望。」疏三上，其一留中，其二付中書。

九月，因公事至絳州，私歸拜墳，不敢至夏縣而去。《題絳州鼓堆祠》。

《與范景仁書》。

略云：光向者不自知其賤且愚，輒以

社稷深遠之計奏聞朝廷。自夏及秋，囊書三上，杳然若投沙礫于滄海之中。此必所言涉千里之遠，歷九閽之深，或棄或遺，而不得上通也。是敢輒取所上奏稿獻于左右，伏冀景仁因進見之際，爲明主開陳兹事，取光所上三奏略賜省覽。無使孤遠之臣徒懷憤默默，而無所告語。今光宦于千里之外，爲邊州下吏，而景仁朝夕出入禁闥。天下之責治亂安危者不在光，皆在景仁。光所言，止于是而已。

《與李子儀書》、《答聞喜馬寺丞中庸書》。

作《聞喜縣脩文宣王廟記》、爲馬寺丞作。《張共字大成序》。爲越州張推官作。

嘉祐二年丁酉　公年三十九歲

公在并州。

五月五日，管句麟府軍馬公事郭恩爲夏人所襲，歿于忽里堆。頴公坐貶節鉞，言者欲并及公。公上書「請獨治臣罪」，朝廷不許。

《行狀》云：時趙元昊始臣，河東貧甚，官苦貴糴，而民疲于遠輸。麟州窟野河西多良田，與夏人接界，疆埸不明。虜盜耕其地，俯窺麟州，爲河東憂。頴公命公按視，公用知麟州事武戡議，謂宜乘虜罷兵時築二堡河西以禁耕者，且爲州耳目。募民有能耕麟州閒田者，復其税役；有能耕窟野河西者，長復之。如此，耕者必衆。官雖無所得，而糴自賤，可以漸紓河東患。頴公移麟州，如公言。而兵官郭恩勇且狂，于五月五日夜醉引千餘人渡河。時虜兵已復聚，恩不爲備，遇敵，死之。議者歸罪頴公，罷節度使，知青州。

公譔《潁公墓誌銘》云：初，武戡建議，請乘虜罷兵時築二堡于河西以禁耕者，且爲州耳目。光還以告，公從之。既與管句軍馬事郭恩、走馬承受黄道元率兵不滿千人，涉窟野之西，至忽里堆，不爲備，遇伏。恩、道元皆没，戡脱走得歸。初，戡之往也，虜兵已復聚，戡不敢興役。及敗，乃言其日行視堡地，爲虜所掩，以至失亡。會虜遣道元歸，朝廷命御史按之。御史新拜官，欲排擊大臣以爲名，移幕府取文書。公以築堡之事，光實與焉，恐并獲罪，乃留檄光之書，以其餘與之。御史遂劾公擅築堡于邊，以敗師徒，又匿制獄所取文書。坐是解節鉞，知青州事。光守闕上書，具言其狀，自請斧鉞之誅。朝廷不許。公又上奏，引咎自歸，乞矜免光罪。光卒不坐。

有《晉祠祈雨文》、《謝晴文》、《祭晉祠文》、《并州學規後序》。

夏六月，公離并州，改太常博士、祠部員外郎，直祕閣，判吏部南曹。

《與夏祕丞倚書》。

略云：光初離并州一驛，曾于遞中領所賜書，以道途無便可以報謝。暨至都下，則朝論紛紛，以忽里之敗，爲皆因築堡，引惹生事。光每爲開述虜侵漢地事體本末，及二堡不可不築之故。而氣燄方張，不可鄉邇，光遂閉口不敢復言，但乞分取諸君之罪而并坐之。所上之奏，非特爲龐公也，亦具述當日與諸君謀議本末，令朝廷明知是非。夫邊臣欲自于漢地内立一小堡，已謂之引惹生事，罪及元帥，則後來者所爲

可知，益使戎狄輕漢矣。

《論窟野河西修堡狀》。

略云：河西一帶田土，積年爲夏虜所侵。臣詢訪本州官吏，以虜侵盗日久，諭之以理則不肯退縮，逼之以兵則動成戰鬬，召之重定界至則偃蹇不來。如何區處，可以不戰而得所侵之地？官吏皆言：「州城之西臨窟野河，自河直抵界首五六十里，並無堡障斥堠。以此虜得恣耕其田，虜騎直至城下，而州人不知。今誠乘虜騎退散之時，急于河西二十里左右增置二堡，每堡不過十日可成。比至虜中再行點習，此堡已皆有備，虜不能爲害。如此，則麟州永無侵軼之虞，州兵出入有所宿頓，堡外先所侵之田，虜皆不能耕種矣。」臣心亦以爲虜侵耕至河則麟州孤危，果能成此二堡爲麟州耳目藩蔽，于事誠便。遂具以所言白于龐籍。籍用臣言，即牒麟州，令脩築二堡。因欲乘間，故不暇取旨俟報，但曾奏知而已。不期牒到之後，元未興修，虜已復大集。兵官但賫酒食，不爲戰備，以致喪敗。此乃諸將恃勇輕敵之所致，非修堡之過也。況自元昊納款以來，麟州修建堡寨及出兵過窟野河西者，前後非一次。雖與虜遇，未嘗敗北。則知今日之敗在于無備，不在修堡與過河也。今議者乃悉歸罪于龐籍，臣豈敢晏然不言，苟求自免？臣雖不肖，義不忍爲。伏望陛下獨治臣罪，以正典刑。

《第二狀》。

略云：先曾奏陳爲麟州修堡事，乞獨

治臣罪，未奉俞旨。今竊聞龐籍移知青州，夏倚等各有責降。臣伏自念：修堡之事，若治其罪，臣當爲首。今籍等先受其責，而臣未蒙譴罰，臣實内慚，無以自處。況臣在并州日，龐籍凡處置邊事，無一不詢及于臣。臣以知慮淺短，上爲朝廷之憂，下爲龐籍之累。復不即重誅，罪釁愈重，不容于死。伏望察臣前後所陳本末，嚴賜誅譴，以正刑書。

九月二十四日，《答明太祝忱書》、《答陳祕校充書》。

作《迂書序》、《功名論》、《知人論》、《古文孝經指解序》、《進古文孝經指解序表》。內云：「臣幸得補文館之缺，以文史爲職。竊覩祕閣所藏《古文孝經》，傳注遺逸，堙微不傳，輒以所聞爲之指解。」則知當爲直祕閣之年。注云「元年」者，蓋誤也。

馬氏《譜》據《長編》云：「至和元年十一月丁未，公上《古文孝經》，詔送祕閣。」按：公以至和二年六月離并州，始改太常博士，直祕閣，判吏部南曹。則當元年方在并州外任，如何云「以文史爲職，得見祕閣所藏古文孝經傳注」乎？馬《譜》與《長編》俱誤也。

譔《程夫人墓誌銘》。夫人爲二蘇之母，以四月癸巳卒。

嘉祐三年戊戌　　公年四十歲

遷開封府推官，賜五品服。

按：是年公《乞虢州狀》云「臣服闋以來，十有餘年，未嘗得近鄉里，展省墳墓。近方欲上煩朝廷，陳乞家便一官，爲判吏部南曹未及一年，所

以未敢陳請。今知已降敕命，授臣開封府推官，伏望聖慈矜察」云云。是知判吏部爲嘉祐二年，開封府推官爲三年也。

八月二十七日，《進交趾獻奇獸賦表》。

交趾貢異獸，謂之麟。公言真僞不可知，「假使其真，非自然而至，不足爲瑞。若僞，恐爲遠人所笑」。乞厚賜其使而還其獸。因奏賦以諷。

有《交趾獻奇獸賦》，作《朋黨論》。

嘉祐四年己亥　公年四十一歲

遷度支員外郎，判句院。

按公《乞虢州第三狀》：「臣自去歲蒙恩，除開封府推官。臣以久不到陝州鄉里，兩曾乞知虢州，不蒙聽許。臣以開封府重難之處，不敢更有陳請。就職以來，已踰半載。今竊知已降敕命，除臣判三司度支句院。」是知與開封府推官隔一年，當爲嘉祐四年也。馬氏《譜》編在五年庚子公年四十二歲者誤。

撰《石昌言哀辭》。

《辭》云：「余與昌言同年登進士第，遊好凡二十年。」又云：「前年光自晉陽歸，昌言延我于中堂，酌滑臺暑釀以飲我。」則知公離并州在嘉祐二年六月，而公爲杜君作《誌》，亦云「秋，光在京師」也。

撰《彭城縣君劉氏墓誌銘》。

嘉祐五年庚子　公年四十二歲

判度支句院。

按公《論財利疏》有云：「臣判度支勾院甫二年耳，上自三司使，下至檢

發官，改易皆徧，甚者或更歷數。」❶則是己亥、庚子二年也。

譔《贈太常博士吴君墓誌銘》。諱元亨，公之從母夫也。

譔《贈都官郎中司馬君行狀》。公再從伯父子里，登進士第，《宋史》有傳。

司馬太師温國文正公年譜卷之一

❶「數」下，當脱「人」字，參見四部叢刊本《温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二十三《論財利疏》。

司馬太師温國文正公年譜卷之二

錫山顧棟高輯
吴興劉承幹校

嘉祐六年辛丑　公年四十三歲

擢修起居注，五辭而後受命。同判尚書禮部。

按公《辭狀》云：「臣向辭開封府推官及判三司度支句院，朝廷一有指揮，不令辭免，臣即時就職。臣意以爲朝命已行，必不可移，雖辭之終無所益，是以黽勉從事，不敢復言。及覩王安石前者辭差修起居注，章七八上，然後朝廷聽許，臣乃追自悔恨。嚮者非朝廷不許，由臣請之不堅故也。況臣與安石相去遠甚，今乃與同被選擢，比肩並進。」据《宋史·仁宗本紀》：嘉祐五年五月己酉，安石召入爲三司度支判官，直集賢院。明年，除同修起居注。安石《辭狀》云：「臣去年始蒙恩直集賢院，至今入館日淺，不敢冒昧貪榮。」朝廷聽許。未幾，復申前命，至五辭乃受。公所云「比肩並進」指此。

三月戊申，侍上幸後苑賞花釣魚。有《奉聖旨次韻御製詩》。

五月二十八日，上《日食遇陰雲不雨乞不稱賀狀》。

略言：「欽天監奏：今年六月朔，太陽交食。臣伏覩近世以來，曆官先具日月時刻及所食分數奏聞，至日或爲陰

雲所蔽，或不滿分數，百官皆奉表稱賀。臣愚以爲日之所照，周徧華夷，雲之所蔽，至爲近狹。若太陽實虧，而有浮雲翳塞，雖京師不見，四方必有見者。天意若曰：人君爲陰邪所蔽，災慝著明，天下皆知其憂危而朝廷獨不知也。食不滿分者，乃曆官術數之不精，當治其罪，亦非所以爲賀也。臣職在禮官，掌羣臣慶賀章表，不敢不言。」是歲司天言：「當食六分之半。」至六月一日，果食四分而雨，不復稱賀。自後遂踵以爲常。

七月，遷起居舍人，同知諫院。

按：公于治平二年七月六日《辭龍圖閣直學士狀》云：「臣自嘉祐六年七月初入諫院供職，到今已涉五年。」知爲是年七月無疑。按《宋史·仁宗本紀》云：「六月丙子，以司馬光知諫院。」是月壬子朔，由壬子數至丙子，當爲二十五日。此云「七月」者，蓋朝命以六月下，公入院辦事則在七月也。

上三劄子。

其一論君德有三：曰仁，曰明，曰武。仁者，非嫗煦姑息之謂，興教化、脩政治、養百姓、利萬物，是爲人君之仁。明者，非煩苛伺察之謂，知道誼、識安危、別賢愚、辨是非，是爲人君之明。武者，非强亢暴戾之謂，惟道所在，斷之不疑，姦不能惑，佞不能移，是爲人君之武。伏見陛下推心御物，端拱淵默，羣臣有所敷奏，不復詢訪利害，一皆可之。誠使陛下左右前後之臣皆忠實正人則善矣，萬一有姦邪在焉，則豈

可不爲之寒心哉！其二論致治之道有三：曰任官，曰信賞，曰必罰。勿以日月積久而置高位，勿以資塗相值而居重職，勿以名行賞而天下得飾名以求功，勿以文行罰而天下得巧文以逃罪。有功則增秩加賞而勿徙其官，無功則降黜廢棄而更求能者，有罪則流竄行誅而勿加寬貸。其三言養兵之術，務精不務多。一留中，一下中書，一下密院。

八月十五日，論赦及疏決。

略曰：古之赦出無常，嚴謹周密，不可前知。今國家三年一郊，未嘗無赦，每歲盛夏，皆有疏決。是使猾吏悍民，亡匿不過周歲，則晏然復出爲平人。往往指望，謂之熱赦。致愿慤之民憤邑惴恐，凶狡之羣志滿氣揚。又祖宗每歲不過一次疏決，死罪以下皆遞降一等。近歲或至再三，自徒以下一切赦之。此所以使百職隳慢，姦邪恣睢者也。

十七日，進五規。

一曰保業，二曰惜時，三曰遠謀，四曰重微，五曰務實。

二十五日，論舉選進士。

乞天下諸州、府、軍、監，任内舉德行經術一人，大藩舉二人，轉運使、提點刑獄舉三人，兩制以上歲舉一人。舉狀送下貢院，擇舉主最多者取三十人。本貫敦遣赴闕，試經義、時務策各一道，但取義理優長，不取文辭華美。授官並與進士第一甲同，在明經之上。若犯私罪及正入已贓，舉主連坐，不以赦原。若因勢要而舉之及爲人屬請

者，並科違制之罪，受贓者以枉法論。又明經一科少有應者，蓋緣立格太高，致舉人合格者少。乞後明經所試墨義，止問正文，不問注疏。其所試大義，但能具注疏本意、講解稍詳者爲通。若能先具注疏本意，次引諸家雜説，更以己意裁定，援据該贍、義理高遠者爲優等，與折二通。若以己見穿鑿，雖文詞辯給，亦降爲不通。凡明經以六通、諸科以四通以上爲合格。又舊制：明經以《周易》、《尚書》爲小經。今欲乞以《周易》、《尚書》、《毛詩》爲一科，三《禮》爲一科，《春秋》三傳爲一科，皆習《孝經》、《論語》爲帖經。

閏八月八日，乞分十二等以進退羣臣。

略曰：今之所謂官者，古之爵也。所謂差遣者，乃古之官。今官爵混淆，品秩紊亂。名實不副，員數濫溢，是以官愈多而事愈廢。欲治而清之，莫若于舊官九品之外，别分職任差遣爲十二等：宰相第一，兩府第二，兩制以上第三，三司副使、知雜御史第四，三司判官、轉運使第五，提點刑獄第六，知州第七，通判第八，知縣第九，幕職第十，令録第十一，判司簿尉第十二。其餘文武職任、差遣並以此比數。若上等有闕，即于次等擇才以補之。

十三日，辭免北朝國信使。

略云：臣緣名犯北朝諱，所行文字雖可改更，竊慮臨時語言不能記憶，或有觸犯。又臣體羸多病，性不耐寒，兼不經館伴，未能諳練南北事體。資性拙訥，恐辱王命。伏望聖慈别賜差官。尋改差人。

始平公以光得免使北，賜之以詩。依韻酬和，有「幸免驅車涉沙漠，尚容載筆侍宣温」之句。

二十六日入對，言：「臣昔通判并州，所言三章，願陛下果斷力行。」仁宗沈思久之，曰：「得非欲選宗室爲繼嗣者乎？此忠臣之言，但人不敢及耳。」公曰：「臣言此，自謂必死，不意陛下開納。」上曰：「此何害？古今皆有之。」因令公以所言付中書。公曰：「不可。願陛下自以意諭宰相。」是日，公復言江淮鹽事，詣中書白之。韓琦問公：「今日復何所言？」公曰：「所言宗廟社稷大計也。」琦喻意，不復言。後十餘日有旨，令公與御史裏行陳洙同詳定行户利害。洙與公屏語曰：「日者大饗明堂，韓公攝太尉，洙爲監祭。公從容謂洙：『聞君與司馬君實善，君實近建言立嗣事，恨不以所言送中書，無自發之。行户利害，非所以煩公也。』欲洙見公達此意耳。」

是月，同范鎮赴崇政殿，覆考應制舉人。試卷内囙、毡兩號，辭理俱高絶，而毡所對事目有漏落。公與范公議，以囙爲第三等，毡爲第四等。考官胡宿力請黜之。公言：「毡所對于四人中最爲切直，若不蒙取録，恐天下謂朝廷虚設直言極諫之科，而日後將以直言爲諱。」乃復收入等。囙蓋蘇軾，毡蓋蘇轍也。後子由有挽公詩云「少年真狷淺，射策本麤疏。欲廣忠言地，先收衆棄餘」，蓋指此。

是役也，王介甫亦與，有《夜讀試卷呈君實待制景仁内翰》詩。介甫是時知制誥，不肯撰蘇轍制詞，韓魏公

改命沈遘爲之。蓋此時氣類已微分矣。

九月，公復上疏：「臣向者進説，陛下意謂即行，今寂無所聞。此必有小人言陛下春秋鼎盛，何遽爲此不祥之事。小人無遠慮，特欲倉猝之際援立其所厚善者耳。『定策國老』、『門生天子』之禍，可勝言哉！」帝大感動，曰：「送中書。」公至中書見韓琦等，曰：「諸公不及今定議，異日禁中夜半出寸紙，以某人爲嗣，則天下莫敢違。」琦等拱手曰：「敢不盡力。」後月餘，詔英宗判宗正寺。

論荒政。

略曰：今歲淮南、兩浙因今歲水災乏食，民往往販鬻私鹽，至有持兵刃與官軍拒鬬相殺傷者。此大盗之漸，不可不禁止。蓋由有司推之太急，故抵冒爲奸。臣謂陛下宜戒諭職司，稍弛鹽禁，而嚴督盗賊。緩課利不充之罰，急羣行剽劫之誅，廢告捕私鹽之賞，旌討擒强暴之功。此弭患未形之道也。

論臣寮上殿屏人。

略曰：故事：臣寮上殿奏事，悉屏左右内臣。今内臣不過去御座數步，君臣對問之言皆可聽聞，恐致漏洩機事，大爲不便。今後應遇臺諫、兩府官上殿奏事，左右並于殿角板障門外踏道下祗候，仍委都知押班于兩邊門下檢校。如敢竊有覘聽者，並具姓名聞奏。九月二十八日奉旨：「自今祇令御藥侍臣及扶侍四人立殿角，以備宣唤，餘悉屏去。」

論燕飲。

公與王陶同上疏：「道路皆言陛下近日宫中燕飲，微爲過差。賞賚動以萬

計，耗散府庫，調斂細民。況酒之爲物，傷性敗德，殆非所以輔養聖躬之道。伏望陛下悉罷燕飲，安神養氣。後宮妃嬪進見有度，左右小臣賞賚有節。及厚味腊毒之物無益奉養者，皆不宜數御，以傷太和。」

十月初二日，論蘇安静不宜充内侍省押班。

十一月十四日，論張方平不宜任秦鳳路經略安撫使。

略云：方平知秦州日，邊人虚稱西夏點兵侵犯邊境。惶擾失度，移牒鄰路，索兵自救，仍飛奏上聞，致朝廷疑憂。已而按省，皆無事實。身爲元帥，乃怯懦輕易至此，萬一疆場實有警，何以待之？伏望嚴加譴謫，更擇明知沈勇之人以代其任。

二十五日，乞懲勸均税官吏。

有《答劉太博忱書》、《贈都官郎中司馬君墓誌銘》。

十二月十四日，論復著豐州。

略云：豐州地勢孤絶，外迫寇境。向有永安、來遠、保寧三寨，皆以蕃族守之。自元昊攻陷州城，三寨蕃族盡爲所虜，今所存唯丘嘘草莽而已。❶ 若建以爲州，則須復設外寨，備置官吏，廣屯兵馬，多積芻糧，皆應調發内地之民以奉之，此所謂徇虚名而受實弊也。頃年朝廷欲修豐州城，嫌其單外，乃于其南數十里築永寧堡。其地窪下，疏惡難守。今既修豐州，則永寧堡深在

❶ 「嘘」，當作「墟」，參見四部叢刊本《温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二十一《論復置豐州劄子》。

腹内，無所復用。不若徑還堡于豐州故城，兵馬芻糧不更增益，但擇使臣有材略者使守之，不必假以知州之名，仍召募蕃、漢之民，使墾闢近城之田。俟其蕃庶如舊，然後升以爲州未晚也。

嘉祐七年壬寅　公年四十四歲

公知諫院。

正月十二日，論上元遊幸。

略曰：上元觀鐙，本非典禮，正以時和年豐，與百姓同樂，爲太平之榮觀。去歲諸州多罹水旱，有司不明大體，務修故事，不稱陛下子惠元元之意。又連日遊幸，在于聖躬，亦爲煩勞。伏望停止，以安養聖神，幸甚！

十九日，論以公使酒食遺人刑名。

略曰：聖王之教，尚忠厚而貴愷悌。故《詩》有《鹿鳴》、《伐木》、《既醉》、《行葦》，美燕好之相樂。《禮》有幣帛饔餼行于邦國，贄獻飲酒施于鄉黨。近歲以來，中外有司喜以微文刺舉苛細，至于宴飲相從、酒食相饋，皆集累成過，抵以峻法。若朝廷因之，遂爲著令，臣恐百司無所措其手足，虧損聖朝堂堂之化，非細故也。臣請申明舊條，應以公使錢及財物贈遺人及受者，並須贓滿五疋以上，方得科罪。其不滿及以飲食之物相饋餉者，皆勿論。

論諸科試官。

略曰：臣伏見朝廷取勘諸處發解考試諸科官，以所解諸人到省，十有九不中者。臣竊唯國家本設六科，以求通經之士。竊唯去歲貢院出題，曲爲奇巧。或離合句讀，故相迷誤；或取卷末經注字數，以爲問目。雖有善記誦之人，

亦不能對，其去設科本意甚遠。是罪在貢院出義題官，不在諸處發解官也。今舉人被黜，又并發解之官亦坐停替，臣恐學者從此益棄本原，殆非崇經術之道。伏望朝廷委官覆考，仍敕貢院將來科場依條出義，毋得更如今來詭僻苛細。至時仍有十有九不中之人，然後將諸處考試官行罰，則彼皆無辭，而人亦不以爲冤矣。

二十八日，論上元令婦人相撲。

略曰：今月十八日，聖駕御宣德門，召諸色藝人各進技藝。內有婦人相撲者，亦被賞賚。臣竊以宣德門乃國家之象魏，而使婦人羸戲于其前。陛下動遵儀典，而所司巧佞，妄獻奇技，以污瀆聰明。臣區區實所重惜。若舊例所有，望因此斥去，仍詔有司嚴加禁約，令後婦人不得于街市以此聚衆爲戲。若今次上元始預百戲之列，即乞取勘因何致在籍中。或有臣僚奏聞因此宣召者，並重行譴責。

論公主宅內臣。

略云：近聞有聖旨，令召前管句兗國公主宅內臣二人復還本宅。此二人向在主第，罪惡山積，當伏重誅。陛下寬典，僅斥之外。今數月復令召還，道路籍籍，口語可畏，非所以成公主肅雍之美，彰陛下義方之訓也。伏望追止前命。

二月初四日，論正家上殿。

略云：臣先曾上言，公主宅內臣過惡，乞不召還。近聞內臣梁懷吉仍赴公主宅，依舊句當。外議無不駭異，謂陛下曲徇公主之意，不復裁以禮法，使之無

可畏憚，觸情任性，以邀君父，憎賤其夫，不執婦道，將何以觀法四方、昭示來世？伏望陛下斥逐梁懷吉等，另擇柔和謹愿者以補其闕。仍敕公主，若屢違詔命，雖天子之子，亦不可得而私。庶幾有所戒懼，率循善道。

二十八日，論李瑋知衛州。

略云：臣竊聞駙馬都尉李瑋出知衛州，兖國公主入居禁中，瑋母楊歸其兄璋之宅，家人悉令散遣。伏以陛下追念章懿皇后，故使瑋尚主，欲以申固姻戚。今乃母子離析，家事流落，陛下獨無雨露之感、悽愴之心乎？宜且留李氏，徐以義理曉諭公主，庶幾回心易慮，復歸本宅。若公主必無復歸李氏之主者，則瑋既蒙斥逐，公主亦不宜全無貶損。尋詔公主降封沂國。

判檢院權判國子監。

三月，除知制誥。力辭，章至九上，乃許。有《上龐始平相公述不受知制誥書》。改授天章閣待制兼侍講，賜三品服，仍知諫院。

五月十一日，有《上殿謝官劄子》。

六月二十九日，上《謹習疏》。

略云：頃年以西鄙用兵，權置經略安撫使，得以便宜從事。及西事已平，因而不改。河東一路總二十二州軍，唐始置沿邊八節度之權不能過也。將相大臣典州者，多以貴據自恃，凌忽轉運使，使不得舉職。又，朝廷務省事，耑行姑息之政，至于胥吏讙譁而逐御史中丞，輦官悖慢而退宰相，衛士凶逆而獄不窮奸，澤加于舊，軍人詈三司使而法官以爲非犯階級，疑于用法。其餘

有一夫流言于道路，而爲之變法推恩者多矣。凡此皆非所以習民于上下之分也。朝廷如是，四方效之，于是元帥畏偏裨，偏裨畏將校，將校畏士卒。姦邪怯懦之臣至有簡省教閲使之驕惰，保庇羸老使之繁冗，屈撓正法使之縱恣，詆訾粟帛使之憤惋，甘言諂笑，無所不至。于是士卒翕然譽之，一或不然，則怨怒叢于其身而禍亂生。長此不已，日滋月益，豈有異唐之季世乎？

七月，上《財利疏》。

略曰：在隨材用人而久任之，養其本原而徐取之，減損浮冗而省用之。又以宰相領總計使之官，凡天下金帛錢穀隸于三司，如内藏庫、奉宸庫之類，總計使皆統之，歲終則會其出入之數。若入寡而出多，則總計使察其所以然之理，求其費用之可省者以奏而省之，必使歲餘三分之一以爲備禦不虞之計。凡三司使、副判官、轉運使及掌内藏、奉宸等庫之官，皆察其能否而定其誅賞。或謂宰相論道經邦，不宜領錢穀。不知治體者之言。周禮以冢宰制國用，唐制以宰相領鹽鐵、度支、户部，自古及今，皆宰相職。

按：仁宗末，患在財匱。公此《疏》所云，亦與荆公以宰相領制置三司條例略同矣。但公意耑主省國家之用，而荆公則欲網天下之利。其用處自不同耳。

八月二十七日，乞早令皇子入内。

略云：凡人争絲毫之利，至相争奪。今皇子辭不貲之富，首尾十月，其賢于人遠矣。然臣等竊以臣子有君命召不

俟駕之禮，使者有受命不受辭之義。凡宣召皇子，内臣皆乞責降，且以大義責皇子。宜必入。英宗遂受命。

九月，充媛董氏薨，追贈婉儀，又贈淑妃。輟朝成服，百官奉慰，定謚，行册禮，葬給鹵簿。公上言：「董氏名秩本微，病亟之日方拜充媛。古者婦人無謚，近制唯皇后有之。鹵簿本以賞軍功，未嘗施于婦人。唯唐平陽公主有舉兵佐高祖定天下之功，乃得給。至韋庶人始令妃主葬日皆給鼓吹，非令典，不足法。」

十二月，論壽星觀御容。

先是，本觀有真宗時所畫壽星。内臣吴知章稱是真宗御容，欲張大其事，遂更畫御容爲壽星服以易其像，改爲崇先觀。知章又請别建更衣殿及諸屋宇，所費踰數十萬。公上言：「祖宗神靈所憑依，止在太廟木主，未聞别有象設。漢氏始爲原廟，已爲達禮者所譏，況畫御容于道宫佛寺，而又爲壽星之服，其黷禮益甚。知章妄希恩澤，興造事端，乞下所司，明正其罪。所有創漆屋宇，乞一切停止。」

二十二日，論后妃封贈。

時有司新定後宫封贈法，皇后與妃皆贈三代。公上言：「禮之所慎，别嫌明微。妃不當與后同。袁盎引卻慎夫人坐，正爲此耳。或謂外廷兩府皆贈三代，妃正一品，不可以後之。此又不然。夫禮，内外異宜。自宰相、樞密副使，名秩雖殊，而比肩爲臣，俱贈三代，不足爲嫌。皇后與妃位次相亞，而有妾主之分。此尤宜分别名器，以防僭差者也。」

二十七日，《奉和御製龍圖等閣觀三聖御書》。

《進瞻彼南山詩表》。

略云：陛下以十二月二十三日、二十七日再幸天章閣，悉召宰輔侍從之臣，徧觀瑞物及先帝御書、御集。又幸寶文閣，親爲飛白書，并御墨紙筆以賜羣臣。又賦詩，命羣臣屬和。又幸羣玉殿置酒作樂，比暮而罷。其酒醪肴蔌，羅花金器，多出禁中。于二十七日仍面諭羣臣：「前日之燕辦于造次，未盡朕心，故欲重與卿等爲樂。今天下方無事，無惜盡醉，以稱朕意。」是日凡爲燕之具，又加厚于前。其所以勞來存撫羣臣，莫非出于陛下之志。是以羣臣膏沐寵光，淪肌浹髓。四方聞者，無不咨嗟歎息。臣願推此心以被天下，將見四海之内，無不沈酣于茂恩，饜飫于盛德矣。不勝鼓舞抃蹈之至，謹成《瞻彼南山詩》七章，隨表上進。

嘉祐八年癸卯　公年四十五歲

公知諫院。

春正月己酉，公同翰林學士范鎮知貢舉。

三月戊申，故相龐籍卒。公升堂拜其妻如母，撫其子如昆弟，時人賢之。本傳。照馬氏《譜》增入。

是月，仁宗崩。四月朔，英宗即位，得暴疾，詔請皇太后同處分軍國事。

四月十三日，《上皇太后疏》。

略云：章獻明肅太后保佑先帝，進賢退姦，有大功于趙氏。特以親用外戚小人，故負謗天下。今太后初攝大政，四方之人莫不觀聽，以覘盛德。大臣忠厚如王曾，清純如張知白，剛正如魯

宗道，質直如薛奎者，當信之用之。鄙猥如馬季良，讒諂如羅崇勳者，當疏之遠之。則天下服。

十五日，《上遺賜疏》。

時仁宗遺賜金珠，直百餘萬，公所得近千緡。乃率同列上疏言：「國有大憂，中外窘乏，不可尚用乾興故事。若遺賜不可辭，宜許侍從上進金錢，佐山陵費。」不許。公乃以所得珠爲諫院公使錢，金以遺舅氏，義不藏于家。

二十七日，《上皇帝疏》。

略云：大行皇帝春秋未甚高，選擇陛下于宗族之中，授以天下。恩德隆厚，踰于天地。漢宣帝爲昭帝後，終不追尊衛太子、史皇孫。光武起布衣有天下，自以爲後元帝，亦不追尊鉅鹿都尉、南頓君。惟哀、安、桓、靈，皆自旁親入繼大統，追尊其父祖，天下非之。願陛下深以爲戒，杜絶此議，勿復聽也。

上《山陵擇地劄子》。

略云：大行皇帝以十二月二十七日大葬，而朝廷遣使按行山陵，未知定處，或欲于永安縣外廣求吉地。臣以陰陽之書，使人拘而多畏，向以謹于時日之故，堅用八月大斂。❶自後聖躬有疾，至今未瘳，其無驗亦已明矣。況國家葬永安已百有餘年，官司儲偫，素皆有備。今改卜他所，不唯更須創置，民力弗堪；亦恐大行皇帝眷戀祖宗，未肯即安于新陵也。

❶「月」，當作「日」，參見四部叢刊本《温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二十五《山陵擇地劄子》。

五月二十一日，論御藥寄資。

略云：句當御藥院，内臣中職任最爲親近。祖宗朝恐其名位寖崇，則權勢太重，故常用供奉官以下爲之。若轉至内殿崇班，則令出外，此誠防微杜漸至意。近歲頗隳舊法，往往閣理官資，久而不去，深爲不便。今踐祚之初，宜革積弊。乞自今後，凡轉官至内殿崇班以上者，並須出外。一遵祖宗之制，不得仍留内廷差遣。

是月，有《祭龐潁公文》。

六月一日，上《祔廟議》。

略云：禮：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太祖之廟萬世不毁，其餘親盡則毁，示有終也。自漢以來，天子或起于布衣。以受命之初，尚在三昭三穆之次，故或祀四世，或祀六世。其太祖以上之主，雖屬尊于太祖，親盡則遷。故漢元帝之世，太上廟主瘞于寢園。魏明帝之世，處士廟主遷于園邑。晉武帝祔廟，遷征西府君。惠帝祔廟，又遷豫章府君。自是以下，大抵過六世則遷。蓋以太祖未正東嚮之位，故止祀三昭三穆。若太祖已正東嚮之位，則并昭穆而爲七也。唐高祖初立，祀四世，太宗增祀六世。及太宗祔廟，則遷弘農府君于夾室。高宗祔廟，又遷宣皇帝于夾室。皆祀六世，此前代之成法也。惟明皇立九室，祀八世，事不經見，難可依據。今若以太祖、太宗爲一世，則大行皇帝祔廟之日，僖祖親盡，當遷于西夾室，于先世典禮及近世之制，無不符合矣。

議既上，禮官孫抃等以爲：「廟數未過

七世而遷之，古無其比。」寢不遷，至英宗祔，乃遷藏。熙寧中安石當國，復言僖祖廟比稷、契，不宜毁廟而下祔于子孫，宜還廟享。韓維、孫固等議，言：「太祖靖大難，垂統百世，宜爲宋太祖。僖祖仰尋功業，未見所因，似未可引契、稷爲比。」神宗頗主維、固議，而安石持之堅，卒奉僖祖爲始祖，東向，而太祖居第四室。政和中蔡京祖之，爰立十室。紹興南渡，建太廟于臨安，凡九世十二室。董棻、王普等上疏：「熙寧尊僖祖，居東向，而太祖退處昭穆之位。上無以當天地神祇顧歆之意，下無以答億兆臣庶尊仰之心。速宜正厥違誤。」詔下禮官集議，不果行。至孝宗升祔，鄭僑等據以爲請。諸儒樓鑰、陳傅良等翕然附議，相汝愚主之。于是自昌陵祔廟踰二百年，而始正太祖東向之位，如公議矣。時朱文公熹獨主安石之説，與汝愚争辨，謂僖祖神主遷于治平，未及數年而神宗復奉以爲始祖，已爲得禮之正。元祐大儒程頤議論與安石每異，至論廟制，則深以僖祖爲不當祧。議者特以司馬光、韓維之賢，人所敬信，其議偶不出此。而安石以變亂穿鑿得罪，公議遂堅守二賢之説，並安石當取者而廢之，惑已。蓋禮家聚訟，從來已久，然考之典禮，終以公之説爲正。即文公亦未盡合也。

是月壬申，撰《太子太保龐公墓誌銘》。諱籍。

又撰《大理寺丞龐之道墓誌銘》。籍長子，與公同娶張氏。

二十二日，《上兩宫疏》。

略云：皇帝與皇太后兩宫相恃，如頭目之與心腹。自後萬一奸人欲有闘説，涉于離間者，當立行誅戮，以明示天下，使咸知讒佞之徒不能欺惑聖明。

七月十四日，論夏國入弔。

略曰：陛下繼統之初，四裔之人皆欲奉望天表。又聞向曾不安，意謂未能視朝，故輒敢桀黠。今誠即殿廷數步之地，使之稽首拜謁，瞻仰陛下神武之姿。歸至其國，轉相告語，使蠢蟻之衆心服氣沮。此上兵伐謀之道也。

二十六日，《論進賀表恩澤》。

略云：諸路轉運使下至班行、幕職、權知州軍等官，各遣親屬進《賀登極表》至京師。朝廷一例推恩，或所遣不係親屬者，亦除齋郎。此蓋承五代姑息藩鎮之弊，揆之于理，誠爲太濫。況朝廷以近日官吏繁冗，特減諸色奏蔭。若如此，則向所減省悉爲虚設。乞進表人若係五服内親者，授以一官。其不係親屬，量賜金帛罷去。庶幾少救濫官之失。

乞簡省細務不必盡關聖覽。

略云：人君之職，一在量材而授官，二在度功而行賞，三在審罪而行罰。伏見國家舊制，如三司鞭一胥吏，開封府補一廂鎮之類，往往皆須奏聞。此蓋國初艱難權時之制。今日誠傷煩碎，乞概從簡省。陛下養性安身，以尚念人君之三職。幸甚！

八月癸未，譔《清逸處士魏君墓誌銘》。諱閑，字雲夫。父諱野，有大名。

九月二十三日，論趙滋宜落軍職。

略云：臣先曾上言，趙滋爲人剛愎，不

可管軍。近聞滋對契丹人使禮貌驕倨，不遵舊式。竊以先帝深于生民之至計，親屈帝王之尊，與契丹約爲兄弟，自後和親垂六十年。今滋數乘客氣，以傲使人，争小勝以挑强胡。臣恐釁隙一開，朝廷未得安枕而卧。乞落軍職，毋使爲國生事。

二十九日，乞撤去福寧殿前尼女。

略云：大行皇帝在福寧殿，自啓菆以來，每日裝飾尼女置于殿前，傅以粉黛，衣之綺繡，狀如俳優，又類戲劇，見者無不駭異。乞下有司：應將來靈駕進發，凡儀仗送終之物，有鄙俚無稽、不合禮典如此類者，悉宜撤去。

十一月三日，論虞祭當親行禮。

略云：虞者，孝子之事，非臣下所得攝。前以木主未至京師，塗中不可一日不虞，故權使羣臣攝事。今木主近在内殿，而有司不根禮意，尚如塗中代攝，于敬恭之情有所未盡。今至卒哭尚有三虞，乞陛下親行其禮。

再論醫官宋安道宜斥去。

略云：臣曾上言，醫官宋安道等方術無驗，乞别擇良醫。未聞施行。竊以爲聖體已安，今覩陛下不親虞祭，乃知殊未痊復。竊聞安道等奏皇太后及語大臣，皆云陛下六脈平和，體中無疾。今疾狀如此，其面謾亦可知矣。又聞朝廷選擇醫官，皆試以《難經》、《素問》。夫醫者得之于心，未必皆讀古書；而徒記誦古書者，未必能治病。今擇此等人與安道雜處，是以展轉相仗，雷同附和，而久不見功也。又聞病人能自知其病者，未甚病也；憎良藥

而不受者，病在内拒之也。今陛下不安如此，而常自謂無疾，卻醫不御，則病益深矣。不更求名醫，强進良藥，縱陛下不自惜，奈宗廟社稷何！

七日，論張茂則。

略云：舊制：内臣年未五十，不得充内侍省押班。近除張茂則，年止四十八歲。恐此例一開，内臣攀援求進，不可禁止。陛下踐祚伊始，尤宜謹守祖宗法，以示天下至公者也。

二十六日，《上皇太后疏》。

略云：竊聞皇帝向日疾勢稍增，舉措言語不能自擇。左右一一上聞，致殿下不能堪忍，兩宮微相責望。方今仁宗新棄天下，天下危于累卵，豈可效常人之家，争語言細故？况皇帝自藩邸以至踐祚，孝謹温仁，殿下所親見。偶嬰疾沴，亂其本性，言語動作不自省記，此乃有疾者之常，不足爲怪。殿下于天下之理無所不通，豈可責有疾之人以無疾之禮耶？乞精擇醫工，治皇帝之疾。嚴戒左右，皇帝有舉措言語不合常度者，不得以聞。殿下惟和神養氣，安靖國家。俟聖躬痊復，然後舉治平之業以授之，不亦美乎！

是日，又《上皇帝疏》。

略云：臣于四月二十七日及六月二十二日皆曾上疏，勿使姦邪之人有所離間。向以聖體未安，舉動言語不能自省，而左右妄爲增飾，必無事實。雖然，豈可使天下聞之？伏望陛下親詣皇太后閤，克己自責，以謝前過。温恭侍養，過于未登大位之時。如此，則上下感悦，宗社永安。古之孝者，雖不慈

之母，猶能使之感悟；況皇太后聖善著聞，自陛下有疾以來，日夜泣禱神祇，憂勞困悴。陛下豈可不思有以安慰之乎！

十二月二日，論後宫等級。

略曰：前代皆擇良家子充後宫位號。祖宗朝猶有公卿大夫女在宫掖者，皆須年十二三以上，醫工診視，防禁甚嚴。近歲頗隳舊制，等級寖多，監勒牙人，使之傭買。至有軍營、市井婦女雜處其間，深爲未便。今陛下即位之初，嬪御未備，宜乘此時定立制度，依約古禮，後宫共爲幾等，等幾人，未足且虚其數，已足不可更增。若求乳母，亦須選擇良家性行和謹者，方得入宫。垂之爲萬世法，此誠治亂之本也。

十五日，乞延訪羣臣。

略云：凡人牆之外則目不見，里之前則耳不聞。天子奄有四海，若不問之于人，何從知之？宜詔侍從近臣，每日輪一員值資善堂，夜則宿于崇文院，以備不時宣召。又云：爲國之要，在審察人材、周知下情而已。審察人材之謂明，周知下情之謂聰。明則百官稱其職，聰則萬幾當其理。百官稱其職，萬幾當其理，治之極也。賢不肖渾淆之謂昏，下情不上通之謂蔽。昏則百職隳曠，蔽則萬幾乖戾。百職隳曠、萬幾乖戾，亂之至也。

譔《諫院題名記》。

略云：古者諫無官，人無不得諫者。自漢以來始制官。居是職者，當置其大捨其細，先其急後其緩，專利國家而不爲身謀。天禧初，真宗詔置

諫官六員，責以職事。慶曆中，錢君始書其名于版。光恐久而漫滅，嘉祐八年刻著于石。後之人將歷指其名而議之曰：「某也忠，某也詐，某也直，某也曲。」嗚呼！可不慎哉！

司馬太師温國文正公年譜卷之二

司馬太師温國文正公年譜卷之三

錫山顧棟高輯
吴興劉承幹校

治平元年甲辰　　公年四十六歲

公知諫院。

春正月辛酉，詔以仁宗配饗明堂。公與呂公著上《配天議》。

時仁宗祔廟，季秋大饗明堂，議以仁宗配，詔臺諫與兩制官集議。公《議》云：孝子之心，誰不欲尊其父？聖人制禮以爲之極，不敢踰也。古之帝王，自非建邦啓土及造有區夏者，皆無配天之文。故《詩》曰：「思文后稷，克配彼天。」《我將》之詩，祀文王于明堂。前漢以高祖配天，後漢以光武配明堂。外此，雖周之成、康，漢之文、景、明帝，德業非不美，而子孫不敢推以配天者，避祖宗也。《孝經》曰：「嚴父莫大于配天，則周公其人也。」孔子以周公制禮作樂，而文王適其父，故引之以證「聖人之德莫大于孝」，非謂有天下者皆當尊其父以配天也。近世祀明堂者皆以其父配五帝，此乃誤識《孝經》之意，而違先王之禮，不可以爲法也。景祐二年，仁宗詔禮官稽按典籍，辨崇配之序，定二祧之位。乃以太祖爲帝者之祖，比周之后稷。太宗、真宗爲帝者之宗，比周之文、武。然則祀真宗于明堂以配五帝，亦未失古禮。今仁宗雖豐功美德洽于四海，而不在二祧之位。

議者乃欲捨真宗而以仁宗配，恐于祭法不合。又以人情言之，是絀祖而進父，不唯乖違典禮，恐亦非仁宗之意也。議者又欲以太祖及三宗迭配郊丘及明堂，臣等亦以爲不可。何則？國家受天永命，傳祚萬世，若繼體守文之君皆得配天，則子孫將有無窮之數，與祖宗無别也。臣等竊謂宜遵舊禮，以真宗配五帝于明堂，行之爲便。

議上，而觀文殿學士孫抃等執議，謂：「《易》稱『先王作樂崇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蓋祖考並可配天，符於《孝經》所稱。雖周家不聞廢文配而移于武，廢武配而移于成。然《易》之配考，《孝經》之嚴父，歷代循守，不爲無説。魏明帝祀文帝于明堂以配上帝，史官謂是時二漢之制具存，則魏所損益可知，亦不可謂章、安之後配祭無傳，遂以爲未嘗嚴父也。今以《我將》爲祀文王于明堂而作者，安知非孔子删《詩》時，獨取《周頌》之全盛者而著之，而其餘並削而不存乎？仁宗臨御天下四十二年，功德可謂極盛。今祔廟之始，抑而不得配帝，甚非所以宣章嚴父之大孝。」詔從抃議。

三月，上《皇帝事皇太后當如濮王疏》。

略云：臣聞陛下昔在藩邸事濮王，承順顔色，曲盡孝道。凡宫中之事皆委陛下幹之，無不平允。陛下事皇太后，當一如濮王然後可。視天下之政，當一如宫中之事然後可。況濮王之親以恩，皇太后之親以義。其奉養之謹，非特有所加則無以取信也。宫中之事小，天下之事大。其聽斷之勤，非特有所加則無以致治也。《長編》。

夏四月，上《出宮人疏》。

略云：「前代帝王升遐之後，其後宮下陳盡放之出宮，所以遂物情、重人世、省浮費、遠嫌疑也。」癸未，放宮人三百三十五人。《長編》。

十四日，論永昭陵建寺。

略云：竊聞中旨，于永昭陵側別建一寺。凡臣僚之家無人守墳，乃于墳側置寺，啗以微利，使之守護種植。至國家守衛山陵，有司備具。若云資薦求福，則仁宗皇帝寬仁恭儉，恩洽四海，何待別置一寺、更度數僧，然後得生天堂樂處也？況仁宗晚年詔天下：「無名額寺屋及百間者，並特與名額。」計創漆千有餘處。而數月之間宮車晏駕，其無驗亦已明矣。今國喪之後，帑藏空虛，百姓罷敝，乃復興此無名之役，殊非中外所望。逆禮傷孝，蠹財勞人，徒使僧徒妄求恩澤。臣竊爲朝廷惜之。

定奪貢院科場不用詩賦。

略云：中書送下判國子監呂公著劄子，乞科場更不用詩賦，委得允當。然進士只試論、策，又似太簡。乞除論、策外更試《周易》、《尚書》、《毛詩》、《周禮》、《儀禮》、《春秋》、《論語》大義，共十道爲一場。其策只問時務，所有進士帖經、墨義，從來不曾考校，顯是虛設，乞更不試。

十七日，乞車駕早出祈雨。

略云：陛下踐祚已踰朞年，百姓未聞屬車之音。重以曏者聖體不安，遠方之人訛言未息。若聞車駕一出，則遠

近釋然，莫不悦喜。況今春少雨，麥田枯旱，王者以四海爲家，何必信瞽史之言選揀時日，而不急百姓之急哉？

二十四日，乞今後有犯惡逆，不令長官自劾。

略云：近聞開封府屢有子殺父母者，竊見《刑部格敕》及《刑統》，百姓有犯惡逆以上，州縣量事貶降，刺史以上附表自劾，以敦風教。又因朝廷務行寬政，失出概置不問，小有失入則終身廢棄。以此官吏遇此等及毆詈尊長者，專務掩蔽，唯恐上聞，止從杖罪斷遣，蓋避自劾之恥。遂使頑民益無忌憚，名敦風教，其實壞之。王者當善善惡惡，未聞寬此悖逆之民以爲仁政也。乞今後除去貶降長吏及附表自劾二條，專令內外大僚覺察州縣官吏，如有敢將惡逆、不孝、不睦等罪隱蔽，不依正法斷遣者，並糾舉聞奏，以故出人罪論。

五月十八日，論爲治所先。

時皇太后還政于帝，公首上疏言：治身莫先于孝，治國莫先于公。皇太后聽政之時，左右侍衛不敢不恪，求須之物無敢不備。既委去政柄，隨勢傾移，侍奉懈慢，供給有闕，其責皆歸陛下。臣愚以爲：外朝之刑賞黜陟，自聖心決之。至禁廷之取捨賜予，不若皆稟于皇太后，陛下與中宮勿有所耑。如此，則慈母歡欣于上，臣民頌詠于下。不然，萬一有絲毫缺失流聞于外，或皇太后憂思不樂，內生疾疢，則陛下何以勝此名于天下哉？臣謂治身莫先于孝者，此也。陛下奮自宮邸，入纂皇

極，舊恩宿怨，豈能盡無？ 然今日即政之初，皆不可留于聖慮。 夫爵禄非以厚人君之所喜，刑罰非以快人君之所怒。 今日苟有才德高茂、合于人望者進之，雖宿昔怨讎勿棄。 有器識庸下、無補于時者退之，雖親暱姻婭勿録。 如此則野無遺賢，朝無曠官，上下悦服，朝廷大治。 不則所進者皆平日所親愛，所退者皆平生所不快，所賞者皆諂諛而無功，所罰者皆忠諒而無罪，如此則中外解體，紀綱隳紊。 臣謂治國莫先于公者，此也。

十九日，論皇太后取索。

略云：臣聞自來内中凡有所須，止用御寶合同文字于諸司取索，立時供應，過後方申三司覆奏。 若皇太后一一須待木閤使臣申牒，候得御寶乃供，竊慮行遣往復，太爲迂迴。 萬一欲得藥餌什器之類，有司懈慢，不能應時而至，有傷慈母之心。 乞令兩府再議：凡皇太后所取，一如聖旨立應。 已，乃具數奏太后，以防矯僞。

二十五日，乞后族不推恩。

略云：臣竊聞陛下欲加曹佾使相，皇太后再三不許。 又聞聖旨推恩與皇后本家。 臣愚以爲：皇太后既深執謙遜，抑損外親，則后族亦恐未宜褒進。 一則示人子恭孝之心，不敢使后族先于母黨。 二則示人君即政之初，不可以爵禄待賢之具私椒房之親。 于聖德益有光榮矣。

二十八日，《上皇太后疏》。

略云：聖體復初，四方無事。 殿下推而不居，率土臣民莫不稱頌。 但道路

之口皆言：皇帝與皇后奉事殿下，恭勤之禮甚加于往時，而殿下遇之太嚴，接之太簡。或時進見，殿下雖賜之坐，如待疏客。語言相接，不過數句，須臾之間，已復遣去，使之疑惑恐懼而不敢自親。推其本原，蓋由皇帝遇疾之際，必有讒人造飾語言，互相間搆，掇拾絲毫之失，無不納于殿下之耳。殿下雖至仁慈，不能無怒。皇帝以剛健之性屈于衆口，無以自伸，能不憤悒？遂使兩宫之間介然相失，久而不解。今殿下歸政皇帝，臣恐讒人愈不自安，力謀離間。彼皆自營一身之私，非爲國家與殿下之計也。願殿下斥遠其人，勿置左右。召諭皇帝，以向來紛紛皆此屬所爲，自今以後，母子之間當坦然無疑。皇帝必涕泣拜伏，感激推謝，然後兩宫之歡一皆如舊。凡皇帝、皇后進見之際，殿下宜賜以温顔，留之從容，往來無時，勿加限絶。或置酒語笑，與之欣欣自得，一如家人之禮。如此則心平氣和，眉壽無疆，國家乂安，内外無患。與其信任讒慝，猜防百端，終日戚戚，憂憤生疾，國家不寧，禍亂横生，二者得失相去遠矣。皇帝内則仁宗同堂兄之子，外則殿下之外孫壻，今日爲萬民父母，孰云非殿下之力？固宜撫存愛念，以終太惠，不可追數得疾之時以爲罪咎。至皇后自童孺之歲，朝夕游戲于殿下之懷，分甘哺果，撫循煦嫗，有恩無威。今正位宫中，恃昔日之愛，不自疏外，猶以童孺之心望于殿下。或有求須不時滿意，則愠懟怨望，不能盡如婦姑之禮，殿下責之，

固其宜也。事過之後，則不宜憎疾如仇讎。方今宮闈之内，殿下骨肉至親，止于皇帝、皇后、長公主及皇子、公主數人而已，其餘皆行路之人，于殿下何有哉？夫貴莫貴于爲天子之母，富莫富于四海之養。有此富貴而不能自樂，使受恩之子婦彷徨而不自安，踧踖而不敢進，雖内懷反哺之心，而無由施展，臣竊爲殿下惜之。臣父子皆蒙先帝大恩，心非木石，惟望殿下母子和悦，國家安寧，是臣所以爲報效也。

七月十八日，論任守忠十大罪，乞正典刑。

略云：臣竊聞内侍省都知任守忠，擅取奉宸庫金珠數萬兩，獻遺中宮，仍受中宮賞賜。伏以守忠蒙先帝賞拔，日侍左右，專以詼諧諂諛，苟求説媚。罪一。總領近侍，予奪自恣，援引親黨，排抑孤寒。罪二。資性貪惏，老而益甚，珍寶溢私室，第宅甲京師。罪三。妄行威福，所愛者雖有大罪，掩蓋不言；所惡者雖有瑕疵，糾責成事。使宮禁之内，側足屏息。罪四。濮王之薨，守忠監護喪事，因匄奪不滿意，誣長子宗懿以不孝，使被譴責，感憤成疾以死。罪五。先帝屬意聖明，守忠沮壞大策，希圖倉猝之際擇立昏懦，以邀大利。罪六。陛下既爲皇子，守忠内懷憂懼，日于先帝之前離間百端，隔絶内外。罪七。及陛下纂統，不幸遇疾。守忠增飾語言，撰造事迹，交搆兩宮，遂成深隙。計其深謀，無所不至。罪八。及皇太后恭還大政，守忠陡異炎涼，用昔時譏陛下之計，爲今日譏皇太

后之辭，使皇太后終日涕泣，悒怏成疾。罪九。皇后正位尚新，天下聳觀令德。守忠輒爲皇后畫策，並不稟問皇太后，矯傳教旨，開祖宗寶藏，逆婦姑之禮，開驕侈之源，使皇后受其惡名，而己收其重利。罪十也。伏乞明示四方，斬於都市。

按：此皇后即宣仁后也。三疏中所稱，不無于宣仁有礙，而宣仁卒爲婦德之冠。元豐末，首起公爲輔相，倚任略無猜嫌，豈非臣主俱美哉！抑或初正位中宮時，因公言而弼成其德者實多歟？又皇后求須必稟于皇太后，則公前疏所稱「内廷賜予，中宮勿有所專」者，朝廷已行之矣。公之調停骨肉，功爲不小，而當日之昌言不諱，尤稱盛事云。

論内侍差遣。

略云：臣向時上殿，伏見陛下宣諭，以内臣差遣並一切委之都知司。臣當時奏陳，以爲非便。今任守忠恃此權勢，至罪盈惡極。幸賴陛下神斷，斥而去之。然不收還威福之柄，則去一守忠，生一守忠也。伏望自今以後，一應要切公事並親加選擢，必擇其人忠勤有功者，不職則立加貶退，不必一一勘會資序，檢尋體例。

《貢院乞逐路取人狀》。

略云：勘會嘉祐三年、五年、七年，三次科場内，開封府、國子監並約四人、五人中取一人及第，而西北河東、陝西及近邊夔、利等路至有全無人及第者。蓋緣每次所差試官皆兩制、三館之人，其所好尚，即成風俗，淵源漸染，文采

自工。而使僻遠孤陋之人，混同封彌，考校長短，勢不侔矣。孔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豈可大段不均如此？國家用人之法，非進士及第不得美官，非善爲賦詩、論策不得及第，而非遊學京師者不善爲賦詩、論策，致使四方學士老于京師。自間歲開科以來，遠方舉人憚于往還，只在京師寄應，妄冒户貫，比舊尤多。朝廷雖重爲科禁，然以美官厚利誘人于前，而以苛法空文禁之于後，必不行矣。今柳材所請逐路糊名，與在京各以分數裁定，委得均平允當。或又謂諸路自以文藝疏拙，理宜黜退。是大不然。國家設官以待賢能，豈宜專取文藝？四方之人雖于文藝或有所短，而其餘有益于公家之用者蓋亦多矣，豈可盡加棄斥

耶？乞隨其文理善惡，每十人中取一人。其不滿十人者，六人以上亦取一人，五人以下更不取。如允所奏，乞下貢院施行。

參知政事歐陽修力言其不可者有六。略云：言事之人但見每次科場，東南進士得多，而西北進士得少，故欲改法。殊不知四方風俗異宜，東南好文，故進士多而經學少；西北尚質，故進士少而經學多。今以進士、經學合而較之，則其數多矣。若必論進士，則多少不等。此臣所謂偏見之一端，不可一也。國家方以官濫爲患，取士數必難增。若欲多取西北，卻須多減東南。今東南進士取解者，二三千人處只解二三十人，是百人取一人，蓋已裁抑之矣。西北至多處不過百人，而解至十

餘人，是十人取一人，已十倍假借之矣。若至南省又減東南而增西北，則是裁抑者復裁抑，假借者又假借，不可二也。東南初選已精，故至南省，合格者多。西北初選已濫，故至南省，合格者少。今若一例十人取一人，則東南必多屈抑，而西北必多謬濫。至于他路，理不可齊。偶有一路合格者多，亦限以十一落之。偶有一路合格人少，亦須充足十一之數。使合落者得，合得者落，取合顛倒，不可三也。且朝廷專以較藝取人，而使有藝者屈落，無藝者濫得，不問謬濫，只要諸路數停，不可四也。且言事者本欲多取諸路土著之人，若此法一行，則寄應者必争趨而往，今開封府寄應之弊可驗矣。法出而姦生，不可五也。廣南東、西路自知無藝，只來一就省試而歸，冀作攝官。朝廷以北人不便嶺外煙瘴，因亦許之。今若一例與諸路十人取一，其謬濫又非西北之比，不可六也。臣謂宜且遵舊制，不問東西南北，混合爲一，唯才是擇。又黏名謄録而考之，其無情如造化，其至公如權衡。此乃當今可行之法爾。若謂士習浮華，當先考行。就如新議，亦須只考程藝耳，安能必取行實之人哉？

按：分路取人，公與歐陽公各執一論。端臨馬氏以歐陽之説爲是。然南人之優于北者，文藝耳。朝廷取人，固不專尚文藝。况汴宋鉅公碩德多出西北，故有祖宗朝不用南人爲宰相之言。則又似公之説爲允也。

二十八日，論程戡、施昌言。

略云：夏國屢起事端，邊境不可不備。伏見鄜延經略使程戡資性姦回，涇原經略使施昌言老病昏昧，皆以斗筲罷懦之才，當折衝禦侮之任。一旦警急，必敗大事。乞早擇智勇，以代其任。

九月三日，乞日御講筵，不宜于重陽後罷降。

十月十日，論除盜。

略云：竊聞降敕下京東、西災傷州軍，如委是家貧，偷盜斛斗者與減等。此大不便。《周禮》荒政十有二，皆推寬大之恩，獨于盜賊愈更嚴急。頃年州縣務爲小仁，凶年小加寬縱，必至盜賊公行，或死或流，然後乃定。今若朝廷明降敕文，則是勸民爲盜也。恐始于寬仁，終無酷暴，意在活人，而殺人更多。伏望收還此敕，嚴責州縣多方擘畫救濟。如有一人敢劫奪人斛斗者，立加擒捕，依法施行。

論備邊。

略云：去歲先帝登遐，趙諒祚遣使來致祭。高宜押伴入京，語言輕肆，致使者自訴于朝。臣當時與呂誨上言，乞加宜罪，朝廷不以爲意。今諒祚攻圍堡寨，驅脅熟户八十餘族，殺掠弓箭手約數千人，朝廷乃更齎詔撫諭。彼順從則侮之，傲很則畏之。若更辭禮驕慢，侵掠不已，未審將何以待之？伏望博延羣臣，訪以馭邊之策，不可外示閒暇，而養成大患。

論蓄積。

略云：近歲宮中及民間皆不務蓄積，一有水旱，則無以相救。欲開倉振貸，

則軍儲尚猶不足。欲括取于蓄積之家，則富者又將告匱，又使民間不敢積貯。儻凶歲復至，更于何處取之？臣聞平糴之法，必謹視年之上下。而向時有司豐年不肯預爲收貯，直至凶歲更行收糴。官錢既少，百姓不肯自來，則搜括無異寇盜，緣此穀價益貴。伏望敕下災傷州軍，見今收糴一切止住。其有常平、廣惠倉之處，盡數出糶振貸，并諭蓄積之家，許行起息借貸與人，候豐年官爲理索。委轉運使相度豐稔之處，價賤者廣謀收糴，價平則止。如本路闕少錢物，即于他處那移應副。論者必謂官無閒錢，臣見沿邊州軍，凶歲常用數百錢糴米一斗，若豐歲可糴一石。臣不知有司何故于凶歲則有錢供億，至豐歲則云無錢也。

十一月十五日，論軍中階級。

略云：祖宗鑒唐末姑息之弊，立軍制曰：「一階一級，全歸伏事之儀，有敢違犯者罪至死。」近歲主兵臣僚好施小仁，務行寬貸，遂使行伍之間驕恣悖慢。是活一人之命而軍法不立，漸至下陵上替，所繫乃億萬人之命也。伏望申明階級之法，敢有輒行寬貸者，嚴加罪譴。

二十二日，乞罷陝西義勇。

韓魏公琦言：「唐置府兵，最爲近古。今之義勇，河北幾十五萬，河東幾八萬，勇悍純實，稍加簡閱，即唐之府兵也。陝西事當一體刺手背以爲義勇，甚便。」乃命徐億等往陝西諸州，籍每户三丁之一刺之，凡十五萬六千餘人，人賜錢二千。公上言：「此于民有世

世之害，于國家無分毫之利。何謂于民有世世之害？河北、陝西、河東，景祐以前本無義勇。凡州縣色役並上等有力户支當，其下等人户除二税之外，更無差徭。自元昊叛亂、契丹壓境，遂于三路人户不問貧富，但有三丁之家，揀一丁充鄉弓手及强壯。其時西邊事宜尤急，尋將陝西鄉弓手盡刺面，充保捷正軍。其河北、河東稍緩，遂只刺手背，皆爲義勇。比于陝西，雖免離家去鄉、戍邊死敵之患，然一刺手背，則終身拘綴。或欲遠出幹事，糴賤販貴。或遇水旱凶荒，欲分房逐熟。或典賣田産，欲浮遊作客。皆慮官中非時點集，不敢東西。又當差點之際，州縣之吏寧無乞覓？教閱之時，人員教頭寧無斂掠？是于常時色役之外，添此一種科徭也。若果然無害于民，則民皆樂從，又何必更刺其手背，以防逃竄乎？況陝西于慶曆年中，民家已各喪一丁刺充保捷矣。今又取其次丁充義勇，不較之河北、河東而更甚乎？且既籍之後，州縣義勇皆有常數，每有逃亡病死，必隨而補之。是使陝西之民，世世子孫，常有三分之一爲兵也。臣故曰：于民有世世之害也。何謂于國無分毫之利？唐初府兵，各有營府，不屬州縣，有將軍、郎將、折衝、果毅以相統攝。是以令下之日，數萬之衆可以立具。今鄉兵則不然。雖有軍員節級之名，皆其鄉黨姻族，平居相與拍肩執袂、飲博鬭毆之人，非如正軍有階級上下之嚴也。平居無事，聚集教閱，則上有行陣旗鼓，關弓纘弩，坐作叫噪。

一聞敵寇大入，邊城不守，殺掠蹂踐，卷地而來，則莫不風聲鶴唳，奔波迸散。其軍員節級將逃竄自救之不暇，豈有一人能爲縣官率士卒而待寇乎？臣故曰：于國無分毫之利也。」又曰：「今建議者必曰：『即日河東、河北不用衣糧而得勝兵數十萬，皆教閱精熟，可以戰敵。又兵出民間，合于古制。』臣請言其不然。彼數十萬者，虚數也。教閱精熟者，外貌也。兵出民間者，名與古同而實異也。何以言之？河北、河東州縣既承朝廷之意各揀刺義勇，只求數多。據帳籍言之，誠有數十萬之衆矣。萬一敵寇在近，官中急欲點集之時，則一人不可見矣。豈非虚數乎？平常無事，州縣教閱之日，觀者但見其旗號鮮明，鉦鼓備具，行列有序，進退應節，即歎美以爲真可戰敵。殊不知彼皆隊舞聚戲，聞敵寇之來則瓦解星散，不知所之矣。豈非外貌乎？古者兵出民間，耕桑之所得皆以衣食其家，故處則富足，出則精鋭。今既賦斂農民之粟帛以贍正軍，又籍農民之身以爲兵，是一家獨任二家之事也。豈非名與古同而實異乎？」又曰：「臣于康定、慶曆間丁憂在陝，備見當日籍鄉弓手事。始者明出敕牓云：『但欲使守護鄉里，必不刺充正軍。』牓猶未收，而已盡刺充保捷指揮，令于邊州屯戍矣。當此之時，自陝以西，號哭之聲彌天亘野，盡室逃避。官中縶其父母妻子，急加追捕，鬻賣田園以充購賞。暨刺面之後，人員教頭利其家富，百端誅剥，衣糧不足以自贍，

須至取于私家。或至屯戍在邊，則更須千里供送。祖父財産日銷月鑠，以至于盡。況其平日所習唯桑麻耒耜，至于甲胄弩槊，雖日加教閲，不免生疏。而又資性戇愚，加之畏懦，臨敵之際，得便即思退走。不唯自喪其身，兼更拽動大陣。自後官中知其無用，遂大加沙汰，給與公憑，放令逐便。而惰游已久，不復肯服稼穡之勞，兼田産已空，無復歸處，皆流落凍餒，不知所在。長老至今言之，猶長歎出涕。其爲失策，較然可知。今朝廷雖云止刺手背，只在鄉里，不令戍邊。而朝廷號令前後失信已多，雖復家至户説，終不肯信。逃亡避匿，刑獄必繁。怨嗟之聲，足以動摇羣心，感傷和氣。萬一諒祚大舉入寇，乃欲驅此烏合村民以拒之，不亦難乎？此適足取諒祚之笑而已。」凡六上劄子，五進狀，不聽。

公復至中書與魏公辨。魏公曰：「兵貴先聲。諒祚方桀驁，使驟聞益兵二十萬，豈不震慴？」公曰：「兵貴先聲者，爲無其實也，獨可欺于一日之間耳。今吾雖益兵，實不可用。不過十日，彼將知其詳，尚何懼？」魏公曰：「君但見慶曆間鄉兵刺爲保捷，憂今復然。已降敕與民，永不充軍戍邊矣。」公曰：「朝廷常失信，民未敢以爲然。雖光亦不能不疑也。」魏公曰：「吾在此，君無憂。」公曰：「君長在此地可也。異日他人當位，因公見兵用之運糧戍邊，反掌間事耳。」魏公默然，訖不爲止。不十年，皆如公慮。

按《稽古録》：是年十一月乙亥，詔刺陜西農民爲義勇，無慮十四萬人。

十二月五日，乞賜降黜。

略云：臣以論陜西義勇事不當上意，乞賜降黜，未蒙施行。蓋謂臣一言不從，未可遽求引去。然臣非獨爲此一事而已。臣備位諫職，三年有半，比于臣未作諫官之時無分毫之勝，豈可不自媿恥，尚竊寵榮云云。

是年，進《歷年圖》五卷。

《稽古録序》云：「采戰國以來至周之顯德，凡小大之國所以治亂興衰之迹，舉其大要，集以爲圖。每年爲一行，六十年爲一重，五重爲一卷。其天下離析之時，則置一國之年于上，而以朱書諸國之君及其元年繫于其下，從而數諸國之年，則皆可知矣。凡一千三百六十有二年，離爲五卷，命曰《歷年圖》。」後注云：「右周威烈王二十三年至周顯德六年并論序，臣于英宗皇帝治平元年所進。」不可考其月日，故附載于此。

治平二年乙巳　　公年四十七歲

公知諫院。

正月十日，論陳述古宜加重辟。

略云：陜西都轉運使陳述古，曾因巡邊妄奏西鄙寧靜。後因副總管劉几稱西人將入寇，怒其與己違異，擅移几知鳳翔府。未幾，殺掠弓箭手及熟户、蕃部數千人，亦不發兵救援。朝廷止勘其奏狀不實及擅移劉几，以爲罪不至重。臣竊以熟户、蕃部及弓箭手皆生長邊陲，習于戰鬬，國家賴以藩蔽。述古自避黜覆之辜，抑遏將官，不許救

護，致委數千户于虎口。恐後日諸路皆不敢于極邊居止，熟户、蕃部皆有叛國從賊之心，爲害不小。乞投之荒裔，以謝邊民。

十一日，論皮公弼不宜權發遣三司判官。

略云：尚書都官員外郎皮公弼，所在以貪饕致富，在京師造請不倦。近降詔書，權發遣三司判官。九年之内，擢爲職司，是開此僥倖之門，以爲佞邪躁進之途也。伏望勒歸本任。

十三日，論王廣淵不宜除直集賢院。

略云：廣淵雖薄有文藝，而善進取稱爲第一。昔漢景帝爲太子，召上左右飲，衛綰獨稱疾不行。及即位，待綰有加。周世宗鎮澶淵，張美爲三司吏，悉力應奉。及即位，薄其爲人不用。今廣淵當仁宗之世，以文章私自結于陛下，豈忠臣哉？願黜之以厲天下。

二月五日，論招軍。

略云：臣聞朝廷于在京及諸路廣招禁軍，其災傷處又招飢民以充廂軍。竊唯西邊用兵之時，廣加招募之，兵及千人，特遷一官。以此冗兵愈衆，國力愈貧。見今府庫殫竭，倉廩空虚，不知何苦更復召募？是蓋只取虚數，不論疲軟。況飢民止因一時乏食，若刺以爲兵，是使之終身失業也。伏望罷招禁軍，據所有斛斗，救濟農民。俟豐稔仍復舊業。幸甚！

三月，蒙恩給假，至陝州焚黄。有《感懷紀事》詩。蓋自皇祐二年庚寅告歸，至是十六年矣。有「十六載重歸，順塗歌式微」之句。又《辭憤》詩一首，自序云：「嘉祐元年通判并州，因公事至絳，私歸

拜墳，不敢至夏縣而去，于今十年。」有「十年一展墓，旬浹復東旋」之句。《遊三門開化寺》，有「我來何所得，聊此濯塵纓」之句。

十五日，宿魏雲夫山莊。

詩有云：「不惜煙霞地，暫容韁鎖身。明月空回首，白雲應笑人。」

登平陸北山，回瞰陝城，有《奉寄李八丈學士》詩：「相壟依仁域，棠陰接故園。懷歸聊露請，予告辱推恩。」《陝城桃李零落已盡硤石山中今方盛開馬上口占》一絶云：「西望飛花千樹暗，東來芳蕊一番新。行人不惜泥塗倦，喜見年光兩處春。」

四月十九日，論錢糧。

略云：臣今蒙恩給假，至陝州焚黃。竊見緣路諸州倉庫空乏，至官吏軍人料錢月糧，並須逐旋支給。其餘臣所不到處可知。窘竭如此，何以爲國？伏望明諭中外文武臣僚，有熟知天下錢糧利害者，並許上書自言。擇其材幹出羣者，爲轉運使副判官及三司使副判官，仍每至年終，撮計天下錢穀盈縮，以行升黜。

與翰林學士王珪等上《濮安懿王典禮議》。

時英宗已大祥。初，公知帝必將追隆所生，嘗因奏事言：「漢宣爲孝昭後，終不追尊衛太子、史皇孫。光武上繼元帝，亦不追尊鉅鹿、南頓君。」既而韓琦等言：「禮不忘本。濮安懿王德盛位隆，所宜尊禮。請下有司集議。」帝令須大祥後議之。至是詔禮官與待制以上議。王珪等相視莫敢發，公獨立

議云：「爲人後者爲之子，不得顧私親。若敬愛之心分于彼，則不得專于此。秦漢以來，帝王有自旁支入承大統者，或推尊父母以爲帝后，皆見非當時，取譏後世。況前代入繼者多宫車晏駕之後，援立之策或出臣下，非如仁宗皇帝年齡未衰，深維宗廟之重，祗承天地之意，于宗室衆多之中簡拔聖明，授以大業。陛下今日所以負扆端冕，子子孫孫萬世相承者，皆先帝德也。臣等竊以爲濮王宜準先朝封贈期親尊屬故事，高官大國，極其尊榮。譙國太夫人王氏、襄國太夫人韓氏、仙遊縣君任氏，並改封大國太夫人。考之古今，實爲宜稱。」

珪即命吏，具以光手藁爲案。議上，中書奏珪等所議，未見詳定濮王當稱何親，名與不名。珪等議：「濮王宜稱皇伯而不名。」參知政事歐陽修引《喪服大記》，以爲人後者爲其父母降服爲期，而不没父母之名，以見服可降而名不可没也。若本生之親改稱皇伯，前世皆無典據。進封大國，則又禮無加爵之道。請下尚書集議。

五月十二日，論環慶路經略使孫長卿不宜加集賢院學士，充河東路都轉運使。

略云：長卿前在環慶，不曉邊事，熟户、番部叛亡幾盡。宜加譴責，豈宜更授以重任？乞改前命，于遠小處責降。

六月二十八日，論北邊事宜。

略云：近聞契丹之民有捕魚界河，伐柳白溝之南者。朝廷以知雄州李中祐爲不材，選將代之。竊以國家當戎狄

附順之時，好與之計較末節、爭競細故。及其桀驁，又從而姑息之，益使戎狄有輕中國之心。近者西戎之禍生于高宜，北狄之禍起于趙滋。朝廷方賢此二人，故邊臣皆以生事爲能。今若選將代中祐，則來者必以滋爲法，而以中祐爲戒，漸不可長。宜敕邊吏：疆埸細故，徐以文檄往反，便其官司，自行禁約。若輕以矢刃相加者，坐之。

七月初六日，除龍圖閣直學士、判流内銓，改右諫議大夫。

公《辭狀》略云：臣準閤門告報已降敕命，除臣龍圖閣直學士，散官差遣並依舊者。臣自嘉祐六年七月初入諫院，到今已涉五年。國朝以來，居此官未有如臣之久者。與人立敵，前後甚衆，朝夕冀望解去。不意更加獎擢，授以美職，仍居舊任。既荷寵禄，則猝無得去之期，禍敗必不可免。伏望聖慈憫其久在諫職，使得息肩于外，只以舊職知河中府或襄、虢、晉、絳一州。所除龍圖閣直學士敕告，更不敢祇受。

狀三上，尋得旨免諫職，餘依前降指揮。

八月十一日，上疏論三事。時京師大水。

略云：近日水災之變，耆耋之人皆言：「耳目所記，未嘗覩聞。」陛下安得不側身恐懼，思其所以致此之咎乎？皇太后鞠育聖躬，在于繦褓。陛下有疾，皇太后于先帝梓宮之前叩頭祈請，額爲之傷，豈可謂無慈愛之心于陛下？不幸爲讒人離間，遂介然有隙。《傳》曰：「大德滅小怨。」先帝擢陛下于衆人之中爲天子，唯以一后、數公主屬于陛下。而梓宮在殯，已失皇太后之歡

心；長公主數人，皆屏居閒宮，希曾省視。今設有閭里之民，家有一妻數女，及有數畝之田、十金之産，老而無子，養同宗之子以爲後。其人既没，其子得田産而有之，遂疏母棄妹，使之愁憤怨歎，則鄰里鄉黨之人謂其子爲何如人哉？此陛下所以失人心之始也。先帝厭倦萬幾，遂以天下之事委之兩府。陛下即位，益事謙遜，凡有奏請，不肯予奪。知人之賢不能舉，知人不肖不能去，知事之非不能改，知事之是不能從，此天下所以重失望也。國家置臺諫之官爲天子耳目，防大臣壅蔽。大臣裁定政事而臺諫或以異議干之，陛下當自以聖意察其是非。今乃復付之大臣，彼安肯以己之所行爲非，而以他人所言爲是？是陛下獨取拒諫之名，而大臣坐得專權之利。以君相之重，而欲以賤臣校其勝負，是以四方懷忠之士皆望風不進，結舌沮氣，此天下所以又失望也。伏願于此三者，皆留聖念，行以至誠，勿謂空言。人心既悦，天道自和，百穀蕃昌，嘉瑞並至。豈不美哉！

十四日，乞節用上殿。

略云：公私窮窘，固非一日。今復遇大災，非痛自節約，無以應答天意。節用之道，必自近始。伏望上自乘輿服御之物，下至潁王、公主婚嫁之具，悉加裁損。出六宮冗食之人，罷後苑、文思苑所造淫巧服玩，止諸處不急之役。然後命有司考求在外，凡百浮費，一切除去。羣臣勿濫加賞賜。將來南郊，自非犧牲玉帛供神之物，其餘青城儀

仗，亦令有司參詳減省。臣聞凶荒殺禮，事天貴内誠而賤外物。故器用陶匏，席用稿秸，況于儀仗之類何爲不可減乎？此不可與庸俗之人執文泥例者謀之，唯在聖意斷之而已。

十七日，論濮安懿王典禮。

略云：向者詔羣臣議合行典禮，王珪等二十餘人皆以爲宜準先朝封贈期親尊屬故事。而政府獨欲尊濮王爲皇考，巧飾辭説，惑誤聖聽。臣請爲陛下别白言之：政府言《儀禮》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即出繼之子于所生稱父母之明證。臣按：禮法必須指事立文，使人曉解。今欲言爲人後者爲其父母之服，若不謂之父母，不知如何立文？此乃政府欺罔天下之人，謂其皆不識文理也。又言「漢宣、光皆稱其父爲皇考」。夫宣帝以孫繼祖，故尊其父爲皇考，而卒不敢尊其祖爲皇祖考。至光武名雖中興，其實創業。即自立七廟，猶非太過，況但稱皇考，其謙遜甚矣。今陛下親爲仁宗之子以承大業，而復尊濮王爲皇考，則置仁宗于何地乎？設使仁宗尚御天下，濮王亦萬福，當是之時，命陛下爲皇子，不知謂濮王爲父？爲伯？若先帝在則稱伯，没則稱父，臣計陛下必不爲此行也。以此言之，濮王當稱皇伯，又何疑矣？

歐公《言行録》，公嘗自云：「修平生何嘗讀《儀禮》？偶一日至子弟書院中，几間有之，因取讀。見『爲人後者爲其父齊衰杖期』云云，其意與修合。由是破諸異議，自謂得之多

矣。」據此，歐公于禮經實屬鹵莽，此語乃其從實供招，而復云「得之多」，則仍是護前。如此大事，豈容以護前取勝也？

乞改郊禮。

略云：國朝之制，三歲一郊。仍于其間改用禮者甚衆，非奉天之意有倦略，事有不得已者也。今暴雨爲災，圜丘之側流潦尚深，青城之材頗多散失。加以寒冬將近，諸營漂没，屋宇敗壞，衣褐俱盡。臣謂此時不可不小有變更。若隨時損益，于九月、十月之間于大慶殿恭謝天地，亦足昭寅畏之志。減省大費，無便于此。

十月，乞經筵訪問。

略云：臣備員勸講，見陛下好學不倦，然未嘗發言有所詢問，恐未能宣暢經旨。乞自今或有臣等講解未盡之處，乞賜詰問。或慮一時記憶不能詳備者，許令退歸討論，次日別具劄子敷奏。

十二月十七日，乞令選人試經義。

略云：舊制：資蔭出身人初授差遣者，並令審官院流内銓試詩、賦、論，或五經墨義十道。近來多乞試詩，就使詞采高妙，施于治民，亦無所用。乞今後試《孝經》、《論語》共三道，仍面加詢問，使之口説。擇其義理精通者，並與家便差遣。庶使公卿子弟，皆向學知道。

司馬太師温國文正公年譜卷之三

司馬太師温國文正公年譜卷之四

錫山顧棟高輯
吴興劉承幹校

治平三年丙午　公年四十八歲

公爲龍圖閣直學士。

正月辛酉，從兄太常少卿里卒于乾州官舍。公作墓誌。

十三日，論追尊濮安懿王爲安懿皇。

略云：前世帝王以旁支入繼大統，尊其父爲皇者，自漢哀帝始，其後安、桓、靈繼之。今陛下法漢之昏主，不足以爲榮。仁宗德澤在人，海内所以歸附陛下者，以親受仁宗之命爲之子也。今加尊號于濮王，孰不解體？不足以爲利。孝子愛親，則祭之以禮。今以非禮之虚名加于濮王，于濮王亦復何益？此蓋政府欲文過遂非，不顧于陛下之德有所虧損也。又聞欲託皇太后手書及不稱考而稱親，雖復巧飾百端，豈能欺皇天上帝與天下之人乎？

《進通志表》。

略云：臣少好史學，病其煩冗，常欲刪去其要，爲編年一書。力薄道悠，久而未就。伏遇皇帝陛下留意藝文，講求古訓。臣有先述《通志》八卷，起周威烈二十三年，盡秦二世三年。《史記》之外，參以他書，于七國興亡之迹大略可見。不敢自匿，謹繕寫隨表上進。

二月八日，論吕誨、范純仁、吕大防不宜出外。

公以龍圖閣直學士奉敕修纂《類篇》。寶元二年十一月，翰林學士丁度等奏：「今脩《集韻》，添字既多，與顧野王《玉篇》不相參協。欲乞委脩韻官將新韻添入，别爲《類篇》，與《集韻》相副施行。」時修韻官獨有史館檢討王洙在職，詔洙脩纂。久之，洙卒。嘉祐二年九月，以翰林學士胡宿代之。三年四月，宿奏乞光禄卿直祕閣掌禹錫、大理寺丞張次立同加校正。六年九月，宿遷樞密副使，又以翰林學士范鎮代之。治平三年二月，范鎮出知陳州，又以龍圖閣直學士司馬光代之。見《類篇》卷後記。

三月二日，論傅堯俞、趙鼎、趙瞻不宜出。時三人新使契丹還，上疏乞與誨同貶。

十一日，乞與傅堯俞等同責降。略云：臣于陛下即位之年四月二十七日已曾上疏，豫戒追尊之事。及政府請議典禮，陛下令候過大祥，臣與傅堯俞等六人即白政府，以爲人後者不得顧私親之議。及詔禮官詳定，臣又獨手撰奏章。若治其罪，臣當爲首。今堯俞等皆已遣逐，而臣蒙恩除龍圖閣直學士。同罪異罰，有累公朝。臣實無顏尚居故位，乞一例責降。

夏四月辛丑，詔編《歷代君臣事迹》。公奏曰：「紀傳之體，文字繁多，學者不能綜，況于人主。欲上自戰國，下至五代，凡關國家盛衰、生民休戚，善可以爲法，惡可以爲戒者，依《左氏傳》體，爲編年一書，名曰《通志》。約戰國至秦二世爲八卷以進。」英宗悦之，命續其書，置局祕閣。公又薦翁源縣令

劉恕、將作監主簿趙君錫有史學，乞同修。詔從之。後君錫以父喪不赴，命太常博士劉攽代之。

此據《續通鑑》所載。案：公作《十國紀年序》云：英宗命自擇館閣英才同修。公對曰：「館閣文學之士誠多，至于耑精史學，臣所知唯和川令劉恕一人而已。」與此所稱翁源令稍異。

公《與劉道原書》云：近因修南北朝《通鑑》，得細觀李延壽書。敘事簡徑，比于南北朝正史，無煩冗蕪穢之詞，竊謂可亞陳壽。恨不作志，使數代制度沿革皆没不見。道原《五代長編》若不費功，計不日即成。若與沈約、蕭子顯、魏收三《志》依《隋志》篇目删次補葺，别爲一書，與《南》《北史》、《隋志》並行，則雖正史遺逸，不足患矣。不知肯有意否？其《符瑞》等皆無用，可删。《後魏·釋老志》取其要用者，附于《崔浩傳》後。《官氏志》中《氏族》附于宗室及代初功臣傳後。如此，則《南》《北史》更無遺議矣。

治平四年丁未　公年四十九歲

公任龍圖閣直學士。

春正月八日，英宗崩，神宗即位。

二月，公知貢舉。

公率同列上言：「所考試合格進士許安世以下三百五人，分四等。明經諸科二百十一人，分三等。」詔進士第一、第二、第三等賜及第，第四等賜同出身。明經諸科第一、第二等並賜及第，第三等賜同出身。敕下貢院放榜。《長

編》。

宋初承唐五代，每歲一行貢舉。至真宗天禧三年改爲四歲一行，至仁宗嘉祐二年改爲間歲一行。至是始定三年一貢舉之制，百世不改。案：《稽古録》云：「是年十月丁亥，詔自今三年一開舉場。」

參知政事歐陽修疏薦。

略云：臣伏見龍圖閣直學士司馬光，德性淳正，學術通明。自列侍從，久司諫諍，讜言嘉話，著在兩朝。自仁宗至和服藥之後，羣臣便以皇嗣爲言，五六年間未有定議。最後光敷陳激切，感動主聽。仁宗豁然開悟，遂決不疑。由是先帝選自宗藩，入爲皇子。曾未踰年，仁宗奄棄萬國，先帝入承大統。蓋以人心先定，故得天下帖然。今以聖繼聖，遂傳陛下。由是言之，光于國有功爲不淺矣。而其識慮深遠，性尤慎密。光既不自言，故人亦無知者。今雖侍從，日承眷待，而其忠國大節隱而未彰。臣忝在政府，詳知其事，不敢不奏。

按：公以濮議，與歐公齟齬爲不少矣，而歐之薦公不遺餘力，古大臣之用心如此。未幾，歐罷參知政事，而公遂駸駸大用。

三月，除翰林學士。固辭，不許。有《辭免翰林學士狀》二、《劄子》一。

帝面諭公曰：「古之君子或學而不文，或文而不學，唯董仲舒、楊雄兼之。卿有文學，何辭爲？」公曰：「臣不能爲四六。」上曰：「如兩漢制詔可也。」公曰：「本朝故事不可。」上曰：「卿能舉進士取高等，而曰不能四六，何也？」

公趨出，上遣内臣至閤門强公受告，拜而不受。趣公入謝曰：「上坐以待公。」公入至廷中，以告置公懷中。不得已，乃受。《行狀》。

閏三月，議祧遷。

略云：臣先于嘉祐八年仁宗祔廟時已曾上言，僖祖當遷夾室。當時議臣皆不以爲然，朝廷遂從衆議。臣謹按：《王制》稱「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明太祖之外，止有三昭三穆。是以前代帝王于太祖未正東向之時，大率所祀不過六世。若僖祖于今日方議祧遷，則是太祖之外更有四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八，不合先王典禮。臣愚以爲仁宗祔廟之時，僖廟已當遷于夾室。今大行皇帝祔廟，順祖當遷于夾室。臣既承詔旨與議，不敢不盡所見以對。

是年英宗升祔，始遷僖祖于夾室。後熙寧六年，王安石復用元絳之議，謂若是則子孫得以功德加其祖考，乃復僖祖還太廟爲始祖。王偁曰：「甚矣，禮之難言也！宋興，創業垂統實自太祖。而始祖之奉，乃捨本統之所因而推追尊之所自，是豈合于禮哉？元絳之言美則美矣，而未盡善也。至今太祖東向之位猶未正云。」

按：伊川謂「畢竟介甫所見高于世俗之儒」，朱子因之，遂力祖安石議而絀韓維、孫固及公之説，與汝愚争辨。夫程、朱大儒，豈後世所敢輕議？然公此議畢竟允協，後之議禮者自辨之。

夏四月，除御史中丞。

初，中丞王陶謀欲易置大臣，自規重位，因劾韓琦不押文德殿班爲跋扈。琦閉門待罪。吴奎以陶爲過言，詔陶爲翰林學士，而公爲御史中丞，兩易其任。奎又言陶排抑忠良，不黜無以責大臣展布。陶遂言奎附宰相，欺天子。帝以陶過毁大臣，出知陳州，奎亦罷知青州。公言：「宰相不押班，細故也，陶言之誠過。然自頃宰相權重，今陶復以論宰相罷，則中丞不可復爲。臣願候宰相押班，然後就職。」復言：「吴奎名望素重于陶，今與陶並黜，恐大臣皆不自安。請且留奎政府，以慰士大夫之望。」帝並從之。

《初除中丞上殿劄子》。

略曰：臣蒙恩備位風憲，天下細小之事皆未足言，先以脩身治國之要爲陛下陳之，此太平之原本也。脩心之要有三：曰仁，曰明，曰武。治國之要有三：曰官人，曰信賞，曰必罰。臣爲諫官時，即以此六言獻之仁宗，其後以獻英宗，今以獻陛下。平生學力所得，盡在是矣。

五月十二日，乞留韓維、吕景。

略曰：二人爲陛下腹心耳目之臣，于臣僚中最爲難得。一旦俱從外補，臣竊爲陛下惜之。必若不可留，乞于舊臺官吕大防、郭源明、馬默等數員内選擇一人，以補其闕。所貴得質直之人，克厭衆心。

二十二日，乞簡省御史條約。

略曰：伏見國家每選御史官，拘定資序，是以百僚之中可舉者至少。苟資

序相値，則又未必賢。夫御史之職，但當求忠亮方正之人，區區資序何足比較？乞自今減省條約，庶幾取人路廣，有可選擇。

二十四日，上《聽斷書》。

略曰：近來政府、言職迭相攻毀，分爲兩朋，有如讎敵。蓋由人臣各務逞其私志，互爭勝負，不顧己之是非。人主不忍違逆人情，兩加全護，不肯判其得失。是以紛紛日鬬，而未有已也。人君當以剛健爲德，以重厚爲威，乞自今後以大公至正之道決之。若大臣所謀果是，不必顧惜言者。言者所陳果當，不必曲徇大臣。位無高下，言無先後，唯是之從。若其人固有爭執，陛下更以理道往返與相詰難。果有可取，勿憚改爲。若漢宣帝之于趙充國，則萬事無不當矣。必若是非顯然，而其人彊很不已，❶雖加罪黜，天下豈以爲不可哉？

乞不更責降王陶。

初，陶出知陳州，謝章詆宰相不已，執政議再貶陶。公言：「陶誠可罪。然陛下欲廣言路，屈己受陶，而宰相獨不能容乎？」乃已。

略云：竊聞政府以王陶《謝上表》語言狂率，恣爲詆毀，欲乞重有責降。臣伏見仁宗皇帝以來，委政宰輔，宰輔之權誠爲太重。今若又以表文爲詆毀，重加責降，臣恐人主之權益去，大臣之勢

❶「彊」，原作「疆」，據四部叢刊本《溫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三十六《聽斷書》改。

遂成。興衰之譏，❶于此乎在。伏乞于宰臣進呈之際，諭以躁人之言不足深責，前已斥外，豈可更加貶責？若其再三執奏，則正色語以王陶前作中丞，譏切朕躬，不無過敢之語，朕亦未嘗加怒，欲以開廣言路。豈可觸犯卿等，必欲再三責降方爲快意耶？此非欲保全王陶，欲使臣僚知陛下英武，他日大臣儻有欺妄，臣下敢言之耳。

按：公疏中口口不滿魏公，豈非以其剌義勇事太固執耶？然王陶謂魏公跋扈，實出小人傾險，覬居重位，非如唐子方于文潞公之比，但魏公似宜避嫌耳。而吴奎謂宜加遠斥以保全大臣，豈可謂之阿附哉？乃公于王陶則曲爲寬假，于魏公則責賢者備。幸逢魏公大度，于公始終無嫌間。若荆公，當不免虎口矣。

六月三日，論王廣淵。

略曰：「臣待罪憲府，受任以來，于今踰月，而寂無所糾，誠負大恩。伏見直龍圖閣兼侍讀王廣淵，傾巧姦邪，交結近侍。乞盡奪去職名，除一遠地監當。」已而以舊職出知齊州，仍賜章服。公言：「如此乃是賞之，非斥之也。乞依臣前奏，并去比來章服。」

論郭昭選等不宜除閤門祇候。

略曰：國初草創，天步尚艱。故即位之始，必以左右舊人爲腹心耳目，近遂踵爲故事。凡東宫僚吏一概超遷，謂之隨龍。夫閤門祇候，在文臣爲館職，

❶「譏」，當作「機」，參見四部叢刊本《温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三十六《乞不更責降王陶劄子》。

豈可使厮役爲之？又聞因昌王入言，得此特旨，此尤不可。陛下之于昌王，但當極其友愛。至爵賞權柄，當決之聖心。昌王亦不當關預，陛下亦不當聽從。漢館陶公主爲子求郎，明帝且不許，況爲他人求官職乎？

六月十一日，論高居簡不宜仍句當御藥院，乞加竄逐。

略曰：「祖宗以御藥一職最爲親密，至内殿崇班即令出外。蓋以日月寖久，官資稍高，防其憑恃威靈，竊弄權柄，慮至深遠。伏見高居簡工讒善佞，久處近職，罪惡甚多，宜亟行竄逐。或聞陛下欲待居簡自求引退，此特以待國之大臣、耆年有德者則可爾，豈所施于閨閤小臣？彼自託宮禁，譬如狐鼠依憑城社，豈肯離去？伏望陛下送居簡付所司，明治其罪，以彰至公之道。」章五上，上爲盡罷寄資内臣，居簡亦補外。

按：宋之法制如此，豈復有明季宦官之禍。況宋制内官極品不過云内殿崇班，而明乃有司禮、秉筆之稱，以絲綸之柄寄于閹寺之手，紀綱安得不倒置哉！

六月十七日，言振贍流民。

略曰：臣竊見朝廷差官支撥粳米，給河北經過流民。大人一斗，小人五升，仍告諭在京難以住泊，令速往豐熟州軍存活者。臣竊恐朝廷此舉有損無益。何則？民之去來，視乎利害。若京師可以住泊，雖驅之亦不肯去；若外州可以存活，雖留之亦不肯止。固非口舌所能告諭。今京師差官散米，

恐河北饑民未流移者聞之，亦且誘引入京。京師之米有限，而河北饑民無窮。既而無米可給，則不免聚而餓死。一斗、五升之米止可延數日之命，豈能濟其饑饉之厄哉？夫民非樂去其鄉，直以豐稔之歲，粒米狼戾，公家既不肯收糴，私家又不敢積蓄。上下偷安，莫爲久計。一遇水旱，則索然無以相救。加之監司、守宰多不得人，增無名之賦，興不急之役，民無以爲生，遂不免有四方之志，委其累世之業，相攜就道。若所詣之處復無所依，進退失據，彼老弱不轉死溝壑，壯者不起爲盜賊，將安歸乎？以臣愚計，莫若謹擇公正之人爲監司，察守宰不勝任者易之，然後多方那融斛斗，先振土著農民。若富室有蓄積者，官給印曆，聽其舉貸，量出利息。候豐熟之日，官爲理索，示以必信，不可誑誘。則將來百姓爭務蓄積，而饑民知有可生之路，自然不棄舊業，浮游外鄉。居者既安，則行者思返。縣縣皆然，豈得復有流民哉？臣向謂王者以天下爲家，不可使惻隱之心止于目前者，此也。

按公此疏，則貧民舉債，富民取息，官且代爲清理，是勸富民積蓄，而使貧民有可生之路也。荆公乃惡其兼并，而欲以青苗代之。夫使民與民交易，雖兼并不至甚病，而況又有官法以持之。若使官與民交易，則有州縣之抑配、吏胥之侵尅、里正之追呼、官府之敲朴，如以石壓卵，其勢立碎，患不可同年語矣。且官出印曆，則富民不敢重取利，貧民亦不敢

不思償。又此止行于凶歲，非如青苗之法，歲歲必欲取四分之息也。其利害之相去，不較然遠哉！本朝上蔡張沐爲内黄令，歲饑，勸民富出貸，令俟豐熟日出息以償。未幾，富民争出粟，縣遂以濟。張清恪公伯行《救荒事宜》亦云：「勸諭蓄積之家，許行出利，借貸與人，候豐熟日償還。如有姦猾之人不肯償還者，官爲理索追比，不令逋欠。」是近世名賢猶有舉行公之遺意者。

七月二十七日，論王中正不可句當御藥院。

略曰：伏見陛下盡罷寄資近臣高居簡等令補外，中外欣然。尋聞復留陳承禮、劉有方二人，又以王中正句當御藥院。是去一居簡，得一居簡也。中正素聞姦猾，頗好招權。又聞陛下好令内臣采訪外事及羣臣能否。夫陛下有腹心耳目、股肱之臣，天下之事何患不知？今乃深處九重之内，采道聽塗説之言，納曲躬附耳之奏哉？是讒邪得以逞其愛憎，而陛下爲之受其譏謗也。聞中正差往陝西，知涇州劉涣等曲加諂奉，鄜延路鈐轄吴舜臣違失其意。俄而涣等進擢，舜臣降黜。是中正弄權，已有明驗。外議又言：「山陵禮畢，韓琦必求引退，兩府當有遷補。」萬一有無廉恥之人，或陰結此屬以求進用。此治亂安危之本，不可不察。

《論王中正第三劄子》。

略云：伏奉手詔：「王中正等事，得之何人？」臣蒙恩擢御史中丞，凡與賓客

語言，無不詢訪時事，率皆奏陳。此事臣得之賓客，前後非一人。至事之有無，唯陛下知之。若無，臣不敢避妄言之罪。萬一有之，不可不戒。

八月八日，英宗靈駕發引。二十七日，葬永厚陵。公奉敕充山陵儀仗使，賜絹一百匹、錢二百貫充盤纏。二十九日，降中使賜䈱金五十兩、銀合重三十兩。三上章辭，從之。

九月八日，論石椁。

略曰：永厚陵皇堂，卷畚石四重，其二重並寄枋木之上。陛下孝心深遠，以爲枋木終歸朽腐，儻異日石隕墜，于梓宮非便。發自聖謀，欲爲石椁。而修奉山陵都護宋守約、鈐轄張若水乃敢百端沮難，令石匠作頭供狀稱：「進入梓宮後，連夜造作，計二十四時辰方得了畢。如別差人定奪，能先得了當者，甘軍令不辭。」是致日期皆曾改移。臣目覩内臣黃懷信用夷牀、澀牀等下梓宮，數刻之間，安厝已畢。乃知守約等欺罔挾詐。乞嚴行責降，遇赦不原。黃懷信宜優與酬奬。

論衙前。

略曰：近下詔書，以州郡差役之煩，使民無敢力田積穀，求致厚産，令中外臣僚詳定利害奏聞者。臣見國家以民間苦里正之役，改置鄉户衙前。又以諸鄉貧富不同，乃立定衙前人數，選物力最高者一户補充。行之十年，民困愈甚，富者反不如貧，貧者不敢求富。其故何也？向差里正，例有更番。借使鄉有上等十户，一户應役則九户休息，可以耑意營生。今衙前乃一概差遣，

其有力人户常充重役，自非家計淪落，則永無休息之期。以爲抑强扶弱，寬假平民，殊不知富者既盡，則貧者亦必不免。是使日削月朘，磨滅消耗，不至民窮而爲盜賊不止也。又里正止管催税，人所願爲。衙前所管官物，乃有破壞家産者。是民之所苦在衙前，不在里正。今廢里正而存衙前，是廢其所樂而存其所苦也。臣嘗行村落中，見農民生具甚微。問其故，皆曰「不敢爲也」。今欲多種一桑，多置一牛，蓄二年之糧，藏十匹之帛，鄰里已目爲富室，指抉以爲衙前矣。況敢益田疇、葺廬舍乎？臣聞其言，愍焉傷之。安有聖帝在上，使民不敢爲久生之計？伏望特下指揮，令州縣相度上件里正衙前與鄉户衙前，各具利害奏聞。隨其所便，别立條法，庶令百姓敢營生計。

此荆公僱役之法所由始也。其法分民之貧富爲五等輸錢，名免役錢。若官户、女户、寺觀、單丁、未成丁者，亦等第輸錢，名助役錢。先是，州縣雇直多少，隨户等均取雇直，又增取二分以備水旱，謂之免役寬賸錢。

當時以衙前爲重役，當之者無不破家竭産。韓絳爲江南東西路安撫使，爲五則衙前奏行之，民以爲便。及爲三司使，首建議除鄉役及弓手與蠲除外，其餘並出錢，品官不必充役，而無業之民得以應募。荆公領條例司，深以爲然，遂推廣衙前之法以及他役，上下皆以爲便。范忠宣獨憂之曰：「民力自此愈困矣。」或

曰：「每歲差夫一丁費萬錢。今以七千免一丁，又免百姓奔走執役，豈不便乎？」公曰：「每歲差夫雖曰萬錢，然隨身者不過三千，又得一丁就食于官。今免夫所出七千盡歸于官矣，民又坐食于家。蓋力者身之所出，錢者非民所有。今捨所有而征所無，民安得不病？此一事，富民不親執役者以爲便，窮民有力而無錢者非所便也。又況差夫必計其的確合用之數，縱使所差倍其所役，則力愈衆，民愈不勞。今若出錢免夫，雖三分之二亦可取十分免夫錢，其弊無由致察。又從來差夫不及五百里外，今免夫錢無遠不届，若遇掊克之吏，則爲民之害，無甚于此。」

九月二十四日，論横山。

略曰：「臣聞有邊臣言：『趙諒祚部將輕泥嚷側欲以横山之衆攻取諒祚，朝廷許令招納。』臣竊唯諒祚雖時有偃蹇，然猶稱臣奉貢，未敢顯然自絶。今乃誘其叛臣以圖之，恐邊事之興，由此而始。嚷側自程戡在鄜延時已有聲聞，云欲歸降。迄今數年，朝廷屢召邊臣與之謀議，安有虜中全不覺悟，寂無誅討者？臣竊疑其内挾詐謀，或者諒祚久懷逆計，以朝廷待之恩禮優厚，無因而發，故遣其部將詐降以卜之。若朝廷受之，則將歸曲而責直，得爲以背叛之名。或者使其部將詐言勢孤力弱，不能獨制諒祚。乞朝廷遣將出師爲助，而陰設伏兵以徼大利。此二者皆未可知，若一有之，則今日受之，正墮其計中矣。縱使嚷側實有降心，蓋亦

私有忿恨，或別負罪慝，反側不安，欲藉大國之威，其所部之民未必肯盡從也。雖其自言權勢之强，甲兵之盛，蓋亦自誇以求售，實未必然。借令實能舉兵以敵諒祚，戰而勝之，則是滅一諒祚，生一諒祚也。若其不勝，必引其餘衆南奔中國。諒祚悉其境内之民以追之，怒氣直辭，長驅入塞。當是之時，非口舌文移所能解。臣恐朝廷不唯失信于諒祚，又將失信于嚷側也。若嚷側餘衆無幾，猶可以縛而送之，以緩諒祚之兵。然形迹已露，諒祚必叛無疑也。若嚷側餘衆尚多，還北不可，入南不受，窮無所歸，必將突據邊城，以救其命，更爲中國之患。陛下不見侯景之事乎？今内郡無一年之蓄，左藏無累月之財，民間貧困，十室九空，小有水旱，則化爲流殍。戎事不講，將帥乏人，士卒驕惰，教閱稍頻則愠懟怨望，給賜小稽則揚言不遜，被甲行數十里則喘汗不進，遇鄉邑小盜則望塵奔北。國勢如此，乃欲挑陸梁之虜，不亦殆乎？爲今之計，莫若且勤内治，俟百職既舉，庶政既修，百姓既安，倉庫既實，將帥既選，軍法既立，士卒既練，器械既精，然後唯陛下之所欲爲。今八者無一，而輕信狂謀詭辭，臣恐不止爲邊境之憂而已。願陛下深留聖思，毋貽後悔。」不聽。

時朝廷遣將种諤發兵迎之，取綏州，得户萬五千，兵萬人，費六十萬萬。夏人誘殺知保安軍楊定，西方用兵自此始。

按：《行狀》及《綱目》、《通鑑》皆云

「西戎部將嵬名山」，此云「輕泥嚷側」，小異。

二十七日，論不得言赦前事。

略云：伏覩手詔，中外言事、按察官司不得以赦前事舉劾。臣唯按察之官以赦前事興起獄訟，枉繫平民，禁之誠爲大善。至御史言事之臣，恐難一例。何則？御史主于糾摘姦邪。姦邪之狀，非一日所爲。國家數下赦令，一歲或至再三。若赦前舉不得言，則可言者無幾矣。萬一朝廷誤用姦邪之臣，御史欲言則違今日之詔，不言則陛下何從知之？臣恐言者得以箝口偷安，姦邪得以放心不懼，非國家之利。伏乞追改前詔，除去「言事」兩字。

論張方平不宜參知政事。

略云：伏見陛下用翰林學士承旨張方平參知政事。方平姦邪貪猥，衆所共知。兩府係國安危，苟非其人，爲害不細。臣職在繩糾，不敢塞默。

復除翰林學士兼侍讀學士。

初，公論張方平不協物望，難居政府。帝不從，故罷公中丞，仍還經帷。通達銀臺司呂公著封還除目，曰：「光以舉職賜罷，是爲有言責者不得盡其言也。」詔以告直付閤門。公著又言：「制命不由門下，則封駁之職因臣而廢，願理臣之罪。」帝曰：「所以徙光者，賴其勤學耳，非以言事故也。」

是月，王安石亦除翰林學士。

按：《行狀》不載論張方平事。蓋方平素與蘇洵游，坡公爲之諱也。

十月一日，再論張方平。

略曰：臣近上言張方平事，未蒙施行，

尋聞除臣翰林學士兼侍讀學士。若臣所言果是，則方平當罷政事。若其非是，則臣爲譖毁忠賢，亦當遠貶。今兩無所問，而臣復加美職，未曉所謂。伏望察臣前言方平事爲是爲非，早賜施行。所有新命，未敢祇受。方平尋以父喪罷。

《温公日録》云：延和登對，論張方平。上作色曰：「朝廷每有除拜，衆言輒紛紛，非朝廷好事。」光曰：「此乃朝廷好事也。知人，帝堯所難。況陛下新即位，萬一用姦邪，臺諫循默不言，陛下何從知之？此乃非朝廷好事也？」

初二日，乞免翰林學士，不許。

略曰：臣奉聖旨，令讀《資治通鑑》。其書卷帙尚少，須日逐編修，史籍繁多，恐難應奉禁林文字。乞免翰林學士一職。伏蒙宣諭，但權免學士院文字。臣退自唯念，若取學士之名以自榮，而不供學士之職，素餐孰甚于此？伏乞遂其私願，只以侍讀學士耑修《資治通鑑》。材器稍宜，職業無曠，不勝幸甚！

甲寅，初赴經筵，讀《資治通鑑》。帝預製序文，面賜公，令候書成寫入。又賜潁邸舊書二千四百二卷。

《温公日録》云：甲寅，予初赴經筵，上手書《資治通鑑序》以授光。光受讀，降再拜，讀《三家爲諸侯論》。上顧禹玉等，稱美久之。

壬申，譔《武陽縣君程氏墓誌銘》。東坡、潁濱之母。

十二月，上《類篇》四十五卷。

《序》云：雖有天下甚多之物，苟有以

待之，無不各獲其處。夫字書之于天下，可以爲多矣。然而從其有聲也，而待之以《集韻》。凡字之以聲相從者，無不得也。從其有形也，而待之以《類篇》，凡字之以形相從者，無不得也。既盡之以其聲，而又究之以其形，而字書之變乃曲盡。蓋景祐中諸儒始受詔爲《集韻》之書。既而以爲有形存而聲亡者，不可以得于《集韻》，于是又詔爲《類篇》，凡累年而後成。以《説文》爲本，而其例有九，凡十四篇，《目録》一篇。每分上、中、下，總四十五卷，文三萬一千三百一十九，重音二萬一千八百四十六。

熙寧元年戊申　公年五十歲

公任翰林學士兼侍讀學士。

《言行録》：呂晦叔曰：「昨使契丹，北中接伴問副使狄諮曰：『司馬中丞今爲何官？』諮曰：『今爲翰林兼侍讀。』曰：『不爲中丞耶？聞是人甚忠亮。』」

二月丙午，公登對，乞一州。上不許，曰：「君子、小人皆知卿方正。呂公著使契丹，亦問：『有司馬光者，其人甚方正，今爲何官？』名爲夷狄所知，奈何出外？」初，公罷御史中丞，契丹因問公著以公何不爲中丞。公著歸告于上，故上知之。《長編》。

公方登對時，上問曰：「召還韓維，如何？」公曰：「韓維、陳薦，忠厚方正者也。呂誨與傅堯俞、范純仁、呂大防，皆中正之臣也。願陛下常識其名。」范忠宣《言行拾遺》。

《謝賜資治通鑑序》。

略云：褒貶是非，古人有所未至。造

端立意，愚臣不能自言。陛下一賜指陳，涣然冰釋。至于「博而得其要，簡而周于事，典刑之總會，册牘之淵林」，臣實何人，克堪斯語？

三月二十一日，辭免館伴。

略曰：人之材性，各有能否。臣講讀經史，麤有可采，而應對賓客，實非所長。向以名犯北朝諱，元不曾接伴，亦不曾奉使。兩朝事體，正如牆面。加以稟性昏戆，恐言語之際，必有遺忘差錯，或漏洩機事，或抵觸使人，恐貽朝廷之憂。伏乞于兩制中别差人館伴，貴無闕誤。

《議謀殺已傷案問欲舉而自首狀》。

知登州許遵奏：婦人阿云于母服内與韋阿大定婚，❶後嫌韋阿大，夜間就田中用刀斫傷。縣尉令弓手句到，問：「是你斫傷本夫？實道來，不打你。」阿云遂從實招。刑部、大理寺皆作謀殺已傷，當婦絞。遵上議：「準律，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婦當減二等，不當絞。」詔下公與王安石定奪。安石以爲遵議是，後朝廷竟從安石議。

公上議略云：凡因犯他罪，本無殺傷之意，不得已致有殺傷者，佗罪雖得首原，殺傷不在首例。其直犯殺傷，更無他罪者，唯未傷則可首，但係已傷皆不可首也。豈可以謀與殺分爲兩事，欲以謀爲所因之罪得以首原乎？況阿云嫌夫醜陋，親執腰刀，就田野中因其

❶「服」，當作「腹」，參見明刻本《司馬太師温國文正公傳家集》卷四十。

睡寐，斫近十刀，斷其一指。初不陳首，直至官司執録，將行拷打，勢不獲已，方肯招陳。情理如此，有何可憫？遵更爲之伸理，欲令今後有如此之類，並作減二等斷遣。竊恐賊殺横行，良民受弊，非法之善者也。許遵所奏不可聽許。臣與王安石各有所見，難以同共定奪，乞朝廷特賜裁酌施行。

權知審官院。

七月十七日，請不受尊號。

宰臣曾公亮等請上尊號，公例當答詔。上疏言：尊號起于唐武后、中宗之世，原非令典。先帝治平二年辭尊號不受，天下莫不稱頌。末年有謟臣建言：「國家與契丹常有往來書，彼有尊號而我獨無，以爲深恥。」于是羣臣復以非時上尊號。昔文帝時，單于自稱「天地所生日月所置匈奴大單于」，未聞文帝復爲大名以加之也。願陛下不允所請，仍令更不上表。

上大悦，手詔答公：「朕方以淫雨、地震，實憂被此鴻名，有慚面目。況在諒陰，亦難當是盛典。卿可善爲答辭，使中外知朕至誠，非欺衆邀名者。」遂終身不復受尊號。

八月九日，乞聽宰臣等辭免郊賜。

時執政以河朔災傷，國用不足，乞今歲親郊，兩府不賜金帛，送學士院取旨。公言：「兩府所賜，以匹兩計止二萬，未足以救災。乞自文臣兩省、武臣宗室刺史以下，[1]皆減半。」

[1] 「下」，當作「上」，參見四部叢刊本《皇朝文鑑》卷一百三十七蘇軾《司馬温公行狀》。

十一日，邇英奏對。

八月十一日，進讀已，上問：「河北災變，何以救之？」公對曰：「饑年難得者唯穀。若降金帛令配賣以收糴，則重增煩擾，且糴之亦無所得。」上曰：「已令漕五十萬石矣。」對曰：「瀛州損百五十萬，今所漕僅能補三分之一。」上曰：「然則奈何？」對曰：「水所不及州縣頗稔，可糴。又汴流未絶，可多漕江淮之穀以濟之。」上又問：「諫官難得人，誰可者？」對曰：「臣賤官，何敢薦人？」上固問之，對曰：「臣倉猝不能記，容臣退而密奏。」上因論治道，言州縣長吏多不得人。對曰：「天下三百餘州，擇之誠難。但能擇十八路監司，使各擇所部知州，知州擇所部知縣，則得人多矣。不可但取資敘及酬獎爲之。」上又問：「兩府辭郊賚，于事何如？」對曰：「臣已有奏狀，乞更博訪近臣，裁以聖意。」上曰：「誰不同？」對曰：「臣獨有愚見，他人皆不以爲然。」上曰：「朕意亦謂當聽其辭乃所以成其美，非薄之也。然減半無益，不若盡聽之。」對曰：「求盡納者，人臣之志。賜其半者，人主之恩也。」後數日，公與王禹玉、王介甫同進呈《郊賚劄子》于延和殿。公言：「節用當自貴近始，宜聽兩府辭賚。」介甫曰：「昔常衮辭賜饌，時議以爲衮自知不能，當辭位，不當辭禄。今郊賚所費無幾，惜之徒傷國體。且國用不足，非當今之急務也。」公曰：「衮辭禄，不猶賢于持禄而固位者乎？國家自真廟之末，用度不足，近歲尤甚，何得言非

急務？」介甫曰：「不足，由未得善理財之人故也。」公曰：「善理財者，不過頭會箕斂，以盡民財。民窮爲盜，豈國之利？」介甫曰：「不然。善理財者，不加賦而國用足。」公曰：「天下安有此理！天地所生，財貨百物止有此數，不在民則在官。此不過設法陰奪民利，其害甚于加賦，乃桑弘羊欺武帝之言，司馬遷書之以譏武帝之不明耳。豈可據以爲實？」介甫曰：「國初趙普等爲相，賞賚或以萬數。今郊賚不過三千，豈足爲多？」公曰：「普等運籌帷幄，以萬數不爲過。今助祭不過奏中嚴外，辨沃盥，奉帨巾，有何功而得比普等？」争論久之。禹玉曰：「司馬光、王安石各執一見，言俱是，唯陛下裁擇。」上曰：「朕意亦與光同。今且以不允答之。」是日，適會介甫當制，遂引常衮事責兩府，兩府亦不復辭。明日，邇英講讀罷，獨留介甫與語。兩府不敢先出以俟之，至晡後乃出。不數日，介甫參知政事。

是日，舉諫官。

略曰：臣今日面奉聖旨，使采訪可爲諫官者。臣退自思忖，言事官以三事爲先：第一不愛富貴，次則重惜名節，次則曉知治體。具此三者，誠亦難得。伏見三司鹽鐵副使吕誨，累居言職，不畏彊禦，❶再經謫降，執節不回。侍御史吕景，外貌和厚，内守堅正，見得知恥，臨義不疑。于臣所知，此兩人似堪

❶「彊」，原作「疆」，據四部叢刊本《温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三十九《舉諫官狀》改。

其選。

兼史館修撰。

十一月，奉敕與張茂則同相視二股河及生隄利害。

是年六月，河溢恩州，又決冀州，北注瀛。七月，又溢瀛州樂壽埽。都水監丞李立之請于恩、冀、深、瀛等州創生隄三百六十七里以禦河。而河北都轉運使言：「當用八萬三千餘人，役一月成。今方災傷，願徐之。」迺詔公乘傳相度四州生隄，回日兼視二股河利害。《宋史·河渠志》。

甲午，公入辭，因請河陽、晉、絳。上曰：「汲黯在朝，淮南寢謀。卿未可去也。」《長編》。

司馬太師温國文正公年譜卷之五

錫山顧棟高輯
吴興劉承幹校

熙寧二年己酉　公年五十一歲

公任翰林學士兼侍讀學士，權知審官院。

春正月，公入對，請用都水監丞宋昌言策，於二股之西置上約，擗水令東。俟東流漸深，北流淤淺，即塞北流，放出御河、胡盧河，下流以紓恩、冀、深、瀛以西之患。《宋史·河渠志》。

初，商胡決，河入魏之北，至恩、冀、乾、寧入於海，是謂北流。嘉祐八年，河流決於魏之第六埽，遂爲二股，東至德、滄入於海，是謂東流。時議者多不同，李立之力主生隄，帝不聽，卒用昌言說，置上約。

三月，公入奏：「治河當因地形水勢，若强用人力，横立隄防，則逆激旁潰，不唯無成，仍敗舊績。臣慮見東流已及四分，急於見功，遽塞北流。而二股分流，十里之内，相去尚近，況地勢復東高西下，若河流并東，一遇盛漲，水勢西合入北流，則東流遂絶。或於滄、德隄埽未成之處決溢横流。雖除西路之患，而害及東流，非策也。宜專護上約及二股隄岸。若今歲東流止添二分，則此去河勢自東。候至八分以上，河流衝刷已闊，滄、德隄埽已固，自然北流日減，可以閉塞，兩路俱無害矣。」《宋史·河渠志》。

譔《右班殿直傅君墓誌銘》。堯俞之祖。

夏四月，公復與張鞏、李立之、宋昌言、呂大防、程昉等行視上約。

時北京留守韓琦上言：「今歲兵夫數少，向日緣二股及嫩灘闊千一百步，是以可容漲水。今截去八百步有餘，則將東大河於二百餘步之間。下流既壅，上流湍怒，又無兵夫修護隄岸，其衝決必矣。況自德至滄皆二股下流，既無隄防，必侵民田。設若河門束狹，不能容納漲水，上、下約隨流而脱，則二股與北流爲一，其患愈大。況恩、深州所創生隄，其東則大河西來，其西則西山諸水東注，腹背受敵，兩難捍禦。望速遣近臣至河所集議。」帝在經筵以琦疏諭公，命同張茂則再往相視。《宋史·河渠志》。

再使河北，有詩云：「桑麥青青四月初，皇華使者又脂車。爲臣豈得辭王事，只向金鑾坐讀書。」蓋此時正以翰林學士脩《通鑑》也。

公入奏：「二股河上約並在灘上，不礙河行。但所進方鋸牙已深，致北流河門稍狹。乞減折二十步，令近後仍作蛾眉埽裹護。其滄、德界有古遥隄，當加葺治。所脩二股本欲疏導河水東去，生隄本欲捍禦河水西來，相爲表裏，未可偏廢。」帝謂二府曰：「韓琦頗疑修二股。」王安石曰：「異議者，皆不攷其事實故耳。」《宋史·河渠志》。

五月，譔《右屯衛大將軍令邦墓誌銘》。

六月，論召陝西邊臣。

略曰：臣任御史中丞日，聞國家招納夏國降民，曾上章言其不可。俄而种諤等起綏州之役，楊定爲夏虜所殺，陝

西騷然，困於醜戎。朝廷謫降諤等以謝夏虜，方能得其稱臣，復奉舊約。今使者尚未返命，聞陛下復召諤等引對，不知陛下欲何所興爲？夫匹夫不守信義，猶見輕於鄉黨，況於王者臨撫四夷？前日种諤棄百年之信，興兵掩其不備，僅能得不食之地百餘里、饑虜萬餘人。今地則歸之虜庭，民則逃散略盡，其爲失策，豈不昭然？況目今瘡痍未復，憂患未弭，虜疑忌中國，警備已嚴，怨毒之心蓄而未發。諤等乃欲復爲前日所爲，臣恐其兵連禍結，不可救解，非獨邊鄙之患也。伏望陛下深念。

撰《虞部郎中李君墓誌銘》。諱某，公從母之夫。

論風俗。

略曰：國之致治在於審官，官之得人在於選士。竊見近歲士大夫好爲高奇之論，喜誦老莊之言，流及後生，口誦耳剽。有讀《易》未識卦、爻，已謂《十翼》非孔子之言。讀《禮》未知篇數，已謂《周官》爲戰國之書。讀《詩》未盡《周南》、《召南》，已謂毛、鄭爲章句之學。讀《春秋》未知十二公，已謂三傳可束之高閣。其科場舉人發口秉筆，動言性命，流入老莊，縱虛無之談，騁荒唐之詞。以此獵取科第，禄利所在，如水赴壑。若不嚴加禁遏，用此舉選，臣恐向去任官之士，皆何晏、王衍之徒，而正始、永嘉之弊，將復見於今矣。伏望戒勵中外，仍指揮禮部貢院先曉示進士：「若有僻經妄説，言涉老莊者，雖復文辭高妙，亦行黜落。」庶不致

疑誤後學，敗亂風俗。

按：所謂好爲高奇、喜誦老莊者，則荆公其人也。一出而已敗壞風俗若此，所謂「生於其心，害於其政」者歟！

八月五日，上《體要疏》。

略曰：臣聞爲政有體，治事有要。自古聖帝明王垂拱無爲而天下大治者，因此道也。竊見陛下踐祚以來，孜孜求治，於今三年，不遑日昃，繼之以夜，雖古之聖王有不能及。而功業未著者，殆未得其體要故也。祖宗設内外百司以相統御，使上下有序，尊卑有等。今陛下好使大臣奪小臣之事，小臣侵大臣之職，是以大臣解體不肯竭忠，小臣諉上不肯盡力。而陛下方用爲致治之本，此臣之所大惑也。夫今之兩府，皆古宰相之職。若百官之長非其人，刑賞大政失其宜，陛下當責之兩府。至於錢穀條例，此三司之事。今乃使兩府大臣悉取三司條例別置一局，聚文士數人，與之謀議改更制置，三司皆不與聞。臣恐所改更者未必勝於其舊，而徒紛亂祖宗成法，考古則不合，適今則非宜。吏緣爲姦，農商失業，數年之後，將不復振矣。且兩府於天下之事無所不總，若百官之職皆使兩府治之，則在上者不勝其勞，而在下者爲無所用矣。又監牧使主養馬，四園苑主課利。今乃使監牧使不屬羣牧司，四園苑不屬三司提舉使，則在下者各得專權自恣，而在上者不委其下，在下者不稟其上，能爲治乎？若此之類，臣竊恐似未得其體也。凡天下之事必委之本路將帥、監司、守宰，使之

自爲方略，責以成效而施其刑賞，然後事乃可集。何則？久於其任，識其人情，知其物宜，賞罰之權，足以休戚所部之人，使之信服故也。今朝廷好別遣使者，銜命奔走，旁午於道，所至徒有煩擾，未必有益。何則？事之利害，吏之能否，皆非使者所能素知，不免臨時詢采。若所詢者或遇公明忠信之人，猶僅能得其一二。或遇私闇姦險之人，則是非爲之倒置矣。非將帥、監司、守宰皆賢而使者皆愚也，累歲之講求與一朝之議論，積久之采察與目前之毀譽，精麤詳略，其勢不同故也。其有居官累歲而仍不知事之利害與人之能否，或雖知利害而不能變更，雖知能否而不能黜陟，則更當擇賢者以代其任，不當數遣使者擾亂其間，使不得行其職業也。又庸人之情，苟策非己出，則媢嫉沮壞，唯恐其成。借使使者規畫盡善，當職之人必不肯協力以成其事，返命之日必從而敗之。曰：「竭力成功，於我何有？」此所以不如毋遣之爲愈也。況今之轉運使即古使者之任，苟得其人而委之，賢於暫遣使者遠矣。若其自爲姦慝貪縱，或有所隱蔽欺妄，然後別遣使者案之。若案得其實，有罪則當刑，不才則當廢，未必但遣使者往治其任，而於當職之人無所利，亦無所廢，是又使之拱手旁觀，偷安竊祿，而在外之官舉無所用也。若此之類，臣恐似未得其體也。今朝廷之士皆曰陛下聰明剛斷，威福在己。臣竊以爲未也。夫帝王之道，當務其遠者大者。國之大事，當與公卿議之，

而不使小臣參之。四方之事，當委牧伯察之，而不當使左右覘之。儻公卿、牧伯尚不能擇賢者而任之，小臣左右獨能得賢者而使之乎？苟爲不賢，則險陂私謁，無不至矣。今陛下好於禁中出手詔指揮外事，非公卿所薦舉，牧伯所糾劾，或非次而遷官，或無故而廢罷。外人疑駭，不知所從。自以爲聰明剛斷，威福在己，臣竊以爲過矣。夫公卿所薦舉，牧伯所糾劾，其當與否皆有迹可見，責有所歸，故不敢大爲欺罔。若姦臣密白陛下，使陛下自爲聖意以行之，則威福集於私門，怨謗歸於陛下矣，安得謂之威福在陛下耶？況詔中所指揮者率非大事，至於西禁美官，邊藩將帥，省府職任，諸路監司，或姦邪貪猥之人，陛下向日所明知而斥去者，或更改官而升資，或不久復進用。然則威福之權果不在陛下，而陛下偶未之思也。陛下必欲威福在己，莫若謹擇公卿大臣明正忠信者，與之公議事之是非與人之賢否。陛下清心平慮，擇其是者而行之，非者不得復奪也。擇其賢者而用之，不肖者不能復争也。如此，則謀者舉者雖在公卿大臣，而行之用之皆在陛下，安得謂之威福不在己耶？陛下此之不爲，而顧彼之久行，臣竊恐似未得其要也。古人有言曰：「謀之在多，斷之在獨。」漢世有大政令，必下公卿大夫、博士、議郎議，天子稱制以決之。曰「丞相議是」，或曰「廷尉當是」，羣臣厭然無有不服。今陛下聽羣臣各盡其情，此誠善矣。然終不肯以聖志裁決，遂使羣臣尚勝

者以巧文相攻，辯口相濟，反覆再三，無有限極，非嘉事也。夫人主務明先王之道，而不習法令。近者登州婦人阿云謀殺其夫，重傷垂死。中材之吏皆能立辨。事已經審刑院、大理寺、刑部斷爲死罪，而前知登州許遵文過飾非，妄爲巧説。朝廷命兩制定奪者再，命兩府定奪者再，爭論縱横，至今未定。夫以田舍一婦人，委一法吏足矣。今乃紛紜至此，終於棄百代之常典，悖三綱之大義，使良善無告，姦凶得志，豈非徇其枝葉而忘其本根之所致耶？若此之類，竊恐似未得其要也。此皆衆人所私議竊歎，而莫敢明言者。臣以受恩深重，不顧斧鉞言之，唯聖明裁察。

是年春二月，王荆公參知政事，創制置三司條例使，議行新法。荆公與宰相陳升之領其事，遣八使察農田、水利、賦役於天下，又定《謀殺傷首原法》，故公言及之。

復奏，敕同張茂則及都水監官、河北轉運使相度閉塞北流利害。後公罷行，獨遣茂則。

先是，七月中二股河通快，北流稍自閉。戊子，張鞏奏：「上約累經泛漲，并下約俱已無虞。東流勢漸順快，宜塞北流，除四州水患。又使御河、胡盧河下流各還故道，則漕運無壅遏，郵傳無滯留，塘泊無淤淺，復於邊防大計有利，歲減費不可勝數。唯是東流南北隄防未立，閉口修隄，工費宜預備。望選習知河事者，與臣等熟議以聞。」

八月己亥，公入辭，言：「鞏等欲塞二股河北流，臣恐勞費未易。幸而可塞，則東流淺狹，隄防未全，必致決溢。是移恩、

冀、深、瀛之患于滄、德等州也。宜俟三二年，東流益深闊，隄防稍固。北流漸淺，薪芻有備，塞之便。」帝曰：「東流、北流之患孰輕重？」公曰：「兩地皆王民，無輕重。然北流已殘破，東流尚全。唯當併力護上約，則東流日增，北流當日減耳。」帝曰：「上約安可保？」公曰：「昨經大水而無虞，來歲地脚已牢，復何慮？且上約居河之側，聽河北流，猶懼不保，今欲橫絶使不行，庸可保乎？」帝曰：「若河水常分二流，何時當有成功？」公曰：「借使分爲二流，於張鞏等不見成功，于國家亦無所害。何則？水勢分則害小，鞏等急欲塞北流，此皆自爲其身謀，不顧國力與民患也。」帝曰：「防捍兩河，何以供億？」公曰：「分二流則勞費減半。減北流財力之半以備東流，何不可？」帝曰：「卿等至彼視之。」時東流已及六分，鞏等因欲閉斷北流，帝意嚮之。公以爲須及八分，仍須待其自然，不可施功。安石曰：「光議事屢不合，今令視河，後必不從其議，是重使不安職也。」庚子，乃獨遣茂則，罷公行。茂則奏：「二股河東流，已及八分。」張鞏等亦奏：「丙午，大河東徙，北流淺小。戊申，北流閉。」賜詔奬諭。公仍賜衣帶馬。《集》中有《謝表》。

按：元年冬十一月相視二股河，及是秋八月公入奏方略，《集》中俱未載，今據《宋史·河渠志》補入。公始則排衆議，不創生隄，專主上約。後則謂不宜預塞北流，宜待其自閉。半年之間，其言無不售者，此因勢利導，大禹所謂行所無事也。一時異

議者，非懦則躁。懦則未見成功，撓於羣議。躁則急欲集事，僥倖受賞。識不定，持之不堅也。魏公能任大事者，而亦爲此言。彼未嘗親歷，不免爲羣言所惑耳。

《續文獻通考》曰：熙寧元年六月，河決恩、冀、瀛州。二年，浚二股河以導東流，蓋司馬光請用宋昌言、程昉之議也。韓琦以爲不可，惟光力主之。七月，二股河通，大河東流，而商胡河北流稍塞。蓋東流者自滑、恩經德、滄入海之路，北流者商胡、乾寧入海之路。

十一日，論責降劉述等。

初，公與王安石爭許遵議，踰年不決。文彥博、富弼多主公説，帝方嚮安石，卒從之。至是遂著爲令，凡謀殺已傷、案問自首者，減罪二等。知雜御史兼判刑部劉述封還其詔，并率御史劉琦、錢顗共劾安石任偏見而立新議，害天下大公，願罷逐以慰天下。詔述差官取勘，琦、顗降監酒税，中外駭愕。

公上劄子，略云：謀殺已傷、自首刑名，天下皆知其非。朝廷違衆議而行之，又罪守官之人，臣恐來者皆箝口側目，以言爲諱。威福移于臣下，聰明有所壅蔽，非國家之福。伏望赦述等，更不取勘劉琦等，别除一差遣，庶稍息羣議。

撰《仁和縣君潘氏墓誌銘》。皇從姪右武衛大將軍、蓬州刺史令超之夫人。

九月壬辰，王安石薦吕惠卿爲崇政殿説書。公諫曰：「惠卿憸巧，非佳士。使安石負謗於中外者，皆其所爲也。」帝言：「安石不好官職，自奉甚薄，可謂賢者。」

公曰：「安石誠賢。但性不曉事而愎，此其所短也。又不當信任吕惠卿。惠卿真姦邪，而爲安石謀主。安石爲之力行，故天下併指爲姦邪也。近者進擢不次，大不厭衆心。」帝曰：「惠卿進對明辨，亦似美才。」公對曰：「惠卿誠文學辨慧，然用心不正。江充、李訓若無才，何以能動人主？」帝默然。《言行録》。

十月，陳升之同平章事。帝問公曰：「近相升之，外議云何？」公對曰：「陛下擢用宰相，臣愚，何敢與。」帝曰：「第言之。」公曰：「閩人狡險，楚人輕易。今二相皆閩人，二參政皆楚人，必援引鄉黨之士充塞朝廷。風俗何以更得淳厚？」帝曰：「升之有才智，曉民政邊事。」公曰：「但不能臨大節而不可奪爾。凡才智之士，必得忠直之人從旁制之，此明主用人之法也。」帝又問：「王安石何如？」對曰：「人言安石姦邪，則毁之太過。但不曉事，又執拗耳。」帝又論臺諫天子耳目。公對曰：「陛下當自擇人。今言執政短長者皆斥逐之，盡易以執政之黨。臣恐聰明將有所蔽蒙也。」上曰：「諫官難得，卿更爲擇其人。」公退，而舉陳薦、蘇軾等四人。同上。

二相、二參政。考《宰輔表》：熙寧二年，曾公亮、陳旭同平章事。曾公亮係泉州晉江人，陳旭建州建陽人，皆閩産也。二參政，謂王安石撫州臨川人，唐介江陵人，皆楚産也。夫介甫之執拗，與二公之不協物望，誠不免于譏。至唐子方之忠鯁，與介甫議論不合，至疽發背而死，而公乃以二楚人並稱，何也？此未可解。

按：旭即升之。

邇英進讀，至蕭何、曹參事。帝曰：「漢常守蕭何之法不變，可乎？」公對曰：「何獨漢也，使三代之君守禹、湯、文、武之法，雖至今存可也。漢武帝用張湯言，取高帝法紛更之，盜賊半天下。元帝改宣帝之政，而漢始衰。由此言之，祖宗之法不可變也。」後數日，呂惠卿進讀，因言：「先王之法，有一年而變者，正月始和，布法象魏是也。有五年一變者，巡狩考制度是也。有三十年一變者，刑罰世輕世重是也。前日光言非是。其意以諷朝廷，且譏臣爲條例司官耳。」公曰：「布法象魏，布舊法也，何名爲變？諸侯變禮易樂者，王巡狩則誅之，不自變也。刑新國用輕典，亂國用重典，是爲世輕世重也，非變也。且治天下譬如居室，敝則修之，非大壞不更造也。公卿侍從皆在此，願陛下問之。三司使掌天下財，不才而黜之可也，不可使執政侵其事。今爲制置三司條例司，何也？宰相以道德佐人主，安用例？苟用例，則胥吏足矣。今爲看詳中書條例司，何也？」惠卿不能對，則詆公曰：「光爲侍從，何不言？言而不從，何不去？」公作而答曰：「是臣之罪也。」上曰：「相與論是非耳，何至是。」講畢，賜坐户外，帝命徙坐户内，左右皆避去。帝曰：「朝廷每更一事，舉朝訩訩，何也？」公曰：「青苗出息，平民爲之尚能蠶食下户，至飢寒流離，況縣官法令之威乎？」惠卿曰：「青苗法，願取則與之，不願不强也。」公曰：「愚民知取

債之利，不知還債之害，非獨縣官不强，富民亦不强也。昔太宗征河東，立和糴法，時斗米十餘錢，民樂與官爲市。其後物貴而和糴不解，遂爲河東世世患。臣恐異日之青苗亦猶是也。」上曰：「陝西行之久矣，民不以爲病。」公曰：「臣陝西人也，見其病，不見其利。」上曰：「坐倉糴米何如？」坐者皆起，曰：「不便。上已罷之，幸甚！」帝曰：「未罷也。」公曰：「京師有七年之儲，而錢常苦乏。若坐倉糴米，錢益乏，米益陳，奈何？」惠卿曰：「坐倉得米百萬斛，則省東南百萬之漕。以其錢供京師，何患無錢？」公曰：「東南錢荒而米狼戾。今不糴米而漕錢，棄其有餘，取其所無，農末皆病矣。」侍講吴申起曰：「光言，至論也。」公曰：「此皆細事，不足煩人主。但當擇人而任之，有功則賞，有罪則罰，此陛下職也。」帝曰：「然。」公趨出，帝曰：「卿得毋以惠卿之言不樂乎？」公曰：「不敢。」《行狀》。

司馬君實與吕吉甫在講筵，因論變法事，至於上前紛拏。上曰：「相與論是非，何至乃爾？」既罷講，君實氣貌愈温粹，而吉甫怒氣拂膺，移時尚不能言。人言一個陝西人，一個福建子，怎生廝合得著。《道山清話》。

七日，再舉諫官。

略曰：昨日面奉聖旨，令臣采訪可任諫官者。伏見龍閣直學士陳薦，❶忠厚

❶「龍」下，當有「圖」字，參見四部叢刊本《温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四十一《再舉諫官劄子》。

質直。直史館蘇軾，曉達時務，勁直敢言。職方員外郎王元規，志操堅正，居官皆著風迹。集賢校理趙彦若，平居恂恂，遇事剛勁。此四人者臣所素知，竊謂可備諫職。

八日，乞優賞宋昌言。略曰：臣去冬奉敕相度二股河及生隄利害。當時都水監丞宋昌言建議，欲於二股河口兩岸置立上約，擗水令入東流。候東流漸深，北流淤淺，即閉塞斷北流，放出御河、胡盧河下流，以除恩、冀、深、瀛四州以西水患。臣等具此利害奏聞，蒙朝廷聽許。同列以策非己出，百端沮毁，謂必不可成，不如併力脩生隄。賴聖明剛斷，必使修置上約。今秋擗攔水勢一併入東流，其北流尋以閉斷，雖頗漂損近東滄、德等州，然恩、冀、深、瀛以西州軍蒙利亦爲不少。昌言不可謂之無功矣。今若與向稱二股河不可成者一例受賞，臣恐無所沮勸。設使向者修置上約不成，或背了二股併入北流，其同列豈肯分昌言之罪哉？望與復舊官外，更别加酬奬。

十一月，撰《華陰侯仲連墓誌銘》。魏恭憲王元佐之曾孫。

撰《皇從姪右屯衛大將軍士虬墓記》。

熙寧三年庚戌　　公年五十二歲

公任翰林學士兼侍讀學士，差知審官院。

正月，公子康以明經登上第。康時二十一歲。與王禹玉、范景仁、宋次道之子同時登科。公有《和景仁瓊林席上偶成》詩。

念昔瓊林賜宴歸，綵衣綵綬正相宜。將雛雖復慰心喜，負米翻成觸目悲。

殿角花猶紅勝火，樽前髮自白如絲。
桂林衰朽何須恨，幸有新枝續舊枝。

康釋褐試祕書省校書郎、耀州富平縣主簿，公奏留國子監聽讀。

二月六日，再乞資蔭人試經義。

略云：臣先曾起請資蔭人初授差遣者，更不試詩，只試《孝經》、《論語》大義三道，未蒙施行。今復差知審官院，竊見試詩一首，實爲無益。無論假手於人，就得沈、宋、曹、劉，有何所用？《孝經》、《論語》其文雖不多，而立身治國之道盡在其中。即未能踐履，亦使知有周公、孔子仁義禮樂，豈可與一首律詩爲比哉！

十一日，乞不揀退軍置淮南。

略曰：臣聞朝廷欲揀禁軍年四十五以上減下請給，并其妻拏徙置淮南就食。❶臣唯禁軍皆生長京師，親婭聯布，年四十五未爲衰老。一旦別無罪負，徙置淮南，恐人情惶惑，大致愁怨，意外之變不可不防。梁分魏博之兵，致張彦之亂，此近事之可鑒者也。況兵士本欲備禦邊陲，今淮南非用武之地，虚設禁兵，亦爲無用。萬一邊陲復有警急，必更求益兵，廣加招募。是棄已經教閲經戰之兵，而坐收市井畎畝之人，欲減兵而冗兵更多，欲省費而大費更廣，非計之得者也。伏願且依舊法，禁軍減充小分，復不任者放充百姓，聽使在京居止，但勿使老病尚占名籍。人情既安，於事爲便。

❶「拏」，當作「孥」，參見四部叢刊本《温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四十一《乞不揀退軍置淮南劄子》。

河北安撫使韓琦請罷青苗法。帝感悟，下其章執政，諭令罷法。安石遂稱疾求去。帝命公草答詔，有云：「士夫沸騰，黎民騷動，乃欲委遠事任，退處便安。在卿私謀，固爲無憾。朕所屬望，將以諉誰？」安石抗章自辨，帝命吕惠卿諭旨。復手札諭安石曰：「詔中二語，失於詳閲。今覽之甚媿。」安石固請罷，上固留之，獎慰良久，乃復出，而持新法益堅。

十二日，除樞密副使，固辭不拜。

初，上欲大用公，訪諸安石。安石曰：「是爲異論者立赤幟也。」及安石稱疾不出，遂有是命。

二十日，上《乞罷條例司常平使疏》。略曰：臣近蒙聖恩，除樞密副使。竊唯陛下所以用臣之意，蓋察其狂直，庶幾有補於國家。若徒以禄位自榮而不能救生民之患，則陛下亦安用之？臣見今日建畫之臣，設官則以冗增冗，立法則以苛益苛。臣先曾上疏，言不當設制置三司條例司及不當别遣使者擾亂州縣。又因經筵侍坐，言散青苗錢不便。自後朝廷更遣使者提舉諸色，實耑散青苗錢。臣竊自疑智識淺短，不足以知天下變通之務。又疑因臣之言激怒建畫之臣，使行之益力，由是閉口不敢復言。今行之纔數月，中外言者鼎沸。然所言大率皆止論今日之害，而臣所憂者乃在十年之後，非今日也。夫民之富者常借貸貧民以自饒，貧者常假貸富民以自活。雖苦樂不均，猶彼此相資以保其生。今縣官乃自出息貸民，富者不願取，貧者乃欲得之。官以多散爲功，故不問民之貧富，

各隨户等抑配。復恐以逋欠爲累，必使貧富相保。貧者督之急，則散而之四方，富者則獨償數家所負。春債未畢，秋債復來，歷年寖深，債負益重。幸遇豐稔，則併催積年所負之債。是使百姓豐凶常無休息之期也。貧者既盡，富者亦貧，臣恐十年之後，富者無幾何矣。若不幸國家有邊隅之警，凡粟帛軍需之類，將從誰取之？且常平倉乃三代聖王之遺法也，國家每遇凶年，專賴此錢穀以振濟飢民。今一旦盡作青苗錢，則豐年將以何錢平糴？凶年將以何穀賙贍？臣聞先帝嘗出内藏庫錢一百萬緡，助天下常平糴本。今無故盡散之，他日復欲收聚，何時得及此數乎？使庫物常如泉源，無有窮竭則可矣。若皆取百姓膏血以實之，安可不加愛惜，而用如糞土哉！陛下若不肯變更，以循舊貫，十年之後，富室既盡，常平既壞，帑藏又空，不幸有方二三十里之水旱，餓殍滿野，加以四夷侵犯，戎車塞路，轉餉不休。當是之時，民之羸者不轉死溝壑，壯者不起而爲盜賊，將何之矣？此時雖有知者，不能善其後。今使者争獻謀畫，各矜智巧，變更祖宗法度，非一事也。欲計畝率錢，僱人充役；決汴水種稻，澆溉民田；及欲洩三十六陂水，募人耕佃。道路之人，共所非笑。而條例司自以爲高奇之策，書以授常平使者，必欲行之。天下大小遑遑，不安其生。苟不罷廢此局，則生民永無休息之期矣。陛下誠能昭然覺悟，罷制置三司條例司，及追還諸路提舉常平、廣惠倉使

者，則太平之業，依然復故。臣雖盡納官爵，但得爲太平之民，以終餘年，其幸多矣。

二十二日，辭樞密副使劄子第五上。略云：臣以受陛下非常之知，不可全無報效，是以乞罷條例司及常平使者。若陛下果能行此，勝於用臣爲兩府。若言無可采，臣獨何顏敢當重任！

貼黄

近傳聖旨，諭臣以樞密本兵之地，官各有職，不當更引他事爲辭。臣今若已受敕告，即誠如聖旨。今未受恩命，則猶是侍從之臣，於事無不可言者。況二事並是向年已曾上言，以其無效，所以不敢當今日新命，非爲侵官。乞聖明裁察。

二十七日，公與介甫書。略曰：光自接侍以來，十有餘年，屢嘗同僚，不可謂無一日之雅。向者與介甫議論朝廷事，數相違戾，未知介甫之察不察？然于光向慕之心，未始變移也。竊見介甫獨負天下大名三十餘年，識高而學富，難進而易退，遠近之士，識與不識，咸謂介甫不起則已，起則太平可立致。今從政始期年，而士大夫在朝廷及自四方來者，莫不非議介甫，如出一口。下至閭閻細民、小吏走卒，亦竊竊怨歎，介甫亦嘗聞其言而思其故乎？光不敢苟避譴怒，請爲介甫一一陳之。今天下詆毁介甫之甚者無所不至，光獨知其不然。介甫固大賢，其失在用心太過，自信太厚而已。自古聖賢所以治國者，不過使百姓各

得其職,❶委任而責成功。養民者,不過輕租稅、薄賦斂。介甫以爲此皆腐儒之常談,不足道。于是財利不以委三司而自治之,更立制置三司條例司,聚文章之士及曉財利之人,使之講利。孔子有言:「君子喻于義,小人喻于利。」使彼誠君子耶,則固不能言利。誠小人耶,則唯民是虐,以飫上之欲,又可從乎? 而又不次用人,暴得美官,于是言利之人,攘臂環視,衒鬻争巧,各出新意,以就功名,其爲害固已甚矣。又置提舉常平、廣惠倉使者四十餘人,使行新法。雖皆選擇才俊,其中亦有輕佻狂躁,凌轢州縣,騷擾百姓。于是農商喪業,謗議沸騰,怨嗟行路。迹其本原,咸以此也。夫侵官,亂政也,介甫更以爲治術而先施之。貸息錢,鄙事也,介甫更以爲王政而力行之。徭役,自古皆從民出,介甫更欲斂民錢而使之。此三者,常人皆知其不可,而介甫獨以爲可,此光所謂用心太過者也。自古聖人無過周公、孔子,然周公未嘗無過,孔子未嘗無師。今介甫以爲我之所見天下莫能及,合則喜之,不合則惡之。賓客僚友謁見論事,或所見小異,微言新令之不便者,介甫輒艴然加怒,詬詈黜逐。明主寬容如此,而介甫拒諫乃爾,無乃不足于恕乎? 介甫于天下之書無不觀,一旦爲政,矻矻焉窮日力繼之以夜,徒使上自朝廷,下及田野,内起京師,外周四海,

❶「姓」,當作「官」,「得」當作「稱」,參見四部叢刊本《温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六十《與王介甫書》。

士、吏、兵、農、工、商、僧、道，無一人得襲故而守常者，紛紛擾擾，莫安其居。何介甫總角讀書，白頭秉政，乃盡棄其所學，而從今世淺丈夫之謀也？近者藩鎮大臣有言散青苗錢不便者，天子出其議以示執政，而介甫遽悻悻然不樂，引疾卧家。光被旨批答，見士民方不安如此，而介甫乃欲辭位而去，非明主拔擢委任之意，故直敘其事，以義責介甫，意欲介甫早出視事，更新令之不便于民者以福天下。辭雖樸拙，然無一事不得其實者。竊聞介甫頗相督過，上書自辨，至使天子手書遜謝，又使吕學士再三諭意，然後乃出視事。視事誠是也，然當速改前令之非者，以慰安士民，報天子之盛德。今則更加忿怒，行之愈急，是必欲力戰天下之人，與之一決勝負，光竊爲介甫不取也。光近蒙聖明過聽，欲使之副貳樞府。光竊唯驟蒙大恩，不可不報，故輒敢進當今之急務，乞罷制置三司條例司及追還諸路常平使者。主上以介甫爲意，未肯俯從。光竊念主上親重介甫，動静取舍，唯介甫之爲信。介甫曰可罷，則天下之人咸被其澤；曰不可罷，則天下之人咸被其害。方今生民之憂樂，國家之安危，唯繫介甫之一言。介甫何忍必遂己意而不恤乎？夫人誰無過，君子之過，如日月之食。介甫誠能進一言于主上，則國家太平之業皆復其舊，而介甫改過從善之美愈光大于目前，于介甫何所虧喪而固不移哉？光今所言，正逆介甫之意，明知其不合，然敢一陳其志，以終益友

之義。幸與忠信之士謀其可否，不可以示諂諛之人，必不肯以光言爲然也。彼諂諛之人，因緣改法，以爲進身之資。一旦罷局，譬如魚之失水，此所以必欲挽引介甫，使不得由直道行。介甫奈何徇此曹之所欲，而不思國家之大計哉？夫忠信之士，于介甫當路之時或齟齬可憎，及失勢之後，必徐得其力。諂諛之士，今日誠有順適之快，一旦失勢，將有賣介甫以自售者。介甫將何擇焉？

介甫復書。

重蒙君實指教，以爲侵官、生事、征利、拒諫，以致天下怨謗。某則以爲：受命于人主，議法度而修之于朝廷，以授之於有司，不爲侵官；舉先王之政以興利除弊，不爲生事；爲天下理財，不爲征利；闢邪説、難壬人，不爲拒諫。至于怨誹之多，則固前知其如此也。人習于苟且非一日，士大夫多以不恤國事、同俗自媚于衆爲善。上乃欲變此，而某不量敵之衆寡，欲出力助上以抗之，則衆何爲而不洶洶然？盤庚之遷，胥怨者民也。盤庚不爲怨者故改其度，以度義而動，不見可悔故也。如君實責我以在位久，未能助上大有爲以膏澤斯民，則某知罪矣。如曰今日當一切不事事，守前所爲而已，則非某之所敢知。

詞彊而辨，然文章之妙則至矣。

與介甫第三書。

重辱示諭，知不見棄外，不勝感悚！夫議法度以授有司，此誠執政事也。然當舉其大而略其細，不當無大無小，

盡變舊法，以爲新奇也。且介甫誠能擇良有司而任之，弊法自去。苟有司非其人，雖日授以善法，無益也。介甫所謂先王之政者，豈非泉府賒貸之事乎？竊觀其意，似與今日小異。且先王之善政多矣，顧以此獨爲先務乎？今之散青苗錢者，無問民之貧富、願與不願，强抑與之，歲收其什四之息，謂之不征利，光不信也。至于闢邪說、難壬人，果能如是，乃國家生民之福。但恐介甫之座，日相與變法而講利者，邪說壬人爲不少矣，介甫偶未之察耳。盤庚遷都，而臣民有不從者，不忍脅以威刑，故勤勞曉解，其卒皆化而從之，非謂盡棄天下之言而獨行己志也。光豈勸介甫以不恤國事而同俗自媚哉？蓋謂天下異同之議，亦當少垂意采察而已。

《辭樞密副使劄子第六》上。略云：臣近曾上疏乞罷二事，未聞朝廷少賜采録，但聞條例司愈用事，催散青苗錢愈急，中外人情愈恟恟。臣當此際，獨以何心敢當高位？伏望陛下出臣所上疏宣示中外臣庶，共決是非。若臣言果非，乞收還敕告，治臣妄言及違慢之罪。

公謁告之六日，上復趣令入見。公固辭，乞早收還敕告。上遣劉有方諭公以依舊供職。公入對曰：「臣自知無力于朝廷，朝廷所行皆與臣言相反。」上曰：「反者何事也？」公曰：「臣言條例司不當置，又言不宜多遣使者外撓監司，又言散青苗錢害民，豈非相反？」上曰：「言者皆云法非不善，但

所遺非其人耳。」公曰：「以臣觀之，法亦不善，所遺亦非其人也。」上曰：「元敕不令抑勒。」公曰：「敕雖不令抑勒，而所遣使者皆諷令抑勒。如開封府界十七縣，唯陳留姜潛張敕榜縣門及四門，聽民自來，請自給之，卒無一人來。以此觀之，十六縣恐皆不免于抑勒也。」上敦諭再三，公再拜固辭。上曰：「當更思之。」會安石復起視事，乃下詔允光辭，收還敕誥。知通進銀臺司范鎮封還詔書者再，帝以詔直付光，不由門下。鎮曰：「由臣不才，使陛下廢法，乞解職。」許之。

帝嘗謂左丞蒲宗孟曰：「如光未論別事，只辭樞密一節，朕自即位以來，唯見光一人。」

韓魏公聞公初除樞副，辭不受，以書與潞公，勉之云：「主上倚重之厚，庶幾行道。道或不行，然後去之可也。似不須堅讓。」潞公以書呈公，公曰：「自古被這般官爵引壞了名節，爲不少矣。」魏公聞之云：「君實作事，當求之古人。」

公既辭樞密副使，名重天下。韓魏公元臣舊德，猶相歆慕，在北門與公書云：「多病寖劇，闕于修問。但聞執事以宗社生靈爲意，屢以直言正論開悟上聽。懇辭樞弼，必冀感動。大忠大義，充塞天地，横絶古今。固與天下之人歎服歸仰之不暇，非于紙筆一二可言也。」又書云：「音問罕逢，闕於致問。但與天下之人欽企高誼，同有執鞭忻慕之意，未嘗少忘也。」又書云：「伏承被命，再領西

臺。在于高識，固有優游之樂。其如蒼生之望何？此中外之所以鬱鬱也。」馬氏巒曰：「三書見《東萊詩話》，世所行魏公《安陽集》遺此，故雖縉紳間亦罕有知者。祈博雅君子搜訪全文，刊入集中，亦百世一快云。」

按：公以濮議與歐公齟齬，而歐力薦。公以刺義勇與韓公爭辨，而韓傾倒至此。昔賢心事可想。

三月二十八日，擬學士院試李清臣等策問一首。時王介甫言于上，以爲天變不足畏，祖宗不足法，流俗不足恤。故因策目，以此三事質于所試者。范景仁後至，曰：「流俗不足恤一事，我已爲策目矣。」遂削之。明日禁中以紙帖其上，別出策目試清臣等。

問：先王之治盛矣，其遺文餘事可見于今者，《詩》、《書》而已矣。《詩》曰：「文王陟降，在帝左右。」《書》曰：「面稽天若。」蓋言王者造次動靜，未嘗不考察天心而嚴畏之也。《詩》曰：「毋念爾祖，聿修厥德。」《書》曰：「有典有則，貽厥子孫。」蓋言嗣王未有不遵禹、湯、文、武之法而能爲政者也。《詩》曰：「先民有言，詢于芻蕘。」《書》曰：「有廢有興，出入自爾師虞，庶言同則繹。」蓋言與衆同欲，則令無不行，功無不成也。今之論者或曰：「天地與人了不相關。薄食震摇，皆有常數，不足畏忌。祖宗之法不必盡善，可革則革，不足循守。庸人之情，喜因循而憚改爲，可與樂成，難與慮始。紛紜之議，不足聽采。」意者古今異時，《詩》、《書》陳迹，不可盡信耶？將聖人之言，深微高遠，非常人所敢知，先儒之解，或未得其旨耶？願聞所以辨之。

《通鑑》：帝論王安石曰：「聞三不足之説否？」安石曰：「不聞。」帝曰：「陳薦言外人云：卿以爲天變不足畏，人言不足惜，祖宗之法不足守。昨學士院試館職策問，意指此三事。」安石默然。

四月十六日，請自擇臺諫官。

略曰：臣見近日言條例司害民及呂惠卿姦邪者，率被責降，或更加以惡名。如呂公著告辭云：「乃誣方鎮，有除惡之謀。」中外聞者無不駭愕。竊唯執政之意，止欲禁塞言者使不敢復言，更擇背公死黨之人以居其位。如此，豈社稷之福？今被逐者，臣不敢留。願陛下自擇公正剛直者布之言路，勿爲羣臣所欺蔽，則天下幸甚！

邇英讀《通鑑》「賈山上疏」，因言從諫之美，拒諫之禍。上曰：「舜堲讒説殄行，若臺諫欺罔爲讒，安得不黜？」公曰：「進讀及之爾，時事臣不敢論也。」及退，帝留公，謂曰：「呂公著言藩鎮欲興晉陽之甲，豈非讒説殄行也？」公曰：「公著平日與儕輩言猶三思而發，何故上前輕發乃爾？外人多疑其不然。」上曰：「此所謂靜言庸違者也。」公曰：「公著誠有罪，不在今日。向朝廷委公著舉臺官，公著乃盡舉條例司之人，與條例互相表裏，使熾張如此。今乃復言其非，此所以可罪也。」《言行録》。

安石未知名時，以韓、呂爲巨族，藉之取重，乃深與公著交。及執政，患臺諫多橫議，薦爲御史中丞。既而公著言條例不便，帝又使公著舉呂惠卿爲御史。公著曰：「惠卿誠有才，然姦邪不

可用。」安石積怒。會帝語執政：「呂公著常言：韓琦將興晉陽之甲以除君側之惡。」安石因用爲罪，貶知潁州，且命宋敏求草制明著罪狀。敏求不從，但言敷陳失實。安石怒，命陳升之改其語行之。《温公日録》及《通鑑》。

荆公與申公素相厚，嘗曰：「呂十六不作相，天下不太平。」及薦申公爲中丞，以謂有八元、八凱之賢。未半年，所論不同，復謂有驩兜、共工之姦。荆公之喜怒如此，蓋孫覺莘老嘗爲上言：「今藩鎮大臣如此論列而遭挫折，若唐末、五代之際，必有興晉陽之甲以除君側之惡者矣。」上已忘其人，但記美鬚，誤以爲申公也。《見聞録》。

申公居洛，一日對康節長歎曰：「民不堪命矣。」康節曰：「介甫者，遠人。公與君實引薦至此，尚何言？」公作曰：「公著之罪也。」仝上。

五月二日，論李定。

初，李定爲秀州判官，孫覺薦之朝，召至京師。李常見之，問曰：「君從南方來，民謂青苗法如何？」定曰：「民便之。」常曰：「舉朝方共争是事，君勿爲此言。」定即往白安石。安石大喜，立薦使入對。由是言新法不便者帝皆不聽，遂拜監察御史裏行。知制誥宋敏求、蘇頌、李大臨封還制書。詔諭數四，頌等執奏不已，並坐格詔命落職。

公疏言：朝廷知大臨等累次封還詞頭，今復草之，則爲反覆，必難奉詔，因欲以違命之罪罪之，使今後無敢立異者。若果如此，自非偷合苟容之人，皆不得立于朝矣。且陛下果知其賢，何不且試之，俟

其功效顯著，然後進用？何必今日與臣下力争勝負？

二十一日，作《四言銘》。

六月，上《宗室襲封議》。

先是二年，中書樞密院言：「祖宗受命百年，皇族日以繁衍，而親疏未有等殺，請參酌典制聞奏。議定宣祖、太祖、太宗之子，皆擇其後一人爲宗，世世封公，補環衛官，以奉祭祀，不以服族盡故殺其恩禮，其非袒免親不賜名授官，許應進士、明經。」十一月甲戌，詔曰：「祖宗昭穆，是宜世世之封。王公子孫，抑有親親之義。若乃服族之既竭，洎于才藝之並優，在隨器以甄揚，使當官而勉懋。宜依中書樞密所奏，祖宗之後世襲補外官，非袒免親罷賜官授名。」議曰：臣等竊原聖人制禮，必使嫡長世世承襲者，所以重正統而絶争端也。古者諸侯生立世子，死則襲爵，無則立嫡孫，無嫡孫則以次立嫡子同母弟，此皆爲始薨之時應襲爵之人也。國朝故事，常封本宫最長者一人爲國公。陛下以爲非古，故去年十一月十一日降敕稱：「三祖之子，皆擇其後一人爲宗。」又稱「非袒免親更不賜名授官。」禮院參詳，既言擇一人爲宗，即與自來事體不同，合依禮令傳嫡明矣。又閏十一月五日奉旨：「祖宗之子並令傳嫡襲封，諸宫院已封公者，見今且依舊，將來更不承襲。」臣等詳觀兩次詔旨，皆欲以復古禮而襲正統也。今據禮院所定，諸王後合襲封人内，秦王之後，陳薦等欲立其庶曾孫克繼，韓忠彦等欲立其庶長孫承亮。

楚王之後，陳薦等欲立其庶曾孫世逸，韓忠彦欲立其庶長孫從式。魏王之後，衆禮官皆欲立其嫡孫同母弟宗惠。臣等看詳，三王見今自有正統，而承亮、從式、宗惠並係旁支。若此三人襲封，則子子孫孫常居環衛，與國無極。其正統子孫袒免以外，更不賜名授官，數世之後，降爲皂隸。如此，三人何幸而封？正統何罪而絶？不唯與禮令乖違，亦非聖詔所謂爲宗傳嫡者也。所以然者，蓋緣禮令據初薨之時定爲嗣之人，今日于數世之後定當爲後者，事體有殊，而耑執令文，所以有此紛紜也。案：忠彦等以爲令文與古稍異，若無嫡孫而有嫡曾孫，則舍曾孫而立嫡子同母弟。若無母弟，又立庶子，不論旁支，常以親近者爲先。不知令文所謂子孫承嫡者，蓋言嫡子嫡孫百世相繼不絶。唯不幸而絶，則有立嫡子同母弟以下之事，非謂有嫡曾孫舍之不立，而立嫡子之母弟也。晉庾純、吴商、王敞、范宣諸儒所論，並言嫡統不絶，則旁支無繼襲之道。必若忠彦等所云，但以行尊屬近者爲嗣，則國家故事，取本宫最長者一人封公，已足遵行矣，何必近日更有改作乎？臣等謹依古禮及令文并去年兩次聖旨指揮，重行定奪：秦王之後，合以克繼襲封。楚王之後，合以世逸襲封。魏王之後，合以仲蒼襲封。其餘並如衆禮官議所定。

公自注云：「時在學士院。朝廷以爲非是兩制議者，各贖銅三十觔，禮院各追一官。」六月丁丑，封宗室秦、

魯、蔡、魏、燕、陳、越七王後爲公。

九月辛丑，乞差前知資州龍水縣事范祖禹同修《資治通鑑》。

按《宋史》，九月戊子朔。辛丑，是月之十四日。

前已辟劉攽、劉恕，與祖禹共三人。及公歸洛，詔聽以書局自隨，而二公在官所，獨祖禹在洛，公專以書局委之，故是書祖禹致力尤多。

公《貽范夢得書》云：夢得今來所作叢目，方是將《實録》事目標出，其《實録》中事應移在前後者，必已注于逐事下訖。假如《實録》貞觀二十三年李靖薨，其下始有靖《傳》。《傳》自鎖告變事須注在隋義寧元年唐公起兵時，破蕭銑事須注在武德四年滅銑時，斬輔公祏須注在七年平江東時，擒頡利須注在貞觀四年破突厥時，他皆倣此。自《舊唐書》以下俱未曾附注，如何遽可作長編也？請且將《新》《舊唐書》紀、志、傳及統紀補録，并諸家傳記小説，以至諸人文集稍干時事者，皆須依年、月注所出篇卷于逐事之下。《實録》所無者，亦須依年、月、日添附。無日者附于其月之下，稱「是月」。無月者附于其年之下，稱「是歲」。無年者附于其事之首尾。如《左氏傳》稱「初鄭武公娶于申」之類，及爲某事張本、起本者，皆附事首者也。如衛文公復國之初，言季年乃三百乘。因陳完奔齊，而言完始生，筮知八世之後，成子得政。因晉悼公即位，而言其得官得人，不失伯業。因衛北宫文子聘于鄭，而言裨諶草創，子産潤色。因吴亂，而言吴夫概王爲棠谿氏。注云「傳終言之」之類，皆附事尾者也。有無事可附者，則約其時之早晚，附于一年之下。如《左傳》子罕辭玉之類，必無的實年月也。假如宰相有忠直姦邪事無處可附者，則附于拜相時。他官則附于到官時，或免卒時。其有處可附者，不用此法。但稍與其事相涉者，即

注之，過多不害。假如唐公起兵，諸列傳中有一兩句涉當時者，但與注其姓名于事目之下。至時雖别無事迹可取，亦可以證異同、考月日也。嘗見道原云：「只此已是千餘卷書，日看一兩卷，亦須二三年功夫也。」俟如此附注俱畢，然後請從高祖初起兵脩《長編》，至哀帝禪位而止。其起兵以前、禪位已後事，于今來所看書中見者，亦請令書吏别用草紙録出，每一事中間空一行許素紙。以備翦開黏綴故也。隋以前者與貢父，梁以後者與道原，令各脩入《長編》中。蓋緣二君更不看此書，若足下止修武德以後、天祐以前，則此等事盡成遺棄也。二君所看書中有唐事，亦當納足下處，修入《長編》耳。其修《長編》時，請據事目下所該《新》《舊》紀、志、傳及雜史、小説、文集，盡檢出一閲。其中事同文異者，則請擇一明白詳備者録之。彼此互有詳略，則請左右采獲，錯綜銓次，自用文辭修正之，一如《左傳》叙事之體也。此並作大字寫。若彼此年月、事迹有相違戾不同者，則請選擇一證據分明、情理近于得實者修入正文，餘者注于其下，仍爲叙述所以取此舍彼之意。先注所舍者，云「某書云云」、「某書云云」，「今按：某書證驗云云」。或無證驗，則「以事理推之云云，今從某書爲定」。若無以考其虚實是非者，則云「今兩存之」。其《實録》、正史未必皆可據，雜史、小説未必皆無憑，在高鑒擇之。凡年號皆以後來者爲定。假如武德元年，則從正月便爲唐高祖武德元年，更不稱隋義寧二年。玄宗先天元年正月，便不稱景雲三年。梁開平元年正月，便不稱唐天祐四年也。詩賦等若止爲文章，詔誥若止爲除官，及妖異止于怪誕，詼諧止于取笑

之類，便請直删不妨。或詩賦有所譏諷，如中宗時《回波詞》「諠譁竊恐非宜」、肅宗時李泌誦《黄臺瓜辭》之類。詔誥有所戒諭，如德宗《奉天罪己詔》、李德裕《討澤潞論河北三鎮詔》之類，及大政事號令四方；或因功遷官、以罪黜官，其詔文雖非事實，要知當時託以何功、誣以何罪，亦須存之。或文繁多，節取要切者可也。妖異有所警戒，凡國家災異，《本紀》所書者並存之，其本志强附時事者不須也。讖記如李淳風言武氏之類，及因而致殺戮叛亂者並存之。其妄有牽合，如木入斗爲朱字之類不須也。相貌符瑞，或曰此爲人所忌，或爲人所附，或人主好之而諂者僞造，或實有而可信者並存之，其餘不須也。妖怪或有儆戒，如鬼書武三思門；或因而生事，如楊慎矜墓流血之類並存之，其餘不須也。詼諧有所補益，如黄幡綽謂自己兒最可怜，石野猪謂諸相非相之類存之，其餘不須也。並告存之。大抵《長編》寧失于繁，無失于略。千萬！切禱切禱！今寄道原所修廣本兩卷去，此即據《長編》録出者，其《長編》已寄還道原。恐要見式樣故也。

《奏彈王安石表》。

熙寧三年，御史中丞光等累次全臺上疏：參知政事王安石妄生姦詐，熒惑聖聰，及公亮等各務依違，未曾辨正，乞明其罪，不蒙施行。竊以《易》喻履霜，《書》戒作福，《易》、《書》之義，其知幾乎！安石首倡邪術，欲生亂階，違法易常，輕革朝典。而又牽合衰世，文飾姦言，徒有嗇夫之辨談，拒塞争臣之議論。加以朋黨親舊，蟠據重任，專制威福，人心動摇，天下驚駭。苟陛下不遏其端，其爲禍不小矣。臣職居御史，身爲諫官，臣與安石猶冰炭之不可共器，如寒暑之不可同時。是以屢犯天顔，甘蒙鈇鉞。伏望誅逐亂臣，延納正士，上順皇太后之意，下慰億兆人之心。則臣等就退誅戮，無所復恨。

按：公以治平四年四月除御史中丞，九月罷，復還經幄。自後以翰林學士兼侍讀學士，至是年出知永興軍，中間凡四年，皆供翰林之職，邇英進講。而此表猶書中丞職銜，且云「身爲諫官」，此豈其兼官耶？又，《通鑑》前列「朝散大夫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荆公于是年亦有《答司馬諫議書》，則諫議、中丞之官，公固始終兼攝矣。

癸丑，罷翰林學士，以端明殿學士出知永興軍。永興軍，宋京兆府，今西安府。

公入見，求去。帝曰：「王安石素與卿善，何自疑？」公曰：「安石執政，凡忤其意如公著輩者，皆毁其素履，中以危法。臣不敢避削黜，但欲苟全素履。且臣善安石孰如吕公著？安石初舉公著，後亦毁之。彼一人之身，何前是而後非？必有不信者矣。」求去益力，帝乃許之。

按《宋史·神宗本紀》，是年九月癸丑，作東西府以居執政。癸丑係月之二十六日，荆公《集》有十月七日公與諸宰執俱遷入新府《謝上表》。是時荆公方得君，鋭意改更成法，置將官，行保甲、募役、市易諸法。明年，遂同平章事。公既奏彈安石，故不崇朝而即去也。

十月辛酉，撰《贈比部郎中司馬君墓表》。公從兄諱某，以天禧四年卒，公生纔二年。男京以天章公蔭入官，至是年七月壬寅，夫人福昌縣太君王氏卒。十月辛酉祔葬于墓，公爲之表。

十一月二日，朝辭進對，乞免永興軍路青苗免役錢。

略云：臣竊見陝西百姓，自城綏州，供應諸般科配。近復有環慶事宜，加以今年亢旱，五稼不熟，人户流移者已聞不少。伏見先所散青苗錢貧破百姓，今又聞欲令州縣出免役錢。若果行此，其爲害必又甚于青苗。何則？上等人户自來更互充役，有時休息，今歲歲出錢，是常無休息之期也。下等人户及單丁、女户等從來無役，今盡使之出錢，是孤貧鰥寡之人俱不免役也。錢少則不足以僱人，錢多則須重斂。僱人不足則公家闕事，重斂于民則衆心愁恐。且受僱者皆浮浪之人，使之主守官物則必侵盜，使之幹集公事則必爲姦。事發則挺身逃亡，無有田宅、宗族之累。建議者亦自知其不可，乃云若僱召人不足，即依例輪差，支與逐處所定僱錢。若僱錢可以了事，則自當有人應募。今既無人應募，必是錢少不足充役。是徒有免役之名而役猶不免，但無故普增數倍之税也。以富庶之域猶不能堪，況當陝西彫敝之時乎？伏乞特免永興軍一路青苗、免役錢，以愛惜民力，耑奉邊費，其餘則繫自朝廷裁酌。

乞不令陝西義勇戍邊及刺充正兵。

略曰：臣先任諫官日，伏見國家揀刺陝西義勇，臣累曾論列，以爲無益于用。近聞環慶路用之，與西賊戰鬬，望風奔潰，致主將陷没，其不可用已顯然。臣竊聞議者猶欲教閲義勇以抗西賊。若止令守護鄉土，猶于人情不至大擾。若發以戍邊，或如慶曆中刺充正兵，則衆人覩環慶之敗，譬如無罪往

就死地。國家既重賦斂以盡其財，又逼之戰鬬以絶其命，是驅良民使爲盜賊也。彼爲官軍則惜生，故望風退走。彼爲盜賊則必死，自可以一敵百。臣恐今日教之挽射擊刺，乃他日爲盜之資也。廟堂萬一行此，詔下之日，臣恐論列不及。今當遠離朝廷，不得不先事言之。

按《宋史》，是年八月己卯，夏人犯大順城，環慶路鈐轄李信等敗績。是月，慶州巡檢姚兕敗夏人于荔原堡，鈐轄郭慶、都監高敏死之。九月癸丑，詔環慶陣亡義勇餘丁當刺者悉免，則其餘正丁仍不免刺矣。公與魏公争論者未及十年，而其言歷歷若左券。

乞留諸州屯兵。

略曰：臣竊聞永興路所管十州，屯駐禁軍至少，皆是沿邊就糧兵士，常時分爲上下番，一半在逐州。或遇邊上稍有警急，則盡皆抽去，逐州更無守把兵士。臣竊惟事必須思患預防，萬一犬羊奔突，間諜内應，或盜賊乘虚，姦人竊發，其本州官吏手下無兵，雖有智勇，將安所施？宜逐州各添一指揮，永興爲關中根本，宜添兩指揮。若朝廷别無兵士可以差撥，乞于沿邊就糧兵士内撥留，在逐州屯駐，邊上更不得句抽，庶幾緩急有備。

按：三疏俱于朝辭日奏請。公未至永興，而爲地方熟計利害，懇懇款款如此，真仁人之言哉！

《知永興軍謝上表》。

略曰：荷恩至重，任責尤深。唯此咸

秦，昔爲畿甸。論其平時，誠爲樂土。在于今日，適值凶年。經夏亢陽，苗青乾而不秀；涉秋淫雨，穗腐黑而無收。羸老懷溝壑之憂，姦猾啓萑蒲之志。正宜安静，不可動摇。譬諸烹魚，勿煩擾則免于麋爛；如彼種木，任生殖則自然蕃滋。

十二月一日，《申宣撫權住製造乾糧皴飯狀》。

略曰：準宣撫使節文，州軍將牀一斗，變造乾糧五觔。如見在牀數不多，即一色變造皴飯。光竊計義勇戍守之時，每人日給米二升半，一月口食共七斗五升。若更加乾糧一秤并械器衣裝，恐一人之力難以勝任，又須差配百姓，不無騷擾。竊見慶曆年中議出兵討伐元昊，亦曾令陝西諸州製造，後所在堆積，盡成朽腐。今公私困竭，而復造此無用，誠爲可惜。且國家備邊，止于戍守，則沿邊自有倉廩，無用乾糧皴飯。徒使遠近驚駭，謂國家又欲出兵，不爲便穩。光已指揮令停造，更聽候宣撫衛指揮。

是月丁卯，荆公加同平章事。

司馬太師温國文正公年譜卷之五

司馬太師温國文正公年譜卷之六

錫山顧棟高輯
吴興劉承幹校

熙寧四年辛亥　　公年五十三歲

公以端明殿學士爲永興軍安撫使。

奏授子康守正字。

正月一日，上疏諫西征。

略曰：近見朝廷及宣撫司指揮，欲分義勇作四番，于沿邊戍守。選諸軍驍鋭及募閭里惡少爲奇兵，造乾糧、皸飯、布囊、力車，以備饋運。悉取歲賜秉常之物，散給緣邊。又竭内地府庫甲兵財物以助之，只如永興一路所發人馬，甲八千副、錢九萬貫、銀二萬三千兩、銀盌六千枚。迫以軍期，急于星火。民吏驚駭，皆云：「今春將大舉六師，以討秉常之罪。」若此言果實，臣竊爲陛下危之。豈惟無功，必有後患。若朝廷初無出征之意，則何爲坐散府庫之財，疲生民之力？倘將來虜騎入寇，將何以禦之？臣先任御史中丞日曾上言，國家當先修舉八事，然後可言用兵。今八者無一，又關中十室九空，盗賊紛起，乃欲輕舉大衆以挑猛敵，豈不殆乎？或又云：「未討秉常，先欲試兵，誅一小族。」此尤不可。捨有罪之强寇，誅無辜之小族，勝之不武，不勝爲笑，將無以復號令外蕃矣。伏望悉令停罷，明下詔諭，曉以朝廷不爲出征之計，愛惜財力以備振救飢窮，實唯

國家之福。

三日，《罷修腹内城壁樓櫓及器械狀》。略曰：伏緣營造樓櫓，須藉城基厚闊，方可安置。今解、虢兩州城壁，皆稱闊處只及四五尺，須是先貼築城基方可創修，非大段興功無以辦濟。今廂軍全闕差使，官庫亦少見錢，又去年饑饉，人户流移，若更如此，必須煩擾。況永興一路州軍盡在腹裏，去沿邊絶遠，若蕃賊入寇，亦未能便到城下。其樓櫓修下，數年不用，不免損壞。伏乞特降指揮：所有腹内州軍城壁樓櫓，並候將來豐熟修葺。其器甲且據不堪數目，逐漸依程課脩。所貴公私皆得辦濟。

尋得旨依奏，自後永興一路獨得免。

八日，乞不添屯軍馬。略曰：大凡添屯軍馬，先須約度本處糧草可以贍養與否。今關中饑饉，倉庫空虚，贍養舊軍猶恐不足，更添新者，何以支吾？雖朝廷更發左藏庫、内藏庫添助支費，亦不免令州縣配賣，于百姓轉增貧困。況糧草是重滯之物，不可從遠處興販，必須本處土地所生。今饑饉如此，何由可得？況即今人户流移，至二三月，必轉更饑乏。若國家坐視不救，竊恐死亡轉衆，盜賊轉熾。夫戎狄擾邊，手足之疾；百姓離散，乃腹心之憂。豈可重外輕内，逐末忘本哉？伏望更不添屯，儻以邊鄙未寧，不免量添，即乞分散往諸州軍就糧，委逐處兵官精加訓練，不須聚在永興軍、邠州、河中府三處。

十九日，奏乞本路兵官與趙瑜同訓練駐

泊兵士。

略曰：伏準差莊宅使趙瑜充本路都鈐轄，與臣專管句訓練。臣所管永興軍一十三縣，民事至多，實無餘力同監教閱，又不可耑委趙瑜獨行訓練。又永興軍舊管兵士，向來並係鈐轄劉斌、都監李應之同共管句。今新添兵士只令趙瑜與臣專管訓練，所有舊兵士，未知趙瑜管與不管？若令通管之，時其新來兵既在永興駐泊，本路兵官豈可卻管轄不得？竊慮向去新兵士不服舊兵官，舊兵官不應副新兵士，各分彼我，則致生事。乞令本路兵士與趙瑜同共訓練，所貴公共同心，管句得便。

是月，《奏乞所欠青苗錢許重疊倚閣狀》。勘會準司農寺牒：「近準熙寧二年九月四日敕節文，所借過青苗錢斛，如遇災傷五分以上，合隨夏税納者展至秋税，合隨秋税納者展至次年夏税。寺司看詳敕意，若秋料内更遇災傷，自合送納夏料錢斛了足，不許再行倚閣。疾速催納了足，關報提刑轉運司準此施行。」臣竊詳朝廷所散青苗錢斛本爲救接飢民，非爲乘此艱食規求利息也。今司農寺乃令不得將兩次災傷重疊倚閣，竊恐此事不合敕意。蓋一次災傷，民間未至困窮，青苗錢尚許倚閣；豈有連併兩次災傷，舊來積蓄既盡，新穀又復不收，卻令將何物可以輸納？州縣見司農寺有此指揮，不問有無，嚴行督促，使貧民何以自存？爲民父母，必不肯如此。況災傷倚閣，自税賦并借貸過斛斗，並候豐熟日送納。如更遇災傷，亦權住催理，何故青苗錢獨不

許重疊倚閣耶？臣已指揮本路災傷地，分永興軍、河中、陝西、同、華、耀、乾、解八州軍，未得依司農寺指揮，更聽候朝旨。是年，鄧綰判司農寺。

次日，乞判西京留臺，不報。

《奏爲乞不將米折青苗錢狀》。

略曰：朝廷元散青苗錢，指揮取利不得過二分。今提舉常平司乃依見今饑年貴價，將本倉陳次斛斗紐作見錢，支散與人。每陳色白米一斗，紐作見錢七十五文。又豫定將來粟麥之價，粟每斗二十五文足，麥每斗四十文足。則是貧民于正、二月間請得陳色白米一石，卻將來要納新好小麥一石八斗七升五合，粟要納三石。若送納見錢，即又須賤糴以償官中本利。于正耗之外更以巧法取之，顯見所散青苗錢大爲民害矣。竊唯朝廷之意，本以兼併之家放債取利，侵漁細民，故設此法。今官中取利乃約近一倍，使向去米價轉貴，則取利轉多，雖兼併之家，不至如此。伏望朝廷依先降指揮，借貸與第四等以下人户，更不取利。若不能如此，即乞不以元糴價貴賤紐作見錢，只據散出斛斗，至將來成熟，令出息二分。每散得一斗米者，納一斗二升細色。如此，民猶不至窮困，官中取利雖薄，亦不減二分原數。如允所請，伏乞早降指揮。

按：凶年折錢取息，是于青苗本法之外又增一重刻剥矣。公此二疏能于新法中去其尤毒民者，堯夫先生所謂「寬一分則民受一分之益」也。

詔移知許州，辭不赴。

帝必欲用公，召知許州，令過闕上殿。方下詔，謂監察御史程顥曰：「朕召司馬光，卿度光來否？」顥對曰：「陛下能用其言，光必來；不能用其言，光必不來。」帝曰：「未論用其言。如光者常在左右，人主自可無過。」公果辭召命。《言行録》。

按《行狀》云：「頃之移知許州，不赴，遂乞判西京留臺。」不書月，當在是年判西京之前無疑。

夏四月癸酉，公判西京留司御史臺。

先是，公在永興，以言不用，乞判留臺，不報。至是又上疏曰：「臣之不才，最出羣臣之下。先見不如呂誨，公直不如范純仁、程顥，敢言不如蘇軾、孔文仲，勇決不如范鎮。今陛下唯安石是信，附之者謂之忠良，攻之者謂之讒慝。臣今日所言，陛下之所謂讒慝者也。若臣罪與范鎮同，即乞依鎮例致仕。若罪重于鎮，或竄或誅，所不敢逃。」久之，乃得請。

始卜居洛陽。《濳丘劄記》云：「公自熙寧四年辛亥四月罷歸洛，至元豐八年三月入朝，凡居洛十有五年。」

自是絶口不復論事。公《初到洛中書懷》詩云：「三十餘年西復東，勞生薄宦等飛蓬。所存舊業唯清白，不負明君有樸忠。早避喧煩真得策，未逢危逐好收功。太平觸處農桑滿，贏得閭閻鶴髮翁。」

范景仁曾約居洛，既而卜居許下。公《和景仁卜居》詩云：「壯齒相知約歲寒，索居今日鬢俱斑。拂衣已解虞卿印，築室何須謝傅山？許下田園雖有

素，洛中花卉足供閒。他年決意歸何處，便見交情厚薄間。」

司門范郎中云：「叔父蜀郡公鎮近居許昌，作高菴以待司馬公，累招未至。菴極高，在一臺基上。司馬公居洛，作地室，隧而入，以避暑熱，故蜀郡作高菴以爲戲也。」北京留守王宣徽洛中園宅尤勝，中堂七間，上起高樓，更爲華侈。司馬公在陋巷，所居才能芘風雨。又作地室，常讀書于其中。洛人戲云：「王家鑽天，司馬家入地。」龐元英《文昌雜録》。

五月甲午，右諫議大夫吕誨卒，公作墓誌銘。

獻可屬疾，一日，手書託公以墓誌銘。公亟省之，已瞑目矣。公呼之曰：「更有以見屬乎？」獻可復張目曰：「天下事尚可爲，君實勉之！」誌其墓未成，河南監牧使劉航仲通自請書石，既見其文，遲迴莫敢書。其子安世曰：「成吾父之美，可乎？」遂書之。仲通又陰囑獻可諸子勿摹本，恐非三家之福。時小人蔡天申厚賂鐫工，得本以獻安石。安石得之，挂壁間，謂其門下士曰：「君實之文，西漢之文也。」獻可忍死屬公以天下事，後公入相，再致元祐之盛，獻可已不及見矣，天下誦其言而悲之。至公薨，獻可之子由庚作挽詩云：「地下若逢中執法，爲言今日再昇平。」記其先人之言也。《言行録》。

八月，有祭吕獻可文。

中有云：「道不媿心，名高天下。壽夭不校，餘復何言？知我之深，見于臨殁。今兹永訣，文不逮情。」

壬申，撰《禮部尚書張公墓誌銘》。諱存，字誠之，公夫人之父。

有《祭張尚書文》。

九月辛卯，大饗明堂，加公上柱國。

熙寧五年壬子　公年五十四歲

公以端明殿學士判西京留臺。

子康監西京糧料院，遷大理評事。

正月，撰《殿中丞薛府君墓誌銘》。諱儀，字式之。

奏遷書局于洛陽。

十三日，《答李大卿孝基書》。

作《投壺新格》。

略曰：君子學道從政，勤勞罷倦，必從容晏息，以養志游神。蕩而無度，將以自敗。故聖人制禮以爲之節，因以合朋友之和，飾賓主之歡，且寓其教，投壺與其一焉。觀夫臨壺發矢之際，性無麤密，莫不聳然恭謹，志存中正，豈非治心之道歟？一矢之失猶一行之虧也，豈非修身之道歟？兢兢業業，慎終如始，豈非爲國之道歟？君子之爲之也，確然不動其心，儼然不改其容，未得之而不懾，既得之而不驕。小人則俯身引臂，挾巧取奇，苟得而無媿，豈非觀人之道歟？由是言之，聖人取以爲禮，宜矣！余今更定新格，爲圖列之左方，并各釋其指意焉。

八月二十九日，作《吕獻可章奏集序》。

《邵氏後録》云：獻可以追尊濮園事擊歐公，如曰「首開邪議，妄引經證，以枉道悦人主，以近利負先帝」者，凡十四章，具載《奏議》中。司馬文正作序，乃首載歐公《諫臣論》，以爲誠言。文正之言，以獻可能盡歐公所書諫臣之事，

使歐公無得以怨歟？抑以歐公但能言之，獻可實能行之也？不然，獻可排歐公爲邪，反以歐公之論序獻可之奏，又以爲誠言，可乎？歐公晚著《濮議》一書，耑與獻可辨，獨歸過獻可，爲甚矣。

《答吕由庚推官手書》。誨之子。

略曰：示諭史院所取文字，光前此亦蒙取兩朝所上章疏。光以身今尚存，難將諫草納授史官。但答云：「事多涉機密，不敢録上。伏乞朝廷于禁中及中書密院檢尋，如有可采，乞下史院修纂。」若子孫之于祖父，又似不同，正當發揮前烈，垂之不朽。唯于慈壽乞增奉養一事，恐當諱避。其餘言時政闕失、彈奏大臣等事，今日不録申史院，則先公平生事業遂汩没矣。

熙寧六年癸丑　公年五十五歲

公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判西京留臺。

奏授子康檢閲《資治通鑑》文字。

是年，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宫，始闢獨樂園。

公自言「兩任留臺，四任崇福」，未知崇福始于何年。按：元豐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謝提舉崇福宫表》云「仍再領于祠庭，遂十更夫歲籥」，蓋此時已經十年，追溯至前，當以熙寧六年爲始。又《花菴詩序》云：「時任西京留臺，廨舍東新開小園無亭榭，乃構木插竹，爲遊涉休息之所。」作詩有「猶恨簪紳未離俗，荷衣蕙帶始相宜」之句，蓋此時尚有職掌，未得遊賞自如。至是年提舉崇福，始闢

獨樂園，故下《序》云「迂叟讀書多處堂中」，則崇福決當爲是年無疑也。

《記》云：六年，買田二十畝于尊賢坊北，闢以爲園。其中爲堂，聚書五千卷，命之曰讀書堂。堂南有屋一區，引水北流貫宇下。中央爲沼，方深各三尺，疏水爲五派注沼中，狀若虎爪。自沼北伏流出北階，懸注庭下，狀若象鼻。自是分爲二渠，繞庭四隅，會于西北而出，命之曰弄水軒。堂北爲沼，中央有島，島上植竹，圓周三丈，狀若玉玦。攬結其杪，如漁人之廬，命之曰釣魚菴。沼北横屋六楹，厚其墉茨以禦烈日。開户東出，南北列軒牖以延涼颸。前後多植美竹爲清暑之所，命之曰種竹齋。沼東治地爲百有二十畦，雜蒔草藥，辨其名物而揭之。畦北植竹，方徑丈，狀若棋局。屈其杪，交相掩以爲屋。植竹于其前，夾道如步廊，皆以蔓藥覆之。四周植木藥爲藩援，命之曰采藥圃。圃南爲六欄，芍藥、牡丹、雜花，各居其二。每種止植兩本，識其名狀而已，不求多也。欄北爲亭，命之曰澆花亭。洛城距山不遠，而林薄茂密，常若不得見，乃于園中築臺，構屋其上，以望萬安、轘轅，至于太室，命之曰見山臺。迂叟平日多處堂中讀書，上師聖人，下友羣賢，窺仁義之原，探禮樂之緒。自未始有形之前，暨四達無窮之外，事物之理，舉在目前。所病者學之未至，夫又何求于人，何待于外哉！志倦體疲，則投竿取魚，執袵采藥，決渠灌花，操斧剖竹，濯熱盥手。臨高縱目，逍遥徜徉，唯意所適。明月

時至，清風自來，行無所牽，止無所泥，耳目肺腸，悉爲己有。踽踽焉，洋洋焉，不知天壤之間復有何樂可以代此也。因合而命之曰獨樂園。

公居洛，買園于尊賢坊，以「獨樂」名之。始與邵康節遊，嘗曰：「光陝人，先生衛人，今同居洛，即鄉人也。有如道學之尊，當以年德爲貴，官職不足道。」嘗一日著深衣，自崇德寺書局散步洛水隄上，因過康節天津之居，謁曰：「程秀才。」既見，乃温公也。問其故，曰：「司馬出程伯休父，故曰程。」因留二絶，其一曰：「拜罷歸來抵寺居，解鞍縱馬免傳呼。紫衣金帶盡脱去，便是林間一野夫。」其二曰：「草軟波清沙路微，手攜筇杖著深衣。白鷗不信忘機久，見我又穿岸柳飛。」康節和云：「冠帶紛華塞九衢，聲名相軋在前呼。獨君都不將爲事，始信人間有丈夫。」又云：「風背河聲近亦微，斜陽淡泊隔雲衣。一雙白鷺在煙外，將下沙頭卻背飛。」

程子曰：熙寧中，洛陽以清德爲朝廷尊禮者，大臣曰富韓公，待從曰司馬温公、吕申公，❶士大夫位卿監，以清德早退者十餘人，好學樂善有行義者幾二十人。康節隱居謝聘皆相從，忠厚之風聞于天下。里中後生皆知畏廉恥，欲行一事，必曰：「無爲不善，恐司馬端明、邵先生知。」《程氏遺書》。

有《諭衢州僧若訥文》。

❶「待」，當作「侍」，參見邵伯温《聞見録》卷十九（影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熙寧七年甲寅　　公年五十六歲

公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提舉崇福宫。

四月十八日，《應詔言朝政闕失狀》。

略曰：伏讀三月三十日詔書，喜極以泣，未知中外臣寮曾有以當今之急務、生民之疾苦爲陛下别白言之者。臣父子受國厚恩，備位侍從。頃以衰疾，自求閒官，不復預朝廷之議。四年于兹，而猶居位食禄，不敢避當塗怨怒，塞默不言。竊見執政獨任己意，惡人攻難，任所親愛爲臺諫官。又使詢訪四方利害，驅迫州縣，承其旨意，皆言新法至便，經久可行。又更增條目，務求新巧，各事更張。又令使者督責所在監司、州縣，競爲苛刻。奉行新法稍不盡力，則謂沮壞，立行停替。誤有違犯，皆不理赦，與犯贓罪同。又潛遣邏卒，聽市道之人謗議者，執而刑之。又出牓立賞，募人告捕誹謗朝政者。臣不知自古聖帝明王之政，果如是乎？臣唯今日之闕政，其大者有六：一曰廣散青苗錢，使民負債日重，而縣官實無所得。二曰免上户之役，斂下户之錢，以養浮浪之人。三曰置市易，與細民争利，而實耗官物。四曰中國未治，而侵擾四夷，得少失多。五曰結保甲，教習凶器，以疲擾農民。六曰信狂狡之人，妄興水利，勞民費財。而六者之中，青苗、免役錢爲害尤大。何則？力者，民所生而有。穀帛，民可耕桑而得。至于錢，則縣官之所鑄，民不得私爲。自古農民不過出力役，税不過穀帛。唐末兵興，始有税錢者。故白居

易詩云：「私家無錢鑪，平地無銅山。」言責民以所無也。今有司立法，唯錢是求。民值豐歲，賤糶其穀以輸官。至凶年無穀可糴，吏責其錢不已。欲賣田則家家賣田，欲賣屋則家家賣屋，欲賣牛則家家賣牛。無田可售，不免伐桑棗，撤屋材，賣其薪，或殺牛賣其肉，得錢以輸官。一年如此，明年將何以爲生乎？故自行新法以來，農民尤被其害者，皆斂錢之咎也。今天下北盡塞表，東被海涯，南踰江淮，西及邛蜀，連歲亢旱，種穀不入。民采木實草根以延朝夕之命，州縣方督迫青苗、免役錢，鞭笞縲絏，唯恐不逮。婦子遑遑，如在湯火，呼天號泣，無復生望。臣恐鳥窮則啄，獸窮則攫，起爲盜賊，瀰漫山野，州縣不能禁，官軍不能討。當此時方議除去新法，亦何益哉！事勢如此，而廟堂方晏然，自謂太平之業八九已成。此臣所謂痛心疾首、忘寢與食者也。今陛下詔書已知前日之失，而于新法無所變更，是猶臨鼎哀魚之爛而益其薪，終何補乎？伏望斥遠阿諛，收還威柄，青苗錢勿復散，其已散者分數年催納，不收利息。盡除免役錢，復差役如舊。罷市易務，其所積貨物依元價出賣，所欠官錢亦除利催本。罷拓土開境之兵，息保甲教閱，使服田力穡。所興修水利，凡利少害多者悉罷之。如此，則中外懽呼，上下感悦，雨必霑洽矣。臣今年衰疾寝增，❶

❶「寝」，當作「寖」，參見四部叢刊本《温國文正公文集》卷四十五《應詔言朝政闕失事》。

恐一旦溘先朝露，是以冒死一爲陛下言之。倘復不之信，則天也，臣不敢復言矣。

是年四月，荆公罷相，以觀文殿大學士出知江寧府。

熙寧八年乙卯　公年五十七歲

公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提舉崇福宫。

命姪弘求范堯夫作《詩序》。

《序》略云：古之君子修身齊家，然後刑于國與天下。蓋其言動有法，出處有常，子孫幼而視之，長而習之，不爲外物所遷，則皆當爲賢子弟，猶齊人之子不能無齊言也。端明殿學士司馬公，以清德直道名天下。其修身治家，動有法度，子弟習而化之，蓋亦不言之教矣。又申之以詩章，俾其諷誦警策，則宜其子孫世有令聞。苟尚不能自修而入于君子之塗者，則其人可知矣。弘，予之子壻，持公詩求序于余。余樂道公之盛德，又因以勉之。熙寧八年月日，高平范某序。見《范忠宣公集》。

是年春二月，荆公復起爲同平章事。

熙寧九年丙辰　公年五十八歲

公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提舉崇福宫。

二月，譔《駕部員外郎司馬府君墓誌銘》。諱某，字周卿。

是年冬十月，荆公再罷相，以使相判江寧府。

熙寧十年丁巳　公年五十九歲

公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提舉崇福宫。

是年春，與景仁同至河陽謁晦叔，館于府

之後園。既去，晦叔名其館曰禮賢，夢得作詩以紀其事。後一年，公作詩繼和。吕公具燕設口號有云：「玉堂金馬，三朝侍從之臣；清洛洪河，千古圖書之奥。」《東萊詩話》。

四月，與吴丞相充書。

按《宋史》：充，字沖卿，浦城人。子安持，安石壻也。充心不善安石所爲，數爲帝言政事不便。帝察其中立無與，欲相之。及安石去，遂代爲平章事。充欲有所變更，乞召還公及吕公著、韓維、蘇頌等。公亦以充可告語，乃與之書。

略云：自京師來者，多云相公時齒及姓名，或云亦嘗有所薦引。光自居洛以來，仕宦之心久已杜絶。年垂六十，精力衰耗，豈容復冒榮干進？但以從遊之久，今日特蒙齒記，知己之恩，不敢不報。竊見國家自行新法以來，中外恟恟，民困于煩苛，迫于誅斂，愁怨煩苛，轉死溝壑，日夜引領，冀朝廷覺悟，一變弊法，幾年于兹矣。今日救天下之急，苟不罷青苗、免役、保甲、市易，息征伐之謀，而欲求成效，猶惡湯之沸而益薪鼓橐也。欲去此五者，必先别利害，以悟人主之心。欲悟人主之心，必先開言路。今病雖已深，猶未至膏肓。失今不治，遂爲痼疾，雖有邴、魏、姚、宋之佐，將末如之何！丈夫讀書行道，合則利澤施四海，不合則令名高千古。事君如此，亦可謂無負矣。

九月，作《邵堯夫先生哀辭》。

慕德聞風久，論交傾蓋新。何須半面

舊，不待一言親。講道切磋直，忘懷笑語真。重言蒙踸實，佩服敢書紳。先生嘗以予爲脚踏實地之人。

元豐元年戊午　公年六十歲

公任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提舉崇福宮。

有《六十寄景仁》絶句。

《和景仁七十一偶成》絶句。

按：景仁長公十一歲，公薨于元祐元年丙寅，年六十八，景仁以七十九誌其墓。又二年，至元祐三年戊辰，景仁薨，年八十一。

又元祐元年詔起蜀公，天下望公與温公同升。公《辭表》有云：「六十三而告老，蓋不待年；七十九而復來，豈云中禮。」是其年之證也。

正月十六日，《答程伯淳書》。

略云：昨承問及張子厚謚，倉卒奉對，以漢魏以來此例甚多，無不可者。退而思之，有所未盡。竊唯子厚平生用心，欲率今世之人復三代之禮者也。漢魏以下，蓋不足法。《郊特牲》曰：「古者生無爵，死無謚。」爵，謂大夫以上者。《檀弓》記禮所由失，以謂「士之有誄，自縣賁父始」。子厚官比諸侯之大夫，則宜謚矣。然《曾子問》曰：「賤不誄貴，幼不誄長，禮也。」唯天子稱天以誄之，諸侯相誄猶爲非禮，況弟子而欲誄其師乎？孔子没，哀公誄之，不聞弟子復爲之誄也。今諸君欲謚子厚而不合古禮，非子厚之志。與其以陳文範、陶靖節、王文中、孟貞曜爲比，其尊之也，曷若以孔子爲比乎？承關中諸君決疑于伯淳，而伯淳謙遜，博謀及

于淺陋，不敢不盡所聞以獻。唯伯淳裁擇而折衷之。

附龜山先生跋。

横渠先生既没，其門人欲謚爲「明誠」。中子以謚議質諸明道先生，先生與温公參訂之，故有是書。其辭義典奥，而引據精密，足以是正先儒之謬，故寶藏之以傳後學。

按：《龜山集》中有司馬温公《與明道先生帖》，下注云：「温公家集中不載，故附見于此。」今按：公《傳家集》具載此書，但無年月日可考。而龜山所藏帖末有云：「光再拜伯淳大丞座右，正月十六日。」款式詳備，當是公之真蹟，而編集者脱去。龜山去温公時未遠，猶當及見其手澤耳。横渠卒于熙寧十年丁巳十一月，郿去洛千餘里，逮明道致書而公裁答，自當在明年正月。則此書爲戊午正月無疑。

九月，譔劉道原《十國紀年序》。

略曰：道原垂死，口授其子羲仲，爲書屬光，使譔貍銘及《十國紀年序》。且曰：「始欲諸國各作《百官》及《藩鎮表》，未能就。」幸于序中言之。」光不爲人譔銘文已累年，所拒且數十家，不獲承命，悲媿尤深，故序平生所知道原之美附于其書，以傳來世。

元豐二年己未　公年六十一歲

公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提舉崇福宮。

十月，坐蘇軾詩案罰銅。

知湖州蘇軾以事不便民者不敢言，以詩託諷，庶有益于國。中丞李定、御史

舒亶言軾侮慢，自熙寧以來，作爲文章，怨謗君父。逮軾赴臺獄，詔定與知諫院張璪、御史舒亶等雜治之，且今多引名士，欲置之死。詩案引及公，謂司馬光在西京葺一園名獨樂，作詩寄之。此詩言四海望光執政，陶冶天下，以譏見任執政不得其人也。又言兒童走卒皆知其姓字，終當進用，緣光曾言新法不便，終當用光改變此法也。又言光卻瘖默不言，意望光依前上言擊新法，因併以陷公也。吴充申救甚力，帝亦憐之，軾遂得輕貶。坐詩案黜罰者，自公而下凡二十二人。公坐罰銅。《宋鑑》兼《詩林》、《長編》。

東坡嘗簡公曰：軾以愚暗獲罪，咎自己招，無足言者。但波及左右，爲恨殊深。雖高風偉度非細故所能塵垢，然軾思之，不翅芒背耳。《東坡尺牘》。

温公在西京葺獨樂園，坡老作詩寄之，云：「青山在屋上，流水在屋下。中有五畝園，花竹秀而野。花香襲杖屨，竹色侵盞斝。樽酒樂餘春，棋局消長夏。洛陽古多士，風俗猶爾雅。先生臥不出，冠蓋傾洛社。雖云與衆樂，中有獨樂者。全才德不形，所貴知我寡。先生獨何事，四海望陶冶。兒童誦君實，走卒知司馬。持此欲安歸？造物不我捨。聲名逐吾輩，此病天所赭。撫掌笑先生，年來效瘖啞。」胡仔《漁隱叢話》。

按：公闢獨樂園在熙寧六年癸丑，坡公與之詩，至是歷七年矣。而姦黨猶以詩末句陷公。是時金陵已食祠禄四年，然小人奉金陵爲頭目，凡指斥新法者皆目爲謗訕。後來京、

卞諸姦皆託名紹述，則欲不以金陵爲亡宋之罪人，不可得矣。

五月十七日，作《四言銘系述》。

十一月二十七日，《答孫長官察書》。諱之翰從子。

略曰：蒙貺書示以尊伯父行狀、墓誌及所誌《唐史記》，令光爲之碑以紀述遺烈。光自幼接侍周旋，今日得附以不朽，何榮如之！但伏自唯念，凡刊琢金石，必聲名足以服天下，文章足以傳後世。愚陋如光，恐羞污人之祖考，而殁其德善功烈，遂止不敢爲，至今六七年，所辭拒者且數十家。倘獨爲尊伯父爲之，其取數十家子孫讐疾，當何如哉？雖然，竊有愚意：今世之人既使人爲銘納之壙中，又使一人爲銘植之隧外。壙中者謂之誌，隧外者謂之碑。必使二人爲之，愚竊以爲惑。今尊伯父既有歐陽公爲之墓誌，如公可謂聲名足以服天下，文章足以傳後世矣，他人誰能加之？伏願足下止刻歐陽之銘，植于隧外以爲碑，則尊伯父之名自可光輝于無窮，又足以正世俗之惑，爲來之法，不亦美乎！

十二月，《書孫之翰墓誌後》。

略曰：歐陽公言：自初任，以美才清德爲時所重。在諫院，言宮禁事，切直無所避。在陝，不飾廚傳。凡當官公論，不私其所愛。外和而内勁，喜言唐事。學者終歲讀史，不如一日聞公論。此乃光親所覩聞，可謂實録而無媿矣。公名高于世，歐陽公以文雄天下，固不待光言而後人信之。然歲月滋久，恐後人見歐陽公之文，以爲如世俗但飾

虛美以取悦其子孫，故敢冒僭越之罪，嗣書其末。

《書孫之翰〈唐史記〉後》。

略曰：孫公昔著此書，甚自重惜。嘗别緘其藁于笥，盥手然後啓之。謂家人曰：「凡一有水火兵刃之急，他貨財盡棄之，此笥不可失也。」爲江東轉運使，行部輒以自隨，過亭傳休止，輒取增損改易，未嘗去手。會宣州有急變，乘驛遽往，不暇挈以俱。既行，金陵大火，延及轉運廨舍。弟子察親負其笥，避于沼中島上。公聞之亟還，入門，問曰：「《唐書》在乎？」察對曰：「在。」乃悦，餘無所問。自壯年至白首乃成，亦未以示人。文潞公嘗從公借觀，公但録《姚崇》《宋璟論》與之，況他人固不得見也。元豐二年，察自陽翟來洛陽，以其書授光，曰：「伯父平生之志萃于是書。朝廷先取之，留禁中不出。恐遂散逸不傳于人，今録以授子。」光得之驚喜，顧無以爲報，請受而藏之。異日或廣布于天下，使公之志業煒煌千古，庶幾亦足以少報乎！

元豐三年庚申　公年六十二歲

公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提舉崇福宫。

三月十日，作《先公遺文記》。

略曰：《玉藻》曰：「父殁而不能讀父之書，手澤存焉耳。」楊子曰：「書，心畫也。」今之人親殁則畫像事之。畫像，外貌也，豈若心畫手澤之爲深切哉！

七月，譔《河東節度使守太尉開府儀同三司潞國公文公先廟碑》。

是年，元豐官制成。帝謂執政曰：「官制

將行，欲取新舊人兩用之。」又曰：「御史大夫非光不可。」王珪、蔡確相顧失色。珪憂甚不知所出，確曰：「陛下久欲收靈武，公能任其責，則相位可保也。」珪喜，謝確。帝嘗欲召司馬光，珪薦俞允帥慶，使上平西夏策。珪意以爲既用兵深入，必不召光。雖召，將不至。已而光果不召。永樂之敗，死者十餘萬人，皆珪啓之。《宋史·王珪傳》。

八月，《與王樂道書》。

元豐四年辛酉　　公年六十三歲

公任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提舉崇福宫。

八月二十七日辛巳，進所修《百官公卿年表》十卷、《宗室世表》三卷。

《序》略曰：國家臺省、寺監、衛率之官，止以辨班列之崇卑，制廪禄之厚薄，多無職業。其所謂官，乃古之爵也。所謂差遣，乃古之官也。所謂職者，乃古之加官也。自餘功臣檢校官、散官、階勳、爵邑，徒爲煩文，人不復貴。凡所以鼓舞羣倫，緝熙庶績者，曰官，曰差遣，曰職，三者而已。于三者之中，復有名同實異，交錯難知，又遷徙去來，常無虚日。欲觀其大略，故自建隆以來，文官知雜御史以上，武臣閤門使以上，内臣押班以上，遷除黜免，删其繁冗，存其要實，以倫類相從，先後相次，爲《百官公卿表》。

按：《稽古録》内十七卷至二十共四卷，自宋太祖建隆之元至英宗治平四年，公自注云「臣于神宗皇帝時所進《百官公卿表大事記》」，而不著年月日。考《宋史·神宗本紀》，元豐

四年八月辛巳，公與趙彦若上所修《百官公卿年表》十卷。是月爲乙卯朔，由乙卯至辛巳，爲二十七日無疑。但《宋史》止稱「公卿表」，無「大事記」之名。又云「十卷」，與《録》内「四卷」不合，則史臣之脱誤耳。案公《乞寫稽古録表》云：「臣于神宗皇帝時受詔修《國朝百官公卿表》。臣依司馬遷法，自建隆元年至治平四年，各記大事于上方。書成上之，有詔附于國史。」元豐四年八月所進即此書，史臣特省文耳。又《宋五朝事略》共四卷，止二十八葉，亦無離爲十卷之理。當以《稽古録》公所自注爲正。

是年，《書儀》成。

按：公《書儀》十卷，無序文，無跋語，年月不可考。但據首卷表奏首行内云「元豐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中書劄子據詳定官制所修到公式令節文」，則知公《書儀》成于是年無疑也。

元豐五年壬戌　公年六十四歲

公任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提舉崇福宫。

正月，作洛陽耆英會。有序。

昔白樂天在洛，與高年者八人遊，時人慕之，爲《九老圖》傳于世。宋興，洛中諸公繼而爲之者凡再矣，皆圖形普明僧舍。普明，樂天之故第也。元豐中，潞國文公留守西都，韓國富公納政在里第，自餘士大夫以老自逸于洛者，于時爲多。一日，潞公悉集士大夫老而賢者于韓公之第，置酒相樂。賓主凡

十有一人，尚齒不尚官。既而圖形妙覺僧舍，時人謂之洛陽耆英會。宣徽王公方留守北都，聞之，以不得與坐席爲恨，貽書潞公，願寓名其間。其爲諸公嘉羨如此。光未及七十，用狄監、盧尹故事，亦與于會。潞公命光序其事，不敢辭。時五年正月壬辰。

韓國公富弼，字彦國，年七十九。

潞國公文彦博，字寬夫，年七十七。

司封郎中致仕席汝言，字君從，年七十七。

太常少卿致仕王尚宫，字安之，年七十六。

太常少卿致仕趙丙，字南正，年七十五。

祕書監致仕劉几，字伯壽，年七十五。

衛州防禦使致仕馮行已，字肅之，年七十五。

太中大夫充天章閣待制楚建中，字正叔，年七十三。

司農少卿致仕王謹言，字不疑，年七十三。

太中大夫張問，字昌言，年七十一。

龍圖閣直學士通議大夫張燾，字景元，年七十。

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大中大夫提舉崇福宫司馬光，字君實，年六十四。

《聞見録》：元豐五年，文潞公以太尉留守西都，富韓公以司徒致仕，集洛中公卿大夫年德高者爲耆英會，尚齒不尚官，就資聖院建大厦曰耆英堂，令閩人鄭奂繪像堂中。時諸公年皆七十

餘。宣徽使王拱辰留守北京，貽書潞公，願與其會，年七十一。獨温公年未七十，潞公素重其人，用唐九老狄兼暮故事。公辭以晚進不敢，潞公令鄭奂自幕後傳温公像，又之北京傳王公像，于是與會者凡十三人。公以地主，攜妓樂就富公宅作第一會。至富公會，送羊酒不出，餘皆以次爲會。洛陽多名園古刹，有水竹林亭之勝。諸老鬚眉皓白，衣冠甚偉，每宴集，都人隨觀之。潞公以爲同甲會，司馬郎中旦、程太中珦、席司封汝言皆丙午生也，亦繪像于資勝院。其後温公與潞公又爲真率會，有約：酒不過五行，食不過五味，唯菜無限。楚正議違約，增飲食之數，罰一會。皆洛陽太平盛事也。潞公遊龍門，光以室家病，不獲參陪，獻詩十六韻。

二十七日，始作《疑孟》。

壬子晦，夫人清河郡君張氏卒于洛陽。

二月辛巳晦，葬夫人于涑水先塋。

公《敘清河郡君》略曰：夫人卒年六十，自十六適司馬氏。上承舅姑，旁接娣姒，下撫甥姪，莫不悦而安之。御婢妾寬，而知其勞苦。故其没也，自族姻至于厮養，無親疏大小，哭之極哀，久而不衰。近世墓皆有誌刻石，摹其文以遺人。余以爲婦人無外事，有善不出閨門，故止敘其事，存于家。

是年，再與范景仁論樂。

先是，元豐三年，神宗詔景仁與劉几、楊傑定樂。景仁曰：「定樂當先正律。」乃作律尺、籥合、升斗、豆區、鬴斛，欲圖上之，訪求真黍以定黄鍾。而

劉几即用李照樂，用四清聲。樂成，詔罷局，賜賚有加。景仁謝曰：「此劉几樂也，臣何與焉。」及提舉崇福宫，欲造樂獻之，乃請大府銅爲之，逾年乃成，比李照下一律有奇。書中邀公至潁昌就觀，當在是年也。

《答景仁書》。

略曰：近于夢得處連得所賜兩書，云周鬴漢斛已成，欲令光至潁昌就觀之。以家兄約非久入洛，不可捨去。然竊有愚見，願薦之左右。周室既衰，禮闕樂弛，典章亡軼，疇人流散。重以暴秦焚滅六籍，自漢以來諸儒取諸胸臆，以億度古法。牽于文義，拘于名數，較竹管之短長，計黍粒之多寡，競于無形之域，訟于無證之庭，迭相否臧，紛然無已。雖使后夔復生，亦不能決。彼周鬴出于《考工記》，事非經見，是非固未得而知。如漢斛者，乃劉歆爲王莽爲之。就使其真器尚存，亦不足法。況景仁復改其制度，恐徒役心力，費銅炭耳。

景仁復書。

略曰：周鬴、漢斛，其法具存，魏、晉以來，其尺至有十五種。蓋由横黍縱黍所爲，而不稟于律，是以卒不能作樂，止用舊聲，終唐世無變改者。至周王朴始用魏、晉所棄之法，遂以仲吕爲黄鐘。太祖皇帝患之，特下一律。仁宗皇帝留意數十年，終無所得。及上仙太皇，猶以李照、胡瑗所置銅律置神御前。然李照以縱黍累尺與今太府，其律尺應古樂，而鐘磬才中大蔟，是樂與律自相矛盾也。胡瑗之樂，君實已詳

知之，此不復云。前歲議樂，按太常鎛鐘皆有大小輕重，非三代不能爲。然最大者今爲林鍾，而仲吕乃居黄鍾子位，考之正差五律，與前後言者相符。雖經鐫鑿，尚可補治，若以大小次之，必得其正。又用李照之樂，則不若仲吕之愈也。何則？太蔟商聲，宋子京所謂「若實寄于臣管」是也。是大不可。又況十二律皆有清聲，花日新撰譜與鄭衛無異，而以薦郊廟，可乎？《考工記》世以爲漢儒所爲，《漢志》載劉歆之説多所牽合，某亦于二書深疑之。近因鬴斛，考其制作，無復疑矣。又知大府之尺與權衡，皆古之稟于律者，唯量出于晉、魏之貪政，與律不合，須君實面言乃悉。竊以爲論此者，今世無如吾二人講求難問之多而且久也。得君實來，協同其説，以破千餘年之惑，則吾徒事業固亦不細矣。難兄若朝夕來，不敢奉邀。候歸陝，歲首垂訪，春中卻同入洛，幸也。

六月丁丑，譔《揚雄太玄經序》。

漢五業主事宋衷始爲《玄》作《解詁》，吴鬱林太守陸績作《釋失》，晉尚書郎范望作《解贊》，唐門下侍郎平章事王涯注經及《首》、《測》。宋興，都官郎中直昭文館宋維翰通爲之注，秦州天水尉陳漸作《演玄》，司封員外郎吴祕作《音義》。慶曆中，光始《太玄》而《讀玄》，自是求訪此數書皆得之，又作《説玄》。疲精勞神三十餘年，訖不能造其藩籬。以其用心之久，棄之似可惜，乃依《法言》爲之集注，誠不知量，庶幾來者或有取焉。

按：公生平不信孟子，獨尊信揚雄。是年作《疑孟》而敘《太玄》，真不可解。

秋，作《遺表》。自注云：吾苦語澀，疑爲中風之候，恐朝夕疾作，猝然不救，作《遺表》自書之，常置卧內，俟且死，以授范堯夫、范夢得使上之。八年三月七日，宫車晏駕，此表無用，留以示子孫，欲得知吾事君區區之心耳。

略曰：陛下天縱睿哲，燭物精敏。踐祚以來，鋭志求治，得一王安石，任之不疑。雖古周公、管仲、樂毅、諸葛孔明，亦無以過。而安石既愚且愎，足己自是，肆其胸臆，變亂舊章，興害除利，捨是取非。其尤病民傷國者，略舉四條：其一曰青苗錢。分命使者，誘以重賞，强散息錢，朘民求利。取新償舊，負債歲多，官守空簿，實無所獲，貨重物輕，公私兩困。其二曰免役錢。縱富强應役之人，使家居自逸。征貧弱不役之户，使流離轉死。使農家捨其穀帛與力，而耑責以錢。錢非私家所鑄，要須貿易外求。豐歲穀賤，不得半價，盡糶所收，未能充數。若值凶年，則又無穀可糶，人人賣田，無主可售。遂使殺牛賣肉，伐桑鬻薪。來年生計，安敢復議？用此傕浮浪之人以供百役，使緩則爲姦，急則逃竄。處事若此，豈非倒置？其三曰保甲。自唐募長征兵，賦農民穀帛以養之。今穀帛税如故，又復使事戰陣，是一身二任矣。又罷巡檢兵士及尉司弓手，皆易以保甲，半月一代。彼甽畝之人，尚未能操弓挾矢，已復代去。用此擒盜，不亦難乎？又奪其衣食，使無以生，是驅民爲盜也。使比屋習戰，誘以官賞，

是教民爲盜也。又撤去捕盜之人，❶是縱民爲盜也。謀國如此，果爲利乎？其四曰市易。遣吏坐列販賣，與細民争利，下至菜果油麪，駔儈所得，皆榷而奪之。使道路怨嗟，遠近羞笑，商旅不行，酒税虧損，奪彼與此，得少失多。又稱貸于民，恣其所取，使無賴子弟得醉飽之資，在家父兄受督責之苦，傾貲破産，十有六七。凡此四者，皆逆人情，違物理。安石乃以峻法驅之，有違新法者，不以赦降，去官原免，其所犯重于十惡盜賊。又有种諤、薛向、王韶、李憲、王中正之徒，行險徼倖，輕動干戈。輕慮淺謀，發于造次，深入自潰，僅同兒戲。使兵夫數十萬暴骸于曠野，資仗巨億棄捐于異域。失亡狼籍如此，而建議行師之人晏然曾無媿畏，更蒙寵任。臣竊見十年以來，天下以言爲諱，大臣偷安於禄位，小臣苟免於罪戾，宗廟社稷，危如累卵。而陛下深居九重，日聞諛臣之言，以爲天下太平之功，十有八九。臣是以不勝憤懣，爲陛下忍死言之。庶幾陛下覽其垂盡之辭，察其願忠之志，廓然乾斷，罷苗役，廢保甲，以寬民農。除市易，絶稱貸，以惠工商。斥退聚斂之臣，褒顯循良之吏。禁約邊將，不得貪功而危國。制抑近習，不使握兵而兆亂。除苛察之法，以隆易簡之政。變刻薄之俗，以復敦朴之化。使衆庶安農桑，士卒保首領，宗社永安，傳祚無窮。則臣没勝

❶「撤」，當作「撤」，參見四部叢刊本《温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五十七《遺表》。

于存，死榮于生矣。

九月二十六日，朝命敕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宫，候滿三十箇月，不候替人，發來赴闕。

《謝提舉崇福宫表》。

略曰：臣被遇三朝，忝塵二禁。紆天光之顧問，侍經席之從容。亦嘗委總憲司，訖無報稱。擢陪樞府，不敢叨居。剖竹雍都，蔑聞于治効。分臺洛邑，幸養于沈痾。仍再領于祠庭，遂十更夫歲籥。頃自受命先帝，俾刊舊聞。逮陛下之纘圖，發德音而繼至。而臣以簡策之浩繁，致歲時之淹久，座糜廪禄，久去班行，尚或無厭，復求自便。豈謂陛下大德包荒，曲垂開可，恕顓愚之無狀，容僥倖以滋多。臣敢不深戒晏安，祇勤夙夜，畢精撰述，圖報生成。

按：公四任崇福，此年當爲第四任矣。逆溯至前，當以熙寧六年爲提舉第一任。此後再滿三十箇月，至元豐八年二月此任方滿。公前後提舉崇福凡十二年有奇。八年二月，再乞西京留臺，未奉朝旨，旋于三月七日遭神宗皇帝喪，赴闕入臨。則是熙寧六年以前至四年四月，當爲兩任留臺也。

十二月十三日，《書心經後贈紹鑒》。

司馬太師温國文正公年譜卷之六

司馬太師温國文正公年譜卷之七

錫山顧棟高輯
吳興劉承幹校

元豐六年癸亥　　公年六十五歲

公任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提舉崇福宫。

作《子絶四論》。

略曰：或問：「子絶四，何以始于毋意？」迂叟曰：「吉凶晦吝，未有不本于意者也。是以聖人除其萌、塞其源，惡奚自而至哉？」或曰：「毋意于惡既聞矣，敢問聖人無意于善乎？」曰：「不然，聖人之爲善，豈有意乎？　聖人執禮義以待事，不爲善而善至矣。」或曰：「然則聖人之心，其猶死灰乎？」曰：「不然，聖人之心如宿火耳。夫火宿之則晦，發之則光，引之則然，鼓之則熾，既而復掩之則乃晦矣。深而不消，久而不滅者，其宿火乎？　治其心以待物，物至而應，事至而辨，豈若死灰哉？　灰死則不復然，奚所用？」

按：朱子以「意」爲「私意」，公竟謂聖人無意于善，此孟子所謂「由仁義行，非行仁義」，孔子所謂「從心所欲不踰矩」也。論最深微。

作《致知在格物論》。

略曰：人情莫不好善而惡惡，慕是而羞非。然善且是者蓋寡，惡且非者實多。何哉？　皆物誘之，物迫之，而旋至于莫之知。富貴汩其智，貧賤翳其

心故也。唯好學君子爲不然。己之道誠善也、是也，雖茹之以藜藿如粱肉，臨之以鼎鑊如茵席。誠惡也、非也，雖位之以公相如塗泥，賂之以萬金如糞土。如此，則視天下之是非善惡如數一二，如辨黑白，安有不知者哉？所以然者，物莫之蔽故也。《大學》曰：「致知在格物。」格，猶扞也，禦也。能扞禦外物，然後能知至道矣。鄭氏以「格」爲「來」，或者猶未盡古人之意乎！

按：程、朱訓「格」爲「到」，爲窮至事物之理，其説精矣、至矣。然公之説亦自有不可磨滅處。

《與范景仁第八書》。

略曰：來諭云「以中和作樂未可置，必是非有定乃止」。此議上有先聖，下有來哲，是非必有所定。若但以筆舌相攻，則光與景仁借令有老彭壽，是非何時而定耶？是以置之。昨在鄉里，作《子絶四》及《致知在格物》二論，輒敢録呈。有不合于理處，更望景仁攻難。勿以前不受教，遂棄之也。

景仁復第八書。

略曰：皇祐中與君實官太常，同議大樂，阮天隱、胡先生深詆李照非是。最後房庶來，又言二人者亦非是。何則？以尺而起律也。又謂王朴之樂高五律，已而依庶之説。今制尺、律、籥三種，而律才下三格，與李照同。是時朝廷特授庶一官，罷歸，庶亦自黜其言之不中。然君實初與胡、阮同非李照者，今復主之，豈未之思耶？王朴樂，某亦同房庶非之。雖高五律，君臣民事物不相干，今復欲用之，何可得

也？胡瑗所作比王朴下半律，仲更嘗言之。君實已悉李照之樂聲雖發揚，又下三律，然君臣民事物皆失其位，不可不深念之。

《與范景仁第九書》。

略曰：聞景仁欲奏所爲樂，此大不可，恐爲累非細。光寧可爲景仁屈服，景仁所論爲是，光所論爲非，不願景仁上此奏也。且景仁所論果是，但存文字傳于後世，必有施行之時，何必汲汲自薦于今日也。切告，切告！不可，不可！

范蜀公《東齋記事》云：君實與余，莫逆交也，唯議樂爲不合。往在館閣時，決于同舍，不能決，遂弈棋以決之，君實不勝，乃定。其後二十年，君實在西京爲留臺，予往候之，不持他書，唯持所撰《樂論》八篇示之。爭論者數夕，莫能決，又投壺以決之，予不勝。君實懽曰：「大樂還魂矣。」凡半月，卒不得要領而歸。豈所見然耶？將戲謔耶？抑遂其所執，不欲改之耶？

按：「二十年」，疑當作「三十年」。蓋二公初官太常時論樂，爲仁宗皇祐二年庚寅，爭論未決。至神宗元豐三年庚申，復詔景仁與劉几定樂，而劉几用李照四清聲，樂成賜賚。而景仁自以意更造，請太府銅爲周鬴、漢斛，逾年乃成，比李照下一律有奇，邀温公就觀。公更與辨論，蓋在辛酉、壬戌兩年，上距皇祐庚寅蓋已三十四年矣。若云「二十年」，則當爲熙寧三年庚戌，公方在京師爲翰林學士，未得云「西京留臺」也。

按：宋世論樂異同者，有和、胡、阮、李、范、馬、劉、楊八人。而自元祐五年劉几定樂之後，復詔蜀公詳定。樂成，二聖御延和殿召執政同觀，賜詔嘉奬，以樂下太常，蓋當元祐之三年，温公不及見矣。夫樂之得失非後儒所敢輕議，然蜀公謂前所奏樂以太蔟爲黄鍾，宫商易位爲非。是元祐以後係蜀公所定，而自後姦邪執政，君弱臣强，馴有靖康之禍，豈樂與治不相應耶？抑蜀公所定未爲得耶？後當有辨之者。

是年，作真率會。

伯康與君從七十八歲，安之七十七歲，正叔七十四歲，不疑七十三歲，叔達七十歲，光六十五歲，合五百一十五歲。口號成詩：「七人五百有餘歲，同醉花前今古稀。走馬鬭雞非我事，紵衣絲髮且相暉。」《范忠宣行狀》云：「公判留臺時，一時耆舊多在洛。公與司馬公皆好客而家貧，相約爲真率會。脱粟一飯，酒數行，過從不間一日。洛中誇以爲盛事。」

作《河南志序》。

略曰：唐麗正殿直學士韋述爲《兩京記》，近宋君敏求字次道演之爲《河南》、《長安志》。凡其廢興遷徙及宫室、城郭、坊市、第舍、縣鎮、鄉里、山川、津梁、亭驛、廟寺、陵墓之名數，與古先之遺迹，人物之俊秀，守令之良能，花卉之殊尤，無不備載。開編粲然，如指諸掌，其博物之書也。太尉潞公留守西京，其子慶曾願因公刻印以廣之，使後世聞今日洛都之盛者，得之

如身逢目覩。潞公命光爲之序。光于次道，友人也，不敢辭。

作《岾瞻堂記》。

略曰：天子大饗明堂，召河東節度使潞國文公自北都入覲京師，以相祀事。禮成，復命公爲太尉，留守西都。于是公尹洛者凡三矣。天子仍賜詩云：「西都舊士女，白首岾瞻公。」洛人因相與搆堂于資聖佛祠，肖公之像于其中，名之曰岾瞻。又二年，河南進士某某等以書抵光，請書其事于石。光曰：「光僑居洛邑十有三年，日聞士民之譽公者如出一口。敢問公之治洛，其規爲施置何如？」衆皆曰：「其簡而有節，安而不擾乎？」光曰：「諸君知其一，不知其二。自古爲人臣者，或得于君而失于民，或得于民而失于君。若夫事君以忠，養民以仁，惻然至誠，積于胸中，夙夜不倦，悠久不渝，晦之而益光，隱之而益彰，彌千百年無幾人，其唯公乎！不然，何天子之寵光便蕃而不厭，下民之悦服悠久而不忘，若是其備也。」衆皆曰：「然。」遂爲之記。

十一月一日，《序賻禮》。

元豐七年甲子　　公年六十六歲

公任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提舉崇福宫。

著《葬論》。

略曰：昔者吾諸祖之葬也，家甚貧，不能具棺槨，自太尉公而下始有棺槨。然金銀珠玉之物，未嘗以錙銖入于壙中。將葬太尉公，族人皆曰：「葬者家之大事，奈何不詢陰陽？」吾兄伯康無如之何，乃曰：「詢于陰陽則可矣，安

得良葬師而詢之？」族人曰：「近村有張生者，良師也。數縣皆用之。」兄乃召張生，許以錢二萬。張生，野夫也，世爲葬師。爲野人葬，所得不過千錢，聞之大喜。兄曰：「汝能用吾言，吾畀爾葬。不用吾言，將求他師。」張生曰：「唯命是聽。」于是兄自以己意處歲月日時及壙之淺深廣狹、道路所從出，皆取便于事者。使張生以葬書緣飾之，曰「大吉」。以示族人，族人皆悦，無違異者。今吾兄七十九，以列卿致仕。吾年六十六，忝備侍從。宗族之從仕者，二十有三人。視他人之謹用葬書，未必勝吾家也。前年吾妻死，棺成而斂，裝辦而行，壙成而葬，未嘗以一言詢陰陽家，迄今無他故。吾常病陰陽家立邪説以惑衆，爲世患，于喪家尤甚。頃爲諫官，嘗奏乞禁天下葬書，當時執政莫以爲意。今著兹論，庶俾後之子孫葬必以時。欲知葬具之不必厚，視吾祖。欲知葬書之不足信，視吾家。

《答兩浙提舉趙宣德屼書》。抃之子。

略曰：承辱示先大資少保行狀，欲令光作誌文。光不爲人作碑誌已十餘年，所辭拒者甚多。前與孫令書，敘不可爲之故頗詳。去年富公初薨，光往弔酹，其孤朝奉在草土中號泣自擲，必欲使光作墓誌。光特以語孫令者告之，竟辭不爲。今若獨爲先公爲之，則是有所輕重厚薄于其中也。仰違尊命，罪戾實多，伏望大君子垂恕。

作《韓魏公祠堂記》。

十月三日，作《中和論》。

十二月戊辰，進《資治通鑑》。有序。

略曰：臣嘗患史册文事繁多，欲删削冗長，舉撮機要，取善可爲法、惡可爲戒者爲編年一書。私家力薄，無由可成。伏遇英宗皇帝睿智文明，思歷覽古事，爰詔下臣俾之編集。仍命自選辟官屬，于崇文院置局，以内臣爲承受。眷遇之榮，近古莫及。不幸先帝違棄羣臣，陛下欽承先志，寵以冠序，錫之嘉名，每開經筵，常令進讀。隕身喪元，未足云報。會差知永興軍，以衰疾不任治劇，乞就冗官。陛下曲賜容養，差判西京留司御史臺，及提舉嵩山崇福宫，前後六任，仍聽以書局自隨，給之禄秩，不責職業。臣既無他事，得以研精極慮，窮竭所有，日力不足，繼之以夜。編閲舊史，旁采小説，抉摘幽隱，校計毫釐。上起戰國，下終五代，凡一千三百六十二年，修成二百九十四卷。又略舉事目，年經國緯，以備檢尋，爲《目録》三十卷。又參羣書，評其同異，俾歸一途，爲《考異》三十卷。合三百五十四卷。自治平開局，迄今始成。臣之精力，盡于此書。伏望陛下寬其妄作之誅，察其願忠之意。以清閒之燕，時賜省覽。懋稽古之盛德，躋無前之至治，俾四海羣生，咸蒙其福。則臣雖委國九泉，[1]志願永畢矣。

帝諭輔臣曰：「前代未嘗有此書，過荀悦《漢紀》遠矣。」詔以光爲資政殿學士，降詔奬諭，賜帶如二府品數。

[1] 「國」，當作「骨」，參見四部叢刊本《皇朝文鑑》卷六十五《進資治通鑑表》。

《薦范祖禹狀》。

略曰：臣于熙寧三年奏范祖禹自前知資州龍水縣事同修《資治通鑑》，至今首尾十有五年。由臣頑固，此書久而未成，致祖禹淹回沈淪。祖禹安恬静默，如可以終身者。臣誠孤陋，所識至少，誠見祖禹智識明敏，而性行温良，如不能言。好學能文，而謙晦不伐，如無所有。操守堅正，而圭角不露，如不勝衣。于士大夫中罕遇其比。今所修書已成，竊爲朝廷惜此良寶。伏望陛下或使之供職祕省，觀其述作。或使之入侍經筵，察其學行。自餘進用，繫自聖衷。

公子康公休告其友晁説之曰：此書成，蓋得三人焉：《史記》、《前》《後漢》，則劉貢父；三國歷九朝而隋，則劉道原；唐迄五代，則范淳夫。其在正史外，楚漢事則司馬彪、荀悦、袁宏，南北則崔鴻《十六國春秋》，李延壽《南》《北史》、《太清記》，亦采《建康實録》，以下無譏焉。柳芳《唐曆》最可喜。唐以來稗官野史暨百家譜録、正集、别集、墓誌、碑碣、行狀、别傳，亦不敢忽。

高氏《緯略》曰：《通鑑》一事用三四處出處纂成。正史之外，用雜史諸書凡二百二十二家。

致堂胡氏寅曰：公六任冗官，皆以書局自隨。歲月既久，又數應詔上書論新法之害，小人欲中傷之，而公行義無可訾者，乃倡爲浮言，謂書之所以久不成，緣書局之人利尚方筆墨絹帛及御府果餌金錢之賜耳。既而承受中貴人

陰行檢校，乃知初雖有此旨，而未嘗請也。公于是嚴課程，省人事，促修成書。其《表》有云：「日力不足，繼之以夜。簡牘盈積，浩于淵海，其間牴牾，不敢自保。」今讀其書，蓋自唐及五代采取微冗，日月或差，良有由也。公以議論不合，辭執政而不居，舍大藩而不爲，甘就冗散，編集舊史，盡願忠之志。而憸險細夫，顧謂眷戀匪頒之人。孟子曰：「如使予欲富，何辭十萬而受萬乎？」小人以臆度君子，類皆如是。

張新叟言：洛陽有《資治通鑑》草，盈兩屋。黄魯直閲數百卷，訖無一字草書。此公所謂「平生精力盡于此書」者，如人之不能讀何！公嘗謂吾：「此書惟王勝之嘗讀一徧，餘人不能數卷，已倦睡矣。」公此書歷英宗、神宗二世，凡十九年而書成。見《文獻通考》。

元豐八年乙丑　公年六十七歲

公任資政殿學士，提舉崇福宫。

正月十九日，作《無爲贊》。

學黄老者以心如死灰、形如槁木爲無爲。迂叟以爲不然，作《無爲贊》。

治心以正，保身以静。進退有義，得失有命。守道在己，成功在天。夫復何爲？莫非自然。

二月，再乞西京留臺。有狀。

略曰：臣先于元豐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敕受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宫，候滿三十箇月，不候替人，發來赴闕。至今月此任當滿，今年六十有七耳。耳目手足雖未全衰，數年以來，昏忘特甚，臨繁處劇，實所不堪。但臣前後提舉已經四任，坐享俸給，全無所掌。今復求

勾，實自心媿。竊見西京留司御史臺及國子監，贏有職業。伏望聖慈特于上件兩處差遣内除授一任。

癸巳，神宗疾甚。三省、樞密請立皇太子及皇太后權同聽政，許之。旦，謂輔臣當以吕公著、司馬光爲師傅。

二十九日，《答韓秉國中和書》。

三月七日，神宗崩，哲宗即位。

十五日，《答韓秉國第二書》。

略曰：光與秉國皆知中庸之爲至德而信之，所未合者，秉國以無形爲中，光以無過無不及爲中。此所謂同門而異户也。夫喜怒哀樂之未發，常設中于厥心，豈有形于外哉？荀卿太學所謂虚、静、定者，不以欲惡蔽其明，不以怵迫亂其志，不以得喪易其操，豈得寂然無思慮哉？光前書云：「願秉國動静語默、飲食起居皆在于中，久必自得之。」秉國亦嘗留意采其言乎？

尹和靖曰：温公平生用心甚苦，每患無著心處。明道、伊川嘗歎其未止。一日温公謂明道：「某近日有箇著心處，甚安。」明道曰：「何謂也？」温公曰：「只有一箇中字。著心于中，甚覺安樂。」明道舉似伊川，伊川曰：「司馬端明卻只是揀得一箇好字，卻不知教他常把一串念珠，卻似省力。試説與時，他必不受也。」又曰：「著心，只那著的是何？」《二程外書》。

十七日，乞奔神宗皇帝喪。

略曰：臣前奏陳，乞于留臺、國子監内除授臣一任，未奉朝旨。旋于今月七日，忽奉遺制，大行皇帝奄棄天下。臣

哀荒摧絶，無地自處，即欲號泣奔走，徑詣京師，展臣子萬分之一。但念國朝故事，未嘗有近臣奔喪之例，遲違未敢。今已于十七日起離西京赴闕，隨百官班入臨，聽候指揮。

《行狀》：公赴闕臨，衞士見公入，皆以手加額曰：「此司馬相公也。」民遮道呼曰：「公無歸洛，相天子，活百姓。」所在數千人聚觀之。公懼，會放辭謝，遂徑歸洛。太皇太后聞之，詰問主者，遣使勞公，問所當先者。

二十二日，太皇太后遣入内供奉官梁唯簡宣諭：「邦家不幸，大行升遐。嗣君沖幼，同攝國政。公歷事累朝，忠亮顯著，毋惜奏章，贊予不逮。」

公《謝宣諭表》云：臣懷先帝盛德，奔赴闕庭，止欲一望梓宫，少展臣子之哀，即退歸洛邑，復就冗官。不意陛下過有聽采，特降中使，曲加獎飾，待以耆舊，許之盡言。臣本何人？克堪厥任。但冀天下由此識陛下之心，嘉言響應，正論日聞。斯乃四海羣生之福，豈伊微臣獨爲慶幸！

三十日，上《乞開言路劄子》。

略曰：近歲士大夫以言爲諱，下情蔽而不上通，上恩壅而不下達。閭閻愁苦于下，而上不得知。明主憂勤于上，而下無所訴。此皆罪在羣臣，而愚民無知，歸怨先帝。今日所當先者，莫若廣開言路。不論有官無官，在京及在外州軍，並委主判官晝時進入，不得强有抑退。陛下乞賜省覽，其狂愚鄙陋者亦不加罪。如此則嘉言日進，羣情無隱，陛下唯所欲爲，無不如志矣。

四月十九日，進《修心治國之要劄子》。略曰：昔仁宗皇帝擢臣知諫院，臣初上殿，即言人君之德三：曰仁，曰明，曰武。致治之道三：曰任官，曰信賞，曰必罰。英宗皇帝時，臣曾進《歷年圖》，復于後序言之。大行皇帝擢臣爲御史中丞，臣初上殿，所言莫不本此三者。今陛下新承大統，太皇太后同聽萬幾，臣復以修心治國之要爲獻。蓋天下治亂興亡安危之道，無易于此。伏願陛下留神幸察！

是月，太皇太后有旨：散遣修京城邏卒，罷減皇城内覘者，止御前工作，出近侍之無狀者三十餘人，戒飭中外無敢苛刻暴斂，廢導洛司物貨場及民間户馬，寛保馬年限。皆從中出，大臣不與。

二十七日，《乞去新法病民傷國者疏》。略云：臣向在朝廷，屢言新法非便，觸忤權貴，冒犯衆怒。先帝憐其孤忠，不以爲罪，仍蒙寵擢，置之樞廷。臣以言未行，力辭不受。臣非惡富貴而好貧賤，正欲感悟先帝，知臣爲國不爲身，庶幾采納狂瞽，使百姓獲安，基局永固而已。既又自乞冗官，退伏閭里。雖身處于外，區區之心，何日不在先帝之左右？所以不敢自赴闕廷如此之久者，亦猶辭樞廷之志也。熙寧七年，歷時不雨，先帝遇災而懼，深自刻責，誕布詔書，廣開言路。臣當是時，極有開陳。而建議之臣知所立之法不合衆心，天下之人必盡指其非，恐先帝覺悟，而已受誤國之罪，伏欺罔之刑。乃勸先帝繼下詔書，言新法已行，必不可動。臣之所言，正爲新法，若新法不

動，臣尚何言？自是閉口不敢復預朝廷議論十有一年矣。然每覩生民之愁苦，憂社稷之阽危，中夜之間，未嘗不失聲撫心也。不意上天降禍，先帝升遐，臣之寸誠無由披露，鬱抑憤懣，自謂終天。及奔喪至京，乃蒙太皇太后陛下特降中使，訪以得失。是臣積年之志，一朝獲伸。顧天下事務至多，臣思慮未熟，但乞下詔，使吏民皆得實封言事。既而聞有旨罷修城役夫，撤詗邏之卒，止御前造作。及臣歸西京後，繼聞斥退近習之無狀，戒飭有司奉法失當過爲煩擾者，罷物貨專場及民所養户馬，又寬保甲年限。凡臣所欲言者，陛下略已行之。小臣稽慢，罪當萬死。然尚有病民傷國有害無益者，如保甲、免役錢、將官三事，皆當今釐革所宜先，臣今別具狀奏聞。議者必謂三年無改于父之道，然此謂無損于民、無害于國者耳。若病民傷國者，改之當如救焚拯溺。昔漢文帝除肉刑，斬右趾者棄市，笞五百者多死。景帝元年即改之，笞者始得全。武帝作鹽鐵、榷酤、均輸等法，天下困弊。昭帝用賢良文學之議而罷之，後世稱明。唐代宗縱宦官，公求賂遺，置客省拘滯四方之人。德宗立未三月，悉禁止罷遣之，時人望致太平。德宗晚年有宫市、五坊小兒，暴横爲民患，鹽鐵月進羨餘。順宗即位，皆罷之，中外大悦。是皆改父之政而當者，人誰非之哉！況先帝之志本欲求治，而羣下競爲紛更，此乃羣臣之罪，非先帝之過也。況今太皇太后陛下以母改子，非子改父，何憚而

不爲哉！唯聖明裁察。

《乞罷保甲狀》。

略曰：兵出民間，雖云古法，然古者八百家出車一乘，閒民甚多，不妨稼穡。兩司馬以上皆選賢士大夫爲之，無侵漁之患。今籍鄉村之民，三丁取一爲保甲，❶授以弓弩，教之戰陣。特置使者，專切提舉。一丁教閲，一丁供送，名謂五日一教，而保正、保長以泥堋除草爲名，日聚之教場，得賂則縱，是耕耘收穫稼穡之業幾盡廢也。國家承平日久，民不識兵革。一旦畎畝之人皆戎服執兵，奔驅滿野，見者以爲不祥。事既草創，調發無法，比户騷擾，不遺一家。又巡檢、指使，按行鄉村，往來如織，保正、保長，依倚弄權，坐索供給，多責賂遺。小不副意，妄加鞭撻。貧民罄家所有，無以供億。使者徧行按閲，所至犒設賞賚，糜費金帛以巨萬計。臣不知設保甲于農民之勞既如彼，爲國家之費又如此，終將何所用哉？若使之捕盜賊、衛鄉里，則何必如此之多？若使之戍邊境、征戎狄，則平日在教場之中，坐作進退，有似嚴整，若必使之與戎狄相遇，填然鼓之，鳴鏑始交，其奔北潰敗可以前料。當此時，豈不誤國事哉？又保甲中往往有自爲盜者，亦有乘保馬行劫者。然則設保甲、保馬本欲除盜，乃更資盜也。自教閲保甲以來，河東、陝西、京西，盜賊至敢白晝公行，入縣鎮，殺官

❶「三」，當作「二」，參見四部叢刊本《温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四十六。

吏。官軍追討，終不能制。三路未至大饑，而盜賊已如此，萬一遇數千里之蝗旱，而失業飢寒、武藝成就之人所在蜂起，其爲患可勝言哉！今雖罷户馬，寬保馬，而保甲猶存者，蓋未有以其利害之詳奏聞者也。臣愚以爲宜悉罷保甲使歸農，召提舉官還朝，量逐縣每五十户置一弓手，但令捕賊給賞。若獲賊數多及能獲强惡賊人者，各隨功大小遷補職級，務在優假，使人踴躍。然後募本縣有勇力武藝者投充，必多應募。或武藝衰退者，許他人指名與之比較，若武藝勝于舊，即令充替。一縣之中，其壯勇者既爲弓手，其羸弱者雖使爲盜，亦不能爲患。其餘巡檢、兵士、縣尉、弓手、耆長、壯丁，逐捕盜賊，並乞依祖宗舊法。

《乞罷將官狀》。

略曰：臣竊見國朝以來，置總管、鈐轄、都監、監押爲將帥之官，凡州縣有兵馬者，其長吏未嘗不兼同管轄。蓋知州即一州之將，知縣即一縣之將故也。先帝欲征伐四夷，患諸州兵官不精勤訓練，于是議者請分河北、陝西等路諸軍若干人爲一將，別置將官，使之專功訓練。其總管以下及知州、知縣皆不得關預。及有差使，量留羸弱下軍及剰員，❶以充本州官白直及諸般差使，其餘禁軍皆制在將官。臣愚以爲職事脩舉在于擇人，苟得其人，雖總管等皆能訓練。不得其人，雖將官亦何

❶「剰」，當作「剩」，參見四部叢刊本《温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四十七《乞罷將官狀》。

所爲？此非徒無益，兼復有害。爲州縣及總管等官，而于所部士卒不相統攝，有如路人。雖許差將下兵士，而將官往往占護，不肯差撥。萬一有非常之變，羣盜猝至，何以責其竭節守義，不棄城竄匿，或以酒食迎賊，以甲兵獻賊，斂民財以賂賊者乎？況戎狄傾國，大舉長驅而來者乎！《易》曰：「安不忘危，存不忘亡。」宜于沿邊腹内州軍，量其大小緊慢，大藩常留千餘人，小州亦留數百人，不得差發他往。悉罷將官，其逐州縣禁軍，並委長吏與總管等官同共調舉教閱。仍令逐縣各選有勇力武藝之人充弓手，以守衛城邑，討捕盜賊。力足以守，然後遇寇盜之至，責其棄城等罪而誅之，彼亦甘心矣。

按：《通鑑》熙寧三年十二月，改諸路更戍法。初，太祖懲五代之弊，用趙普策，收四方勁兵列營京畿，以備宿衛。分番屯戍，以捍邊圉。于時將帥之臣入奉朝請，獷暴之民收隸尺籍，雖有桀驁恣肆，而無所施其間。爲什長之法、階級之辨，使之内外相維，上下相制，截然而不可犯。其後定兵制：天子之衛兵以守京師，更番戍邊者曰禁軍。諸州之鎮兵，以分給役使者曰廂軍。選于户籍或應募，使之團結，以爲所在防守者曰鄉軍。具籍塞下，以爲藩籬者曰蕃軍。大抵四者而已。至是，議者以更戍法雖無難制之患，而兵將不相識，緩急不可恃，乃部分諸路將兵總隸禁旅，使兵知其將，將練其

兵，平居知有訓厲，而無番戍之勞。尋置京畿、河北、京東西路二十七將，陝西五路四十二將。然禁旅盡屬將官，飲食嬉遊，養成驕惰。又將官遂與州郡長吏争衡，每將各有部隊將、訓練官等數十人。而諸州舊有總管、鈐轄、都監、監押，設官重復，虚破廪禄。知兵者皆知其非，卒不能奪也。

《乞開言路狀》。

略曰：臣自到西京以來，朝夕伏聽朝廷維新之政。今太府少卿宋彭年言：在京不可不並置三衙管軍臣僚。水部員外郎王諤乞令依保馬原立條限，均定逐年合買之數。又乞令太學博士增置《春秋》博士，使諸生肄業。朝廷以非職而言，各罰銅三十斤。臣聞之，悵然失望。陛下臨政之初，而二臣首以言事獲罪，臣恐忠臣解體，直士挫氣，太平之功未可期也。今二臣之罰既不可追，伏望陛下如臣前奏，論事無可取者寢而不問，庶幾言者猶肯源源而來。昨日進奏院遞到告身，差臣知陳州。今于一州之外言及他事，亦爲越職。然臣若不言，則亦無所用于聖世矣。

五月，詔公起知陳州，且令過闕入見。

十五日，《謝御前劄子催赴闕狀》。

略云：臣今月十五日平明接到御前劄子一道，令臣早赴闕廷者。臣狂瞽妄言，宜從誅譴，曲荷開納，并以臣羸老，過形矜恤。螻蟻命微，無階報謝。臣專候陳州遠接兵士到，即起發赴闕次。臣無任瞻天望聖，激切屏營之至！

二十三日，到京師，乞改求諫詔書。

時詔百官言朝廷闕失，牓于朝堂，而大臣有不悅者，詔語中設六事以禁遏之。曰：「若陰有所懷，犯非其分，或扇搖機事之重，或迎合已行之令，上以觀望朝廷之意以僥倖希進，下以眩惑流俗之情以干取虛譽。若此者，必罰無赦。」太后封詔草示公，公曰：「此非求諫，乃拒諫也。人臣唯不言，言則入六事矣。」略曰：臣昨奉聖旨令入見，于今月二十三日到京。蒙降中使以五月五日詔書賜臣看閱，中間所云六事，臣以爲人臣唯不言，言皆可以六事罪之。其所言或于羣臣有所褒貶，則可謂之「陰有所懷」。本職之外微有所涉，則可謂之「犯非其分」。陳國家安危大計，則可謂之「扇搖機事之重」。或與朝旨暗合，則可謂之「迎合已行之令」。

言新法之不便當改，則可謂之「觀望朝廷之意」。言民間之愁苦可憫，則可謂之「眩惑流俗之情」。然則天下之事無復可言者矣。是詔書求諫，而終于拒諫也。伏望聖明刪去中間一節，如臣三月三十日所奏，頒布天下。

二十七日，詔除門下侍郎，力辭，不許。元豐五年官制成，改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爲左右僕射，參知政事爲門下中書侍郎、尚書左右丞。公所授，蓋次相之職也。

是日，中使梁唯簡賜手詔云：「賜卿手詔，深體予懷，更不多免。嗣君年德未高，吾當同處萬務。所賴方正之士贊佐邦家，想宜知悉。再宣諭，前日所奏，乞引對上殿訖赴任。其日已降指揮，除卿門下侍郎，切要與卿商量軍國政事。早來所奏，備悉卿意，再降詔開言路，俟卿

供職施行。」辭第二劄子遂止不上。初，公被門下侍郎召，固辭不拜。兄旦引大義語之曰：「生平誦堯舜之道，思致其君。今時可而違，非進退之正也。」公幡然就位。方是時，天下懼公之終不出，及聞此，皆欣然。稱旦曰：「長者之言也。」《宋史》列傳。

時蘇軾自登州召還，緣道人相聚號呼，曰：「寄謝司馬相公，毋去朝廷，厚自愛以活百姓。」

二十八日，請更張新法。

略曰：王安石不達政體，變亂舊章。陛下即政之初，變其一二，歡呼之聲已洋溢四表，則人情灼然可知。陛下何憚而不并其餘悉更張哉？譬如有人誤飲毒藥，致成大病，苟知其毒，斯勿飲而已矣，豈可云姑少少減之，俟積以歲月，然後盡捨。臣向曾上言：教閱保甲，公私勞費而無所用。斂免役錢，寬富而困貧以養浮浪之人，使農民失業。將官專制軍政，州縣無權，無以備倉猝。此皆所害者大，所及者衆，先宜變更。捨非取是，去害就利，計無急于此。

六月四日，乞以降拜先後立班。

略曰：臣于前月二十七日準告身授臣守門下侍郎。二十八日，三省、樞密院同奉聖旨：除知樞密院外，門下中書侍郎、左右丞、同知樞密院事班次等，並以除拜先後爲次。今月四日，延和殿進呈，竊見張璪等奏，乞推臣在上。臣以不才，誤蒙朝廷拔擢，置之執政之末，已爲忝竊。況超越倫輩，特出其右，在臣愚何以克堪！伏乞以新得聖

旨，以除拜先後爲序，在安燾之下。

十四日，乞申明求諫詔書。

略曰：前詔書止牓朝堂，所詢不廣，見者甚少。臣愚，欲望聖慈除去中間一節，仍乞徧頒天下。或慮奏狀繁多，難以親覽，即乞降付三省，委三省官看詳。取其可取者用黄紙籤出，再進入。

《與范堯夫經略龍圖書》。

略曰：光昨在洛中，及至京師，兩于河中遞次得所賜書。值光治裝赴陳州，忽忽事多，久不脩報，明恕必察其非疏懈也。向承就移慶帥，既踐世官，復修舊治，計堯夫必樂就職。然士論所鬱鬱者猶多也。今歲大暑異常，邊地必稍愈，更祈節慎。不宣。

七月二日，《看閲吕公著所陳利害劄子》。

略云：臣今月一日夜蒙降到吕公著劄子一道，付臣看閲。臣自公著到京，止于都堂衆中一見，自後未嘗有簡帖往來。今公著所陳與臣所欲言者無異，唯有保甲一事欲就農隙教習，臣愚以爲朝廷既知其爲害于民，便當一切廢罷。臣續奏聞，與公著劄子同封上。

時公著入自揚州，爲尚書左丞。舊日參知政事之任。

三日，《乞罷保甲劄子》。

略曰：讀登極詔書，戒敕邊吏令不得侵擾外界，務要静守疆埸。❶則此保甲、保馬的實有何所用？徒令府界及五路農民不堪愁苦。近者羣盗王沖乘保馬行劫，又獲鹿縣保甲斫射毆傷提

❶「埸」，原作「場」，據四部叢刊本《温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四十八《乞罷保甲劄子》改。

句孫文、巡檢張宗師。以下陵上，大亂之源，漸不可長，有害無利，較然明矣。乞斷自聖志，盡罷諸保甲使歸農。依舊置耆長、壯丁巡捕盜賊，户長催督税賦，保馬量給價錢，分配兩騏驥院及諸軍。其保甲中武藝已成之人，收拾逐縣弓手内，許蔭本户田二頃，免其二税。若本户田不足，聽蔭親戚田，務在優假，使人勸募。

是月，罷保甲。

十四日，《乞降臣民奏狀》。

八月八日，《乞降封事籤帖》。

《乞不貸强盜白劄子》。

十四日，《乞不貸故鬭殺劄子》。

九月三日，《乞省覽農民封事》。

十五日，與吕公著同舉程頤。

略曰：臣竊見河南處士程頤，力學好古，安貧守節，言必忠信，動遵禮義。年踰五十，不求仕進，真儒者之高蹈，聖世之逸民。伏望聖慈擢以不次，足以矜式士類，裨益風化。

十月十七日，《乞裁斷政事劄子》。

略云：皇帝陛下、太皇太后陛下事無大小，皆委執政，垂拱仰成。萬一羣臣有所見不同，勢均力敵，莫能相一者，伏望陛下特留聖意，審察是非，唯是之從，則羣臣莫敢不服。不可使用人、賞罰之權盡歸執政，人主不得而專也。

二十四日，上《議可劄子》。

十二月二日，《進孝經指解劄子》。

略云：臣嘗撰《古文孝經指解》，皇祐中獻于仁宗皇帝。竊慮歲久，遺失不存，今繕寫爲一册上進，伏乞少賜省覽。

四日，上《革弊劄子》。略云：臣觀今日公私耗竭，遠近疲弊，其原大概出于用兵。神宗皇帝以幽、薊、雲、朔淪于契丹，靈夏、河西專于拓跋，交趾、日南制于李氏，深用爲恥，慨然有征伐開拓之志。于是邊鄙武夫，自謂衛、霍不死；白面書生，自謂良、平更生；聚斂之臣捃拾財利，自謂桑、孔復出；相與誘惑先帝。于是制提舉官强配青苗，多收免役，以聚貨錢；又驅畎畝之人爲保甲，使捨耒耜，習弓手；又置都作院，多造器甲；又養保馬，使賣耕牛，市騆駿；而農民始愁苦矣。部分諸軍無問邊州内地，各置將官，捨祖宗教閱舊制，競爲新奇；朝晡上場，罕得休息；而士卒始怨嗟矣。置市易司，坐列販賣；增商稅色件及菜果；而商賈始貧困矣。又立賒貸之法，誘不肖子弟破其家。又令民封狀增價，以買坊場，致其子孫鄰保籍没貲産不能賠償。又增茶鹽之額，賤買貴賣，强以配民。又設措置河北糴便司，廣積糧穀于臨流州縣，以備饋運。教兵既久，積財既多，妄動深入，曾未足威服戎狄，而中國已重困。幸遇皇帝陛下、太皇太后陛下首戒邊吏，毋得妄出侵掠。凡征伐開拓之議，皆已休息。則此紛紛之法皆爲虚設。今吏民上封事者千有餘章，未有不及此數事者。而猶因循不知改轍。議者謂革弊不可倉猝，當徐徐有漸。此何異使醫治疾，而曰勿使遽愈，且勿除其根源使盡也。其爲醫者謀，則善矣。其爲疾者謀，奚利哉？

《與范堯夫經略龍圖書》。

略云：光閒居十五年，本欲更求一任散官，守候七十，即如禮致仕。久絶榮進之心，分當委任田里。凡朝廷之事，未嘗挂慮。況數年以來，昏忘特甚，誠不意冒居此地。蒙人主知待之厚，特異于常，義難力辭，黽勉就職。故事多所遺忘，新法固皆面牆，朝中士大夫百人中所識不過三四，如一黄葉在烈風中，幾何其不危墜也。又爲世俗妄被以虚名，不知其中實無所有。上下責望不輕，如何應副得及？荷堯夫知待久，望深督以所不及，聞其短拙，隨時示諭，勿復形迹。此獨敢望于堯夫，不敢望于他人者也。

宋景濂《題司馬公手帖後》云：右公與范忠宣書一通，藏楚郡龍雲從家。雲從請題其後，濂聞哲宗初立，崇慶太后同聽政，起公知陳州，過闕，留爲門下侍郎。忠宣亦從慶州召還爲右諫議大夫，俄遷給事中。此書正此時所遺，其殆元豐乙丑之冬，或元祐丙寅之春乎？夫公自熙寧辛亥居洛，再任留司御史臺，四任提舉崇福宫，至是始司政柄，故書中有「閒居十五年」之言，公年蓋已六十有七。新法方盛行，小人附和者衆。公度不可止，遂絶口不言事，故又有「更求一任散官，守候七十，即如禮致仕」之言。當是時，章惇、蔡確、黄履、邢恕等蛇蟠蚓結，牢不可解，公新自外至，孑然獨立，故又有「如一黄葉在烈風中，幾何而不危墜」之言。公之志爲可悲矣。然公與忠宣素相知，其居洛日，忠宣方丐罷齊州之政判西

京留臺，乃同爲真率會。則其志同道合，固非一日之故。熙寧之法，又皆共怒其爲害，而其設施或不同者，忠宣則欲去其泰甚，公則欲鋤剗而絶其本根。雖書有「隨時示諭，勿復形迹」之請，二賢之見猝有未易合者，豈天未欲平治天下，故使之然歟？公遺此書後僅及數月，且觀化冥冥之中。忠宣繼公爲左僕射，務以博大開上心，忠篤革士風，四海方翹首望治。曾未幾何，潁昌之命亦遽下矣，不亦重可悲夫！閲此帖，當知治亂之機所繫，初不可以尋常簡牘視之也。

十二日，神宗祔廟禮畢，遷公正議大夫。公自以不與顧命，辭不敢當。五上劄子辭謝，詔不許。

是年，范堯夫爲左諫議大夫，公以親嫌爲言。章惇曰：「臺諫所以糾繩執政之不法。故事：執政初除，親戚及所舉之人見爲臺諫官者皆徙他官。今皇帝幼沖，太皇太后同聽萬幾，當動循故事，不可違祖宗法。」公曰：「純仁、祖禹作諫官，誠協衆望，不可以臣故妨賢者進。臣寧避位。❶」《九朝通略》。

按：此乃章惇假託故事以阻撓正人之進耳。使非宣仁獨斷，曷由致元祐之盛哉！

司馬太師温國文正公年譜卷之七

❶「寧」，原避清宣宗旻寧諱作「甯」，今回改。

司馬太師温國文正公年譜卷之八

錫山顧棟高輯
吴興劉承幹校

元祐元年丙寅　　公年六十八歲

公任門下侍郎。

是年，公作《徽言》。

《序》略云：余少好讀書，老而不厭，然昏耄日甚，不能復記。暇日因讀諸子史集，采其義與經合者録而存之。苦于秉筆之勞，或但撮其精要，注所出于其下。欲知其詳，則取本書證之，命曰《徽言》。置諸左右，時取觀以自儆，且詔子孫。涑水迂叟，時年六十八。

陳氏曰：司馬光手鈔諸子書，題其末曰：「余此書類舉人鈔書。然舉子所鈔獵其詞，余所鈔覈其意。舉人志科名，余志道德。迂叟年六十八。」蓋公在相位時也。方機務填委，且將屬疾，而好學不厭、克勤小物如此。所鈔自《國語》而下六書，其目三百一十有二。小楷端謹，百世之下，肅然起敬。真跡藏邵康節家，其諸孫迈守漢嘉，從邵氏借刻，攜其板歸越。今在其郡從姪遵古家。

公始得疾。

正月十四日癸卯，詔公與尚書左丞吕公著朝會與執政異班，特令兩拜起居，免舞蹈。

公謝表云：臣猥以瑣才，預聞機政。

去春以後，疾疹屢生。入冬以來，飲食漸少。迨兹歲序之首，頓覺筋力之衰，拜起絶艱，朝請殆廢。欲避位則爲罪益大，欲就列則强力不前。朝夕爲衆目所觀，啓處無措躬之地。敢謂陛下特虧著定之儀，曲遂形骸之便。欲辭則力所不支，欲受則自知非分。踧踖心悸，戰兢汗流。

二十一日庚戌，請假將治。

二十三日壬子，朝廷差中使押醫官沈士安、朱有章、楊文蔚、陳易簡等，每日到公家診視。公上劄子辭免。

二十四日癸丑，乞罷免役錢，依舊差役。略云：臣竊見免役之法其害有五：上户舊充役，固有陪備，而得番休，今出錢比舊費特多，年年無休息；下户舊不充役，今例使出錢；舊所差皆土著良民，今皆浮浪之人，恣爲姦欺；又農民出錢難于出力，凶年則賣莊田、牛具，以錢納官；又提舉司唯務多斂役錢，積寬賸以爲功。此五害也。今莫若直降敕命，委縣令佐揭簿定差。其人不願身自供役，許擇可任者僱代。其唯衙前一役，最號重難，今仍行差法，陪備既少，當不至破家。若猶矜其力難獨任，即乞如舊，于官户、寺觀、單丁、女户有屋産、莊田者，隨貧富以差出助役錢。尚慮役人利害，四方不能齊同，乞許監司、守令審其可否，可則亟行。如未究盡，縣五日具措畫上之州，州一月上轉運司，以聞朝廷，委執政審定，隨一路一州各爲之敕，務要曲盡。

初，章惇取公所奏疏略未盡者駮奏

之。呂公著言：「惇專欲求勝，不顧大體。望選差近臣詳定。」于是蘇軾言于公曰：「差役、免役，各有利害。」公曰：「于君何如？」軾曰：「三代之法，兵農爲一。至秦始分爲二，唐中葉盡變府兵爲長征卒。自是以來，農出穀帛以養兵，兵出性命以衛農，雖聖人復起不能易。今免役之法，實大類此。公欲驟罷免役而行差役，正如罷長征而復民兵，蓋未易也。」公不以爲然。軾又陳于政事堂，光色忿然，軾曰：「昔韓魏公刺陝西義勇，公爲諫官，諍之甚力。韓公不樂，公亦不顧。豈今日作相，不許軾盡言耶？」公謝之。范純仁謂公曰：「差役一事，當熟講而緩行。不然，滋爲民病。可先行之一路，以觀其究竟。」公持之益堅。純仁曰：「是使人不得言爾。若欲媚公以爲容悦，何如少年合安石以速富貴哉！」公又謝之。自是役人悉用見數爲額，唯衙前用坊場河渡錢僱募，餘悉定差。

初，差役之復，爲期五日，同列病其太迫。知開封府蔡京獨如約，悉改畿縣雇役，詣政事堂白光。光喜曰：「使人人奉法如君，何不可行之有？」《綱目》。時蘇子由爲右司諫，《乞罷章惇知樞密院狀》云：「惇與三省同議司馬光論差役事，明知光所言事節有疏略差誤，而不推公心詳議，雷同衆人，連書劄子，一切依奏。及既已行下，然後論列可否，至紛争殿上，無復君臣之禮。若使因

此究窮利害，立成條約，使推行更無疑阻，猶或可原。今乃不候修完，便乞再行指揮，使諸路一依前件劄子施行，卻令被差人户具利害實封聞奏。此不過欲使被差之人有所不便，人人與司馬光爲敵。但得光言不效，則朝廷利害更不復顧。」又《乞罷蔡京開封府狀》云：「朝廷原限敕到五日内具利害擘畫申本州，本州限一年聞奏，❶奏到各隨宜修改，並無限定日期差撥。今開封輒敢差人監勒，于數日内蹙迫了當，故意擾民，以壞成法。尚賴百姓久苦役錢，乍獲復舊，更無詞説。不爾，必致紛紜，爲害不小。」又《乞罷蔡京知真定府狀》云「京以臺諫劾奏，乞請外任，而宰相曲加庇蓋，除京知真定府。真定，天下重鎮。是宰相上欺朝廷，下困臺諫」云云。此時宰相，蓋指韓縝，温公亦在内。按：章、蔡用心本同，欲因差役一事未便，致民情怨恣，得有隙以破壞元祐之政耳。特章以權位相埒，故敢忿争。蔡以官職尚卑，惟事諂媚。而温公不悟，喜其順己。此亦如介甫之喜惠卿，陰墮其術中而不覺也。被子由一一指出，此蘇氏智識過温公處。

《言行録》：役法、差募二議俱有弊，吴蜀之民以僱役爲便。公與荆公皆早貴，少歷州縣，不能周知爾。

❶「月」，原作「年」，據上文「州一月上轉運司」改。參見四部叢刊本《温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四十九《乞罷免役錢依舊差役劄子》。

按：公不知僱役之利，欲一切以差役代之，誠不免如蘇、范二公所譏。然議者謂「保甲、僱役，百世通行，荆公之法未嘗有弊」，則非也。保甲、僱役，今日誠爲善政，而荆公所設則斷斷不可行。何則？今日之保甲，蓋不過如古比閭族黨相保相任，譏查盜賊，使不得容留匪類耳。而荆公則使之披甲執兵，教習戰陣，在家有供億之苦，前途有死亡之禍，蓋與今日之爲保甲者萬萬不侔矣。至吴中盛行僱役，蓋亦聽民間之通融計置。或其人自能充當，則可不費一錢。或本年安然無事，雖惷愚亦可幸免。未嘗預計一年之力役若干而一概斂錢，且使貧弱下户助之出錢也。荆公之僱役，蓋于兩税之外别取庸錢耳，豈可謂之無害哉？

二十八日，供奉官劉永年傳宣：「司馬光見患在家，特放正謝，仍免赴景靈宫福寧殿謝恩。」

公上劄子辭云：朝廷進以高位，加之寵命，榮動搢紳，澤流苗裔。豈可即安私室，專養沈痾，不造王庭，坐受圭組？候臣患稍痊日，止依十四、十七日所降指揮，減拜人謝。

二月三日壬戌，上《論西夏劄子》。

略云：伏見神宗皇帝以夏國主趙秉常爲臣下所囚，興兵致討，收其邊地，建米脂等六寨，皆孤僻單外，難于應援。然中國得之雖無所利，虜中失之爲害頗多，是以必欲得之。前年嘗遣使者，深自辨訴，請臣服如故，其志止欲求復舊境。于今爲計止有二策：一者返其

侵疆，二者禁其私市。何謂返其侵疆？凡天子即位，蕩滌瑕穢，小大無遺。誠能于此踰年改元之際，曠然推恩，盡赦前罪。元係夏國舊日之境，並以還之。豈得不鼓舞抃蹈，世世臣服者乎？何謂禁其私市？西夏所產，不過羊馬氈毯，茶菜百貨皆出中國。舊制：官給客人公據，方聽與西人交易。近歲法禁疏闊，私市日夕公行。西人雖不獲歲賜，而公私無乏，所以得偃蹇自肆。今責其累年之罪，明敕邊吏，嚴禁私市，俟其公私困弊，彼自屈服。然須權時別立重法，犯者必死無赦。此事全在邊帥得人，邊帥未盡得人，此法恐未易可行。不若前策道大體正，萬全無失也。

乞不禁絶私市，先赦西人。

略云：臣前上言，西人未服，中國不能無憂，妄上二策。執政用臣下策，止令禁私市。又立法不嚴，邊吏獲一漏百，私市滔滔如故，此適足激怒西人。萬一微犯邊境，或表牒中形不遜語，至時朝廷轉難處置。不若用臣上策，早相彌縫。時難得而易失，不可忽也。若更遷延，則赦之無名。此安危所繫，若俟執政論議僉同，恐失機會。

公論西戎，大略以和戎爲便，用兵爲非。時異議者甚衆，公持之益堅。其後太師文彦博與公合，衆不能奪，議乃定。《行狀》。

《乞罷提舉官劄子》。

略云：臣竊見天聖中，諸路各有轉運使一員，亦無提點刑獄，唯河北、陝西置轉運使兩員。當是時，官少民安，事

無不舉。景祐初始復置提點刑獄，或時置轉運判官，尋復廢罷。自王安石執政以來，欲力成新法，諸路始置提舉常平、廣惠、農田、水利官。其後每事各置提舉官，事權一如監司。依勢立威，舉錯率易，天下籍籍，皆由此來。臣愚以爲宜盡罷。凡本路錢穀財用事，悉委轉運司。刑獄、平常兵甲、盜賊事，悉委提點刑獄管句。仍選聰明公正之人爲之。是去草者絕其本，救水者回其原也。

《與吕晦叔簡》。時公疾益甚，而青苗、免役、將官之法猶在，西夏之議未決。公歎曰：「四害未除，吾死不瞑目矣。」因折簡與晦叔。

略云：自晦叔入都，及得共事，每與寮寀行坐不相離，未嘗得伸悃愊。今不幸又在病告，杳未有展覲之期，其邑邑可知。晦叔自結髮至仕，學而行之，端方忠厚，天下仰服。垂老乃得秉政，平生所蘊，不施于今日，將何俟乎？比日以來，物論頗譏晦叔慎默太過。若此際不諍，國事蹉跌，則入彼朋矣，願慎旃慎旃！光自病以來，悉以身付醫，家事付康，惟國事未有所付，今日囑于晦叔矣。

《論錢穀宜歸一劄子》。

略云：祖宗之制，天下錢穀，自常平倉隸司農寺外，其餘皆總于三司。一文一勺，他司不敢擅取，故能知其大數，量入爲出，詳度利害。指揮百司、轉運使、諸州，如臂使指，故能倉庫充溢，用度有餘。自改官制以來，備置尚書省六曹二十四司及九等三監，將舊日三司所掌事務，散在六曹及諸寺監。五

曹及内外百官各具理財之法，申奏施行，户部不得關預。今之户部尚書，猶舊日三司使之任，而左曹隸尚書，右曹不隸尚書，是天下之財分而爲二也。譬如人家有財，使數人主之，互相侵奪，人人得取而用，財有增益者乎？今縱未能大有更張，且令尚書並領左右曹侍郎，諸司支用錢物，不見户部符不得應付。舊日三司所掌事務，散在五曹及諸寺監者，並乞收歸户部。如此則利權歸一，天下之財可得而理矣。

隨乞宫觀，表辭位，不許。

略云：臣以病羸，拜起及上下馬不得，請假將治，已及月餘。日來大勢雖退，飲食亦稍進，然氣體疲乏，自料筋力完復近亦數月，遠則半年。豈有執政大臣身據高位，坐受厚俸，既不趨朝，又不供職，養病于家之理？乞除宫觀差遣一任，以養衰殘。伏望聖慈早賜開允。

閏二月庚寅朔，除守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舊日同平章事之任，蓋首相也。三日壬辰，朝命吕公著爲門下侍郎。

公以病未任入謝，三上劄子辭，不許。

時荆公已病，弟和甫以邸吏狀示公，適報司馬公作相。公悵然曰：「司馬十二作相矣。」《聞見録》。

遼人聞之，敕其邊吏曰：「中國相司馬矣，慎無生事開邊隙。」《神道碑》。

公作相日，親書牓藁，揭于客位。曰：訪及諸君，若覩朝政闕遺，庶民疾苦，欲進忠言者，請以奏牘聞于朝廷。光得與同僚商議，可行者進呈，取旨行之。若但以私書寵諭，終無所益。若

光身有過失，欲賜規正，即以通封書簡，分付吏人令傳入。光得内自省訟，佩服改行。至于整會官職差遣，理雪罪名，凡干身計，並請一面進狀。光得與朝省衆官公議施行。若在私第垂訪，不許語及。光再拜咨白。《容齋隨筆》。

追贈清河郡君張氏爲潁川郡夫人。

夫人爲禮部尚書存之女，公登朝，封清河縣君。及爲學士，改郡君。至是年除左僕射，追贈潁川郡夫人。

《焚黄祭文》云：夫人胄自德門，無禄早世。久同困約，不與顯榮。朝推恩渥，追錫嘉命。魚軒翟茀，燭耀重泉。

是年，改葬先令于洛陽。

《到墓祭文》云：闕塞之陽，伊川之湄。地形爽塏，水脈厚深。唯靈去故就新，永寧兹宅。不騫不圮，保固億年。

按：公《敘清河郡君》云「葬涑水先塋」，則公之祖父皆葬陝州夏縣。今祭文云「闕塞」、「伊川」，則爲遷葬洛陽無疑。後公與子康卒，又俱歸葬陝州，不從先人墓次，則不可解矣。

葬潁川郡夫人。

《啓殯祭文》云：旅宦飄飖，家無常所。槽櫝未瘞，久寓西郊。逢時之良，遷就窀穸。撤攢云始，取道有期。撫事悵然，益增感悼。

按：清河郡君于元豐五年二月葬涑水，而此云云，意當時或是權厝耳。

《乞黄庭堅同校資治通鑑》。

略云：臣于去年九月奉旨，令范祖禹及臣男康將《資治通鑑》副本重行校定，又奉旨送國子監鏤板。竊緣上件

文字稍多，范祖禹近差充修實録官，恐日近校定不辦。竊見祕書省校書郎黄庭堅好學有文，望特差令同校定，所貴早得了當。

《乞令校定資治通鑑所寫稽古録》。略云：臣先于英宗皇帝時，嘗采獵經史，上自周威烈王二十三年，下盡周世宗顯德六年，略舉每年事編次爲圖，年爲一行，六十行爲一重，五重爲一卷，凡一千三百六十二年，共成五卷，謂之《歷年圖》上之，以省煩文，便觀覽。臣又于神宗皇帝時受詔修《國朝百官公卿表》。臣依司馬遷法，自建隆元年至治平四年，各記大事于上方，書成上之，有詔附于國史。今更討論經史，上自伏羲，下至周威烈王二十二年，略序大要，以補二書之闕，合爲二十卷，名曰《稽古録》。欲繕寫奏御，而私家少筆吏，恐日近不能了畢。竊見先有旨，令范祖禹等校定臣所修《資治通鑑》，伏望并上件《稽古録》送到本局，繕寫校對，以次進讀。仍令侍讀官隨文解釋，則前王軌轍，皆可概見。

進《稽古録》二十卷。

《表》文略云：臣光言：竊以九州四海，一日萬幾。將察知民物之性情，蓋布在文武之方策。雖歷年多而舉其大要，則用力少而見夫全功。恭惟皇帝陛下富有春秋，敉寧方夏。念終始典于學，於緝熙單厥心。延登老成，親近觀講。發《論語》章句，探經藝之同歸。誦寶訓丁寧，憲祖宗之不易。有本如是，實惟濫觴。惟稽古堯舜之舊章，惟信史《春秋》之成法。高山可仰，覆轍

在前。載籍之編，患乎太漫。鑒觀之主，日不暇遑。敢用芟夷，略存體要。由三晉開國，迄于顯德之末造，臣既具之《歷年圖》。自六合爲宋，接乎熙寧之始元，臣又著之《百官表》。乃若威烈丁丑而上，伏羲書契以來，悉從論纂，皆有憑依，總而成書，名爲《稽古録》二十卷。因仍書局繕寫奏篇，兹冒昧以上陳，助聰明之遠覽。

此篇《傳家集》中不載，見于《稽古録》弁首。後署銜云「正議大夫守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上柱國河内郡開國公臣某上進」，則當公居首相時，元祐元年閏二月後也。又《文獻通考》所載陳氏説亦云：「元祐初所上。」今案：《録》内分三種：十一卷下帙至十六卷，則自周威烈二十三年至周顯德六年。公自注云：「臣于英宗皇帝治平元年所進《歷年圖》。」十七卷至二十卷，則自宋太祖建隆之元至英宗治平四年。公自注云：「臣于神宗皇帝時所進《百官公卿表》、《大事記》。」首卷至十一卷之上帙，則自伏羲至周威烈王二十二年。公自注云：「臣今所補，總名爲《稽古録》。」撮録簡而明，論序雄深雅健，上匹西漢。朱子嘗刻于長沙，欲面奏取進，充宮僚進講。又曰：「温公之言，如桑麻穀粟，其願忠君父之志，更歷三朝然後成就。」又曰：「小兒讀六經了畢，即令接續讀去亦好。」

論振濟。

略云：臣竊惟百姓流移之後，散米煮

粥，民徒更聚而餓死。官中所費多，而民實無所濟。伏覩近降朝旨，令速行振濟。乞更令指揮縣令佐，體量鄉村人户有闕食者，一面申知上司及本州，更不候回報，直行振貸。仍逐户計口出給曆頭，大人日給二升，小人日給一升，令各從民便。或五日，或十日，或半月一次，齎曆頭詣縣請領，縣司亦置簿照會。俟夏秋成熟日，據簿曆上所貸過糧，令隨税送納。一斗只納一斗，更無利息。其令佐若别有良法，亦聽從便，要在民不乏食，不至流移而已。

三月，乞撫納西人。

衛尉丞畢仲游予公書。

略曰：「昔安石以興作之説動先帝，而患在不足，❶故凡政之可得民財者無不用，蓋散青苗、置市易、斂役錢、變鹽法者是也。而欲興作、患不足者，情也。今但廢罷諸法，凡號爲利而傷民者一切埽去，則向來用事于新法者，必操不足之情、言不足之事以動上意，雖石人猶將使動，則向之廢罷者將復行矣。爲今之策，當大舉天下之計，深明出入之數，以諸路所積之錢粟一歸地官，使經費可支二十年之用。數年之間，又將十倍于今日。使天子曉然知天下之餘于財也，則不足之論不得陳于前，然後所論新法者始可永罷矣。昔安石之居位也，中外莫非其人，故其法能行。今欲救前日之弊，而左右侍職司使者，十有七八皆安石之徒。雖起二三舊臣，用六七君子，然累百之中存其十

❶「在」，當作「財」，參見《宋史》卷二百八十一畢氏本傳。

數，烏在其勢之可爲？以此救前日之弊，如人久病而少間，其父子兄弟喜見顏色而未敢賀者，以其病之猶在也。」

公得書聳然，然迄不爲慮。

四月六日癸巳，王介甫卒于金陵。

按《宋史·哲宗本紀》，荆公薨于四月癸巳。是月戊子朔，由戊子至癸巳，爲四月六日。

公與晦叔簡曰：「介甫過人處甚多，但性不曉事而喜遂非，遂至敗壞百度，以至于此。今方矯其失，革其弊，不幸介甫謝世。反覆之徒必更詆毁百端。光意以爲宜優加厚禮，以振起浮薄之風。不識晦叔以爲何如？」

十三日，辭接續支俸。

略云：臣以假滿百日，自四月以後，不敢勘請俸給。聞近有聖旨，特再給臣寬假，將治其俸給等接續支給。臣自今年正月二十一日以病在朝假至今，不管本職公事已及一百一十餘日。入覲之期，未能自定。竊以百日停俸，著在舊章，況臣當表率百僚，豈敢廢格？伏望住支，候參假日依舊。

按：公以正月二十一日請假，連閏計，至四月十三日爲一百十二日。

十五日壬寅，朝命吕公著爲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公與同上《合兩省爲一疏》。

略云：臣等聞三王不相襲禮。國家設官分職，張立治具，不媿漢唐，何必循其陳迹，而失當今之宜也？謹按：西漢以丞相總百官，而九卿分治天下之事。光武中興，身親庶務，事歸臺閣，尚書始重矣。及魏武初建魏國，置祕

書，令典尚書奏事。文帝改祕書爲中書。自是中書親近，而尚書疏外矣。東晉以後，天子以侍中常在左右，多與之議政事，又有門下，而中書權始分。降及南北朝，大抵皆循此制。唐初始合中書、門下之職，故有同中書門下三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其後又置政事堂，蓋以中書出詔令，門下掌封駁，日有争論，故使兩省先于政事堂議定，然後奏聞。沿至國朝，莫之能改。非不欲分也，理勢不可復分也。唐末以内臣領樞密使，參預朝政。五代改用士人，其權重于宰相。太祖受命，以宰相專主文事，參知政事佐之。樞密使耑掌武事，副使佐之。自是百有餘年，官司相承，中外安帖，文書簡徑，事無留滯。神宗皇帝以唐官職繁冗，欲革而正之，誠爲至當。然但當據今日之事實，删去重複，不必依唐之《六典》，分令中書取旨、門下覆奏、尚書施行也。凡寺監及州縣，一切申尚書省。尚書省送中書取旨，中書得旨送門下省覆奏畫可，然後翻録下尚書省，尚書省復下六曹，方符下諸處。以此文字繁冗，行遣迂回，困于留滯。又本置門下省，欲以封駁中書、樞密院，若令舉職須日有駮正，執政大臣遂或不協。近日中書文字有急速者，往往更不送門下，則門下一官殆爲虚設。臣等衆共商量，欲依舊令中書、門下通同職業，每有政事差除及臺諫官章奏，三省通同商議，同共進呈。其政事有差失，封還詞頭。又兩省諫官皆得論列，則號令之出亦不爲不審慎矣。如此，則

政事歸一，吏員不冗，文書不繁，行遣徑直。于事務時宜，斯爲簡便。

按《哲宗本紀》，申公爲僕射在四月壬寅。是月戊子朔，至壬寅爲十五日。

《言行録》云：官制，三省並建，而中書獨爲取旨之地，門下、尚書奉行而已。公曰：「三省均輔臣，自後同進呈取旨而各行之。非有故，日聚爲故事。」

《乞令六曹長官專達》。

略云：今尚書省事無大小，皆決于僕射。僕射自朝至暮，省覽文書，精力疲敝，而于經國之大體，不暇精思而熟慮，非朝廷責宰相之意也。竊以六曹長官，古之六卿，事之小者，豈可不令專達？臣等欲乞今後凡有詔令及臣民所上文字降付尚書省者，侍郎籤過，尚書判準，應奏上者直奏上，應行下者直行下。即未得允當者，委侍郎、尚書改判。事之可否皆決于本曹長官，更不經由僕射、左右丞。或事體稍大，或理有可疑，非六曹所能專決者，聽詣僕射、左右丞咨白，或上殿取旨。若本曹顯有不當，即行糾劾。所貴上下相承，行遣簡徑，事務易集。

《乞令三省諸司無條方用例》。

略云：舊例只是前官所行，豈足永爲後法？近歲三省及百司多用例破條，諸色人亦多攀援體例，希求恩澤。欲令今後凡有正條者，並須依條，無條方許用例。前例若是，所當遵行。前例若非，即宜釐革。

《進呈上官均奏乞尚書省事類分輕重某

事關尚書某事關二丞某事關僕射白劄子》。尋得依旨。

略云：尚書省事不至大者，並委長官專決，應奏上者奏上，應行下者行下。若事體大，非六曹所能專決者，即申都省，委僕射、左右丞同商量，或送中書取旨，或直批判指揮。所有常程文字，並只委左右丞。事體稍大及有所疑者，方與僕射商量同批判。

《乞令六曹删減條貫》。

略云：法貴簡要。近歲法令繁多，六曹條貫至有三千六百九十四册，寺監在外，諸司敕令格式亦一千餘卷。雖强力精敏者不能徧觀覽，況于備記而必行之。今欲特降指揮下尚書六曹，委長貳郎官看詳。本曹條貫有全無義理、防禁太繁、難爲遵守者，盡令删去。唯取紀綱大體切近事情者作本司條貫。限兩月申奏施行。

請科場仍用經義及設經明行修科。

略曰：隋唐設明經、進士兩科，而進士日隆，明經日替。所以然者，以明經專取記誦，不詢義理。有司務離經析注，多方以誤之。是致舉人自幼至老，腐脣爛舌，虚費勤勞。至于賦詩、論策取進士，專摘其落韻、失平仄、偏枯不對、蜂腰鶴膝以爲進退，是致舉人專尚詞華，不根道德。其中或游處放蕩、容止輕儇、言行醜惡者，不能無之。神宗皇帝深鑒其弊，于是悉罷賦詩及經學諸科，專以經義論策試進士，此誠百世不易之法。但王安石不當以一家私學，欲蓋掩先儒，又黜《春秋》而進《孟子》，廢六藝而尊百家，但考核文學，不勵德

行，此其失也。今國家大議科場制度，臣以爲莫若以先朝成法，合明經、進士爲一科，立《易》、《書》、《詩》、《周禮》、《儀禮》、《禮記》、《春秋》、《孝經》、《論語》爲九經。《春秋》止用《左氏傳》，《公》、《穀》、陸淳等説並爲諸家。《孟子》止爲諸子，更不試大義，應舉者聽自占習。三經以上，皆須習《孝經》、《論語》。又每歲委升朝文官保舉經明、行修各一人。若所舉違犯名教，必坐舉主無赦。如此，士皆慎擇，不敢妄舉。而士之居鄉居家，唯懼玷缺外聞，不待學官日訓月察，立賞告訐，而士行自美矣。第一場先試《孝經》、《論語》大義五道。內《孝經》一道，《論語》四道。第二場試《書》、《詩》、《周禮》、《儀禮》、《禮記》、《春秋》、《周易》各五道。各隨所習經書就試。第三場試論二道。一于儒家諸子書内出題，一于歷代正史内出題。第四場試策三道。皆問時務。考策之日，方依解額定去留，編排高下。經明、行修舉人別作一項。其推恩注官及異時選擇清要，比進士特加優異。如此，舉人皆尊尚經術，旁覽子史，而又能有行義，豈不賢于今日之所取乎？今乞復詩賦者皆向日老舉人，不習經義，故爲此説，動摇科場。至明法一科，若果能知道義，自與法律冥合，何必日誦徒流斬絞之書，令爲士之日已習成刻薄，殆非所以長育人材、敦厚風俗也。伏乞以臣所奏，委他執政詳定施行。

按：唐、宋明經，不過帖書墨義。端臨馬氏云：「曾見吕許公夷簡應舉試卷，因知墨義之式。蓋十餘條。

有云：『作者七人矣，請以其名對。』則對云：『七人某某也，謹對。』有云：『見有禮于其君者，如孝子之養父母也，請以下文對。』則對云：『下文曰：見無禮于其君者，如鷹鸇之逐鳥雀也。謹對。』有云『請以注疏對』者，則對云：『注疏曰云云，謹對。』有不能記憶者，則只云『對未審』。大概如兒童挑誦之狀，故自唐以來賤其科，不肯就。」王荊公特令士子就經文作大義，蓋于其中發揮義理，不尚記誦。較詩賦則爲近本原，較明經則更發揮有文采，即今日八股所自始，誠百世不易之法也。荊公、温公俱同此見。

又按：温公不喜《孟子》，故《集》中有《疑孟》。此云「《孟子》止列諸子，更不試大義」，蓋猶此志也。范堯夫謂温公曰：「《孟子》恐不可輕黜，亦猶六經之《春秋》矣。」温公從之。

二十四日，《舉張舜民等充館閣》。略云：臣竊見奉議郎張舜民，材氣秀異，讀書能文，剛直敢言，竭忠憂國。通直郎孫準，學問優博，文辭弘贍，行義無缺，久淹下僚。河南府左軍巡判官劉安世，才而自晦，愿而有立，力學修己，恬于進取。其人並堪充館閣之選。如後不如所舉，臣甘當同罪。

公爲相，每詢士大夫私計足否。人怪而問之，公曰：「儻衣食不足，安肯爲朝廷而輕去就耶？」《自警編》。

龔深之言：公作相，除李公擇爲户部尚書。門人問曰：「公擇文士，恐于吏事非所長。」公曰：「天下謂朝廷急于

利久矣。舉此人爲户部，使天下知朝廷意，且息貪吏聚斂掊刻之心。」同上。

公爲相，欲知選事問吏部，欲知財利問户部。凡事皆與衆人講求，便者存之，不便者去之。此天下所以受其惠也。范祖禹《上哲宗疏》。

五月二日戊午，尚書省劄子：「光所患已安，唯足瘡有妨拜跪，不候假，特放正謝。仍權免赴前後殿起居，許乘轎三日一至都堂聚議，或門下尚書省治事。」

按《本紀》，是月丁巳朔。

《辭三日一至都堂劄子》。

略云：臣伏覩今月二日聖旨，聞命震恐，無地自處。竊念臣臟腑雖安，飲食如故，但兩足無力，瘡口未合，步履艱難，拜起不得，以此未果朝參。至于數日一至政事堂，乃唐世以來宿德元老高年有疾，朝廷尊禮，特降此命。豈伊微臣所敢倫擬？況臣自正月二十一日請朝假，至今百三十餘日，豈有未見君父，輒赴省供職？況臣于病中除左僕射，雖累具劄子辭免，未蒙開允。方俟覲天顔，面陳至懇，豈可遽治尚書省事？伏望聖慈俟瘥可日與諸執政一例供職。

按：公自正月二十一日請假，連閏計至五月初二日，爲一百三十二日。

四日庚申，又蒙聖旨依前降指揮，不許辭免。仍令閤門告示，許肩輿至内東門外，令男扶掖至小殿引對，特免起居。令引見前一日聞奏。

《辭入對小殿劄子》。

略云：臣奉今月二日聖旨，以恩禮太

優，不敢輒當。今于四日又奉聖旨，許肩輿至內東門外，令男扶掖至小殿引對。如此則禮數太重，尤不敢當。富弼三世輔臣，德高望重，神宗皇帝故特制此禮，豈臣敢與爲比？况親屈乘輿，特御小殿，以臣勤君，其罪至大，决不敢受。只候垂簾日于延和殿引見，并乞上殿。然事有不得已者，臣即日上下馬不得，及足上有瘡，深惡馬汗，欲乞許權乘小轎子至常時下馬處下轎子，并令臣男康入殿，遇拜時扶掖，候痊安日皆復舊規。

三省同奉聖旨，令乘轎子至崇政殿門外，于延和殿垂簾日引對，餘並依前降指揮。

十二日戊子，于延和殿入見，辭免左僕射之命，不許。

《辭男康章服劄子》。

略曰：臣以兩足無力，拜起不得，特許令臣男康上殿扶掖。臣既不得請，臣男復賜章服。父子忝竊，誠不自安。所有臣男恩命，乞賜寢罷。

《乞與諸位往來商量公事劄子》。

略曰：臣近奉聖旨，許乘轎子三日一次至都堂聚議。伏緣三省、樞密院各有職事，難以臣故，必令三日一聚議。去歲曾有指揮，遇暇日有公事，許于東、西府聚議。其東、西府近北舊有便門，臣欲乞于近南更開一便門，許乘小竹轎子往諸位商量。其執政有欲商量公事者，亦許來臣本位。更不一一奏聞。

京師職事官舊皆無公廨，雖宰相、執政，亦僦舍以居。每遇出省，或有中批

外奏急速文字，則省吏徧持于私第呈押。既稽緩，又多漏洩。元豐初，始建東、西二府于右掖門之前，每府相對爲四位，俗謂之八位。裕陵幸尚書省回，嘗特臨幸駐輦，環視久之。時張侍郎文裕以詩賀，宰執元參政厚之和云：「黄閣勢連雙鳳闕，紫樞光直右銀臺。」蓋東府與西闕角相近，西府正直右掖門也。《石林詩話》。

按《宋史·神宗本紀》：熙寧三年庚戌九月癸丑，作東西府以居執政。石林云「元豐」，蓋誤也。詳在《荆公年譜》中。中書居東府，門下居西府。是時吕申公爲中書侍郎，而公爲門下侍郎，故欲于兩府近南開一便門以通往來也。厥後公薨于西府，此時蓋挈家移入。荆公有《遷入東府謝表》云：「轂車府之旁牽，載其帑重。移饔官之烹割，侑以鼓歌。」即此可見。徽宗崇寧以後，京、卞執政，宰相例賜第京師，兩府又成虚設矣。

二十日，《乞不帖例貸配》。

略云：伏見從來命官犯罪，大理寺既依法定斷，更令刑部檢例，朝廷依而行之，謂之特旨。夫既稱特旨，當臨時斷在朝廷。若先令刑部帖例，朝廷依此施行，乃是輕重之權反在有司也。欲今後命官犯罪，大理寺定斷，委刑部看詳，具狀申中書省。百姓犯大辟罪，大理寺定斷，委刑部看詳，具狀申門下省。俱不帖例。委中書、門下省官相度情理輕重，同共商量，臨時擬定。或依法，或貸命編配，取特旨施行。

六月十二日，《乞進呈文字劄子》。

略云：臣今月十八日合至都堂。遇其日垂簾，乞許臣隨執政赴延和殿常起居及上殿進呈文字。令臣男康隨入，遇拜時扶掖，仍乞自今後準此。

中使徐湜傳聖旨：且令入都堂尚書、門下省治事。所有入殿起居，且頤養筋力，直候秋涼引對。所有元上劄子，今卻令封還，并賜食二合。

《乞官劉恕一子》。

略云：臣受敕編修《資治通鑑》，首先舉恕同修。恕博聞强記，尤精史學。十國、五代之際，羣雄競逐，九土分裂，歲月交互，事迹差舛。非恕精博，他人莫能整治。自未死之前，未嘗一日捨書不修。今臣等皆蒙天恩，獨恕一人不得霑預，良可矜憫。乞如劉攽等所奏，除恕一子官，使平生苦心竭力不爲虚設。

《乞罷保甲招置長名弓手》。

略云：竊見府界及三路保甲，雖罷團教，猶冬教一月。臣以爲不若盡罷之便。何則？鄉村無賴子弟乍入城市，聞見紛華，自恃身爲保丁，坐索本家供給，飲博遊蕩，習以成性。今雖罷團教，不肯復歸南畝。既家藏利兵，又身挾武藝，由是邀結黨友，羣行攻劫，州縣不能制，父兄不能禁。所以數年來，年不甚饑而盜賊縱横，入縣鎮，殺官吏。儻不幸遇蟲蝗水旱，將若之何？以臣愚見，莫若盡罷保甲，每若干户置長名弓手一名，與免户下租税差徭，務爲優假，使人欣慕。多置節級及指揮使等名目，以爲賞功資級。每捉殺到

强盜一人，即以次遷一級。如此，則本縣勇健之士見前出官之望，應募必多。勇健既充弓手，其餘懦弱者雖爲盜亦不足患。又凡爲强盜者，不肯于本管地分作過，蓋恐累及本地捕盜人，無所自容故也。其本地捕盜人往往莫肯發舉，其賊發地分捕盜人雖欲擒捕，又莫知其處。官中雖立三限科校，終無所益，由此共爲掩覆。若變主懦弱，則多方抑塞，不令聲賊。變主强梁，則共賠所失之財，勸和使休。是致羣盜益無忌憚。又告捕得賊，多被賊人讎報，焚燒莊舍，屠害老小，其賞錢豈宜留滯，而往往爲州縣沮難，使之解體。欲乞今後捕盜官役更不立三限科校，只以擒賊多少論其功賞。若敢隱蔽，從重治罪。又每州各借官錢數十貫，專充告捕賞錢。每獲强盜，當日支給，即移牒出賊州縣，捕盜人科以不覺察罪，籍没賊人及窩藏家財産，償所支賞錢。其尤强惡賊人，朝廷特于常法外多立賞錢者，不在此例。若果行此法，則既免教閱勞費之患，無賴子弟又有所歸投。勇健之士見前有仕進之望，争討賊立功，不待教閱，而弓手武藝自然不敢衰退，不須點差而鄉兵自足。賊發地分捕盜人不知賊處，免虚受刑責。出賊地分爲累及身，不敢蔽匿。被盜之家無人抑塞，有所伸訴。賊盜窮窘無所容身，稍冀衰息矣。

七月，乞設十科舉士法。

略云：「爲政得人則治。然人之才，或長于此而短于彼，雖皋、夔、稷、契，各守一官。況于中人，安可求備？若指

瑕掩善，則朝無可用之人。苟隨器授任，則世無可棄之士。臣備位宰相，職當選官。若專引知識，則嫌于挾私，難服衆心。若止循資序，則官非其人，何以致治？乞設十科舉士：一曰行義純固可爲師表科，有官無官人皆可舉。二曰節操正方可備獻納科，舉有官人。三曰智勇過人可備將帥科，舉文武有官人。此科亦許鈐轄以上武臣舉。四曰公正聰明可備監司科，舉知州以上資序。五曰經術精通可備講讀科，有官無官人皆可舉。六曰學問該博可備顧問科，有官無官人皆可舉。七曰文章典麗可備著術科，有官無官人皆可舉。八曰善聽獄訟盡公得實科，舉有官人。九曰善治財賦公私俱便科，舉有官人。十曰鍊習法令能斷請讞科。舉有官人。應侍從以上，每歲于十科中舉三人，中書置籍記之。有事須才，執政案籍視其所舉科，隨事試之。有勞，又著之籍。内外官闕，取嘗試有効者隨科授職。所賜告命，仍具所舉官姓名。其人任官無狀，坐以謬舉之罪。」得旨施行。

《乞令監司州縣各舉案所部官吏》。

略云：一路一州，官吏衆多。儻未指定令覺察事件，致寛則一切不問，急則濫及無辜。又不可但令覺察有罪，不令舉薦賢才。今欲立舉薦四條：一曰仁惠，二曰公直，三曰明敏，四曰廉謹。按察四條：一曰苛酷，二曰狡佞，三曰昏懦，四曰貪縱。凡監司、州縣，于所部内皆得以此八條舉按官吏。

《乞進呈文字第三劄子》。

略云：臣于前月十二日參假以來，兩

具劄子，奏乞隨執政于延和殿進呈文字，皆蒙聖恩封回，令候秋涼。陛下矜愛微臣，誠至深至厚。然中心委細，無由一一面陳，實内自媿懼。臣自體當近日以來，病勢亦似更減，步履比向時稍輕。欲乞于今月八日隨執政赴延和殿常起居及上殿進呈文字，取進止。

《乞不拒絶西人請地劄子》。略云：臣近具劄子，奏乞于今月八日隨執政于延和殿進呈文字，復蒙聖慈封回。然臣區區之心，所以欲于八日人對者，竊見夏國宥州有牒差人詣闕，計會所侵疆土城寨。竊慮其日進呈，此邊鄙安危之機，不可不察。臣自今年二月累曾上言，乞因新天子即位，西人恭順之際，赦其罪戾。無何，臣在病假，不得面論。遷延至今，虜已遣使直求侵地，辭意寖慢，前所議詔書已不可下。然陛下爲天下主，寧爲百姓屈己，少從所請，以舒邊患，不可激令憤怒，致興兵端。何則？靈夏之役本由我起，今既許其内附，若靳而不與，彼必謂恭順無益，不若以武力取之。小則上書悖慢，大則攻陷新城。當此不得已而與之，其爲國家恥，無乃甚于今日乎？竊慮進呈之際，羣臣猶見小忘大，守近遺遠，惜此不毛無用之地，使兵連不解，爲國家無窮之憂。伏願決自聖心，爲兆民計。

是時文彦博意與公合。會夏主秉常卒，遣使來告哀。詔自元豐四年用兵所得城砦，待歸我永樂陷執民，當盡以給還。

八月六日辛卯，詔常平倉依舊法，罷青

苗錢。

略云：常平倉法，豐歲添價收糴，凶歲減價出糶。物價常平，公私兩利，此三代良法也。熙寧初，執政盡將糴本作青苗錢，散與人户，令出息二分，置提舉官以督之。坐此錢貨愈重，穀直愈輕。朝廷深知其弊，故罷提舉官，令將累年蓄積盡作常平倉本，依舊法施行。今欲特降指揮下諸路提點刑獄，乘有此糴本之時，委豐熟州縣多添錢數，廣行收糴。其南方卑溼地難以久貯者，候價稍增，即行出糶，不得令積壓損壞。仍令州縣將十年以來斛斗價分定三等，若價及下等而不收糴，價及上等而不出糶，及收貯不如法、變轉不以時，致有損壞，并監官不逐日入場，致壅滯糶糴人户，並取勘施行。如能用心及時糶糴者，量與酬獎。所貴官吏各各用心，州縣皆有儲蓄，雖遇荐饑，民無菜色。又得官中所積之錢，稍稍散在民間，可使物皆流通。

八日癸巳，薦鄆州處士王大臨除太學録。

乞約束州縣，不得抑配青苗錢。

略云：先朝初散青苗錢，本爲利民。後因提舉官速要見功，務求多散，名爲情願，其實抑配。或舉縣句集，或排門鈔劄。亦有無賴子弟謾昧尊長，錢不入家。亦有他人冒名詐僞請去，莫知爲誰。及至追催，皆歸本户。朝廷深知其弊，故悉罷提舉官，不復立額考較，天下莫不欣戴。昨于四月二十六日有敕命，令給常平錢穀限二月或正月。竊慮州縣多不曉朝廷之意，將謂卻欲廣散青苗錢，多收利息，嚴行督

責，一如未罷提舉官時。今欲續降指揮下諸路提點刑獄司：今後州縣只將常平倉錢穀依舊法趁時糶糴，其青苗錢更不支俵。所有舊欠二分之息，盡皆除放。元支本錢，隨見欠多少，分作料次，令隨税送納。

所舉孫準有罪，乞自劾。

略云：臣先舉孫準行義無缺，堪充館閣之選。近聞準與妻家争訟，罰銅六斤。臣奏乞連坐責降，伏蒙聖慈批還。伏緣臣舉狀稱「準行義無缺」，今準閨門不睦，妻妾交争，是行義有缺，于臣爲貢舉非其人。臣近奏十科，或有不如所舉，其舉主從律科罪。雖見爲執政，亦須降官示罰。豈可身自立法，而首先犯之？乞如臣前所奏施行。所貴率厲羣臣，審慎所舉。

八月二十一日丙午，辭大禮使。

略云：臣先奉敕充明堂大禮使。臣自去冬，患脚膝無力。至今正月下旬，全妨拜起。遂請朝假，至今首尾八箇月。將幸蒙聖恩，每次朝見，許臣男扶掖。將來饗明堂在上帝前，不可使人扶掖。又隨皇帝陟降拜伏，必恐未能一一如禮。伏望聖慈别賜差官充大禮使。

按：公以正月二十一日請假，此云「首尾八箇月」，連閏計已到八月二十一日矣。公薨在九月朔日，明堂禮成不賀，則此時距其薨之丙辰僅十日耳。公可謂鞠躬盡瘁、死而後已者歟！

二十四日，辭明堂宿衛。

略云：臣先奉聖旨，明堂特與免侍祠、攝事、導駕及稱賀陪位，止令宿衛。在

于人臣，恩禮優厚，無以復加。然臣近日患左足掌底腫痛，全然履地不得，跬步不能行，未知痊愈之期。將來明堂宿衛，亦恐祗赴不得。伏望聖慈特賜矜免。乞恩不已，慚懼無地！

《辭提舉修實録》。

略云：臣自受命以來，以衰羸多病，罕曾到局供職。近又患左足腫痛，不能履地，日甚一日，未有痊愈之期。所有修《神宗皇帝實録》，伏乞別賜差官提舉。

九月丙辰朔，公薨于西府。

時兩宫虚己以聽公爲政，公亦自見言聽計從，欲以身殉天下，躬親庶務，不舍晝夜。賓客見其體羸，舉諸葛孔明食少事煩以爲戒。公曰：「死生，命也。」爲之益力。病革，諄諄不復自覺如夢中語，然皆朝廷天下事也。既殁，其家得遺奏八紙上之，皆手札論當世要務。太皇太后哭之慟，與帝臨其喪，輟視朝三日。京師人爲之罷市往弔。及如陝葬，送者如哭私親。嶺南封州父老亦相率具祭都中。京師民畫其像，刻印鬻之，家置一本，飲食必祝焉。四方争遣人購之，京師畫工有致富者。公病亟，猶肩輿見呂申公，議改都省。臨終，牀簀蕭然，唯枕間有《役書》一卷。故申公爲輓詞云：「漏殘餘一榻，曾不爲黄金。」《談圃》。

公忠信孝友，恭儉正直，出于天性。自少及老，語未嘗妄。其好學如飢之嗜食，于財利紛華如惡惡臭。誠心自然，天下信之。退居于洛，往來陝郊，陝、洛間皆化其德，師其學，法其儉。有不

善，曰：「君實得毋知之乎？」博學無所不通，音樂、律曆、天文、書數，皆極其妙。晚節尤好禮，爲冠、昏、喪、祭法，適古今之宜。不喜釋、老，曰：「其微言不能出吾書，其誕吾不信也。」不事生産，買第洛中，僅庇風雨。有田三頃，喪其夫人，質田以葬。惡衣菲食，以終其身。有《文集》八十卷，《資治通鑑》三百二十四卷，《考異》三十卷，《歷年圖》七卷，《通曆》八十卷，《稽古録》二十卷，《本朝百官公卿表》六卷，《翰林詞草》三卷，《注古文孝經》一卷，《易説》三卷，《注繫辭》二卷，《注老子道德論》二卷，《集注太玄經》八卷，《大學中庸義》一卷，《集注楊子》十三卷，《文中子傳》一卷，《河外諮目》三卷，《書儀》一卷，《家範》四卷，《續詩話》一卷，《遊山行記》十二卷，《醫問》七篇。其文如金玉、穀帛、藥石也，必有適于用。無益之文，未嘗一語及之。公歷事四朝，皆爲人主所敬。然神宗知公最深，公思有以報之，常誦《孟子》之言曰：「責難于君謂之恭，陳善閉邪謂之敬，吾君不能謂之賊。」故雖議論違忤，而神宗識其意，待之愈厚。及拜資政殿學士，益有意復用公也。公亦識其意，故爲政之日自信而不疑。嗚呼！若神宗，可謂知人矣，其知之也深。若公，可謂不負所知矣，其報之也大。《行狀》。

公所服之衣衾，隸書百有十字。曰景仁惠者，端明殿學士范公之所贈也。曰堯夫銘者，右僕射高平公所作也。元豐中，公在洛。蜀公自許往訪之，贈以是衾。先是，高平公作《布衾銘》以

戒學者，公愛其文義，取而書其衾之首。及寢疾西府，治命斂以深衣，而覆以是衾。公于物澹無所好，惟于德義若利欲。其清如水，而澄之不已。其直如矢，而端之不止。故其居處必有法，動作必有禮。其被服如陋巷之士，一室蕭然，圖書盈几，經日静坐，泊如也。又以圓木爲警枕，小睡則枕轉而覺，復起讀書。蓋恭儉勤禮出于天性，自以爲適，不勉而爲。與二范公爲心交，以直道相與，以忠告相益，其誠心終始如一。將殁，而猶不忘祖禹。觀公大節與其細行雖不可遽數，然本于至誠無欲，天下信之。故能奮然有爲，超絶古今。居洛十五年，若將終身焉。一起而功被天下，内之嬰童婦女，外之蠻夷戎狄，莫不敬其德，服其名。惟至

誠故也。范淳夫撰《布衾記》。

黄文獻公撰《白雲許先生墓誌》曰：「其觀史有《治忽幾微》若干卷，起太皞氏，迄宋元祐元年秋九月尚書左僕射司馬光卒。」蓋以爲光卒則宋之治不可復興，誠一代理亂之幾，故附于續經而書孔子卒之義，以致其義也。

司馬太師温國文正公年譜卷之八

司馬太師温國文正公年譜卷後

錫山顧棟高輯
吴興劉承幹校

元祐元年丙寅九月丙辰朔，公薨于西府。時太皇太后聞之慟，上亦感泣不已。時方躬祀明堂，禮成不賀。二聖皆臨其喪，哭之哀甚，輟視朝三日。贈太師、温國公，襚以一品禮服，賻銀三千兩、絹四千匹，賜龍腦、水銀以斂，賜謚文正。見《行狀》。

范忠宣公純仁祭文。二十九日甲申，見本集。

烏虖！天胙有邦，畀之元龜。篤生我公，爲世父師。夷齊之清，淵騫之德，子産之惠，叔向之直。人有其一，足以成名。公兼衆德，乾乾不寧。九流百家，金匱石室。鉤索沈隱，裁其失得。根柢治亂，經綸皇極。作爲文章，有書秩秩。寶圭大裘，望之肅然。冬陽夏冰，赴者争先。仁英兩朝，煌煌厥聲。國有正人，折姦于萌。荏苒者木，求直于繩。我公盡規，君心則寧。赫赫神考，體貌有德。公獻其可，嚴嚴翼翼。言有未用，不敢愛爵。深衣幅巾，歸休于洛。公則休矣，四方顒顒。君子野人，洎于他邦。聞風懷歸，于父于兄。天施不齊，或怨寒暑。公獨何施？四海一譽。元豐之末，國有大事。穆穆文母，佑我聖嗣。爰立作相，媚于神人。我公在廷，其重千鈞。士賀于朝，民歌于廛，農慶于野，兵休于邊。燠爾

慄寒，養其飢孱。無痏于肌，無莠于田。培其本根，枝葉則茂。豈曰我作，憲章唯舊。於赫聖考，左右上帝。休公于家，實遺聖子。《卷耳》思賢，夙夜周京。不惑不疑，成此太平。公之去來，人之戚嬉。非人戚嬉，帝之從違。豈人事耶？天實爲之。某以不才，辱公知人。人之相知，貴相知心。唯公我知，洞達表裏。采其所長，謂或可使。中固義好，丘山不移。匪我則然，公實取之。泚泚清洛，獨樂之園。嘉藥春敷，脩竹夏寒。清酌脩然，我招我從。琅琅嘉言，有銘在躬。朝聽過實，備位樞機。入與國論，獲親風規。六七年間，爲益不貲。私祈白首，從公以歸。憂勞傷生，公既遘疾。庶幾有瘳，卒相王室。國祠既誓，公以喪聞。我心之悲，不獲走門。入哭于室，公既大斂。終天永違，不見一面。人生有死，如旦暮耳。曾子將没，知免而喜。公身既修，公志既畢。既壽令終，無一或失。有如公者，古今萬一。我每念此，紓心之悲。猶有鬼神，實聞我辭。烏虖哀哉！

蘇文忠公軾祭文。見本集。

烏虖！百世一人，千載一時。唯時與人，鮮偶常奇。公事仁宗，百未一施。獨發大議，唯天我知。厚陵之初，先事而規。帝欲得民，一尊無私。母子之間，莫如孝慈。人所難言，我則易之。神宗知公，敬如蓍龜。專談仁義，輔以《詩》《書》。枉尺直尋，願公少卑。公曰天子，舜禹之姿。我若言利，非天誰欺？退居于洛，四海是儀。化及豚

魚，名聞乳兒。二聖見公，曰予得師。付以衡石，唯公所爲。公亦何爲？視民所宜。有莠則鋤，有疾則醫。問疾所生？師老民疲。和戎上策，決用無疑。此計一定，太平可基。譬如農夫，既畬既菑。投種未粒，矧穫而吹。賓客滿門，公以疾辭。不見十日，入哭其帷。天爲雨泣，路人垂洟。畫像千家，飲食必祠。矧我衆僚，左右疇咨。共載一舟，喪其楫維。終天之決，寧復來思？歌此奠章，以侑一卮。烏虖哀哉！

哲宗再遣使詔其孤康，又遣大臣諭指，俾奪遺命，從官葬。命入内内侍省供奉官李永言乘驛至涑水，相地卜宅。此照錢牧齋《初學集》中所載，當必有據。而坡公《行狀》則云：「命户部侍郎趙瞻、入内内侍省押班馮宗道護其喪歸葬。」與此小異。存參。❶

十月甲午，掘壙。

發陝、解、蒲、華四州卒，穿土復上方，百工爲葬具。復命公從子富提舉之。

十二月丙戌，墓成。

元祐二年丁卯正月辛酉，葬公于陝西陝州之夏縣涑水鄉。

元祐三年戊辰，上敕翰林學士蘇軾撰神道碑文。文繁不録。

上親爲篆字以表其首，曰「忠清粹德之碑」。

范蜀公鎮誌其墓。文全載。見《名臣琬琰之集》。❷

公諱光，字君實。自兒童時凜然如成人。至既没，其家得遺奏八紙上之，皆

❶「馮宗道」至「存參」，原爲大字，據文意改爲小字。

❷「琰」，原避清仁宗顒琰諱作「琰」，今回改。下同不注。

手札當世要務。已上《墓誌》全文悉取蘇文忠公所撰《司馬公行狀》,惟删去《行狀》所載公論交趾貢異獸、蘇轍舉直言,及經略安撫使便宜從事非永世法、充媛董氏追贈非令典、并言太皇太后有所取用當如上所取、西戎遣使致祭、邊臣生事,及言用宫邸省直非平日法等六七事,皆行狀全文,故不復載録。獨録范公所序而銘之。銘文云:

翰林學士蘇軾狀公如此,蓋直記其事,俱鎮所目擊,足以示後世者。鎮與公出處交游四十餘年如一日。公之所以在家如在朝也,事必稽古而行之,動容周旋,無不在禮。嘗自號爲迂叟,而親隸書以抵鎮曰:「迂叟之事親無以逾古人,能不欺而已矣。事君亦然。」今觀公得志,澤加于民,天下所以期公者,豈止不欺而已哉!且約鎮生而互爲之傳,後當作銘。公則爲鎮傳矣,鎮未及爲而公薨。烏虖!鎮老矣,不意爲公銘也。銘曰:

於穆安平,有魏忠臣。更六百年,有其玄孫。[1]玄孫温公,前人是似。率其誠心,以佐天子。天子聖明,四世一心。有從有違,咸卒用公。公之顯庸,自我神考。命于西樞,曰予耆老。公言如經,其或不然。帝獨賢公,欲使並存。公退如避,歸居洛師。帝徐思之,既克知之。知而不以,以遺聖子。唯我聖子,協帝神母。人事盡矣,天命順矣。如川之迴,如水之開。或蹈其機,豈人也哉?公亦不知,曰是唯天。二聖臨我,如山如淵。公亦相之,亦何所爲?唯天是因,唯民是師。事既初定,公亦不留。龍衮蟬冠,歸于其丘。公之在

[1] 「玄」,原避清聖祖玄燁諱作「元」,今回改。

朝，布衣脱粟。唯其爲善，唯日不足。生既不有，死亦何失。四方頌之，豈唯兹石！

初，蜀公所作銘詩云：

天生斯民，乃作之君。君不獨治，爰畀之臣。有忠有邪，有正有傾。天意若曰，待時而生。皇皇我宋，盛器之重。十年萬億，海内一統。而熙寧初，姦小淫縱。以朋以比，以閉以壅。乃于黎民，誕爲愚弄、人不聊生，天下詾詾。險詖愉猾，唱和雷同。謂天不足畏，謂衆不足從，謂祖宗不足法，而敢爲誕慢不恭。赫赫神宗，洞察于中。乃竄乃斥，遠佞投凶。誅鋤蠹毒，方復任公。奄棄萬國，未克厥終。二聖繼承，謀謨輔佐。乃曰斯時，非公不可。召公洛京，虚心至誠。公至京師，朝訪夕諮。公既在位，中外咸喜。信在言前，拭目可觀。日親萬幾，勤勞百爲。蠹瘁憂國，夢寐以之。曾未幾月，援溺振渴。事無巨細，悉究本末。利興害除，賞信罰必。曰賢不肖，若别黑白。耆哲俊乂，野迄無遺。元惡大憝，去之不疑。無有遠近，風從響應。載考載稽，名實相符。天胡不仁？喪吾良臣。天實不恕，喪吾良輔。烏虖公乎，而不留乎？山岳可泐也，公之意氣堅不可奪也。江海可竭也，公之正論浚不可遏也。烏虖公兮，時既得矣，道既行矣，志亦伸矣，而壽止于斯。哀哉哀哉！

此蜀公初所作銘也，其辭峭峻。公子康屬蘇軾書之，軾曰：「軾不辭書，懼非三家之福。」遂易今銘。並見《琬琰集》。

按：公薨日正當宣仁秉政，羣賢彙

進之時，而坡公之言已如此，蓋當創鉅痛深之後也。然銘文之體，自可不必。

是年，又命內侍省供奉官李永言起樓于墓之東南。樓之大制，基極相距凡四丈有五尺，上爲四門，門爲二牖，下爲二門，門爲一城。複閣周于碑，迴廊環于閣。繚垣四起，爲之蔽衛。凡七月而畢事。土木金石朽墁丹雘之工，總會一萬六千有奇，而所損之數稱是。

《宋史》本傳：公立神道碑，帝遣使賜白金二千兩。康以費皆官給，辭不受。不聽。遣家吏如京師納之，乃止。

元祐五年庚午六月丁酉，公子康卒。

康自居公喪，居廬蔬食，寢于地，遂得腹疾。至是不能朝謁，賜優告。疾且殆，猶具疏所當言者以待，曰：「得一見天子，極言而死無恨。」使召醫學積于兖。❶積老矣，鄉民聞之，往告曰：「百姓受司馬公恩深，今其子病，願速往也。」來者日夜不絶，積遂行，至則不可爲矣。年四十一而卒。見《琬琰集》范太史祖禹所撰《墓誌》。

公在洛，應用文字皆出范淳夫手。一日謂公休曰：「此子弟職，豈可不習？」公休辭不能。淳夫曰：「請試爲之，當爲改竄。」一再，撰成，已可用。淳夫喜曰：「未有如此子好學也。」公事無大小必與淳夫議，至于家事，公休亦不自專，問于淳夫而後行。公休之卒，淳夫哭之慟，挽詩云：「鮑叔深知

❶「學」，當作「李」，參見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范太史集》卷四十一范祖禹《直集賢院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司馬君墓誌銘》。

我，顔淵實喪予。」《晁氏客語》。

十一月甲申，葬陝州夏縣文正公墓次。朝廷特贈右諫議大夫，遣將作監丞張淳督運木就護殯葬，官給錢百萬。遣中使弔問妻子，賜錢五十萬。又賻錢三十萬，布帛有加。既又遣内侍問行日，賜白金五百兩助襄事。

康卒，子植幼，宣仁后憫之。吕大防謂康素以邵伯温爲西京教授以教植。伯温既至官，誨植曰：「温公之孫，大諫之子，賢愚在天下，可畏也。」植聞之，力學不懈，卒有立于世。《宋史·邵伯温傳》。

紹聖元年甲戌夏四月，以章惇爲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

惇之被召也，陳了翁瓘時爲通判，道謁之。惇聞瓘名，邀與同載，詢以當世之務。瓘因問曰：「天子待公爲政，敢問何先？」惇曰：「司馬光姦邪，所當先辨，無急于此。」瓘曰：「公誤矣！果爾，將失天下望。」惇厲色曰：「光不纂紹先烈，肆意大改成緒。誤國如此，非姦邪而何？」瓘曰：「元豐之政本異熙寧，則先志固已改而行之。温公不明先志，而用母改子之説，行之太遽，所以紛紛至于今日。爲今之計，唯當絶臣下之私情，融祖宗之善意，消朋黨，持中道，庶乎可以救弊。若又以熙、豐、元祐爲説，無以厭服公論，恐紛紛未艾也。」辭辨淵源，議論勁正。惇雖忤意，亦頗驚異，留瓘共飯而别。見《言行録》。

張氏無垢曰：「司馬温公與王介甫，清儉、廉恥、孝友、文章，爲天下學士大夫

所宗仰。然二公所趣則大有不同。其一以正進，其一以術進。介甫所學者申、韓，而文之以六經。温公所學者周、孔，亦文之以六經。故介甫之門多小人，而温公之門多君子。温公一傳而得劉器之，再傳而得陳瑩中。介甫一傳而得吕太尉，再傳而得蔡新州，三傳而得章丞相，四傳而得蔡太師，五傳而得王太傅」云。張無垢撰劉元城《盡言集序》。

秋七月，奪公及吕公著贈謚。

時黄履、張商英、上官均、來之邵等交章論司馬光等變更先朝之法，畔道逆理。詔：光及公著各追所贈官并謚告，及追所賜神道碑額，仍下陝西、鄭州，各于逐官墳所拆去官修碑樓，及倒碑、磨毁奉敕所撰碑文。訖奏。

章惇、蔡卞請發光、公著冢，斲棺戮尸。帝問許將，將對曰：「此非盛德事也。」帝乃止。監察御史常安民上言：「張商英在元祐時上吕公著詩求進，諛佞無恥，近乃乞毁司馬光、吕公著神道碑。周秩爲博士，親定光謚爲文正，近乃乞斲棺鞭尸。陛下察此輩之言，果出于公論乎？」安民尋亦補外。

紹聖四年丁丑二月，追貶公爲清遠軍節度副使。

三省言：「司馬光等倡爲姦邪，詆毁先帝，變易法度，罪惡至深。當時凶黨，雖已死及告老，亦宜薄示懲沮。」遂追貶。

三月，詔中書舍人蹇序辰等編類公等章疏。

序辰上疏言：「朝廷前日正司馬光等姦惡，明其罪罰以告中外。唯變亂典

刑，改廢法度，訕讟宗廟，睥睨兩宫，觀事考言，實狀彰著。其章疏案牘散在有司，若不彙緝而藏之，歲久必至淪棄。願選官編類，人爲一帙，置之二府，以示天下後世之戒。」章惇、蔡卞請即命序辰等編類，凡司馬光等一時施行文書，攟拾附著，纖悉不遺。

薛昂、林自乞毁《資治通鑑》板。

太學博士陳瓘因策士題特引序文，以明神考有訓。于是林自駭曰：「此豈神考親製耶？」瓘曰：「誰言其非也？」自又曰：「亦神考少年之文爾。」瓘曰：「聖人之學得于天性，有始有卒，豈有少長之異？」自辭屈愧歉，遽以告卞。卞乃密令學士置板高閣，不復敢議毁矣。

四月，又追貶公爲朱厓軍司户參軍。

元符三年春正月，哲宗崩，徽宗即位。

五月，追復公等三十三人官。

從韓忠彦之言也。

崇寧元年壬午，復追貶公等四十四人官。

諫議大夫彭汝霖言：「諸人罪狀，已經紹聖黜削，案籍俱存，但可據以行，不必俟指名彈擊。」于是公等四十四人復貶奪有差。

詔籍元祐、元符黨人。

公等二十一人子弟毋得官京師。

九月，立《黨人碑》于端禮門。

時蔡京猶未愜意，乃與其客强浚明、葉夢得籍公及文彦博、吕公著等凡百二十人，等其罪狀，謂之姦黨，請御書刻石于端禮門。

崇寧二年癸未九月，令州縣立《黨人碑》。

蔡京又自書姦黨爲大碑，頒于郡縣，令

監司長吏廳皆刻石。有長安石工安民當鐫字，辭曰：「民愚人，固不知立碑之意。但如司馬相公者，海内俱稱其正直。今謂之姦邪，民不忍刻也。」府官怒，欲加之罪。民泣曰：「被役不敢辭。乞免鐫『安民』二字于石末，恐得罪後世。」聞者媿之。

崇寧五年丙戌正月，毁《黨人碑》。

帝以星變，避殿損膳。劉逵請碎《元祐黨人碑》，寬上書邪籍之禁。帝從之。夜半，遣黄門至朝堂毁石刻。翌日蔡京見之，厲聲曰：「石可毁，名不可滅也。」

靖康元年丙午二月，除黨籍學術之禁。

復贈公爲太師，還賜謚。

建炎元年，詔配饗哲宗廟庭。詔罷觀文殿大學士贈太師蔡確配享，以公代之。見《文獻通考》。

紹興十五年，秦檜當國。

七月，禁私史。公曾孫司馬伋遂言《涑水記聞》非公論著之書。時李光家亦舉光所藏書萬卷焚之。

理宗寶慶二年，圖像于昭勳崇德閣。

度宗咸淳元年，從祀孔子廟廷。《宋鑑》。

皇統八年戊辰，夏邑令王廷直建祠修復。

廷直自記曰：紹聖間，仆温公墓碑而磨其文。靖康復公官爵，欲追立而未暇。迄今五十餘年，薶之深土，毁滅朽漫，不傳于世。天眷有德，乃生杏樹一枝于碑座龜趺之側，蟉枝屈盤，春花夏實。廷直以皇統戊辰秋八月行令夏臺，問諸守僧圓真，訪得舊本于公曾姪孫曰作、曰通之家，命工刊模。碑面穴隙不可鐫磨，碑陰碎裂，間實以土。蓋

初仆時自龜而上推撲使然也。欲別選鉅石作豐碑，則又無大葬時朝廷物力。公曾姪孫作曰：「不若横碑作小段而模立之，則龜、杏不損。後之人知其異焉。」因斲碑而爲四，額一、跋一，共六石。僧法洪率闔邑僧院咸出貲助之。圓真又出私帑，于墳院法堂之後設堂以祀公，置碑石焉，號曰「温公神道碑堂」。見《通志》。

按：皇統，金熙宗年號。八年戊辰，正當宋高宗紹興之十八年。距紹聖仆碑時，計五十有五年矣。

元皇慶元年壬子，平章政事察罕繪圖并修復之碑，使廣平程鉅夫爲序。

序曰：「公之墓碑仆于羣憸之口，而斷碑之隙有杏生焉。金皇統間，夏邑王令建祠修復，老杏迄今二百餘年矣。白雲翁家與之鄰，益封殖。皇慶之元，翁爲平章政事，出所繪圖及修復之碑，使廣平程某序之。」鉅夫序所謂夏邑令王者，壽春王廷直，金皇統間夏邑令也。白雲翁者，元平章察罕也。見程鉅夫集《老杏圖詩序》。

按：皇慶，元仁宗年號。是年壬子，距宋紹聖元年甲戌仆碑，計共二百十九年。

皇慶二年癸丑，詔從祀孔子廟廷。距公卒時元祐元年丙寅，共二百二十八年。

按：公從祀于宋度宗咸淳元年，是時宋方播遷。元一統，不遵宋制，至此乃復從祀。

明天啓二年壬戌，錢謙益得公石碑于長安肆中，有《記司馬文正公神道碑後》。

《記》曰：天啓壬戌，得司馬文正公《神

道碑》刻于長安肆中。紙敝墨渝，深加寶重，而又竊怪其不甚行于世也。遂命良工裝潢，屬友人程孟陽題而藏諸篋。衍後三年乙丑，被放歸田，讀元人程鉅夫集《温公墓碑老杏圖詩序》，復于《通志》得金夏邑令壽春王廷直所自記云：「斲碑爲四，額一、跋一，共六石。」余得此碑凡四紙，縱長丈餘，横半之，與「斲碑爲四」之説符合，爲皇統時所修復無疑。余所存者四石而已，其額與跋皆不可考。然而是碑也仆于宋，復于金。龜趺之僅存，老杏之封殖，鬼神護持，而余乃幸而得之，又豈易哉！見牧齋《初學集》。

司馬太師温國文正公年譜卷後

司馬太師温國文正公年譜遺事一卷

錫山顧棟高輯
吴興劉承幹校

公幼時與羣兒戲于庭，一兒登甕，足跌没水中，衆皆棄去。公持石擊甕，破之，水迸，兒得活。其後京、洛間畫以爲圖。《宋史》本傳。

邇英進讀《通鑑》三葉畢，上更命讀一葉半。讀至蘇秦約六國從事，上曰：「蘇秦、張儀掉三寸舌，乃能如是乎？」公曰：「臣所以存其事于書者，欲見當時風俗專以辨説相高，人君委國而聽之，此所謂利口覆邦家者也。」上曰：「卿進讀，每存規諫。」公曰：「非敢然也，欲陳著述之本意耳。」《日録》，下同。

上謂晦叔曰：「司馬光方直，其如迂闊何？」晦叔曰：「孔子上聖，子路猶謂之迂。孟軻大賢，時人亦謂之迂闊。況光豈免此名！大抵慮事深遠，則近于迂矣。願陛下更察之。」

公嘗謂金陵曰：「介甫行新法，乃引用一副當小人，何也？」介甫曰：「方法行之初，舊時人不肯向前，因用一切有才力者。候法已成，即當逐之耳。」公曰：「介甫誤矣！君子難進易退，小人反是。若小人得路，豈可去也？必成讎敵。他日得毋悔之！」介甫默然。後果有賣荆公者。《元城語録》。

潞公謂温公曰：「彦博留守北京，遣人入大遼偵事，回云：『見虜主大宴羣臣，伶人劇戲作衣冠者，見物必攫取懷之。有從其後以鞭朴之，其人反顧曰：司馬端明耶？』君實清名，在夷狄如此。」公媿謝。《聞見録》。

王荆公知制誥，吴夫人爲買一妾。公見之，曰：「何物女子？」曰：「夫人令執事左右。」曰：「汝誰氏？」曰：「妾之夫爲軍大將，部米運失舟，家貲盡没猶不足，又賣妾以償。」公愀然曰：「夫人用錢幾何得汝？」曰：「九十萬。」公呼其夫，令爲夫婦如初，盡以錢賜之。司馬温公從龐潁公辟爲太原府通判，尚未有子，夫人爲買一妾。公殊不顧，夫人疑有所忌也。一日教其妾：「俟我出，汝自飾至書院中，冀公一顧也。」妾如其言。公訝曰：「院君出，汝安得至此！」亟遣之。潁公知之，對僚屬咨其言。二公不好聲色，不愛官職，不殖貨利皆同。平生相善，至論新法不合，始著書絶交矣。

按：公通判并州，起至和二年乙未，至嘉祐二年六月離并州，凡二年半。蓋當公三十七至三十九歲。而子康生于皇祐二年庚寅，❶爲公年三十二歲。此云通判太原時尚未有子，非也。或更在庚寅以前爾。

公居洛，嘗同范景仁登嵩頂，由轘轅道至龍門，涉伊水至香山，憩石樓，臨八節灘。凡所經從，多有詩什，自作序曰《遊山録》，士大夫爭傳之。公不喜肩輿，山中亦乘馬。路險，策杖以行。故嵩山題字云：「登山有道，徐行則不困，措足于平穩之地則不跌。慎之哉！」

荆公主雇役，温公主差役。蘇内翰、范忠宣，温公門下士，復以差役爲未便。章子厚，荆公門下士，亦以雇役爲未盡。三人雖賢否不同，皆聰明曉吏治，兼知南北風俗，其所論甚公，各不私于所主。元祐初，温公

❶「皇」，原作「元」，據本書卷一「皇祐二年」條改。

復差役，改雇役。子厚議曰：「保甲、保馬，一日不罷有一日害。如役法，則熙寧初以雇役代差役，議之不詳，行之太速，故後有弊。今復以差役代雇役，當詳議熟講，庶幾可行。而限止五日，太速，後必有弊。」公不以爲然，子厚罪去。蔡京者知開封府，用五日限，盡改畿縣雇役之法爲差役，白温公。公喜曰：「使人人如君，何患法不行！」子厚入相，復議以雇役改差役，置司講論，久不決。蔡京兼提舉，白子厚曰：「取熙寧、元豐法施行之耳，尚何講焉？」子厚信之，雇役遂定。京前後觀望反覆，賢如温公、暴如子厚，皆足以欺之，誠小人也。

蘇子由上疏曰：熙寧雇役之法，三等人户並出役錢。上户以家産高强出錢，無藝下户昔不充役，亦遣出錢。故此二等人户不免咨怨。至于中等，昔既已自差役，今又出錢不多，雇法之行最爲甚便。罷行雇法，上下二等忻躍可知，唯是中等則反爲害。且以畿縣中等例，出役錢三貫，若經十年，爲錢三十貫而已。今差法既行，諸縣手力最爲輕役，農民在官日使百錢，最爲輕費。然一歲之用已爲三十六貫，二年役滿爲費七十餘貫。罷役而歸，寬鄉得閒三年，狹鄉不過一歲。以此較之，則差役五年之費倍于雇役十年。賦役所出多在中等，如此條目，不便非一，故天下皆思雇役而厭差役，今五年矣。則臣所謂宜因兹修法，爲安民靖國之術者也。然大臣終莫肯改。《潁濱遺老傳》。

熙寧二年，介甫初參政時，吕獻可任御史中丞，將對于崇政殿。而司馬公爲翰林學士，侍講邇英閣，亦將趨資善堂以俟宣召。相遇于路，並行而北。温公密問曰：「今日請對，欲言何事？」獻可舉手曰：「袖中彈文，

乃新參也。」温公慊然曰：「以介甫之文學行義，命下之日，衆皆喜于得人。奈何論之？」獻可正色曰：「君實亦爲此言耶？安石雖有時名，上意所向。然好執偏見，不通物情，輕信難回，喜人佞己。聽其言則美，施于用則疏。若在侍從，猶或可容。置諸宰輔，則天下必受其弊矣。」温公曰：「與公素爲心交，苟有所懷，不敢不盡。今日之論，未見不善之迹，似傷悤遽。或別有章疏，願先進呈，姑留是事，更改籌慮，可乎？」獻可曰：「上新嗣位，富于春秋，朝夕所與謀議者，二三執政而已。苟非其人，將敗國事。此乃腹心之疾，治之唯恐不及，顧可緩耶？」語未竟，閤門吏抗聲退班，乃趨而去。温公退自經筵，默坐玉堂，終日思之，不得其說。既而搢紳間寖有傳其章疏者，往往竊議其太過。未幾變更祖宗法，專務聚斂，百姓騷然。然後前日之議者始媿仰歎服，以爲不可及。温公退居洛陽，每論當世人物，必曰：「呂獻可之先見，范景仁之勇決，皆予所不及。」《劉諫議集》。

韓子華絳入相繼王荆公之後，政事有未便者，賢士大夫或置不用。公將更易振舉之，奏：「古者冢宰制國用。今天下財用出入，宰相乃不預聞。」始置局中書，稽考天下財用之數，量入以爲出，援用司馬光。上曰：「吾于光豈有所愛？顧光未肯來耳。」《韓子華行狀》。

公既改新法，或謂公曰：「元豐舊臣如章惇、呂惠卿輩皆小人。他日有以父子之義間上，則朋黨之禍作矣。不可不慎。」公曰：「天若祚宋，必無此事。」遂改之不疑。

公與兄伯康尤愛尤篤。伯康年將八十，公奉之如嚴父，保之如嬰兒。每食少頃，則問

曰：「得無飢乎？」天少冷，則撫其背曰：「衣得無薄乎？」《范太史集》。

晁無咎言：温公有言：「吾無過人者，但平生所爲，未嘗有不可對人言者耳。」

伊川先生每與君實説話，不曾放過。如范堯夫十件事，只争得三四件便已。先生曰：「君實只爲能受人盡言，儘人忤逆，更不怒，便是好處。」《程氏遺書》。

初，温公議：「凡役人皆不許雇人以代。」然東南及西蜀諸路，民有高貲，或子弟業儒，皆當爲弓手執賤役。既不許募代，甚苦之。吕公令一切聽募，民情大悦。《吕申公家傳》。

公薦元城充館職，曰：「知所以相薦否？」曰：「獲從公遊舊矣。」公曰：「非也。光居閒，足下時節問訊不絶。光位政府，足下獨無書。此光之所以相薦也。」

客有言于公：「范淳甫在言路，必能協濟。」公正色曰：「子謂淳甫見光有過不言乎？殆不然也。」《范太史遺事》。

公欲令進士召朝官保任，然後應舉。范忠宣公曰：「舉人難得朝士相知。士族近京猶可，寒遠之士尤不易矣。徒令求舉，未必有益。」公從之。

公嘗謂人曰：「吾與景仁，兄弟也，但姓不同耳。」然至于論鍾律，則反覆相非，終身不能相一。公《集》中有《和范景仁緱氏別後見寄求決樂議》詩云：「至樂存要渺，失易求之難。昔從周道衰，疇人曠其官。聲律久無師，文字多缺漫。仁皇憫崩壞，廣庭集危冠。紛紜鬬筆舌，異論誰能殫？或欲徇陳迹，竅厚濳鏤剜。或欲立新意，妄取舊史刊。古今互齟齬，大抵皆欺讕。景仁信其説，墨守不可干。賤子欲面從，誰與換膽肝？此求必議決，深谷爲崇巒。何如兩置

之，試就中和看。」又有《和韓秉國招范景仁飲景仁不至云方作書與光樂論》詩云：❶「小桃佳李實如拳，西湖盡眼鋪芳蓮。景仁不從鄉賢飲，爲此論樂方窮研。周衰官失疇人散，鍾律要渺誰能傳？近人欺衆出私意，最可憫笑房生顛。如光初不辨宫羽，是非得失安敢耑？每煩教諭累百紙，頑如鐵石不可鐫。王、李、阮、胡相詆毁，各出所學何妨偏。景仁家居鑄鬴斛，欲除民瘼恐未然。要須中和育萬物，始見大學之功全。」又有《景仁新鑄鬴斛次韻寄呈》云：「裁篇累黍久研精，況復新修鬴斛成。豈校忽微争口語？本期淳古變人情。既言樂律符今尺，但恐《簫》《韶》似鄭聲。若欲世人俱信服，鳳皇再集潁川城。」

程子與侯仲良語及牛李事，因言温公在朝，欲盡去元豐間人。程子曰：「作新人才難，變化人才易。今諸人之才皆可用，且人豈肯甘爲小人？在君相變化何如耳。且宰相用之爲君子，孰不爲君子？此等教他們自做，未必不勝如吾曹。」仲良曰：「若然，則無紹聖間事也。」

在講筵時，曾説與温公云：「更得范純夫在筵中尤好。」温公彼時一言亦失，卻道：「他見修史，自有門路。」某應之曰：「不問有無門路，但筵中須得他。」温公問：「何故？」某曰：「自度少温潤之氣，純夫色温而氣和，尤可以開陳是非，道人主之意。」後來遂除侍講。

温公薨，朝廷命伊川先生主其喪事。是日

❶「樂論」，當作「論樂」，參見四部叢刊本《温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五《和秉國招景仁不至云方作書與光論樂》。

也，祀明堂禮成，而二蘇往哭温公。道遇朱公掞，問之，公掞曰：「往哭温公，而二程先生以爲慶弔不同日。」二蘇悵然而反，曰：「鏖糟陂裹叔孫通也。」自是時時謔伊川。他日國忌，禱于相國寺，伊川令供素饌。子瞻詰之曰：「正叔不好佛，胡爲食素？」正叔曰：「禮，居喪不飲酒食肉。忌日，喪之餘也。」子瞻令其肉食，曰：「爲劉氏者左袒。」于是范純夫輩食素，秦、黄輩食肉。吕申公爲相，凡事有疑，必質于伊川，進退人才。二蘇疑伊川有力，故極口詆之云。

司馬温公辭副樞密，名冠一時，天下無賢不才，浩然歸重。吕申公亦以論新法不合，罷歸。熙寧末，申公起知河陽，明道以詩送行，復爲詩與温公，蓋恐其以不出爲高也。及申公自河陽乞在京宫祠，神宗大喜，召登樞府。人以二公出處爲優劣，先生曰：「吕公世臣，不得不歸見上。司馬温公諍臣，不得不退處。」先生有贈温公詩云：「二龍閒卧洛波清，今日都門獨餞行。願得賢人均出處，始知深意在蒼生。」

温公薨，門人或欲遺表中入規諫語。程子正叔云：「是公平生未嘗欺人，敢死後欺君乎？」

伊川與君實語，終日無一句相合。明道與語，直是道得下。

程子曰：「君實之語，自謂如人參、甘草，病未甚時可用也，病甚則非所能及。觀其自處，必自有救之之術。」又曰：「某接人多矣，不雜者三人：張子厚、邵堯夫、司馬君實。」

司馬温公修《通鑑》，伊川一日問：「修至何代？」温公曰：「唐初也。」伊川曰：「太宗、肅宗端的如何？」温公曰：「皆簒也。」伊川

曰：「此復何疑？」伊川曰：「魏徵何如？」温公曰：「管仲，孔子與之。某于魏徵亦然。」伊川曰：「管仲知非而反正，忍死以成功業，此聖人所取其反正也。魏徵只是事讎，何所取耶？」温公竟如舊說。

先生曰：「明道猶有謔語，若伊川則全無。」問：「如何謔語？」曰：「明道聞司馬温公解《中庸》，至『人莫不飲食，鮮能知味』，有疑遂止。笑曰：『我將謂從天命之謂性，便疑了。』」

伊川謂明道曰：「吾兄弟近日説話太多。」明道曰：「使見吕晦叔，則不得不少。見司馬君實，則不得不多。」已上《二程遺書》。

熙寧之初，吴興劉公位臺端，以論事忤大臣，謫知江州。一時無敢言者，獨文正温公抗章于廷諍之。公將行，文正造門敘別，又以手翰問行期，有「道勝名立」之言，其相與之意厚矣。夫天下之善士斯友天下之善士，二公始終一節，不約而同，其取友可知。覽是遺墨，三復興歎，乃附其説于後。《龜山文集》。

陳氏曰：司馬光撰《書儀》，前一卷爲表、章、書、啓、式，餘則冠、婚、喪、祭之禮詳焉。又《居家雜禮》一卷，司馬光撰。《四家禮範》五卷，張栻、朱熹所集司馬、程、張、吕氏諸書，而建安劉珙刻于金陵。

《朱子語録》：胡叔器問四先生禮，晦庵先生曰：「二程與横渠多是古禮，温公則大概本《儀禮》，而參以今之可行者。温公較穩，其中與古不甚遠，自七分好。大抵古禮不可全用，如古服、古器，今皆難用。」又曰：「温公本諸《儀禮》，最爲適古今之宜。」

馬廷鸞曰：温公此書專本《儀禮》，其大者莫如婚、喪。婚禮「婦見舅姑」條下注：「若

舅姑已歿，則有三月廟見之禮。」此《儀禮》説也。《儀禮》凡單言廟皆謂禰廟，非祖廟也。公謂「婦入門拜先靈，則三月廟見之禮可廢」。此于禮爲稍略。而朱文公遂以爲惑于陳鍼子「先配後祖」之説，故以婦入拜祖先爲未然，此禮當考。按：鍼子所譏，自謂鄭忽當迎婦時，不先告廟。注家引「公子圍告莊共之廟而後行」爲證，即非婦入門時事。喪禮「卒哭而祔」，亦《儀禮》説也。《儀禮》三虞「明日，以其班祔」，公直用之。此于禮爲太遽。《檀弓》明言：「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而云「周已戚」，公於注文但略言而不詳述，蓋「練而祔」，公所不取故耳。大概温公誠篤之學，嘗答許奉世秀才書，公「自幼誦諸經，讀注疏以求聖人之道，直取其合人情物理、目前可用者從之」，此其大指也。已上《文獻通考》。

朱文公《與鄭知院書》曰：熹鄉在長沙，嘗得温公《稽古録》正本别爲刊刻，殊勝今越中本。欲待成書奏御，未竟而來。又欲面奏行下取索，則又未及而去。每念此盡温公所以願忠君父之志，更歷三朝然後成就。其論人君之德有三而才有五者，尤爲懇切，不可不使聖主聞之。不知可以一言及之，行下本縣，取索投進否？然不必及熹姓名，恐罪累之迹延及先賢，反致忠言不得聞達也。聞中司已兼讀官，幸更與議之，同君舉、子壽諸公共白之也。《朱子文集大全》。

司馬温公屢言王廣淵，章八九上，留身乞誅之以謝天下，聲震朝廷。是時滕元發爲起居注，侍立殿坳。既歸，廣淵來問元發：「早來司馬君實上殿，聞乞斬某以謝天下，不知聖語如何？」元發戲云：「我只聽得聖語云：『依卿所奏。』」元懷《拊掌録》。

東坡公元祐時登禁林，以高才狎侮諸公卿，率有標目，獨于司馬温公不敢有所重輕。一日相與論免役、差役利害，偶不合。及歸舍，方卸巾弛帶，乃連呼曰：「司馬牛！司馬牛！」蘇軾《調謔編》。

公家一僕，三十年止稱「君實秀才」。蘇子瞻學士來謁，聞而教之。明日，改稱「大參相公」。公驚問，以實告。公曰：「好好一僕，被東坡教壞了。」《輟耕録》。

金人入洛，傳令軍中，無得驚動司馬太師家。《黄氏日鈔》。

温公不好佛，謂其微言不出儒書。而家法則云：「十月就寺，齋僧誦經，追薦祖先。」象山知荆門，上元當設醮，乃講《洪範》「錫福」章以代之。俞文豹《吹劍録》。

温公曰：「世俗信浮屠，以初死七日，至七七日、百日、小祥、大祥，必作道場功德，則滅罪生天。否則，入地獄受剉燒舂磨之苦。夫死則形朽腐而神飄散，雖剉舂磨燒，又安得施？唐李舟曰：『天堂無則已，有則賢人生。地獄無則已，有則小人入。』今以父母死而禱佛，是以其親爲小人、爲罪人也。」同上。

温公之任崇福，春夏多在洛，秋冬在夏縣。每日與本縣從學者十餘人講書，用一大竹筒，筒内貯竹籤，上書學生姓名。講後一日，即黏籤令講。講不通，則公微數責之。公每五日作一煖講，一杯、一飯、一麪、一肉、一菜而已。温公先隴在鳴條山，墳所有餘慶寺。公一日省墳止寺中，有父老五六輩上謁云：「欲獻薄禮。」乃用瓦盆盛粟米飯，瓦罐盛菜羹，公享之如太牢。既畢，復前啓曰：「某等聞端明在縣，日爲諸生講書，村人不及往聽，今幸略說。」公即取紙

筆，書《庶人》章講之。既已，復前白曰：「自《天子》章以下，各有《毛詩》兩句。此獨無有，何也？」公默然少許，謝曰：「某平生慮不及此，當思其所以奉答。」村父笑而去，每見人曰：「我講讀曾難倒司馬端明。」公聞之，不介意。馬永卿《嬾真子録》。

司馬温公元豐末來京師，都人奔走競觀，即以相公目之。左右擁塞，馬至不能行。及謁時相于私第，市人登樹騎屋窺之。隸卒或止之，曰：「吾非望而君，願一識司馬公耳。」至于呵叱不退，而屋瓦爲之碎，樹枝爲之折。及薨，京之民罷市而往弔，鬻衣以致奠，巷哭以過車者蓋以千萬數。上命户部侍郎趙瞻、内侍省押班馮宗道護其喪歸葬，瞻等還告：「民哭公哀甚，如哭其私親。」四方來會葬者蓋數萬人。而嶺南封州父老相率致祭，且作佛事以薦公者，其詞尤哀。注香于首頂以送公葬者九百餘人。京師民畫其像，刻印鬻之，家置一本，飲食必祝焉。四方皆遣人購之京師，時畫工有致富者。蔡京南遷，道中市飲食之類，及知爲京，皆不肯售，至于詬罵，無所不道。州縣護送，吏卒驅逐之，稍息。人之賢不肖，于人心得失，一至于此。兒童誦君實，走卒知司馬温公，蓋千載一人而已。張淏《雲谷雜記》。

司馬君實洛中新第初遷日，一日步行，見牆外暗薤竹籤數十。問之，則曰：「此非人行之地，將以防盜也。」公曰：「吾篋中所有幾何？且盜亦人也，豈可以此爲防。」命亟去之。王暐《道山清話》。

暐又記：「温公無子，又無姬侍。裴夫人亡後，嘗忽忽不樂，時至獨樂園，于讀書堂危坐終日。作小詩云：『暫來還似客，歸去不成家。』」按：公子康以皇祐二年

庚寅生，時公年三十二歲。夫人係尚書張存之女，亦非裴姓。公年六十四喪清河郡君，六十七而復召，明年九月薨。其鰥居在家之日甚少，所記皆謬説也。後世謂温公無子由此。特筆于此以志其誤。

温公在永興，一日行國忌香，幕次中客將有事欲白公，誤觸燭臺，倒在公身上。公不動，亦不問。同上。

司馬君實嘗言：吕晦叔之信佛，近夫佞。歐陽永叔之不信，近夫躁。皆不須如此。信與不信，纔有形迹便不是。同上。

上一日在講筵，既講罷賜茶，甚從容。因謂講筵官：「數日前見司馬光作王昭君古風甚佳。如：『宫門銅鐶雙獸面，回首何時復來見？自嗟不若住巫山，布袖蒿簪嫁鄉縣。』讀之使人愴然。」時公病足在假，已數日矣。吕惠卿曰：「陛下深居九重之中，何從而得此詩？」上曰：「亦偶然見之。」惠卿曰：「此詩不無深意。」上曰：「卿亦嘗見此詩耶？」惠卿曰：「未嘗見此詩，適但聞陛下舉此四句爾。」上曰：「此四句有甚深意？」同上。

張文潛言，嘗問張安道：「司馬君實直言王介甫不曉事，是如何？」安道云：「賢只消去看《字説》。」文潛云：「《字説》也只是二三分不合人意思處。」安道云：「若然，則足下亦有七八分不解事矣。」文潛大笑。同上。

余嘗謂近世鉅公，歐陽文忠似韓退之，司馬文正似蘧伯玉，王荆公似王夷甫，蘇文忠似司馬遷。程棨《三柳軒雜識》。

謚之美者極于文正，司馬温公嘗言之而身得之。國朝以來有此謚者，惟公與王沂公、范希文而已。若李司空昉、王太尉旦皆謚

文貞，後以犯仁宗嫌名，世遂呼爲文正，其實非本謚也。如張文節、夏文莊，始皆欲以文正易之，而朝論迄不可。費衮《梁溪漫志》。

蜀公與温公同遊嵩山，各攜茶以行。温公以紙爲貼，蜀公用小木合子盛之。温公見之，驚曰：「景仁乃有茶器也。」蜀公聞其言，留合與寺僧而去。後來士大夫茶器精麗，極世間之工巧，而心猶未厭。晁以道嘗以此語客，客曰：「使温公見今日茶器，不知云如何也。」朱弁《曲洧舊聞》。

元祐黨籍凡三等。僕家舊有《元祐姦黨碑》，其文曰：「皇帝即位之五年，旌别淑慝，明信賞刑，黜元祐害政之臣，靡有佚罰。乃命有司夷列罪狀，第其首惡與其附麗者以聞，得三百九人。皇帝命書而刻之石，置于文德殿門之東壁，永爲萬世之臣戒。又詔京書之，將頒之天下。臣竊惟陛下聖神英武，遵制揚功，彰善癉惡，以紹先烈。臣敢不對揚休命，仰承陛下孝弟繼述之志。司空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臣蔡京謹書記。」

文臣曾任執政官二十七人

司馬光 呂大防 文彦博 劉摯 范純仁
韓宗彦 梁燾 曾布 王巖叟 蘇轍
王存 傅堯俞 鄭雍 趙瞻 韓維
孫固 范伯禄 胡宗愈 李清臣 劉奉世
范純禮 安燾 陸佃 呂公著俱元符。
黄履 張商英 蔣之奇俱元祐。

曾任待制官以上四十九人

蘇軾 劉安世 范祖禹 朱光庭 姚勔
趙君錫 馬默 孔武仲 孔文仲 吴安持
孫覺 錢勰 李之純 鮮于侁 趙彦若
趙卨 王欽臣 孫昇 李周 王汾
韓川 顧臨 賈易 呂希純 曾肇

王覿 范純粹 呂陶 王右 豐稷
張舜民 張問 楊畏 鄒浩 陳次升
謝文瓘俱元祐。

餘官一百七十七人

秦觀 黃庭堅 晁補之 張耒 吳安詩
歐陽棐 劉唐老 王鞏 呂希哲 杜純
張保源 孔平仲 湯馘 司馬康 宋保國
黃隱 畢仲游 常安民 汪衍 余爽
鄭俠 常立 程頤 唐義問 余卞
李格非 陳瓘 任伯雨 張庭堅 馬涓
陳乳 陳光裔 蘇嘉 龔夬 王回
呂希績 吳儔 歐陽中立並元祐。 尹材
葉伸 李茂直 吳處厚 李績中 商倚
陳祐 虞防 李祉 李深 李之儀
范正平 曾蓋 楊綝 蘇昞 葛茂宗
劉謂 柴衮 洪羽 趙天祖 李新
衛鈞 衮公適 馮伯藥 周證 孫琛

范彙中 鄧考甫 王察 趙珣 封覺民
胡端修 李傑 李貴 趙令時 張集
石芳 金極 高公應 安信之 張夙
黃策 吳公遜 高漸 周永徵 郭執中
鮮于綽 呂諒卿 朱紘 王貫 吳明
梁安國 王吉 檀固 蘇迥 何大受
王箴 鹿敏求 曾紆 汪公望 高士育
鄧忠臣 种師極 郁貺 韓治 秦希甫
錢景祥 錢希白 何大正 周綍 呂彥祖
梁寬 沈于 羅鼎臣 曹興宗 劉勃
王極 黃安期 于肇 陳師錫 黃遷
黃邦正 許克甫 胡良 楊朏 梅君俞
寇宗顏 張居 李修 逢純熙 高道格
黃才 曹興 侯顧道 周遵道 林膚
葛輝 宋壽巖 王公彥 王交 張甫
許安修 劉吉甫 胡潛 楊環寶 王陽
倪直孺 蔣津 王守 梁俊民 陳唐

董　祥　鄧元中　陸表民　葉世英　謝　潛
劉經國　張　裕　扈　充　張　恕　陳　并
洪　芻　周　諤　蕭　形　趙　越　滕　友
江　詢　方　造　許端卿　李昭玘　向　訓
陳　察　鍾正甫　高茂華　楊彦璋　廖正一
李夷行　彭　醇　梁　士並元符。

曾任宰臣二人

王　珪元祐。章　惇元符。

右令準尚書兵部符備降敕命指揮立石監帥廳。崇寧四年二月日，比兩浙常平司所立碑。時天下監司郡守皆立之，後因星變遂毁。馬純《陶朱新録》。

按：禹玉與蔡持正比欲沮温公作相，致興徐禧永樂之役，殺數十萬人，罪不容誅。而章子厚尤首開紹述，戕害善類。今乃入元祐黨籍中，此蓋京、卞小人自相傾軋，置之黨籍以禍之耳。豈知適所以榮此二人，而元祐諸公且避如糞穢，羞同此席哉！

吾州蒼梧先生胡德輝珵嘗對劉元城歎息張天覺之亡，元城無語。蒼梧疑而問之，元城云：「元祐黨人只是七十八人，後來附益者不是。」又云：「今七十八人都不存，惟某在耳。」元城爲此言時，實宣和六年十月六日也。蓋紹聖初章、蔡得志，凡元祐司馬諸人皆籍爲黨，無非一時忠賢。七十八人者，可指數也。其後世每得罪于諸人者，駸駸附益入籍。至崇寧間，京悉舉不附己者，籍爲元祐姦黨，至三百九人之多。于是邪正混淆，其非正人而入元祐黨者，蓋十六七也。建炎、紹興間，例加褒贈，推恩其後，議者謂其間多姦邪，今日子孫又從而僥倖恩典，遂有詔甄别之。費衮《梁谿漫志》。

以上皆文臣曾任執政官二十七人，待制

官以上四十九人，餘官一百七十七人，曾任宰臣二人。通計四項，凡二百五十五人。合諸三百九人之數，尚少四十五人。乾隆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余在江西德化縣于唐東賓案頭見宋搨《黨人碑》，又有武臣一項，但字多殘缺不可讀，當求善本補足之。

按：元長以書法名世，世所傳蘇、黄、米、蔡，蓋指京也。後以其行穢惡，易以蔡襄。其實君謨之行輩高于蘇、黄，不宜反置蘇、黄之後。小人人品不端，并其文藝亦不傳，可爲至戒。余所見宋搨《黨人碑》，蓋元長真蹟也。何時得善本讀之，一則可補足三百九人之數，二則可識蔡京手書真本，豈不猶欽寶籙哉！丁丑六月下浣一日又書。

宋《元祐黨籍碑》成于蔡氏父子，其意則王安石啓之也。安石嘗作《曹杜》詩以寓意，謂：「神姦變化，自古難辨。辨之而不疑者，惟禹鼎焉。魑魅合謀，蓋非一日。太丘之社，其亡也晚。」蓋以喻新法異意之人將爲宋室之禍也。其後門生子壻相繼得政，果鑄寶鼎，列元祐諸賢司馬光而下姓名于其上，以安石比禹、稷，而以司馬諸公爲魑魅。吕惠卿載謝章曰：「九金聚粹，畫圖魑魅之形。」自此黨論大興，賢才消伏，卒致戎馬南騖，赤縣丘墟。一言喪邦，安石之謂也。後金兵入汴，見鑄鼎之像而歎曰：「宋之君臣用舍如此，焉得久長？」遂怒而擊碎之。

此碑自崇寧五年毁碎，遂稀傳本。今獲見之，猶欽寶籙矣。當毁碑時，蔡京厲聲曰：「碑可毁，名不可滅也。」嗟乎！烏知後人之欲不毁之更甚于京乎？諸賢自涑水、眉

山數十公外，凡百二十人史無傳者，不賴此碑，何由知其姓氏哉！故知擇福之道，莫大乎與君子同禍。小人之謀，無往不福君子者也。石工安民乞免著名，今彼此集諸賢位中，赫然有安民在。倪元璐《題元祐黨人碑後》。

黃定者，于紹聖間有以牛冤事質司馬温公，公因作《冤牛問》，曰：「華州村往歲有耕田者，日晡疲甚，乃枕犂而卧。乳虎翳林間，怒髭摇尾，張勢作威，欲啖而食之。屢前，牛輒以身立其人之體上，左右以角，拉虎甚力。虎不得食，垂涎至地而去。其人則熟寢，未之知也。虎行已遠，牛具離其體。人則覺而惡之，意以爲妖，因杖牛。牛不能言而奔，輒自逐之，盡怒而得，愈見怪焉。歸而殺之，解其體、食其肉而不悔。夫牛有功而見殺，盡力于不見知之地，死而不能以自明。向使其人早覺，而悟虎之害己，則牛知免而獲德矣。惟牛出身捍虎于其人未覺之前，此所以功立而身斃也。嗚呼！觀此，可以見夫天下之大，甚于捍虎。忠臣之功，力于一牛。嫌疑之情，過于伏體。不悟之心，深于熟寢。苟人主或察焉，則忠之限何所自别哉？傳稱妾佯殭而棄酒，上存主父，下存主母，猶不免于笞。固有忠臣獲罪，亦猶此夫！客有因牛冤之事，親過而弔焉。余聞其語，感而書牛冤云。」又自跋曰：「是牛也，能捍虎于其人未寤之前，而不全其功于虎行之後。其見殺，宜哉！」馬純《陶朱新録》。

按：公以元祐元年丙寅薨，至九年甲戌始改元紹聖。是時宣仁已上賓，公之殁已久矣。此蓋勢局大變之後，論者爲公不平，假設爲公言以發其憤耳。

其所謂「冤牛」者，殆即以況公也歟？

周益公云：蘇子容聞人語故事，必令人檢出處。司馬温公聞新事，即便鈔録，且記所言之人。故當時諺曰：「古事莫告子容，今事勿告君實。」吴郡皇甫庸《近峰聞略》。

温公一日登崇德閣，約康節久而不至，乃作一絶以候之，云：「淡日濃雲合復開，碧伊清洛遠縈回。林間高閣望已久，花外小車猶未來。」康節至，和其韻云：「君家梁上年時燕，過社今年尚未迴。爲罰誤君凝望久，萬花深處小車來。」

熙寧間，荆公創行新法，任用吕惠卿等。温公争之不得，賦《春遊》詩云：「人物競紛華，驪駒逐鈿車。此時松與柏，不及道旁花。」

紹聖間，馬從一監南京排岸司，適漕使至，隨衆迎謁。漕一見怒甚，即叱之曰：「聞汝不職，來欲按汝。何不亟去，尚敢來見耶？」從一惶恐，自陳湖湘人，迎親竊禄，求哀不已。漕察其語，南音也，乃稍霽威，云：「湖南亦有司馬氏乎？」從一答曰：「某姓馬，監排岸司耳。」漕乃微笑，曰：「然則勉力職事可也。」初蓋誤認爲温公族人，故欲害之。自是從一刺謁，但稱監南京岸而已。傳者皆以爲笑。已上俱蔣仲舒《堯山外紀》。

温公論碑誌，謂：「古人有大勳德，勒銘鐘鼎，藏之宗廟，其葬則有豐碑以下棺耳。秦漢之間，始命文士褒贊功德，刻之于石，亦謂之碑。降及南朝，復有銘誌，藴之墓中。使其人果大賢耶？則名聞昭顯，衆所稱頌，豈待碑誌始爲人知？若其不賢也，雖以巧言麗辭，强加采飾，徒取譏笑，其誰肯信？碑猶立于墓道，人得見之。誌乃藏于壙中，自非開發，莫之覩也。」蓋公剛方正直，深嫉諛墓而云然。予嘗思之：藏誌于

壙，恐古人自有深意。韓魏公四代祖葬于趙州，五代祖葬于博野，子孫避地，歷祀緜遠，遂忘所在。魏公既貴，始物色得之，而疑信相半，乃命儀公祭而開壙，各得銘誌，然後韓氏翕然取信，重加封植而嚴奉之。蓋墓道之碑易致移徙，使當時不納誌于壙，則終無自而知之矣。故予謂古人作事必有深意，藉誌以諛墓則不可，若止書其姓名、官職、鄉里，系以卒葬歲月而納之壙，觀韓公之事，恐亦未可廢也。

温公論魏惠王有一商鞅而不能用，使還爲國害，喪地七百里，竄身大梁。予竊謂商鞅刻薄之術，始能帝秦，卒能亡秦。使用之于魏，其術猶是也。孟子不遠千里而來，惠王猶不能聽其言，其妄庸可知矣。温公不足惠王以不聽孟子仁義之言，而乃責其不用商鞅功利之説，何耶？公于此必有深意，特予未之曉爾。

司馬温公獨樂園之讀書堂文史萬餘卷，而公晨夕所常閲者，雖累數十年，皆新若手未觸者。嘗謂其子公休曰：「賈豎藏貨貝，儒家惟此耳，然當知寶惜。吾每歲以上伏及重陽間，視天氣晴明，日設几案于當日所，側羣書其上以曝其腦。所以年月雖深，終不損動。至于啓卷，必先視几案潔浄，藉以茵褥，然後端坐看之。或欲行看，即承以方版，未嘗散空手捧之，非惟手汗漬及，亦慮觸動其腦。每至看竟一版，即側右手大指面襯其沿，而覆以次指面撚而挾過，故得不至揉熟其紙。每見汝輩多以指爪撮起，甚非吾意。今浮屠老氏猶知尊敬其書，豈以吾儒反不如乎？當宜誌之。」

温公可謂知仁勇。他那活國救世處，是甚次第？其規模稍大，又有學問，其人嚴而

正。《朱子語類》。

義剛曰：「温公力行處甚篤，只是見得淺。」曰：「是。」同上。

子思所謂「誠」，包得温公所謂「不妄語」者。温公「誠」在子思「誠」裏。同上。

曹兄問諸先生：「皆以爲司馬公許多年居洛，只成就得一部《通鑑》。及到入朝，卻做得許多不好事。」曰：「道司馬公做得未善即是，道司馬公之失卻不是。當時哲廟若有漢昭之明，便無許多事。」又曰：「不知有聖人出來，天下事何如處置？」因舉《易》云：「井渫不食，行惻也。求王明，受福也。」同上。

温公忠直，而于事不甚通曉。如争役法，七八年間直是争此一事。他只説不合令民出錢，其實不知民自便之。此是有甚大事，卻如何捨命争？同上。

温公爲諫官，與韓魏公不合。其後作《祠堂記》，極稱其爲人，豈非自見熙寧之事故也？韓公真難得，廣大沈深。

司馬公憂國之心，至垂絶猶未忘，道鄉亦然。竊謂到此無可奈何，亦只得休矣。先生曰：「全不念，卻如釋氏之忘。若二公者，又似太過。」問：「夫子曳杖負手，逍遥而歌，卻不然。」曰：「夫子猶言『明王不興，天下孰能宗予』。依舊是要做他底。」同上。

與其得小人，不若得愚人。温公晚年更歷之，多爲此説。同上。

范蜀公作《温公墓誌》，乃是全用東坡《行狀》。而後面所作銘，多記當時姦黨事。東坡令改之，蜀公因令東坡自作。因皆出蜀公名，其後卻無事。若范所作，恐不免被小人掘了。同上。

《涑水記聞》，吕家子弟力辨，以爲非温公

書。某嘗見范太史之孫某説：「親收得温公手書藁本，安得謂非温公書？」某編《八朝言行録》，吕伯恭兄弟亦來辨。爲子孫者只得分雪，然必欲天下之人從己，則不能也。同上。

温公省試作《民受天地之中以生論》，以「生」爲「活」。其説以爲民能受天地之中則能活也。温公《集》中自有一段如此説，也説得好。卻説他人以「生」爲「生育」之「生」者不然，拗論如此。某舊時這般文字及《了齋集》之類，盡用子細看過，其有論此等去處，盡拈出看。少年被病翁監看，他不許人看，要人讀其有議論好處。被他監讀，煞喫工夫。又云：「了翁《集》後面説禪，更没討頭處。」病翁笑曰：「這老子後來説話如此，想是病心風。」同上。

正獻爲温公言佛家心法，只取其簡要。此吕氏之學也。同上。

問：「明道論元祐事，須並用熙、豐之黨。」曰：「明道只是欲與此數人者共變其法，且誘他人脚來做。」問：「如此卻是任術？」曰：「處事亦有不能免者。但明道是至誠爲之，此數人者亦不相疑忌。然須是明道方能了此，後來元祐諸公治得此黨太峻，亦不待其服罪。温公論役法疏略，悉爲章子厚所駁，只一向罷逐不問，所論是非卻是太峻。然當時如蔡確輩留得在朝廷，豈不害事？」同上。

《司馬氏家譜》曰：公子康生三子：曰植，曰威，曰楨。威無後。植生二子：曰興老、世孫，俱早亡。楨生二子：曰佑，曰伋。伋官禮部侍郎，扈從至越，子姓皆從之。未幾，卒于行寓，卜葬山陰之亭山，因家焉。吏部公贈開國伯，實爲山陰始遷之祖。子孫弗

克北還，明録其後，百凡繇差使，不與編氓伍。周、程、張、邵、司馬、朱，一也。訪之夏縣，無人焉。迺移文于浙，有司遵守如故。十一世孫竹上請立廟專祀，蓋始有瞻依矣。伋數傳而以八音紀名，至相則從木，而八音始盡。上距温公凡十有五世。即今見存食指在紹興。及改遷廣右桂陽者，不過百數計。相，字邦柱，别號菲泉。正德辛巳進士，以刑部主事過夏展墓，後終河南按察司簽事。

元城先生父開府與公爲同年契，因遂從學于公。熙寧六年舉進士，不就選，徑歸洛。公曰：「何爲不仕？」劉公以漆雕開「斯未能信」之語以對，公説。安世從公學，與公休同業，凡一、四日一往，以所習所疑質焉。公忻然告之，無倦意。久之，問盡心行己之要可以終身行之者，公曰：「其誠乎！」劉公問：「行之何先？」公曰：「自不妄語始。」自是拳拳勿失，終身行之。《名臣言行録》。

元城先生曰：「公于國子監之側得故營地，創獨樂園，自傷不得與衆同也。以當時君子自比伊、周、孔、孟，公乃以種竹澆花事自比唐、晉間人，以捄其弊也。」《元城語録》。

洛俗春月放園，園子得茶湯錢與主人平分。一日，園子吕直納公十千，公令持去。再三欲留之，公怒，乃持去，回顧曰：「只端明不要錢。」後十餘日，吕直創一井亭，問之，乃用前日不受十千也。《黄氏日鈔》。

參寥如洛，遊獨樂園。有地高亢，不因枯枿生芝二十餘本。謂老圃：「盍潤澤之使長茂？」圃曰：「天生靈物，不假人力。」參歎曰：「真温公之役也。」《后山談叢》。

公在留臺，每出，前驅不過三節。後官宫相，乘馬或不張蓋，身持扇障日。伊川程先

生謂公曰：「公出無從騎，有未便者。」公曰：「光惟求人之不識耳。」《景仰撮書》。

公爲康節買宅，富公爲買園，康節所藏契約猶以二公爲户。故昔人詩有云：「温公宅子富公池，併入堯夫户不知。」洛陽風俗之美可想。

獨樂園有讀書堂、釣魚庵、采藥圃、見山臺、弄水軒、種竹齋、澆花亭，公賦七詠以紀之，自擬于董仲舒、嚴子陵、韓伯休、陶淵明、杜牧之、王子猷、白樂天之列。元城先生謂公自比唐晉間人以救時弊，蓋指此也。《傳家集》。

公依《禮記》作深衣、冠簪、幅巾、紳帶。每出，朝服乘馬，用皮匣貯深衣隨其後，入獨樂園則衣之。《聞見録》。

《洛陽園記》：獨樂園卑小，不可與他園班。其曰讀書堂者，數椽屋。澆花亭者，益小。弄水、種竹軒者，尤小。見山臺者，高不過尋丈。曰釣魚菴、采藥圃者，又特結竹梢蔓草爲之。所以爲人欽慕者，不在于園爾。

夏縣西二十里坡底村，有獨樂園故阯，蓋公別墅洄瀾莊也。《名臣言行録》稱：公居洛，兄旦居夏縣，皆有園池勝概。然夏之園池，即此地耳。舊有小祠祀公，壁間嵌方石，刻公子諫議君詩，題曰：「康寒食上冢，至洄瀾莊，追公祖烈，感而爲詩。」其詩云：「祖學當年向此勤，子孫今日繼清芬。賢能自過高陽里，尊寵無慚萬石君。花滿一川紅蘤亂，渠環千頃翠波分。高門駟馬留餘慶，當見吾家世有聞。」公休《集》世失傳，特記于此。嘉靖十年知縣鍾恕恢拓其祠，刻石既成，然猶襲稱獨樂園，蓋未深考耳。又縣東南五里，地名赤峪，入山一里許有石洞，深一丈五尺，闊一丈。俯瞰谿流，清静

可愛。石巖鑿「玉谿」二字，相傳公嘗讀書于此，或云寓此修《通鑑》。

司馬太師溫國文正公年譜遺事一卷

張子年譜

〔清〕武澄　撰

宋學立　校點

目録

校點説明

張載（一〇二〇—一〇七七），字子厚，世居大梁（今河南開封）。父迪，仕宋仁宗朝，爲殿中丞、知涪州事，贈尚書都官郎中，卒於知涪州任上，葬郿縣橫渠鎮（今陝西眉縣橫渠鎮）之南大振谷口，全家遂徙遷橫渠鎮，因此張載又稱橫渠先生。仁宗嘉祐二年（一〇五七）登進士第，授祁州司法參軍，遷丹州雲岩縣令，又遷著作佐郎，簽書渭州軍事判官。熙寧二年（一〇六九）冬被召入對，除崇文院校書。三年移疾。十年春復召還館，同知太常禮院。是年冬謁告西歸，十二月乙亥，行次臨潼，卒於館舍，享年五十八歲。事見吕大臨《橫渠先生行狀》（《張子全書》卷一五）、《宋史》卷四二七。有《正蒙》、《易説》、《經學理窟》、《張子語録》等。明朝萬曆時沈自彰將其遺作編爲《張子全書》，收於《儒藏》「精華編」二〇九册。

張載係北宋哲學家、思想家，理學創始人之一，因嘗講學關中，世稱其學爲「關學」。他主張氣乃宇宙萬物的本源，世間萬物之存在均由氣構成。其云：「太虚無形，氣之本體，其聚其散，變化之客形爾。」（《正蒙·太和》）且由氣構成之宇宙萬物皆是對立統一的矛盾體，即「一物兩體，氣也。一故神，兩故化」（《正蒙·參兩》），「兩不立則一不可見，一不可見則兩之用息」（《正蒙·太和》）。他崇儒抑佛道，反對佛道「空」「無」思想。政治上倡施仁政，敦本善俗，復行三代之治。簡言之，張載作爲一代大儒，嘗懷「民胞物與」之心，矢志「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道，爲往聖繼絶學，爲萬世開太平」。

宋時，張載之孫張同然著《橫渠先生張獻公年譜》一卷（趙希弁《郡齋讀書志附志》有録），今已亡佚。清道光年間岐山武澄撰《張子年譜》一卷，爲現存張載年譜中之最早者。武氏之後，有清光緒

年間楊耀榮所作《張子年譜》（見於光緒間石印本《五子行狀年譜》）。民國年間，有歸曾祁所編《橫渠先生年譜》一卷（一九一三年刊於《孔教會雜誌》第一卷第六號）。今人則有陳正榮編《張載譜略》（收入朱傳譽主編《張載傳記資料》，臺北天一出版社一九八二年版）以及張載眉縣二十八世後裔、張載紀念館館長張世敏所撰《張子年譜》。

道光《張子年譜》，題武澄撰。武澄，字子仙，岐山（今陝西寶雞市岐山縣）人。清道光年間，他以《張子全書》無年譜，遂援據《綱目》（即明商輅等《續資治通鑑綱目》）、《宋史》及呂大臨《橫渠先生行狀》編次而成。該譜按年記事，於編年下分列「本事」、「外紀」二例，以「本事」撮其生平閱歷，以「外紀」略述當年國政時事，且逐年附譜主胞弟張戩年歲生平。最爲特別之處在於，武澄還於譜中略論「行井田非橫渠意」，十論井田之不可行。正如清同治間所刻《張子年譜》鄭士範跋所言，該譜考辨頗持之有故，偏頗之處，如論龍女衣冠事應在宋神宗熙寧十年。今人張波《武澄〈張子年譜〉糾誤八則》（《宋史研究論叢》第十輯）一文亦對年譜中的訛誤進行訂正，茲不贅言。

武澄於道光年間撰成《張子年譜》，收入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張氏二十二世孫張連科所刊《張子全書》中（簡稱「道光本」）。尚有同治九年（一八七〇）鳳翔張述銘重刻本（簡稱「同治本」），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傳經堂本（收入《西京清麓叢書》，簡稱「光緒本」）。考三個版本之異同，道光本最早亦最爲完善；同治本只記「本事」，刪略「外紀」，行款、字體同「道光本」；而光緒本則是在道光本、同治本基礎上，依據《宋史》、《行狀》等史料對年譜做了增損。本次校點工作以道光本爲底本，「本事」部分以同治本爲校本，並校以《宋史》和《行狀》，「外紀」則校以《續資治通鑑綱目》（簡稱「《綱目》」）。他校三書俱用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校點者　宋學立

張子年譜

岐山武澄子仙

《張子全書》舊無年譜，澄每讀輒以爲憾。壬寅夏，爰據《綱目》、《宋史》、《行狀》諸書，參考成篇。於編年下分列「本事」、「外紀」二例，❶以「本事」撮其生平，以「外紀」詳其際遇，非泛騖也，論世知人乃讀書第一事。吁！吾鳳家罕藏書，又無同志之士匡其不逮，譾陋之誚固不暇計云。

庚申宋真宗天禧四年。帝諱元侃，更名恒。太宗第三子，在位二十五年，壽五十五，改元者五。張子生於長安。一歲。諱載，字子厚。《宋史》：子厚，長安人。

本事❷父迪，涪州公，未仕。《行狀》：子厚父迪，仕仁宗朝。母姓氏無考。❸

外紀❹《綱目》：春正月，以曹瑋簽書樞密院事。瑋沈勇有謀，馭軍嚴明，善撫士卒，羌戎畏服。❺三月，尚書左僕射同平章事兼景靈宮使向敏中卒。敏中性端厚多智，❻時以重德目之。夏四月，有兩月並見西南。陰德之極與陽相抗，❼君道之虧莫甚于此。六月，寇準罷。準請太子監國，被酒漏言，丁謂譖之。秋七月，以李迪、丁謂同平章事，馮拯爲樞密使。迪固辭，帝不允。貶寇準知相州。坐天書

❶「於編年下」至「固不暇計云」，同治本無此句。
❷「本事」，同治本無此二字，下同，不再一一出校。
❸「母姓氏無考」，同治本作「母陸氏」，且爲大字。
❹「外紀」，同治本無此條，下同，不再一一出校。
❺「畏服」，《綱目》作「畏懷之」。
❻「性端厚多智」，《綱目》作「端厚沉毅」。
❼「德」，《綱目》作「盛」。

妖妄事。八月，曹瑋罷。〇貶寇準爲道州司馬。坐朱能叛事。冬十一月，李迪、丁謂罷。翌日，謂復留視事。罷翰林學士劉筠。迪憤謂擅權請罷，迪知鄆州，謂知河南府。謂入謝，出傳口詔，復留視事。命筠草制，筠不奉詔，力請外補，晏殊草之。詔太子參議朝政。

澄按：張子本籍《宋史》謂爲長安人，《行狀》謂爲大梁人。撰《大順城記》，自稱曰「汴人」。蓋其先世居大梁，及涪州公始僑于長安，生張子焉，故《宋史》直以爲長安人。自稱曰「汴人」者，不忘本也。

辛酉宋真宗天禧五年。張子二歲。

本事

外紀《綱目》：春正月，以張士遜爲樞密副使。〇冬十一月，貶王欽若爲司農卿，分司南京。坐擅去官守。丁謂使人紿之曰：「上甚思一見君也。」欽若信之，輿疾至京。

壬戌宋真宗乾興元年。張子三歲。

本事

外紀《綱目》：二月，帝崩，遺詔皇后權處分軍國事。太子禎即位，尊皇后爲皇太后，赦。太子年十三。時政柄歸宦官，丁謂權傾中外，獨王曾正色立朝，時倚爲重。夏四月，貶寇準爲雷州司户參軍，李迪爲衡州團練副使。帝臨崩，惟言寇準、李迪可託。丁謂與太后誣以朋黨，貶之。內侍雷允恭伏誅，丁謂免。坐移皇堂於絕地事。王曾以計去之。七月，以王曾同平章事，呂夷簡、魯宗道參知政事，錢惟演爲樞密使。〇丁謂有罪，貶崖州司户參軍。謂道出雷州，準遣人以一蒸羊逆之境上。謂欲見準，準拒絕之。❶聞家僮謀欲報仇，❷亟

❶「拒絕」，《綱目》作「固辭」。

❷「聞」上，《綱目》有「準」字。

杜門使縱博，俟謂行遠乃罷。十一月，錢惟演罷。初惟演附丁謂，斥寇準，及謂得罪，又排謂以自解，馮拯、劉隨惡之。以張知白爲樞密副使。○給兖州學田。從孫奭請。帝初御經筵。以孫奭、馮元兼侍講。

癸亥宋仁宗天聖元年。帝諱禎，初名受益，真宗第六子也，在位四十一年，壽五十四，改元者九。張子四歲。

本事 涪州公仕。《行狀》：父迪，仕仁宗朝，終于殿中丞、知涪州事。然不能定其爲仁宗某年，故暫附于此以俟考。

外紀《綱目》：春正月，行崇天曆。司天張奎運所造。立計置司，罷榷茶鹽，行貼射通商法。○秋九月，馮拯罷。多迎合上意，自奉侈靡，外示儉陋。以王欽若同平章事。○閏月，故相寇準卒于雷州。公安縣人皆設祭，折竹植地，掛紙錢焚之。踰月，枯竹盡生笋，衆因爲立廟，號「竹林寇公祠」。置益州交子務。薛田、張若谷請置。

甲子宋仁宗天聖二年。張子五歲。

本事

外紀《綱目》：夏五月朔，司天監奏日食，不應。中書奉表稱賀。秋八月，帝臨國子監謁孔子。○冬十一月，立皇后郭氏。后，平盧節度使崇之孫女。

乙丑宋仁宗天聖三年。張子六歲。

本事

外紀《綱目》：夏五月，幸御莊觀刈麥，聞民間機杼聲，賜織婦茶帛。《史》：冬十月，以晏殊爲樞密副使。○王欽若卒。欽若與丁謂、林特、陳彭年、劉承珪同惡，時人目爲「五鬼」。十二月，以張知白同平章事。

丙寅宋仁宗天聖四年。張子七歲。

本事

外紀《綱目》：六月，京師大水。❶有旨放朝，王曾入見，陳所以備禦之道，同列先歸者咸愧服焉。❷

丁卯宋仁宗天聖五年。張子八歲。

本事

外紀《綱目》：春正月朔，帝率群臣朝太后於會慶殿。○晏殊出知宣州。五代以來，學校廢壞，❸殊始興建，爲諸州倡。延范仲淹以教生徒，殊深器之，薦爲秘閣校理。九月，以程琳爲御史中丞。張知白最器琳，當除命，喜曰：「不辱吾筆。」以孫奭爲龍圖閣學士。奭進《無逸圖》。

戊辰宋仁宗天聖六年。張子九歲。

本事

外紀《綱目》：春二月，工部尚書同平章事張知白卒。知白爲相，愼名器，抑徼倖，每以盛滿爲戒。雖貴顯，清約如寒士。

己巳宋仁宗天聖七年。張子十歲。

本事就外傅。《行狀》：先王始就外傅，志氣不群，知虔奉父命，守不可奪。澄按：《禮·內則》：「十年出就外傅。」

外紀《綱目》：春正月，曹利用罷。時太后臨朝，嚴憚利用，稱曰「侍中」而不名。坐從子汭被酒衣黄衣令人呼「萬歲」事免。二月，參知政事魯宗道卒。謚簡肅。宗道輔政七年，剛正嫉惡，遇事敢言，貴戚用事者皆憚之，目爲「魚頭參政」。張士遜罷。曹利用薦士遜爲相，時人目之爲「和鼓」。利用既斥，士遜亦罷。以吕夷簡同平章事，夏竦、薛奎參知政事，陳堯佐爲樞密副使。○安置曹利用於房州，至襄陽自殺。內侍楊懷敏送之至襄陽驛，以語侵之，利用遂投繯而

❶「京師」，《綱目》無此二字。

❷「先」上，《綱目》有「有」字。

❸「學校」上，《綱目》有「天下」二字。

死。三月，給契丹流民田。契丹歲大饑，❶流民過界河，❷帝曰：「皆吾赤子也。」夏六月，玉清昭應宮災，罷王曾知兖州。王曾執法不阿，見忤太后，兹因災變而以首相罷，則罰之非其罪矣。十一月，出秘閣校理范仲淹通判河中。上疏請太后還政，不報，遂乞補外。

庚午宋仁宗天聖八年。張子在涪州。十一歲。

本事 父迪知涪州。《行狀》。弟戩生。一歲，諱戩，字天祺，生于涪州。

外紀《綱目》：九月，姜遵卒，以趙稹爲樞密副使。❸時政出宫掖，稹厚結劉美人家婢，以干進用。命未下，有馳告者，稹問：「東頭？西頭？」蓋意在中書也。初置武舉。

澄按：《行狀》：涪州公卒於西官。❹涪州，即今四川地，在長安西，故曰西官。時諸孤之中惟戩尤幼，則可知戩之生適乃父仕涪州時耳。

辛未宋仁宗天聖九年。張子十二歲。

本事 弟戩二歲。

外紀《綱目》：秋七月，遣龍圖閣學士孔道輔等使契丹。❺有優人以文宣王爲戲，道輔艴然徑出。道輔，孔子四十五代孫也。十月，罷翰林學士宋綬。忤太后意。

壬申宋仁宗明道元年。張子十三歲。

本事 弟戩三歲。

外紀《綱目》：春二月，以張士遜同平章事。〇真宗宸妃李氏卒。殮用水銀，夷簡先見之明。十一月，夏王趙德明卒，子元昊嗣。初元昊數諫其父勿臣宋，且曰：「英雄之生

---

❶「歲大」，《綱目》無此二字。
❷「過界河」，《綱目》作「至境上」。
❸「稹」，原作「禎」，今據《綱目》改。
❹「公」，《行狀》無此字。
❺「學士」，《綱目》作「待制」。

當王霸耳。」❶

癸酉宋仁宗明道二年。張子十四歲。

本事 弟戩四歲。

外紀《綱目》：春二月，彗星見於東北。光芒長二尺。太后有事於太廟。被服天子袞冕，❷薛奎力諫，不聽。帝耕籍田。命張士遜撰《躬耕籍田記》。❸三月，皇太后劉氏崩，尊太妃楊氏爲皇太后，帝始親政。○夏四月，呂夷簡、張耆、夏竦、陳堯佐、范雍、趙稹、晏殊罷。❹帝與夷簡謀，以耆、竦等附太后，欲悉罷之。及唱名，夷簡亦罷，大駭，不知其故。因内侍閻文應乃知事由郭后，於是深憾后，思有以傾之。以李迪同平章事，王隨參知政事，李諮爲樞密副使，王德用簽書樞密院事。○追尊生母宸妃李氏爲皇太后。❺左右爲帝言妃死非命，及易梓宮，親啟視之，妃玉色如生，帝歎曰：「人言其可信哉！」秋七月，旱蝗，詔求直言。范仲淹請遣使循行。冬十月，張士遜、楊崇勳免，以呂夷簡同平章事，宋綬參知政事，王曙爲樞密使，王德用、蔡齊爲副使。○薛奎罷。❻以疾罷。詔宰相毋得進用臺官。

廢皇后郭氏，謫御史中丞孔道輔、右司諫范仲淹。后素未聞有失德，仁宗偏愛妾媵，又惑夷簡之譖，孔道輔、范仲淹、宋庠等伏奏不聽，皆知遠州。

甲戌宋仁宗景祐元年。張子十五歲。

本事 弟戩五歲。

外紀《綱目》：春正月，置崇政殿說書。○

❶「生」，《綱目》作「主」。「王霸」，《綱目》作「霸王」。
❷「被」上，《綱目》有「太后欲」字。
❸「躬」上，《綱目》有「謁太廟及」四字。
❹「稹」，原作「禎」，今據《綱目》改。
❺「生」，《綱目》無此字。
❻「薛奎」上，《綱目》有「十一月」三字。

秋七月，趙元昊反，寇環慶。〇八月，有星孛於張、翼。郭后廢，元昊寇，星孛示儆，變不虚生。王曙卒，以王曾爲樞密使。曙方嚴簡重，有大臣體，然喜浮圖法。九月，立曹氏爲皇后。彬之女孫也。

澄按：《行狀》：涪州卒于西官。未嘗實指爲何年，不敢臆斷。然據「諸孤皆幼」之文，則其時當亦在張子十五歲前也。遷郿事，亦可類推。

乙亥宋仁宗景祐二年。張子十六歲。

本事 弟戩六歲。

外紀《綱目》：正月，作邇英、延義二閣。孫奭上《無逸圖》，蔡襄寫之。貶御史裏行孫沔監永州酒務。坐言孔道輔、范仲淹被黜事。二月，育宗室允讓子宗實於宮中。宗實，太宗之曾孫，商王元份之孫，❶江寧節度使允讓之子也。帝未有儲嗣，取入宮，命皇后拊鞠之，生四年矣。命集賢校理李照重定雅樂。聲極下，復令阮逸、胡瑗作之，亦與古不合，竟寢其事。秋七月，作睦親宅。〇冬十一月，故后郭氏暴卒，詔竄内侍閻文應於嶺南。中外疑文應進毒，而不得其實。范仲淹劾奏，竄之嶺南，死於道。詔録五代及諸國後。

丙子宋仁宗景祐三年。張子十七歲。

本事 弟戩七歲。

外紀《綱目》：春三月，詔優給致仕官俸。〇夏五月，貶知開封府范仲淹及集賢校理余靖，館閣校勘尹洙、歐陽修於外，詔戒群臣越職言事。仲淹上《百官圖》，爲四論，夷簡不悅。仲淹落職，知饒州。余靖、尹洙、歐陽修俱以言仲淹忠亮坐貶。時朝士畏夷簡，無敢送仲淹者。龍圖閣學士李紘、集賢校理王質出郊飲餞之，❷

---

❶「份」，原作「汾」，今據《綱目》改。

❷「學」上，《綱目》有「直」字。「飲餞」，《綱目》作「餞飲」。

蔡襄作《四賢一不肖》詩。　冬十一月，皇太后楊氏崩。

丁丑宋仁宗景祐四年。　張子十八歲。

本事與郊人焦寅游。《行狀》。　弟戩八歲。

外紀《綱目》：夏四月，呂夷簡、王曾、宋綬、蔡齊罷。曾初薦夷簡，後因夷簡專決求罷。夷簡亦乞罷，而曾薦齊，夷簡薦綬，於是四人俱罷。以王隨、陳堯佐同平章事，韓億、程琳、石中立參知政事，盛度知樞密院事，王鬷同知院事。　〇冬十二月，地震。京師及定、襄、并、代、忻州皆震，而并、代、忻尤甚，壞民廬舍，壓死者二萬二千餘人，傷者五千六百人。

《行狀》云：「與郊人焦寅游，寅喜談兵，先生説其言。」澄按：謁范文正公，據《宋史》既在二十一歲，則所謂「當康定用兵時，年十八，慨然以功名自許」者，正是與寅游時也。特「康定」二字誤耳。若十八以前，則其年太幼，斷非出交之時。且寅言能爲先生所悦，寅必非常人，亦無向一童子妄語用兵之理。又按：《宋史》：「先生少喜談兵，至欲結客取洮西之地。」所謂「客」，指焦寅也。

戊寅宋仁宗寶元元年。　張子十九歲。

本事弟戩九歲。

外紀《綱目》：春正月，求直言。蘇舜欽上疏。　三月，王隨、陳堯佐、韓億、石中立免。皆一時之小人也，韓琦彈之。　以張士遜、章德象同平章事。❶　〇趙元昊稱帝，國號夏。❷　〇十一月，沂公王曾卒。贈侍中，謚文正。曾初舉進士，發省禮部、廷試皆第一人。或曰：「狀元試

❶「德」，《綱目》作「得」。

❷「趙元昊稱帝國號夏」，《綱目》作「趙元昊殺其叔父山裕稱帝于夏州」。且「趙元昊」上，《綱目》有「冬十月」三字。

三場，一生喫着不盡。」曾曰：「曾生平志不在温飽。」帝初即位，太后將有專制之患。曾正色危言，卒就帝德，可謂社稷之臣矣。　十二月，京師地震。○以夏竦爲涇原、秦鳳路安撫使，❶知永興軍，❷范雍爲鄜延、環慶路安撫使，❸知延州。❹涇原路，今平涼府；秦鳳路，今秦州鳳縣是也。鄜延路，今延安府是也；延州即延安府。

己卯　宋仁宗寶元二年。　張子冠。二十歲。

本事　弟戩十歲。

外紀　《綱目》：夏四月，募河東、陝西民入粟實邊。❺爲討元昊也，書以譏宋之國窘耳。　五月，罷王德用，以夏守贇知樞密院事。言者謂德用貌類藝祖，遂罷。　冬十一月，以王鬷知樞密院事、宋庠參知政事。○夏人寇保安軍，巡檢指揮使狄青擊敗之。帝欲召見青，會賊寇渭州，命圖形以進。

庚辰　宋仁宗康定元年。　張子至延州。二十一歲。温公哀先生詩云：「先生負材氣，弱冠游窮邊。」即謂此也。

本事　上書謁范文正公。《宋史·道學傳》：年二十一，以書謁范仲淹。　著《邊議》。共九條，載文集。　弟戩十一歲。

外紀　《綱目》：春正月朔，日食。富弼請罷晏，❻執政不可。既而聞契丹罷晏，帝深悔之。　元昊寇延州，副總管劉平、石元孫戰没。二月，貶范雍知安州。元昊詐乞和，雍信之，不爲備，及平與元孫遇賊被執，雍召兵入援，閉門自守而已。　除越職言事之禁。從富弼請。　命知制誥韓琦安撫陝西。○夏五月，張士

❶「路」，《綱目》無此字。
❷「知永興軍」，《綱目》無此四字。
❸「路」，《綱目》無此字。
❹「知延州」，《綱目》作「經略夏州」。
❺「河東陝西」，《綱目》無此四字。
❻「晏」，《綱目》作「宴」，以下同此者，不再一一出校。

遜致仕，以吕夷簡同平章事。宰相致仕，自士遜始。以夏竦爲陝西招討使，❶韓琦、范仲淹爲副使。❷〇元昊陷塞門諸砦。〇六月，❸以范仲淹兼知延州。敵人聞之，相戒曰：「無以延州爲意，今小范老子腹中有數萬甲兵，❹不比大范老子可欺也。」九月，元昊寇三川諸砦，環慶副總管任福攻其白豹城，克之。韓琦之策。鄜州將种世衡城青澗。世衡開營田，募商賈，通貨利，城遂富實。

澄按：《行狀》云：「當康定用兵時，先生年十八，慨然以功名自許，上書謁范文正公。」又云：「先生卒於熙寧十年，享年五十有八。」考熙寧十年距康定元年共三十七年，則當康定時先生乃二十一歲。而《行狀》云「年十八」，則不當在康定時；在康定時，則不當云「年十八」，自相矛盾，其失不辯而明。至《綱目》又以謁范文正公時年二十，亦誤。惟《宋史·道學傳》以爲年二十一，時適當康定元年。証之《綱目》，是年夏，范文正公始爲陝西招討副使兼知延州，極爲有據。若年十八，則爲景祐四年；年二十，則爲寶元二年。彼時范文正公尚貶知饒州、越州，先生何由而以兵策謁之乎？

澄又按：《上范文正公書》，恐即是《文集》所載《邊議》。是年，元昊猖獗極矣，官軍莫敢攖其鋒。惟鄜州將种世衡能守要地，以禦寇。証之《邊議》，時事悉合，且其議論頗有策士風，的是先生少

❶「招」上，《綱目》有「經略安撫」四字。
❷「爲副使」，《綱目》作「副之」。
❸「六月」，《綱目》作「秋八月」。
❹「有」上，《綱目》有「自」字。

年文字無疑。

辛巳宋仁宗慶曆元年。張子二十二歲。

本事 訪諸釋老。《宋史》、《行狀》。弟戩十二歲。

外紀《綱目》：春正月，詔鄜、延、涇、原會兵討李元昊，不果行。范仲淹意在招納，帝從之，故不果行。元昊遣人至延州議和，范仲淹以書諭之。〇二月，元昊寇渭州，任福與戰於好水川，敗死。貶韓琦知秦州。〇三月，貶范仲淹知耀州。坐與元昊通書。秋八月，元昊陷豐州。冬十月，夏竦、陳執中免。元昊命募得竦首者與錢三千，其見輕侮如此。分陝西爲四路，以韓琦、王沿、范仲淹、龐籍兼經略安撫招討使。琦知秦州，沿知渭州，仲淹知慶州，籍知延州。十二月，詔天下立義倉。〇行崇天萬年曆。

澄按：先生少負材氣，見范文正公後，忽《中庸》爲淺近。又訪諸釋老，蓋能究極釋老之害，故能堅志孔孟之道也。李二曲謂：「釋氏諸書，吾儒不妨一寓目，如訊賊一般，不見贓，如何與他定得罪？」此論極通。

壬午宋仁宗慶曆二年。張子至慶州。二十三歲。

本事 撰《慶州大順城記》。《記》載《文集》。大順城在慶陽府城西北，范仲淹所築，與白豹、金湯皆截然屹立。澄按：大順城築於慶曆元年，成於慶曆二年。弟戩十三歲。

外紀《綱目》：三月，契丹來求關南之地。夏四月，遣知制誥富弼報之。宋以富弼使契丹，雖出於呂夷簡私意，然而不勞寸兵終成和好，則弼之不辱君命可知矣，故特具官以予之。五月，以大名府爲北京。從呂夷簡議，示將親征契丹也。秋七月，以呂夷簡、章得象兼樞密

使，加晏殊同平章事。〇富弼還，復如契丹。弼行至樂壽，啟視國書，與口傳異，馳還都易書而行，始脱夷簡之陷。九月，暨契丹平。弼以死拒「獻納」二字，遂折虜氣。元昊寇鎮戎軍，副總管葛懷敏會兵禦之，敗死。元昊遂大掠渭州。〇冬十一月，以韓琦、范仲淹爲陝西路安撫經略招討使。❶謡曰：「軍中有一韓，西賊聞之心膽寒；軍中有一范，西賊聞之驚破膽。」天下稱爲「韓范」。徵處士孫復爲國子監直講。〇以富弼爲翰林學士，固辭不拜。弼曰：「增幣非臣本意，❷敢受賞乎？」

癸未宋仁宗慶曆三年。張子二十四歲。

本事 弟戩十四歲。

外紀《綱目》：春正月，元昊上書請和。〇三月，以吕夷簡爲司徒，同議軍國大事。夷簡感風眩，帝剪髭以療疾。以晏殊同平章事兼樞密使，賈昌朝參知政事，富弼爲樞密副使，弼固辭不拜。〇以歐陽修、王素、蔡襄知諫院，余靖爲右正言。修進《朋黨論》，帝獨奬其敢言，顧侍臣曰：「如歐陽修者，何處得來？」以杜衍爲樞密使，❸韓琦、范仲淹爲樞密副使。〇吕夷簡罷。孫沔上書言：「自夷簡當國，黜忠言，廢直道，以姑息爲安，以避謗爲智。柔而易制者升爲心腹，姦而可使者保爲羽翼。是張禹不獨生於漢，而李林甫復見於今也。」夷簡乃以太尉致仕。八月，范仲淹參知政事，富弼爲樞密副使。歐陽修、余靖請用仲淹，帝然之。以韓琦爲陝西宣撫使。琦條所宜先行者七事。冬十月，以張昷之、王素等爲都轉運按察使。從歐陽修、富弼、范仲淹議也。仲淹之選

❶「范仲淹」下，《綱目》有「龐籍」二字。「路」，《綱目》無此字。「招討使」下，《綱目》有「置司涇州」四字。

❷「增」下，《綱目》有「歲」字。

❸「以」上，《綱目》有「夏四月」三字。

監司也，取班簿，視不才者一筆勾之。弼曰：「一筆勾之甚易，焉知一家哭矣！」仲淹曰：「一家哭何如一路哭耶？」遂悉罷之。更定磨勘法。用范仲淹言。十一月，更定蔭子法。用范仲淹、富弼議。十二月，河北雨赤雪，河東地震。諫官孫輔上疏。❶

甲申 宋仁宗慶曆四年。張子二十五歲。

本事 弟戩十五歲。

外紀 《綱目》：春正月，帝復御經筵。自元昊反，罷進講。趙師民獻《勸講箴》，帝嘉納之。三月，詔天下州縣立學行科舉新法。從范仲淹議也。四月，作大學。❷ 五月，帝謁孔子。帝謁孔子，所以著仁宗尊師重道之美。元昊復遣使來上表。元昊上表，非心服也，時方有事於契丹，故求和於宋，以爲緩兵之計。以范仲淹爲陝西河東宣撫使。❸ 夏竦飛語上聞，弼與仲淹不自安，遂請行邊。許公呂夷簡卒。❹ 謚文靖，自莊獻太后臨朝十餘年間，天下晏然，夷簡之力爲多。及西夏用師、契丹求地，夷簡選將命使，二邊以寧。獨建募萬勝軍，加契丹歲幣，大爲後日之患。又成郭后之廢，逐孔道輔、范仲淹於外，時論少之。九月，晏殊罷。殊平居好賢，及爲相，擢歐陽修等爲諫官，剛簡清儉，博學洽聞，文章贍麗，爲世推重。以杜衍同平章事兼樞密使。衍務裁僥倖，每有內降，率寢格不行，積詔旨至十數，輒納帝前。知環州种世衡卒。❺ 世衡善撫士卒，得人死力，教士人習弧矢以佐官軍。❻ 吏農工商，無不樂射。夏戎聞，乃不復以環爲意。及卒，青澗及環人皆畫像祠之。

乙酉 宋仁宗慶曆五年。張子二十六歲。

---

❶「輔」，《綱目》作「甫」。
❷「大」，《綱目》作「太」。
❸「以」上，《綱目》有「六月」二字。
❹「許」上，《綱目》有「八月」二字。
❺「知」上，《綱目》有「十二月」三字。
❻「士」，《綱目》作「土」。

本事 弟戩十六歲。

外紀《綱目》：春正月，罷杜衍、范仲淹、富弼。王拱辰喜曰：「吾一舉網打盡矣。」❶三人忠直素著，其去也君子惜之。以賈昌朝同平章事兼樞密使，宋庠參知政事，王貽永爲樞密使，吴育、龐籍爲副使。○罷磨勘、蔭子新法。○三月，罷樞密副使韓琦。琦以杜衍、范仲淹、富弼罷去，上疏，不報，遂懇求補外。罷科舉新法。科舉之法，國之得實才者莫切於此。仲淹去國，朝議罷之，豈不深可惜哉！❷

丙戌宋仁宗慶曆六年。張子二十七歲。

本事 弟戩十七歲。

外紀《綱目》：秋八月，以吴育爲樞密副使，丁度參知政事。育遇事敢言，第嫉惡太過耳。

丁亥宋仁宗慶曆七年。張子二十八歲。

本事 弟戩十八歲。

外紀《綱目》：春二月，大旱，詔求直言。三月，❸賈昌朝、吴育罷。❹坐論憫雨不協故也。以文彦博參知政事，高若訥爲樞密副使。○帝禱於西太乙宫，是日雨。帝出禱，日方炎赫，帝却蓋不御。及還而雨大浹。冬十一月，貝州卒王則據城反，以明鎬爲河北安撫使。貝州，今廣平府清河縣。太子太傅致仕李迪卒。謚文定。

戊子宋仁宗慶曆八年。張子二十九歲。

本事 弟戩十九歲。

外紀《綱目》：春正月，以文彦博爲河北宣撫使，明鎬副之。閏月，執王則，檻送京

---

❶「打」，《綱目》無此字。
❷「惜」，《綱目》作「嘆」。
❸「三月」，《綱目》無此二字。
❹「罷」，《綱目》作「免」。

師，誅之。以彥博同平章事。❶上書以文彥博爲河北宣撫使，下書執王則，檻送京師。既見仁宗用人得其宜，又見彥博任事得其當也。衛士作亂，伏誅。皇后剪髮徵賞，故所遣宦侍爭盡死力。夏元昊卒。年四十六，因鼻創死，子諒祚方期歲。三月，詔群臣言時政闕失。○夏四月，册諒祚爲夏國王。

己丑宋仁宗皇祐元年。張子三十歲。

本事 弟戩冠。二十歲。

外紀《綱目》：夏五月，加青州富弼禮部侍郎，❷固辭不受。❸初河北京東大水，弼立法活五十餘萬人。帝聞，遣使褒勞，加禮部侍郎。❹弼曰：「此臣職也，敢受賞乎？」帝幸後苑觀刈麥。仁宗此舉正《無逸》所謂以勤而居逸者也。《綱目》書此以昭千古之美，不亦宜乎？六月，以賈昌朝爲觀文殿大學士、判尚書都省。昌朝入見，召赴邇英閣講《乾卦》。八月，陳執中罷。居位無所建明，遂以足疾求罷。以宋庠同平章事，高若訥參知政事，龐籍爲樞密使，梁適爲副使。庠初執政，遇事輒分別可否，及再登用，遂浮沉自安。汰諸路兵。從文彥博、龐籍議也。九月，廣源州蠻儂智高反，寇邕州。

庚寅宋仁宗皇祐二年。張子三十一歲。

本事 弟戩二十一歲。

外紀《綱目》：秋九月，大享天地於明堂，赦。明堂乃布政之宮，非享祭之所。「大享天地於明堂」，特書以著其失，君臣俱罪之也。十一月，詔外戚毋得任二府。○閏月，詔太子中舍致仕胡瑗定雅樂。瑗典作雅樂，知制誥。王洙言：「舊樂宮小而商大，是臣强君弱之象。」乃與瑗

❶「以」，《綱目》無此字。
❷「加」下，《綱目》有「知」字。
❸「固」，《綱目》無此字。
❹「加」下，《綱目》有「拜」字。

等更造鐘磬，上之，賜名《大安之樂》，其法與李照一律，由是黃鐘律短，而所奏樂音高。又其鐘弇而直，聲鬱不發。著作佐郎劉義叟曰：「此謂害金，帝將感心腹之疾乎。」已而果然。

辛卯 宋仁宗皇祐三年。張子三十二歲。

本事 弟戩二十二歲。

外紀《綱目》：夏六月，詔州郡勿獻瑞物。帝曰：「朕以豐年爲瑞、賢臣爲寶。至于草木昆蟲之異，❶焉足尚哉？」冬十月，以張堯佐爲宣徽南院使，貶殿中侍御史裏行唐介爲英州別駕，文彥博免。時張貴妃寵冠後庭，❷其伯父張堯佐驟除宣徽使，唐介力争之，並劾彥博。帝怒甚，衆恐禍不測，蔡襄進言，卒蒙全貸。由是直聲動天下，士大夫以詩送者甚衆。十一月，以房庶爲授書郎。益州鄉貢進士房庶嘗著《樂書補亡》二卷，其説以爲，嘗得古本《漢志》云：「度起于黃鐘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起，積一千二百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鐘之長一爲一分。」今文脱「之起積一千二百黍」八字。故自前世以來，累黍爲尺以制律，是律生於尺，尺非起於黃鐘也。蓋漢「一爲一分」者，九十分之一。後儒誤以一黍爲一分，其法非是。當以秬黍中者一千二百實管中黍盡得九十分，爲黃鐘之長九寸，加一爲尺，則律定矣。直秘閣范鎮是之，時胡瑗等製樂已定，故授庶校書郎而遣之。惟集賢校理司馬光不以鎮言爲是，數與論難，然世鮮鐘律之學，竟不能決矣。音律之學，自古爲難，雖以胡安定、司馬光、范鎮諸賢尚不能精到，況其他乎？惟季通《律呂新書》爲考亭之所尚焉。

壬辰 宋仁宗皇祐四年。張子三十三歲。

本事 弟戩二十三歲。

外紀《綱目》：夏五月，資政殿學士汝南公范仲淹卒。贈兵部尚書，謚文正。仲淹爲政忠厚，所至有恩，邠、慶二州之民與屬羌，皆畫像立生祠，其卒也，哀號如父。儂智高陷邕、横諸州。

❶「至于」、「昆蟲」，《綱目》無此四字。

❷「庭」，《綱目》無此字。

詔陳曙等討之。以狄青爲樞密副使。元昊反,青數立奇功。范仲淹曰:「此良將材也。」授以《左氏春秋》,且曰:「將不知古今,匹夫勇耳!」青遂折節讀書,悉通秦漢以來將帥兵法。秋七月,儂智高陷昭州。○九月,以狄青爲荆湖宣撫使,督諸軍討儂智高。○冬十月,以孫復、❶胡瑗爲國子監直講。復教養不及瑗而治經過之,然二人論見多不合,常相避不見。孫復、胡瑗爲世通儒,至於論見不合而常相避者,要亦渣滓之未盡也。儂智高陷賓州。○十二月,狄青勒兵賓州,陳曙兵敗,青斬之以徇。青行軍立行伍,明約束,野宿皆成營柵。至廣南,合孫沔、余靖之兵進次賓州,戒諸將無得妄與賊鬭,聽吾所爲。廣西鈐轄陳曙乘青未至,❷以步兵八千擊賊,❸潰于昆侖關,殿直袁用等皆遁。青曰:「令之不齊,兵所以敗。」晨會諸將堂上,揖曙起,並召用等三十二人,按以敗亡狀,驅出軍門斬之。沔、靖相顧愕眙,諸將股栗,莫敢仰視。青固能執法,蓋亦朝廷委任之專耳。所以任將不可不專,行師不可不肅。《綱目》不書「殺」而書「斬」,蓋予青而罪曙也。❹

癸巳宋仁宗皇祐五年。張子三十四歲。

本事 三月,岐山大旱。《府志》:仁宗皇祐五年三月,岐山大旱,無禾。《行狀》:歲適大歉,至人相食,家人惡米不鑿,將舂之,先生亟止之曰:「餓殍盈野,雖蔬食且自愧,又安忍有擇乎?」甚或咨嗟對案不食者數四。弟戩舉進士,調陝州閿縣主簿。二十四歲。本《天祺行狀》、《郿志》。

外紀 《綱目》:春正月,狄青夜度崑崙關,大敗儂智高于邕州,智高走大理,廣南平。青既誅陳曙,令軍休十日。賊覘者還言:「軍未即進。」青明日即整兵,自將前軍,孫沔將次軍,余靖爲殿。夕次崑崙關,黎明整大將旗鼓。諸將環立帳

❶「孫復」,《綱目》無此二字。
❷「乘」,《綱目》作「承」。
❸「以」上,《綱目》有「輒」字。
❹「予」,《綱目》作「予」。

前，待令乃發，而青已微服與先鋒度關。趣諸將會食關外，賊方覺，悉出逆戰。右將孫節搏賊，死山下。賊氣鋭甚，沔等懼，失色。青執白旗，麾蕃落騎兵從左右翼擊之。縱横開合，部伍不亂。賊不知所爲，大敗走，廣南悉平。時賊屍有衣金龍衣者，衆謂智高已死，欲以上聞。青曰：「安知其非詐邪？寧失智高，不敢誣朝廷以貪功也。」五月，以孫抃爲御史中丞。○秋七月，龐籍罷。籍長於吏事，持法深峻，❶士卒畏服。及爲相，聲名减於治郡時。

澄按：《天祺行狀》：「既冠，登進士第。」《郿志》：「戩世家東都，策名入仕，歷中外二十四年，生四十七年而暴終，時熙寧九年三月朔旦也。」熙寧九年距皇祐五年適二十四年，是年戩二十四歲，與《行狀》既冠之説極合，故知戩舉進士在是年。而《鳳翔府志》則以戩舉進士在慶元二年，考慶元乃南渡後宋寧宗年號，是時戩物故已百有餘年矣。或疑慶元「元」字恐是「曆」字之誤。不知慶曆二年戩方十三歲，非惟顯與《行狀》、《郿志》背謬，且稺幼亦非舉進士之年。

甲午宋仁宗至和元年。張子三十五歲。

本事 弟戩二十五歲。

外紀《綱目》：春正月，貴妃張氏卒，追册爲温成皇后。二月，孫沔罷。貴妃巧慧多智數，善逢迎。❷及卒，帝憂悼甚，追册爲皇后。欲令孫沔讀册，沔不可，遂求罷，乃知杭州。沔之剛正，豈常人之可及哉？京師疫。内出通天犀，❸令太醫和藥以療民。❹三月，以王德用爲樞密使。契丹使語譯者曰：「黑王相公乃復起耶？」

乙未宋仁宗至和二年。張子三十六歲。

❶「峻」，《綱目》作「峭」。
❷「逢」，《綱目》作「承」。
❸「通天犀」，《綱目》作「犀角」。
❹「令」上，《綱目》有「二」字。

本事 弟戩二十六歲。

外紀《綱目》：春三月，改封孔子後世愿爲衍聖公。世愿，孔子四十七代孙，襲封文宣公。太常博士祖無擇言：「祖謚不可加後嗣。」乃詔改封，仍合世襲。以趙抃爲殿中侍御史。❶抃爲御史，彈劾不避權倖，京師目爲「鐵面御史」。六月，陳執中免。范鎮論執中無學術，非宰相器，會旱遂免。以文彥博、富弼同平章事。將相皆得人。以張昇爲御史中丞。昇切指時政，❷無所畏避。

丙申 宋仁宗嘉祐元年。張子三十七歲。

本事 弟戩二十七歲。

外紀《綱目》：春正月，帝有疾，文彥博等宿衛禁中。二月，帝疾瘳。是時仁宗有疾，人心皇皇，謀變者衆。苟非文、富諸賢宿衛禁中，盡心調護，則帝位易矣。豈不甚可畏哉！以唐介知諫院。❸御史吴中復請召還唐介，文彥博因言于帝曰：「介頃言臣事多中臣病，其間雖有風聞之誤，然當時責之太深，請如中復奏。」乃召知諫院，❹時稱彥博長者。五月，罷知諫院范鎮。鎮上疏請建儲，前後章凡十九上，待命百餘日，鬚髮皆白，卒不見聽。六月，大水，社稷壇壞，詔求直言。○彗出紫微垣。○秋八月，罷狄青判陳州，以韓琦爲樞密使。青家數有光怪，人情頗疑。歐陽修言青掌國機密而得軍情，非國家之利，乃以使相判陳州。青在樞府日，有狄梁公後，持梁公畫像及告身十餘道，詣青獻之，以爲青之遠祖。青謝曰：「一時遭際，安敢自附梁公？」厚贈其人而遣之。吁，其過人遠矣！十二月，以包拯知開封府。京師爲之語曰「關節不到，有閻羅包老」，以其笑比黄河清焉。

❶「以」上，《綱目》有「夏四月」三字。
❷「切指」，《綱目》作「指切」。
❸「以」上，《綱目》有「閏三月」三字。
❹「召」下，《綱目》有「介」字。

丁酉宋仁宗嘉祐二年。張子至京師。三十八歲。

本傳舉進士。《行狀》：先生嘉祐二年登進士第，始仕祁州司法參軍。坐虎皮，講《易》京師。《宋史》。❶ 見二程子。❷《行狀》：嘉祐初，見洛陽程伯淳、正叔昆弟于京師，共語道學之要。受知于歐陽公。是年修知貢舉，先生與蘇子瞻兄弟同登進士第。弟戩二十八歲。

外紀《綱目》：春二月，太子太師祁公杜衍卒。❸ 衍臨終作遺疏，語不及私，謚正獻。以翰林學士歐陽修知貢舉。時士子習尚險怪奇澁之文，號「太學體」，張方平嘗言：「文章之變與政通。」雖下詔揭示而士習不改。及修知貢舉，痛抑新體，凡爲時所推譽者皆被黜。榜出，澆薄之士候修晨朝，聚譟于馬首，街司邏卒不能禁止，然自是場屋之習遂爲之變。三月，護國節度使同平章事狄青卒。謚武襄。青爲人慎密寡言，其計事必審中機會而後發。行師先正部伍，明賞罰，與士卒同饑寒勞苦，雖敵猝犯之，無一士敢後先者，故數有功。秋八月，詔諸州置廣惠倉。以給州縣老幼貧疾不能自存者，此可謂「惠而不費」矣。冬十二月，詔間歲一舉士，置明經科。仁宗求賢之心切矣，人才叠出，豈不宜哉？

《宋史》云：「嘗坐虎皮講《易》京師。❹ 一夕，二程至，與論《易》，❺ 遂撤坐輟講。」❻《行狀》云：「嘉祐初，見洛陽程伯淳、正叔昆弟于京師，共語道學之要。」澄按：嘉祐二年，先生因舉進士至京師，坐虎皮講《易》。故《宋史》特載之而

❶「宋」上，同治本有「本」字。
❷「見」上，同治本有「初」字。
❸「太子太師」，《綱目》無此四字。
❹「師」下，《宋史》有「聽從者甚衆」五字。
❺「易」下，《宋史》有「次日語人曰見二程深明易道吾所弗及汝輩可師之」一句。
❻「遂」，《宋史》無此字。

不云嘉祐初者，略也。《行狀》不及撤坐輟講事者，爲先生諱也。

澄又按《行狀》，先生嘉祐二年登進士第，始仕祁州司法參軍，遷丹州雲巖縣令，又遷著作佐郎。未詳遷於某年，姑闕疑以俟考。

戊戌宋仁宗嘉祐三年。張子三十九歲。

本事 弟戩二十九歲。

外紀《綱目》：夏六月，文彦博、賈昌朝罷。彦博以老求罷，以使相、判河南，封潞國公。以韓琦同平章事，張昇爲樞密副使。❶琦論建儲事，帝不答。以包拯爲御史中丞。拯論建儲事，帝不決。

己亥宋仁宗嘉祐四年。張子四十歲。

本事 弟戩三十歲。

外紀《綱目》：夏四月，封周世宗後柴詠爲崇義公。給田十頃，以奉周祀，從著作佐郎何鬲請也。秋七月，放宮人。帝以月食幾盡，修陰教以應天變。前後出宮女幾五百人，時後宮得幸者十人，謂之「十閣」。而劉氏、黄氏在「十閣」中尤驕恣，通請謁。御史中丞韓絳密以聞，帝曰：「非卿言，朕不知也。當審驗之。」遂並出二人。以范鎮知制誥。鎮入謝，言建儲事，帝猶未許。十一月，召河南處士邵雍，不至。書「處士」，予雍也。

庚子宋仁宗嘉祐五年。張子四十一歲。

本事 弟戩三十一歲。

外紀《綱目》：春正月，鑿二股河。從都轉運使韓贄之言也。五月，召王安石爲三司度支判官。安石，撫州臨川人，❷好讀書，善屬文，曾鞏攜其所撰以示歐陽修，修爲之延譽。擢進士上第，授淮南判官。文彦博爲相，薦其恬退，乞不次進用。

---

❶ 「張」上，《綱目》有「宋庠田況爲樞密使」八字。「樞密」，《綱目》無此二字。

❷ 「撫州」，《綱目》無此二字。

及赴是職，聞者莫不喜悦焉。　六月，歐陽修等上《新唐書》。修及宋祁、曾公亮等修之，凡十有七年而成，二百二十五卷，事增於前，文省於舊。

辛丑宋仁宗嘉祐六年。　張子四十二歲。

本事　弟戩三十二歲。

外紀《綱目》：春三月，起復富弼同平章事，弼固辭，許之。弼以母喪去位，帝虚位五起之，弼固請終制。❶　四月，陳旭罷。唐介、吕誨諸人上疏論之。　六月，以司馬光知諫院。光上三劄子、進五規，帝深納之。　以王安石知制誥。安石有重名，士争向之，惟蘇洵不見，著《辯奸論》。　秋八月，以曾公亮同平章事，張昇爲樞密使，胡宿爲副使。○閏月，策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王介、蘇軾、蘇轍皆在舉中。　以歐陽修參知政事。○以范鎮爲翰林學士。

壬寅宋仁宗嘉祐七年。　張子四十三歲。

本事　聞立皇子，喜甚。明道謂子厚：「聞生皇子，喜甚；見餓殍者，食便不美。」澄按：「生」當作「立」。　弟戩三十三歲。

外紀《綱目》：春三月，孫抃罷，以趙概參知政事，吴奎爲樞密副使。○夏四月，樞密副使包拯卒。拯性峭直耿介，卒贈禮部尚書，謚孝肅。　秋八月，立宗實爲皇子，賜名曙。　九月，進封鉅鹿郡公。鉅鹿，今順德府。　冬十月，召福州處士陳烈爲國子監直講，不至。按《宋史》，烈爲人介僻，孝友，從學者嘗數百人。仁宗召爲直講，以歐陽修薦之也。

程明道謂子厚：「聞生皇子，喜甚。」澄疑「皇子」不知何指。　時二弟蔚亭彬在側，謂「皇子」無可疑，疑在「立」字訛爲「生」字耳。　考《宋紀》：仁宗春秋高，無

❶「請」，《綱目》作「辭」。

嗣，包拯、范鎮論建儲事，帝不決。見《綱目》。司馬光見韓琦等曰：「諸公不及今定議，異日禁中夜半出寸紙，以某人爲嗣，則天下莫敢違。」見《宋史·司馬光傳》。壬寅秋八月，始立宗實爲皇子。則明道之所謂「生皇子」者乃「立皇子」之訛無疑也。外此，終張子世並無生皇子事。

癸卯宋仁宗嘉祐八年。張子四十四歲。

本事 弟戩三十四歲。

外紀《綱目》：春三月，帝崩，皇子曙即位，❶尊皇后爲皇太后，赦。〇帝有疾，詔請皇太后權同聽政。后性慈儉，頗涉經史。及聽政，宮省肅然。五月，以富弼爲樞密副使。❷〇立高氏爲皇后。❸后，侍中瓊之曾孫，母曹氏，太后姊也。十二月，命侍臣講讀經史於邇英閣。劉敞進讀《史記》，講舜孝友之德。

甲辰宋英宗治平元年。帝諱曙，濮安懿王允讓第十三子也。仁宗無嗣，養于宮中，立爲皇太子，更名宗實，在位四年，改元者一，壽三十六。張子四十五歲。

本事 弟戩三十五歲。

外紀《綱目》：夏五月，太后還政於帝，加韓琦尚書右僕射。太后撤簾還政，從琦奏也。秋八月，內侍任守忠有罪，竄蘄州。守忠語言妄誕，交搆兩宮。韓琦召守忠立庭下，曰：「汝罪當死。」遂謫蘄州，❹取空頭敕填與之，即日押行，中外咸快之。詔日開經筵。〇九月，復武舉。〇冬十一月，刺陝西民爲義勇軍。司馬光上疏力諫，琦不從，竟爲陝西之患。

乙巳宋英宗治平二年。張子在長安。四十六歲。

---

❶「皇子」，《綱目》作「鉅鹿公」。

❷「副」，《綱目》無此字。

❸「立」上，《綱目》有「三月」二字。

❹「謫」，《綱目》作「責」。

本事　應文潞公聘。《行狀》。按《綱目》，文潞公時判長安。弟戩三十六歲。

外紀　《綱目》：春二月，罷三使司蔡襄。〇夏四月，詔議崇奉濮王典禮。王珪等相視莫敢先發，司馬光獨奮筆曰：「爲人後者爲之子，不得顧私親。王宜準封贈期親尊屬故事，❶稱爲皇伯，高官大國，極其尊榮。」衆以爲然。歐陽修引《喪服大記》以爲：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服降三年爲期，❷而不没父母之名，以見服可降而名不可没也。若本生之親改稱皇伯，歷考前世，皆無典據。進封大國，則又禮無加爵之道。澄按：司馬之議，剴切而逕直；歐陽之議，傅會而逢迎。逕直則難動主聽，傅會則難服衆心。惟《鳳洲鑑》引許浩云云，辨駁詳明，誠司馬之功臣、歐陽之鐵案也。最足長人學識，讀史者不可不玩。五月，以陳旭爲樞密副使。〇秋七月，富弼、張昇罷。〇以文彦博爲樞密使。彦博自河南入覲，帝曰：「暫煩卿西行，即召還矣。」乃改判永興軍，遂召爲樞密使。八月，京師大水，詔求直言。

《行狀》云：「方未第時，文潞公以故相判長安，聞先生名行之美，聘以束帛，延之學官，❸異其禮際。」澄按：潞公判永興軍在英宗時，永興軍即所謂長安也，時先生登進士第已八年矣。若方未第時，則潞公尚同平章事，並無以故相判長安之説。考潞公皇祐三年免知益州，嘉祐三年罷判河南，至治平二年始判長安。

丙午　宋英宗治平三年。張子在京兆。四十七歲。

本事　應知京兆王公樂道聘。《行狀》。按《宋史》，王陶，字樂道。《賀蔡密學書》。載《文集》。

《綱目》：是年夏人寇邊，環慶經略使蔡挺擊走之，故

❶「封」上，《綱目》有「先朝」二字。
❷「服降」，《綱目》作「降服」。
❸「官」，《行狀》作「宮」。

有是書。弟戩三十七歲。

外紀《綱目》：春正月，翰林學士范鎮罷。鎮之罷因修譖之，是以君子而攻君子矣，故具官書罷，罪在修也。契丹復改國號曰遼。〇温州火。焚官民居萬四千間，死者五千人。詔稱濮王爲親，立園廟，貶御史吕誨等於州縣。坐引義固争崇奉濮王典禮。夏四月，夏人寇邊，環慶經略使蔡挺擊走之。〇命龍圖閣直學士司馬光編歷代君臣事迹。〇秋九月，詔宰臣舉館職。〇詔禮部三歲一貢舉。❶〇十一月，帝有疾。〇十二月，立潁王頊爲皇太子，❷大赦。

《行狀》云：知京兆王公樂道嘗延致郡學。未嘗實指爲某年。澄按：《宋史·王陶傳》：英宗即位，以陶知永興軍，召爲太子詹事。永興軍即京兆也。何以知其在治平三年也？《綱目》：是年十二月，潁王頊始立爲皇太子也。

丁未宋英宗治平四年。張子在渭州。四十八歲。

本事簽書渭州軍事。軍府大小政，先生贊助之力爲多，詳《行狀》。《與蔡帥邊事畫一策》。載《文集》。澄按：《策》内論諒祚身死事與《綱目》合，故知其在是年也。《涇原路經略司論邊事狀》。載《文集》。澄按：《狀》内論誘殺楊知軍事與《綱目》合，故知其在是年也。弟戩三十八歲。

外紀《綱目》：春正月，帝崩，太子即位，大赦。〇以韓琦爲司空兼侍中，文彦博兼中書令。二月，立妃向氏爲皇后。❸后，太尉敏中之曾孫。三月，歐陽修罷。修以議濮王典禮，言者詆之不已，因力求退。以司馬光爲

---

❶「詔」上，《綱目》有「冬十月」三字。

❷「潁王」，《綱目》作「子」。「頊」，原漫漶不清，據《綱目》補。

❸「立妃向氏爲皇后」，《綱目》作「立皇后向氏」。

翰林學士。光辭曰：「臣不能爲四六。」帝曰：「如兩漢制詔可也。」❶以吳奎參知政事。奎入謝，進《治説》三篇。閏月，以王安石知江寧府。終英宗之世，安石被召未嘗起，韓維、呂公著兄弟更稱揚之。曾公亮曰：「安石真輔相才。」吳奎曰：「臣嘗與安石同領郡牧，❷見其護非自用，所爲迂闊，萬一用之，必紊綱紀。」以司馬光爲御史中丞。❸光上疏論心術之要。九月，召王安石爲翰林學士，罷司空侍中韓琦。曾公亮疾琦專，因力薦安石，覬以爲間也。以趙抃參知政事。抃匹馬入蜀，以一琴一鶴自隨。復以司馬光爲翰林學士。○初御邇英閣，召侍臣講讀經史。○青澗守將种諤襲虜夏監軍嵬名山以歸，❹遂城綏州。❺西方用兵蓋始于此。十一月，夏人誘殺知保安軍楊定等，詔韓琦經略陝西，竄种諤於隨州。朝議以諤生事。十二月，夏王諒祚卒，❻子秉常立。

杜鵑鳴於洛陽。《綱目》闕，鳳洲、了凡諸鑑俱載。

澄按：《行狀》云：「簽書渭州軍事。」又云：「在渭，渭帥蔡公子正《宋史》：蔡挺，字子政。特所尊禮，軍府之政，大小咨之。」蓋先生四十八歲時事也。詳玩《邊事》、《畫一》諸書，且以《綱目》證之，不辯而自明矣。

《文集》載《送蘇修撰赴闕詩》四首。澄按：《宋史》：蘇寀使契丹還，半道聞英宗晏駕，謂送者爲之徹樂，進度支副使，以集賢殿修撰知鳳翔，時治平四年也。

❶「詔」，《綱目》作「誥」。
❷「郡」，《綱目》作「群」。
❸「以」上，《綱目》有「夏四月」。
❹「以歸」，《綱目》無此二字。
❺「城」，《綱目》作「復」。
❻「王」，《綱目》作「主」。

蓋寀長于刑名，民有盜改嫁母柩祔父事，法當死，寀請生之。故先生詩有「秦弊于今未息肩，高蕭從此法相沿」之句。特難定赴闕之年爲何年耳。

戊申 宋神宗熙寧元年。帝諱頊，英宗長子。初封潁王，未幾立爲皇太子。英宗崩，即位一十八年，壽三十八，改元者二。張子四十九歲。

本事 講學於緑野亭。亭在武功縣。與武功主簿張山甫交。河南偃師人。康對山《武功志》：「熙寧間，張山甫簿武功，與張子厚善。故有緑野亭。時程伯淳簿鄠，朱光庭簿萬年，三子者齊名關中，號『三傑』焉。」澄按：《綱目》及《宋史》：伯淳舉進士，調鄠上元主簿，再調晉城令。熙寧二年八月，召爲監察御史裏行。《武功志》所謂「熙寧間」者，必是熙寧元年無疑。弟戩三十九歲。

外紀 《綱目》：春正月朔，日食。元年者，人君繼統之首月，❶朔日者，月之首日。日食于此，天戒嚴矣。厥後，神宗受制安石，豈非君弱臣强之象于兹兆乎？趙概罷。概秉心和平，與人無怨惡，以老罷。以唐介參知政事。○二月，以孔若蒙襲封衍聖公。○四月，詔翰林學士王安石越次入對。❷

己酉 宋神宗熙寧二年。張子至京師。五十歲。

本事 見帝論治道。帝初即位，一新百度，思得才哲之士謀之。吕公著薦載有古學，召見，問治道。載對曰：「爲政不法三代者，終苟道也。」帝悅。《綱目》。十二月，召爲崇文院校書，尋辭歸。書「尋辭歸」，予知幾也。見王安石。語新政不合。弟戩召爲監察御史裏行。《行狀》。四十歲。

外紀 《綱目》：春二月，以富弼同平章事。○以王安石參知政事。❸帝欲用安石，曾公

---

❶「月」，《綱目》無此字。

❷「翰林學士」，《綱目》無此四字。

❸「以」，《綱目》無此字。

亮力薦之。唐介言安石難大任，帝問之。對曰：「安石好學而泥古，故議論迂闊，若使爲政，必多更變。」立制置三司條例司，❶議行新法，詔陳升之、❷即陳旭。王安石領其事。先是治平中，邵雍散步天津橋上，聞杜鵑聲，慘然不樂，曰：「天下將治，地氣自北而南；將亂，自南而北。今南方地氣至矣，禽鳥得氣之先者也。」不二年，上用南士作相，至是雍言果驗云。參知政事唐介卒。與王安石爭辯，而安石强解，帝主其說，介不勝憤，遂疽發背，卒。立免役法。其說始於韓絳，成於王安石，蘇轍言其不可，不聽。罷知開封府滕甫。甫在帝前論事如家人父子，帝知其誠，會議新法，安石極力排甫，出知鄆州。五月，罷翰林學士鄭獬、宣徽北院使王拱辰、知制誥錢公輔。獬權開封，❸不肯行新法，拱辰與王安石議新法不合，公輔言滕甫不宜去，安石惡之。六月，罷御史中丞呂誨。彈王安石，司馬光服其先見。誨三居言職，始論陳旭，次論歐陽修，最後論王安石。凡三見黜，人推其鯁直。七月，行均輸法。條例司請行，蘇轍言其不可不納。八月，罷判國子監范純仁。仲淹子也，彈王安石。以程顥權監察御史裏行。呂公著薦。罷條例司檢詳文字蘇轍。以書詆王安石。九月，行青苗法。初，王安石既與呂惠卿議以常平糴本，散與人户，令出息二分，春散秋斂，如陝西青苗錢例。蘇轍力陳其弊，安石曰：「君言誠有理，當徐思之。」後因王廣淵請，其事與青苗法合，於是決意行焉。以呂惠卿爲崇政殿説書。司馬光諫，帝默然。冬十月，富弼罷。避王安石。以陳升之同平章事。司馬光曰：「閩人狡險，楚人輕易。今二相皆閩人，二參政皆楚人，風俗何以更得淳厚？」十一月，命韓絳制置三司條例。助王安石。十二

❶「立」，《綱目》作「創」。
❷「詔」，《綱目》作「命」。
❸「封」下，《綱目》有「府」字。

月，下龍圖閣學士祖無擇秀州獄，貶爲忠正軍節度副使。❶爲安石誣，士論惜之。秀州，今浙江嘉興府。知青州鄭獬乞罷。獬言青苗之害，不忍無罪之人陷于憲綱。考《行狀》既命校書崇文，先生辭，未得謝，復命案獄浙東。獄成，還朝。會弟天祺以言得罪，先生益不安，乃謁告西歸。澄按：天祺以言被黜在熙寧三年，則《綱目》之書「尋辭歸」乃統辭也，並非是年冬即西歸也。又按：《行狀》：天祺以言得罪。「得罪」二字殊欠斟酌，直云「被黜」可也。

庚戌宋神宗熙寧三年。張子歸郿。五十一歲。按《行狀》，「自涪州卒，先生幼不克歸，遂家郿橫渠鎮南大振谷口」。

本年案獄自浙東，還朝。《行狀》。明州苗振獄也。《別館中諸公》詩一首。七絕，載《文集》。過洛見程子，論龍女衣冠事。詳載《郿志》。移疾歸居橫渠。《行狀》。❷著《正蒙》諸書。按《宋史》，張子移疾屏居南山下，終日危坐一室，左右簡編，俯而讀，仰而思，有得則識之，或中夜起坐，取燭以書。其志道精思，未始須臾息，亦未嘗須臾忘也。開井田渠。詳載《郿志》。張焜《井田渠碑記》：先生仕宋神宗朝，慨然欲復井田，行三代之制。爲執事新法所礙，退而買田分井，疏東西二渠，期驗試於一鄉。明范吉有「唯有橫渠祠下水，滔滔二派與天長」之句。二派，指東西二渠也。澄按：先生驗試井田之事，據張焜《碑記》當在庚戌初歸後，故附於此以俟考。四月，弟戩由監察御史裏行貶知公安縣。戩屢言王安石亂法，故黜。又詣中書爭之，安石舉扇掩面而笑，戩曰：「正直宜爲公笑，❸然天下之笑公者不少矣！」陳升之從旁解之，戩曰：「公亦不得爲無罪。」升之有愧色。四十

❶「軍」，《綱目》無此字。
❷「行」上，同治本有「本」字。
❸「正」，《宋史》作「狂」。

一歲。

外紀《綱目》：春正月，判尚書省張方平乞罷，❶許之。❷陛辭，極論新法之害。二月，陝西安撫使韓琦乞罷新法。不報。以司馬光爲樞密副使，固辭不拜。諫新法，不聽。三月，始以策試進士。葉祖洽得擢第一，以媚時宰而魁多士。❸貶知審官院孫覺知廣德軍。以條奏青苗法。夏四月，貶御史中丞呂公著知潁州。忤王安石。趙抃罷。以請改新法。以韓絳參知政事。附會新法。以李定爲監察御史裏行。附會新法。監察御史程顥乞罷，❹許之。❺與王安石不合。貶知諫院李常通判滑州。常請勿收青苗息。七月，罷呂公弼知太原府，以馮京爲樞密副使。公弼以論王安石罷。出直史館蘇軾通判杭州。忤王安石。以劉庠知開封府。❻庠不肯屈事王安石，安石欲見之，庠不可。曾公亮罷。陰助安石，然安石猶以不盡阿附己，於是聽其罷相。以馮京參知政事，吳充爲樞密副使。京上疏論王安石，安石請黜之，帝不從。罷翰林學士司馬光。避王安石。貶秦鳳經略使李師中知舒州。坐言王韶開邊不便。嘗曰：「安石眼多白，甚似王敦。他日亂天下者，必斯人也。」世貴其先識。翰林學士范鎮致仕。十二月，立諸路更成法。❼舊以兵雜戍者遣還本路。立保甲法。其法十家爲保，五十家爲大保，十大保爲都保。選衆

❶「判」上，《綱目》有「罷」字。「乞罷」，《綱目》無此二字。
❷「許之」，《綱目》無此二字。
❸「宰」，《綱目》作「君」。
❹「監」上，《綱目》有「罷」字。「史」下，《綱目》有「裏行」二字。「乞罷」，《綱目》無此二字。
❺「許之」，《綱目》無此二字。
❻「以」上，《綱目》有「九月」二字。
❼「立」，《綱目》作「改」。

所服者二人爲都保正副，凡保丁，聽自置弓箭，習武藝。以韓絳、王安石同平章事，王珪參知政事。行募役法。司馬光諫，帝不聽。

澄按：《郿志》：横渠初罷大常禮院，歸關中，過洛見程子，論龍女衣冠事。或因横渠言「大事皆爲禮房檢正所奪，所議惟小事耳」云云，遂疑爲再移疾西歸事。澄曰：「横渠再移疾，過洛見二程時，據《邵氏聞見録》，病已不起矣。而二程相見，顧諄諄然論龍女衣冠事不已，有是理哉？」

井田與封建相表裏，學者欲知井田之可復不可復，當先讀柳柳州《封建論》，且井田之不可復行，横渠豈不知哉？澄嘗論之。

論曰：横渠欲行井田，豈横渠意哉？蓋宋當慶曆、治平間，國窘民貧，而奸商豪族顧坐擁厚貲，雄據一方，其於國本安危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忽焉不加喜戚於其心。先生目睹心傷，遂不禁言之過激，慨然欲復井田之舊。不然先生兩應召，胡不爲神宗一一疏陳之，而乃僅試其法於郿耶？試之云者，未敢信其必行，而姑以驗其可否焉耳。且其意並不在井田，年踰五十，生平所學未嘗一見之於行事，不過聊借犁雲鋤雨以寄其情，其事與陶靖節《桃花源記》同一寓意。而好事者至今猶指一二荒渠，傳爲井田故址，何異過魯見廢院而曰此顏子所居之陋巷，過衛見茂林而曰此武公當日之菉竹也？且夫井田之必不可行，先生豈不深知之哉？古之時，地廣人稀，今則芸芸者不知其幾倍也。而中國土地祇有此數，每夫必以百畝授之，勢

難遍及，此其不可行者一也。貧民雖喜其便，然富豪與其坐耗貲財，苟或盡捐家産，陰結游手以作亂，而衆樂其利在目前，群以朝廷之分田授畝爲遠不可期，則應之者必多，此其不可行者二也。且先生熙寧二年爲崇文校書，至熙寧十年遂卒，八年間井田之法安能拭目觀成？不能則君必厭其迂，民必苦其擾，後之秉政者必力詆其不便。井疆畫者半，旋又封之；溝洫鑿者半，旋又填之。其勢孰堪焉？且彼貧者方私喜其赤手將得田，今而後吾亦得爲田舍翁矣。一旦負其逐逐之欲而莫償其勢，能晏然已乎？此其不可行者三也。況乎行井田，則兵將歸農，以素未秉耒耜之兵忽爲農，人人皆惰農；以素未執干戈之農忽爲兵，人人皆疲兵。西有夏人，北有契丹，伺隙而直入。吾恐南渡之事不必在徽、欽時也。吁，迺疆迺理，非夏人芸之，則契丹耕之矣，可奈何！此其不可行者四也。又況作事莫難於創始，介甫行新法，較之井田微乎其微者耳。然當其方行之時，即素所深服者莫不紛紛引去。今先生欲行井田，即使神宗委以平章之職，而在朝諸公素未聞先生商及此事，無端舉而措之，必將議其紛更，詆其迂闊，期其必止而後已。先生聽其言猶不失爲長者，不聽而必欲行之，如平日所善之二程、司馬光、文彦博勢必將生嫌隙，釀成門户之見，能保其不以君子攻君子乎？是井田之法未見果如三代，而其驚民擾衆更有甚於新法。或曰：「子誤矣，井田三代聖王之美法也，烏可與新法比？」曰：「行新法，名惡而

禍小；行井田，名美而禍大。無《關雎》、《麟趾》之精義，徒襲《周官》法度，未有不流爲介甫之學者。彼桀、紂之時，又何嘗不行井田耶？然至身弑國亡，其賈禍視後世爲尤烈，何耶？」此其不可行者五也。當井田初行時，人無不樂其公溥，固也。迨久之而民惰吏貪，荒其田理而不治者有之矣，壞其溝洫而不修者有之矣。而田畯諸官又不能糾其勤惰，日以掊克爲能，於是民不聊生，蠢者蕩其産，狡者射其利，而兼并之勢遂成。上之人無可如何，祇得聽其自便，此井田所由廢也。廢者必欲興之，其意未爲不善，然亦嘗思其流弊乎？庸庸者流，生而有田百畝，則易長其自恃之心，必將淫心舍力，不復綢繆于未雨；即有勸其爲後嗣計者，則又曰：「子若孫他日必得田百畝，吾何戚戚也？」彼無立錐之地者，顧終歲勤動，慄慄焉懼，餓其軀，積銖累寸，不數十年之間，竟至有田數頃。使人皆如此，其用力均者，其據田亦均，豈復有有餘、不足之患？是井田雖壞，而井田之隱寄于人心者，固未嘗壞也。上爲民田固不如使民自田也，更何必泥井田之法哉？此其不可行者六也。嘗考一夫之宅占地五畝，二畝半在田，二畝半在邑。今東南舊家大族宅多在城，貧賤者在野。西北城與野參居之。必欲授以五畝，無論民之從與不從，而宅之在野者必撤其半于城，在城者必撤其半于野。其間土木之工通天下而算之，所費不可以億萬計。將取之于民，在富者如九牛亡一毛，何難猝辦？彼貧民勢無所出，力必

不贍，將取之于官，而國帑空虛，常用猶多不給，遑及于此乎？此其不可行者七也。或以三代時士在田間，出則緯耒，入則横經，故其俗美風淳，人材爲盛。余笑曰：「否否，古昔盛時，吾不得而見矣，然吾嘗游京師，遇三江諸名士，往往不辨菽麥。及進聆其議論，出經入史，勝于十年讀書。甚或上下古今，與夫一切治忽興衰之故，莫不洞徹于胸，侃侃而談，口若懸河。而吾鄉耕讀並營之士，三餘外無開卷時，身即居庠序，心馳畎畝之間，無時不以滿篝滿車爲祝。吁，此直農夫事耳，士而爲此，必至粗鄙近利，考文章不能，問經術不知，烏能臨大事、決大疑哉？此無他，力不勤則業難精，志不專則學難純也。今如行井田，則一人之身，時而爲士，時而爲農，又時而爲兵，能一一給之乎？及其不給，則必徼倖于一時。其弊也，學校無真人材而儒術苟且之害深。」此其不可行者八也。或又曰：「先生之學，晦翁謂其精義入神。果得志，其行井田必能酌古宜今。詎有泥而鮮通之慮與？」曰：「既以復井田爲名，則其法自當如三代井田舊制。若襲其名而亡其實，是變古非復古也，先生不敢也。使果能不泥其迹而妙其通，是禹、湯、文、武、周公之井田不如先生之井田耶？是先生創制之才反駕禹、湯、文、武、周公而上之耶？總之，法久必弊，得其人雖不行井田與民何害？不得其人即行井田與民究何益？」此其不可行者九也。如云行井田則均齊方正，富者無過富，貧者無過貧。信如是，當孔子時諸賢中直無貧

富可也。此得田百畝，彼得田亦不過百畝也，何以赤乘肥衣裘而憲則肘見踵決耶？可見時至周末，井田之壞已久矣。雖聖如孔子，當其歷聘諸邦，不聞以此爲汲汲也。非不爲也，其勢已無可復爲也。孟子去孔子僅百有餘歲，在滕欲行井田亦卒不果行。況遲之又久至于宋神宗時而謂可必行乎哉？若夫貧富兩途乃天地無可如何之憾，帝王于此以禮義養其廉恥，以法制禁其僭踰，使相安而無相耀，此萬世不易之經也。僅沾沾焉欲借井田之名，以齊貧富之形，即堯舜復起，能之乎？此其不可行者十也。人皆見行井田者三代，壞井田者秦人，因惡秦人，遂併秦人之法而亦惡之。曾亦思井田之壞豈自秦人始耶？彼見無用之阡陌四野縱横，與其徒存以占地，不如開闢以增田也。秦人豈得已哉？勢也。勢之所在，民樂其便，故風俗易爲轉移，君相無所用其挽回。向使禹行井田，或商革之，或周革之，人必不以爲非，何以知其然也？立法者聖人，變法者亦聖人，則群震于其名而不敢有異言也。嗟乎，秦人亦何不幸而爲秦人哉？故秦人之爲人不足道，而秦人之爲法不可易也。吾嘗謂古帝王之大典可行於一時而不可行於後世者有三：曰揖讓，曰封建，曰井田。封建，柳子厚論之甚詳，吾不復言。如揖讓，聖人偶一爲之可也，若屢爲之，則其弊有不可勝言者矣。舜遇瞍頑、象傲而孝聞，堯以天下讓之。浸假而好名者皆欲爲舜之孝，其父與弟皆欲爲天子之父、爲天子之弟，則必故爲瞍之頑、象之傲，以彰

其子與兄之孝、之無一不肖。舜何也？暫受頑傲之名，卒享天下之奉，何樂而不爲哉？如是則一舜甫爲天子，一舜又出，終年讓之不遑矣，又何得久於其位以治天下也哉？此揖讓之必不可行於後世也。然則，揖讓、封建皆不可復行，獨井田可復行乎？奈何後世儒者不達此意，幾若以井田爲真可行，吁！是自誣而兼以誣我横渠也，可乎哉？故曰行井田非横渠意也，此必横渠有激言之也。

辛亥宋神宗熙寧四年。張子在郿。五十二歲。

本事弟戩四十二歲。

外紀《綱目》：春正月，粥廣惠倉田。王安石請粥之以爲青苗本錢。❶廣惠倉者，仁宗因韓魏公之言置之，以給老稚貧疾不能存者。所謂「惠而不費」，恩至渥也。今粥其田，則廣惠之恩絶矣。安石之罪可勝誅耶？二月，更定科舉法，專以經義、論、策試士。罷詩賦及明經諸科，從王安石議也。既而安石請廢《春秋》、《儀禮》，從之。張時泰曰：「安石定科舉之法最爲得之，而《春秋》獨不與者，此所以爲千古判經之罪人也。」❷詔察奉行新法不職者。❸○四月，以司馬光判西京留臺。光既歸洛，自是絶口不論新法。❹以鄧綰爲侍御史判司農寺。綰條上時事，言陛下得伊、周之佐，復貽書安石，極頌其美。鄉人在都者皆笑且罵，綰曰：「笑罵從他，笑罵好官還我爲之。」五月，右諫議大夫呂誨卒。誨病亟，手書屬司馬光爲墓銘。光往省之，至則目且瞑。❺光呼曰：「更有以見屬乎？」誨張目强視曰：「天下事尚可爲，君實

❶「粥」，《綱目》作「鬻」。下同，不一一出校。
❷「判」，《綱目》作「叛」。
❸「詔」上，《綱目》有「三月」二字。
❹「不」下，《綱目》有「復」字。
❺「且」，《綱目》作「已」。

勉之！」遂卒。**罷知開封府韓維。**忤王安石。**六月，知青州歐陽修乞致仕，**❶**許之。**❷忤王安石。**貶富弼，官徙判汝州。**以沮格青苗。**八月，以王雱爲崇政殿説書。**雱，安石子也，爲人慓悍陰刻，無所顧忌，性敏甚。未冠，舉進士，睥睨一世。安石更張政事，❸雱實導之。安石一日與程顥語，雱囚首跣足，攜婦人冠以出。問父所言何事，曰：「以新法爲人所沮。」雱大言曰：「梟韓琦、富弼之首于市，則法行矣。」顥曰：「方與參政論國事，子弟不可與，❹姑退。」

壬子 **宋神宗**熙寧五年。**張子在郿。**五十三歲。

本事 **弟戩**四十三歲。

外紀《綱目》：**春正月，置京城邏卒，察謗時政者。〇二月，以蔡挺爲樞密副使。**挺知渭州，甲兵整習，常若寇至，故多立功効。在位歲久，寓意辭曲，有「玉關人老」之句，帝聞而愍之，故有是命。**判汝州富弼致仕。**❺因不悦新法，以疾退。**行市易法。**京師，天下之首，置務于此，則是神宗乃天下商賈之倡也，不亦陋哉？**立保馬法。**❻文彦博以爲不便，❼安石持論益堅。**王安石求去位，帝不許。**因李評事。**觀文殿學士致仕歐陽修卒。**撰《五代史》，文章名冠天下，學者翕然師之，❽謚文忠。**貶唐坰爲潮州别駕。**坰奏二十疏，論時事，皆留中不出，乃因百官起居日，大聲宣讀，凡六十餘條，大要以安石專作威福。❾帝屢止之，坰慷慨自若，讀已下殿，貶潮州别駕。**頒方田均税法。**神宗紛紛繆舉，獨此粗爲可觀，然亦不見其所謂什一也。《綱目》以爲彼善于

---

❶「青」，《綱目》作「蔡」。「乞」，《綱目》無此字。

❷「許之」，《綱目》無此二字。

❸「政事」，《綱目》作「庶政」。

❹「與」，《綱目》作「預」。

❺「判」上，《綱目》有「三月」二字。

❻「立」，《綱目》作「行」，且其上有「五月」二字。

❼「以」下，《綱目》有「吴充」二字。

❽「師」下，《綱目》有「尊」字。

❾「大要以」，《綱目》作「大抵言」。

此，故書。方田之法，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九月，少華山崩。在西安府華州。十二月，以陳升之爲樞密副使。❶

癸丑宋神宗熙寧六年。張子在郿。五十四歲。

本事 弟戩四十四歲。

外紀《綱目》：三月，置經義局。訓《詩》、《書》、《周禮》義，以王安石提舉，吕惠卿、王雱同修撰。帝欲召程顥預其事，安石不可。文彦博罷。避王安石。四月，貶同知太常禮院劉攽通判泰州。今屬揚州府。攽與安石論新法不便，遂貶。攽博記能文章，政事與兄敞及敞子奉世名相埒，世稱「三劉」。六月，知南康軍周敦頤卒。卒年五十七。初名敦實，避真宗諱改焉。著《太極圖》、《通書》四十篇，❷明天理之根源，究萬物之終始，言約而道大，文質而義精，得孔孟之本源，學者稱爲濂溪先生。八月，復周制比閭族黨之法。〇九月，置和糴倉於兩浙。〇初策武舉之士。〇行折二錢。❸

甲寅宋神宗熙寧七年。張子在郿。五十五歲。

本事 弟戩四十五歲。

外紀《綱目》：春二月，詔三司歲會天下財用出納之數以聞。〇三月，大旱，詔求直言。夏四月，權罷新法，雨。〇下監安上門鄭俠獄，復行新法。俠上《流民圖》，群姦切齒，治其擅發馬遞罪。王安石免，以韓絳同平章事，吕惠卿參知政事。安石執政六年，天下惡之，❹太皇太后嘗乘間語帝。及鄭俠疏進，安石不自安，遂求去位，乃罷相，知江寧。因薦韓絳、吕惠卿以代己，時號絳爲「傳法沙門」，惠卿爲「護法善神」。初榷蜀茶。榷茶之法前此未有，神宗創而

❶「副」，《綱目》無此字。

❷「通書」，《綱目》作「易通」。

❸「行」上，《綱目》有「十月」二字。

❹「惡」，《綱目》作「怨」。

行之。五月，罷制科。○秋七月，立手實法。吕惠卿言免役出錢未均，令人户具丁口、田宅之實，於是民益困矣。

乙卯宋神宗熙寧八年。張子在郿。五十六歲。

本譜《老大吟》一首。七絶，載《文集》。澄按：詩内有「個中終日面岩嶢」之句，又有「六年無限詩書樂」之句，蓋先生自庚戌歸居南山下，于今六年矣。

弟戩四十六歲。

外紀《綱目》：春正月，竄鄭俠於英州，罷參知政事馮京，放秘閣校理王安國於田里。俠上疏論吕惠卿朋黨壅蔽，❶且薦馮京可相。京在政府，嘗與惠卿争辯，而王安石弟安國素與俠善，侍御史張琥承惠卿旨，劾京與俠交通有迹，遂編管俠于英州，京與安國等皆得罪。二月，復以王安石同平章事。韓絳密請。六月，王安石上《三經新義》，詔頒於學官。安石以所訓釋《詩》、《書》、《周禮》三經上進，❷遂頒于學官，號曰《三經新義》。《新義》既頒，一時學者無敢不傳習，主司純用以取士，先儒傳註一切廢而不用。又黜《春秋》之書，不列學官，至詆之爲「斷爛朝報」。以王雱爲龍圖閣直學士，雱辭，許之。雱辭新命，惠卿勸帝許之，由是嫌隙尤著。司徒侍中魏公韓琦卒。琦卒前一夕，大星殞州治，櫪馬皆驚。帝自爲碑文，載琦大節。謚忠獻。秋七月，詔韓縝如河東，割地以畀遼。安石勸帝割新疆與之，凡東西失地七百里。冬十月，吕惠卿有罪免。御史蔡承禧論惠卿奸惡。彗星見，詔求直言，罷手實法。○十二月，以元絳參知政事，曾孝寬簽書樞密院事。孝寬，曾公亮子，皆安石黨也。罷直學士院陳襄。上疏論青苗之害。❸

丙辰宋神宗熙寧九年。張子在郿。五十七歲。

---

❶「壅」，原漫漶不清，據《綱目》補。

❷「石」下，《綱目》有「等」字。

❸「上」，原漫漶不清，據《綱目》補。

本事編《正蒙》十七篇。《行狀》：「熙寧九年，❶先生感異夢，忽以書屬門人，迺集所立言，謂之《正蒙》。」爲弟戩疏哀辭。《天祺行狀》：戩暴病卒，載哭失聲，如不欲生。將葬，手疏哀辭納諸壙曰：「哀哀吾弟，而今而後，戰兢勉夫！」三月朔旦，弟戩感暴疾，卒於官。本《宋史》、《行狀》，享年四十有七。

外紀《綱目》：春正月，交阯陷邕州，知州蘇緘死之。城陷，緘殺其家三十六人，因自焚死。城中感緘之義，無一人從賊者，於是交人盡屠其民五萬八千餘口。秋七月，御史中丞鄧綰有罪免。帝頗厭安石所爲，綰慮安石去，失勢，乃上書言宜録安石子及婿，賜第京師。帝以綰德性姦回，❷論事薦人不循分守，斥知虢州。王雱死。疽發背。張時泰曰：「昔者鵑啼天津，邵子以卜南人作相。今王安石以臨川鼫鼠而壞宋之國，當時群賢一網打盡，然猶未爲酷也，又有王雱一狼豎出焉。幸而宋祚未克告終，而雱也早殞厥軀，是亦宋不幸中之一幸耳。」八月，罷粥祠廟。張方平奏。冬十月，王安石免，以吴充、王珪同平章事，馮京知樞密院事。安石之再相也，屢謝病求去，帝益厭之，乃以使相判江寧府。安石既退處金陵，往往寫「福建子」三字，蓋深悔爲吕惠卿所誤也。充子安持雖娶安石女，而充心不善安石所爲，數爲帝言新法不便。帝察充中立無與，及安石免，遂相之。十二月，詔宦者李憲節制秦鳳、熙河諸軍。丁南湖曰：「神宗以新法任姦臣，是病在心腹也；以邊事任宦者，是病在四肢也。亡宋之禍不自帝始耶？」澄按：《郿志》：戩策名入仕，歷中外二十四年。如移普潤、靈寶、金堂諸縣，皆無實年可考，自捫梠腹，曷勝浩歎。

丁巳宋神宗熙寧十年。張子至京師。五十八歲，卒。

本事春復召還館，同知太常禮院。本《行

❶「年」下，《行狀》有「秋」字。

❷「德」，《綱目》作「賦」。

狀》、《綱目》。呂大防薦。與禮官議禮不合，引疾歸。《行狀》。九月，邵堯夫疾，與司馬君實、二程子晨夕候之。《宋史·邵雍傳》：「雍疾病，司馬光、張載、程顥、程頤晨夕候之。」過洛，見二程子。《邵氏聞見録》曰：「橫渠再移疾西歸，過洛，見二程先生，曰：『載病不起，尚可及長安也。』」冬十二月乙亥，卒於臨潼館舍。《行狀》：「享年五十有八。」澄按：《綱目》作「冬十一月，同知太常禮院張載卒。」《鳳洲鑑》作「冬十月，知太常禮院張載卒」。甥宋京從遊。《行狀》：「先生没之日，惟一甥在側。」澄按：《郿志》所載：宋京，先生甥也。門人奔哭臨潼，奉柩歸。《行狀》：「張子没明日，門人在長安者，繼來奔哭之，賻襚，始克斂，遂奉柩歸殯以葬。」澄按：張子門人最著者，如河南吕希哲、藍田呂大鈞、武功蘇昞，皆名儒也，其餘諸公俟考。妻郭氏存。〇子因幼。《行狀》。澄按：宋張舜民《乞追贈張子疏》有「載之死，於今十有五年，今載止有一妻一子，衣食不足寄托」云云。

外紀《綱目》：春二月，王韶免。韶與王安石有隙，且以勤兵遠略歸曲朝廷，帝亦不悦，數以母老乞歸，乃出知洪州。七月，河決澶州。河決者，陰逆而與怨氣交并之所致也。九月，立義倉。〇河南邵雍卒。元祐中，賜謚康節。《宋史》：「雍字堯夫，卒年六十七，所著書曰《皇極經世》、《觀物内外篇》、《漁樵問對》，詩曰《伊川擊壤集》。」

澄按：《行狀》：張子卒，以其喪歸殯于家，卜以元豐元年八月癸酉葬于涪州墓南之兆。考涪州墓在郿縣橫渠鎮南大振谷口，南嚮。張子墓在涪州墓左，里人訛呼曰「仙人墳」。戩墓與張子同墳，傍涪州墓右，計地四十五畝，詳載《郿志》。

張子年譜終

二十二世孫連科刊

王荆公年譜考略

〔清〕蔡上翔　撰

岳　珍
劉真倫　校點

目録

校點説明

《王荊公年譜考略》二十五卷附《卷首》三卷《雜録》二卷《附録》一卷，清蔡上翔編撰。

蔡上翔（一七一七—一八一〇），字元鳳，別號東墅，撫州金溪（今屬江西省）人。乾隆十七年（一七五二）舉人，乾隆二十六年進士，授東鄉縣（今四川宣漢縣）知縣。政尚嚴肅，問遺無受，請寄無聽（光緒《江西通志》卷一百五十四）。居八年，丁艱歸鄉，闢東墅書屋，一心著述。所著有《東墅文集》二十卷、《東墅詩鈔》四卷、《不求甚解録》四卷、《論語續言》四卷、《從政録》一卷。年九四十卒（光緒《撫州志·文苑傳》）。

《王荊公年譜考略》始撰於乾隆四十二年丁酉（《王荊公年譜考略》卷十一），成書於嘉慶九年癸亥（《王交三墓志銘》），歷時二十七年。作者自稱撰著宗旨是「因年以考事，考其事而辨其誣」，對宋元明清以來否定王安石以及熙豐變法的主流輿論進行針鋒相對的辯駁申斥。但全書的主要篇幅以「辨誣」爲主，其中不少内容如「濮議」等游離在王安石生平以及熙豐變法史實之外；而作爲年譜體例應該着力的「考事」非常有限，甚至連先出的顧棟高《王荊國文公年譜》有關王安石生平以及熙豐變法史實的考證成果包括王安石作品繫年的大量結論也未能充分吸收。該書的長處是比較全面地匯集了宋元明清以來爲王安石辯護的相關史料，爲後代的王安石研究提供了方便。該書的缺陷是對王安石以及熙豐變法的評判缺乏基本的客觀態度，不少辯説迴避史實而流於口舌之爭，影響了全書的説服力。

《王荊公年譜考略》僅有一種刻本，即嘉慶九年（一八〇四）金溪蔡氏存是樓木活字本。此後陸續有三種現代整理本：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六

月燕京大學國學研究所重訂句讀本，一九五九年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句斷本，以及一九九四年北京中華書局校點本。這三種整理本均以存是樓本爲底本，並據傳世文獻作過少量他校，其文字各有出入。

本次整理以《續修四庫全書》影印蔡氏存是樓原刻本爲底本。後世所有傳本都屬於同一版本系統，無校勘價值，所以本次整理不作版本校。整理的基本原則如下：

一，底本中的文字錯訛凡有上下文依據者，據上下文出校並改正訛文。

二，作者引用古書而避本朝名諱者，於首見處出校説明並回改，餘則徑改不出校。

三，作者原文避本朝名諱者，一般不回改、不出校。個别影響文義的避諱字，於首見處出校説明，缺筆字直接補足筆畫。

四，底本中文字錯訛至影響文義者，雖無上下文依據，但有他書可供參校者，原則上不改動底本文字，僅出校説明。

五，書名號的特殊處理。《王荆公年譜考略》稱引古書名，有承上下文省者，如「頌王安石詩書周禮義」，「詩」、「書」後均承下文「周禮義」省「義」字，標點爲「《詩》《書》《周禮義》」。又如「新舊唐書」，「新」後承下文「舊唐書」省「唐書」二字，標點爲「《新》《舊唐書》」，以表明具體語境中的省稱關係。凡同類情況均準此例。

本書的整理參考了中華書局一九九四年出版的裴汝誠點校本。

校點者　劉真倫　岳　珍

王荆國文公年譜考略序

予竊不自揆，編次《荆國王文公年譜》有年，所閲正史及百家雜説不下數千卷，則因年以考事，考其事而辨其誣，已略具於斯編矣，因名其書曰《考略》。

古之著書者，必推原其所以作是書之意。而予於是譜告成，顧惝然若失，言有所不能盡，意有所不必達，則又何也？君子疾没世而名不稱焉，則凡善有可紀，與惡之當褫，不出於生前事實。而後之論者雖或意見各殊，褒貶互異，而事實固不可得而易也。唯世之論公者則不然。公之没去今七百餘年，其始肆爲詆毁者多出於私書，既而采私書爲正史，而此外事實愈增，欲辨尤難。由此更千百年，又將何所底止耶？所謂「言有所不能盡」者，此也。

若其意尤有所不必達，因憶公有《上韶州張殿丞書》，其言曰：「自三代之時，國各有史，而當時之史多世其家，往往以身死職，不負其意。蓋其所傳，皆可考據。後既無諸侯之史，而近世非尊爵盛位，雖雄奇儁烈，道德滿衍，不幸不爲朝廷所稱，輒不得見於史。而執筆者又雜出一時之貴人，觀其在廷論議之時，人人得講其然不。尚或以忠爲邪，以異爲同，誅當前而不慄，訕在後而不羞，苟以饜其忿好之心而止耳。而況陰挾翰墨以裁前人之善惡，疑可以貸褒，似可以附毁，往者不能訟當否，生者不得論曲直，賞罰謗譽又不施其間，以彼其私，獨安能無欺於冥昧之間耶？」嗚呼，盡之矣！

此書不知作於何年，要必爲先人而發，在乎慶曆、[1]皇祐間。當是時，公已見稱於名賢鉅公，而未嘗有非毁及之者也。然每讀是書，而不禁歔欷累歎，何其有似後世詆公者，而公已先言之也。自古前代有史，必由繼世者修之，而其所考據，則必有所自來。若爲《宋史》者，元人也，而元人盡采私書爲正史。當熙寧新法初行，在朝議論蠭起，其事實在新法，猶爲有可指數者。及乎元祐諸臣秉政，不惟新法盡變，而黨禍蔓延，尤在范、吕諸人初修《神宗實録》。其時邵氏《聞見録》、司馬温公《瑣語》、《涑水記聞》、魏道輔《東軒筆録》已紛紛盡出，則皆陰挾翰墨以饜其忿好之私者爲之也。又繼以范冲《朱墨史》、李仁甫《長編》，凡公所致慨於往者不能訟當否、生者不得論曲直，若重爲天下後世惜者，而不料公以一身當之，必使天下之惡皆歸，至謂宋之亡由安石，豈不過甚矣哉？宋自南渡至於元，中間二百餘年，肆爲詆毁者已不勝其繁矣。由元至明中葉，則有若周德恭謂神宗合赧、亥、桓、靈爲一人，有若楊用修斥安石合伯鯀、商鞅、莽、操、懿、温爲一人，抑又甚焉。又其前若蘇子瞻作《温國行狀》，至九千四百餘言，而詆安石者居其半。無論古無此體，即子瞻安得有如是之文？後則明有唐應德著《史纂左編》，傳安石至二萬六千五百餘言，而亦無一美言一善行。是尚可與言史事乎哉？昔唐朱敬則爲正議大夫並修國史，韋安石閲其史稾，歎曰：「董狐無以加。」世人不知史官權重於宰相，宰相能制生人，而史官兼制生死。夫以彼好爲私書者無宰相之

[1] 「曆」，原避清高宗諱作「歷」，今回改。下不一一出校。

權，而有重於史官之勢，豈所謂不能無欺於冥昧之間，非耶？且夫温柔敦厚，《詩》教也。《書》以道政事，《春秋》辨是非，尤在於屬辭比事而不亂。而後世有著《春秋》者曰「讞」，嗚《尚書》者曰「冤辭」，則又有講學同門異户而亦名之曰「公案」。若皆以爰書從事，此豈談經術言道德者所宜然？惟是非乎安石者纍纍，若公案，若冤辭，雖有明哲若交相讞焉，欲從而覆説之不能，故曰「意有所不必達」也。

嗚呼！以予之爲斯譜，既不免類發憤者所爲，然言有所不能盡，意有所不必達，終於公《上張殿丞書》，不能無感於斯文。後之覽者，即以知予作是書之意可也。夫好而不知其惡，惡而不知其美，均辟也。予固好公者，然則予又焉敢居一於此也哉！

嘉慶九年甲子夏五月上澣日，金谿後學蔡上翔元鳳謹書。時年八十有八。

校閱姓氏

同學參閱姓氏

汪世樟豫年秀水

蔡呈韶莆田奉新

曾傳忠遂良龍泉

朱　基肇旭南昌

鄒廷瓛玉堂宜黃

譚一鵬翼雲萬安

譚一鶚凌雲萬安

嚴述祖達夫奉新

蔡象頤正育奉新

李學容賦英金谿

受業同校姓氏

李崇禮建中宜黃

明其教振芳南康邑

龔慶驥晴坡漢陽

甘　澤百川漢陽

龔瀛俊海山東鄉川

王　齡啟周高安

漆奎光聯壁新昌

張光第上登新昌

張光曙旭初新昌

嚴夢祖淑襄奉新

蔡宗玉象真龍泉

鄒　昉曉亭新建

江　蕤穎臺金谿

男　撰
行儉　應
廉夫　遴
　校字

王荆公年譜考略卷首之一

序言總論

世人積毁荆公幾同於詈罵，不啻千萬人矣。而六七百年來爲之表揚盛美，亦未嘗無人。孔子曰：「惟仁者能好人能惡人。」又曰：「不如鄉人之善者好之。」因采其文六七篇，並著於卷首。

《宋史》王安石本傳○《四庫全書目録》曰：「《宋史》，元托克托等撰。大旨在於表章道學，其餘皆姑以備數。故疎舛蕪漫，僕數難窮。」又宋趙彦衛《雲麓漫抄》曰：「近日行狀、墓誌、家傳，多出於門生故吏之手，往往失實。人多喜之，卒與正史不合。」考略曰：安石史傳采之私書甚多，而未有一字出於門生故吏之手。即其所見稱於當世大賢者，本傳亦不存一字。今即《名臣言行録》所載，出於邵氏《聞見録》、司馬《涑水記聞》諸書可考而知者，略著於篇中，使後之覽者知有所自來云。

紹興重刊《臨川文集序》○金谿危素太樸撰《黄次山傳》：「次山，字季岑，直龍圖閣庭堅之族子。宣和元年，試國學第一。時方申禁元祐黨人，以庭堅在黨籍，故降次山第四。」考略曰：魯直以元祐與史局，而史事實非魯直所得而專。即與陸佃爭辨佞史、謗書，必屬在局有力人，而載筆者特假之庭堅耳。魯直稱譽荆公，全集具在，始終未之有易也。季岑當紹興初年，正值講學之徒攻安石甚急，尤兢兢愛護其文章如此，

益知豫章學術淵源有自云。

《玉照新志》○後人論宋事者，秖知《元祐黨碑》當之者傷心，聞之者切齒，而於元祐廟堂之牓未有舉而及之者。今取《玉照》所記載于朱墨史可矣。而必首附於諸序文者，亦以見元祐、紹聖黨禍實關於宋室存亡之機，莫有甚于此也。

《澗泉日記》○韓止仲爲元吉之子，[1]維之孫，而億之曾孫也。止仲言自慶曆至渡江六十年學術風氣，洞中得失，如衡之平。持國爲介甫深交，止仲又生長世家，其言渡江六十年，正在淳熙間。陸文安作《荆國祠堂記》，亦其時也。君子可以觀世變矣。

《臨川王文公集序》○考略曰：草廬稱頌荆公，大意與象山同。至謂「公之學雖博，所未明者孔、孟之學。才雖優，所未能者伊、周之才」。則亦猶是南渡後講學論人習氣。又謂「論之平而當，其唯二程、朱、陸四子之書」。質之《遺書》、《大全》等集，猶不能無疑焉。同時虞伯生亦有《重建文公祠記》，其言曰：「至順二年冬，中順大夫撫州路總管府達魯花赤塔不台侯始至郡。明年，故翰林學士吴公就養郡中，過故宋丞相荆國王公之祠，見其頽圮而歎焉。侯爲之言曰：『是吾責也。』乃出俸錢，命郡吏某使經營焉。告成，侯欲傳其事於石。按郡志：宋崇寧四年，郡守田某爲堂，肖公像而祀之。淳熙十五年，郡守錢某更築祠，而象山陸公九淵爲之記。公故宅在城東偏鹽步嶺，有祠在焉。作而新之，則侯用吴之言

[1] 「止仲」，當作「仲止」，參見宋韓淲《讀魏仲先處士詩有感偶成二首》（影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澗泉集》卷八）。下不一一出校。

也。郡人危素將重刻公文集，吴公爲序。既而吴公薨，侯是以徵文於予也。予因節録之而附於此，可以知建祠之有由來云。」

鄭曉《古言》〇考略曰：言簡而意盡，無踰此文。故特録之。

應雲鸑序〇考略曰：「穉兒無乃勤説」，世安得有此賢父！而其子能賢，亦遂從而讀其全書也。讀全書而後能知其人，則夫不能讀其全書者，又何怪乎嘵嘵焉終其身役於勤説而不知反耶。象山與鄞密邇，公治鄞，鄞民至今賴之，得象山斯文而益顯。而因推及於立身大節，佐國豐功，皆由讀其全書而得之。然則象山不誠賢乎哉！公薨，葬於江寧。「公墓不知所在」一語，當時何不知删之？

《王臨川文集序》〇章衮，臨川人，嘉靖二年進士。選授御史，提督南畿學政，屢進陝西提學副史。所著有《學庸口義》、《章子瑣言》。惟此序專就攻新法者言之，洋洋纚纚數千言，而條理甚明，亦不雜以講學習氣，尤爲諸序中不可少之文。

宋史本傳

王安石，字介甫，撫州臨川人。父益，都官員外郎。安石少好讀書，一過目終身不忘。其屬文動筆如飛，初若不經意。既成，見者皆服其精妙。友生曾鞏携以示歐陽修，修爲之延譽。擢進士上第，簽書淮南判官。舊制：秩滿許獻文求試館職。安石獨否。再調知鄞縣，起堤堰，決陂塘，爲水陸之利。貸穀與民，立息以償，俾新陳相易，邑人便之。通判舒州。文彦博爲相，薦安石恬退，乞不次進用，以激奔競之風。尋

召試舘職，不就。修薦爲諫官，以祖母年高辭。修以其須禄養言於朝，用爲羣牧判官。請知常州，移提點江東刑獄，入爲度支判官，時嘉祐三年也。

安石議論高奇，能以辨博濟其説，果於自用，慨然有矯世變俗之志。於是上萬言書，以爲：「今天下之財力日以困窮，風俗日以衰壞，患在不知法度，不法先王之政故也。法先王之政者，法其意而已。法其意，則吾所改易更革，不至乎傾駭天下之耳目，囂天下之口，而固已合先王之政矣。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財，取天下之財以供天下之費，自古治世未嘗以財不足爲公患也，患在治財無其道爾。在位之人才既不足，而閭巷草野之間亦少可用之才，社稷之託，封疆之守，陛下其能久以天幸爲常，而無一旦之憂乎？願監苟且因循之弊，明詔大臣，爲之以漸，期合於當世之變。臣之所稱，流俗之所不講，而議者以爲迂濶而熟爛者也。」後安石當國，其所注措，大抵皆祖此書。

俄直集賢院。先是，舘閣之命屢下，安石屢辭。士大夫謂其無意於世，恨不識其面，朝廷每欲俾以美官，惟患其不就也。明年，同修起居注，辭之累日。閤門吏齎勑就付之，拒不受。吏隨而拜之，則避於厠。吏置勑於案而去，又追還之。上章至八九，乃受。遂知制誥，糾察在京刑獄。自是不復辭官矣。有少年得鬭鶉，其儕求之不與，恃與之昵輒持去，少年追殺之。開封當此人死，安石駁曰：「按律：公取、竊取皆爲盜。此不與而彼攜以去，是盜也。追而殺之，是捕盜也。雖死，當勿論。」遂劾府司失入。府官不伏，事下審刑、大理，皆以府斷爲是。

詔放安石罪，當詣閣門謝。安石言：「我無罪。」不肯謝。御史舉奏之，置不問。時有詔：舍人院無得申請除改文字。安石争之曰：「審如是，則舍人不得復行其職，而一聽大臣所爲。自非大臣欲傾側而爲私，則立法不當如此。今大臣之弱者不敢爲陛下守法，而彊者則挾上旨以造令，諫官、御史無敢逆其意者，臣實懼焉。」語皆侵執政，由是益與之忤。以母憂去，終英宗世，召不起。

安石本楚士，未知名於中朝。以韓、吕二族爲巨室，欲籍以取重，乃深與韓絳、絳弟維及吕公著交。三人更稱揚之，名始盛。神宗在潁邸，維爲記室。每講説見稱，輒曰：「此非維之説，維之友王安石之説也。」及爲太子庶子，又薦自代。帝由是想見其人，甫即位，命知江寧府。數月，召爲翰林學士兼侍講。熙寧元年四月，始造朝。入對，帝問爲治所先，對曰：「擇術爲先。」帝曰：「唐太宗何如？」曰：「陛下當法堯、舜，何以太宗爲哉？堯、舜之道，至簡而不煩，至要而不迂，至易而不難。但末世學者不能通知，以爲高不可及爾。」帝曰：「卿可謂責難於君。朕自視眇躬，恐無以副卿此意。可悉意輔朕，庶同濟此道。」一日講席，羣臣退，帝留安石坐，曰：「有欲與卿從容論議者。」因言：「唐太宗必得魏徵，劉備必得諸葛亮，然後可以有爲，二子誠不世出之人也。」安石曰：「陛下誠能爲堯、舜，則必有皋、夔、稷、卨。誠能爲高宗，則必有傅説。彼二子皆有道者所羞，何足道哉！以天下之大，人民之衆，百年承平，學者不爲不多。然常患無人可以助治者，以陛下擇術未明，推誠未至，雖有皋、夔、稷、卨、傅説之賢，亦

將爲小人所蔽，卷懷而去爾。」帝曰：「何世無小人？雖堯、舜之時，不能無四凶。」安石曰：「惟能辨四凶而誅之，此其所以爲堯、舜也。若使四凶得肆其讒慝，則皋、夔、稷、卨亦安肯苟食其禄以終身乎？」登州婦人惡其夫寢陋，夜以刃斮之，傷而不死。獄上，朝議皆當之死。安石獨援律辨證之，爲合從謀殺傷減二等論。帝從安石説，且著爲令。

二年二月，拜參知政事。上謂曰：「人皆不能知卿，以爲卿但知經術，不曉世務。」安石對曰：「經術正所以經世務。但後世所謂儒者，大抵皆庸人，故世俗皆以爲經術不可施於世務爾。」上問：「然則卿所施設，以何先？」安石曰：「變風俗，立法度，最方今之所急也。」上以爲然。於是設制置三司條例司，命與知樞密院事陳升之同領之。安石令其黨吕惠卿任其事，而農田、水利、青苗、均輸、保甲、免役、市易、保馬、方田諸役相繼並興，號爲新法，遣提舉官四十餘輩頒行天下。

青苗法者，以常平糴本作青苗錢，散與人户，令出息二分，春散秋斂。均輸法者，以發運之職改爲均輸，假以錢貨，凡上供之物皆得徙貴就賤，用近易遠，預知在京倉庫所當辦者，得以便宜蓄買。保甲之法，籍鄉村之民，二丁取一，十家爲保，保丁皆授以弓弩，教之戰陣。免役之法，據家貲高下，各令出錢雇人充役，下至單丁、女户本來無役者，亦一概輸錢，謂之助役錢。市易之法，聽人賒貸縣官財貨，以田宅或金帛爲抵當，出息十分之二，過期不輸，息外每月更加罰錢百分之二。保馬之法，凡五路義保願養馬者，户一匹，以監牧見馬給之，或官

與其直使自市，歲一閲其肥瘠，死病者補償。方田之法，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歲以九月，令佐分地計量，驗地土肥瘠，定其色號，分爲五等，以地之等均定税數。又有免行錢者，約京師百物諸行利入厚薄，皆令納錢，與免行户祗應。自是四方争言農田水利，古陂廢堰，悉務興復。又令民封狀增價以買坊場，又增茶鹽之額，又設措置河北糴便司，廣積糧穀于臨流州縣，以備饋運。由是賦斂愈重，而天下騷然矣。

御史中丞吕誨論安石過失十事，帝爲出誨，安石薦吕公著代之。韓琦諫疏至，帝感悟，欲從之，安石求去。司馬光答詔，有「士夫沸騰，黎民騷動」之語。安石怒，抗章自辨。帝爲巽辭謝，令吕惠卿諭旨，韓絳又勸帝留之。安石入謝，因爲上言中外大臣、從官、臺諫、朝士朋比之情，且曰：「陛下欲以先王之正道勝天下流俗，故與天下流俗相爲重輕。流俗權重則天下之人歸流俗，陛下權重則天下之人歸陛下。權者與物相爲重輕，雖千鈞之物，所加損不過銖兩而移。今姦人欲敗先王之正道，以沮陛下之所爲。於是陛下與流俗之權適争輕重之時，加銖兩之力，則用力至微，而天下之權已歸于流俗矣。此所以紛紛也。」上以爲然。安石乃視事，琦説不得行。安石與光素厚，光援朋友責善之義，三詒書反覆勸之，安石不樂。帝用光副樞密，光辭未拜而安石出，命遂寢。公著雖爲所引，亦以請罷新法出潁州。御史劉述、劉琦、錢顗、孫昌齡、王子韶、程顥、張戬、陳襄、陳薦、謝景温、楊繪、劉摯，諫官范純仁、李常、孫覺、胡宗愈，皆不得其言，相繼去。驟用秀州推官

李定爲御史，知制誥宋敏求、李大臨、蘇頌封還詞頭，御史林旦、薛昌朝、范育論定不孝，皆罷逐。翰林學士范鎮三疏言青苗，奪職致仕。惠卿遭喪去，安石未知所託，得曾布，信任之，亞於惠卿。

三年十二月，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明年春，京東、河北有烈風之異，民大恐。帝批付中書，令省事安静以應天變，放遣兩路募夫，責監司、郡守不以上聞者。安石執不下。開封民避保甲，有截指斷腕者，知府韓維言之。帝問安石，安石曰：「此固未可知，就令有之，亦不足怪。今士大夫睹新政尚或紛然驚異，況於二十萬户百姓，固有惷愚爲人所惑動者，豈應爲此遂不敢一有所爲邪？」帝曰：「民言合而聽之則勝，亦不可不畏也。」東明民或遮宰相馬訴助役錢。安石白帝曰：「知縣賈蕃乃范仲淹之壻，好附流俗，致民如是。」又曰：「治民當知其情僞利病，不可示姑息。若縱之使妄經省臺，鳴鼓邀駕，恃衆僥倖，則非所以爲政。」其彊辯背理率類此。

帝用韓維爲中丞，安石憾曩言，指爲善附流俗以非上所建立，因維辭而止。歐陽修乞致仕，馮京請留之，安石曰：「修附麗韓琦，以琦爲社稷臣。如此人，在一郡則壞一郡，在朝廷則壞朝廷，留之安用？」乃聽之。富弼以格青苗解使相，安石謂罰輕不足以阻姦，至比之共、鯀。靈臺郎尤瑛言天久陰，星失度，宜退安石，即黥隸英州。唐坰本以安石引薦爲諫官，因請對極論其罪，謫死。文彦博言市易與下争利，致華嶽山崩，安石曰：「華山之變，殆天意爲小人發。市易之起，自爲細民久困以抑兼并爾，於官何利焉？」闕其奏，出彦博守魏。於是吕公

著、韓維，安石藉以立聲譽者也；歐陽修、文彥博，薦己者也；富弼、韓琦，用爲侍從者也；司馬光、范鎮，交友之善者也，悉排斥不遺力。禮官議正太廟太祖東嚮之位，安石獨定議還僖祖於祧廟。議者合争之，弗得。上元夕，從駕乘馬入宣德門，衛士訶止之，策其馬。安石怒，上章請逮治。御史蔡確言：「宿衛之士，拱扈至尊而已。宰相下馬非其處，所應訶止。」帝卒爲杖衛士，斥內侍，安石猶不平。王韶開熙河奏功，帝以安石主議，解所服玉帶賜之。

七年春，天下久旱，饑民流離。帝憂形於色，對朝嗟嘆，欲盡罷法度之不善者。安石曰：「水旱常數，堯、湯所不免，此不足招聖慮，但當修人事以應之。」帝曰：「此豈細事？朕所以恐懼者，正爲人事之未修爾。今取免行錢太重，人情咨怨，至出不遜語。自近臣以至后族無不言其害，兩宮泣下，憂京師亂起，以爲天旱更失人心。」安石曰：「近臣不知爲誰，若兩宮有言，乃向經、曹佾所爲爾。」馮京曰：「臣亦聞之。」安石曰：「士大夫不逞者以京爲歸，故京獨聞此言，臣未之聞也。」監安上門鄭俠上疏，繪所見流民扶老攜幼困苦之狀，爲圖以獻，曰：「旱由安石所致，去安石，天必雨。」俠又坐竄嶺南。慈聖、宣仁二太后流涕謂帝曰：「安石亂天下。」帝亦疑之，遂罷爲觀文殿大學士、知江陵府。自禮部侍郎超九轉爲吏部尚書。吕惠卿服闋，安石朝夕汲引之，至是白爲參知政事，又乞召韓絳代己。二人守其成模不少失，時號絳爲傳法沙門，惠卿爲護法善神。而惠卿實欲自得政，忌安石復來，因鄭俠獄陷其弟安國，又起李士寧獄以傾安石。絳覺其意，密白帝請召之。八

年二月，復拜相。安石承命，即倍道來。三經義成，加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以子雱爲龍圖閣直學士，雱辭，惠卿勸帝允其請，由是嫌隙愈著。惠卿爲蔡承禧所擊，居家俟命。雱風御史中丞鄧綰，復彈惠卿與知華亭縣張若濟爲姦利事，置獄鞫之，惠卿出守陳。

十月，彗出東方。詔求直言，及詢政事之未協於民者。安石率同列疏言：「晉武帝五年，彗出軫。十年，又有孛。而其在位二十八年，與乙巳占所期不合。蓋天道遠，先王雖有官占，而所信者人事而已。天文之變無窮，上下傅會，豈無偶合？周公、召公豈欺成王哉？其言中宗享國日久，則曰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不敢荒寧。其言夏、商多歷年所，亦曰德而已。裨竈言火而驗，欲禳之，國僑不聽，則曰不用吾言，鄭又將火。僑終不聽，鄭亦不火。有如裨竈，未免妄誕，况今星工哉？所傳占書，又世所禁，謄寫譌誤，尤不可知。陛下盛德至善，非特賢於中宗，周、召所言，則既閱而盡之矣，豈須愚瞽復有所陳？竊聞兩宫以此爲憂，望以臣等所言，力行開慰。」帝曰：「聞民間殊苦新法。」安石曰：「祁寒暑雨，民猶怨咨，此無庸恤。」帝曰：「豈若并祁寒暑雨之怨亦無邪？」安石不悦，退而屬疾卧，帝慰勉起之。其黨謀曰：「今不取上素所不喜者暴進用之，則權輕，將有窺人間隙者。」安石是其策。帝喜其出，悉從之。時出師安南，諜得其露布，言「中國作青苗、助役之法，窮困生民。我今出兵，欲相拯濟」。安石怒，自草敕牓詆之。華亭獄久不成，雱以屬門下客吕嘉問、練亨甫共議，取鄧綰所列惠卿事，雜他書下制獄，安石不知也。省吏

告惠卿于陳，惠卿以狀聞，且訟安石曰：「安石盡棄所學，隆尚縱横之末數，方命矯令，罔上要君。此數惡力行於年歲之間，雖古之失志倒行而逆施者，殆不如此。」又發安石私書曰「無使上知」者。帝以示安石，安石謝無有。歸以問雱，雱言其情，安石咎之。雱憤恚，疽發背死。安石暴綰罪云：「爲臣子弟求官及薦臣壻蔡卞。」遂與亨甫皆得罪。綰始以附安石居言職，及安石與吕惠卿相傾，綰極力助攻惠卿。上頗厭安石所爲，綰懼失勢，屢留之於上，其言無所顧忌。亨甫險薄，諂事雱以進。至是皆斥。

安石之再相也，屢謝病求去。及子雱死，尤悲傷不堪，力請解機務。上益厭之，罷爲鎮南軍節度使、同平章事，判江寧府。明年，改集禧觀使，封舒國公。屢乞還將相印，元豐二年，復拜左僕射、觀文殿大學士。换特進，改封荆。哲宗立，加司空。元祐元年卒，年六十八。贈太傅。紹聖中，謚曰文，配享神宗廟庭。崇寧三年，又配食文宣王廟，列于顔、孟之次，追封舒王。欽宗時，楊時以爲言，詔停之。高宗用趙鼎、吕聰問言，停宗廟配享，削其王封。

初，安石訓釋《詩》、《書》、《周禮》，既成，頒之學官，天下號曰「新義」。晚居金陵，又作《字説》，多穿鑿傅會，其流入於佛老。一時學者無敢不傳習，主司純用以取士，士莫得自名一説。先儒傳註，一切廢不用。黜《春秋》之書，不使列於學官，至戲目爲「斷爛朝報」。安石未貴時，名震京師，性不好華腴，自奉至儉，或衣垢不澣，面垢不洗，世多稱其賢。蜀人蘇洵獨曰：「是不近人情者，鮮不爲大姦慝。」作《辨姦論》以刺之，謂王衍、盧杞合爲一人。安石性强忮，

遇事無可否，自信所見，執意不回。至議變法，而在廷交執不可。安石傅經義，出己意，辯論輒數百言，衆不能詘。甚者謂「天變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罷黜中外老成人幾盡，多用門下儇慧少年。久之，以旱引去。洎復相，歲餘罷，終神宗世不復召，凡八年。子雱。

雱，字元澤。爲人慓悍陰刻，無所顧忌。性敏甚，未冠已著書數萬言。年十三，得秦卒言洮河事，歎曰：「此可撫而有也。使西夏得之，則吾敵彊而邊患博矣。」其後王韶開熙河，安石力主其議，蓋兆於此。舉進士，調旌德尉。雱氣豪，睥睨一世，不能作小官。作策三十餘篇，極論天下事。又作《老子訓傳》及《佛書義解》，亦數萬言。時安石執政，所用多少年。雱亦欲預選，乃與父謀曰：「執政子雖不可預事，而經筵可處。」安石欲上知而自用，乃以雱所作策及《注道德經》鏤板鬻于市，遂傳達於上。鄧綰、曾布又力薦之，召見，除太子中允、崇政殿説書。神宗數留與語，受詔撰《詩》《書義》，擢天章閣待制兼侍講。書成，遷龍圖閣直學士，以病，辭不拜。安石更張政事，雱實導之。常稱商鞅爲豪傑之士，言不誅異議者法不行。安石與程顥語，雱囚首跣足，攜婦人冠以出，問父：「所言何事？」曰：「以新法數爲人所阻，故與程君議。」雱大言曰：「梟韓琦、富弼之頭于市，則法行矣。」安石遽曰：「兒誤矣。」卒時纔三十三，特贈左諫議大夫。

論曰：朱熹嘗論安石：「以文章節行高一世，而尤以道德經濟爲己任。被遇神宗，致位宰相，世方仰其有爲，庶幾復見二帝三王之盛。而安石乃汲汲以財利兵革爲先

務，引用凶邪，排擯忠直，躁迫强戾，使天下之人囂然喪其樂生之心。卒之羣姦嗣虐，流毒四海，至於崇寧、宣和之際，而禍亂極矣。」此天下之公言也。昔神宗欲命相，問韓琦曰：「安石何如？」對曰：「安石爲翰林學士則有餘，處輔弼之地則不可。」神宗不聽，遂相安石。嗚呼！此雖宋氏之不幸，亦安石之不幸也。

紹興重刊臨川文集敘

紹興重刊《臨川集》者，郡人王丞相介父之文，知州事桐廬詹大和甄老所譜而校也。藝祖神武定天下，列聖右文而守之。江西士大夫多秀而文，挾所長，與時而奮：王元之、楊大年篤尚音律，而元獻晏公臻其妙；柳仲塗、穆伯長首唱古文，而文忠歐陽公集其成；南豐曾子固、豫章黄魯直，亦所謂編之乎《詩》、《書》之册而無媿者也。丞相旦登文忠之門，晚躋元獻之位，子固之所深交，而魯直稱爲不朽。近歲諸賢舊集，其鄉郡皆悉刊行，而丞相之文流布閩、浙，顧此郡獨因循不暇，而詹子所爲奮然成之者也。紙墨既具，久而未出。一日謂客曰：「讀書未破萬卷，不可妄下雌黄。讐正之難，自非劉向、揚雄，莫勝其任。吾今所校本仍閩、浙之故耳，先後失次，訛舛尚多。念少遲之，盡更其失，而慮歲之不我與也。計爲之何？」客曰：「不然。臯、蘇不世出，天下未嘗廢律；劉、揚不世出，天下未嘗廢書。凡吾所爲，將以備臨川之故事也。以小不備而忘其大不備，士夫披閲，終無時矣。明窗净榻，永晝清風，日思誤書，自是一適。若覽而不覺其誤，孫而不能思，思而

不能得，雖劉、揚復生，將如彼何哉？」詹子曰：「善！ 客其爲我志之。」

十年五月戊子，豫章黄次山季岑父序。

玉照新志二則

宋王明清

元祐黨人，天下後世莫不推尊之。紹聖所定止七十二人，❶至蔡元長當國，凡所背己者皆著其間，殆至三百九人，❷皆石刻姓名，頒行天下。其中愚智溷淆，不可分別，至於前日詆訾元祐之政者亦獲厠名矣，惟有識講論之熟者始能辯之。然而禍根實基於元祐嫉惡太甚焉。吕汲公、梁况之、劉器之定王介甫親黨吕吉甫、章子厚而下三十人，蔡持正親黨安厚卿、曾子宣而下十人，❸榜之朝堂。范淳父上疏，以爲殲厥渠魁，脅從罔治。范忠宣太息，語同列曰：「吾輩將不免矣。」後來時事既變，章子厚建元祐黨，果如忠宣之言。大抵皆出於士大夫報復，而卒使國家受其咎。悲夫！

元祐初修《神宗實録》，秉筆者極天下之文人，如黄、秦、晁、張是也。故詞采粲然，高出前代。紹聖初，鄧聖求、蔡元長上章，指以爲謗史，乞行重修。蓋舊文多取司馬文正公《涑水紀聞》，如韓、富、歐陽諸公傳。及叙劉永年家世，載徐德占母事，王文公之詆永年，常山吕正獻之評曾南豐，安簡借書多不還，陳秀公母賤之類，取引甚多。至新史，於是裕陵録實皆以朱筆抹之，且究問前日史臣，悉行遷斥，盡取王荆公《日録》

❶「七」，原作空格，據《玉照新志》卷一（學津討原本）補。

❷「三」，原作空格，據《玉照新志》卷一補。

❸「十」上，《玉照新志》卷一有「六」字。

無遺，以删修焉，號朱墨本。陳瑩中上書曾文肅，謂「尊私史而壓宗廟」者也。其所從來，亦有本焉。覽之者熟究而考之，當知此言不誣。

澗泉日記

宋韓淲止仲

本朝慶曆間諸公，韓魏公、富鄭公、歐陽公、尹舍人、孫先生、石徂徠，雖有憤世疾邪之心，亦皆學道，有所見，有所守。下至王介甫、王深父、曾子固、王逢原，猶守道論學。至東坡論人，便只有憤世疾邪之心，議論利害是非而已。伊川諸儒復專以微言詔世，天下學者始覺有偏。渡江六十年，此意猶未復也。因借富公集，漫記所嘆於此。

臨川王文公集序

唐之文能變八代之弊，追先漢之蹤者，昌黎韓氏而已，河東柳氏亞之。宋文人視唐爲盛，唯廬陵歐陽氏、眉山二蘇氏、南豐曾氏、臨川王氏五家與唐二子相伯仲。夫自漢東都以逮於今，駸駸八百餘年，而合唐宋之文可稱者近七人焉。則文之一事，誠難矣哉！荆國文公才優學博而識高，其爲文也，度越輩流。其行卓，其志堅，超超富貴之外，無一毫利欲之汩，少壯至老死如一。其爲人如此，其文之不易及也固宜。宋政和間官局編書諸臣之文，獨《臨川集》得預其列。靖康之禍，官書散失，私集竟無完善之本，弗如歐集、老蘇、大蘇之集盛行於時也。公絶類之英，間氣所生，同時文人

雖或意見素異，尚且推尊公文，口許心服，每極其至。而後來卑陋之士不滿其相業，因并廢其文。此公生平所謂流俗，胡於公之死後而猶然也。金谿危素好古文，慨公集之零落，搜索諸本，增補較訂，總之凡若干卷。比臨川、金陵、麻沙、浙西數處舊本頗爲備悉。請予序其成。噫！公之文如天之日星，地之海嶽，奚資於序？而公相業所或不滿者，亦鮮究其底裏，何也？公負蓋世之名，遇命世之主，君臣密契，殆若管、葛。主以至公至正之心，欲堯、舜其民；臣以至公至正之心，欲堯、舜其君。然而公之學雖博，所未明者孔、孟之學也；公之才雖優，所未能者伊、周之才也。不以其所未明未能自少，徒以其所已明已能自多，毅然自任而不回，此其蔽也。一時之議公者非偏則私，不惟無以開其蔽，而亦何能有以愜公論哉？論之平而當，足以定千載是非之真者，其惟二程、朱、陸四子之言乎！

古言

明海鹽鄭曉窒甫

王荊公修身潔行，過於韓、范、富、歐。其志在天下後世，必欲一身一時任其事，但不得人人似荊公耳。乃不諒其心，萬口交訕，豈不冤哉！荊公自信無媿，不以人言爲意，誤天下矣。

序

荊國文公古詩十三卷，律詩二十一卷，挽詞一卷，集句、歌曲二卷，四言詩、古賦、樂章、銘、讚一卷，書疏一卷，奏狀一卷，劄子四卷，內制四卷，外制七卷，表六卷，論議

九卷，雜著一卷，書七卷，啟三卷，記二卷，序一卷，祭文、哀詞二卷，神道碑三卷，行狀、墓表一卷，墓誌十卷。舊閩、浙、蘇、吴俱有刻，公梓里臨川顧缺無傳。予忝牧以來，每用爲慨，謀梓之，購善本而無從也，走取家藏舊本，讐校而翻刻焉。於乎！公之文取材百氏，附翼六經，與韓、柳、歐、蘇、曾氏卓然成七大家，並傳海内，當與日月争光，豈以刻不刻爲公重哉？憶予少小時侍先君古愚公，論宋史至熙寧，奮袂誚公。先君厲聲曰：「穉兒毋乃勦説！」時慚退，不知所云。異時遊四明，泛鑑湖，公撰述吟咏，勒在木石，璀璨陸離，與山光水色争雄競麗。心目眩瞀，不可攬結。蓋私極愛慕，願爲執鞭久矣。既而旅金陵，得公全集，昕夕讀，不忍去手，然直謂公文章家丈人耳。徐考公宰鄞諸政：青苗、保甲、市易、水利，種種有成蹟可按，鄞民至今賴之。乃喟然嘆曰：「若公者，豈獨長于文已乎？豈獨能於宰已乎？夫隆汙者，道也；成敗者，數也。公動稽堯、舜，心表天日，乘時遇主，謂《周官》往軌運掌可修，而靡所究竟，此豈專任自信之過哉？一時名賢弗克和衷，胥匡變而之道，此何咎焉！矧公學本經術，才弘經濟，❶志存周、孔，行比夷、由，固傑然一人豪也。一咻衆排，甚者冤以靖康禍本，此非所謂勦説者耶？」公墓不知所在，謀所以專祠公而不獲。公二十二世孫王生瑞從予乞祀田，予既刻公文，復稍助之以延公祀云。

嘉靖丙午九月既望，臨川縣知縣後學象山應雲鸑謹識。

❶「弘」，原避清高宗諱作「宏」，今回改。下不一一出校。

王臨川文集序

明章袞汝明

嘉靖丙午秋八月，臨川邑侯象山應君刻荊國王文公集成，謂袞邑人也，宜有以敘其事。昔我象山陸文安公敘公祠堂於宋，草廬吴文正公敘公文集於元，二公皆命世大儒，其事核而精，其文直而肆，公之純疵得失，猶方員之囿於規矩也。予末小子，安敢復有所贅？然竊唯公之相業所以未能成先資之信、快人心之公者，直以變法之故爾。二公之言雖已抉發隱義，提挈宏綱，而其端緒曲折，尚若有未暇及者，故雖不敏，不敢過避焉。

夫善觀人者必驗乎心跡，善爲治者必核乎名實。心跡不明則名實不正，名實不正則爵禄廢置，生誅予奪皆失其道，而天下之治靡矣。若公與神宗之事，豈非千萬世名實不正之最甚者乎？宋之有天下，燕雲盡失，契丹已强於北。元昊繼起，兵力又奪於西。不能數戰，則其勢不得不出於求和。轉輸金繒，每歲不貲，卑禮甘言，惟恐挑禍。漢之文、景，國辱而民不困。時則有文、景之辱而無文、景之利，此蓋凛然不可恃以常安之勢也。治平、熙寧之際，上刓下弊，綱紀法度、根本枝葉，無不受病。譬如中年之人，雖容色言動無異少時，然縱恣之餘，腹心肝鬲之疾纏綿膠錮，待時而發，此蓋斷然不容怠忽玩愒之時也。神宗深知天下之勢，將欲大有所爲，而又不御游畋，不治宫室，眷求義德，與圖治理，誠曠世一出，人臣所當效力致死之君也。乃公之節行文章既已大過於人，而道德經濟又獨惓惓以身任之。當仁宗在位之日，使回一書，究極治

體，直欲化裁三代以趣時變，與區區隨世遷就諸人規模复別。繼論時政，則語意益切，岌然如禍亂之逼乎其後，賈太傅之痛哭、劉賢良之剴切，可謂異世同符矣。有臣如此，蓋亦曠世一出，人君所當虚己委任其享天心者也。夫其君臣相遇之盛如此，而時勢所值又當否泰安危往來消長之際，然則公與神宗所以悉心謀議，創制立法，而將以伸其大有爲之志於天下，豈但君臣之分義則然，固亦天命人心所不容已也。

今考當時常平倉，司馬公所謂三代之良法，放青苗錢之害小，廢常平倉之害大者也。然積滯不散，侵移他用，平時既無補於貧民，必待年凶物貴然後出糶，而所及者又皆城市游手之輩。況穀貴則減價而糶，惟富民爲能應其糶。穀賤則增價而糴，惟富民爲能應其糴。貧民下户既無可糴，又不能糴，勢不免於借貸。蘇潁濱曰：「天下之人無田以爲農，無財以爲商，禁而勿貸，不免轉死於溝壑。使富民爲貸，則用不仁之法，收太半之息。不然，亦不免脱衣避屋以爲質。民受其困，而上不享其利。《周官》之法，使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其貴賤，而以國服爲息。今可使郡縣盡貸，而任之以其土著之民。」潁濱此論，則公所行青苗錢之法也。考之於古，景公之於齊，子皮之於鄭，司城子罕之於宋，既皆以貸而得民。驗之於今，則前此陝西一路已翕然稱便矣。然則青苗錢之放，乃所以救常平之失，而修耕斂補助之政也。

古者民多則國强，民少則國弱，兵無非民故也。宋自雍熙、端拱以來，西北多事，朝廷爭言募兵。既募征行之兵，又募力役之兵，大率非游手之徒，則亡命之輩。於是

始聚百萬之兵而仰食於縣官，非如漢唐之初，有事則擐甲胄以蹈行陳，無事則服田積穀以廣軍儲。冗而無制，則老弱參半而不堪戰鬬；聚而不散，則偃蹇驕隋而易於爲亂。而上下以爲得計，方且盡用衰世掊刻之術，剥吾民以啗之。及不可用，則又爲之俛首以事驕虜，而使此輩自安於營伍之中。況是時京東、京西、淮南諸路劇盜，如王倫、張海輩肆意横行，建旗鳴鼓，官吏逢迎入城與之宴飲，雖有番戍之兵，如入無人之境。制兵之壞，莫甚於此。此公保甲之法所由行也。其要在於訓練齊民，使皆可戰，稍復府兵之舊，以減募兵、紓民力。當時蘇東坡極言養兵之害，而欲訓練州縣之土兵以省禁兵，意亦如此。然必畿甸就緒，乃以漸推之於天下。始但隸於司農，以捕盜賊相保任。繼乃肆習武事，定其賞罰，而隸於兵部。其政令一聽於樞密，蓋公所以計之者審矣。

民情莫不欲富，亦莫不欲逸也。宋至中葉，役法大壞，產破家亡，視爲常事，而衙前州役爲甚。韓絳則言：「民有父自經死冀免其子，逐嫁祖母與母析居以圖避免者。」司馬公則言：「自置鄉户衙前以來，民益困乏，不敢營生。多種一桑，多置一牛，畜二年之糧，藏十疋之帛，則已目爲富户，抉充衙前。」吴充則言：「鄉役之中，衙前爲重。至有家貲已竭而逋負未除，子孫既没而鄰保尤逮，田地不敢多耕，骨肉不敢義聚者。然則當役之家出錢以雇役，坊郭、女户、品官之家斂錢以助役，官又爲之賣坊場，給閒田以充雇直，固先王致民財以禄庶人在官之意也。」況公之爲是法也，揭示一月，民無異詞，乃著爲令。令下之日，物情

大快，於是始行諸天下，而亦各從其便以爲法。此則雇役法之大略也。

諸路上供，歲有定數。年有豐凶，故出辦有難易；道有遠近，故勞費有多寡。典領之官專務取贏，内外不相知，饒乏不相補，四方有倍蓰之輸，中都有半價之鬻。徒使富商大賈乘公私之急，以擅輕重斂散之權。而農民重困，國用無餘。於是均輸之法行焉。先王之於商也，未嘗不欲抑之以懲游末，亦未嘗不欲厚之以通貨賄。其於民也，固嘗補助於耕斂之時，又欲周給於祭祀喪紀困迫之日，此《周官》泉府之法所以爲厚也。今雖萬室之邑，然貨之滯而不售、民之欲賒且貸者已不貲矣，而況都會之地哉？公之所以創爲市易之法者，固將抑兼并以厚商賈，備經制以利民用。而必量取一分二分之息者，亦欲其仁可繼爾。

諸監既廢，賦牧地以佐芻粟。諸兵騎戰仰給市馬，而義勇、保甲之馬復從官給。番部養馬既不常行，各邊市馬又患不足，此户馬、保馬之法所由以行也。然户馬則蠲科賦，保馬則蠲征役，而馬又皆從官給也，藉使尤或少厲於民，則亦斟酌修改之而已。國固可使乏馬？馬顧可使獨在邊番？而成周丘甸所出之馬豈皆官養之邪？

若夫熙河一帶，西控吐番，東蔽涇凉，夏人右臂，實維茲地。若使彼間而取之，則豈惟鄜延一路不解甲哉，將秦隴復受兵矣，而西域之不可通無論也。此公所以鋭意於王韶之策歟？

宋之於北虜，雖慚於納賂，亦怯於用兵。惟怯，故彼得肆無厭之求。惟慚，故此常懷憤恨之意。然既不能攻之以雪其慚，則亦驕之以圖其後。未有不能攻之，又不

能驕之，而睢盱以幸目前之安者。此公所以割地畀遼，且曰「將欲取之必固與之」也。

他如銷并軍營，修復水利，罷詩賦，頒經義，與夫方田之法之類，雖若紛然並出於一時，然君以堯舜其民之心堅主之於上，臣以堯舜其君之心力贊之於下，要皆以爲天下而非私己也。

諸臣若能原其心以議其法，因其得以救其失，推廣以究未明之義，損益以矯偏勝之情，務在協心一德，博求賢才以行新法，宋室未必不尚有利也。而乃一令方下，一謗隨之，今日鬨然而攻者安石也，明日譁然而議者新法也。臺諫借此以賈敢言之名，公卿藉此以徼恤民之譽，遠方下吏隨聲附和以自托於廷臣之黨，而政事之堂幾爲交惡之地。且當是時，下則未有不逞之民指新法以爲倡亂之端，遠則未有二虜之使因新法而出不遜之語。而縉紳之士先自交搆，橫潰洶洶，如狂人挾勝心牢不可破。祖宗之法概以爲善，其果皆善乎？新創之法概詆爲惡，其果皆惡乎？抑其爲議，有一人之口而自相牴牾：如蘇穎濱嘗言官自借貸之便，而乃力詆青苗錢之非。司馬公在英宗時嘗言農民租稅之外當無所與，衙前當募民爲之，而乃力詆雇役之非。蘇東坡嘗言不取靈武則無以通西域，西域不通則契丹之强未有艾，而乃力詆熙河之役之非。又如已非雇役不可行，而他日又力爭雇役不可罷之類是也。有事體相類，自來行之則以爲是，公行之則以爲非：如河北弓箭社實與保甲相表裏，蘇東坡請增修社約并加存恤，而獨深惡保甲法之類是也。青苗錢之放，專爲資業貧民，不使富民乘急以邀倍稱之息。司馬、韓、歐諸公既極言此錢不

可放，則亦求所以抑兼并而振貧弱可也，乃徒訟此之非利，而不顧彼之爲害，何邪？蘇東坡論雇役，至謂士夫宣力之餘，亦欲取樂，若厨傳蕭然，則似危邦之陋風，恐非太平之盛觀。似此之類，既非真知是非之定論，亦非曲盡利害之訏謨。宜公概謂流俗，而主之益堅，行之益力也。一時議論既如此矣，而左右記註之官、異時紀載之筆，又皆務爲巧詆，至或離析文義，單摭數語而張皇之。如「三不足」之説，公之所以告君者何嘗如是也。然則當時所以攻新法者，非寔攻新法也，惡公而半反其法爾。

昔者桓公舉夷吾於士師，而委之以國。夷吾乃爲之作内政，興鹽筴，委幣以斂州縣之穀，守準以御輕重之權，舉齊國之政而更張其太半。且曰：「國之重器莫重於令，虧令者死，益令者死，不行令者死，留令者死，不從令者死。」桓公卒賴其計以成九合之功。子産之相鄭也，使都鄙有章，下上有服，田有封洫，廬井有伍，作丘賦，制參辟，鑄刑書，舉鄭國之政而更張其太半。雖國人「孰殺子産」之謠，叔向「將亡多制」之書，士文伯「火未出，而作火以鑄刑器，不火何爲」，又六月火現而鄭果災之先見明驗，亦鋭然行之而無所疑畏，卒之鄭賴以安，雖晉楚之强莫能加焉。又其下如衛鞅之於孝公，盡取秦法而更爲之，盡取秦民而束縛馳驟之，雖甘龍辨説之煩，秦民言令不便者以千數，而鞅終不爲沮，卒之國内大治，諸侯重足屏息争西嚮而割地。彼數子，諸侯之貴臣爾。然皆以其計數之審，果敢堅忍，大得逞於其國。而公以世不常有之材，當四海爲家之日，君臣相契，有如魚水，乃顧落落如彼者，時勢異而媢忌衆故也。夫國内

多故，四竟多敵，譬彼舟流不知所届，惟才與智，衆必歸之，此管仲諸人所以得志也。宋之治體本涉優柔，真、仁而降，此風寖盛。士大夫競以含糊爲寬厚，因循爲老成。又或高談雅望，不肯破觚解攣以就功名。而其小人晏然如終歲在閑之馬，雖或蒭豆不足，一旦圉人剪拂而燒剔之，必將趯然踶而斷然齧。當此時而欲頓改前轍以行新法，無惑乎其駭且謗矣，公之所以不理於口者此也。賈誼年少美才，疏遠之臣，慨然欲爲國家改制立法。當時絳、灌之徒雖惎害之，而未至若是之甚者，以誼未嘗得政，而文帝直以衆人待之也。公令聞廣譽傾一世，既已爲人所忌，加以南人驟貴，父子兄弟蟬聯禁近，神宗又動以聖人目之，而寄以心膂，及横議蠭起，公又悍然以身任天下之怨，力與之抗而不顧，公之所以不理於口者此也。

古人自修身、正家以至治國、平天下，莫不有法，而懿德善道實行於其間，未有捨法度而可以爲仁義者也。或乃謂公不務其本而專事法度，然則孟子不以仁政不能平治天下之説非邪？古者水土初平，即底慎則壤，以制國用。《周官》一書，理財最備，而《大易》明著「理財正辭禁民爲非」之訓。蓋古之人未嘗諱理財也，後儒始忌諱爾。而或病公專言理財，然則國非其國，可耶？宋之儒者大率據經泥古，尊三代而羞漢、唐，至有欲復井田、封建之法者。然亦幸其未試爾，如其試焉，能不如公之叢謗乎？當時一伊川在朝，其事權視公不啻十分之一，而已不勝其醜詆之多，則於公又何言哉？元豐之末，公既罷相，神宗相繼徂落，羣議既息，事體亦安。元祐若能守而不變，循習日久，膏澤自潤，孰謂非繼述之善也。

乃毅然追懟，必欲盡罷熙、豐之法。公以瞑眩之藥攻治之於先，司馬公又以瞑眩之藥潰亂之於後，遂使國論屢摇，民心再擾。夷想當時言新法可不罷者，當不止於范純仁、李清臣數子，特史氏排公不已，不欲備存其説爾。不然，哲宗非漢獻、晉惠比也，何楊畏一言而章惇即相，章惇一來而黨人盡逐、新法復行哉？悲夫！始也羣臣共爲一黨以抗君，終也君子小人各自爲黨以求勝，糾紛決裂，費時失事，至於易世而尤不知止。從古以來，如是而不禍且敗者，有是理哉？公昔言於仁宗，謂：「晉武帝因循苟且，不爲子孫長遠之謀。當時在位亦皆偷合苟容，棄禮義，捐法制，後果海内大擾，中國淪於夷狄者二百餘年。」又謂：「可以有爲之時莫急於今日，過今日則恐有無及之悔。」由此觀之，靖康之禍，公已逆知其然。所以苦心戮力，不畏艱難，不避謗議，而每事必爲者，固公旦「天未陰雨，綢繆牖户」之心也。況熙、豐之用章惇，公爲之也。元祐之用章惇，亦公爲之乎？而古今議者乃以靖康之禍之獄獨歸於公，無亦秦人梟轘參夷之習未亡乎？名實者，政事之本，治亂之原也。《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間，諸侯卿大夫之心跡，莫不詳其本末，權其輕重，而折諸天以正名議辟，美惡功罪不相掩也。夫是以天理明而王法著，禮樂刑政可得而措焉。由公而前，若唐、晉、兩漢之世；由公而後，若崇、觀、宣、靖、紹興、開禧之間，大臣之賢不肖可知也。然或幸而得免於司寇之議，或雖議而未盡其罪，或適得本罪而未誅其意。乃公獨以體國之忠，救時之志，而蒙衆惡皆歸之謗，使後世幹蠱興事之臣戒於覆轍，而妬賢嫉能之輩引以藉口，此吾

所以痛悼於千萬世名實之不正也。

雖然，公亦不得無罪焉。夫天地之道，浸言以漸也，況於人事哉。而公乃謂論善俗之方，始欲徐徐而變革，思愛日之義，又將汲汲於施爲，坐此蔽而欲速之弊不免矣。古者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聖人於《革》之時，必以「己日乃孚，革言三就」爲訓。而公乃謂以物役己則神志有交戰之勞，以道狥衆則事功無必成之望，坐此蔽而自用之弊不免矣。當世之患，上之人畏下太甚而不能果斷，下之人持上太急而動生謗議。公之意見偶蔽於此，故於異議之人概以讒説罷之。然禹、臯吁咈反以相和，周、召異同不妨共政。公不以此自勉，而欲以誅罰勝之，豈子産安定國家必大焉先之道邪？公嘗謂洪水之患不可留而俟人，而諸臣之才，惟鯀優於治水，故雖方命圮族，而不能捨鯀。其平昔議論如此，所以不恤衆論而用章、吕者，亦曰姑取其才以濟吾事爾。然豈有欲求善治而用小人，既用小人而無後悔者邪？數者，公之罪也。雖不無不幸於其間，然律以皇極無有偏黨好惡之義，誰能爲公諱也。

公之文集凡百卷，邑以公重，故集以地名。自宋以來文章名家累數十，往往退讓下風而莫敢爭列，草廬「日星」、「海嶽」之喻，蓋定論也。夫以公所立之高、所任之大既如彼，其文之不易及又如此，徒以大中未協，偏蔽尤存，不能不競不絿不剛不柔以通天下之志，渙天下之羣，故雖遭逢誼辟，而沮撓牽奪之餘，非惟不足以酬其堯、舜君民之志，反以增重異議者之勢，使之勇於附和，以抑蔽其君臣相與之至情正義於天下後世。然則後之儒者，其毋以影嚮未試之

學而自許太過也夫？其尚克偏去蔽以爲王治之本，而毋以議論勝事實也夫？或曰：「使神宗享國比於殷武，而公之行政得如管仲，將羣疑終不亡而事功終無成乎？」予曰：「噫！此予所以重爲公慨也，此予所以知天之無意於宋也。不然，以彼之君臣，乘崇高富貴之勢而久於其道，乃顧出齊桓、管仲諸人之下耶？」是爲序。

嘉靖丙午秋八月望日，邑後學章衮汝明謹書。

張氏重刻王荆公詩注序

丹稜李燾仁甫倣《資治通鑑》作《長編》，史稱仁甫「恥讀王氏書」，又嘗論「從祀孔子當黜王安石父子」。乃其子壁季章爲安石注詩甚勤，雖若父子異意，要其志願所存，亦欲與安石詩並傳不朽也。又載季章所著書目共七種，爲卷三百六十有零，中有《臨汝閒書》百卷，乃季章謫居撫州，與《荆公詩註》同作於一時者也。而《詩註》獨闕其目，豈以後來毁荆公者既衆惡其人，而并欲廢其詩，以致史家亦不獲並載，是又豈季章之意耶？季章之没，去荆公薨一百有餘年。中間毁荆公者，其書盈天下，季章雖美惡並采，不無間惑於衆多之口，然已爲愛惜其詩至矣。至久復不傳，又五百餘年至於今，乾隆辛酉，乃有海鹽張宗松青在再爲增註重刊之。是荆公詩得李氏註而傳，李氏註得張氏重刊而亦傳，遂使荆公精靈不長泯滅於天地之間，而李氏、張氏亦藉是與之俱不朽矣。即予之爲公年譜，得此註，尤不爲無助。王氏《池北偶談》刊於康熙辛未，嗚呼！使王氏早得見此書，其於《白鶴吟》

一篇有臨川石刻具在，亦何至牽入新法毀人太甚至此？其亦幸而不出於數十百年之前，而使王氏一生痛詆荆公，一旦自暴其醜至此，幾無以自解。而予亦得因是以正其謬妄，而大爲荆公湔雪，以與天下共見之，此書又惡可少哉！嘉慶六年，蔡上翔序。

王荆公年譜考略卷首之二

金谿蔡上翔元鳳著

荆公自題真贊二首 録前

題王荆公畫像○公名安石，字介甫，撫州臨川人也。生宋天禧之己未年，以元祐元年卒於金陵，葬鍾山之麓。予同年顧君棟高欲爲公編緝年譜，以補藝苑之闕，且求公像繪於簡端。予因從公裔孫處得遺像，覽之，橅其副本。應顧君之請，重裝潢是軸，并爲題識，付公子孫藏之。至公之文章政事，前人論之詳矣，兹不多贅。

時乾隆十五年季冬月，中州彭家屏書於紫薇官舍。

傳神總論

人必有像，所以思其人也。像必有祠以棲神，猶生人必有宅以安其身也。像有時而滅，祠有時而圮，後人衆惡荆公者幾於不欲有其人，而何以綿綿六七百年，像與祠至於今不毁？孔子曰：「不如鄉人之善者好之。」以予所采録，若而人，非後來稱爲善者邪？後之覽斯編者，其謂之何？紀傳神并及於諸祠堂記，共九篇。

真贊二首○李雁湖注曰：《傳燈録》：此物非他物。○梵志出家，白首而歸，隣人見之，驚曰：「昔人尚存耶？」志曰：「吾猶昔人，非昔人也。」○《莊子》：「吾猶昔人，

非昔人。」○考略曰：公歸鍾山後，喜看佛書，自是見於詩篇甚多。予嘗評《擬寒山拾得》詩，謂是特天人游戲耳，而他文無有也。唯與蔡天啟、蔣潁叔二書，則共談佛理。至如《與曾子固書》、《與陳梠書》，辯析佛、老甚詳。而《老子》一篇，歸於禮、樂、刑、政四術，其言精微廣大，尤爲淺儒所不能道，無論陽儒陰釋者。而謗者乃言公晚年流入佛、老，何哉？

題王荆公畫像○此乾隆十五年，彭公時爲江西布政司，題於荆公遺像幀首者也。乾隆四十六年辛丑，予得拜公像於東鄉友人王交三家，遂録以歸。顧、彭二公爲臨川穆堂李侍郎主康熙辛丑會試所取士，《穆堂稿》所辨荆公誣罔事甚多，故予求觀顧氏書亦甚切，而予得拜公像實始於此，故首録之。

書王荆公騎驢圖○考略曰：《王荆公騎驢圖》，是亦一寫真也。公歸鍾山後，優游山水間，往來昭慶、定林、八功德水，所與遊皆清尚之士，若李伯時、米元章、蔡天啟、葉致遠，詩人俞秀老、清老是也。所騎者驢也，所發揮於古學者《字説》也，抱《字説》而追逐於公驢後者清老也，曰「是勝事不可以無傳」而因爲《騎驢圖》者李伯時也。時有見其圖而曰「騎驢渺渺入荒陂，想見先生未病時」，蘇子瞻也。子瞻亦有《笠屐圖》，視此何如也？越二百餘年，乃有讀《臨川集》若與清老曠世相感者，元人張伯雨也。其詩曰：「班馬文章老琢磨，咎夔心跡半彫訛。執鞭願作鍾山吏，一袱字書隨白騾。」古無不朽之畫，而是圖若幸得長存，則以有書其上者，山谷道人黄魯直也。山谷云「荆公之門蓋晚多佳士」，以此。

入蜀記〇考略曰：荊國文公畫像，予嘗一見之。及閱陸務觀《入蜀記》，謂李伯時嘗圖公像於定林昭文齋，所謂「著帽束帶，神彩如生」，與予所見圖悉合，則知此軸亦出於伯時之手無疑也。務觀爲陸佃農師之孫，農師師事荊公甚久，故務觀每言荊公事甚詳，思慕亦甚切。即此一記，亦可作荊公仕宦歸來山居一小傳也。公有昭文齋詩，自註云：「米黻題予定林所居，因作。」詩曰：「我自中山客，何緣有此名？當緣琴不鼓，人不見虧成。」今李本云「人見有虧成」，似與第三句不合。

荊國王文公祠堂記〇考略曰：象山陸先生《與朱元晦》三書，在於孝宗淳熙十四年。明年，作《王荊國祠堂記》。又五年，先生卒。是諸文皆成于晚年者也。自是先生與人書，必曰：「《荊公祠堂記》、《與元晦三書》，可精觀熟讀。此數文皆明道之文，非止一時辨論之文也。」又曰：「《王文公祠記》乃是斷百餘年未了大公案。」予於諸儒講學諸書，無能爲役，獨于先生《論太極書》，嘗樂觀焉。至于《文公祠記》，所謂公之質、公之志、公之蔽，與夫元祐大臣之更張，紹聖小人之報復，兩下相激，禍變有由。先生自謂「聖人復起，不易吾言」，洵不誣矣。故予於從來是非荊公者，亦惟於此記尤樂觀也。先生作此記時，去荊公没一百有三年，中間洛、蜀黨交相排擊，其言盈天下。若蘇氏之《辨姦》録於《宋文鑑》，又《宋名臣言行録》盡采之。《邵氏聞見録》、《涑水記聞》、《温公瑣語》、魏氏《東軒筆録》諸書，所謂同志之士猶不能盡察，若此類非耶？先生没，而後世詆訶此記者，又成一大公案。然則荊國公案又將何時而了耶？

顧予於此亦有不能釋然於斯文者。其於援引老氏抹殺漢、唐，謂公之學不造本源，而悉精畢力於其末，則猶是講學論治，漸漬於南渡習氣。夫道有本有末，天下事亦有本有末。末不見則本何由而明？事不成則道何由而著？故善言道術者唯考其行事善惡，而本末具在，功過自明。則論荆公亦第如先生言公之質、公之志、公之蔽足矣，又何必區心與事於本末之間，而使人汗漫莫測其所由來哉。故予於斯記別爲裁截而録之，非敢删也。以明其所好在是，而於先生全書自行於世無害也。〇錢象祖，字伯同，錢塘人。五世祖暄，以嘉祐八年知撫州。淳熙十三年，象祖繼知撫州。

鄒元標，字爾瞻，吉水人。萬曆五年進士，神廟初官御史，以直聲振天下。此《記》謂公儒而無欲，儒而有爲，儒而自信，其言皆切當。執鞭欣慕，鄒公過人遠矣。先時洪武朝，解縉大紳作《吉水王氏祠堂序》，荆公弟王璟之後也。《序》言王氏先世積德深厚，而曰「固不因荆公而有衰謝也」，已不能無微辭焉。弘治二年，南城羅玘景鳴作《金谿王氏祠堂記》，則平甫之後。《記》盛言平甫有後，而王雱勿祀，與小人貪功好殺者争人於泯滅。幾與造言荷枷杻者無以異。是亦皆西江人也。

《撫州府志·書王文公祠記》〇公自臨川家於金陵，卒於是，葬于是，父母兄弟墳墓皆在焉。子雱没，猶有次子旁。是後子孫不知所在，亦不復聞有歸臨川者。然自公没，中間官於臨川者嘗爲公集其文，又築其祠而祀之，至于今六七百年不絶。公之得此，豈偶然哉？故予於諸祠興廢可考而知者必備録之，所以見公流澤之長也。虞

伯生作《臨川晏氏宗譜序》，云荆公子孫四十年前尚見一二人，今祠下亦有一二人耳。

荆公故宅○考略曰：乾隆己酉，予遇臨川李君於南昌旅次，曰：近見某氏詩選録李石臺所作《荆公故宅》詩一首，既將原詩改易數字，又大肆譏評，予甚憤焉。予因取李氏集覆閲之，不知某氏何惡於臨川人，謂於荆公多所諱言。又何所愛於石臺，改其詩爲能存直道。詩言「洛蜀黨成終誤國，熙豐法敝豈緣公」，竊謂元祐、紹聖黨禍，此二語實爲千古定案矣。今改「終」爲「疑」，改「豈」爲「竟」，遂不得不改「史書功過亦濛濛」爲「生平功過史書中」。夫改人之詩以毁人，又改人和詩以易其原韻，何斯人之不憚煩也？石臺又有重和詩一首，言「《周官》實政終難毁」，則與「熙豐法敝豈緣公」合矣。「《宋史》虚言久失公」，又與「史書功過亦濛濛」合矣。「盛名孤立應成謗，赤舄當年亦雨濛」，是其于公之得謗，至比之周公居東，又詳著跋語於後，某氏亦能取重和詩及諸跋語而盡改之乎？夫必如其所改詩，謂石臺猶存直道可也，否則以本詩言之，豈非臨川人諱言荆公，至是不又益一李來泰乎？臨川人自宋陸象山作《荆公祠堂記》，元吴草廬、虞道園又繼之，明嘉靖中則有章衮汝明作《荆公文集序》，纚纚至五千言，湯顯祖義仍於青苗、保甲亦皆有説，近惟李侍郎《穆堂稿》所辨正誣罔事尤多。夫此數君子皆以文章道德顯著於當時，其著書立言亦欲以傳信後世，必不肯違直道以黨鄉人也。且六七百年來毁荆公者沿襲舊説，奚啻千萬人？某氏又何必改此一詩，藉臨川人以攻臨川人？公之得謗，愈積而愈多，豈不以此也哉？李君名孝汾，字齊

舒，穆堂侍郎之弟之子。遂書以相質，且以釋其憤云。

存是樓《題王荆公遺像》〇黄魯直《跋荆公禪簡》云：「荆公學佛，所謂『吾以爲龍又無角，吾以爲蛇又有足』者也。然予嘗熟觀其風度，真視富貴如浮雲，不溺於財利酒色，一世之偉人也。暮年小語，雅麗精絶，脱去流俗，不可以常理待之也。」考略曰：一荆公耳，明允之作《辨姦》一則，抑之在深淵之下。魯直之《跋禪簡》一則，抗之在青雲之上。且一魯直耳，以未嘗親見光風霽月之濂溪而人皆信之，以熟視富貴浮雲之荆公而不一及之，於像何有焉？書罷，爲之三嘆！予録諸序、像贊共二卷，中有王明清《玉照新志》、韓止仲《澗泉日記》、黄魯直《跋簡》、鄭端簡《古言》。亦必爲之備載者，以其言簡而意盡，皆有過人之識。後之覽者，果能平心而察之，雖謂俟之百世不惑可也。

入蜀記

山陰陸游務觀

乾道六年七月八日，晨至鍾山道林真覺大師塔焚香。塔在太平興國寺上，寶公所葬也。塔中金銅寶公像，有銘在其膺，蓋王文公守金陵時所作。僧言古像取入東都啓聖院，祖宗時每有祈禱，啓聖及此塔皆設道場，考之信然。塔西南有小軒曰木末，其下皆大松，鬅甲夭矯如蛟龍，往往數百年物。木末，蓋後人取文公詩「木末北山雲冉冉」之句名之。《建康志》謂公自命此名，非也。塔後又有定林庵，舊聞先君言：「李伯時畫文公像於庵之昭文齋壁，著帽束帶，神彩如生。」文公没，齋常扃閉，遇重客至，寺

僧開户，客忽見像，皆驚聳，覺生氣逼人，寫照之妙如此。今庵經火，尺椽無復存者。予乙酉秋嘗雨中獨來遊，留字壁間。後人移刻崖石，讀之感嘆，蓋已五六年矣。歸途過半山，少留。半山者，文公舊宅，所謂報寧禪院也。自城中上鍾山，此爲中途，故曰半山，殘毁尤甚。寺西有土山，今謂之培塿，亦後人取文公詩所謂「溝西雇丁壯，擔土爲培塿」名之也。寺後又有謝安墩，文公詩云在冶城西北，即此是也。

荆國王文公祠堂記（節録）

昭陵之日使還獻書，指陳時事，剖悉弊端，枝葉扶疎，往往切當。公疇昔之學問，熙寧之事業，舉不遁乎使還之書。而排公者或謂容悦，或謂迎合，或謂變其所守，或謂乖其所學，是尚得爲知公者乎？英特邁往，不屑於流俗聲色利達之習，介然無毫毛得以入於其心，潔白之操，寒於冰霜，公之質也。掃俗學之凡陋，振弊法之因循，道術必爲孔、孟，勳績必爲伊、周，公之志也。不蘄人之知，而聲光爆奕，一時鉅公名賢爲之左次，公之得此，豈偶然哉？用逢其時，君不世出，學焉而後臣之，無愧成湯、高宗，公之得君，可謂專矣。新法之議，舉朝讙譁，行之未幾，天下恟恟。公方秉執《周禮》，精白言之，自信所學，確乎不疑。君子力争，繼之以去。小人投機，密贊其決。忠樸屏伏，憸狡得志。曾不爲悟，公之蔽也。熙寧排公者，大抵極詆訾之言，而不折之以至理。平者未一二，而激者居八九。上不足以取信於裕陵，下不足以解公之蔽，反以固其意，成其事。新法之罪，諸君子固分之

矣。元祐大臣一切更張，豈所謂無偏無黨者哉？所貴乎玉者，瑕瑜不相掩也。古之信史直書其事，是非善惡，靡不畢見，勸懲鑑戒，後世所賴。抑揚損益，以附己好惡，用失情實，小人得以藉口而激怒，豈所望於君子哉？紹聖之變，寧得而獨委罪於公乎？熙寧之初，公固逆知己説之行，人所不樂，既指爲流俗，又斥以小人。及諸賢排公已甚之辭，亦復稱是。兩下相激，事愈戾而理益不明。元祐諸公可易轍矣，又益甚之。六藝之正，可文姦言，小人附託，何所不至？紹聖用事之人，如彼其傑，新法不作，豈將遂無所竄其巧以逞其志乎？反復其手以導崇寧之奸者，實元祐三舘之儲。元豐之末，附麗匪人，自爲定策，至造詐以誣首相，則疇昔從容問學，慷慨陳義，而諸君子之所深與者也。近世學者雷同一律，發言盈庭，豈善學前輩者哉？公世居臨川，罷政徙於金陵。宣和間，故廬丘墟，❶鄉貴人屬縣立祠其上。紹興初，常加葺焉，逮今餘四十年，隳圮已甚，過者咨嘆。今怪力之祠綿綿不絶，而公以蓋世之英，絶俗之操，山川炳靈，殆不世有。其廟貌弗嚴，邦人無所致敬，無乃議論之不公，人心之畏疑，使至是耶？郡侯錢公緡學之既，慨然撤而新之，視舊加壯，爲之管鑰，掌於學官，以時祀焉。予初聞之，竊所敬歎，既又囑記於予。公爲使時，舍人曾公復書切磋，有曰：「足下於今最能取於人以爲善，而比聞有相曉者，足下皆不足之，必其理未有以奪足下之見也。」竊不自揆，得從郡侯，敬以所聞薦於祠下，必公之所樂聞也。

❶「丘」，原作「邱」，清人避孔子諱改字，今回改。

淳熙十有五年歲次戊申正月初吉，邦人陸九淵記。

崇儒書院記節録

明吉水鄒元標爾瞻

撫州，海内名郡也。其先多明德大儒，如晏元獻、王荆國、曾文定、陸文安伯仲、吴草廬、康齋諸先生者。或曰：「元獻忠誠，三陸孝友，二吴篤實，南豐有功六經，粹然無疵，獨荆國史有遺議，何耶？」鄒子曰：「荆公儒而無欲者也。拜相之日，矢寒山以自老。罷相之後，托頹垣以終身。徬徨塵垢之外，逍遥無爲之業。斯其人可得而磷淄耶？當時爲諸人攻者，惟新法耳。新法之行，荆國固失之驟。新法之罷，君實亦失之激。急於罷者，若以爲弊政不可一日有，而今一一以爲良法。公固儒而有爲者也。身未執政，天下譽之不加信。及既執政，天下毁之不加沮。彼其心視毁譽如浮靄之來往太虚。公又儒而自信者也。七先生享有令譽，如無瑕之玉。公犯衆怒羣猜，如百煉之金。其趣操何後先殊焉？且麟經絶響，是非無憑久矣。九原有作，執鞭吾所忻願焉。予於公又奚疑？」

撫州府志・書王文公祠記

王文公祠在府治東南鹽步嶺。宋崇寧五年，郡守田登因公舊宅創祠，肖公像而祀之。淳熙中，郡守錢象祖修葺，比舊加壯，爲之管鑰，隸于學官，歲時祀焉。事見象山陸文安公《記》中。元至順初，祠圮，草廬吴先生就養郡庠，過其祠而太息，言於監郡塔不台，重加繕治，虞邵菴爲之《記》。不知廢

自何時，祠宇爲居民侵削，僅有存者。臨川七十九都有上池王氏者，譜諜相沿，爲公弟安上後。國初有名孟演者，爲本府教授，遂主公祠。天順、成化間，其孫宗璉兩以遺祠轉典與千户所王表者，并以公及夫人二像附之。公像且數百年，鮮完如故，若有呵護者。每一拜觀，斂容起敬。有城北王某者，忽認安禮之後，嘉靖廿五年，請托千户熊邦傑，以力奪之。知縣應雲鸑遂祭于其家。廿六年，府同知陳一貫復以米二石易荆國夫人像，并付之守祠者，猶記歲月，直書其事于祠壁云。

記文公祠者多矣，此身後之文，擬别爲一卷附之。惟此叙公像獲存獨詳，因録於寫真後。乾隆十五年彭公所模者，即此軸也。

荆公故宅

臨川李來泰石臺

十年高卧此東峯，出處無端舋已叢。洛、蜀黨成終沈本改「疑」。誤國，熙、豐法敝豈改「竟」。緣公。争墩已賦三山石，記里猶傳九曜宫。漫向春風尋舊澤，改「宅」。史書改「生平」二字。功過亦濛濛。改「史書中」三字。

右詩《和蘇劍浦臨川十詠》之一，末有總跋：節録。半山學問經濟本非宋代諸賢所可及，新法功過自不相掩，温公、考亭已辨之。當日毁謗之言，後人附會不白，尤可浩歎。因爲拈出，意在闡幽。康熙元年壬寅十月二十四日附識。

沈氏《詩選》評曰：由言利而變法，由變法而紹述，由紹述而召亂。則宋家南渡，荆公有以致之也。臨川人每多

諱言，作者自存直道。

王荊公真贊

存是樓稿

嗚呼！此何人哉？是世所傳「囚首喪面垢污不洗」，則有《辨姦》之蘇洵。而黃魯直云：「予嘗熟觀其風度，真視富貴如浮雲，不溺於財利酒色，一世之偉人也。」二說背馳，一越一秦，而真安在哉？我拜公像，是身非身。亦讀其書，誰與爲鄰？其爲年譜也，非徒爲面洗其垢，整風度而常新，固將貽諸衆惡必察者，而迢遥以俟乎千春也。

書王荊公騎驢圖

宋黃庭堅魯直

荊公晚年删定《字說》，出入百家，語簡而意深，常自以爲平生精力盡於此書。好學者從之請問，口講手畫，終席或至千餘言。金華俞紫琳清老，嘗冠禿巾，衣掃塔服，抱《字說》追逐荊公之驢，往來法雲、定林，過八功德水、逍遥遊亭之上。龍眠李伯時曰：「此勝事，不可以無傳也。」

王荆公年譜考略卷首之三

王荆公年譜例略

年譜所以紀事也。荆公譜前此既無所承，即生平自著其文亦多無歲月可考，故雖年譜告成，猶不能無歉心焉。自古傳信莫如史，惟《宋史》傳公，尤多顯然不合，而無有人從而正之者，是誠不可無言也。

《春秋》采善貶惡，非獨無刺譏而已。惟好議論公者記惡不記美，而後世有述皆歸焉。

天子爲天下君，宰相爲時亮天工者也。攻公如專在新法，猶爲在朝言朝。惟謗公者千萬端皆出於私書，辨之而不勝辨，則由《辨姦》「凡事不近人情」一言爲之也。

《辨姦》如張安道撰《墓表》有「命相」之語，子瞻作《謝書》有「流涕」之言，其爲作僞易知也。今又采元豐七年子瞻過金陵有鍾山唱和諸篇；公既没，有與滕元發一書，皆具載於《眉山集》中者。其於《辨姦》，不愈足證其妄乎。

與荆公分道立幟者，温國也。以變更新法言之，謂青苗不可偏行於天下，似矣。保甲可廢乎？差役可復乎？熙河可既取而復棄之乎？以詩賦取士豈果愈於經義乎？李石臺曰：「洛蜀黨成終誤國，熙豐法敝豈緣公。」

濮議爲公身外之事也，而録之，所以志黨禍之所由始。宋之亡，實由於黨禍。

《神宗實録》爲公身後之書也，而録之

尤詳者，所以志黨禍之終。

《考略》所以紀事，亦所以辨謗，而於論文不與焉。其於公文曰「讀本」，何也？非敢自詡能讀，與僅爲學子佔畢之資，亦以事與文有關於體要者皆繫焉，以是爲不可不讀云爾。

曰「就正」何也？柳宗元著《非國語》矣，而後人《非非國語》又作。明陳耀文於《丹鉛録》、《正楊》有書矣，而後人又有《正正楊》者。然予於《丹鉛録》所痛詆安石者，亦十駁其五，已載之《考略·雜録》矣。則今于《考略》全書，誠得有道者正之，是爲荆公身後之大幸，而亦鄙人屬望之真心也。

唐宋韓、柳、二蘇之古文，嘗自言其用心所由來與其得力所已至，而荆公無有，故予《考略》鮮及焉。然即以文論，惟穆堂李氏有言：「荆公生平爲文，最爲簡古。其簡至於篇無餘語，語無餘字，往往束千百言十數轉於數行中。其古至於不可攀躋蹤跡，引而高如緣千仞之崖，俯而深如縋千尋之谿，而曠而愈奥，如平楚蒼然而萬象無際。」此真善言荆公古文者。而世且曰「吾不以人廢言也」，又曰「吾愛其文而惡其爲人，因遂不欲讀其書」，是果得爲知人與知文者哉？

公詩曰：「惟聖人能輕重人，不能銖兩爲千鈞。」獨謗公者造爲不根之言，又以銖兩成千鈞之重，即予無益費精神亦多在乎此。觀吾《考略》者，幸平心而察之可也。

王荊公年譜考略卷之一

金谿蔡上翔元鳳著

卷之一 自天禧五年至康定元年

宋真宗天禧五年辛酉，公生。

《臨江府名宦志》曰：「王益，字損之，臨川人，荊公父也。宋天禧中判臨江軍。」

《清江縣古跡志》曰：「維崧堂，在府治內。宋天禧中王益爲臨江軍判官，其子安石生於此，後人因名其堂曰維崧。」又《縣志》載王直《科甲題名記》曰：「宋天禧中，王公損之判臨江軍，其子荊國文公生於此。詩書福澤，積久而彌昌。文章之華，道德之光，莫有盛焉者。」

考略曰：公生於天禧五年辛酉，至哲宗元祐元年薨，年六十六。公有《酬吳冲卿見別》詩：「同官同齒復同科，朋友婚姻分最多。」又《祭冲卿文》曰：「公命在酉，長我一時。公先我茁，我後公萎。」公二女，長適冲卿子安持。又《宋史·馮京傳》、魏泰《東軒筆録》、王明清《揮麈録》、❶朱翌《猗覺寮雜志》，或明言生於辛酉，或明言得年六十六，其他引用白雞事甚衆。自正史誤載「年六十八」，後來以史學名家者不特無一人正之，且有因史誤而改爲生於天禧三年己未。正史之不足憑，此譜開卷可見矣。昔漢范升奏不立《左氏傳》，陳元謂升等所言，皆斷截小

❶「麈」，原作「塵」，據該書題名改。

文，褻瀆微辭，以年數小差掇爲巨謬，所謂小辯破言、小言破道也。今予緝公年譜，凡後人指公瑕疵，妄誕無稽，非同小差，則多於年數不合得之。首詳於此，覽者得以考焉。

乾興元年壬戌，二歲。

正月朔改元。二月，真宗崩。

仁宗天聖元年癸亥，三歲。

二年甲子，四歲。

三年乙丑，五歲。

四年丙寅，六歲。

五年丁卯，七歲。

六年戊辰，八歲。

臨川王氏登進士者，真宗咸平三年庚子陳堯咨榜王貫之，安石叔祖也。祥符八年乙卯蔡齊榜王益，安石之父也。慶曆二年壬午楊寘榜王安石。六年丙戌賈黯榜王沆，安石從弟也。皇祐元年己丑馮京榜王安仁，安石兄也。嘉祐六年辛丑王俊民牓王安禮，安石弟也。治平四年丁未許安世榜王雱，安石子。熙寧元年戊申召試賜進士及第王安國，安石弟。自咸平三年至是共六十九年，安石祖以下登進士者八人。而毀者乃云安石本楚士，未知名，何其妄也。公誌貫之墓曰：「享年六十二，官至尚書主客郎中。明年天聖七年，葬和州之歷陽縣。」王氏起家登進士自貫之始，故録於此。

七年己巳，九歲。

八年庚午，十歲。

《廣東省名宦志》：「天聖八年，王益以殿中丞知韶州。三年，以憂去。」又《四川省名宦志》：「王益，荊公之父，祥符間任新繁。修學校，禮師儒，與梅摯等唱和，詩賦最多。」

〇考略曰：此紀年誤也。祥符在位九年，八年乙卯，王益成進士，年二十二。

九年辛未，十一歲。

明道元年壬申，十二歲。

二年癸酉，十三歲。

公有《傷仲永》篇曰：「金谿民方仲永，明道中從先人還家，於舅家見之。」當是楚公自韶州丁衛尉府君憂也。

景祐元年甲戌，十四歲。

二年乙亥，十五歲。

三年丙子，十六歲。

《憶昨詩》：丙子從親走京國，浮塵坌並緇人衣。

四年丁丑，十七歲。

十一月改元。

《憶昨詩》：「明年親作建昌吏，四月挽船江上磯。」是年楚公通判江寧府，公亦隨宦至江寧也。《憶昨詩》：「男兒少壯不樹立，挾此窮老將安歸。」又曰：「材疏命賤不自揣，欲與稷契遐相希。」公自年十七八時即以稷、契自命如此。

寶元元年戊寅，十八歲。

是年十一月改元。

二年己卯，十九歲。

二月十三日，父益卒，年四十六。蓋生於淳化五年也。楚公通判江寧，既卒於官，葬於江寧牛首山，子孫遂家焉。《憶昨詩》：「昊天一朝畀以禍，先子泯没予誰依。」

康定元年庚辰，二十歲。

考略曰：公康定元年二十歲，明年二年冬則改元慶曆矣。公一生得免於詬厲者，唯此二十年耳。然已有「荆公少年懷刺見濂溪」之説，予特爲論之尤詳云。

王荊公年譜考略卷之二

金谿蔡上翔元鳳著

卷之二 自慶曆元年至慶曆四年

慶曆元年辛巳，年二十一。

是年十一月改元。

《憶昨詩》曰：「母兄呱呱泣相守，三年厭食鍾山薇。」自寶元二年二月居喪，至是服闋。詩曰：「屬聞下詔取羣彥，遂自下國趨王畿。」則入京師應禮部試也。

慶曆二年壬午，年二十二。

是年三月，賜禮部奏名進士、諸科及第出身八百三十九人，公登楊寘榜進士第四名。是年簽書淮南判官。

葉夢得《石林燕語》曰：本朝以科舉取士，得人爲最盛。宰相同在第一甲者，惟楊寘審賢榜王禹玉珪、韓子華絳、王荊公安石。三人皆又連名，前世未有也。

《史》本傳曰：安石少好讀書，一過目終身不忘。其屬文動筆如飛，初若不經意，既成，見者皆服其精妙。友生曾鞏攜以示歐陽修，修爲之延譽，擢進士上第。

考略曰：曾鞏《上歐陽學士第一書》在慶曆元年，至二年再上歐陽第二書及歐公《送曾鞏秀才序》，皆無一語及安石，而子固遂歸臨川矣。今曰介甫由歐公延譽擢第，是置子固稱道介甫于歐公與歐公傾服介甫之書皆未之入目，而於二公相見之歲月全未之考也。本傳一開卷而乖謬若此，則由元人修史，皆雜采毀者之言爲

之，而六七百年來從無有正其謬者。予因取歐、曾二公往來書牘備録於后，使知作僞者無之而不毁，而毁者之妄亦無之而不敗也。據《名臣言行録》，是説也出於《温公瑣語》。

《送孫正之序》○時然而然，衆人也。已然而然，君子也。已然而然，非私己也，聖人之道在焉爾。夫君子有窮苦顛跌不肯一失詘己以從時者，不以時勝道也。故其得志於君，則變時而之道若反手然，彼其術素修而志素定也。時乎楊、墨，己不然者，孟軻氏而已。時乎釋、老，己不然者，韓愈氏而已。如孟、韓者，可謂術素修而志素定也，不以時勝道也，惜也不得志於君，使真儒之效不白於當世，然其於衆人也卓矣。嗚呼！予觀今之世，圓冠峩如，大裙襜如，坐而堯言，起而舜趨，不以孟、韓之心爲心者，果異衆人乎？予官于揚，得友曰孫正之。正之行古之道，又善爲古文，予知其能以孟、韓之心爲心而不已者也。夫越人之望燕爲絶域也，北轅而首之。苟不已，無不至。孟、韓之道去吾黨，豈若越人之望燕哉？以正之之不已而不至焉，予未之信也。一日得志於吾君，而真儒之效不白於當世，予亦未之信也。正之之兄官於温，奉其親以行，將從之，先爲言以處予。予欲默，安得而默也？慶曆二年閏九月十一日。

考略曰：予固《上歐陽學士第一書》曰：「觀聖人之道者，宜莫如於孟、荀、楊、韓四君子之書。」則介甫此序謂以孟、韓之心爲心，兩人終身學術，蓋未之有易。介甫《憶昨詩》曰：「材疎命賤不自揣，欲與稷契遐相希。」是時介甫年十八九，已以

天下爲己任。今序曰「得志於君則變時而之道」，亦猶是耳。其後歷仕仁宗、英宗、神宗三朝，或辭舘職，辭集賢校理，辭同修起居注，最後辭執政而歸，遂不復出，則皆有故，而非高尚其事要君取譽於一時。其全書可考而知也。

慶曆三年癸未，年二十三。

《憶昨詩示諸外弟》〇憶昨此地相逢時，春入窮谷多芳菲。短垣囷囷冠翠嶺，躑躅萬樹紅相圍。幽花媚草錯雜出，黄蜂白蝶參差飛。此時少壯自負恃，意氣與日争光輝。乘閒弄筆戲春色，脱落不省旁人譏。坐欲持此博軒冕，肯言孔孟猶寒饑。丙子從親走京國，浮塵坌並緇人衣。明年親作建昌吏，四月挽舡江上磯。端居感慨忽自悟，青天閃爍無停暉。男兒少壯不樹立，挾此窮老將安歸？吟哦圖書謝慶弔，坐室寂寞生伊威。材疎命賤不自揣，欲與稷契遐相希。昊天一朝畀以禍，先子泯没予誰依？精神流離肝肺絶，眥血被面無時晞。母兄呱呱泣相守，三載厭食鍾山薇。屬聞降詔起羣彦，遂自下國趨王畿。刻章琢句獻天子，釣取薄禄歡庭闈。身著青衫手持版，奔走卒歲官淮沂。淮沂無山四封庳，獨有廟塔尤峩巍。時時憑高一悵望，想見江南多翠微。歸心動蕩不可抑，霍若猛吹翻旌旂。騰書漕府私自列，仁者惻隱從其祈。暮春三月亂江水，勁櫓健帆如轉機。還家上堂拜祖母，奉手出涕縱横揮。出門信馬向何許？城郭宛然相識稀。永懷前事不自適，却指舅舘排山扉。當時髫兒戲我側，於今冠佩何頎頎。況復丘樊滿秋色，蜂蝶摧藏花草腓。令人感嗟千

萬緒，不忍蒼卒回驂騑。留當開樽强自慰，邀子劇飲毋予違。

考略曰：公自丙子以前，常隨宦遊至韶州。丙子以後，年十七至江寧，旋居喪三年。慶曆二年成進士，官淮南三年歸臨川。即此一詩，而二十三歲以前歷歷可據如是也。造謗者謂荆公少年懷刺見濂溪，則真無其時無其地也。江寧舊名建業，亦名建康，今諸刊本皆云「建昌吏」，是相沿承誤否？

《傷仲永》○金谿民方仲永，世隸耕。仲永生五年，未嘗識書具，忽啼求之。父異焉，借旁近與之，即書詩四句，自爲其名。其詩以養父母、收族爲意，傳一鄉秀才觀之。自是指物作詩立就，其文理皆有可觀者。邑人奇之，稍稍賓客其父，或以錢幣乞之。父利其然也，日扳仲永環謁於邑，不使學。予聞之也久，明道中從先人還家見之，十二三矣。令作詩，不能稱前時之聞。又七年，還自揚州，復到舅家問焉，曰：「泯然衆人矣。」王子曰：「仲永之通悟，受之天也。其受之天也，賢於材人遠矣。卒之爲衆人，則其受於人者不至也。彼其受之天也，如此其賢也，不受之人，且爲衆人。今夫不受之天，固衆人。又不受之人，得爲衆人而已耶？」

附《雲林圖記書後》○凡人之賢不肖，皆於其卒也命之。始不肖而卒也賢，則謂之賢焉可也。始賢也而卒不肖，則謂之不肖可也。金谿雲林三十六峯鄉人危太樸《雲林圖記》曰：「近崖山有神童峰，方仲永者實生其下。荆國王文公所作《傷仲永》是也。」余謂仲永始而通悟，終焉爲泯然衆人，見於荆公悼嘆者詳矣。則仲永

何足以當是山之靈，而是山亦何樂藉仲永以受此名哉？予是以嘆誌者因荆公此文而附和之，而不知已失荆公所以垂戒之旨矣。世之爲賢不肖者，可不知所從事哉！乾隆己丑，上翔書。

《張刑部詩序》〇刑部張君詩若干篇，明而不華，喜諷道而不刻切，其唐人善詩者之徒歟？君並楊、劉，楊、劉以其文詞染當世，學者迷其端原，靡靡然窮日力以摹之，粉墨青朱，顛錯叢尨，無文章黼黻之序，其屬情藉事，不可考據也。方此時，自守不污者少矣。君詩獨不然，其自守不污者邪？子夏曰：「詩者，志之所之也。」觀君之志，然則其行亦自守不污者邪？豈唯其言而已。畀予詩而請序者，君之子彦博也。彦博字文叔，爲撫州司法，還自揚州識之，日與之接云。慶曆三年八月序。

考略曰：予嘗有言：詩話盛而風雅之道靡矣，至宋尤甚，而其品益下。惟荆公無有，即平日與人論詩亦絶少，其不好爲議論與言人短長，亦於此可見矣。此序因刑部與楊、劉並世，故言其文詞染世，學者迷其端原。然前乎此，石守道作《怪説》，則痛詆大年。後乎此，歐陽公以古學倡天下，而文體爲之一變，亦以楊、劉爲言云。刑部名保雍，曾子固嘗誌其墓。

《同學一首別子固》〇江之南有賢人焉，字子固，非今所謂賢人者，予慕而友之。淮之南有賢人焉，字正之，非今所謂賢人者，予慕而友之。二賢人者，足未嘗相過也，口未嘗相語也，辭幣未嘗相接也。其師若友豈盡同哉？予考其言行，其不相似者何其少也。曰：「學聖人而已矣。」

學聖人，則其師若友必學聖人者，聖人之言行豈有二哉？其相似也適然。予在淮南爲正之道子固，正之不予疑也。還江南，爲子固道正之，子固亦以爲然。予又知所謂賢人者，既相似，又相信不疑也。子固作《懷友》一首遺予，其大略欲相扳以至乎中庸而後已。正之蓋亦常云爾。夫安驅徐行，轥中庸之庭而造於其室，舍二賢人者而誰哉？予昔非敢自必其有至也，亦願從事於左右焉耳。輔而進之，其可也。噫！官有守，私有繫，會合不可以常也。作《同學一首別子固》以相警，且相慰云。

考略曰：介甫《同學》一首，其言及于「中庸」，蓋本之子固《懷友》一首原文也。「中庸」二字本出於夫子之口，而載於《論語》之書。其後子思作《中庸》，荀卿謂案飾其辭而祇敬之曰：「此真先君子之言。」子思唱之，孟子和之，則固以《中庸》爲子思所作。又其後《孔叢子》載穆公謂子思曰：「子之書所記夫子之言，或者以爲子之辭。」子思曰：「臣所記臣祖之言，有親聞之者，有聞之於人者。」則已不免有疑辭矣。自是由周、秦以及漢、唐，中間未有從事《中庸》專門名家者。唐李習之作《復性書》三篇，歐陽子以爲此《中庸》之義疏爾，而又曰不作可也。又《送太原秀才序》，則猶若有微辭焉。蓋自韓、柳而下至北宋，若柳仲塗、穆伯長、孫明復、石守道、胡翼之、李泰伯、歐陽永叔、曾子固、王介甫，此皆言道術者，總之不離乎孟、荀、楊、韓。慶曆元年，子固初上歐陽學士書曰：「仲尼既没，觀聖人之道者，莫如孟、荀、楊、韓四君子之書。」慶

曆二年，介甫《送孫正之序》亦曰：「以孟、韓之心爲心。」則今《懷友》、《同學》二文，雖作於慶曆三年，而曰「望聖人之中庸而不能至」，則固非舉子思全書而言之也。其後二公作《洪範傳》，亦皆於子思《中庸》略舉其辭，尤非若後世言道統者必歸焉。且介甫有《性情》説，若甚爲習之下鍼砭者。子固《懷友》一首，最後見收於吴氏《能改齋漫録》，此自是子固少年之文，非其至者。然而二公立志之蚤，望道之卓，終其身能砥行立名於後世，至今六七百年，未有能繼之者，尤不能無重感於斯文也。文云「予在淮南爲正之道子固」，蓋在慶曆二年。「還江南爲子固道正之」，即在歸臨川時，别子固而復之官淮南也。江南即今之江西，前此皆稱江南云。

《李通叔哀辭并序》：通叔字不疑，世爲閩民。通叔再從太學進士試，斥不送。自京師歸面其親，道建溪，溪水暴下反其舟，溺死，年二十八云。初，予既孤，寄金陵家焉。從二兄入學爲諸生，常感古人汲汲於友，以相鐫切，以入於道德。予材性生古人下，學又不能力，又不得友以相鐫切以入於道德，予其或者歸爲塗之人而已邪？爲此憂懼。既而遇通叔於諸生間，望其容，而色睟然類君子，即而與之言，皆君子之言也。其容色在目，其言在耳，則予放心不求而歸，邪氣不伐而自遁去。求其所爲文，則一本於古，華虚蕩肆之學蓋未嘗接于其心，誠有以開予者。予得而友之，憂懼釋然，作《太阿》詩貽之，道氣類之同而合也。通叔亦作《雙松》詩，道氣類之同而期之久也以爲報。

自予之得通叔，然後知聖人户庭可策而入也。是不唯喻於其言而已，蓋觀其行而得焉者爲多。其再斥於太學而歸也，予待禮部試留京師，别且言曰：「通叔去而歸，某也不没而入於愚也其幾矣。明年亦斥而歸，或得官，皆宜在淮、江之南。某也不可以之閩，通叔來若何？」通叔曰：「是亦不疑之言也。」明年從事淮南，將問且召焉，則未也。或以死狀訃，既慟且疑，且幸其不然。會有江南之役，遇閩人輒問狀。還泊東流，尉許程者，閩人也，乃知訃者信。又知陳安石者亦溺死。安石字伯起，亦閩人。予嘗問通叔素友，獨言伯起云。噫！二子豈行殆也，其亦命而已矣。予悲通叔窮以夭也，其道之不及民也，又悲天之不予相也，作哀辭。

○我思古人兮，維友之求。燕處日講兮，行相爲謀。相翼以進兮，相持以修。要歸于道兮，不入于尤。卒聖若賢兮，其本則然。我無以是兮，甚懼以憂。猗嗟吾子兮，畜德挾材。傑然自如兮，不羣庸游。考講六藝兮，造窮微深。匪富貴慕兮，匪賤窮羞。曰予既逢兮，朝夕其旁。仁義之光兮，忠信之陬。邪志蕩夷兮，正氣獨完。吾子賜我兮，於安以疇。尚曰子興兮，羽儀于世。吾君德澤此兮，淳漓固偷。孰神不棐兮，隕子于溪。子生適然兮，欲誰仇？所嗟存者兮，志孤道遼。子之不就兮，一朝而休。死不以所兮，誰得子尸？誰襚于棺兮，誰坎于丘？予欲慟哭兮，子豈有聞？子不可作兮，予生之愁。

考略曰：通叔卒於慶曆元年，明年，公簽書淮南判官。其言「會有江南之役」、「泊

東流」，即三年歸臨川反揚州而作哀辭也。其切於求友，必窮六藝以入於道德。悲其窮以夭，不得沛吾君德澤以及於斯民。大意與《孫正之序》、《曾子固同學一首》無以異，是不可以不録也。

《上徐兵部書》：節録。向蒙執事畀之嚴符，開以歸路。暮春三月，登舟而南，浮江絶湖，綿二千里，風波勁悍，雨潦湍猛，窮兩月乃至家。展先人之墓，寧祖母於堂，十年縈鬱，一旦釋去。戴執事之賜，此時唯重。還職不時，以懼以慚。然去父母之道，古人所爲遲遲也。不識執事謫之貰之，宜將何如？某此月治行，承序於左右，在旦暮矣。

考略曰：此書與《憶昨詩》合，故録之。

慶曆四年甲申，年二十四。

外祖母黄夫人墓表〇外祖夫人黄氏，生二十二年歸吴氏，歸五十年而卒，卒三月而葬，康定二年十二月也。夫人淵静裕和，不彊而安，事舅姑夫、撫子皆順適。吴氏内外族甚大，朝夕相與居，歲時以辭幣酒食相綴接，卒夫人之世，戚疏愚良一無間言。又喜書史，曉大致，往往引以輔導。處士信厚聞於鄉，子爲士無虧行，繄夫人之助。夫人資寡言笑，聲若不能出，雖族人亦不知其曉書史也。某，外孫也，故得之詳。明道中過舅家，夫人春秋高矣，視其禮猶若女婦然，視其色不知其有喜愠也。病且革，以薄葬命子。噫！其可謂以正始終也已。舅藩既誌其葬，四年，某還自揚州，復其墓。復表曰：「聖人之教必繇閨門始，後世誌於教者，亦未之勤而已。天下相重以戾，相蕩以侈，疣然斁矣。自公卿大夫無完德，豈或女婦然。

或者女婦居不識廳屏，笑言不聞鄰里，是職然也，置則悖矣。然其死也，聞人傳焉以美之，是亦教之熄也。人人之不能然也，傳焉以美之，宜也。矧如夫人者，有不可表耶？於戲！」

考略曰：黄夫人，金谿吴畋之配也。畋爲敏之弟。吴氏世居臨川三十里外，地名烏石岡，所居又有柘岡。金谿自宋開寶始置縣，吴敏以淳化三年成進士，而二子芮、蒙又繼之。金谿以儒起家，未有先於吴氏者也。畋之女爲王益夫人，則荆公之母也。荆公少年往來外家甚數，故其所爲柘岡詩亦多。敏之夫人曾太君，荆公爲誌其墓，曰「某實夫人之外孫」，稱謂不嫌從同，而夫人歸之以其孫，則荆公夫人之祖母也。公與子雱皆吴所自出，其被及於外家發祥又如此，故予於吴氏墓文皆得備録之，所以志兩家世濟其美云。公還自揚州實三年，曰「四年」，不合也。以夫人卒之年數之，則又似作誌實在四年矣。姑録於此。

王荆公年譜考略卷之三

金谿蔡上翔元鳳著

卷之三 自慶曆五年至慶曆七年

慶曆五年乙酉，年二十五。

附曾鞏《上歐陽舍人書》未録。

考略曰：子固《上歐陽舍人書》末云：「鞏之友王安石至。」庶知其言之非妄也。百餘字悉與致蔡書同，惟中多「嘗與鞏言，非先生無足知我也」十二字。又云：「此數者近皆爲蔡學士道之，蔡君深信。」是致蔡書後必已得報，而後及於歐。蔡書首云「慶曆四年五月日」，此書無年月明文，即分録於四年五年可也。

慶曆五年三月，韓琦罷知揚州。《邵氏聞見録》曰：魏公知揚州，王荆公初及第，爲簽判。每讀書至達旦，略假寐，日已高，急上府，多不及盥漱。魏公見荆公少年，疑夜飲放逸，一日從容謂荆公曰：「君少年，毋廢書，不可自棄。」荆公不答，退而言曰：「韓公非知我者。」魏公後知其賢，欲收之門下，荆公終不屈。故荆公《熙寧日録》中短魏公爲多，每曰：「韓公但形相好耳。」作《畫虎圖》以詆公。公薨，荆公挽詩云：「幕府少年今白髮，傷心無路送靈輀。」猶不忘少年之語也。

考略曰：謂「君少年，毋廢書，不可自棄」，即非知己之言，亦不同於詬誶也，曷爲必作《畫虎圖》以詆之？且至數十年後作挽辭而猶不忘之？元祐修《神宗實

録》，采入《邵氏聞見録》、《涑水記聞》爲多，皆謗書也。安石《日録》至紹聖初乃出，而兹猶必及之者，愈以見作僞者欲藉以實安石之罪，而不覺已自露其拙也。并録公《虎圖》詩於後。

《虎圖》〇壯哉非羆亦非貙，目光夾鏡當坐隅。橫行妥尾不畏逐，顧盼欲去仍躊躇。卒然我見心爲動，熟視稍稍摩其鬚。固知畫者巧爲此，此物安肯來庭除。想當槃礴欲畫時，睥睨衆史如庸奴。神閑意定始一掃，功與造化論錙銖。悲風颯颯吹黄蘆，上有寒雀驚相呼。槎牙死樹鳴老烏，向之俛噣如哺鶵。山牆野壁黄昏後，馮婦遥看亦下車。

考略曰：據李雁湖注此詩題下云：「或言公作此詩譏韓忠獻，恐無此。」是雁湖亦不以此録爲然矣。而猶曰「或言」者，爲伯温諱也。是時其父燾作《長編》，多主邵、馬、楊、范，故凡注中言「或云」者，皆爲諸人諱也。李注又云：「或言王介甫、歐陽永叔、梅聖俞與一時聞人，坐中分題賦《虎圖》。介甫先成，衆服其敏妙，永叔乃袖手。」據此，則諸公分題賦詩，必在嘉祐初年。是時韓公不在坐，又去慶曆十餘年，曷爲與諸公賦詩而忽誚及韓公耶？況據其説，《畫虎圖》亦非荆公自作，此詩秪工於賦物，曷何嘗有一言涉於因物寓諷？至挽詩，則尤周内奇怪矣。

《涑水記聞》曰：初，韓魏公知揚州，介甫以新進士簽書判官事。魏公雖重其學，而不以吏事許之。介甫秩滿去，會有上韓公書者，多用古字，韓公笑而謂僚屬曰：「惜王廷評不在此，其人頗識難字。」介甫聞以爲輕己，由是怨之。

考略曰：謂「王廷評頗識難字」，此亦何傷於人？即以爲輕己，亦何必由是而怨之？且廷評既秩滿而去矣，何由而得聞之？即聞之，司馬氏又何從而知其怨而筆之於書？予謂邵、馬所録即實有其事，皆語言之微，無關於身名得失之數。而一則書於數十年之後，又百有餘年，且有悉采入《名臣言行録》者，是皆不可以已乎？至延及於王氏《日録》，亦太甚矣。閲罷爲之三歎！

慶曆六年丙戌，年二十六。

是年，公在京師。

《丙戌五月京師作二首》〇北風閣雨去不下，驚沙蒼茫亂昏曉。傳聞城外八九里，雹大如拳死飛鳥。浮雲離披久不合，太陽獨行乾萬物。誰令昨夜雨滂沱？北風蕭蕭寒到骨。

考略曰：李注云：「慶曆六年五月甲申，雨雹地震，即此年也。」案：次年《讀詔書》詩曰「去秋東出汴河梁」，亦即指此。

附曾鞏《再與歐陽舍人書》〇鞏頃嘗以王安石之文進左右，而以書論之。其略曰：「鞏之友有王安石者，文甚古，行稱其文，雖已得科名，然居今知安石者尚少也。彼誠自重，不願知於人，然如此人古今不常有，如今時所急，雖無常人千萬不害也，顧如安石，此不可失也。」書既達，而先生使河北，不復得報，然心未嘗忘也。近復有王回者、王向者，父平爲御史居京師，安石於京師得而友之，稱之曰有道君子也。以書來言者三四，猶恨鞏之不即見之也，則寓其文以來。鞏與安石友，相信甚至，自謂無媿負於古之人。覽二子之文，而思安石之所稱，於是知二子

者必魁閎絶特之人，不待見而信之已至，懷不能隱，輒復聞於執事。三子者卓卓如此，樹立自有法度，其心非苟求聞於人也。而鞏汲汲言者，非爲三子者計也，蓋喜得天下之材，而任聖人之道與世之務。復思若鞏之淺狹滯拙，而先生遇甚厚，懼己之不稱，則欲得天下之材盡出於先生之門，以爲報之一端耳。伏惟垂意而察之，還以一言，使之是非有定焉。回、向文三篇如別録，不宣。

考略曰：曾子固稱道安石於歐公，至於再，至於三。是時荆公年二十四，所謂「文甚古，行稱其文，其人爲古今不常有」，可謂終身不愧乎其言矣。乃近有刊《南豐集》，於所致歐、蔡二書末言王安石者，止僅録其一。於此書自「其略曰」以下至「書既達」「書」字止，删去一百零一字。且又自言其例曰：「舊刻《再與歐陽舍人書》及《上蔡學士》俱有薦王安石一段，事同而文不異，止於前書載之。」夫前人重出者可删，則當時曷爲並存，而必待六百餘年後删之乎？原其意，蓋甚不悦荆公，若有傷於子固知人之明者，其實欲并一而删之，而又不得不存其一也。且於子固當日惓惓愛友之心，至是盡没，則亦誣子固甚矣。則又有於「古今不常有」句改爲「或亦不常有」者，即一句之中，不顧文義之難通如此。

附《濂溪年譜》：慶曆六年丙戌，濂溪年三十，任南安司理參軍。程珦假倅南安令，二子師事之。是時明道年十五，伊川年十四。

考略曰：予嘗閲林德頌《源流至論》，貶損荆公，不遺餘力。其一曰：「安石與程

明道同學於濂溪，以不樂新法而絕。」予以濂溪、荆公二家出處歲月考之，所謂同學者，此其時耶？抑別有其時耶？此其地耶？抑別有其地耶？此與羅景綸載「荆公少年懷刺見濂溪」同一妄也，予別有論著於後。

慶曆七年丁亥，年二十七。

本傳：安石簽書淮南判官。❶舊制，秩滿許獻文求試館職，安石獨否，再調知鄞縣，是爲慶曆七年。

附曾鞏《與王介甫第一書》〇鞏啟：近託彥弼、黃九各奉書，當致矣。鞏至金陵後，自宣化渡江來滁上見歐陽先生，住且二十日。今從泗上出，及舟船侍從以西。歐公悉見足下之文，愛歎誦寫，不勝其勤。間以王回、王向文示之，亦以書來，言：「此人文字可驚，世所無有。蓋古之學者有或氣力不足動人，使如此文字不光耀于世，吾徒可耻也。」其重之如此。又嘗編《文林》者，悉時人之文佳者，此文與足下文多編入矣。至此論人事甚衆，恨不與足下共講評之，其恨無量，雖歐公亦然也。歐公甚欲一見足下，能作一來計否？胸中事萬萬，非面不可道。鞏此行至春方應得至京師也，時乞寓書慰區區。疾病尚如黃九見時，未知竟何如也。心中有與足下論者，想雖未相見，足下之心潛有同者矣。歐公更欲足下少開廓其文，勿用造語及模擬前人。請相度示及，歐云：「孟、韓文雖高，不必似之也，取其自然耳。」餘俟到京作書去，不宣。

考略曰：子固《與王介甫第一書》在慶曆

❶「書淮」，原誤倒，今據《宋史》本傳改。

七年，蓋子固致歐陽舍人書後。是年至金陵，旋往滁上，又云「今從泗上出，及舟船侍從以西」，又云「此行至春方應得至京師」，及子固侍父疾於南京以至於卒，則猶在於是年。故介甫志易占墓，曰「卒時慶曆丁亥也」，當慶曆四年。子固上歐公書曰：「安石嘗與鞏言：非先生無足知我也。」今書云：「歐公甚欲一見足下，能作一來計否？」夫以兩人交相慕悦之情如此，猶遲十餘年乃始相見於至和、嘉祐間，則凡介甫生平其不肯妄交一人又可知矣。介甫慶曆初年文字少開廓，亦間喜造語，誠有如歐公所云者。歐公云：「孟、韓文雖高，不必似之也，取其自然耳。」予謂此數語即歐公所以自道，而起衰之功遂與昌黎並，以是得成其爲歐陽子之文也。夫爲文而求爲似人，則人亦必能似之，亦安能獨有千古哉？介甫英分絶人，自命又最高，故其後來爲文不惟不似孟、韓，而亦無有擬似周、秦、兩漢者，此其所以亦成爲荆國之文而獨有千古也。觀其常題張司業詩：「蘇州司業詩名老，樂府皆言妙入神。看似尋常最奇崛，成如容易却艱辛。」豈非有見於自然之難及乎？昌黎《平淮西碑》，孫莘老謂其「叙如《書》，銘如《詩》」，而介甫且曰「筆墨雖巧終類俳」，殆亦有合於「不必似之」之説乎？或曰：「語不可造乎？」曰：《詩》《書》六經之文，《檀弓》、左丘明之書，❶皆造語者也。揚雄以《法言》象《論語》，其造語尤甚。然非假《論語》以爲語，故能自成爲《法言》之書。三代而

❶「丘」，原避孔子諱作「邱」，今回改。下不一一出校。

下，漢以來作者如林，如揚雄亦何惡於造語哉？

《讀詔書》〇去秋東出汴河梁，已見中州旱勢强。日射地穿千里赤，風吹沙度滿城黄。近聞急詔收羣策，頗説新年又亢陽。賤術縱工難自獻，心憂天下獨君王。

考略曰：李注云：「慶曆七年八月，錢彦遠奏前歲地震雄、霸、滄、登，旁及荆湖，幅員千里。今復大旱，人心嗷嗷。此詩言『去秋』，正彦遠輩論奏時。」又注云：「慶曆七年三月詔曰：『自冬訖春，旱暵未已，五種不入，農失作業。朕惟災變之來，應不虚發。殆不敏不明，以干上天之怒，咎自朕致，民實何辜！與其降疾于人，不若移災于朕。自今中外臣僚共指當世切務，實封條上。』」又注云：「降詔在三月，則此詩當在春時作也，故云『新年又亢陽』。」

《與馬運判書》〇運判閣下：比奉書，即蒙寵答，以感以怍。且承訪以所聞，何閣下逮下之周也！嘗以謂方今之所以窮空，不獨費出之無節，又失所以生財之道故也。富其家者資之國，富其國者資之天下，欲富天下則資之天地。蓋爲家者，不爲其子生財。有父之嚴而子富焉，則何求而不得？今闔門而與其子市，而門之外莫入焉，雖盡得子之財，猶不富也。蓋近世之言利雖善矣，皆有國者資天下之術耳，直相市於門之内而已，此其所以困與？在閣下之明，宜已盡知，當患不得爲耳。不得爲，則尚何賴於不肖者之言耶？今歲東南饑饉如此，汴水又絶，其經畫固勞心。私竊度之，京師兵食宜窘，薪芻百穀之價亦必踴，以謂宜料畿兵之

駑怯者就食諸郡，可以舒漕輓之急。古人論天下之兵，以爲猶人之血脉，不及則枯，聚則疽。分使就食，亦血脉流通之勢也。儻可上聞行之否？

考略曰：據書中云「今歲東南饑饉如此，汴水又絶」，當與《讀詔書》詩宜並録于是年。公吏縣時惓惓民事，先天下之憂而憂如此，此等文固不可不録也。

《鄞縣經遊記》○慶曆七年十一月丁丑，余自縣出，屬民使浚渠川，至萬靈鄉之左界，宿慈福院。戊寅升雞山，觀碶工鑿石，遂入育王山，宿廣利寺。雨，不克東。辛巳下靈巖，浮石湫之壑以望海，而謀作斗門於海濱，宿靈巖之旌教院。癸未至蘆江，臨決渠之口，轉以入於瑞巖之開善院，遂宿。甲申遊天童山，宿景德寺。質明，與其長老瑞新上石望玲瓏巖，須猿吟者久之，而還食寺之西堂，遂行。至東吴，具舟以西。質明，泊舟堰下，食大梅山之保福寺莊。過五峰，行十里許，復具舟以西，至小溪以夜中。質明，觀新渠及洪水灣，還食普寧院。日下昃，如林村，夜未中至資壽院。質明，戒桃源、清道二鄉之民以其事。凡東西十有四鄉，鄉之民畢已受事，而余遂歸云。

考略曰：史稱：「知鄞縣，起堤堰，決陂塘，爲水陸之利。」考是年公初抵任，其勤已如此。史又云：「貸穀與民，立息以償，俾新陳相易，邑人便之。」此即異日行青苗之法也，此豈有意於厲民與有私於征利哉？而後來攻新法者極詆訾之言而不察其心，何也？歐公他日薦之，謂「久更吏事，兼有時才」，即治鄞可見矣。

《上相府書》○某聞古者極治之時，君臣施

道以業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與其澤者，爲之焦然，恥而憂之。瞽聾、侏儒，亦各得以其材食之有司。其誠心之所化，至於牛羊之踐不忍不仁於草木，今《行葦》之詩是也，況於所得士大夫也哉？此其所以上下輯睦而稱極治之時也。伏惟閣下方以古之道施天下，而某之不肖，幸以此時竊官於朝，受命佐州，宜竭罷駑之力，畢思慮，治百姓，以副吾君吾相於設官任材休息元元之意。不宜以私慁上，而自近於不敏之誅。抑其勢有可言，則亦閣下之所宜憐者。某少失先人，今大母春秋高，宜就養於家之日久矣。徒以內外數十口，無田園以託一日之命，而取食不腆之禄，以至於今不能也。今去而野處，念自廢於苟賤不廉之地，然後有以共裘葛、具魚菽，而免於事親之憂，則恐內傷先人之明，而外以累君子養完人材之德。濡忍以不去，又義之所不敢出也。故輒上書闕下，願殯先人之丘冢，自託於筦庫，以終犬馬之養焉。伏惟閣下觀古之所以材瞽聾、侏儒之道，覽《行葦》之仁，憐士有好修之意者，不窮之於無所據以傷其操，使老者得養，而養者雖愚無能，無報盛德於以廣仁孝之政，而曲成士大夫爲子孫之誼，是亦君子不宜得已者也。黷冒威尊，不任皇恐之至。

考略曰：據子固作《都官誌》云：「安石知鄞縣，慶曆七年十一月，上書乞告葬公。明年某月，詔曰可。」考是年相府，賈昌朝、陳執中也。明年閏正月，文彥博同平章事。意潞公知安石，實始於此。

慶曆八年戊子，年二十八。

二月癸酉，頒《慶曆善救方》。

《先大夫述》○王氏其先出太原，今爲撫州臨川人，不知始所以徙。其後有隱君子某，生某，以子故贈尚書職方員外郎。職方生衛尉寺丞某，公考也。公諱某，始字損之，年十七，以文干張公詠。張公奇之，改字公舜良。祥符八年，得進士第，爲建安主簿。時尚少，縣人頗易之。既數月，皆畏翕然，令賴以治。嘗疾病，闔縣爲禱祠。縣人不時入税，州咎縣，公曰：「孔目吏尚不時入税，貧民何獨爲邪？」即與校至府門，取孔目吏以歸，杖二十，與之期三日。盡期，民之税亦無不入，自將已下皆側目。爲判官臨江軍，守不法，公遇事輒據争之以故事。一政吏爲文書謾其上，至公輒閣。軍有蕭灘，號難度，以腐船度輒返，吏呼公爲「判官灘」云。豪吏大姓至相與出錢求轉運使下吏出公。領新淦縣，縣大治，今三十年，吏民稱説如公在。改大理寺丞知廬陵縣，又大治。移知新繁縣，改殿中丞。到縣，條宿姦數人上府，流惡處，自餘一以恩信治之，嘗歷歲不笞一人。知韶州，改太常博士、尚書屯田員外郎。夷越無男女之別，前守類以爲俗然，即其得可已，皆弗究。公曰：「同是人也，不可瀆其倫。夫所謂因其俗者，豈謂是邪？」凡有萌蘖，一切擿發，窮治之。時未幾，男女之行于市者不敢一塗。胡先生瑗爲《政範》，亦掇公此事。部縣翁源多虎，公教捕之。民言虎自斃者五，令斷虎頭，輿致州，爲頌以獻。公麾輿者出，以頌還令。其不喜怪，不以其道説之不説也如此。蜀效忠士屯者五百人，代不到，謀叛。韶小州，即有變，無所可枝梧。佐吏始殊恐，

公不爲動，獨捕其首五人，即日斷流之，護出之界上。劫，❶佐吏固争請付獄，既而聞其徒謀：「若以首赴獄，當夜劫之以叛。」衆乃愈服。公完營驛、倉庫，建坊道，隨所施設，有條理。長老言：「自嶺海服，朝廷爲吾置州守，未有賢公者。」丁衛尉府君憂。服除，通判江寧府。閲兩將，一以府倚公辦。寶元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以疾棄諸孤官下，享年四十六。公於忠義孝友，非勉也。宦游常奉親行，獨西川以遠，又法不聽。在新繁，未嘗劇飲酒，歲時思慕，哭殊悲。其自奉如甚嗇者，異時悉所有又貸於人。治酒食，須以娱其親，無秋毫愛也，人乃或以爲奢。居未嘗怒笞子弟，每置酒，從容爲陳孝悌仁義之本，古今存亡治亂之所以然，甚適。其自任以世之重也，雖人望公則亦然。卒之官，不充其材以夭。嗚呼，其命也！母謝氏，以公故封永安縣君。娶某氏，封長壽縣君。子男七人。女一人，適張氏，處兩人。將以某月日葬某處，子某等謹撰次公事如右，以求有道而文者銘焉，以取信於後世。

考略曰：公父《都官墓誌》本以此《述》請銘于子固，今獨録此，亦以《述》與《銘》其言質實如一，皆可並存不朽也。公又有《先大夫集序》曰：「公之詩，君子視之當自知矣，不敢贊也。」公爲文簡而有體，類如此。又有《答韶州張殿丞書》，亦爲都官而發，其言尤激昂悲痛，可爲千古監戒。兹不録，予别有所論著云。

❶「劫」，《先大夫述》（龍舒本《王文公文集》卷三十三）作「初」，是。

《上杜學士言開河書》〇十月十日，謹再拜奉書運使學士閣下：某愚不更事物之變，備官節下，以身得察於左右。事可施設，不敢因循苟簡，以孤大君子推引之意，亦其職宜也。鄞之地邑跨負江海，水有所去，故人無水憂。而深山長谷之水四面而出，溝渠澮川，十百相通。長老言：「錢氏時置營田吏卒，歲浚治之，人無旱憂，恃以豐足。營田之廢六七十年，吏者因循，而民力不能自并。向之渠川，稍稍淺塞，山谷之水，轉以入海而無所瀦。幸而雨澤時至，田猶不足於水，方夏歷旬不雨，則衆川之涸，可立而須。」故今之邑民最獨畏旱，而旱輒連年。是皆人力不至，而非歲之咎也。某爲縣於此，幸歲大穰，以爲宜乘人之有餘，及其暇時，大浚治川渠，使有所瀦，可以無不足水之患。而無老壯稺少，亦皆懲旱之數，而幸今之有餘力，聞之翕然，皆勸趨之，無敢愛力。夫小人可與樂成，難與慮始。誠有大利，猶將强之，況其所願欲哉？竊以爲此亦執事之所欲聞也。伏惟執事聰明辨智，天下之事，悉已講而明之矣，而又導利去害，汲汲若不足。夫此最長民之吏當致意者，故輒具以聞州。州既具以聞執事矣，顧其厝事之詳尚不得徹，輒復條件以聞。唯執事少留聰明，有所未安，教而勿誅，幸甚。

考略曰：杜杞，字偉長，世爲金陵人。歐陽公誌其墓云：「慶曆六年，徙爲兩浙轉運使。築錢塘堤，自官浦至沙陘，以除海患。明年，又徙河北轉運使。」是公有上杜學士兩書，應在七年、八年也。「小人可與樂成，難與慮始。誠有大利，猶將强

之」，公後來變行新法，亦猶是意。然不若治鄞時悉著成效，以無有旁撓之者也。

《上運使孫司諫書》○伏見閣下令吏民出錢購人捕鹽，竊以爲過矣。海旁之鹽，雖日殺人而禁之，勢不止也。今重誘之使相捕告，則州縣之獄必蕃，而民之陷刑者將衆。無賴姦人將乘此勢，於海旁漁業之地搔動艚户，使不得成其業。艚户失業，則必有合而爲盗，賊殺以相仇者，此不可不以爲慮也。鄞於州爲大邑，某爲縣於此兩年，見所謂大户者，其田多不過百畝，少者至不滿百畝。百畝之直爲錢百千，其尤良田乃直二百千而已。大抵數口之家，養生送死，皆自田出；州縣百須，又出於其家。方今田桑之家，尤不可時得者錢也。今責購而不可得，則其間必有鬻田以應責者。夫使良民鬻田以賞無賴告訐之人，非所以爲政也。又其間必有扞州縣之令而不時出錢者，州縣不得不鞭械以督之，鞭械吏民使之出錢，以應捕鹽之購，又非所以爲政也。且吏治宜何所師法也？必曰：古之君子。重告訐之利以敗俗，廣誅求之害，急較固之法，以失百姓之心，因國家不得已之禁而又重之，古之君子蓋未有然者也。犯者不休，告者不止，糶鹽之額不復於舊，則購之勢未見其止也。購將安出哉？出於吏之家而已。吏固多貧而無有也，出於大户之家而已。大家將有由此而破産失職者。安有仁人在上，而令下有失職之民乎？在上之仁人有所爲，則世輒指以爲師，故不可不慎也。使世之在上者指閣下之爲此而師之，獨不害閣下之義乎？上好是物，下必有甚者。閣下之爲

方爾，而有司或以謂將請於閣下，求增購賞，以勵告者。故某竊以謂閣下之欲有爲，不可不慎也。天下之吏不由先王之道而主於利，其所謂利者，又非所以爲利也，非一日之積也。公家日以窘，而民日以窮而怨，常恐天下之勢積而不已，以至於此。雖力排之已若無奈何，又從而爲之辭，其與抱薪救火何異？竊獨爲閣下惜此也。在閣下之勢，必欲變今之法，令如古之爲，固未能也。非不能也，勢不可也。循今之法而無所變，有何不可，而必欲重之乎？伏惟閣下常立天子之側，而論古今所以存亡治亂，將大有爲於世，而復之乎二帝三代之隆，顧欲爲而不得者也。如此等事，豈待講說而明？今退而當財利責，蓋迫於公家用調之不足，其勢不得不權事勢而爲此，以紓一切之急也。雖然，閣下亦過矣，非所以得財利而救一切之道。閣下於古書無不所觀，觀之於書，以古已然之事驗之，其易知較然，不待某辭説也。枉尺直尋而利，古人尚不肯爲，安有此而可爲者乎？今之時，士之在下者浸漬成俗，苟以順從爲得；而上之人亦往往憎人之言，言有忤己者輒怒而不聽之。故下情不得自言於上，而上不得聞其過，恣所欲爲。上可以使下之人自言者惟閣下，其職不得不自言者某也，伏惟留思而幸聽之。文書雖已施行，追而改之，若猶愈於遂行而不反也。干犯云云。

考略曰：是時公年二十八，與上大夫言，絶無忌諱如此。觀其上孫、杜二書及《收鹽》一詩，其爲愛民惻怛之心，籌畫利害之明，雖復老成謀國者弗如。宜乎歐陽

修《薦安石疏》云：「議論通明，兼有時才之用，所謂無施不可者。」洵非虛譽。無如後人録公文鮮有及之者也。

王荊公年譜考略卷之四

金谿蔡上翔元鳳著

卷之四 自皇祐元年至至和二年

皇祐元年己丑，年二十九。

公在鄞。

《善救方後序》○孟子曰：「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臣某伏讀《善救方》而竊嘆曰：「此可謂不忍人之政矣！」夫君者，制命者也；推命而致之民者，臣也。君臣皆不失職，而天下受其治。方今之時，可謂有君矣。生養之德，通乎四海，至於蠻夷荒忽不救之病，皆思有以救而存之。而臣等雖賤，實受命治民，不推陛下之恩澤而致之民，則恐得罪於天下而無所辭誅。謹以刻石，樹之縣門外左，令觀赴者自得而不求有司云。皇祐元年二月二十八日序。

考略曰：《善救方》頒於慶曆八年，至是刻石而布之。必推本於先王不忍人之政，其言簡而明，大而非夸，自是公之文，皆可一望而知也。

八月，以文彥博爲昭文舘大學士，龐籍爲樞密使。文彥博、龐籍建議省兵，共奏曰：「公私困竭，正坐冗兵。果有患，臣請死之。」帝意遂決。於是簡汰陝西及河北諸路羸兵爲民者六萬，減廩糧之半者二萬。又詔減陝西兵屯內地，以省邊費。

《省兵》○有客語省兵，省兵非所先。方今將不擇，獨以兵乘邊。前攻已破散，後距

方完堅。以衆亢彼寡，雖危猶幸全。將既非其才，議又不得專。兵少敗孰繼？胡來飲秦川。萬一雖不爾，省兵當何緣？驕惰習已久，去歸豈能田？不田亦不桑，衣食猶兵然。省兵豈無時？施置有後前。王功所由起，古有《七月》篇。百官勤儉慈，勞者已息肩。游民慕草野，歲熟不在天。擇將付以職，省兵果有年。

李注：先儒嘗言：「徐禧，奴才也。善兵者，有二萬人未必死。彼雖十萬人，亦未必能勝二萬人。古者以少擊衆而取勝者多，蓋兵多亦不足恃。昔者袁紹以十萬阻官渡，而曹操只以萬卒取之。王莽百萬之衆，而光武昆陽之衆八千，仍有在城者，然則只是數千人取之。符堅下淮百萬，而謝玄才二萬人，❶一麾而亂。以此觀之，兵衆則易老，適足以資敵。一敗不支，則自相蹂踐，至如聞風聲鶴唳皆以爲晉軍之至，則自相殘也。譬之一人軀幹極大，一人輕捷，兩人相當，則擁腫者遲鈍，爲輕捷者出入左右之，則必困矣。自古師旅勝敗不能無之，然今日邊事至號疎曠，前古未之聞也。其源在不任將帥，將帥不謹任人。閫外之事，將軍處之。一一申覆，皆受廟算，上下相狥，安得不敗？」據此，雖言兵以少勝，而擇將之説，略與公同。

考略曰：據《綱目》：皇祐元年八月，文彦博、龐籍建議省兵，公此詩必作於是年。大意謂兵不可遽省，而省兵必有時。當如《豳風·七月》詩，能行王政，使百官勤儉，人民給足，然後可議省兵，亦古者寓

❶「玄」，原避清聖祖諱作「元」，今回改。

兵于農之意也。李注謂「先儒有言」，蓋出于《河南遺書》吕與叔《東見録》。雁湖全録于此詩後，蓋專言曹操官渡之戰、光武昆陽之戰、謝玄肥水之戰，無非以少擊衆者。似此書生迂濶，使試以閫外之事，則直有往而靡耳。夫兵之多寡，戰之勝敗，全在擇將得其人與不得其人，未聞專舉兵以少勝爲法也。昔王翦，秦之名將也。始皇欲使伐荆，翦言非六十萬人不可。其後李信果以二十萬人而敗，而翦卒用六十萬人而滅荆。則吾不知與叔所録又謂之何。徐禧，字德占，洪州分寧人。黄山谷嘗言：「豫章有二豪傑雷霆一世：世父長善、外兄徐德占。德占以才略出于深山窮谷，而揭日月于萬夫之上。年四十，大命實傾，使人短氣。」據此，而德占之平生可知矣。永樂之敗，雖謂之不幸可也。元祐諸儒徒以德占嘗見知于王安石、吕惠卿，遂肆爲詆毁若此。至舉其人擁腫、輕捷以喻兵家多少之用、勝敗之機，此尤爲兒童之見，最愚劣者。而乃以奴才薄禧，何哉？予考吕氏《録》全在以少擊衆，以爲省兵之善。即擇將之説，絶與公詩本意不合。孔子曰「足兵」，又曰「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即戎。善人爲邦百年，亦可以勝殘去殺」，不云省兵也。即文、龐諸公建議汰兵，亦汰其冗兵耗食傷農者耳。以少擊衆之説，雁湖不能刺其大謬不然，而顧録於此，若有取焉，何也？永樂之敗在於元豐五年九月，此因雁湖所録而録之。

皇祐二年庚寅，年三十。

是年，公歸臨川。五月二十五日，作《撫州祥符觀三清殿記》。又撫州金峯，公有

題字，云：「皇祐庚寅，自臨川如錢塘，過宿此。」

《書陳祁兄弟屋壁》○千里歸來倦宦身，欲尋田宅豫求鄰。能將孝友傳家世，鄉邑如君更幾人？

李注：「按公皇祐二年自舒州通判將告歸臨川，訪鄉人作此詩。」又李注云：「予於撫州得此詩石本，乃新授將仕郎守惠州河原縣主簿陳祁立石。」又張青在補註云：「公又有與陳君一柬，并附于此：『安石頓首：還敝廬，幸數對。按發有日，更承出餞，寵以佳句，尤愧怍，不敢當厚意之辱。宿宇下，嘗成一絶，今書奉寄，想一笑而已。秋涼加愛，安石頓首陳君舅弟足下。九月十二日。』」

《登越州城樓》○越山長青水長白，越人長家山水國。可憐客子無定宅，一夢三年今復北。浮雲縹緲抱城樓，東望不見空回頭。人間未有歸耕處，早晚重來此地遊。

李注曰：「作鄞邑滿秩而歸，公眷眷于鄞，猶愛桐鄉之意。」

皇祐三年辛卯，年三十一。

是年通判舒州。

《到舒州次韻答平甫》○夜別江船曉解驂，秋城氣象亦潭潭。山從樹外青争出，水向沙邊緑半涵。行問嗇夫多不記，坐論公瑾少能談。只愁地僻無賓客，舊學從誰得指南？

考略曰：朱邑少爲桐鄉嗇夫，周公瑾廬江舒人。「行問多不記」、「坐論少能談」，地僻少學，指南無人也。

《舒州七月十一日雨》○行看野氣來方勇，卧聽秋聲落竟慳。淅瀝未生羅豆水，蒼

茫空失皖公山。火耕又見無遺種，肉食何妨有厚顏。巫祝萬端曾不救，只疑天賜雨工閑。

考略曰：紀雨，傷旱也。「火耕無遺種」，憫農也。「肉食有厚顏」，刺時也。

《題舒州山谷寺石牛洞泉穴》：公自註。皇祐三年九月十六日，自州之太湖過懷寧縣山谷乾元寺宿，與道人文銳、弟安國擁火遊石牛洞，見李翺習之書，聽泉久之。明日復遊，乃刻習之後：

水泠泠而北出，山靡靡以旁圍。欲窮源而不得，竟悵望以空歸。

李注：據晁无咎以此篇入《續楚詞》。晁云：「蓋公在江南時所書野壁辭，凡二十四言。世以謂具六藝羣書之遺味，故與其經學典策之文俱傳焉。」

附黃魯直《題山谷石牛洞》○司命無心播物，祖師有記傳衣。白雲橫而不度，高鳥倦而猶飛。

考略曰：據魯直年譜，此詩作於元豐三年。皇祐中王荆公通守舒州，嘗題以詩，故山谷亦擬作。又云：「石牛洞在舒之三祖山山谷寺，魯直嘗游而樂之，因自號山谷道人。」

附程俱《麟臺故事》○皇祐三年四月，宰臣文彦博言：「直史館張瓌十餘年不磨勘，朝廷奬其退静，嘗特遷兩官。今自兩浙轉運使代還，差知潁州，亦未嘗以資序自言。殿中丞王安石，進士第四人及第。舊制：一任還，進所業求試館職。安石凡數任，並無所陳。朝廷特令召試，而亦辭以家貧親老。且文館之職，士人所欲，而安石恬然自守，未易多得。大理評事韓維嘗預南省高薦，自後五六歲不出仕

宦，好古嗜學，安于退静。並乞特賜甄擢。」詔賜張瓌三品服，召王安石赴闕，俟試畢别取旨，韓維下學士院與試。然二人卒不就試。至和二年，始以維爲史舘檢討。嘉祐元年，瓌同修起居注。四年，安石直集賢院。

附陳襄《與兩浙安撫陳舍人薦士書》：節録。襄雖愚，所識近世豪傑之士於心，遇執事之能推賢，不敢隱惜，謹取其才行殊尤卓絶，素與之交，與所聞見而知者，敢以爲獻焉。有舒州通判王安石者，才性賢明，篤於古學，文辭政事，已著聞於時。

○案：此書所共薦者，殿中丞致仕胡瑗、潁州司法參軍劉彝、廬州合肥縣主簿。兹不録。此書無年月可考，並録於此。

《乞免就試狀》○准中書劄子，奉聖旨依前降指揮發來赴闕就試者。伏念臣祖母年老，先臣未葬，弟妹當嫁，家貧口衆，難住京師。比嘗以此自陳，乞不就試，慢廢朝命，尚宜有罪。幸蒙寬赦，即賜聽許。不圖遜事之臣更以臣爲恬退，令臣無葬嫁奉養之急，而逡巡辭避，不敢當清要之選，雖曰恬退可也。今特以營私家之急，擇利害而行，謂之恬退，非臣本意。兼臣罷縣守闕，及今二年有餘，老幼未嘗寧宇，方欲就任，即令赴闕，實於私計有妨。伏望聖慈察臣本意止是營私，特寢召試指揮，且令終滿外任，一面發赴本任去訖。

《舒州被召試不赴偶書》○戴盆難與望天兼，自笑虚名亦自嫌。稿壤太牢俱有味，可能蚯蚓獨清廉？

考略曰：安石皇祐三年通判舒州，由初仕至是十年，從無一牘干謁於貴人之門

以求速達。文潞公當世大賢，居相府，首荐安石。同時則有陳襄《薦士書》，安石與焉。雖以潞公舉其恬退，及朝廷召試赴闕，猶自言嚮時辭試有故，而恬退非其本意。又數年，則有歐陽修薦之于朝，皆稱道其賢，如出一口。毀者乃謂：「安石本楚士，未知名于中朝。以韓、吕二族爲臣室，欲藉以取重，乃深與韓絳、絳弟維及吕公著三人更相稱揚之，名始盛。」而正史采之。嗚呼！爲是言者，亦曾考皇祐三年文潞公以韓維、王安石並薦乎？亦曾考陳襄《與陳舍人薦士書》謂安石文學政事已著聞于時乎？亦曾考嘉祐初歐陽公以王安石、吕公著並薦於朝乎？而是時劉敞之薦孫侔，亦曰求之朝廷吕公著、王安石之流乎？由是言之，韓維、吕公著方藉文、歐二公與安石並薦，而韓、吕豈能重安石？安石亦奚藉韓、吕以爲重哉？夫自皇祐三年至熙寧，中間二十年，安石聲名滿天下。若范文正公、富鄭國、韓魏公、曾魯公，皆爲所稱譽甚久。乃毀者置諸君子不言，而曰藉韓、吕爲重，于此見毁者無之而不妄也。

皇祐四年壬辰，年三十二。

通判舒州。

《老杜詩後集序》〇予考古之詩，尤愛杜甫氏作者。其辭所從出，一莫知窮極，而病未能學也。世所傳已多，計尚有遺落，思得其完而觀之。然每一篇出，自然人知非人之所能爲，而爲之者惟其甫也，輒能辨之。予之令鄞，客有授予古之詩世所不傳者二百餘篇。觀之，予知非人之所能爲，而爲之實甫者，其文與意之著也。然甫之詩其完見於今者，自予得之。世

之學者至乎甫，而後爲詩不能至，要之不知詩焉爾。嗚呼！詩其難，惟有甫哉！自《洗兵馬》下序而次之，以示知甫者，且用自發焉。皇祐四年壬辰五月日，臨川王某序。

《杜甫畫像》○附吾觀少陵詩，謂與元氣侔。力能排天斡九地，壯顔毅色不可求。浩蕩八極中，生物豈不稠？醜妍巨細千萬殊，竟莫見以何雕鎪。惜哉命之窮，顛倒不見收。青衫老更斥，餓走半九州。瘦妻僵前子仆後，攘攘盗賊森戈矛。吟哦當此時，不廢朝廷憂。常願天子聖，大臣各伊、周。寧令吾廬獨破受凍死，不忍四海寒颼飀。傷屯悼屈止一身，嗟時之人我所羞。所以見公像，再拜涕泗流。推公之心古亦少，願起公死從之游。

胡仔《苕溪漁隱》曰：「李、杜畫像，古今時人題詠多矣。若杜子美其詩高妙，固不待言，要當知其平日用心處，則半山老人之詩得之矣。」

考略曰：李注云：「公不喜李白詩，而推敬少陵如此，特以其一飯不忘君，而志常在民也。」予謂少陵處盗賊干戈流離之際，而不忘忠君愛民，宜爲後人所欽慕。若介甫身登仕籍，無不以愛民爲心，自任以天下之重，終身未之有渝，何後來同聲毁公者，卒無有能諒其心也？公詩高出一代，未嘗自矜其能，與較量前人短長。則謂不喜李白詩，亦傳之者妄也。題像詩不知作於何年，因此序而附録之。

《祭范潁州文》

考略曰：范文正公卒于皇祐四年五月，公有祭文，兹不録。然其始曰：「嗚呼我公，一世之師。由初迄終，名節無疵。」末

云：「碩人今亡，邦國之憂。矧鄙不肖，辱公知尤。」是其生可爲一世之師，没則爲邦國之憂，文正可謂不愧乎其言。即公亦嘗受知於范公，見重於當世大賢，固甚早也。陳師道有《上蘇公書》云：「文正謂王荆公長於知君子，短於知小人。而師道云：『由今觀之，豈特所短，正以反置之耳。』」嘗以時考之，荆公由簽判淮南知鄞縣，倅舒州，凡文正所及見之，荆公尚官卑職小，固無有事權能進退人，安得有小人附麗之者？公嘗有《答孫少述書》：「某天稟疎介，與時不相值，生平所得，數人而已。兄固素知之。置此數人，復欲强數，指不可詘。」是君子得與通周旋者亦少也，何有于小人？師道貶斥荆公太甚，而并謂文正所言爲未盡。道聽塗說，果何所聞而來哉？

《亡兄王常甫墓誌銘》〇先生七歲好學，毅然不苟戲笑，讀書二十年。當慶曆中，天子以書賜州縣，大置學。先生學完行高，江淮間州争欲以爲師。所留輒以《詩》、《書》、《禮》、《易》、《春秋》授弟子，慕聞來者往往千餘里，磨礱淬濯，成就其器，不可勝數。而先生始以進士下科補宣州司户，至三月，轉運使以監江寧府鹽院。又三月卒，又七月葬。則卒之明年四月也，實皇祐四年。墓在先君東南五步。先君姓王氏，諱益，官世行治既有銘。先生其長子，諱安仁，字常甫，年三十七，生兩女。嗚呼！先生之道德，蓄於身而施於家，不博見於天下。文章名於世，特以應世之須爾，大志所欲論著蓋未出也。而世之工言能使不朽者，又知先生莫能深。嗚呼！先生之所存，其卒於無傳耶？

始，先生常以爲功與名不足懷，蓋亦有命焉。君子之學，盡其性而已。然則先生之無傳，蓋不憾也。雖然，先生孝友最隆，委百世之重而無所屬以傳。有母有弟，方壯而奪之，使不得相處以久，先生尚有知，其無窮憂矣。嗚呼！以往而推存，痛其有已耶？痛其有已耶？先生有文十五卷，其弟既次以藏其家，又次行治藏於墓。嗚呼！酷矣，極矣，銘止矣。其能使先生傳耶？

《宣州府君喪過金陵》詩○百年難盡此身悲，眼入春風秖涕洟。花發鳥啼皆有思，忍尋常棣脊令詩。

考略曰：安石兄弟七人，長安仁常甫、次安道勤甫，母徐氏出。安石以下，皆吳夫人出。公誌常甫、平甫墓，皆言其孝友最隆，亦家世實然。常甫卒於皇祐三年，至四年而葬，誌文自明。詩曰「眼入春風」，亦四年春也。故誌與詩皆録于四年。

皇祐五年癸巳，年三十三。

通判舒州。

《發廩》○先王有經制，頒賚上所行。後世不復古，貧窮主兼并。非民獨如此，爲國賴以成。築臺尊寡婦，入粟至公卿。我嘗不忍此，願見井地平。大意苦未就，小官苟營營。三年佐荒州，市有棄餓嬰。駕言發富藏，云以救鰥惸。崎嶇山谷間，百室無一盈。鄉豪已云然，罷弱安可生？兹地昔豐實，土沃人良耕。他州或呰窳，貧富不難評。《豳詩》出周公，根本詎宜輕？願書《七月》篇，一寤上聰明。

《感事》○賤子昔在野，心哀此黔首。豐年不飽食，水旱尚何有？雖無剽盜起，萬一且不久。特愁吏之爲，十室災八九。

原田敗粟麥，欲訴嗟無賕。間關幸見省，笞撲隨其後。況是交春冬，老弱就僵仆。州家閉倉庾，縣吏鞭租負。鄉鄰銖兩徵，坐逮空南畝。取貲官一毫，姦桀已云富。彼昏方怡然，自謂民父母。揭來佐荒郡，懍懍常慚疚。昔之心所哀，今也執其咎。乘田聖所勉，況乃余之陋。內訟敢不勤，同憂在僚友。

《兼并》附〇三代子百姓，公私無異財。人主擅操柄，如天持斗魁。賦予皆自我，兼并乃姦回。姦回法有誅，勢亦無自來。後世始倒持，黔首遂難裁。秦王不知此，更築懷清臺。禮義日已偷，聖經久堙埃。法尚有存者，欲言時所咍。俗吏不知方，掊克乃爲材。俗儒不知變，兼并可無摧？利孔至百出，小人私闔開。有司與之爭，民愈可憐哉！

《寓言》附〇婚喪孰不供？貸錢免爾縈。耕收孰不給？傾粟助之生。物贏我收之，物窘出使營。後世不務此，區區挫兼并。

李注：余嘗見楊龜山誌譚勔墓云：「公雅不喜王氏。或問其故，曰：『說多而屢變，無不易之論也。世之爲奸者，借其一說可以自解。伏節死誼之士始鮮矣。』始余以勔言爲過，今觀此詩，不能無疑。」又曰：「公詩嘗云『俗儒不之變，兼并可無摧』，而此詩乃復以挫兼并爲非。」

考略曰：《發廪》詩「三年佐荒州，市有棄餓嬰」，李注云：「公與皇祐三年倅舒州，❶至和元年除館閣。」則詩所謂三年者，蓋自三年至五年。所見閭閻之疾苦，

❶「與」，當作「以」，參見王安石《發廪》李壁注（影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王荊公詩注》卷十七）。

官吏之追呼，無不具託於詩篇。故予於《感事》、《兼并》二詩並録之，《寓言》又録之。雁湖於《寓言》詩註曰：「余嘗見楊龜山誌譚勳墓云：『公雅不喜王氏。或問其故，曰：説多而屢變，無不易之論也。世之爲奸者，借其一説可以自解。仗節死誼之士始解矣。始予以勳言爲過，今觀此詩，不能無疑。』又曰：『公詩嘗云：俗儒不知變，兼并可無摧。而此詩乃復以挫兼并爲非。』」考略曰：《兼并》詩既以兼并爲奸回矣，其云「法尚有存者，欲言時所咍」，即所謂先王經制與《七月》之詩是也。「俗吏不知方，掊克乃爲材」固非，即「俗儒不知變」，謂「兼并可無摧」亦非也。語意本如是耳。至《寓言》詩「婚喪」、「補助」諸語，皆《周官》之成法，孟子之遺言也。末云「後世不務此」，而徒「區區摧兼并」，猶無益焉。視前詩本一意相承，而至是尤加深切耳。雁湖引楊龜山之言，既於辭與意俱失，而又以此爲奸。其言深文刻核，是豈學道人所宜出此？雁湖注《兼并》詩，并引蘇子由言「介甫小丈夫」，又謂「今日民遂大病，其禍出於此詩，蓋昔之詩病，未有若此酷者」，豈其然哉？子由當元祐時猶謂「安石山野之人，於吏事冥無所知」。安石一生詩文具在，何肆口詆毁至此？嘗見子由《古史序》，裁及第三句而大駭。既而閲《古史》全書，竊憤太史公文雄百代，雖數千年來未見遷之後有遷，而乃遭此破碎滅裂，後人輕薄前賢，未有如子由之甚者。則介甫之不免受其譏訕，又何怪耶？《龜山集》今不見《譚勳墓銘》。

曾鞏《永安縣君謝氏墓誌銘》○宋故衛尉

寺丞王公諱用之之夫人，尚書都官員外郎贈尚書工部郎中諱益之母，姓謝氏，累封永安縣君。其卒皇祐五年之六月十四日，其葬於撫州金谿縣之某鄉某原，既卒之百有五十一日也。其子曰益，曰某，皆已卒。曰某，曰某，曰孟，楚州司理參軍，亦已卒。其孫曰安仁，宣州司户參軍，曰安道，皆已卒。曰安石，殿中丞、通判舒州。曰沆，荆南府建寧縣令。曰安國，曰安禮。其曾孫曰某，曰某，曰某。其墓，工部故人之子曾鞏誌之。曰：王氏由工部之叔父尚書主客郎中、贈太常少卿諱觀之始起家，爲能吏，遂追榮其父諱某爲尚書職方員外郎。至於工部父子，遂皆進於朝爲聞人，其世浸大。夫人及拜其舅與夫之榮，而享其子與孫之禄，其壽至於九十，其卒於撫州之臨川，安於其寢。

余既與夫人之諸孫遊，而常得拜於堂上，見其色和，其容謹，聞其言儉而勤，退而聞其爲婦順，爲母慈，知其所以享其福禄者其宜也已。余觀詩人之歌其后妃，至於諸侯大夫之妻，内修法度，輔佐其夫，而其效之見，則《兔罝》之人，至於《江漢》、《汝墳》之婦女，皆承其化而篤於禮。余固嘆其當是之時，上下之間，内外相飭，何其至也！如夫人之賢，而使出於其時，則必有歌於風，而被之於無窮之事。若余之鄙，其亦曷能知其所至也哉！謝氏之祖曰某，考曰某。銘曰：士顯其施，其行易知。女處於私，其有孰窺？嚴嚴秀眉，不見缺虧。曷以長之？視此銘辭。

考略曰：《史》稱歐陽修薦爲諫官，以祖母年高辭。按：祖母謝氏卒于皇祐五

年，明年四月改元至和，是時歐、王尚未相識。至至和三年，歐公《再論水災狀》，以包拯、張瓌、吕公著、王安石並薦，則謝氏卒已四年矣。狀亦無薦爲諫官語，其爲采摭雜書，謬妄可知。集中又有《薦王安石吕公著劄子》，兩人堪補諫官。小注祇載「至和中」而不曰某年，又注云：「乞留中，遂不出。」其言恍惚無據，其爲後人搀補，亦不無可疑。楚公七子：安仁、安道，母徐氏出也；安石以下，皆吴夫人出。而此誌闕安世、安上，何也？王氏由進士起家，始於觀之，公集有《主客郎中王公墓誌銘》，即觀之也。乃諱某、字某，皆不書名，即祖與考及諸子亦無一名者。雖有「某公兄孫也」一語，猶不知此誌爲何人而作。洪容齋云：「碑誌之作，本孝子慈孫欲以稱揚其父祖之功德，播之當時而垂之後世。當直存其名字，無所隱避。然東漢諸銘載其先世，多只書官。如《淳于長夏承碑》云『東萊府君之孫，太尉掾之中子，右中郎將之弟』，《李翊碑》云『牂牁太守曾孫，謁者孫，從事君元子』之類是也。自唐及本朝，名人文集所志，往往只稱君諱某字某，至於記序之文亦然，王荆公爲多。殆與求文揚名之旨爲不相契。」考略曰：予觀公誌觀之文，益信容齋之言爲不謬。要之，凡爲文者，雖於古人有所自來，亦有不可相沿襲者，此類是已。因誌中有「主客起家」語，遂附述於此。

至和元年甲午，年三十四。

是歲皇祐六年四月朔，下德音改元。

《通州海門興利記》○余讀《豳詩》：「以其婦子，饁彼南畝，田峻至喜。」嗟乎！豳

之人帥其家人戮力以聽吏，吏推其意以相民，何其至也！ 夫喜者非自外至，乃其中心固有以然也。既嘆其吏之能民，又思其君之所以待吏，則亦欲善之心出於至誠而已，蓋不獨法度有以敺之也。以賞罰用天下而先王之俗廢。有士於此，能以豳之吏自爲而不苟於其民，豈非所謂有志者邪？ 以余所聞吴興沈君興宗海門之政，可謂有志矣。既堤北海七十里以除水患，遂大浚渠川，釃取江南以灌義寧等數鄉之田。方是時，民之墊於海，呻吟者相屬。君至，則寬禁緩求以集流亡，少焉誘起之以就功，莫不蹶蹶然奮其憊而來也。由是觀之，苟誠愛民而有以利之，雖創殘窮敝之餘，可勉而用也，況於力足者乎！ 興宗好學知方，竟其學，又將有大者焉。此何足以盡吾沈君之才？ 抑可以觀其志矣。而論者或以一邑之善不足書之，今天下之邑多矣，其能有以遺其民而不愧于豳之吏者果多乎？ 不多，則予不欲使其無傳也。至和元年六月六日，臨川王某記。

考略曰：公他日告君與世之言吏治者，無不以愛民爲心。一邑治，使天下爲吏一邑者皆治。故此等文必廣爲録之，亦欲爲吏者知有所警也。

《遊褒禪山記》節録。○四人者，廬陵蕭君圭君玉、長樂王回深甫、余弟安國平父、安上純父。至和元年七月某日，臨川王某記。

《金谿吴君墓誌銘》○君和易罕言，外如其中，言未嘗極人過失。至論前世善惡，其國家存亡治亂成敗所繇，甚可聽也。嘗所讀書甚衆，尤好古而學其辭，其辭又能

盡其議論。年四十三，四以進士試於有司，而卒困於無所就。其葬也，以皇祐六年某月日，撫州之金谿縣歸德鄉石廪之原，在其舍南五里。當是時，君母夫人既老，而子世隆、世範皆尚幼，三女子，其一卒，其二未嫁云。嗚呼！以君之有與夫世之貴富而名聞天下者計焉，其獨歉彼耶？然而不得禄以行其意、以祭、以養、以遺其子孫以卒，此其士友之所以悲也。夫學者將以盡其性，盡性而命可知也。知命矣，於君之不得意，其又何悲耶？銘曰：蕃君名，字彦弼，氏吳，其先自姬出。以儒起家世冕黻，獨成之難幽以折，厥銘爲甥訂君實。

考略曰：金谿本臨川地，宋開寶五年始置縣。吳氏世居烏石岡。吳敏，淳化三年進士。四子：芮、蕡、蕃、蒙。芮，天聖二年進士。蒙，寶元元年進士。故曰「以儒起家世冕黻」。銘詞該核，古而奇。公嘗銘子固母墓曰：「宋且百年，江之南有名世者先焉，是爲夫人之子。葬夫人於此，於戲！」皆可稱銘辭絶調。再考康熙五十九年《重修江西省志》曰：「按金谿改場爲縣，《舊志》及《通考》皆云淳化五年，《宋史》則載開寶五年。虞集《二孝女贊》亦曰開寶初始置縣，故以此爲據。」此言是也。《科目志》：吳敏，淳化三年進士。若五年置縣，不應注曰金谿人。此亦一證矣。

《辭集賢校理狀》〇右臣今月二十二日准中書差人賚到勅牒一道，除臣集賢校理。聞命震怖，不知所以。伏念臣頃者再蒙聖恩召試，臣以先臣未葬，二妹當嫁，家貧口衆，難住京師，乞且終滿外任。比蒙

矜允，獲畢所圖。而門衰祚薄，祖母二兄一嫂相繼喪亡，奉養昏嫁葬送之窘，比於向時爲甚。所以今兹纔至闕下，即乞除一在外差遣，不願就試。以臣疵賤，謬蒙拔擢，至於館閣之選，豈非素願所榮？然而不願就試，正以舊制入館，則當供職一年。臣方甚貧，勢不可處，此臣所以不敢避干譽朝廷之罪，而苟欲就其營養之私。不圖朝廷不加考試，有此除授。臣若避犯命之罰，受而不能自列，則是臣前所乞爲以私養要君，而誤陛下以無名加寵也。又聞朝廷特與推恩，不候一年，即與在外差遣。且一年供職，乃是朝廷舊制，臣以何名，敢當此恩而累朝廷隳廢久行公共之法？又見新制，近臣薦舉官吏，非條詔指揮，不得用例施行。今出已來，未能十日。今臣有此除授，乃因近臣薦舉，不加考試，又非條詔指揮。臣雖不肖，獨何敢冒過分之寵，而以身爲廢法之首乎？伏望聖慈察臣本意，從臣私欲，追還所授，特與除一在外合入差遣，則使公義不虧於上，私行不失於下，臣不任激切祈恩待報之至。所有敕牒，臣不敢受。謹具狀奏聞。》

《辭集賢校理狀二》○右臣三月二十二日准中書差人賫到敕牒一道，除臣集賢校理。臣以分當不得，已具狀陳列，乞追還所授。今月五日，又准中書差人賫到敕牒，令臣受職，不得辭免。臣以微賤，誤蒙采拔，非臣隕首足以報稱。然分有所不敢受，名有所不敢居，寧以恩上得罪，終不敢冒恩苟止。何則？臣以擇利辭試，而朝廷因以免試推恩，是臣以辭試上要朝廷，而朝廷果以恩澤副之也。不獨傷臣

私義，固以上累國體，此臣所以惓惓至於再三而終不敢止。且勸沮之方，失不在大。如臣心實擇利，而迹有辭讓之嫌，以故朝廷特有優假，臣恐進趨之士有以窺度聖世，將或立小異以近名，託虛名以邀利，浸成弊俗，非復法令所能禁止。此亦朝廷所宜慎惜，不當遂已成之命而難於追改也。竊見近臣比有辭讓官職，皆義所當得，而特以禮辭讓，朝廷固宜必使受之而不聽。如臣卑賤，今所陳列，直以分不當得，非敢以爲讓也。伏望聖慈聽臣所守，特與追還所授。臣區區之誠，期於得請而後敢已。所有勑牒，臣不敢受。

至和二年乙未，年三十五。

是年，曾公亮參知政事。公有《上曾參政書》。

王荆公年譜考略卷之五

金谿蔡上翔元鳳著

卷之五 自嘉祐元年至嘉祐二年

嘉祐元年丙申，年三十六。

是年九月庚寅，大赦改元。

公爲羣牧判官。

《桂州新城記》○儂智高反南方，出入十有二州。十有二州之守吏或死或不死，而無一人能守其州者。豈其材皆不足歟？蓋夫城郭之不設，甲兵之不戒，雖有智勇，猶不能以勝一日之變也。唯天子亦以爲任其罪者不獨守吏，故特推恩褒廣死節，而一切貸其失職。於是遂推選士大夫所論以爲能者，付之經略，而今尚書户部侍郎余公靖當廣西焉。寇平之明年，蠻越接和，乃大城桂州。其方六里，其木甓瓦石之材以枚數之，至四百萬有奇。用人之力，以工數之，至一十餘萬。凡所以守之具，無一求而有不給者焉。以至和元年八月始作，而以三年之六月成，夫其爲役亦大矣。蓋公之信於民也久，而費之欲以衛其材，勞之欲以休其力，以故爲是有大費與大勞，而人莫或以爲勤也。古者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之禮失，則夷狄横而窺中國。方是時，中國非無城郭也，卒於陵夷毁頓陷滅而不救。然則城郭者，先王有之，而非所以恃而爲存也。及至喟然覺寤，興起舊政，則城郭之修也，又嘗不敢以爲後。蓋有

其患而圖之無其具，有其具而守之非其人，有其人而治之無其法，能以久存而無敗者，皆未之聞也。故文王之興也，有四夷之難，則城於朔方而以南仲。宣王之起也，有諸侯之患，則城於東方而以仲山甫。此二臣之德協於其君，於爲國之本末與其所先後，可謂知之矣。慮之以悄悄之勞，而發赫赫之名。承之以翼翼之勤，而續明明之功。卒所以攘戎夷而中國以全安者，蓋其君臣如此，而守衛之有其具也。今余公亦以文武之材，當明天子承平日久，欲補弊立廢之時，鎮撫一方，修扞其民。其勤於今，與周之有南仲、仲山甫蓋等矣，是宜有紀也。故其將吏相與謀而來取文，將刻之城隅，而以告後之人焉。至和三年九月丙辰，羣牧判官、太常博士王某記。

考略曰：舊刻「至和三年九月丙辰記」，新本「二年」。據《本紀》，三年九月有丙辰。

《奉酬永叔見贈》○欲傳道義心雖壯，强學文章力已窮。他日若能窺孟子，終身何敢望韓公。摳衣最出諸生後，倒屣常傾廣坐中。秪恐虚名因此得，嘉篇爲貺豈宜蒙。

葉夢得《避暑録話》節録○王荆公初未識歐文忠公，曾子固力薦之，公願得遊其門，而荆公終不肯自通。至和初爲羣牧判官，文忠還朝，始見知，遂有「翰林風月三千首，吏部文章二百年」之句。然荆公猶以爲非知己也，故酬之曰：「他日儻能窺孟子，終身何敢望韓公。」自期以孟子，處公以爲韓愈，公亦不以爲嫌。

李雁湖注曰：河東王儔尚父嘗爲予言：「觀介甫『何敢望韓公』之語，是猶不願爲

退之，且譏文忠之喜學韓也。然荆公於退之之文，步趨俯仰，蓋升其堂入其室矣。而其言若是，豈好學者常慕其所未至，而厭其所已得耶？」韓子蒼言：「歐陽文忠公寄荆公詩云：『翰林風月三千首，吏部文章二百年。』吏部，蓋爲《南史》謝朓於宋明帝爲尚書吏部郎，長五言詩，沈約嘗云『二百年來無此詩也』。文忠公之意直使謝朓事，而荆公答之曰：『他日若能窺孟子，終身安敢望韓公？』則荆公之意，竟指吏部爲退之矣。」

朱翌《猗覺寮雜志》：歐陽永叔贈介甫云：「翰林風月三千首，吏部文章二百年。」介甫答云：「他日若能窺孟子，終身何敢望韓公？」議者謂介甫怒永叔以退之相比，介甫不知「二百年」事乃《南史》謝朓吏部也，沈約見其詩，云「二百年來無此詩」，以介甫爲誤。以予考之，歐公必不以謝比介甫，介甫不應誤以謝爲韓也。孫樵《與高錫望書》曰：「唐朝以文索士，二百年間，作者數十輩，獨高韓吏部。」歐公用此爾。介甫未嘗悮認事也。見樵集。

考略曰：歐陽公詩好李白，文宗韓昌黎，故云「老去自憐心尚在」。三句作一氣讀，蓋公所以自道也。「後來誰與子争先」，則始及介甫矣。唐鄭谷《讀太白集》詩曰「高吟大醉三千首」，此首句所由來也。「唐以文取士，二百年間，獨高韓吏部」，一見於孫樵集。若如歐公《記舊本韓文》云：「韓氏之文，没而不見者二百年，而後大施於今。」又《寄蘇子美》詩：「韓孟於文詞，兩雄力相當。寂寥二百年，至寶埋無光。」則皆可爲次句確證。

首言詩，次言文也。韓子蒼見《南史》辭句偶同，遂强作解事。歐公豈於謝朓詩肯自言「老去自憐心尚在」哉？介甫詩曰：「欲傳道義心雖壯，强學文章力已窮。」言壯心猶在道義，若文章至力窮之後，雖終身望韓公不能。此正答「後來誰與子争先」，而若不敢以韓公自任，曷嘗怒歐公以退之相比哉？合觀二公詩，其爲交相傾服，何其至也！故朱新仲之言是也。王儔説亦謬，而雁湖並録之，何也？至如葉夢得，素好譏切荆公，此記亦徒爲後來誣荆公詆毁歐陽張本，同歸於無稽之言已矣。世傳歐陽詩以第五六句不得入《居士集》，予謂介甫詩首四句亦覺牽合費力。要之，詩以道性情。宋儒爲詩多言道德性命，又束以近體七言，其不能揮洒如意，雖二公猶不免焉。南渡後唱酬淺俚，有同語録，其風益下，雖不作可也。

《韓子》附録○紛紛易盡百年身，舉世何人識道真。力去陳言誇末俗，可憐無補費精神。

李雁湖注：觀公此詩，尚謂退之未識道真也。余在臨川聞之曾氏子弟載南豐語云：「介甫非前人盡，獨黄帝、孔子未見非耳。」譏其非人太多也。如此詩可見。

考略曰：韓子之文，司馬遷之後一人，此公論也。宋以來先時儒者皆尊經術，明道德，以孟、荀、楊、韓並稱。自諸儒以爲獨得孟子千五百年不傳之絶學，而荀、楊、韓無不盡遭貶損，而前此未之聞也。介甫《送孫正之序》，時年二十二，即云「以孟、韓之心爲心」。其後介甫刻意經學，因文證道，視韓子用力猶勤，此亦公

論也。大抵賢者論人，有前後相異而不相妨者。韓子言「孟氏距楊、墨，功不在禹下」。而他日讀墨，又曰「儒、墨相爲用」。此必於墨書有所見，而非與孟子復相出入也。「可憐無補費精神」，當亦是公晚年所學有進，不欲僅以文章高世，而豈有意於貶韓子哉？今李注引曾氏子弟語，謂荆公平日毀人太多，果出於子固之言耶？則二公全書，其平日交相砥礪之言具在，曷爲與斯言全不相肖？非子固語耶？則吾謂曾氏子弟之言不惟厚誣介甫，而亦自誣其先人甚矣。而李氏猶載此注，是既以曾氏子弟之言爲信，即其所註詩集甚詳，試以「非人太多」求之，豈果有合耶？此詩不知作於何年，附録於此，使合有所考云。

附歐陽修《贈王介甫》○翰林風月三千首，吏部文章二百年。老去自憐心尚在，後來誰與子争先。朱門歌舞争新態，緑綺塵埃試拂絃。常恨聞名不相識，相逢罇酒盍留連。

《上執政書》○竊以方今仁聖在上，四海九州冠帶之屬，望其施爲以福天下者皆聚於朝廷。而某得以此時備使畿内，交遊親戚知能才識之士莫不爲某願，此亦區區者思自竭之時也。事顧有不然者，某無適時才用，其始仕也，苟以得禄養親爲事耳。日月推徙，遂非其據。今親闈老矣，日夜惟諸子壯大未能以有室家，而某之兄嫂尚皆客殯而不葬也，其心有不樂於此。及今愈思江湖之上，以便昆弟親戚往還之勢，而成婚姻葬送之謀。故某在廷二年，所求郡以十數，非獨爲食貧而口衆也，亦其所懷如此。非獨以此也，某

又不幸，今兹天被之疾，好學而苦眩，稍加以憂思，則往往昏瞶不知所爲。以京師千里之縣，吏兵之衆，民物之稠，所當悉心力耳目以稱上之恩施者，蓋不可勝數。以某之不肖，雖平居無他，尚懼不給，又況所以亂其心如此，而又爲疾病所侵乎？歸印有司，自請於天子，以待放絀而歸田里，此人臣之明義，而某之所當守也。顧親老矣，而無所養，勢不能爲也。偷假歲月，饕禄賜以徼一日之幸，而不忖事之可否，又義之所不敢爲。竊自恕而求其猶可以冒者，自非哀憐，東南寬閒之區，幽僻之濱，與之一官，使得因吏事之力少施其所學，以庚禄賜之入，則進無所逃其辠，退無所託其身，不惟親之欲有之而已。蓋聞古者致治之世，自瞽矇、昏瞶、侏儒、籧篨、戚施之人，上所以使之，皆各得盡其才。鳥獸、魚鼈、昆蟲、草木所以養之，皆各得盡其性而不失也。於是《裳裳者華》、《魚藻》之詩作於時，而曰：「左之左之，君子宜之。右之右之，君子有之。惟其有之，是以似之。」言古之君子於士之宜左者左之，宜右者右之，各因其才而有之，是以人人得似其先人。又曰：「魚在在藻，依於其蒲。王在在鎬，有那其居。」魚者潛逃深渺之物，皆得其所安而樂，王是以能那其居也。方今寬裕廣大，有古之道。大臣之在内有不便於京而求出，小臣之在外有不便於身而求歸，朝廷未嘗不可，而士亦未有以此非之者也。至於所以賜某者，亦可謂周矣。爲其貧也，使之有屋廬而多禄廩。爲其求在外而欲其内也，置之京師而如其在外之求。顧某之私不得盡聞於上，

是以所懷齟齬而有不得也。今敢盡以聞於朝廷，而又私布於執事矣。伏惟執事察其身之疾而從之盡其才，憐其親之欲而養之盡其性，以完朝廷寬裕廣大之政，而無使《裳裳者華》、《魚藻》之詩作於時，則非獨於某爲幸甚。

《上歐陽永叔書》○今日造門，幸得接餘論，以坐有客，不得畢所欲言。某所以不願試職者，向時則有婚嫁葬送之故，勢不能久處京師。所圖甫畢，而二兄一嫂相繼喪亡，於今窘迫之勢，比之向時爲甚。若萬一幸被館閣之選，則於法當留一年。藉令朝廷憐閔，不及一年即與之外任，則人之多言亦甚可畏。若朝廷必復召試，某以必以私急固辭。竊度寬政，必蒙矜允。然召旨既下，比及辭而得請，則所求外補又當遷延矣。親老口衆，寄食於官舟而不得躬養，於今已數月矣。早得所欲，以紓家之急，此亦仁人宜有以相之也。翰林雖嘗被旨與某試，然某之到京師，非諸公所當知。以今之體，須某自言，或有司以報，乃當施行前命耳。萬一理當施行，遽爲罷之，於公義亦似未有害，某私計爲得，竊計明公當不惜此。區區之意，不可以盡，唯仁明憐察而聽從之。

附歐陽修《與王介甫書》○近得揚州書，言介甫有《平山》詩，尚未得見，因信幸乞爲示。此地在廣陵爲佳處，得諸公録於文字，甚幸也。賢弟平甫秀才不及别書，愚意同此。前亦承惠詩，多感多感。

考略曰：揚州，謂劉敞原父也。原父至和元年知制誥，二年奉使契丹，三年使還，知揚州。歲餘，遷起居舍人，徙知鄆州。是歐、劉往來諸書俱當在嘉祐元年、二年。

即原父之薦孫倖，亦在元年、二年也。

《平山堂》原注：平山堂在揚州城西北五里大明寺側。慶曆八年二月，歐陽公以起居舍人知制誥來牧是邦。暇日，將僚屬賓客過大明佛寺，登古城，遂撤廢屋，爲堂於寺庭之坤隅。江南諸山拱列簷下，若可攀取，因目之曰平山堂。○城北橫江走翠虬，一堂高視兩三州。淮岑日對朱欄出，江岫雲齊碧瓦浮。墟落耕桑公愷悌，杯觴談笑客風流。不知峴首登臨處，壯觀當時有此不？

《送裴如晦即席分題三首》原注：以「黯然消魂惟別而已」爲韻，擬「而」、「惟」字韻作。○黯然五湖長，昨日國子師。髮緑約略白，青衫欲成緇。牽舟推河冰，去與山水期。春風垂虹亭，一杯湖上持。傲兀何賓客，兩忘我與而。能復記此飲，詩成酒淋漓。○十月潁水冰，問行君何爲？行不顧斗米，自與五湖期。平生湖上遊，幽事略能知。此後君最樂，窮年得游嬉。彩鯨抗波濤，風作鱗之而。鳴鼓上洞庭，笑看紅橘垂。漠漠大梁下，黄沙吹酒旗。應憐故人意，回首一相思。○邂逅君子堂，一杯相與持。便應取酩酊，萬事不足惟。平明蔡河風，回首成差池。獨我漫浪者，尚得行相追。磨刀鱠嚴冬，宿昔少陵詩。還當捕鱸魚，載酒與我期。甫里松菊盛，洞庭柑橘垂。文章爲我唱，不數陸與皮。

考略曰：裴煜，字如晦，臨川人，慶曆六年進士。外有龔芥隱《筆記》録人《辨姦》後。❶

❶「隱」，原作「菴」，據卷十「龔頤正《芥隱筆記》曰」條改。

《上歐陽永叔書二》○某以不肖，願趨走於先生長者之門久矣。初以疵賤不能自通，閣下親屈勢位之尊，忘名德之可以加人，而樂與之爲善。顧某不肖，私門多故，又奔走職事，不得繼請左右。及此蒙恩出守一州，愈當遠去門牆，不聞議論之餘，私心眷眷，何可以處。道途邅迴，數月始至敝邑。以事之紛擾，未得具啟，以叙區區鄉往之意。過蒙獎引，追賜詩書，言高旨遠，足以爲學者師法。惟褒被過分，非先進大人所宜施於後進之不肖，豈所謂誘之欲其至於是乎？雖然，懼終不能以上副也，輒勉强所乏，以酬盛德之貺。非敢言詩也，惟赦其僭越，幸甚。

附歐陽修《再論水災狀》節録○伏見龍圖閣直學士、知池州包拯，清節美行，著自貧賤，讜言正論，聞於朝廷。自列侍從，良多補益。方今天災人事，非賢罔乂之時，拯以小故，棄之遐遠，此議者之所惜也。祠部員外郎直史舘知襄州張瓌，静默端直，外柔内剛，學問通達，似不能言者。至其見義必爲，可謂仁者之勇。此朝廷之臣，非州郡之才也。祠部員外郎崇文院檢討吕公著，故相夷簡之子，清静寡欲，生長富貴，而淡於榮利。識慮深遠，文學優長，皆可過人，而喜自晦默，此左右顧問之臣也。太常博士羣牧判官王安石，學問文章，知名當世，守道不苟，自重其身。議論通明，兼有時才之用，所謂無施不可者。凡此四臣者，難得之士也。此四臣者，名迹已著，伏乞更廣採詢，亟加進擢，置之左右，必有裨補。

考略曰：此節録也，而必盡及四人者，亦以歐陽公自嘉祐以來，所薦士皆天下賢

者，豈於安石爲失人也？毁者曰：「安石未知名，欲藉韓、吕以取重，乃深與韓絳、韓維、吕公著交。三人更稱揚之，名始盛。」公著方與安石並薦，豈能重安石哉？即此可證其妄矣。

附劉敞《雜録》○處士之有道者，孫侔、常秩、王令。侔，揚州人，居於蘇、湖間，好爲古文章，尤方廉不能與俗浮沉，而接物則恭以和。秩，潁州人，應進舉，❶初未爲人知。歐陽永叔守潁，令吏較郡中户籍，正其等，秩貲簿在第七。衆人遽請曰：「常秀才廉貧，願寬其等。」永叔怪其有讓，問之。皆曰：「常秀才孝悌有德，非庸衆人也。」永叔爲除其籍，而請秩與相見，悦其爲人，秩由此知名。及張唐公守潁，因薦秩於朝廷，賜以米麥束帛。秩固讓不受，自陳方應舉，無隱者之實，不敢當其賜。是時余守揚州，亦以孫侔聞。朝廷賜之如秩，侔受之而不謝。兩人者取舍異，或議其意。予以秩尚節，而侔安禮者也，所謂賜之亦可受矣。尚節者潔而介，安禮者廣而通。令亦揚州人，少落拓不檢，未爲鄉里所重。後折節讀書，作文章有古人風。王介甫獨知之，以比顔回也。

考略曰：李注：「孫正之名侔，字少述，吴興人。文甚奇古，内行孤峻，少許可。非其所善，雖鄰不與通也。慶曆、皇祐中，與王安石、曾鞏游，名聞江淮。屢舉進士不中，母病革，因嗚咽自誓終身不求仕。客居吴門、吴興、丹陽、楊子間，士大夫敬畏之。知揚州劉敞薦之曰：『侔之爲人，

❶「進」下，疑脱「士」字。

求之朝廷，吕公著、王安石之流也。』授校書郎、揚州州學教授。王陶、韓維等薦侔可備侍從，朝廷除官，並不赴。安石少與侔友善，兄事侔。及安石爲宰相，道過真州，侔待之如布衣時。然侔晚年性卞急，至於駡坐怒隣，論者以爲年耆而德衰。初，王回、常秩、王令與侔皆有盛名，令行能尤異，諸公稱述之。令最早死，回亦不壽，秩仕差顯，惟侔以不仕終始。」予考介甫與正之、夷甫、逢原皆蚤年定交，而子固、正之尤爲最先者也。後來毀介甫者，凡其所與遊無不盡毀之，予於崔伯易、常夷甫論之詳矣。原父薦正之在知揚州日，故采其《雜録》並録於此。正之則別有林子中爲之傳，載於《宋文鑑》。

《上歐陽永叔書三》○某以五月去左右，六月至楚州，即七舍弟病，留四十日。至揚州，又與四舍弟俱失郡牧所生一子。七月四日視郡事，承守將數易之後，加之水旱，吏事亦尚紛冗。故修啟不蚤，伏惟幸察。閣下以道德爲天下所望，方今之勢，雖未得遠引，以從雅懷之所尚，惟攄所蘊以救時弊，則出處之間，無適不宜。此自明哲所及者，承餘論及之。因試薦其區區，某到郡侍親，幸且順適，但以不才而臨今日之民，宜得辠於君子，固有日矣。

考略曰：書云「五月去左右」、「六月到楚州」、「七月四日視郡事」，則皆有月日可考矣。云「承守將數易之後，加之水旱，吏事亦尚紛冗」，則與知常州《上中書啟》、《上監司啓》悉合。其《上中書啟》曰：「顧今州部已遠朝廷，田疇多荒，守將數易。教條之約束，人無適從。簿書之因緣，吏有以肆。惟是安庸之舊，當茲

凋瘵之餘，自非上蒙寵靈，少假歲月，則牧羊弗息，彼將何望於少休？畫土復塿，此亦無逃於大譴。」《上監司啟》曰：「惟此陋邦，近更數守。吏卒困將迎之密，里閭若聽斷之煩。自非函容，少賜優假，緩日月之效，使教條之頒，則何以上稱督臨，下寬彫瘵？此皆惓惓民事，去弊扶衰，必得久於其任，乃能有成功。」即他日《上皇帝書》，不越於此矣。至如與歐第二書曰「追賜詩書」，謂「翰林風月」篇也。「勉强所乏，以酬盛德之貺」，謂「欲傳道義」詩也。二人交相傾服如此，而毀者乃有介甫猶怒之説，何哉？

附梅聖俞《送介甫知毗陵》○吴牛常畏熱，吴田常畏枯。有樹不蔭犢，有水不滋稌。孰知事春農，但知急秋租。太守追縣官，堂上怒奮鬚。縣官促里長，堂下鞭撲俱。不體天子仁，不恤黔首逋。借問彼爲政，一一何所殊？今君請郡去，預喜民將蘇。每觀二千石，結束辭國都。絲韉加錦緣，銀勒以金塗。兵吏擁後隊，劍揭盛前驅。君又不若此，革轡障泥烏。欵行問風俗，低意騎更駑。下情靡不達，略細舉其麤。曾肯爲衆異，亦罔爲世趨。學《詩》聞已熟，愛《棠》理豈無？

嘉祐二年丁酉，年三十七。

知常州，移提點江東刑獄。

附歐陽修《與王介甫書》○某再拜。相別忽焉，遂見新歲。中間嘗一得附書，其如忽遽，不盡鄙懷，於今猶以爲恨。雖然，遂使不忽遽，區區之懷亦不能盡也。賢弟來得相見，備審動止。即日春寒，奉大夫人萬福，喜慰無限。賢者不能留之朝，衰病者不得放去，皆失其分，歸咎何所？

某自新春來，目益昏，耳亦不聰，大懼難久於筆硯。平生所懷有所未畢，遂恐爲庸人以死爾。其他細故不足道，惟奉親自愛。

附歐陽修《與梅聖俞書》節録〇某啟，大熱甚於湯火之烈，兩日差涼，粗若有生意。二十二日欲就浴室或定力餞介甫、子固，望聖俞見顧閑話。恐別許人請，故先拜聞。

又節録〇節下外處送酒頗多，往時介甫在此，每助他爲壽。昨秖送王樂道及吾兄爾。

附歐陽修《與劉原父書》〇某啟，時色可愛，不廢佳節之會，謂當得同一笑。而原父獨不往，人事難得如意，固常如此邪？得介甫新詩數十篇，皆奇絶，喜此道不寂寞，以相告。詩軸俟看了馳上。適因悶睡起，奉答不謹。

考略曰：此書無年月可考，據「不廢佳節之會」，似與《與聖俞書》同一時也。歐公自至和二年既見介甫後，綢繆愷切至矣。即於同時交遊中，無不稱譽贊歎不置。故予於所與持國、聖俞、原父書必備録之，以見後來誣介甫毁歐公者，真無忌憚之小人也。

《與劉原父書》〇辱手教勤勤，尤感愧。伏承動止萬福，又良慰也。河役之罷，以轉運賦功本狹，與雨淫不止，督役者以病告，故止耳。昔梁王墮馬，賈生悲哀；泔魚傷人，曾子涕泣。今勞人費財於前，而利不遂於後，此某所以愧恨無窮也。若夫事求遂，功求成，而不量天時人力之可否，此某所以不能。則論某者之紛紛，豈敢怨哉？閣下乃以初不能無意爲有憾，此

非某之所敢聞也。方今萬事所以難合而易壞，常以諸賢無意耳。如鄙宗夷甫輩，稍稍騖於世矣。仁聖在上，故公家元海未敢跋扈耳。閣下論爲世師，此雖戲言，願勿廣也。前月被使江東，朝夕當走左右，自餘須面請。

附《司馬旦傳》○旦知宜興縣，市貫大溪，賈昌朝所作長橋壞廢歲久，旦勸民葺復，不勞而成。時王安石守常州，開運河，調夫諸縣。旦言：「役大而亟，民有不勝，則其患非徒不可就而已。請令諸縣歲遞一役，雖緩必成。」安石不聽。秋，大霖雨，民苦之，多自經死。役竟罷。

考略曰：司馬旦，光之兄，父池史有傳而旦附焉。介甫《與劉原父書》。予嘗閱《東軒筆録》謂「嘉祐初李仲昌議開六漯河，王荊公爲館職，頗右之。既而功不成，仲昌贓敗。劉敞以書戲荊公曰：『要當如宗人夷甫，不與世事可也。』故荊公答之」云云。竊疑開河事，歐陽公論之詳矣，荊公必未嘗與其事。且議河事在至和二年，荊公亦未爲館職也。其後閱《司馬旦傳》，乃知其有所自來。道輔爲熙豐間人，何謬誤至此？

《上曾參政書》○某聞古之君子立而相天下，必因其材力之所宜、形勢之所安而役使之。故人得盡其材，而樂出乎其時。今也某材不足以任劇，而又多病，不敢自蔽，而數以聞執事矣。而閣下必欲使之察一道之吏，而寄之以刑獄之事，非所謂因其材力之所宜也。某親老矣，有上氣之疾日久，比年加之風眩，勢不可以去左右。閣下必欲使之奔走跋涉，不常乎親之側，非所謂因其形勢之所安也。伏惟

閣下由君子之道以相天下，故某得布其私焉。論者或以爲事君，使之左則左，使之右則右，害有至於死而不敢避，勞有至於病而不敢辭者，人臣之義也。某竊以爲不然。上之使人也，既因其材力之所宜，形勢之所安，則使之左而左，使之右而右可也。上之使人也，不因其材力之所宜，形勢之所安，上將無以報吾君，下將無以慰吾親，然且左右惟所使，則是無義無命，而苟悦之爲可也。害有至於死而不敢避者，義無所避之也；勞有至於病而不敢辭者，義無所辭之也。今天下之吏，其材可以備一道之使，而無不可爲之勢，其志又欲得此以有爲者，蓋不可勝數。則某之事，非所謂不可辭之地，而不可避之時也。論者又以爲人臣之事其君，與人子之事其親，其勢不可得而兼也。其材不足以任事，而勢不可以去親之左右，則致爲臣而養可也。某又竊以爲不然。古之民也有常産矣，然而事親者猶將輕其志，重其禄，所以爲養。今也仕則有常禄，而居則無常産，而特將輕去其所以爲養，非所謂人子事親之義也。且某之材固不足以任使事矣，然尚有可任者，在吾君吾相處之而已耳。固不可以去親之左右矣，然任豈有不便於養者乎？在吾君吾相處之而已耳。然以某之賤，未嘗得比於門牆之側，而慨然以鄙樸之辭自通于閣下之前，欲得其所求。自常人觀之，宜其終齟齬而無所合也。自君子觀之，由君子之道以相天下，則宜不爲遠近易慮，而不以親疏改施。如天之無不燾，而施之各以其命之所宜；如地之無不載，而生之各以其性之所有。

彼常人之心，區區好怯而自私，不恕己以及物者，豈足以量之耶？伏惟閣下垂聽而念焉。使天下士無復思古之君子，而樂出乎閣下之時，而又使常人之觀閣下者不能量也。豈非君子所願而樂者乎？冒黷威尊，不任惶恐之至。

考略曰：據其書，似是由羣牧判官初移提點江東刑獄。然史傳及諸書所載，年月多參差不合，故漫録於此。

《答王深父書》○某學未成而仕，仕又不能俛仰以赴時事之會。居非其好，任非其事，又不能遠引以避小人之謗讒。此其所以爲不肖而得辠於君子者，而足下之所知也。往者足下遽不棄絶，手書勤勤，尚告以其所不及，幸甚！幸甚！顧私心尚有欲言，未知可否，試嘗言之。某嘗以謂古者至治之世，然後備禮而致刑。不備禮之世，非無禮也，有所不備耳；不致刑之世，非無刑也，有所不致耳。故某於江東得吏之大罪，有所不治，而治其小罪。不知者以謂好伺人之小過以爲明，治者又以爲不果於除惡，而使惡者反資此以爲言。某乃異於此，以爲方今之理，勢未可以致刑。致刑則刑重矣，而所治者少；不致刑則刑輕矣，而所治者多。理勢固然也。一路數千里之間，吏方苟簡自然，狃于養交取容之俗，而吾之治者五人，小者罰金，大者纔絀一官，而豈足以爲多乎？工尹商陽非嗜殺人者，猶殺三人而止，以爲不如是不足以反命。某之事不幸而類此。若夫爲此紛紛而無與於道之廢興，則既亦知之矣。抑所謂君子之仕行其義者，竊有意焉。足下以爲如何？自江東日得毀於流俗之士，顧吾

心未嘗爲之變。則吾之所存，固無以媚斯世，而不能合乎流俗也。及吾朋友亦以爲言，然後怵然自疑，且有自悔之心。徐自反念：古者一道德以同天下之俗，士之有爲於世也，人無異論。今家異道，人殊德，又以愛憎喜怒變事實而傳之，則吾友庸詎非得於人之異論，變事實之傳，而後疑我之言乎？況足下知我深，愛我厚，吾之所以日夜向往而不忘者，安得不嘗試言吾之所自爲，以冀足下之察我乎？使吾自爲如此而可以無罪，固大善。即足下尚有以告我，使釋然知其所以爲罪，雖吾往者已不及，尚可以爲來者之戒。幸留意以報我，無忽。

考略曰：此與曾子固《答王介甫第二書》似俱言提點江東刑獄時事，但不見介甫與子固書，即深父來書亦不見。今第録此書，可以互觀而得之。

王荊公年譜考略卷之六

金谿蔡上翔元鳳著

卷之六 嘉祐三年

嘉祐三年戊戌，年三十八。

李注：介甫是年二月自常州移提點江東刑獄。

《上仁宗皇帝言事書》○臣愚不肖，蒙恩備使一路。今又蒙恩召還闕廷，有所任屬，而當以使事歸報陛下。不自知其無以稱職，而敢緣使事之所及，冒言天下之事，伏惟陛下詳思而擇其中，幸甚。

臣竊觀陛下有恭儉之德，有聰明睿智之才，夙興夜寐無一日之懈，聲色狗馬觀游玩好之事無纖介之蔽，而仁民愛物之意孚於天下。而又公選天下之所願以爲輔相者屬之以事，而不貳於讒邪傾巧之臣。此雖二帝三王之用心不過如此而已，宜其家給人足，天下大治。而效不至於此，顧內則不能無以社稷爲憂，外則不能無懼於夷狄，❶天下之財力日以困窮，而風俗日以衰壞，四方有志之士諰諰然常恐天下之久不安。此其故何也？患在不知法度故也。今朝廷法嚴令具，無所不有，而臣以謂無法度者，何哉？方今之法度多不合乎先王之政故也。孟子曰：「有仁心仁聞而澤不加於百姓者，爲政不

❶「夷狄」，原避諱作「彝敵」，據上仁擧皇帝言事書（龍舒本《王文公文集》卷三十九）改。

法於先王之道故也。」以孟子之說觀方今之失，正在於此而已。夫以今之世，去先王之世遠，所遭之變、所遇之世不一，而欲一一修先王之政，雖甚愚者猶知其難也。然臣以謂今之失，患在不法先王之政者，以謂當法其意而已。夫二帝三王，相去蓋千有餘載，一治一亂，其盛衰之時具矣。其所遭之變、所遇之勢亦各不同，其施設之方亦皆殊，而其爲天下國家之意，本末先後，未嘗不同也。臣故曰：當法其意而已。法其意，則吾所改易更革不至乎傾駭天下之耳目，囂天下之口，而固已合乎先王之政矣。

雖然，以方今之勢揆之，陛下雖欲改易更革天下之事，合於先王之意，其勢必不能也。陛下有恭儉之德，有聰明睿智之才，有仁民愛物之意，誠加之意，則何爲而不成？何欲而不得？然而臣顧以謂陛下雖欲改易更革天下之事合於先王之意，其勢必不能者，何也？以方今天下之人才不足故也。臣嘗試竊觀天下在位之人，未有乏於此時者也。夫人才乏於上，則有沉廢伏匿在下，而不爲當時所知者矣。臣又求之於閭巷草野之間，而亦未見其多焉。豈非陶冶而成之者非其道而然乎？臣以謂方今在位之人才不足者，以臣使事之所及則可知矣。今以一路數千里之間，能推行朝廷之法令，知其所緩急，而一切能使民以修其職事者甚少；而不才苟簡貪鄙之人至不可勝數。其能講先王之意以合當時之變者，蓋闔郡之間，往往而絕也。朝廷每一令下，其意雖善，在位者猶不能推行，使膏澤加於民，而吏輒緣之爲姦，以擾百姓。臣故曰：

在位之人才不足，而草野閭巷之間亦未見其多也。夫人才不足，則陛下雖欲改易更革天下之事以合先王之意，大臣雖有能當陛下之意，而欲領此者，九州之大，四海之遠，孰能稱陛下之指，以一二推行此，而人人蒙其施者乎？臣故曰：其勢必未能也。孟子曰：「徒法不能以自行。」非此之謂乎？然則方今之急，在於人才而已。誠能使天下之才衆多，然後在位之才可以擇其人而取足焉。在位者得其才矣，然後稍視時勢之可否，而因人情之患苦，變更天下之弊法，以趨先王之意，甚易也。今之天下亦先王之天下，先王之時，人才嘗衆矣，何至於今而獨不足乎？故曰：陶冶而成之者，非其道故也。商之時，天下嘗大亂矣。在位貪毒禍敗，皆非其人。及文王之起，而天下之才嘗少矣。當是時，文王能陶冶天下之士，而使之皆有士君子之才，然後隨其才之所有而官使之。《詩》曰：「豈弟君子，遐不作人。」此之謂也。及其成也，微賤兔罝之人猶莫不好德，《兔罝》之詩是也。又況於在位之人乎？夫文王惟能如此，故以征則服，以守則治。《詩》曰：「奉璋峩峩，髦士攸宜。」又曰：「周王于邁，六師及之。」言文王所用，文武各得其才，而無廢事也。及至夷、厲之亂，天下之才又嘗少矣。至宣王之起，所與圖天下之事者，仲山甫而已。故詩人歎之曰：「德輶如毛，惟仲山甫舉之，愛莫助之。」蓋閔人士之少，而山甫之無助也。宣王能用仲山甫，推其類以新美天下之士，而後人才復衆。於是内修政事，外討不庭，而復有文、武之境土。故詩人美之曰：「薄言采

芑，于彼新田，于此菑畝。」言宣王能新美天下之士，使之有可用之才，如農夫新美其田，而使之有可采之芑也。由此觀之，人之才未嘗不自人主陶冶而成之者也。所謂陶冶而成之者何也？亦教之、養之、取之、任之有其道而已。所謂教之之道何也？古者天子諸侯，自國至於鄉黨皆有學，博置教導之官而嚴其選，朝廷禮樂刑政之事皆在於學，士所觀而習者皆先王之法言德行治天下之意，其材亦可以爲天下國家之用。苟不可以爲天下國家之用，則不教也。苟可以爲天下國家之用者，則無不在於學。此教之之道也。所謂養之之道何也？饒之以財，約之以禮，裁之以法也。何謂饒之以財？人之情，不足於財則貪鄙苟得，無所不至。先王知其如此，故其制禄，自庶人之在官者，其禄已足以代其耕矣。由此等而上之，每有加焉，使其足以養廉耻，而離於貪鄙之行。猶以爲未也，又推其禄以及其子孫，謂之世禄。使其生也，既於父子兄弟妻子之養、婚姻朋友之接，皆無憾矣。其死也，又於子孫無不足之憂焉。何謂約之以禮？人情足於財而無禮以節之，則又放僻邪侈，無所不至。先王知其如此，故爲之制度。婚喪、祭養、燕享之事，服食、器用之物，皆以命數爲之節，而齊之以律度量衡之法。其命可以爲之，而財不足以具，則弗具也。其財可以具，而命不得爲之者，不使有銖兩分寸之加焉。何謂裁之以法？先王於天下之士，教之以道藝矣，不帥教則待之以屏棄遠方終身不齒之法。約之以禮矣，不循禮則待之以流、殺之法。《王制》曰：「變

衣服者，其君流。」《酒誥》曰：「厥或誥曰：羣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於周，予其殺。」夫羣飲、變衣服，小罪也。流、殺，大刑也。加小罪以大刑，先王所以忍而不疑者，以爲不如是不足以一天下之俗而成吾治。夫約之以禮，裁之以法，天下所以服從無抵冒者，又非獨其禁嚴而治察之所能致也。蓋亦以吾至誠懇惻之心，力行而爲之倡。凡在左右通貴之人，皆順上之欲而服行之，有一不帥者，法之加必自此始。夫上以至誠行之，而貴者知避上之所惡矣，則天下之不罰而止者衆矣。故曰：此養之之道也。所謂取之之道者何也？先王之取人也，必於鄉黨，必於庠序，使衆人推其所謂賢能，書之以告於上而察之。誠賢能也，然後隨其德之大小、才之高下而官使之。所謂察之者，非專用耳目之聰明，而聽私於一人之口也。欲審知其德，問以行；欲審知其才，問以言。得其言行，則試之以事。所謂察之者，試之以事是也。雖堯之用舜，亦不過如此而已，又況其下乎？若夫九州之大，四海之遠，萬官億醜之賤，所須士大夫之才則衆矣。有天下者又不可以一一自察之也，又不可以偏屬於一人，而使之於一日二日之間，考試其行能而進退之也。蓋吾已能察其才行之大者以爲大官矣，因使之取其類以持久試之，而考其能者以告於上，而後以爵命、禄秩予之而已。此取之之道也。所謂任之之道者何也？人之才德，高下厚薄不同，其所任有宜有不宜。先王知其如此，故知農者以爲后稷，知工者以爲共工。其德厚而才高者以爲之長，德薄而

才下者以爲之佐屬。又以久於其職，則上狃習而知其事，下服馴而安其教，賢者則其功可以至於成，不肖者則其罪可以至於著，故久其任而待之以考績之法。夫如此，故智能才力之士則得盡其智以赴功，而不患其事之不終，其功之不就也。偷惰苟且之人雖欲取容於一時，而顧僇辱在其後，安敢不勉乎？若夫無能之人，固知辭避而去矣，居職任事之日久，不勝任之罪不可以幸而免故也。彼且不敢冒而知辭避矣，尚何有比周、讒諂、争進之人乎？取之既已詳，使之既已當，處之既已久，至其任之也又專焉，而不一一以法束縛之，而使之得行其意。堯、舜之所以理百官而熙衆工者，以此而已。《書》曰：「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此之謂也。然堯、舜之時，其所黜者則聞之矣，蓋四凶是也。其所陟者，則臯陶、稷、契，皆終身一官而不徙。蓋其所謂陟者，特加之爵命、禄賜而已耳。此任之之道也。夫教之、養之、取之、任之之道如此，而當時人君又能與其大臣，悉其耳目心力，至誠惻怛，思念而行之。此其人臣之所以無疑，而於天下國家之事無所欲爲而不得也。

方今州縣雖有學，取牆壁具而已，非有教導之官，長育人才之事也。唯太學有教導之官，而亦未嘗嚴其選。朝廷禮樂刑政之事未嘗在於學，學者亦漠然，自以禮樂刑政爲有司之事，而非己所當知也。學者之所教，講説章句而已。講説章句，因非古者教人之道也。近歲乃始教之以課試之文章。夫課試之文章，非博誦强學窮日之力則不能。及其能工也，大則

不足以用天下國家，小則不足以爲天下國家之用。故雖白首於庠序，窮日之力以帥上之教，及使之從政，則茫然不知其方者皆是也。蓋今之教者非特不能成人之材而已，又從而困苦毁壞之，使不得成材者，何也？夫人之才成於專而毁於雜，故先王之處民才，處工於官府，處農於畎畝，處商賈於肆，而處士於庠序。使各專其業而不見異物，懼異物之足以害其業也。所謂士者，又非特使之不得見異物而已，一示之以先王之道，而百家諸子之異説皆屏之而莫敢習者焉。今士之所宜學者，天下國家之用也。今悉使置之不教，而教之以課試之文章，使其耗精疲神，窮日之力以從事於此。及其任之以官也，則又悉使置之，而責之以天下國家之事。夫古之人以朝夕事其業於天下國家之事，而猶才有能有不能。今乃移其精神，奪其日力，以朝夕從事於無補之學。及其任之以事，然後卒然責之以爲天下國家之用。宜其才之足以有爲者少矣。臣故曰：非特不能成人之才，又從而困苦毁壞之，使不得成才也。又有甚害者，先王之時，士之所學者，文武之道也。士之才，有可以爲公卿大夫，有可以爲士，其才之大小、宜不宜則有矣，至於武事，則隨其才之大小，未有不學者也。故其大者，居則爲六官之卿，出則爲六軍之將也。其次則比閭、族黨之師，亦皆卒伍、師旅之帥也。故邊疆、宿衛，皆得士大夫爲之，而小人不得奸其任。今之學者以爲文武異事，吾知治文事而已，至於邊疆、宿衛之任，則推而屬之於卒伍。往往天下姦悍無賴之人，苟其才行足自託

於鄉里者，亦未有肯去親戚而從召募者也。邊疆、宿衛，此乃天下之重任，而人主之所當慎重者也。故古者教士，以射、御爲急，其他技能則視其人才之所宜而後教之，其才之所不能則不强也。至於射，則爲男子之事。人之生有疾則已，苟無疾，未有去射而不學者也。在庠序之間，固當從事於射也。有賓客之事則以射，有祭祀之事則以射，别士之行同能偶則以射，於禮樂之事未嘗不寓以射，而射亦未嘗不在於禮樂、祭祀之間也。《易》曰：「弧矢之利，以威天下。」先王豈以射爲可以習揖讓之儀而已乎？固以爲射者武事之尤大，而威天下、守國家之具也。居則以是習禮樂，出則以是從戰伐。士既朝夕從事於此而能者衆，則邊疆、宿衛之任皆可以擇而取也。夫士嘗學先王之道，其行義嘗見推於鄉黨矣，然後因其才而託之以邊疆、宿衛之事，此古之人君所以推干戈以屬之人，而無内外之虞也。今乃以夫天下之重任、人主所當至慎之選，推而屬之姦悍無賴才行不足自託於鄉里之人，此方今所以諰諰然常抱邊疆之憂，而虞宿衛之不足恃以爲安也。今孰不知邊疆、宿衛之士不足恃以爲安哉？顧以爲天下學士以執兵爲耻，而亦未有能騎射行陣之事者，則非召募之卒伍，孰能任其事者乎？夫不嚴其教、高其選，則士之以執兵爲耻，而未嘗有能騎射行陣之事，固其理也。凡此，皆教之非其道故也。

方今制禄，大抵皆薄。自非朝廷侍從之列，食口稍衆，未有不兼農商之利而能充其養者也。其下州縣之吏，一月所得，多

者錢八九千，少者四五千。以守選、待除、守闕通之，蓋六七年而後得三年之禄。計一月所得，乃實不能四五千，少者乃實不能及三四千而已。雖厮養之給亦窘於此矣，而其養生、喪死、婚姻、葬送之事，皆當於此。夫出中人之上者，雖窮而不失爲君子。出中人之下者，雖泰而不失爲小人。唯中人不然，窮則爲小人，泰則爲君子。計天下之士，出中人之上下者千百而無十一，窮而爲小人、泰而爲君子者，則天下皆是也。先王以爲衆不可以力勝也，故制行不以己，而以中人爲制。所以因其欲而利道之，以爲中人之所能守，則其志可以行乎天下，而推之後世。以今之制禄，而欲士之無毁廉耻，蓋中人之所不能也。故今官大者往往交賂遺，營貲産，以負貪汙之毁。官小者，販鬻、乞丐，無所不爲。夫士已嘗毁廉耻以負累於世矣，則其偷惰取容之意起，而矜奮自强之心息，則職業安得而不弛？治道何從而興乎？又況委法受賂、侵牟百姓者，往往而是也。此所謂不能饒之以財也。婚喪、奉養、服食、器用之物，皆無制度以爲之節，而天下以奢爲榮，以儉爲耻。苟其財之可以具，則無爲而不得。有司既不禁，而人又以此爲榮。苟其財不足而不能自稱於流俗，則其婚喪之際，往往得罪於族人親姻，而人以爲耻矣。故富者貪而不知止，貧者則强勉其不足以追之，此士之所以重困，而廉耻之心毁也。凡此，所謂不能約之以禮也。方今陛下躬行儉約以率天下，此左右通貴之臣所親見。然而其閨門之内，奢靡無節，犯上之所惡以傷天下之教者，有已

甚者矣。未聞朝廷有所放絀，以示天下。昔周之人，拘羣飲而被之以殺刑者，以爲酒之末流生害，有至於死者衆矣，故重禁其禍之所自生。重禁禍之所自生，故其施刑極省，而人之抵於禍敗者少矣。今朝廷之法所尤重者，獨貪吏耳。重禁貪吏，而輕奢靡之法，此所謂禁其末而弛其本。然而世之識者以爲方今官冗，而縣官財用已不足以供之，其亦蔽於理矣。今之入官誠冗矣，然而前世置員蓋甚少，而賦禄又如此之薄，則財用之所不足，蓋亦有説矣。吏禄豈足計哉？臣於財利固未嘗學，然竊觀前世治財之大略矣。蓋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財，取天下之財以供天下之費，自古治世未嘗以不足爲天下之公患也，患在治財無其道耳。今天下不見兵革之具，而元元安土樂業，人致己力，以生天下之財。然而公私常以困窮爲患者，殆以理財未得其道，而有司不能度世之宜而通其變耳。誠能理財以其道而通其變，臣雖愚，固知增吏禄不足以傷經費也。方今法嚴令具，所以羅天下之士，可謂密矣。然而亦嘗教之以道藝，而有不帥教之刑以待之乎？亦嘗約之以制度，而有不循理之刑以待之乎？亦嘗任之以職事，而有不任事之刑以待之乎？夫不先教之以道藝，誠不可以誅其不帥教。不先約之以制度，誠不可以誅其不循理。不先任之以職事，誠不可以誅其不任事。此三者，先王之法所尤急也。今皆不可得誅，而薄物細故、非害治之急者爲之法禁，月異而歲不同，爲吏者至於不可勝記，又况能一一避之而無犯者乎？此法令所以玩而不行，小

人有幸而免者，君子有不幸而及者焉。此所謂不能裁之以刑也。凡此，皆治之非其道也。

方今取士，强記博誦而略通於文辭，謂之茂才異等、賢良方正。茂才異等、賢良方正者，公卿之選也。記不必强，誦不必博，略通於文辭而又嘗學詩賦，則謂之進士。進士之高者，亦公卿之選也。夫此三科所得之技能不足以爲公卿，不待論而後可知。而世之議者乃以爲吾嘗以此取天下之士，而才之可以爲公卿者常出於此，不必法古之取人而後得士也，其亦蔽於理矣。先王之時盡所以取人之道，猶懼賢者之難進，而不肖者之雜於其間也。今悉廢先王所以取士之道，而毆天下之才士悉使爲賢良、進士，則士之才可以爲公卿者，固宜爲賢良、進士，而賢良、進士亦固宜有時而得才之可以爲公卿者也。然而不肖者苟能雕蟲篆刻之學，以此進至乎公卿，才之可以爲公卿者困於無補之學，而以此絀死於巖野，蓋十八九矣。夫古之人有天下者，其所以慎擇者公卿而已。公卿既得其人，因使推其類以聚於朝廷，則百司庶物無不得其人也。今使不肖之人幸而至乎公卿，因得推其類聚之朝廷，此朝廷所以多不肖之人，而雖有賢智，往往困於無助，不得行其意也。且公卿之不肖，既推其類以聚於朝廷。朝廷之不肖，又推其類以備四方之任使。四方之任使者，又各推其不肖以布於州郡。則雖有同罪舉官之科，豈足恃哉？適足以爲不肖者之資而已。其次九經、五經、學究、明法之科，朝廷固已常患其無用於世，而稍責之以大義矣。

然大義之所得，未有以賢於故也。今朝廷又開明經之選以進經術之士，然明經之所取，亦誦記而略通於文辭者則得之矣。彼通先王之意，而可以施於天下國家之用者，顧未必得與於此選也。其次則恩澤子弟，庠序不教之以道藝，官司不考問其才能，父兄不保任其行義，而朝廷輒以官予之而任之以事。武王數紂之罪，則曰「官人以世」。夫官人以世而不計其才行，此乃紂之所以亂亡之道，而治世之所無也。又其次曰流外。朝廷固已擠之於廉恥之外，而限其進取之路矣。顧屬之以州縣之事，使之臨士民之上，豈所謂以賢治不肖者乎？以臣使事之所及，一路數千里之間，州縣之吏出於流外者往往而有，可屬任以事者殆無一二三，而當防閑其姦者皆是也。蓋古者有賢不肖之分，而無流品之别。故孔子之聖，而嘗爲季氏吏。蓋雖爲吏，而亦不害其爲公卿。及後世有流品之别，則凡在流外者，其所成立，固嘗自置於廉恥之外，而無高人之意矣。夫以近世風俗之流靡，自雖士大夫之才，勢足以進取，而朝廷嘗獎之以禮義者，晚節末路，往往怵而爲姦。況又其素所成立無高人之意，而朝廷固已擠之於廉恥之外，限其進取者乎？其臨人親職，放僻邪侈，固其理也。至於邊疆、宿衛之選，則臣固已言其失矣。凡此，皆取之非其道也。

方今取之既不以其道，至於任之，又不問其德之所宜而問其出身之後先，不論其才之稱否而論其歷任之多少。以文學進者，且使之治財。已使之治財矣，又轉而使之典獄。已使之典獄矣，又轉而使之

治禮。是則一人之身而責之以百官之所能備，宜其人才之難爲也。夫責人以其所難爲，則人之能爲者少矣。人之能爲者少，則相率而不爲。故使之典禮，未嘗以不知禮爲憂，以今之典禮者未嘗學禮故也。使之典獄，未嘗以不知獄爲耻，以今之典獄者未嘗學獄故也。天下之人亦已漸漬於失教，被服於成俗，見朝廷有所任使非其資序，則相議而訕之。至於任使之不當其才，未嘗有非之者也。且在位者數徙，則不得久於其官。故上不能狃習而知其事，下不肯服馴而安其教，賢者則其功不可以及於成，不肖者則其罪不可以至於著。若夫迎新將故之勞，緣絶簿書之弊，固其害之小者，不足悉數也。設官大抵皆當久於其任，而至於所部者遠，所任者重，則尤宜久於其官，而後可以責其有爲。而方今尤不得久於其官，往往數日輒遷之矣。取之既已不詳，使之既已不當，處之既已不久，至於任之則又不專，而又一一以法束縛之，不得行其意。臣故知當今在位多非其人，稍假借之權，而不一一以法束縛之，則放恣而無不爲。雖然，在位非其人，而恃法以爲治，自古及今，未有能治者也。即使在位皆得其人矣，而一一以法束縛之，不使之得行其意，亦自古及今，未有能治者也。夫取之既已不詳，使之既已不當，處之既已不久，任之又不專，而又一一以法束縛之，故雖賢者在位，能者在職，與不肖而無能者殆無以異。夫如此，故朝廷明知其賢能足以任事，苟非其資序則不以任事而輒進之。雖進之，士猶不服也。明知其無能而不肖，苟非有罪爲在事者所

劾，不敢以其不勝任而輒退之。雖之退，士猶不服也。彼誠不肖無能，然而士不服者，何也？以所謂賢能者任其事，與不肖而無能者亦無與異故也。臣前以謂不能任人以職事，而無不任事之刑以待之者，蓋謂此也。夫教之、養之、取之、任之，有一非其道則足以敗天下之人才，又況兼此四者而有之。則在位不才、苟簡、貪鄙之人至於不可勝數，而草野閭巷之間亦少可任之才，固不足怪。《詩》曰：「國雖靡止，或聖或否。民雖靡武，或哲或謀，或肅或艾。如彼泉流，無淪胥以敗。」此之謂也。

夫在位之人才不足矣，而閭巷草野之間亦少可用之才，則豈特行先王之政而不得也，社稷之託、封疆之守，陛下其能久以天幸爲常，而無一旦之憂乎？蓋漢之張角，三十六萬同日而起，所在郡國莫能發其謀。唐之黄巢横行天下，而所至將吏無敢與之抗者。漢、唐之所以亡，禍自此始。唐既亡矣，陵夷以至五代，而武夫用事，賢者伏匿消沮而不見，在位無復有知君臣之義、上下之禮者也。當是之時，變置社稷蓋甚於奕碁之易，而元元肝腦塗地，幸而不轉死於溝壑者無幾耳。夫人才不足，其患蓋如此。而方今公卿大夫莫肯爲陛下長慮後顧，爲宗廟萬世計，臣竊惑之。昔晉武帝趣過目前，而不爲子孫長遠之謀。當時在位亦皆偷合苟容，而風俗蕩然，棄禮義，捐法制，上下同失，莫以爲非。有識固知其將必亂矣，而其後果海内大擾，中國列於夷狄者二百餘年。伏惟三廟祖宗神靈所以付屬陛下，固將爲萬世血食，而大庇元元於無窮

也。臣願陛下鑒漢、唐、五代之所以亂亡，懲晉武苟且因循之禍，明詔大臣，思所以陶成天下之才，慮之以謀，計之以數，爲之以漸，斯爲合於當世之變，而無負於先王之意，則天下之人才不勝用矣。人才不勝用，則陛下何求而不得？何欲而不成哉？夫慮之以謀，計之以數，爲之以漸，則成天下之才甚易也。臣始讀《孟子》，見孟子言王政之易行，心則以爲誠然。及見與慎子論齊、魯之地，以爲先王之制國，大抵不過百里者，以爲今有王者起，則凡諸侯之地，或千里，或五百里，皆將損之至於數十百里而後止。於是疑孟子雖賢，其仁智足以一天下，亦安能毋劫之兵革，而使數百千里之强國，一旦肯損其地之十八九，比於先王之諸侯？至其後觀漢武帝用主父偃之策，令諸侯王

地悉得推恩封其子弟，而漢親臨定其號名，輒别屬漢。於是諸侯王之子弟各有分土，而勢强地大者卒以分析弱小。然後知慮之以謀，計之以數，爲之以漸，則大者固可使小，强者固可使弱，而不至乎傾駭變亂敗傷之釁。孟子之言不爲過。又況今欲改易更革，其勢非若孟子所爲之難也。臣故曰：慮之以謀，計之以數，爲之以漸，則其爲甚易也。

然先王之爲天下，不患人之不爲，而患人之不能；不患人之不能，而患己之不勉。何謂不患人之不爲而患人之不能？人之情所願得者，善行、美名、尊爵、厚利也，而先王能操之以臨天下之士。天下之士有能遵之以治者，則悉以其所願得者以與之。士不能則已矣，苟能，則孰肯舍其所願得而不自勉以爲才？故曰：

不患人之不爲，患人之不能。何謂不患人之不能而患己之不勉？先王之法，所以待人者盡矣。自非下愚不可移之才，未有不能赴者也。然而不謀之以至誠惻怛之心力行而先之，未有能以至誠惻怛之心力行而應之者也。故曰：不患人之不能，而患己之不勉。陛下誠有意乎成天下之才，則臣願陛下勉之而已。臣又觀朝廷異時欲有所施爲變革，其始計利害未嘗熟也。顧有一流俗僥倖之人不悦而非之，則遂止而不敢。夫法度立，則人無獨蒙其幸者，故先王之政雖足以利天下，而當其承弊壞之後、僥倖之時，其創法立制，未嘗不艱難也。以其創法立制，而天下僥倖之人亦順悦以趨之，無有齟齬，則先王之法至今存而不廢矣。惟創法立制之艱難，而僥倖之人不肯順悦而趨之，故古之人欲有所爲，未嘗不先之以征誅而後得其意。《詩》曰：「是伐是肆，是絶是忽，四方以無拂。」此言文王先征誅而後得意於天下也。夫先王欲立法度以變衰壞之俗而成人之才，雖有征誅之難，猶忍而爲之，以爲不若是不可以有爲也。及至孔子以匹夫遊諸侯，所至則使其君臣捐所習，逆所順，强所劣，憧憧如也，卒困於排逐。然孔子亦終不爲之變，以爲不如是不可以有爲。此其所守，蓋與文王同意。夫在上之聖人莫如文王，在下之聖人莫如孔子，而欲有所施爲變革，則其事蓋如此矣。今有天下之勢，居先王之位，創立法制，非有征誅之難也。雖有僥倖之人不悦而非之，固不勝天下順悦之人衆也。然而一有流俗僥倖不悦之言則遂止而不敢爲者，惑也。陛下誠

有意乎成天下之才，則臣又願斷之而已。夫慮之以謀，計之以數，爲之以漸，而又勉之以成，斷之以果，然而猶不能成天下之才，則以臣所聞，蓋未有也。

然臣之所稱，流俗之所不講，而今之議者以謂迂闊而熟爛者也。竊觀近世士大夫所欲悉心力耳目以補助朝廷者有矣，彼其意，非一切利害，則以爲當世所能行者。士大夫既以此希世，而朝廷所取於天下之士亦不過如此。至於大倫大法，禮義之際，先王之所力學而守者，蓋不及也。一有及此，則羣聚而笑之以爲迂闊。今朝廷悉心於一切之利害，有司法令於刀筆之間，非一日也，然其效可觀矣。則夫所謂迂闊而熟爛者，惟陛下亦可以少留神而察之矣。昔唐太宗正觀之初，❶人人異論，如封德彝之徒皆以爲非雜用秦、漢之政不足以爲天下。能思先王之事開太宗者，魏文正公一人爾。其所施設雖未能盡當先王之意，抑其大略，可謂合矣。故能以數年之間，而天下幾致刑措，中國安寧，蠻夷順服，自三王以來，未有如此盛時也。唐太宗之初，天下之俗猶今之世也，魏文正公之言固當時所謂迂闊而熟爛者也，然其效如此。賈誼曰：「今或言德教之不如法令，胡不引商、周、秦、漢以觀之？」然則唐太宗之事，亦足以觀矣。

臣幸以職事歸報陛下，不自知其駑下無以稱職，而敢及國家之大體者，以臣蒙陛下任使而當歸報。竊謂在位之人才不足，而無所稱朝廷任使之意，而朝廷所以

❶「正」，當作「貞」，宋人避仁宗諱改字。

任使天下之士者或非其理，而士不得盡其才。此亦臣使事之所及，而陛下之所宜先聞者也。釋此不言，而毛舉利害之一二以汙陛下之聰明，而終無補於世，則非臣所以事陛下惓惓之義也。伏惟陛下詳思而擇其中，天下幸甚。

附存是樓《讀上仁宗皇帝言事書》○荆公之學，原本經術，其《上仁宗皇帝書》，秦、漢而下，未有及此者。然其後卒以新法誤天下，而爲當時所排擊，後世所口實，則非公所學之謬，謀國之過也。以予考之，公得所以治天下之道，救天下之勢，而未知所以救天下之術也。自宋承五代之餘，西北世爲邊患，太祖、太宗尚苦於兵，至澶淵之役，和議始成。雖以景德仁愛，有不忍戰其民之心，而金繒歲幣數十萬歲輸於邊，中原之財賦耗矣。浸尋至仁宗、英宗，天下安於無事，又六十餘年，而積弱之勢成矣。當是之時，公以不世出之才，而又遇神宗大有爲之君，其汲汲於變法者，蓋欲以救國家積弱之勢，振累世因循苟且之習，而非以聚斂媚君，以加息厲民，并非假財用不足以利一己之私也。觀其《與司馬諫議書》曰：「人習於苟且非一日，士大夫多以不恤國事、同俗自媚於衆爲尚。」是公慨然有志於天下之務，可見於斯矣。然猶以爲未得救天下之術，何也？青苗之法，公始行之於鄞縣，而百姓便之；行之天下，而大不便於百姓者，何也？以一縣小而天下大也。且有治人，無治法。得其人則治，不得其人則亂。公嘗自言之矣。故一縣者公之所得自爲也，故其民安。天下者非公之所得自爲，而必藉其人以奉行之，於是有

貪吏、蠹役乘勢以行其私，此所以不得其人則亂，而爲禍於天下也。若夫理財，亦何惡於荆公哉？夫子言「足食、足兵，富而後教之」。而孟子以「勸農桑、畜雞豚」爲王道之始，則曷不併此而亦議之乎？南渡以後，畫江而守，偏安於錢塘一隅。當斯時也，土地日益蹙，而生殖日益寡，至是積弱之勢尤甚於前，以至於亡國。則亦苟且因循不振之故也，於荆公夫何罪？公有志於任天下之重，在於變更法度，慎選人才。先是，范文正公應詔條陳十事，所援《易》言「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甚切。謂國家革五代之亂垂八十年，綱紀制度，日削月侵，官壅于下，民困於外，不可不更張以救之。又論明黜陟，必三載考績。精貢舉，必先策論而後詩賦。此皆爲公書中所必欲行者，而范公已先言之，安有如後人所謂議論高奇哉？公稱唐太宗用魏文正公爲相，天下幾致刑措，自三王以來未有如此盛時。其他《河北民》、《歎息行》所贊美於詩篇者又不一而足。而造謗者且曰安石甚菲薄太宗，則詩文具在，何悉與之不合耶？要之，荆公不得行其志於天下，則舉朝攻新法者敗之。而斯文之在天壤間，終不失爲懸諸日月不刊也矣。

附《讀酒誥》〇《酒誥》曰：「厥或誥曰：羣飲，汝弗佚。盡執拘以歸於周，予其殺。」蘇氏子瞻曰：「予其殺者，未必殺也。猶今法曰當斬者，皆具獄以待命，不必死也。然必立法者，欲人畏而不敢犯也。羣飲蓋亦當時之法，有羣聚飲酒謀爲大姦者，其詳不可得聞矣。如今法有曰：『夜聚曉散者皆死罪。』蓋聚而爲妖逆者

也。使後世不知其詳而徒聞其名，凡民夜相過者輒殺之，可乎？」又《擬進士對殿策》曰：「夫人相與飲酒而輒殺之，雖桀、紂之暴不至此。」子瞻蓋譏切荆公，今見於《上仁宗皇帝書》是也。或曰：「荆公之刻核，不如子瞻之平易近人，宜乎子瞻以此自憙，既自録入《書傳》，而後之註《書傳》者亦采取而存之也。」予曰：「否，否！　予于斯見蘇子鹵莽經義，蓋未察紂惡之所以稔，與《酒誥》之所以作也。當殷紂之未喪也，微子、比干、箕子三臣者皆憂之。微子曰：『我用沈酗於酒，用亂敗厥德於下。』箕子之言曰：『天毒降災荒殷邦，方興沈酗於酒。』以紂之敗德喪邦而皆曰於酒，則酒之爲害何其大也！及周既滅殷，妹土猶染舊俗，故武王誥康叔曰：『天降威我民用大亂喪德，亦罔非酒惟行，越小大邦用喪，亦罔非酒爲辜。』即異日周公作《無逸》以戒成王，亦曰：『毋若殷王受之迷亂，酗於酒德哉。』夫酒之害人一至於此，計此時非有以大創之則其法不行，其禍不止，故曰『羣飲，汝弗佚。盡拘執以歸於周，予其殺』者，蓋立法之嚴，救時之弊，不得不然也。即蘇子曰『予其殺者未必殺』，亦聖人用刑之寬，事勢之或有然者耳。今也以羣飲而度爲羣聚飲酒謀爲大姦，比於今法夜聚曉散爲妖逆者，夫謀爲大奸，聚爲妖逆，此皆罪在不赦，所謂不待教而誅者也。如使羣飲者果謀爲大奸，則惡至重而酒爲輕，武王又何故諱其至重者，録其少輕者，而惟罪之曰『羣飲』，令後世不知謀爲大姦之可誅，而但疑羣飲受誅爲大刻。聖人立法，豈若是之迂耶？　然則由蘇子之

説，愈有以啟後世之惑而已矣。且今觀荆公此書，其曰：『羣飲小罪也，殺者大刑也，加小罪以大刑，先王所以忍而不疑者，以爲不如是不足以一天下之俗而成吾治。』而其後又申言之曰：『昔周之人，拘羣飲而被之以殺刑者，以爲酒之末流生害，有至於死者衆矣，故重禁其禍之所自生。重禁其禍之所自生，故其施刑極省，而人之抵於禍敗者少矣。』以荆公爲説若此，亦辟以止辟之義，安見荆公之刻核不如蘇子之平易近人哉？吾故曰：蘇子鹵莽經義，蓋未察紂惡之所以稔，與《酒誥》之所以作也。」

考略曰：右二論作於乾隆乙丑，今附録于此。

王荆公年譜考略卷之七

金谿蔡上翔元鳳著

卷之七 嘉祐四年

嘉祐四年己亥，年三十九。

提點江東刑獄。是年二月，罷榷茶。

《議茶法》○國家罷榷茶之法，而使民得自販，於方今實爲便，於古義實爲宜。而有非之者，蓋聚斂之臣將盡財利於毫末之間，而不知與之爲取之過也。夫茶之爲民用，等於米、鹽，不可一日以無。而今官場所出皆粗惡不可食，故民之所食大率皆私販者。夫奪民之所甘而使不得食，則嚴刑峻法有不能止者，故鞭撲流徒之罪未嘗少弛，而私販私市者亦未嘗絕於道路也。既罷榷之之法，則凡此之爲患皆可以無矣。然則雖盡充歲入之利，亦爲國者之所當務也，況關市之入自足侔昔日之利乎。昔桑洪羊興榷酤之議，❶當時以爲財用待此而給，萬世不可易者。然至霍光不學無術之人，遂能屈其論而罷其法，蓋義之勝利久矣。今朝廷之治，方欲剗百代之弊，而復堯、舜之功，而其爲法度乃欲出於霍光之所羞爲者，則可乎？以今之勢，雖未能盡罷榷貨，而能緩其一，亦所以示上之人恤民之深，而興治之漸也。彼區區聚斂之臣務以求利爲功，而不知與之爲取，上之人亦當斷以

❶「洪」，當作「弘」，宋人避太祖父弘殷諱改字。

義，豈可以人人合其私説然後行哉？揚雄曰：「爲人父而榷其子，縱利，如子何？」以雄之聰明，其講天下之利害宜可信。然則今雖國用甚不足，亦不可以復易已行之法矣。是以國家之勢，苟修其法度，以使本盛而末衰，則天下之財不勝用，庸詎而必區區於此哉。

《酬王詹叔奉使江東訪茶利害見寄》○余聞古之人，措法貽厥後。命官惟賢材，職事又習狃。止能權輕重，王府則多有。豈常榷其子，而爲民父母。當時所經營，今十已毁九。其一雖幸在，漂摇亦將朽。公卿患才難，州縣固多苟。詔令雖數下，紛紛誰與守？官居甚傳舍，位以聲勢受。既不責施爲，安能辨賢不？區區欲救弊，萬謗不容口。天下大安危，誰當執其咎？勞心適有罪，養譽終天醜。豈惟祖子孫，教戒及朋友。貴者大其領，詩人歌《四牡》。至尊空獨憂，不敢樂飲酒。咢矣富阡陌，哀哉此無糗。鄉閭人所懷，今或棄而走。豈無濟時術，使爾安畎畝？故今二三公，戮力思矯揉。永惟東南害，茶法蓋其首。私藏與竊販，犴獄常紛糾。輸將一不足，往往死鞭杻。販陳彼惡雜，强賣曾非誘。已云困關市，且復搔林藪。將更百年弊，謂民知可否。出節付羣材，詢謀欲經久。朝廷每若此，自可躋仁壽。因知從今始，漸欲人財阜。吾宗恢奇士，選使自朝右。聰明諒多得，爲上歸析剖。王程雖薄遽，邦法難鹵莽。願君博諮諏，無擇壯與耇。余知茶山民，不必生皆厚。獨當征求任，尚恐難措手。孔稱均無貧，此語今可取。譬欲輕萬鈞，當令衆人負。强言豈宜當？聊用報

瓊玖。

考略曰：觀公於慶曆間《收鹽》詩與《上孫司諫書》，而捕鹽之爲民害甚矣。觀公於嘉祐中《茶法議》與《酬王詹叔》詩，而禁茶之爲民害甚矣。揚雄曰：「爲人父而榷其子，縱利，如子何？」公之惓惓民事，若恫瘝切身，故嘗數舉以爲言，而必欲人盡行之。何後來攻新法者必曰挾管、商之術，又以桑洪羊爲比，❶而和者益衆？亦曾於公諸詩文而稍一寓目也哉？

《王逢原墓誌銘》○嗚呼！道之不明邪，豈特教之不至也，士亦有罪焉。嗚呼！道之不行邪，豈特化之不至也，士亦有罪焉。蓋無常産而有常心者，古之所謂士也。士誠有常心，以操聖人之説而力行之，則道雖不明乎天下，必明於己。道雖不行於天下，必行於妻子。內有以明於己，外有以行於妻子，則其言行必不孤立於天下矣。此孔子、孟子、伯夷、柳下惠、揚雄之徒所以有功於世也。嗚呼！以予之昏弱不肖，固亦士之有罪者，而得友焉。予友字逢原，諱令，姓王氏，廣陵人也。始予愛其文章，而得其所以言。中予愛其節行，而得其所以行。卒予得其所以言，浩浩乎其將沿而不窮也。得其所以行，超超乎其將追而不至也。於是慨然歎，以爲可以任世之重而有功於天下者將在於此，余將友之而不得也。嗚呼！今棄余而死矣，悲夫！逢原，左武衛大將軍諱奉諲之曾孫，大理評事諱珙之孫，而鄭州管城縣主簿諱世倫之子。五歲而孤，二十八而卒。卒之九十三日，

❶「洪」，當作「弘」，清人避乾隆諱改字。

嘉祐四年九月丙申，葬於常州武進縣南鄉薛村之原。夫人吳氏，亦有賢行。於是方娠也，未知其子之男女。銘曰：壽胡不多？天實爾嗇。曰天不相，胡厚爾德？厚也培之，嗇也推之，樂以不罷，不怨以疑。嗚呼天民，將在于兹。

考略曰：韓昌黎之於李元賓，介甫之於王逢原、常夷甫，皆其所深交者也。其爲誌文，言甚簡而其痛彌深。然非二公之才，雖欲簡之而不能，未易爲世俗人道也。

《思王逢原》○自吾失逢原，觸事輒愁思。豈獨爲故人，撫心良自悲。我善孰相我？孰知我瑕疵？我思誰能謀？我語聽者誰？朝出一馬驅，冥歸一馬馳。馳驅不自得，談笑强追隨。仰屋卧太息，起行涕淋漓。念子冢上土，草茅已紛披。婉婉婦且少，煢煢一女嫠。高義動閭里，尚聞致財貲。嗟我衣冠朝，略能具饘糜。葬祭無所助，哀顔亦何施？聞婦欲北返，跂予常望之。寒汴已閉口，此行又參差。又説當産子，産子知何時？賢者宜有後，固當夢熊羆。天方不可恃，我願適在兹。我疲學更誤，與世不相宜。宿昔心已許，同岡結茅茨。此事今已矣，已矣尚誰知。渺渺江與潭，茫茫山與陂。安能久竊食，終負故人期。

考略曰：詩言：「又説當産子，産子知何時。」必作於是年冬也。逢原娶吳賁女，吳氏與荆公夫人爲同祖兄弟。吳、王二家外戚婦女多知書能詩，今吳氏年少一嫠婦耳，而誌曰：「夫人吳氏，亦有賢行。」及觀新建陳士業《寒夜録》，所紀夫人後來事甚詳。則知夫人賢而有材，而

介甫豫稱之，必有所見而云然也。因附《寒夜録》於後。

附《寒夜録》○唐州多曠土。熙寧中，詔募民菑墾治廢陂，復召信臣、杜詩之迹。衆憚其役之煩難，莫敢舉。王逢原夫人吴氏方寡居，因其兄田於陂旁，慨然謂衆曰：「吾非徒自謀，陂興實一州之利，當如是作、如是成。」乃闢污萊，均灌溉，身任其勞。築環堤以瀦水，疏斗門以洩水。未幾，壤化膏腴，一方利賴。夫人歲入亦累鉅萬，悉捐以振窮乏、周疾苦，闔州甚德之。諍訟不詣有司，悉就夫人聽決。州以其事上聞，詔賜絹一十疋、米一十石。予家藏逢原《廣陵集》，得王雲所撰夫人墓碣，因爲表彰。

考略曰：張邦基《墨莊漫録》曰：「邦基外祖父吴豪，字特起，世家臨川。其兄仕於唐州而亡，因家江上，治田於黄、玉二坡，遂以多貲聞。倜儻尚義，潛德不耀。荆公夫人之同祖兄弟也。」據此，則知吴氏家於唐州之由來矣。

《與崔伯易書》○伯易足下：得書於京師，所以開我者不敢忘。而人事紛紛，不得修報，以爲到高郵即奉見，得道所欲言者。去軍城止三十里而遇親舟，遂挽以北。念還軍中則重煩親友，然遂不得一見足下而西，殊悒悒也。逢原遽如此，痛念之無窮，特爲之作銘。因吴特起去奉呈，此於平生爲銘最爲無愧。惜也如此人而年止如此！以某之不肖，固不敢自謂足以知之。然見逢原所學所爲日進，而比在高郵見之，遂若不可企及。竊以謂可畏憚而有望其助我者莫踰此君，雖足下之言亦以謂如此。今則已矣，可

痛！可痛！然此特可爲足下道爾。人之愛逢原者多矣，亦豈如吾兩人者知之之盡乎？可痛！可痛！莘老必朝夕見之於京師，不别致書，爲致意。

考略曰：崔伯易，號曲轅先生，博學工文。嘗作《感山賦》七千言，歐陽修、韓琦皆重之。劉沆薦茂才異等，辭疾不應。英宗時，授國子監直講，以母老辭。意其人守道安貧，蓋與介甫、逢原氣類有合也。惟一仕於熙寧，即以媚附安石毁之，至極之踞厠亦見執其帶尾，不知踞厠時何以有人在側？而見者皆笑，又何在厠者之衆耶？鄙甚！穢甚！以此綴之傳尾，白玉成瑕，殆與常夷甫倚閣《春秋》一也。

續考《思逢原》詩舊本「煢煢一女嫠」，李注新刻曰「煢煢一兄嫠」。且題下注云：「吴氏有賢行，一姊孀居。」以姊稱兄可也。然父賁誌文：「二女子歸晏修睦、王令。」吴氏即有姊，既有所歸，此詩安得及之？即孀居，何僅以「年少」憐吴氏，而以「煢煢」惜其姊？竊意此二語皆繫於一人之身，合言之，謂以婉婉一少婦而傷其煢煢孀居耳。雁湖或有所據而云然，姑識之以俟後之解者。

《與逢原第一書》○某頓首逢原足下：比得足下於客食中，窘窘相造謝，不能取一日之閑以與足下極所欲語者，而舟即東矣。間閲足下之詩，切有疑焉，不敢不以告。足下詩有歎蒼生淚垂之説，夫君子之於學也，固有志於天下矣。然先吾身而後吾人，吾身治矣，而人之治不治，係吾得志與否耳。身猶屬於命，天下之治，其可

以不屬於命乎？孔子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又曰：「道之將行也歟，命也。道之將廢也歟，命也。」孔子之説如此，而或以爲君子之學汲汲以憂世者，惑也。惑於此而進退之行不得於孔子者有之矣，故有孔不暇暖席之説。吾獨以聖人之心未始有憂。有難予者曰：「然則聖人忘天下矣？」曰：「是不忘天下也。《否》之象曰：『君子以儉德避難，不可榮以禄。』初六曰：『拔茅茹以其彙，正吉。』象曰：『拔茅正吉，志在君也。』在君者，不忘天下者也。不可榮以禄者，知命也。吾雖不忘天下，而命不可必合，憂之其能合乎？《易》曰『遯世無悶，樂天知命』是也。《詩》三百，如《栢舟》、《北門》之類有憂也，然仕於其時而不得其志，不得以不憂也。仕不在於天下國家與夫不仕者未始有憂，《君子陽陽》、《考槃》之類是也。借有憂者，不能奪聖人不憂之説。孟子曰：『伊尹視天下匹夫匹婦有不被其澤者，若己推而納之溝中。』可謂憂天下也。然湯聘之，猶囂囂然曰：『我處畎畝之間，以樂堯、舜之道。』豈如彼所謂憂天下者，僕僕自枉而幸售其道哉？又論禹、稷、顔回同道曰：『鄉鄰有鬬者，被髮纓冠而救之，則惑也。』今窮於下，而曰我憂天下，至於慟哭者，無乃近救鄉隣之事乎？孔子所以極其説於知命不憂者，欲人知治亂有命，而進不可以苟，則先王之道得伸也。世有能諭知命之説，而不能重進退者有矣。由知及之，仁不能守之也。」始得足下文，特愛足下之才耳。既而見足下衣刓履缺，坐而語，未嘗及己之窮。退而詢足下，終歲食不葷，不以絲忽

妄售於人，世之自立如足下者有幾？吾以謂知及之仁，又守能之，故以某之所學報足下。

考略曰：介甫長逢原十一歲，定交甚蚤，散見詩文亦最多。所存尺牘者七，其第一似屬定交之始，然不知在於何年。是時逢原食粗衣刓，守道安貧，不獨愛其文章，而尤重其節義。所言修身俟命之説，原本六經，宗師孔、孟，自謂以己所學報足下。逢原早夭，及讀公全書，而後知他日位極人臣，其於難進易退之節終身守之勿渝，非徒知之，實允蹈之。公有《答子固書》曰：「方今亂俗不在於佛，乃在於學士大夫沉没利欲，以言相尚，不知自治而已。」世之不知命、不能俟命者，大抵皆沉没利欲而然。故公尤數數言之，而自治、取友，莫不由乎此也。

《寄贈胡先生》并序孔、孟去世遠矣，信其聖且賢者，質諸書焉耳。翼之先生與予並世，非若孔、孟之遠也，聞薦紳先生所稱述，又詳於書，不待見而後知其人也。歎慕之不足，故作是詩。○先生天下豪傑魁，胸臆廣博天所開。文章事業望孔孟，不復睥睨蔡與崔。十年留滯東南州，飽足藜藿安蒿萊。獨鳴道德驚此民，民之聞者源源來。高冠大帶滿門下，奮如百蟄乘春雷。惡人沮服善者起，昔時蹻跖今搴回。先生不試乃能爾，誠令得志如何哉？吾願聖帝營太平，補葺廊廟枝傾頽。披旒發纊廣耳目，照徹山谷多遺材。先收先生作梁柱，以次構架桷與榱。羣臣面向帝深拱，仰戴堂陛方崔嵬。

考略曰：胡先生長於公三十年，公固未嘗見先生。而寄贈以詩亦不知在於何

年，茲於其卒也附録之。先生爲一世師，名顯天下，見於歐公誌墓文甚詳。詩曰：「先生不試乃能爾，誠令得志何如哉？」愈足以補歐公所未盡，而希望先生尤大矣。以先生聞名不相識之人猶寄贈不遺如此，彼連語日夜之周茂叔，而曾無一字相及，何哉？吾固曰：「二人者，是爲無是公、烏有先生也。」

《明妃曲二首》○其一曰：明妃初出漢宫時，淚濕春風鬢脚垂。低徊顧影無顔色，尚得君王不自持。歸來却怪丹青手，入眼平生未曾有。意態由來畫不成，當時枉殺毛延壽。一去心知更不歸，可憐着盡漢宫衣。寄聲欲問塞南事，秪有年年鴻雁飛。家人萬里傳消息，好在氊城莫相憶。君不見咫尺長門閉阿嬌，人生失意無南北。

李雁湖注曰：山谷跋公此詩云：「荆公作此篇，可與李翰林、王右丞並驅争先矣。往歲道出潁陰，得見王深父先生，最承教愛。因語及荆公此詩，庭堅以爲辭意深盡無遺恨矣。深父獨曰：『不然。孔子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人生失意無南北非是。』庭堅曰：『先生發此德言，可謂極忠厚矣。然孔子欲居九夷，曰君子居之，何陋之有。恐王先生未爲失也。』明日，深父見舅氏李公擇，曰：『黄生宜擇明師畏友與居，年甚少，而持論知古血脉。未可量也。』」

考略曰：荆公《明妃曲二首》，同時歐陽公、劉原父、司馬君實皆有篇和。王深父以「人生失意無南北」非是，而黄魯直辨之。予謂此詩本意：明妃在氊城，北也。阿嬌閉長門，南也。「寄聲欲問塞南事，

秖有年年鴻雁飛」，則設爲明妃欲問之辭也。「家人萬里傳消息，好在氈城莫相憶」，則設爲家人傳答聊相慰藉之辭也。若曰：「爾之相憶，徒以遠在氈城，不免失意耳。獨不見漢家宮中，咫尺長門，亦有失意之人乎？」此則詩人哀怨之情、長言嗟嘆之旨，止此矣。若如深父、魯直牽引《論語》別求南北義例，要皆非詩本意也。

其二曰：明妃初嫁與胡兒，氈車百兩皆胡姬。含情欲語獨無處，傳與琵琶心自知。黄金捍撥春風手，弾看飛鴻勸胡酒。漢宮侍女暗垂淚，沙上行人却回首。漢恩自淺胡自深，人生樂在相知心。可憐青冢已蕪没，尚有哀弦留至今。

李注曰：范冲對高宗嘗云：「臣嘗于言語文字之間得安石之心，然不敢與人言。且如詩人多作《明妃曲》，以失身胡虜爲無窮之恨，讀之者至于悲愴感傷。安石爲《明妃曲》，則曰：『漢恩自淺胡自深，人生樂在相知心。』然則劉豫不是罪過，漢恩自淺而虜恩深也。今之背君父之恩，投拜而爲盜賊者，皆合於安石之意。此所謂壞天下人心術。孟子曰：『無父無君，是禽獸也。』以胡虜有恩而遂忘君父，非禽獸而何？」公語意固非，然詩人務一時爲新奇，求出前人所未道，而不知其言之失也。然范公傳致亦深矣。

考略曰：夫明妃，漢掖庭一宮女耳。元帝以宮女五人賜呼韓邪，其事在於和戎，固於諸女恩怨無關，即明妃亦未嘗進御於帝者也。惟明妃以絶世之姿失身異域，後人製爲怨調，列之恨賦，亦好事者爲之耳。是故前世作者雖多，亦秖叙其

哀怨之情，閔其絕塞不還之苦，又何有眷戀舊主責之一和戎之女子哉？介甫詩曰「漢恩自淺胡自深，人生樂在相知心」，自范冲據此二語，遂比之劉豫，斥爲禽獸。後人又舉白樂天詩「黃金何日贖蛾眉」，以是較量工拙，左白而右王者尤紛紛也。或曰：「介甫此詩，歐陽公、劉原父、司馬君實皆有和篇。使『漢恩自淺胡自深』一語果有傷於君臣大義，諸君子曷不能知之，而顧見之和篇耶？即雁湖注雖謂范公傳致太深，然猶曰『公語意固非，求出前人所未道，而不知其言之失』，豈介甫尚有遺議歟？」應之曰：「昔韓昌黎謂『凡爲文辭，宜略識字』。是雖爲古書言之，然尤可通之訓詁。彼嘵嘵之議此詩者，祇緣未識『恩』之一字耳。夫『恩』之爲言，猶『愛幸』之辭云爾。明妃處漢宮，數歲未得見御，是愛幸之所未及者，曰『漢恩自淺』可也。單于喜得明妃，其恩自深，亦就其愛幸之私言之，於明妃何有倍主忘漢之嫌哉？予嘗怪蘇子瞻譏史遷之失曰：『賈誼何如人也，而云愛幸於河南太守吳公。此其語甚鄙，而遷不知。』子瞻豈以漢文帝愛幸鄧通同辭，而遂從而鄙之耶？嘗試以淮南王一傳證之，曰『趙王之獻美人，厲王母得幸焉』，是所幸者美人也。曰『厲王蚤失母，常附呂后，孝惠、呂后時以故得幸無患害』，是子之得母愛亦曰幸也。又曰『淮南王王后荼，王愛幸之』，又曰『王后荼、太子遷及女陵皆愛幸王』，是子與女皆得以愛幸言也。況『幸』之爲義，蔡中郎邕言之甚詳。而統言之曰『親愛者皆曰幸』，是故單言『幸』而『愛』在其中矣，專

言『恩』而『愛幸』在其中矣。故韓愈《上張僕射書》曰：『愈蒙幸于執事。』曾鞏《上歐陽學士書》曰：『某之獲幸于左右。』又曰：『辱愛幸之深。』則稱人之愛人與人自稱受恩于人者，皆不諱言『幸』也。何子瞻于賈誼則譏之？彼范冲亦若是而已矣。孟子曰『今恩足以及禽獸』，亦愛物之説也。愛禽獸猶可言『恩』，則恩之及于人與人臣之受恩于君，自有輕重大小之不同，彼嘵嘵者何未之察也？以本詩言之，其曰『百兩胡姬』『欲語無處』，『傳與琵琶』『惟心自知』，則可謂深于怨矣。勸胡酒而『目屬飛鴻』，雁湖注謂『意不在胡』，得之。漢宮侍女垂淚，沙上行人回首，與石季倫『僕御淚流離，轅馬悲且鳴』無以異也。『漢恩自淺胡自深，人生樂在相知心』，則亦擬行人回首聊爲慰藉之辭，與前篇『好在氊城莫相憶』無以異也。而即繼之曰青塚已没、哀絃尚留，則與李白『死留青塚使人嗟』、杜甫『獨留青塚向黄昏』無以異也。安見所謂新奇求出前人所未道？必如范氏傅致太深，焉往而不成爲詩禍哉？然而范氏積漸，有由來矣。冲爲祖禹之子，祖禹於元祐中以與修《神宗實録》，盡書王安石之過獲罪。紹興時，冲又重修朱墨史。冲之詆毁此詩一至此極，亦修怨之一端也。至如『黄金何日贖蛾眉』，乃漢天子萬不可爲之事，而亦大臣忠君愛國者萬不可有之謀。顧有謂介甫《明妃曲》不若白樂天詩四句者，不知始于何人。在宋則有范季隨，于明則有瞿宗吉、江盈科也。謂司馬光和介甫詩『妾身生死知不歸，妾意終期寤人主』，視介甫如

水火枘鑿之不相入，君子小人之用心可見者，王氏《池北偶談》也。嗚呼！『君王若問妾顔色，莫道不如宫裏時』，此豈惓惓舊主者所宜言，而亦豈謀國者所宜以黄金贖哉？姑言之，而姑妄聽之，以是爲兒戲可矣。且夫人主不能察一掖庭之女子，乃期以是寤人主，以爲朝廷失人之戒，忠君愛國之言，是尚可與言詩者乎？即此一詩左白而右王，是之謂不知類也。其最爲支離誕妄，若羅景綸載于《鶴林玉露》者，予别爲辨之尤詳云。」

《鶴林玉露》曰：荆公詩云：「謀臣本自繫安危，賤妾何能作禍基？但願君王誅宰嚭，不愁宫裏有西施。」夫妲己者，飛廉、惡來之所寄也；褒姒者，聚子、膳夫之所寄也；太真者，林甫、國忠之所寄也。女寵蠱君心，而後僉壬借之以進。大臣格君之事，必以遠聲色爲第一義。而謂「不愁宫裏有西施」，何哉？范蠡霸越之後扁舟五湖，然猶挾西施以行。蠡非悦其色也，懼復以蠱吴者蠱越，於是挾之以行，以絶越之禍基。是蠡雖去越，未嘗忘越。曾謂荆公之見而不及蠡乎？又曰：其詠昭君曰「漢恩自淺胡自深，人生樂在相知心」，推此言也，苟心不相知，臣可以叛其君，妻可以棄其夫乎？其視白樂天「黄金何日贖蛾眉」之句，蓋天淵懸絶也。

考略曰：吾觀景綸一時所論者兩事也，而吾得合爲一説而有以詰之。夫「不愁宫裏有西施」，景綸既以是爲荆公罪，而援妲己、褒姒、太真以證之，又引范蠡挾西施以行，謂是絶越之禍基。雖其信小説而附以臆見，其言甚鄙俚，儒者所不

道，然猶爲近於正矣。而獨有取于樂天「黃金何日贖蛾眉」之句，以爲視荆公若天淵懸絶。夫明妃非遠嫁和戎之女子乎？當日呼韓邪臨辭大會，帝召五女以示之，昭君貌爲第一。帝欲留之，而難於失信，卒與匈奴。乃既嫁之，又因其絶色而以黃金贖之，其毋乃皇皇中國天子不幾等於兒戲乎？且使既贖之後，將安所置？若復納之宫中，不且爲妲己、褒姒、太真之續，而爲禍于漢庭滋大乎？假如曰「不愁宫裏有明妃」，不知景綸何辭以解？是景綸謂荆公之見不及范蠡，蛾眉之贖盛譽樂天，而一則挾之以去，一則贖之以來，景綸不又與范蠡天淵懸絶乎？明妃寄語既徒以色升，不知嘵嘵講忠孝者又何以云也？因作《反明妃怨》一首。

附《反明妃怨》○序曰：王介甫《明妃曲》，一時名流皆有和篇，稱名作矣。自「漢恩自淺胡自深」一語遭世口實，并援「黃金何日贖蛾眉」，較量攻詰不已，因作《反明妃怨》一首，不免唐突太傅，亦嘵嘵者有以使之也。○其辭曰：將軍百戰禦長城，女子和親在休兵。明妃西嫁無還日，萬里飃零一葉輕。黃雲塞路起哀歌，祗道別離憂思多。堂堂天子撫中國，豈惜佳人難再得。自古亡國多女戎，蛾眉辭去漢庭空。鄭國鑿渠爲秦利，延壽死詐寧非忠？昔愁圖畫金不足，今向天涯以金贖。是誰爲國設此謀，一言喪邦禍所伏。美人遺恨埋黃土，白草茫茫浩無主。穹廬生在作胡姬，死留青塚復奚爲？

王荆公年譜考略卷之八

金谿蔡上翔元鳳著

卷之八 嘉祐五年

嘉祐五年庚子，年四十。

五月，王安石召入爲三司度支判官。

《上富相公書》〇某不肖，當朝廷選用才能、修立法度之時，不以罪廢，而蒙器使，此其幸固已多矣。某竊自度，守一州尚不足以勝任，任有大於一州者，固知其不勝也。自被使江東，夙夜震恐，思得脱去，非獨爲私計，凡以此也。三司判官，尤朝廷所選擇，出則被使漕運，而金穀之事某生平所不習，此所以蒙恩反側而不敢冒也。惟不肖常得出入門下，蒙眷遇爲不淺矣。平居不敢具書，以勤左右之觀省，幸緣恩惠所及，敢布其私心。誠望閣下哀其忠誠，載賜一州，處幽閒之區，寂寞之濱。其治民非敢謂能也，庶幾地閒事少，夙夜悉心力，易以塞責，而免於官謗也。若夫私養之勢，不便於京師，固嘗屢以聞朝廷，而熟於左右者之聽矣。今兹蒙恩厚賜禄多，豈宜復言私計不便乎？雖然，所辭者才力所不能，而所願猶未安理分也。亦冀閣下哀之。

考略曰：此書應是三司判官命初下上之，而不復以私計不便聞之朝廷也。

《度支副史廳壁題名記》〇三司副史不書前人名姓。嘉祐五年，尚書户部員外郎吕君冲之始稽之衆史，而自李紘已上至查

道得其名，自楊偕已上得其官，自郭勸以下又得其在事之歲時，於是書石而鑱之東壁。夫合天下之衆者財，理天下之財者法，守天下之法者吏也。吏不良則有法而莫守，法不善則有財而莫理。有財而莫理，則阡陌閭巷之賤人皆能私取予之勢，擅萬物之利，以與人主争黔首，而效其無窮之欲，非必貴强桀大而後能。如是而天子猶爲不失其民者，蓋特號而已耳。雖欲食蔬衣敝，憔悴其身，愁思其心，以幸天下之給足而安吾政，吾知其猶不得也。然則善吾法而擇吏以守之，以理天下之財，雖上古堯、舜猶不能毋以此爲先急，而況於後世之紛紛乎？三司副使，方今之大吏，朝廷所以尊寵之甚備。蓋今理財之法有不善者，其勢皆得以議于上而改爲之，非特當守成法、吝出入，以從有司之事而已。其職事如此，則其人之賢不肖，利害施於天下何如也？觀其人以其在事之歲時以求其政事之見於今者，而考其所以佐上理財之方，則其人之賢不肖與世之治否，吾可以坐而得矣。此蓋吕君之志也。

考略曰：此公抑兼并之意，詩文屢言之，即異日青苗法行，所謂「昔之貧者舉息之於豪民，今之貧者舉息之於官」是也。

附歐陽修《送王平甫下第》○歸袂摇摇心浩然，曉船鳴鼓轉風灘。朝廷失士有司耻，貧賤不移君子難。執手聊須爲醉别，還家何以慰親懽？自慚知子不能薦，白首胡爲侍從官。

考略曰：是年歐陽公薦布衣蘇洵，所撰《權書》、《衡論》、《機策》二十篇隨狀上進。舉章望之、曾鞏、王回等充舘職，舉

蘇軾應制科。乃於平甫下第後，猶云「自慚知子不能薦」，其惓惓於爲國進賢如此。宋世得人，嘉祐爲盛，歐公之力也。

蘇軾制辭録後。

《應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守河南府福昌縣主簿蘇軾大理評事制》〇勅某：爾方尚少，已能博考羣書，而深言當世之務，才能之異，志力之强，亦足以觀矣。其使序於大理，吾將試爾從政之才。夫士之强學贍辭，必知要然後不違於道，擇爾所聞而守之以要，則將無施而不稱矣。可不勉哉！

考略曰：子瞻才高學博，未易方駕。唯此制辭，非荆公不能爲此言。使子瞻終身誦之，必有尤覺絶千古者矣。

《哭梅聖俞》〇《詩》行於世先《春秋》，《國風》變衰始《栢舟》。文辭感激多所憂，律吕尚可諧鳴球。先王澤竭士已偷，紛紛作者始可羞，其聲與節急以浮。真人當天施再流，篤生梅公應時求。頌歌文武功業優，經奇緯麗散九州。衆皆少鋭老則不，翁獨辛苦不能休。惜無采者人名遒，貴人憐公青兩眸。吹嘘可使高岑樓，坐令隱約不見收。空能乞錢助饋餾，疑此有物司諸幽。棲棲孔孟葬魯鄒，後始卓犖稱軻丘。聖賢與命相楯矛，勢欲强達誠無由。詩人況又多窮愁，李杜亦不爲公侯。公窺窮阸以身投，坎坷坐老當誰尤？吁嗟豈即非善謀，虎豹雖死皮終留。飄然載喪下陰溝，粉書軸幅懸無旒。高堂萬里哀白頭，東望使我商聲謳。

考略曰：聖俞一代詩人，歐陽公所深與者也。介甫得交最遲，然其贈答綢繆至矣。故聖俞《送知毗陵》詩與介甫《哭聖

俞》詩，皆不可以不録也。

《相度牧馬所舉薛向劄子》○臣等竊觀自古國馬盛衰，皆以所任得人失人而已。汧、渭之間未嘗無牧，而非子獨能蕃息於周。河、隴之間未嘗無牧，而張萬歲獨能蕃息於唐。此前世得人之明效也。使得人而不久其官，久其官而不使得專其事，使得專其事而不臨之以賞罰，亦不可以成功。今臣等相度陝西一路買馬監牧利害，大綱已具奏聞。伏見權陝西轉運副使薛向，精力强果，達於政事，河北便糴，陝西榷鹽，皆有已試之效。今來相度陝西馬事，尤爲詳悉。臣等前奏已乞就委薛向提舉陝西買馬及監牧公事，今欲乞降指揮，許令久任。緣今來馬價多出於解池鹽利、三司所支銀紬絹等，又許令於陝西轉運司兑换見錢。今薛向既掌解鹽，又領陝西財賦，則通融變轉，於事爲便。兼臣等訪聞得薛向陝西係官空地，可以興置監牧處甚多。若將來稍成次第，即可以漸興置。蓋得西戎之馬牧之於西方，不失其土性，一利也。因未嘗耕墾之地，無傷於民，二利也。因向之材而就令經始，三利也。又河北有河防塘泊之患，而土多舃鹵不毛。戎馬所屯，地利不足，諸監牧多在此路，所占草地多是肥饒，而馬又不堪，未嘗大段孳息。若陝西興置監牧漸成次第，即河北諸監有可存者，悉以陝西良馬易其惡種。有可廢者，悉以肥饒之地賦民。於地不足而馬所不宜之處，以肥饒之地賦民，而收其課租以助戎馬之費。於地有餘而馬所宜之處，以未嘗耕墾之地牧馬，而無傷於民。此又利之大者也。如允臣等所奏，即乞薛向所

奏舉官員及論改舊弊，朝廷一切應副。成功則無愛賞，敗事則無懼罰。如此，則臣等保任薛向必能上副朝廷改法之意。如將來敗事，臣等各甘同辠。取進止。

考略曰：嘉祐五年，歐陽修有《論監牧劄子》，言「臣所領羣牧司，近準宣差吴中復、王安石、王陶等同共相度監牧利害事」。六年，又有《論牧馬草地劄子》，可以合觀。

《唐百家詩選序》〇余與宋次道同爲三司判官，時次道出其家藏唐詩百餘編，諉余擇其精者，次道因名曰《百家詩選》。廢日力於此，良可悔也。雖然，欲知唐詩者，觀此足矣。

倪仲傅《唐百家詩選序》〇音有妙而難賞，曲有高而寡和，古今通然，無惑乎《唐百家詩選》之淪没於世也。予自弱冠肄業於香溪先生門，嘗得是詩於先生家藏之秘。竊愛其拔唐詩之尤，清古典麗，正而不冶，凡以詩鳴於唐有驚人語者悉羅於選中。於是心惟口誦，幾欲裂去夏課而學焉。先生知之，一日索而鑰諸笥。越至于今，不復過目者有年矣。頃有親戚游宦南昌，因得之於臨川以歸。首以出示，發卷數過，不啻如獲遺珠之喜。惜其道遠難致，且字畫漫滅，近世士大夫嗜此詩者往往不能無恨。故鏤板以新其傳，庶幾丞相荆國公銓擇之意有所授於後人也。雅德君子儻於三冬餘暇，玩索唐世作者用心，則發而爲篇章，殆見游刃餘地，運斤成風矣。乾道己丑四月望日，蘭皋盤谷倪仲傅書。

宋犖《唐百家詩選序》〇昔予嘗購求王荆公《唐百家詩選》二十卷，僅得殘帙八卷

於江南藏書家。庚辰秋，舉示山陽故人子邱邇求。邇求好學嗜古，請依舊式重梓以廣其傳。予甚誼之，因序其首。略云：夫物莫不聚於所好，而天地之氣，有開必先，故好龍而龍降，市駿而駿來。天下之大，安知更無嗜古如邇求者？或購其半，則幾乎全矣。及梓成，果大行於時，寶愛之者比于吉光片羽，莫不思復得河東三篋以覩其全焉。先是，吴中毛黼季氏喜刊古本，而家中藏書最多，予因屬其勤求是選。黼季敬諾而去，旁搜遠索，無日以怠。今癸未秋，黼季來謁予曰：「日者扆游江陰，親見王荆公《唐百家詩選》二十卷於某氏藏書家，特來告公。」余驚喜，趣購得之，凡所亡十二卷皆在焉。總數之，得百有四家，而曰「百家」者，舉成數也。有乾道己丑盤谷倪仲傅後序。

夫荆公没至孝宗乾道時，不過六七十年間，而序已云「《唐百家詩選》淪没於世」，蓋由北轅南渡，播遷喪亂中，其所亡失書籍固不止此也。亦可慨夫！況乾道至今又六百年，而余寤寐之求甚久，一朝忽得，殆如香山居士所云在在處處有靈物護之者乎？於是復招邇求補刊十二卷，俾成完書，公諸同好。此固陳農之所不能求，而張安世之所不及識者也。天下賞心樂事，無踰於此。昔雷煥得豐城雙劍，以爲靈異之物終當化去，留一自佩，送一與張華。華報書曰：「詳觀劍文，乃干將也，莫邪何復不至？雖然，天生神物，終當合耳。」其後果化延津之雙龍。噫！物莫不聚於所好，凡好之而不篤，篤而不久，久而怠倦以忘者，吾未見其能聚也。非邇求嗜古先梓其半以爲之招，

而鏽季又爲余勤求歷久而不倦，其能終合乎哉？是故精誠之至，可以貫金石而通神明。凡事盡然，此其一徵也。康熙癸未中秋，西陂宋犖識。

《香祖筆記》○王介甫《唐詩百家選》全本，近牧仲開府寄來新刻，乃常熟毛扆所得江陰某氏藏本，計百有四人。有乾道己丑蘭臯倪仲傅序，略云：「余自弱冠肄業於香溪之門，嘗見是書。頃有親戚宦南昌，得之臨川以歸。惜其道遠難致，且字畫漫滅，故鏤版以新其傳」云。余按其去取，多不可曉者。如李、杜、韓三大家不入選，尚自有説。然沈、宋、陳子昂、張曲江、王右丞、韋蘇州、劉慎虚、劉文房、柳子厚、劉夢得、孟東野概不入選，下及元、白、温、李諸家不存一字。而高、岑、皇甫冉、王建數子，每人所録幾餘百篇。介甫自序謂：「欲觀唐詩者，觀此足矣。」然乎？否耶？世謂介甫不近人情，於此可見。故物自可寶惜，然謂爲佳選，則未敢謂然。請以質諸後之善言詩者，當知余言不妄。《筆記》又載：「嚴滄浪《詩話》言王荆公《百家詩選》與予前論暗合若符節，益信予所見非謬。然予實不記憶滄浪先有此論也。」

《分甘餘話》○諸説皆言王介甫與宋次道同爲三司判官時，次道出其家藏唐詩百餘編，俾介甫選其佳者。介甫使吏鈔録，吏倦於書寫，每遇長篇輒削去。今所傳本乃羣牧吏所删也。余觀新刻《百家詩選》，又不盡然。如删長篇，則王建一人入選者凡三卷，樂府長篇悉載，何未刊削？王右丞、韋蘇州十數大家，何以絶句亦不存一字？余謂介甫一生好惡拂

人之性，是選亦然，庶幾持平之論耳。

宋牧仲《筠廊二筆》節録○王荆公《百家唐詩選》二十卷，淪没已久。余曩得殘帙八卷，付山陽邱邇求迴刻行。近復得乾道間盤谷倪仲傅舊本，所亡十二卷皆在，更屬邇求續刻，稱全書矣。按荆公此選，唐賢遺棄最多，殊不滿人意，或疑此非真本。不知荆公凡事孤行一意，全不猶人。此選出公手訂無疑，但未盡善耳。近王阮亭尚書亦云：「三復荆公此選，不解其意義所在。以爲古物寳惜之則可，以爲佳選則未也。」

考略曰：荆公《唐百家詩選》，前時邵博、周煇、葉夢得、陳振孫、嚴滄浪皆有所論説。或曰：「荆公此選，當時秖據次道家所有者選之。」考史傳：次道父綬家藏書萬卷，至次道，藏書三萬卷。則以爲詩卷僅有此數者非也。或曰：「介甫使吏鈔録，吏倦於書寫，每遇長篇輒削去之。」夫以選訂大事，吏敢於削去，而介甫不知，次道亦不之察，世有如是冒昧可欺之次道、介甫哉？顧予亦嘗疑之。凡唐人號爲名家、詩稱奇絶者多不録，豈惟荆公不宜有此，即稍有知識者亦不應疎漏至是。且其序寥寥數十言，既曰「廢日力於此，良可悔也」，又曰「欲知唐詩者，觀此足矣」，是何進退失據若此哉？然以未見其書，終不敢妄爲臆斷。因憶三十年前曾於南康明氏見其書，嘉慶三年明生其教以書來，暫一展卷，不終朝乃爲躍然喜，撫几傍徨太息曰：「嗟乎！讀書之難也。而人之不可易其言也。」夫自宋以來，若邵博諸人雖有所論説，然猶未甚有貶辭。而其所疑者徒在於疎漏太甚，故

予皆不録。惟王氏《餘話》乃曰「介甫一生好惡拂人之性，此選亦然」。今予按其書，考其《序言》：其曰「次道出其家藏唐詩百餘編」，即此百四家是也。曰「諉余擇其精者」，謂據此百四家中而擇其精者耳。故次道因名曰「百家詩選」，而不曰「全唐詩選」也。百家詩何以選？曰：唐詩人若沈、宋、王、楊、盧、駱、李、杜諸大家，既家有其書，其佳者固不勝選，而亦不必選。唯其視諸大家猶降一等者，必待選而後其精者出焉，非廢日力於此不能。廢日力於此，其精者幸而獲存矣。而其所不足存者較多於所存之數，廢日力尤劇，故曰「良可悔也」，而非謂是選之不足存而以爲可悔也。夫以唐詩諸大家既傳，而於此猶降一等者亦得擇其精者出之，而後唐詩一代之美至是而始全，故曰「欲知唐詩者，觀此足矣」。不亦宜乎？若解者認爲「全唐詩選」，則已不免大謬，又何古物寶惜之足云？然予於此尤重有感焉：荆公《三經》、《字説》大喪於元祐黨人之手，而此選幸存。一刻於乾道己丑，則蘭皋倪仲傳之力也。又五百餘年再刻於康熙癸未，則宋牧仲開府之力也。開府先於殘帙八卷刻之，繼得全書又刻之，此固從來嗜奇好古者所罕有也。及聞池北有言，遂不能無惑。今既載《筠廊二筆》，必將視前刻爲不甚愛惜，而終歸於泯没而無傳矣乎？明生來書爲商邱刊本，亦闕十六至二十共五卷，即求補其全甚易。予老矣，竊不自揆，尚冀世有同好者能繼倪、宋二公盛事，當即以全書畀之。因爲豫擬《重刊唐百家詩選序》一篇，以俟後之君子。

附山陽度正撰《周濂溪年譜》○嘉祐五年庚子，先生年四十四。六月十九日，自合州解簽判職事還京師。先生東歸時，王介甫爲江東提點刑獄，年三十九，已號通儒。先生遇之，與語連日夜。介甫退而精思，至忘寢食。據唐氏左編邢恕云：「茂叔聞道甚蚤。王安石爲江東提點刑獄，時已號爲通儒，茂叔遇之，與語連日夜，安石精思，至忘寢食。」是此語實始於邢恕，而度氏特從而采之，恕亦程門弟子也。考略曰：真西山《書荆公推命對後》曰：「荆公之學問源流不得而考，然於濂溪周子，蓋嘗接其餘論，退而思之，至寢忘食，❶不可不謂其不嘗親有道者。而考其生平之言，無一與周子合。亦獨何哉？」真氏蓋本之《年譜》所載，而詬厲又加甚焉者也。羅景綸《鶴林玉露》曰：荆公少年，不可一世士，獨懷刺候濂溪，三及門而三辭焉。荆公恚曰：「吾獨不可自求之六經乎？」乃不復見。嗚呼！一以爲不見，一以爲既見，是何其言之異也？豈荆公少年既恚其不得見，及年至四十又及其門求見耶？抑濂溪始焉三辭之不見，而繼焉且復自往見之耶？吾竊以爲二子之言皆妄也。其羅氏之妄何五年。以爲少年，則皆少年耳。荆公爲也？濂溪生於天禧元年，荆公生於天禧慶曆二年進士，年二十二。四年，曾子固《上歐陽舍人書》曰：「鞏之友王安石，文甚古，行稱其文。雖已得科名，居今知安石者尚少也。彼誠自重，不願知於人。

❶ 「寢忘」，當作「忘寢」，參見宋真德秀《續文章正字》卷二(影文淵四庫全書本)。

嘗與鞏言：非先生無足知我也。」是荆公年二十四見推於子固如此，且自言「非歐公無足知我」，安有求見濂溪，至於三及門之煩耶？ 七年，子固《與介甫書》曰：「歐公悉見足下之文，愛嘆誦寫，不勝其勤。歐公甚欲一見，足下能作一來計否？」而介甫猶不一往見之。 又十年，至至和、嘉祐間，乃始見歐公於京師。 公贈以詩曰：「嘗恨聞名不相識，相逢樽酒盍留連。」何濂溪未見其人而即知其不賢，以至於三辭之決耶？ 吾是以知羅氏之説妄也。 羅氏之説妄，則真氏之説亦妄。荆公原本六經，學師孔、孟，而曰「無一言與周子合」，則必周子無一言與孔、孟合而後可。 宋自天聖、明道以來，歐陽公以通經學古爲天下倡，一時若胡翼之、孫明復、石守道、劉原父、曾子固、王介甫、蘇明允父子，或以道德，或以文章，皆爲所稱揚汲引甚衆，而不及濂溪。 濂溪往來豫章甚久，是時豫章若李泰伯、劉原父、王介甫、曾子固，所交多一時賢者。 及遍閲諸人全書，曾無一人及於濂溪。 即濂溪生平，亦不聞與諸人講學。 竊意後來諸儒所共推尊之周子，在當時猶未爲甚知名之周子耳。 南渡講學諸儒謂周子獨得孔、孟不傳之緒，則真氏謂「無一言與周子合」，豈惟介甫，則且由周、秦、漢、唐以來，中間千五百年，如荀卿、揚雄、韓愈，皆不得與於道學之數。 諸儒蓋争爲是言久矣，然必於荆公極肆詆毀者，以其於荆公不必有之事，無之而不詆毀也。故曰：真氏之説亦妄也。 且吾由二氏之説，復以歲月考之。 天禧元年，濂溪生於道州營道縣。 天聖九年年十五，父卒，從

母入京師，依舅氏。則自年十五以前，皆在營道縣也。景祐四年母卒，葬于潤州。康定元年年二十四，起洪州分寧縣主簿，始以官職入江西。荆公生於天禧五年，幼隨父宦韶州。其《憶昨詩》曰「丙子從親走京國」，則年十六也。「明年親作建昌吏」，則年十七至江寧矣。自寶元二年父卒，在江寧居喪，詩所謂「母兄呱呱泣相守，三年厭食鍾山薇」是也。慶曆二年年二十二，成進士，官淮南，而濂溪已先二年官分寧。是二人當少年時未嘗一日相值，此則羅氏紀載之妄也。嘉祐三年，介甫自常州移提點江東刑獄。四年年三十九，五年五月召入爲三司度支判官，而濂溪於是年六月解合州簽事歸京師，則介甫已去江東，而年亦四十矣。以爲二人相遇於江東，其年與地皆不合，此則真氏沿襲之妄也。又三山林駉曰：「程明道與介甫同學於濂溪，後介甫用事，以不樂新法而絶。」此尤妄説也。慶曆六年，明道年十五，伊川年十四，始見濂溪於南安。則介甫已官淮南，秩滿即調知鄞縣，安得與明道同學于濂溪？嗚呼！濂溪之見不見，何足爲荆公輕重？吾獨怪荆公受誣於講學之徒，往往以不必有之事加之，又互相牴牾，不一而足。亦見其自不知量，以比於無稽之言已矣。前明蔡介夫清亦講學之徒也。介夫之言曰：「濂溪固宋之仲尼，而二程則宋之顔、閔也。先生畫圖著書，開萬古之羣蒙，則繼孟氏之傳者，微斯人，其誰與歸？惜夫神祖偏信金陵，而先生之學不大用於世，則當時君相棄賢之咎，無所逃矣。」考金陵當國在熙寧三年，又三年而濂溪卒。

濂溪仕宦三十年，中經文彦博、富弼、韓琦、曾公亮，皆天下大賢，相繼爲相又最久，未聞以不薦濂溪爲諸公罪，而獨歸咎於當國日淺之金陵，吾愈不能爲介夫解矣。李東陽亦講學之徒也，其詩有《金陵問》曰：「王安石，還聖人，熙寧天子空稱『神』。程夫子，真聖徒，一言非訐還非諛，世更有人如此無？古來君臣關氣運，河南不問金陵問，一時言，千載恨。」考神宗任用安石，當時詆毁安石者雖衆，而未有累及神宗者，則以神宗固一代之賢君，而天下臣民皆有以諒其心。自宋至元，雖或間有微辭，而未若明之中葉周德恭、楊用修、蔡介夫、李東陽，或謗其合赧、亥、桓、靈爲一人，或因不大用周、程而斥爲不得稱「神」。後人講學如此，愈積而愈多，君子可以觀世變矣。

存是樓重刊唐百家詩選序

荆公《唐百家詩選序》，言五十八字，簡甚矣，而爲世所詬病久，實誤甚，乃爲從而詁之。曰「次道出其家藏唐詩百餘編」，即此百四家詩是也，其言固明甚。曰「次道誘余擇其精者」，謂從此百家詩中而擇其精者出焉，故次道因名曰《百家詩選》而不曰《全唐詩選》又明甚。此百家詩中，或十取一，百取十，千取百，而後其精者出也。非廢日力於此不能，廢日力於此，而取一去十，取十去百，取百去千，此十百千者遂退處空虚無用，而吾廢日力於此，亦已勞矣，故曰「良可悔也」，而非謂是選之不足存而以爲可悔也。雖然，「欲知唐詩者，觀此足矣」，何謂也？全唐諸大家詩，其全集已見於世矣，

其佳者固不勝選也，而亦不必選。惟此百家詩，視諸大家若猶降一等，必待擇而精者亦出也，而後全唐詩之佳者於是乎乃全，故曰「欲知唐詩者，觀此足矣」。以此詁五十八字而無疑。吾言此書不失爲名選，比於物，雖謂之至寶可也。嘉慶八年秋，上翔爲之序。

此擬稿也，俟同志有重刊者付之。❶ 其詳具載《年譜考略》中，乃知此書不可不重刊也。

❶ 「者」上，原衍「者」字，據文意酌删。

王荆公年譜考略卷之九

金谿蔡上翔元鳳著

卷之九 自嘉祐六年至七年八年上

嘉祐六年辛丑，年四十一。

《本紀》：六月戊寅，以王安石知制誥。

《除知制誥謝表》○臣某言：今月初二日，伏蒙聖恩賜臣誥勑除臣知制誥者。高華之選，欲報常艱。固陋之身，以榮爲懼。竊以自昔招智能之士，因使爲侍從之官，豈特賴其虚名？謂能華國。蓋將收其實用，相與致君。矧號令文章之爲難，而討論潤色之所寄，苟失職不稱，則爲時起羞。伏惟皇帝陛下，躬上聖之姿，撫久安之運，趨時有救弊之急，守器有持盈之難。當得俊良，使陪遺忘。則典司明命，出入禁門，一有瘝官，尤爲累上。臣羈單賤士，樸鄙常人，仕初有志於養親，學遂不專於爲己。比更煩使，稍竊謬恩，内懷尸禄之慚，仰負食功之意。又蒙採擢，以致超踰。蓋君之視臣，不使同犬馬之賤，則下之報上，亦欲致岡陵之崇。況臣少習藝文，粗知名教，遭逢一旦，度越衆人。惟當盡節於明時，豈敢尚懷於私計。臣無任。

《上時政疏》○年月日，具位臣某昧死再拜上疏尊號皇帝陛下：臣竊觀自古人主享國日久，無至誠惻怛憂天下之心，雖無暴政虐刑加於百姓，而天下未嘗不亂。自秦已下，享國日久者有晉之武帝、梁之武

帝、唐之明皇，此三帝者皆聰明智略有功之主也。享國日久，内外無患，因循苟且，無至誠惻怛憂天下之心。趨過目前，而不爲久遠之計，自以禍災可以無及其身，往往身遇災禍而悔無所及。雖或僅得身免，而宗廟固已毁辱，而妻子固以困窮，天下之民固以膏血塗草野，而生者不能自脱於困餓劫束之患矣。夫爲人子孫，使其宗廟毁辱。爲人父母，使其比屋死亡。此豈仁孝之主所宜忍者乎？然而晉、梁、唐之三帝以晏然致此者，自以爲其禍災可以不至於此，而不自知忽然已至也。蓋夫天下，至大器也。非大明法度不足以維持，非衆建賢才不足以保守。苟無至誠惻怛憂天下之心，則不能詢考賢才、講求法度。賢才不用，法度不修，偷假歲月，則幸或可以無他。曠日持久，則未嘗不終於大亂。伏惟皇帝陛下有恭儉之德，有聰明睿智之才，有仁民愛物之意。然享國日久矣，此誠當惻怛憂天下，而以晉、梁、唐三帝爲戒之時。以臣所見，方今朝廷之位未可謂能得賢才，政事所施未可謂能合法度。官亂於上，民貧於下，風俗日以薄，才力日以困窮。而陛下高居深拱，未嘗有詢考講求之意。此臣所以竊爲陛下計，而不能無慨然者也。夫因循苟且，逸豫而無爲，可以徼倖一時，而不可以曠日持久。晉、梁、唐三帝者不知慮此，故災稔禍變生於一時。則雖欲復詢考講求以自救，而已無所反矣。❶ 以古準今，則天下安危治亂，尚可

❶「反」，《上時政疏》（四部叢刊本《臨川先生文集》卷三十九）作「及」，是。

以有爲。有爲之時，莫急於今日。過今日，則臣恐亦有無所及之悔矣！然則以至誠詢考而衆建賢才，以至誠講求而大明法度，陛下今日其可以不汲汲乎？《書》曰：「若藥不瞑眩，厥疾弗瘳。」臣願陛下以終身之狼疾爲憂，而不以一日之瞑眩爲苦。臣既蒙陛下採擢，使備從官，朝廷治亂安危，臣實預其榮辱。此臣所以不敢避進越之罪而忘盡規之義。伏惟陛下深思臣言，以自警戒，則天下幸甚。

考略曰：明法度，建賢才，大指不越乎此，與使還言事書無以異。然當仁宗享國日久之年，直舉晉、梁、唐三帝爲戒而無所忌諱，非公不能爲此言也。

劉原父《賀王介甫初就職秘閣》○鳳凰信高遠，蹭蹬安得羈？非君九韶奏，詎肯一來儀？王子美無度，孤飛絶雲霓。常恐濁一世，斯人莫見之。天子蹈軒虞，公卿聚皐夔。孰言阿閣下，定有朝陽詩。願得調律吕，聆音辨雄雌。毋空著圖象，但取夸童兒。

附《答揚州劉原甫》○少貧苦不足，一官聊自謀。爲生晚更拙，懷禄尚遲留。黽勉詎有補，强顔包衆羞。謂我古人風，知君以相優。君實高世才，主恩正綢繆。咨矣哀此民，華簪寧易投？

考略曰：公《答揚州劉原甫》詩，今並録之。原甫官揚州，在嘉祐元年、二年、三年，此詩必作於是時。公於題下自注云：「『因君古人風』、『更欲投吾簪』，蓋來詩語也。」今考《公是集》，來詩闕之。梅聖俞《送介甫知毗陵》詩曰：「今君請郡去，預喜民將蘇。」公答原甫詩曰：「咨矣哀吾民，華簪寧易投？」當時諸君子交

相勸勉，無不以愛民爲事。斯道其所道，真孔、孟之道也。

三月，王安禮登進士第。○安禮字和甫，楚公第六子也。

《和御製賞花釣魚》○蔭幄晴雲拂曉開，傳呼仙仗九天來。披香殿上留朱輦，太液池邊送玉杯。宿蘂暖含春浩蕩，戲鱗清映日徘徊。宸章獨與春爭麗，恩許賡歌豈易陪？○靄靄祥雲輦路晴，傳呼萬歲雜春聲。蔽虧玉仗宫花密，映燭金溝御水清。珠蘂受風天下暖，錦鱗吹浪日邊明。從容樂飲真榮遇，願賦嘉魚頌太平。

考略曰：李注：按韓忠獻集有《和御製詩序引》云「奉聖旨次韻」，故介甫詩云「恩許賡歌」，蓋紀實也。外有《邵氏聞見録》，録入《辨姦》後。

附歐陽修《舉劉攽吕惠卿充舘職劄子》節録

○前真州軍事推官吕惠卿，材識明敏，文藝優通，好古飭躬，可謂端雅之士。並宜置之舘閣，以副聖朝養育賢才之選。

考略曰：歐公於吕惠卿，嘉祐三年已導之於介甫矣。今又舉充舘職，才學必有過人者。他日助行新法，介甫曷嘗有意於任用小人？以介甫潔身修行，造謗者必使天下之惡皆歸，則於排斥惠卿，又何能盡出其實哉？故予於歐公語必盡録之。

嘉祐七年壬寅，年四十二。

知制誥。

嘉祐八年癸卯，年四十三。

知制誥。

三月，帝崩。四月，皇子即皇帝位。九月，上仁宗謚。十月，葬永昭陵。

八月，王安石母吴氏卒于京師。

曾鞏作《仁壽縣太君吴氏墓誌銘》○仁壽縣太君，撫州金谿吴氏，尚書都官員外郎、贈尚書刑部侍郎、撫州臨川王公諱益之夫人，衛尉寺丞諱用之之婦，年六十有六，嘉祐八年八月辛巳卒于京師，十月乙酉葬于江寧府之蔣山。夫人好學强記，老而不倦，其取舍是非，有人所不能及者。然好問自下，於事未嘗有所專也。其平生養舅姑甚孝。蓋侍郎七子，而少子五人，吴氏出也。然夫人之愛其長子甚於少子，曰：「吾愛之甚於吾子，然後家人愛之能不異於吾子也。」故其子孫已壯大，有不知爲異母者。居久之，二長子前死，夫人已老矣。每遇其婺婦異甚，而身爲字其孤兒，忘其力之憊也。其處内外親疏之際，一主於恩。有讒訕踞駡己者，數困苦，常置之，不以動聲色，亦未嘗有所含怒於後也。有以窮歸己者，急或分衣食，不爲秋毫計惜，以其故至不能自給，然亦未嘗不自若也。其嫁三從之孤女如己女，而待長子之母族如己族。蓋篤行如此，而天性之所有也。其自奉養未嘗擇衣食，其視世俗之好無足累心者。方其隱約窮匱之時，朝廷嘗選用其子，堅讓至於數十。或謂可强起之，夫人曰：「此非吾所以教子也。」卒不强之。及處顯矣，其子嘗有歸志，而以不足於養爲憂。夫人曰：「吾豈不安於命哉？安於命者，非有待於外也。」其子爲知制誥。故事：其母得封郡太君。夫人不許言，故卒不及封。此夫人之德見於行事之迹，而余以通家故熟于耳目者也。夫人之考諱畋，畋之配黄氏，兩人者皆有善行，鄉里稱之。而黄氏兼喜陰陽數術學，

故夫人亦通于其説。七子者,曰安仁、安道、安石、安國、安世、安禮、安上。安仁,宣州司户參軍。安石,尚書工部郎中、知制誥。安世,太平州當塗縣主簿。安禮,大名府莘縣主簿。餘未仕也。女三人,長適尚書虞部員外郎沙縣張奎,次適前衢州西安縣令天長朱明之,次適揚州沈防、斿、旂、放。孫女九人,長適解州安邑季長。孫男九人,曰雱、旉、旁、旊、斻、縣主簿徐公翊,次許嫁太廟齋郎吴安持,餘尚幼。銘曰:嗟若人兮,洵好善兮。始終一德,仁七子兮。遺棄細故,篤九族兮。脱珥推食,光惠施兮。以義易利,能無累兮。縱心委命,志彌邵兮。謂宜百歲,奄忽逝兮。風有《采蘋》,經所首兮。原念美實,輯此辭兮。庶幾德音,與古對兮。

考略曰:畋,吴敏之弟也。畋之配黄氏,即慶曆四年安石所撰《外祖母黄夫人墓表》是也。女歸王益,即仁壽縣太君,是爲安石之母。敏之配謝氏,四子芮、蕡、蕃、蒙,而以其孫歸安石。蕡二女,蕃三女,既皆有所歸。《孫公談圃》曰:「吴蒙,荆公夫人之叔父。」據此,則荆公夫人,其芮之女歟? 嗚呼! 以仁壽縣太君愛異母之子尤甚於己子,愛異母之子婦亦異甚,其教家如此。而後來謗安石者謂使其妻斥逐娣姒,一人唱之,遂從而和者盡筆之於書,何其甚耶! 子固有《答袁陟書》曰:「辱書説介甫事,或有以爲矯者,然介甫彼其心固有所自得,世以爲矯不矯,彼必不顧之,不足論也。」今誌太君善行亦曰:「朝廷嘗選用其子,堅辭至數十,夫人卒不强之。」夫人固善教其

子矣。而安石能安於命，屢見稱於子固如此。後之好爲議論者，曷不於安石諸疏狀而一覽之也？

附《邵氏聞見録》曰：嘉祐末，康節邵先生行洛陽天津橋，忽聞杜宇之聲，歎曰：「北方無此物，異哉！不及十年，其有江南人以文字亂天下者乎？」客曰：「聞杜鵑何以知此？」康節曰：「天下將治，地氣自北而南。將亂，自南而北。今南方地氣至矣，禽鳥飛類，得氣之先者也。」

考略曰：杜鵑本望帝魂化而爲鳥，其始出於蜀中，而南方遂多有之。故江左曰子規，蜀右曰杜宇，甌越曰怨鳥，其鳴曰「不如歸去」。昔人見於詩歌者，亦祇寫其聲音哀苦，寄情思歸而已，非若鵩止坐隅，鬼車載板，聞聲知避，不祥莫大也。唐張籍《和周贇善聞子規》詩曰：「秦城啼楚鳥，遠思更紛紛。」吴融《岐下聞杜鵑》詩曰：「化去蠻鄉北，飛來渭水西。爲多亡國恨，不忍故山啼。」二詩本意皆合，而此外無説也。夫秦城、岐下皆西北，既可自蜀飛來，獨不可自南來洛陽乎？今其説曰：「天下將治，地氣自北而南。將亂，自南而北。」夫天地一氣絪氲，猶人身之有血脉也。人身血脉流通則手足便利，一有痿痺不仁，則或偏於左，或偏於右，元氣漸漓，此身必同歸於澌滅矣。今以北方爲皆和氣耶，故自北而南則治。以南方爲皆戾氣耶，故自南而北則亂。夫如是，北方地氣可以嚮南，而南方地氣不可以至北，則元氣偏枯，天地亦成爲痿痺不仁之器，而亦將何恃以長存乎？此説之必不可通者也。周櫟園《書影》曰：「五代耶律德光入洛陽，聞

杜鵑，問李崧曰：『此何聲也？』崧以『杜鵑』對。」五代已有之矣，邵康節於天津橋聞之，不足駭也，豈未聞前事乎？ 嗚呼！ 使伯温如果知此，雖百喙不能辭其妄。 自伯温倡之，而後之好爲議論者遂紛紛起矣。 在宋則有趙彦衛《雲麓漫抄》曰：「藝祖御筆：『用南人爲相，設諫官，❶非吾子孫。』石刻在東京内中。 其後王荆公變法，吕惠卿實爲謀主，章子厚、蔡京、蔡卞繼之，卒致大亂。 聖言可謂如日矣。 渡江後士大夫不復言，僅見於《邵氏聞見録》及《長編》。 漢高祖謂王濞曰：『漢後五十年東南有亂，豈汝耶？』聖人高見遠識固不可以小智測度也。」考略曰：太祖承五代之餘，制天下一統。 太宗繼之，號稱英辟。 是時未有羣奸在朝，而受南人爲相之害也。 藝祖安得有是言？ 且以爲石刻在東京内中，又以爲後僅見於《邵氏聞見録》及《長編》。 夫邵氏、李氏皆爲好詆諆荆公，誣罔最甚者。 故曰：渡江後僅見於此二書也。 至如牽引吴王濞事，尤大不倫。 高祖明言「後五十年東南有亂者，汝也」，曷嘗謂東南之人生亂哉？ 必如石刻所云，則自藝祖而下，若真宗、仁宗、英宗，諫臣、宰相多用南人，可謂非吾子孫乎？ 與荆公同時爲名諫官者，則有蔡襄、歐陽修；與荆公同時又同邑，❷先荆公爲賢相者則有晏元獻殊，是又何説也？ 明有文林、邱瓊山，文林《瑯琊漫抄》曰：「《春秋》書鸜鵒來濟，下書昭公出奔。《宋史》宜書杜鵑鳴於天

❶「設」，據《雲麓漫抄》卷十當作「殺」。

❷「與荆公」上，原衍「先荆公」三字，據文意酌删。

津橋，下即書以王安石爲羣牧判官。」考略曰：文林生于明代，而上改《宋史》，欲自比于孔子作《春秋》邪？ 夫《春秋》爲紀事之書，以事繫年，以年繫月，以月繫日。日月猶不可改，況可任意以改年乎？ 使康節之言爲可信，則伯温爲康節之子，《聞見録》固云「嘉祐末也」。文林從數百年後，欲仿《春秋》書法移置於安石爲羣牧官判時，乃在至和二年，視嘉祐末已上溯八九年矣。邱瓊山以趙汸云「在治平間」，乃於治平四年中茫無可安置之處，遂附於治平之末，則又視嘉祐末下移四五年矣。瓊山既知《宋史》不書，而已必欲從而載之，何也？ 嗚呼！ 一年歲也，三人異辭，即三人異書。不知《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中，果有如是之書法乎？ 經學之弊，史法之亂，一至於此，尚忍言哉！

再附《名臣言行録外集·邵康節傳》〇治平間，與客散步天津橋上，聞杜鵑聲，慘然不樂。客問其故，則曰：「洛陽舊無杜鵑，今始至，有所主。」客曰：「何也？」先生曰：「不二年，上用南士爲相，多引南人，專務變更，天下自此多事矣。」客曰：「聞杜鵑何以知此？」先生曰：「天下將治，地氣自北而南。將亂，自南而北。今南方地氣至矣，禽鳥飛類，得氣之先者也。《春秋》書六鷁退飛、鸜鵒來巢，氣使之也。自此南方草木皆可移，南方疾病瘴瘧之類，北人皆苦之矣。」至熙寧初，其言乃驗。

考略曰：予初閲他書《邵氏聞見録》天津聞杜鵑事，其言猶尚簡，已不惜盡言破其謬妄矣。既而再閲《名臣言行録外集·

邵康節傳》，其言宏大不經，是愈不可以不録。《春秋》「鸜鵒來巢」，公羊、穀梁二子皆言非中國之禽，不宜來，且宜穴而巢，故記異。而此外無説也。唯《左氏》好言神怪，遂舉童謡以爲國君出亡之兆。然猶一國之事、一君之身也。若如《外集》所紀，自南方氣至，遂使草木可移，疾病瘴瘧皆苦，且又謂其言已驗，不幾中原自此無人類乎？明季王化卿有言：「宋仁宗時杜鵑鳴洛陽，地氣自北而南，南人王介甫始當國。今杜鵑鳴吴、楚達于閩，故天下聲名文物萃東南，而西北、中原若少遜，倘亦地氣使然歟？邵子謂氣南而世亂者，初當剥、復之交，不無草昧不寧，非語其常也。」據其説，則又是地氣自北而南，與《邵氏聞見録》異矣。要之，南北地氣互爲盛衰，亦時有之。然以偏方一鳥之鳴，遂卜天下治亂盛衰之運，妄言之而姑妄聽之可矣，必求其説則非也。化卿名宣，吾邑金谿人。自幼客居桐城，一時名公卿如方大鎮、左光斗皆以文行相砥礪，方以智、左藏一嘗北面受業焉。所著書有《龍馬言》、《易遡》、《天人慧鑰》、《易象元同》，世稱爲虚舟先生，號深於《易》者。泰和郭林《入门亦集》載其事，而予所僅有者《龍馬言》，此説似不足録也。録之，所以慨夫始之者。

附《池北偶談》曰：予贈徐東痴詩：「雪深門未開，村雞鳴喬木。」故友葉方藹最愛之，而不解雞鳴喬木之句，以爲江南若見雞上木鳴，則以爲妖孽矣。然古詩已云「雞鳴高樹巔」，陶詩云「雞鳴桑樹巔」，而諺亦有云「雞寒上樹，鴨寒下水」。此皆目前習見語，訒庵豈忘之耶？

考略曰：池北秖據詩辭諺語，而未嘗親見鷄上樹之事，則所引者爲陳言，終不足以服訒庵疑爲妖孽之心。況陶靖節江南人，又安得亦爲此虚蕩之辭？予嘗令蜀東鄉，乾隆丁酉解篆將歸，假舘於城隅龔氏。是時適在冬至，寒氣凛冽，庭前有樹數株，每當薄暮，見羣雞一一飛上樹枝。此固生平所未見，亦不知前有「寒雞上樹」語，以爲鄉土異性，即物類亦有然者，不足爲怪也。今以一鳥之來，鳴非其所，被及北方半天下，使草木皆變，疾病交作，妖孽孰大於是者？吾謂此必非康節之言，而嘵嘵談《易》學者猶喜而傳之，是則伯温之僞也。

王荊公年譜考略卷之十

金谿蔡上翔元鳳著

卷之十 嘉祐八年下

嘉祐八年

《聞杜鵑》、《辨姦》皆僞書也，遂爲荊公兩大公案。作僞者亦皆年歲不合，事實亦異，因其僞而辨之，並録於嘉祐之末。

蘇洵《辨姦》依《宋文鑑》。事有必至，理有固然。惟天下之静者，乃能見微而知著。月暈而風，礎潤而雨，人人知之。人事之推移，理勢之相因，其疎濶而難知，變化而不可測者，孰與天地陰陽之事？而賢者有不知其故，何哉？好惡亂其中，而利害奪其外也。昔者羊叔子見王衍，曰：「誤天下蒼生者，必此人也。」郭汾陽見盧杞，曰：「此人得志，吾子孫無遺類矣。」自今而言之，其理固有可見者。以吾觀之，王衍之爲人，容貌語言固有以欺世而盗名者，然不忮不求，與物浮沉，使晉無惠帝，僅得中主，雖衍百千，何從而亂天下乎？盧杞之奸固足以欺國，然不學無文，容貌不足以動人，言語不足以眩世，非德宗之鄙暗，亦何從而用之？由是言之，二公之料二子，亦容有未必然也。今有人口誦孔、老之書，身履夷、齊之行，收召好名之士、不得志之人，相與造作語言，私立名字，以爲顔淵、孟軻復出，而陰賊險狠，與人異趣。是王衍、盧杞合爲一人也，其禍豈可勝言哉！夫面

垢不忘洗，衣垢不忘澣，此人之至情也。今也不然，衣臣虜之衣，食犬彘之食，囚首喪面而談《詩》、《書》，此豈其情也哉？凡事之不近人情者，鮮不爲大姦慝，豎刁、易牙、開方是也。以蓋世之名而濟其未形之患，雖有願治之主、好賢之相，猶將舉而用之，則其爲天下患必然無疑者，非三子之比也。孫子曰：「善用兵者，無赫赫之功。」使斯人而不用也，則吾言爲過，而斯人有不遇之歎，孰知其禍之至於此哉？不然，天下被其禍，而吾將獲知言之名，悲夫！

考略曰：世傳王介甫之姦，蘇明允能先見，故其作《辨姦》曰：「惟天下之靜者乃能見微知著。」則固傑然以静者自負矣。又曰：「賢者有不知，則由好惡亂其中，而利害奪其外。」予考嘉祐初，介甫聲名甚盛，而事權未著，不知明允所指「賢者」爲何人，而賢者又曷爲而有「好惡亂其中而利害奪其外」之事也？是雖爲《辨姦》緣起，則已支離不成文理矣。既以王衍、盧杞比介甫，而嘉叔子、汾陽能知人，而又曰「二公之料二子，亦容有未必然」，何也？史稱盧杞有口才，體陋甚，鬼貌藍色，謂「容貌不足以動人」可矣，謂「言語不足以眩世」可乎？史稱杞賊害忠良，四海共棄，名列姦臣，爲唐室大憝。則以盧杞一人比介甫足矣，而又曰合王衍、盧杞爲一人始足以禍天下，何也？易牙殺子，豎刁自宫，開方棄親，此皆不近人情之尤，而其後乘人主荒淫以禍人國者也。若介甫之姦未著，而明允特先爲辨之，既曰「合王衍、盧杞爲一人」，又曰「非特易牙、豎刁、開方三子之比」，明允見微知

著，果若此乎？後來介甫之姦，果至於是乎？若夫面垢不洗，衣垢不澣，則必庸流乞丐窮餓無聊之人而後可。慶曆二年介甫年二十二，成進士，已踐仕途。四年曾子固稱其人爲「古今不常有」。皇祐三年文潞公薦其恬退，乞不次進用。至和二年初見歐陽公，次年以王安石、呂公著並薦於朝，稱安石德行文章爲衆所推，則年三十六也。而是年明允至京師，始識安石，安有臚列醜惡一至此極，而猶屢見稱於南豐、廬陵、潞國若此哉？且自慶曆二年由僉判淮南至嘉祐初，已十五六年，無非在官之日，中間所交若曾子固、孫正之、王逢原、孫莘老、王深父、劉原父、韓持國、常夷甫、崔伯易、丁元珍、龔深父，皆號爲一時賢者，而無一人爲「好名之士、不得志之人」也。唯呂惠卿，後人以爲安石黨。考嘉祐三年歐陽公《與介甫書》，乃始稱道其賢。是介甫識惠卿甚遲，而與之共行新法，又爲明允所不及見者。彼造謗者此外欲實指一好名之人爲何人，造作語言爲何語，私立名字爲何名，其將能乎？周公謹曰：「蘇明允《辨姦》，嘗見陳直齋先生言：『此雖爲介甫發，亦似間及二程，所以後來朱晦菴極力回護。云老蘇《辨姦》初間只是私意，後來荆公做不着，遂中他說。』」予謂二說皆非也。直齋似據「收召好名之士，顔淵、孟軻復出」語，以爲間似二程。不知洛學興於熙、豐，則當嘉祐之初，明允何嘗知有二程？蘇、程洛蜀分黨實成於元祐，明允安得有間及二程之事？況僞造安道《墓表》、子瞻《謝書》者，已明言爲介甫而作也。介甫自熙寧二年當國，七

年辭位，八年再相，九年又辭，遂不復出。當時同朝所攻者新法耳，以爲爲天下患，果有如王衍清談敗俗乎？果有如盧杞賊害忠良乎？果有如豎刁、易牙、開方三子禍起宫闈，傾人家國乎？則以爲「遂中他説」，而其實無一中也。諸君子亦知《辨姦》支離無據，故爲此揣摩料度之言，而不知實非明允作耳。穆堂李氏謂：「前明嘉靖間所刻《嘉祐集》十五卷，爲王氏藏本，並無《辨姦》一篇」。乾隆己酉，予亦於書肆見此書，則穆堂斷爲邵氏僞作無疑也。《辨姦》曰「誤天下蒼生者必此人也」，本山巨源語。而《宋文鑑》及《名臣言行録》皆曰「羊叔子」。考《晉書》，王衍嘗詣祜，祜謂賓客曰：「王夷甫方以盛名處大位，然敗俗傷化，必此人也。」其語與巨源略同。彼作僞者既援引錯悮，而《文鑑》、《名臣言行録》俱不及察，遂從其原本録之。及傳之既久，亦有知其非而改之者，則今世所傳本是也。《文鑑》云「非特三子之比」，亦作僞者原本也。蓋前以「合王衍、盧杞爲一人」，故曰「二公之料二子」。後引易牙、豎刁、開方，故曰「非三子之比」。今世本改爲「二子」，則又是改者之悮。故予從《文鑑》録之，所以存作僞者之真也。《文鑑》與今本字句雖有異同，不具論。惟「盧杞姦邪，終成大患，陰賊害物，誤天下蒼生必斯人也」，見於吕誨《十事疏》。豎刁、易牙、開方三子「非人情不可近」，則明允《管仲論》有之。「雖有願治之主，❶好賢之相，猶將舉而用之」，與方勻所紀「使其

❶ 「主」，原作「相」，據卷十「蘇洵《辨姦》」條改。

得志立朝，雖聰明之主亦將爲其誑惑」無以異。此皆作僞者心勞日拙，勦襲之所由來也。明允衡量古人，料度時事，偏見獨識，固多有之。然能自暢其説，實爲千古文豪。以《嘉祐》全集考之，亦惡有《辨姦》亂雜無章若此哉？

龔頤正《芥隱筆記》曰：荆公在歐公坐，分韻送裴如晦知吴江，以「黯然消魂惟别而已」分韻。時客與公八人：荆公、子美、聖俞、平甫、老蘇、姚子張、焦伯强也。時老蘇得「而」字，押「談詩究乎而」。而荆公乃又作「而」字二詩。「采鯨抗波濤，風作鱗之而」，蓋用《周禮·考工記》「旊人深其爪出其目作其鱗之而」。又云「春風垂虹亭，一杯湖上持。傲兀何賓客，兩忘我與而」，最爲工。君子不欲多上人，王、蘇之憾，未必不稔於此也。○考略曰：歐公分韻賦詩送裴如晦，在嘉祐元年。荆公詩「而」字韻二首、「惟」字韻一首，題下注云：「以黯然消魂惟别而已爲韻，擬而、惟字韻作。」夫曰「擬」，即明允分得「而」字，而荆公重作，亦事之常，安見其有欲上人之心，使明允以是爲憾？由君子觀之，何若是小丈夫？然頤正得之傳聞，秖云「王、蘇之憾未必不稔於此」，而此外未有貶辭。以事在嘉祐元年，故首録之，所以識王、蘇相見之始也。方勺《泊宅編》曰：歐公在翰苑時，嘗飯客。客去，獨老蘇少留，謂公曰：「適坐有囚首喪面者何人？」公曰：「王介甫也。文行之士，子不聞之乎？」洵曰：「以某觀之，此人異時必亂天下。使其得志立朝，雖聰明之主，亦將爲其誑惑，内翰何爲與之遊乎？」洵退，於是作《辨姦

論》，行於世。是時介甫方作舘職，而明允猶布衣也。○考略曰：世有公卿大夫士同飯，終席不交一言，及飯訖，始問主人同坐者爲何人乎？既爲不交一言，第得之一見即退而作《辨姦》，又爲追索既往，逆探將來若是其詳，世有如是刻薄冒昧之明允哉？同飯既見其囚首喪面，何又知平日囚首喪面而談《詩》、《書》？世有無時無地無非囚首喪面之王介甫哉？且云是時明允猶布衣，則必在六年以前。元年因詩起憾，既見其人矣。至是又問「適坐者何人」，此兩重公案，試起龔、方二人同堂而詰之，其何辭以對？故次及之。

《邵氏聞見録》：王安石知制誥，一日賞花釣魚宴，内侍各以金楪盛釣餌藥置几上，安石食之盡。明日，仁宗謂宰輔曰：「王安石，詐人也。使誤食釣餌，一粒即止矣，食之盡，不情也。」常不樂之。後安石自著《日録》，厭薄祖宗，仁宗尤甚。每謂漢文帝不足取，其心薄仁宗也。故一時大臣富弼、韓琦、文彦博皆爲其毁詆云。○考略曰：人臣侍君賞花釣魚，天威咫尺，朝士並列。一釣餌也，内侍既以金楪盛之，夫人皆知其爲釣餌也，焉有悮食之王安石，而又爲天子親見之哉？夫以天子親見之，而必待明日爲宰輔言之，豈其有所畏于安石而不敢言耶？且由是常不樂之，又何故隱忍不堪至此？且一釣餌也，安石既知其誤矣，必食之盡以行詐，其詐術安在？君亦必以食之盡而後知其詐，其説又安在？君既以此不樂於其臣，而臣復以此大怨于其君，以至他日撰《日録》薄仁廟尤甚，何邵氏造謗一

至此極？嗚呼！明允《辨姦》，後人以爲有先見之明者，徒以「凡事不近人情」一語耳。乃兹由仁宗發之，是又爲《辨姦》增一重公案，則嘉祐六年也。又張安道作墓表曰：「安石之母死，士大夫皆弔，先生獨不往，作《辨姦》一篇。」則又在嘉祐八年矣。因録於嘉祐之末，所以盡其辭也。未已也，於是張安道之《墓表》、蘇子瞻之《謝書》又作。

葉夢得《避暑録話》曰：蘇明允本好言兵，見元昊叛，西方用事久無功，天下事有當改作，因挾其所著書，嘉祐初來京師，一時推其文章。王荆公爲知制誥，方談經術，獨不嘉之，屢詆於衆，以故明允惡荆公甚於仇讎。會張安道亦爲荆公所排，二人素相善，明允作《辨姦》一篇密獻安道，以荆公比王衍、盧杞，而不以示歐文忠。荆公後微聞之，因不樂子瞻兄弟，兩家之隙遂不可解。《辨姦》久不出，元豐間子由從安道辟南京，請爲明允《墓表》，特全載之，蘇氏亦不入石，比年少傳于世。荆公性固簡率不緣飾，然而謂之食狗彘之食、囚首喪面者，亦不至是也。

〇考略曰：荆公才高一世，固無與人争名之心，生平亦無講學論文尊己卑人之事。即明允亦非能較長于荆公者，曾何所忌而必屢毁之？是時安道齒爵俱尊，安石亦非有事權可排安道者。如少蘊所紀，是明允特以安石屢毁其書，遂惡若仇讎，詆爲大姦，其自視爲何如人也？以一人修怨之故，而又必合同怨者密著其文以詆之，視安道又何如人也？《辨姦》作於嘉祐初，至元豐間已二十年，軾、轍兄弟終不肯釋憾於安石，更求安道《墓

表》以實之，而軾、轍自視又何如人也？明允既與安道謀毁人於始，安道又與其子實其毁人之事於終，則亦不免爲小人之歸，而謂明允、安道之賢爲之乎？又曰：「《辨姦》久不出，蘇氏亦不入石，比年少傳於世。」是尤大類穿窬所爲，無一而可者也。原作僞者之意，以爲非有安道《墓表》不足以實明允之果有是《辨》，非有子瞻《謝書》不足以實安道之果有是《表》。而不知皆作僞者一人之言，一時之筆也。蓋《辯》與《表》必僞作於元祐以後，故曰「比年少傳於世」。今即少藴所紀，不惟叙《辨姦》緣起，視龔、方二人又增一重公案。而種種陰謀詭秘，有同鬼蜮，恐明允、安道、軾、轍有知，亦不肯受此誣罔於地下矣。少藴謂「食犬彘之食，囚首喪面，荆公亦不至是」，又或謂「荆公習氣，自是要遺形骸離世俗規模，要知此便是放心，《辨姦》以此爲姦，恐不然」。夫既「以此爲姦，恐不然」，而又曰「即此便是放心」，則又若實有是事矣。其言一出一人類如此。穆堂李氏又謂：「聞犬彘食人食，不聞人食犬彘之食。」然董仲舒論限民名田云：「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前人已有此語矣。然《辨奸》所言者，誤天下蒼生也。諸君子舍其大而摘其細，凡爲予所應辯者從無有一人辨之，而於其不必辨者顧數數及之，何也？予考《辨姦》緣起，龔氏、方氏、葉氏三人，其言履歷歲月既皆不合，張安道《墓表》已明言明允作《辨奸》，「當時見者多爲不然」，有「噫其甚矣之嘆」。「先生没三年而安石用事，其言乃信」，則又與葉氏所載全然不合矣。

附張方平撰《老蘇先生墓表》○仁宗皇帝嘉祐中，僕領益郡。念蜀異日常有高賢奇士，今獨乏耶？或曰：「勿謂蜀無人，蜀有人焉，眉山處士蘇洵，其人也。」是何文法。請問蘇君之爲人，曰：「蘇君隱居以求其志，行義以達其道。然非爲亢者也，爲乎緼而未施，行而未成，我不求諸人，而人莫我知也。故今年四十餘不仕。公不禮士，士莫至。公有思見之意，宜來。」久之，蘇君果至。即之，穆如也。聽其言，知見博物洽聞矣。既而得其所著《權書》、《衡論》閱之，如大雲之出於山，忽布四方，倏散無餘。如大川之滔滔東注於海，源也委也，其無間斷也。因論蘇君，左丘明《國語》、司馬遷善叙事，賈誼之明王道，君兼之矣。遠方不足成君名，盍遊京師乎？因以書先之於翰林歐陽永叔。君然僕言，至京師。永叔一見大稱歎，以爲未始見夫人也，目爲孫卿子，獻其書於朝。自是名動天下，士争傳誦其文。時文爲之一變，稱爲老蘇。時相韓公琦聞其名，而厚待之，嘗與論天下事，亦以爲賈誼不能過也。然知其才而不能用，初作昭陵，禮廢闕，琦爲大禮使，事從其厚，調發趣辦，州縣騷然。先生以書諫琦且再三，至引華元不臣以責之。琦爲變色，然顧大義，爲稍省其過甚者。及先生没，韓亦頗自咎恨，以詩哭之，曰「知賢不早用，愧莫先於余」者矣。又添一重公案。先生亮直寡合，有倦遊之意，獨與其子居，非道義不談。至於名理勝會，自有孔、顔之樂。熙、豐以前無此學術。一廛一區，侃侃如也。又數年，召試紫微閣，不至。乃除試秘書省校書郎，俾就太常修纂建隆以來

禮書。以爲霸州文安縣主簿，使食其禄，集成《太常因革禮》一百卷。書成，奏未報而以疾卒，享年五十有八，實治平三年四月。英宗聞而傷之，命有司具舟，載其喪歸葬於蜀。明年八月壬辰，葬於眉州彭山縣安鎮鄉可龍里。朝野之士爲誄者百一十有三人。先生字明允。考序，大理寺評事，累贈職方員外郎，以節義自重，蜀人貴之。生二子：澹、渙，教訓甚至，各成名官。先生其季也，已冠，猶不知書。職方没，始讀書。不一二年，出諸老先生之右。一日因覽其文，作而曰：「吾今之學，猶未知學也已。」取舊文藁悉焚之，杜門絶賓友，繙《詩》、《書》經傳諸子百家之書，貫穿古今，由是著述根柢深矣。質直忠信，與人交，共憂患，死則收卹其子孫。不喜飲酒，未嘗戲狎，常談陋今而高古。若先生者，非古之人歟？謂今莫如古者，斯焉取斯。嘉祐初，王安石名始盛，黨友傾一時。其命相制曰：「生民以來，數人而已。」造作語言，至以爲幾於聖人。小人作僞，醜惡盡露矣。歐陽修亦已善之，勸先生與之遊，而安石亦願交於先生。先生曰：「吾知其人矣，是不近人情者，鮮不爲天下患。」安石之母死，士大夫皆弔，先生獨不往，作《辯姦》一篇。當時見者多爲不然，曰：「噫！其甚矣！」先生既没三年，而安石用事，其言乃信。夫惟有國者之患，嘗由辨之不早。子言之，知風之自，見動之微，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至於此哉！嘗試評之：定天下之臧否，一人而已。所著《文集》二十卷、《謚法》三卷、《易傳》三卷。初，君將遊京師，過益州，與僕別，且見其軾、轍及其文

卷。曰：「二子者將從鄉舉，可哉？」僕披其卷，曰：「從鄉舉，乘騏驥而馳閭巷也。六科所以擢英俊，君二子從此選，猶不足以騁其逸力爾。」君曰：「姑爲後圖。」遂以就舉，一上皆登進士第，再舉制策，並入高等。今則皆爲國士。仁宗時海内乂安，朝廷謹持憲度，取士有常格。故羔鴈不至，有巖谷奉嘗特召，已爲異禮，屬之論撰，臺諫之慚也。而君不待，惜乎其嗇於命也；其事業不得舉而措諸天下。獨新禮百篇，今爲太常施用。若夫鄉黨之行、家世之詳，則有别傳存焉。今舉始卒之大概以表其墓，惟其有之，是以言之不怍云。○考略曰：蘇明允得歐陽修、曾子固誌其墓，可以立名千古矣。而安道復爲之《表》，與子瞻《謝書》，若專爲《辨姦》而作。豈明允一生大事爲歐、曾文所未備者，果無有重於此哉？嗚呼！吾於明允《墓表》，尤不免重爲安道惜矣。考安道本傳稱其少穎絶倫，凡書皆一閱不再讀，宋綬、蔡齊以爲天下奇才。子瞻序其文集，亦謂詩文清遠雄麗，讀者可以想見其人。亦烏有此《表》補緝舊語，辭不成句，亂雜無章，尚可與言文事哉？所最可怪者，無如攙入命相制詞。明允卒於治平三年，至熙寧三年安石始同平章事。是時安道同朝，安得錯繆至此？而六七百年來未有斥其非者，唯穆堂李氏一及之。及閲《名臣言行録》，亦采入《蘇洵傳》，云「嘉祐初，安石名始盛，黨友傾一時」，中間删去「其命相制曰」二十四字，而即繼之曰「歐陽修亦善之」。夫删之則似既知其妄矣，既知之若於是人作僞日拙，已自陷於萬不能解

免者。而删者顧爲之代覆其惡，吾誠不能爲造謗者解也，吾尤不能爲代覆其惡者解矣。中間意不接、辭不成句，不可勝摘。識者詳之。

東坡《謝張太保撰先人墓表書》○軾頓首再拜。伏蒙再示先人《墓表》，特載《辯奸》一篇，恭覽涕泗，不知所云。竊惟先人早歲汩没，晚乃有聞，雖當時學者知師尊之，然於其言語文章猶不能盡，而況其中有不可形者乎。所謂知之盡而信其然者，唯公一人。雖若不幸，然知我者希，正老氏之所貴。《辨奸》之始作也，自軾與舍弟皆有「噫！其甚矣」之諫。不論他人，惟明公一見，以爲與我意合。公固已論之先朝，載之史册，今雖容有不知，後世決不可没。而先人之言，非公表而出之，則人未必信。信不信何足深計，然使人斯用區區小數以欺天下，天下莫覺莫知，恐後人必有秦無人之歎，此墓表所以作，而軾之所流涕再拜而謝也。黄叔度淡然無作，郭林宗一言，至今以爲顔子。林宗於人材大小畢取，所賢非一人。而叔度之賢無一見於外者，而後世猶信，徒林宗之重也。今公之重不減林宗，所賢唯先人，而其心跡粗若可見，其信於後世必矣。多言何足爲謝？聊發一二，不宣。軾再拜。○考略曰：夫先人有潛德幽光，得賢人君子爲之表揚，而爲子孫者至於感激流涕以謝，固其宜也。若明允之於介甫，生前既無一日過從之雅，即謂介甫素不悦其所學，與非毁其文章，亦未嘗有事權以塞其登進之路。則子瞻之於介甫，尤非有不共戴天之仇也。曷爲一則曰「涕泗」，再則曰「流涕」，乃專在於

《辨姦》？由君子觀之，是豈仁人孝子所爲，且將視子瞻爲何如人哉？《辨姦》爲一人私書，初傳於世，亦詭秘莫測。而曰「論之先朝，載之史册」，是何所據而云然？明允卒後四年而安石當國，新法始行，舉朝讙譁，豈其人果皆由讀《辨姦》而然？而曰「非明公表而出之，恐後人有秦無人之嘆」，是又何説也？明允、安道、子瞻皆長於文，而兼有善行者也。自《辨姦》、《墓表》、《謝書》、《薦書》紛紛競出，鄙俚醜惡，使三君子文與行俱喪。吾之辨之，不獨爲介甫惜，而尤惜三君子長爲千古受穢不小矣。末載林宗、黄叔度，尤支離無當。悉存之，以見其人無之而不妄也。

元祐二年三月日蘇軾《乞録用鄭俠王斿狀》節録　○秘閣校理王安國，以布衣爲先皇帝所知，擢至舘閣，召對便殿。而兄安石爲相，若少加附會，可立至富貴。而安國挺然不屈，不獨納忠於先帝，亦嘗以苦言至計規戒其兄。竟坐與俠遊從，同時被罪。吕惠卿首興大獄，鄧綰、舒亶之徒搆成其罪，必欲置此人於死。賴先帝仁聖，止加竄逐。曾未數年，逐惠卿而起安國。又曰：安國不幸短命，尤爲忠臣義士之所哀惜。臣等嘗識其少子斿，敏而篤學，直而好義，頗有安國之風。養成其才，必有可用。○考略曰：史載鄭俠上《流民圖》，在熙寧七年春夏之交。四月，王安石罷知江寧府。安石去而惠卿始興大獄，及辭連安國，而安石不知也。史云「放歸田里」，八月十七日而安國卒。是年安石有《撫慰安國弟亡謝表》，又有《平甫墓志》可證也。今曰「曾未數年，逐惠

卿而起安國」，使此表果子瞻爲之，豈宜錯謬至此？魏道輔謂：「平甫死，余嘗挽詞二首。」而《筆録》亦云：「放歸田里，逾年起監真州糧料院，不赴而卒。」《綱目》亦書「八年春正月，放王安國於田里」。即史亦採之，雜説不可盡信如此。《狀》云「挺然不屈，納忠先帝，苦言至計規戒其兄」，揆之當日情事，毫無實據。至如敏而篤學，直而好義，竊取《論語》，改換字句，與安道所作《墓表》抄集《論語》、《中庸》成語滿紙，如出一手。此子瞻謂「《與大顛書》雖韓氏家奴僕亦不爲也」，而謂子瞻有是哉？

李氏《穆堂初稿·書辨姦論後》二則節録

○老泉《嘉祐集》十五卷，原本不可見，今行世本有《辨姦》一篇，世人咸因此文稱老泉能先見荊公之誤國。其文始見於《邵氏聞見録》中，《聞見録》編於紹興二年，至十七年婺州學教授沈斐編老蘇文集，附録二卷，有載張文定公方平所爲老泉《墓表》，中及《辨姦》。又有東坡《謝張公作墓表書》一通，專序《辨姦》事。竊意此三文皆贋作，以當日情事求之，固參差而不合也。按《墓表》言：「嘉祐初，王安石名始盛，黨友傾一時。其命相制曰：『生民以來，數人而已。』造作語言，至以爲幾於聖人。歐陽修亦已善之，勸先生與之遊，而安石亦願交於先生。先生曰：『吾知其人矣，是不近人情者，鮮不爲天下患。』」而《聞見録》叙《辨姦》緣起，與《墓表》正同。其引用之耶？當明言《墓表》云云，不當作自叙語氣。其暗令耶？不應辭句皆同。考荊公嘉祐之初未爲時所用，黨友亦稀。嘉祐三年始除

度支判官，上萬言書，並未施行。明年命修起居注，辭章八九上，始受知制誥，糾察在京刑獄。旋以駁開封尹失入爲御史舉奏，又以争舍人院申請除改文字忤執政，遂以母憂去，終英宗之世召不赴。乃云「嘉祐初黨友傾一時」，誤亦甚矣。以荆公爲聖人者，神宗也。命相之制辭在熙寧二年，而老泉卒於英宗治平三年，皆非其所及聞也。又考文定鎮益州，已爲大臣，老泉始以布衣見之，年又小於文定，其卒也官止丞簿，而《墓表》以「先生」稱之，北宋風氣近古，必不爲此。曾文定爲二蘇同年友，其作老泉《哀辭》，直稱明允。乃伉直如張文定，反謙抑過情如是，疑《墓表》與《辨奸》皆邵氏於事後補作也。老泉之卒也，歐陽公誌其墓，曾子固爲之《哀辭》，且子固謂「誌以納之壙中，哀詞則刻之墓上」，是既有《哀辭》，不應復有《墓表》矣。《墓表》有「蜀無人」之語，而東坡《謝書》又云「秦無人」，辭既重複，文氣又相類，則亦邵氏所贋作耳。若夫「收召好名之士、不得志之人，相與造作言語，以爲顔淵、孟軻復出」，則荆公本傳與荆公全集具存，並無此事。荆公執政之後或有依附之徒，而老泉已没，匪能逆知。若老泉所及見之荆公，則官卑跡遠，非有能收召之力，吾不知所謂好名而不得志者果何人？夫人之作奸，必有所利而爲之。荆公生平以臯、夔、稷、契自命，千駟弗視，三公不易，此天下所共信者，復何所爲而爲姦？彼誠見夫宋之積弱，儳然不可以終日，而公卿大臣如處堂之燕雀，晏然自以爲安，不得不出而任天下之重。而又幸遭大有爲之主，遂毅然

相與立制度，變風俗，排衆議而行之。凡以救國家之弊，圖萬世之安，非有絲毫自私自利之意。其術即未善，而心則可原，曾何姦之有哉？或謂蘇氏尚機謀而薄經術，故老泉以荊公爲姦。喜放達而惡檢繩，故東坡以伊川爲姦。《辨姦》之作，容或有之，惟其論不足凴耳。

余少時閱世俗刻本老泉集，嘗書其《辨奸論》後，力辯其非老泉作，覽者猶疑信相半。欲得宋本參考之，而購求多年，未之得也。蓋馬貴與《經籍考》列載蘇明允《嘉祐集》十五卷，而世俗所刻不稱「嘉祐」，書名既異，又多至二十卷，併刻入《洪範》、《謚法》等单行之書，又增附録二卷，意必有他人贋作闌入其中。近得明嘉靖壬申年太原守張鏜翻刻巡案御史澧南王公家藏本，其書名、卷帙並與《經籍考》同，而諸論中獨無所謂《辨姦論》者，乃益信爲邵氏贋作，確然而無疑。而又嘆作僞者心勞日拙，蓋僞固未有不破者也。

王荆公年譜考略卷十一

金谿蔡上翔元鳳著

卷十一 治平元年

治平元年甲辰，年四十四。

是年正月丁酉朔改元，公在江寧居喪。

《虔州學記》○虔於江南地最曠，大山長谷，荒翳險阻。交、廣、閩、越銅鹽之販，道所出入。椎埋、盜奪、鼓鑄之姦，視天下爲多。慶曆中，嘗詔立學州縣。虔亦應詔，而卑陋褊迫，不足爲美觀。州人欲合私財遷而大之久矣，然吏常力屈於聽獄，而不暇顧此。凡二十一年，而後改築於州所治之東南，以從州人之願。蓋經始於治平元年二月，提點刑獄宋城蔡侯行州事之時，而考之以十月者，知州事錢塘元侯也。二侯皆天下所謂才吏，故其就此不勞，而齋祠、講說、候望、宿息以至庖湢，莫不有所。又斥餘財市田及書以待學者，內外完善矣。於是州人相與樂二侯之適己，而來請文以記其成。余聞之也，先王所謂道德者，性命之理而已。其度數在乎俎豆、鐘鼓、管絃之間，而常患乎難知。故爲之官師，爲之學以聚天下之士，期命辯說，誦歌絃舞，使之深知其意。夫士，牧民者也。牧知地之所在，則彼不知者驅之爾。然士學而不知，知而不行，行而不至，則奈何？先王於是乎有政矣。夫政非爲勸沮而已也，然亦所以爲勸沮。故舉其學之成者以爲卿大

夫，其次雖未成而不害其能至者以爲士，此舜所謂庸之者也。若夫道隆而德駿者又不止此，雖天子北面而問焉，而與之迭爲賓主，此舜所謂承之者也。蔽陷畔逃不可與有言，則撻之以誨其過，書之以識其惡，待之以歲月之久而終不化，則放棄殺戮之刑隨其後，此舜所謂威之者也。蓋其教法，德則異之以智、仁、聖、義、忠、和，行則同之以孝、友、睦、婣、任、恤，藝則盡之以禮、樂、射、御、書、數。淫言詖行，詭怪之術，不足以輔世，則無所容乎其時。而諸侯之所以教，一皆聽於天子。天子命之矣，然後興學。命之曆數，所以時其遲速。命之權量，所以節其豐殺。命不在是，則上之人不以教，而爲學者不道也。士之奔走、揖讓、酬酢、笑語、升降、出入乎此，則無非教者。高可以至於命，其下亦不失爲人用，其流及乎既衰矣，尚可以鼓舞羣衆，使有以異于後世之人。故當是時，婦人之所能言，童子之所可知，有後世老師宿儒之所惑而不悟者也。武夫之所道，鄙人之所守，有後世豪傑名士之所憚而愧之者也。堯、舜三代從容無爲，同四海於一堂之上，而流風餘俗詠歎之不息，凡以此也。周道微，不幸而有秦。君臣莫知屈己以學，而樂於自用。其所建立悖矣，而惡夫非之者。乃燒《詩》、《書》，殺學士，掃除天下之庠序，然後非之者愈多，而終於不勝，何哉？先王之道德出於性命之理，而性命之理出於人心，《詩》、《書》能循而達之，非能奪其所有而予之以其所無也。經雖亡，出於人心者猶在，則亦安能使人舍己之昭昭而從我於聾昏哉？然是心非特秦

也，當孔子時既有欲毁鄉校者矣。蓋上失其政，人自爲義，不務出至善以勝之，而患乎有爲之難，則是心非特秦也。墨子區區不知失者在此，而發尚同之論，彼其爲愚，亦獨何異於秦？嗚呼！道之不一久矣。揚子曰：「如將復駕其所説，莫若使諸儒金口而木舌。」蓋有意乎辟雍學校之事。善乎其言，雖孔子出，必從之矣。今天子以盛德新即位，庶幾能及此乎？今之守吏，實古之諸侯，其異於古者不在乎施設之不專，而在乎所受於朝廷未有先王之法度。不在乎無所於教，而在乎所以教未有以成士大夫仁義之材。虔雖地曠以遠，得所以教，則雖悍昏嚚凶抵禁觸法而不悔者，亦將有以聰明其耳目而善其心，又况乎學問之民？故余爲書二侯之績，因道古今之變及所望乎上者，使歸而刻石焉。

考略曰：自諸儒講學專於道德性命，而學術爲之一變。惟公云：「先王所謂道德者，性命之理而已。其度數在乎俎豆、鐘鼓、管絃之間，而常患乎難知。」又曰：「先王之道德出於性命之理，而性命之理出於人心。《詩》、《書》能循而達之，非能奪其所有而予之以其所無。」方與《論語》「子所雅言，博學於文，約之以禮」之旨相合，即魯直所謂「相與講明學問之本」近之矣。

附黄魯直《跋虔州學記遺吴季成》○眉山吴季成有子，資質甚茂。季成欲其速成於士大夫之列也，夙夜督其不至，小小過差，則以鞭撻隨之。余謂季成教子之意則是，所以成就其子則非也。吾聞古人胥保惠胥教誨，然後可以成就人材，未聞

以鞭撻也，况父子之間哉？故手抄王荊公《虔州學記》遺之，使吴君父子相與講明學問之本，而求名師畏友以成就之。使季成能慈，其子能孝，則家道肥，不疾而速矣。

附陳瓘《進四明尊堯集表》節録❶〇又况臨川之所學，不以《春秋》爲可行，謂天子有北面之儀，謂君臣有迭賓之禮，禮儀如彼，名分若何？此乃衰世侮君之非，豈是先王訪道之法？《贛州舊學記》刊於四紀之前，辟水新廱像成於一堉之手，唱如聲召，應若響隨。

考略曰：夫君尊臣卑，天地之大義，古先帝王之定制也。而孔子有言，則萬世之師表。子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事君盡禮，君命召，不俟駕而行。拜下禮也，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夫人臣事君，有至於死而不敢避者。凡以尊君之故，而不以其君賢否爲尊卑重輕也。孟子生于戰國，所遊皆列國僭王，所目覩皆縱横捭闔、以利害挾持人主者也。故孟子雖曰願學孔子，而其行事立説，與孔子異者多矣。故於齊將朝王，而以不可召拒之。故曰：「大有爲之君，必有不可召之臣。欲有謀焉，則就之。」又曰：「以德則子，事我者也，奚可以與我友？」即「帝館甥於貳室，亦饗舜，迭爲賓主」。祇見稱於孟子之書，虞夏典謨所不載，未知當時堯、舜之果有是事否也。公作《虔州學記》，而陳瓘、陳師錫大非之，若有等於臣罪當誅者。予考之《記》曰：「道隆而德駿者，雖天子北面而

❶「節録」，原誤倒，據上下文體例改。

問焉，而與之迭爲賓主，此舜所謂承之者也。」此固解經之言，非若見之章疏，等之新法，而有改革朝儀之事。況「迭爲賓主」之文本出於孟子之書，而此《記》已明白引之，即使其言過當，亦不過如「欲有謀焉則就之」、「以德則子事我者」而已矣，何至如陳氏排擊不遺餘力哉！蘇明允作《遠慮》有言：「聖人之任腹心之臣也，尊之如父師，愛之如兄弟，執手入卧内，同起居飲食。」則且上引湯有伊尹，武有太公望，下如桓、文有管仲、狐偃。當時宰相韓琦見其書，善之，遂薦於朝，歐陽修亦以其書薦之矣。由是言之，明允之説尤甚於介甫，使果有忌諱不忍言者，韓、歐二公何爲奏之於朝，而亦不聞仁宗大有譴責耶？黄魯直嘗手抄此《記》遺吴季成以爲教子之法，其見重於魯直如此，豈韓魏公、歐陽公、黄魯直，其智果皆出瑩中等下哉？

《答韓求仁書》節録○考略曰：書言「哀荒久不爲報」，似猶在憂服之中，故録於治平初年。《詩》、《易》、《春秋》、《論語》、《孟子》，亦祇因所問而隨答之耳。即所問有答有不答，於《易》與《春秋》尤見其矜重詳密，而虚懷常若不及也。自公没後數百年，不特謗公者變亂失實，愈積而愈多，即六經、《語》、《孟》，異解迭出，至有顯背孔子而不顧，爲余素不釋然於心者有數端焉。今即公答求仁者藉得以折其衷，因爲節録於後，庶使後之覽者不至共蹈於侮聖人之言也夫。

答曰：孔子曰「管仲如其仁」，仁也。揚子謂「屈原如其智」，不智也。猶之《詩》以不明爲明，又以不明爲昏。考其辭之終

始，則其文雖同，不害其意異也。又曰「管仲九合諸侯，一匡天下」，此孟子所謂「天之大任」者也。不能如「大人正己而物正」，此孔子所謂「小器」者也。言各有所當，非相違也。○考略曰：孔子，聖人也。孟軻，自稱願學孔子者也。司馬遷曰：「自天子王侯，中國言六藝者折衷於夫子。」而孟子論管仲，有取於「曾西艴然」之言，則顯與孔子異矣。至荆公乃合孔、孟而一之，而曰「九合」，曰「一匡」，曰「大任」，曰「器小」，所謂「言各有當」者，而後管仲之論以定。憶前十年時有貽我《論語解》者，謂《由賜問》、《管仲》二章爲齊人僞書，即《齊論》多於《魯論》二篇者是也。其説出于《涇陽語録》。予謂《齊論》多《問王》、《知道》二篇，爲前世所删，後人不得而見之久矣。若以此爲據，安得鹵莽至此？乃越十年，則又有爲《論語解》者，亦以此二章爲齊之弟子所紀，齊人甚尊管仲，故曰子誠齊人也，知管仲、晏子而已。其援引駁詰，自矜獨得，豈其人果于涇陽若有不謀而合耶？《涇陽語録》予未之見，若涇陽即顧憲成，亦東林講學之人也。子曰：「學之不講，是吾憂也。」孰知《論語》爲聖人之書，世歷數千年之久，奮其私智，指爲僞託，其爲可憂，不尤在於講學哉！

答曰：忠足以盡己，恕足以盡物，雖孔子之道，又何以加于此？而論者或以謂孔子之道神明不測，非忠恕之所能盡。雖然，此非所以告曾子者也。○考略曰：「忠足以盡己，恕足以盡物，雖孔子之道又何以加於此？」公特依文解義，而一以貫之，具是矣。自説者曰：「忠，天道。恕，

人道。忠爲體，恕爲用。一貫爲體，忠恕爲用。」於是由周而來千五百年至於宋，則有「無忠做恕不出」之説。夫单言恕，曰「有一言而可以行者，恕也」。而曰「無忠做恕不出」，可乎？由宋五百年後至於今，又有「無恕做忠不出」之説。夫單言忠，曰「主忠信，臣事君以忠」。而曰「無恕做忠不出」，可乎？推原所由，則皆以忠恕違道不遠之中庸，强恕而行之孟子，不難屈曾子而從子思、孟軻。而欲别求所謂神明不測者，不且立説愈精，而其去夫子之道益遠哉。宜介甫以爲「此非所以告曾子也」。

答曰：孔子曰：「如有所譽，其有所試矣。」謂顔子「三月不違仁者」，蓋有所試矣。雖然，顔子之行非終於此，其後孔子告之以「克己復禮」，而請事斯語矣。夫能言動視聽以禮，則蓋己終身未嘗違仁，非特三月而已也。○考略曰：子曰：「君子博學於文，約之以禮。」聖門高第弟子如顔淵，亦曰：「夫子博我以文，約我以禮，以至于如有所立卓爾。」立也者，立於禮也，而實由「克己復禮」之教有以先之也。「克己復禮爲仁」，古注云：「克，約也。己，身也。復，反也。猶言約身反體。」其説自明。自劉炫以「勝」訓「克」，以「身有嗜欲」訓「己」，而「克己復禮」遂爲對待之辭。於是乎「克己」有銘矣，而置「復禮」於不言。其甚也，「克復」有堂矣，而爲之記者祇是一篇「克」字論。而離「己」言「克」，又與伐怨欲爲類。其言曰：「知致力焉者，僅足以爲原憲之所難，其拔本塞源，脱然不遠而能復者，世甚鮮也。」則又離「禮」言「復」，而「復」者仍是「克」之

「復」也。《易》曰：「不遠復，无祇悔。」豈是之謂哉？而亦通篇不見一「禮」字。惟介甫《答求仁書》與《禮樂論》悉歸於《洪範》五事，而致力於貌、言、視、聽、思，方與《告顔淵》一章全合。何至紛紛離「禮」言「克己」，而言「克己」又離「己」而專言「克」也哉？

答曰：求仁所問於《易》者，尚非《易》之蘊也。能盡於《詩》、《書》、《論語》之言，則此皆不問而可知。某嘗學《易》矣，讀而思之，自以爲如此，則書之以待知《易》者質其義。當是時，未可以學《易》也，惟無師友之故，不得其序，以過於進取，乃今而後知昔之爲可悔。而其書往往已爲不知者所傳，追思之，未嘗不愧也。以某之愧悔，故亦欲求仁慎之。〇考略曰：《易》之爲道深矣，故夫子教人所雅言，在《詩》、《書》執禮，而於《易》未數數也。公嘗有言：「伏羲作《易》，非天下之至精至神，其孰能與於此？」故公與人言《易》見于集中者，惟答韓求仁、徐絳、史諷三書。而其謙抑退讓，言己學未有所得，而亦不輕以告人，則三書如一。史稱公《易解》十四卷，今不傳。豈即公謂其書已爲不知者所傳者與？

答曰：至於《春秋》三傳，既不足信，故於諸經尤爲難知。辱問皆不果答，亦冀有以亮之。〇考略曰：《春秋》「斷爛朝報」之説，穆堂李氏辨之甚詳。予謂公特不信傳，而未嘗不信《春秋》，於《答韓求仁書》尤爲確證。乾隆丁酉冬，解川東吏事東歸，舟中成《荊公不信春秋辨》。而《年譜》有作，實始於兹篇也。附録於後。

《荊公不信春秋辯》〇世傳王荊公詆《春

秋》爲「斷爛朝報」，自宋至今六七百年，乃得臨川李先生爲之辨明其妄，今見於《穆堂別藁》所書《周麟之孫氏春秋傳序後》是也。然麟之之言，《宋史》載之。李先生辨證雖切，則猶爲一人之私言也。私不勝史，則寡不勝衆。予考公撰《詩》、《書》、《周禮》三經義，惟《春秋》無書，非略之也，蓋慎之也。觀其《答韓求仁書》，謂「三傳既不足信，故於諸經尤爲難知」。是公特不信傳耳，非不信《春秋》也。學者既不能舍傳讀《春秋》，而欲求《春秋》於不足信之傳，其爲難知，不亦宜乎？且公甚尊信《春秋》，而亦不盡廢傳，其全書尤可考而知也。其撰范鎮《加修撰制》曰：「昔周人藏上古之書以爲大訓，而孔子《春秋》，天子之事也。非夫通儒達才有識足以知先王，不欺足以信後世，則孰能托《尚書》、《春秋》之義，勒成大典，而稱吾屬任之指乎？」是公言《春秋》本《孟子》，又以《春秋》並《尚書》，此其一證也。其《中述》曰：「薄於責人，而非匿其過。不苟於論人，所以求其全。聖人之道，本乎中而已。《春秋》之旨豈易於是哉？」是公以《春秋》爲中，其不詆《春秋》明矣。其《原性》曰：「伏羲作《易》非天下之至精至神，其孰能與於此？孔子作《春秋》，則游、夏不能措一辭。」公以孔子並伏羲，以《春秋》比《易》，其不詆《春秋》愈明矣。其誌亡兄常甫墓曰：「先生學完行高，江淮間州争欲以爲師，所留輒以《詩》、《書》、《禮》、《易》、《春秋》授弟子。」由是言之，常甫，兄也。《春秋》，王氏家學也。而公之不詆《春秋》愈益明矣。若夫不信傳，而亦不盡廢傳，於《復讐解》

曰：「復讎之義見於《春秋》傳，見於《禮記》，爲亂世之爲子弟者言之也。」蓋復讐之説，《春秋》未有明文，而公不信《公羊傳》，亦以理斷之，而知其不足信耳。其於《讀江南録》曰：「故散騎常侍徐公鉉奉太宗命撰《江南録》，至李氏亡國之際，不言其君之過，但以曆數存亡論之。雖有愧於實録，其於《春秋》之義、箕子之説，徐氏《録》爲得焉。」蓋臣子爲親者諱，爲尊者諱，《春秋》亦無明文，特出於傳者之言，而公未嘗不取之也。其於《石仲卿字序》曰：「《春秋》記人之行事，或名之，或字之，皆因其行事之善惡而貴賤之。」夫以字爲貴賤，《春秋》亦無明文，而傳者言之，公又未嘗不取之也。其他名臣賢士若曹穆公瑋、賈魏公昌朝、楊叔明忱、王微之晳，皆以治《春秋》學有聞於世，公載於碑銘行狀甚備。其全書如此，此外欲求一言之詆《春秋》者，不可得也。夫言人之美惡者，必有其美惡之實，則言之者不妄，而聽而信之者有據。以公之全書，但見其有尊信《春秋》之言，而絶無非毁《春秋》之説。則彼之妄言詆公者，更何所據以取信於天下後世乎？或曰：子以公尊信《春秋》若此，詆公者之妄若彼，而當時《春秋》不列於學官，不以之取士，何也？曰：孔子既没，諸經並遭秦火，即《詩》、《書》、《禮》亦間有殘闕未備，學者或不得其旨有矣。至《春秋》者，孔子作之，及左氏、公羊、穀梁各自爲傳，不合不一，果能一一如夫子意中所欲出者乎？自是以來，漢儒治《春秋》者奚翅數十家。於是何休著《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廢疾》矣。而鄭康成《發墨

守》、《鍼膏肓》、《起廢疾》之書又作。由漢迄唐至宋、元，治《春秋》者奚翅數百千家？ 於是柳宗元著《非國語》矣。及宋江端禮、元虞槃而《非非國語》又作。夫天下之道，是與非而已。非者之疑於是，是者之疑於非，使明者察之，未有不可數言而決者。獨至《春秋》，以孔子至聖一人之經，而傳者紛紛不勝其繁。其間是非疑似，中更千餘年之久，羣千百人議論之多，猶未之能決。《詩》曰「譬彼舟流，不知所届」，此之謂也。當是時，公既不能以諸儒之言束於一家之説，因以其難知之經以俟世之知經者。則雖不以之取士，而士之治《春秋》自在也。蓋以爲得聖人之意而治之，不惑於傳註曲説而《春秋》存矣。如不得聖人之意而治之，如斷獄然，不實其罪，徒爲上下其手焉，而《春秋》之教仍荒矣。朱伯原、楊龜山、尹和靖，皆及見荆公者也。孫莘老《春秋傳》，不特麟之有跋，龜山亦有序。龜山之言曰：「熙寧之初，崇儒尊經，訓迪多士。以爲三傳異同，無所考正，於六經尤爲難知，故《春秋》不列於學官，非廢而不用也。而士方急於科舉之習，遂闕焉不講。」朱伯原曰：「熙寧中，王荆公秉政，以《詩》、《書》、《周禮》取天下士，置《春秋》不用。蓋病三家之説紛糾而難辨也。」林希逸曰：「尹和靖言介甫未嘗廢《春秋》，廢《春秋》以爲斷爛朝報，皆後來無忌憚者託介甫之言也。韓玉汝有子宗文上介甫書，請六經之旨，介甫皆答之。獨於《春秋》曰：『此經比諸經尤難知，蓋三傳皆不足信也。』和靖去介甫未遠，其言如此其公。今人皆以『斷爛朝報』之語

爲荊公之罪，亦冤甚矣。」希逸之言如此，楊龜山、尹和靖、胡康侯皆同時講學之人也。龜山、和靖既援《答求仁書》以爲不廢《春秋》之證矣，及康侯爲《春秋傳序》，則尤甚詆公棄《春秋》不用。夫以同時講學之人，其平居務爲高論，幾謂聖人復起不易吾言，何兹之議公不合不一，所謂是非好惡之公安在乎？穆堂先生謂「斷爛朝報」之説，嘗聞之先達，見之《臨汝閒書》。荊公嘗爲《春秋左氏解》十卷，辨左氏爲戰國時人，其明驗十有一事。其高第弟子陸農師佃著《春秋後傳》，龔深父原著《春秋解》，遇疑難者輒目爲闕文。公笑謂：「闕文若如此之多，則《春秋》乃斷爛朝報矣。」蓋病治經者不得經説，不當以闕文置之。意實尊經，非詆經也。予考《臨汝閒書》，蓋李壁季章謫居臨川時所著。公答求仁書在治平初年，後來熙寧當國，《春秋》不以之取士，其確守所見，已先見於《答求仁書》。則欲破麟之之妄，莫如此書爲有據。嗚呼！讀經之不合不一，未有如《春秋》之甚者也。論人之不合不一不公，亦未有如詆荊公之甚者也。夫以伯原、龜山、和靖諸人既明荊公未嘗廢《春秋》，又以「斷爛朝報」託言荊公者指爲無忌憚小人，而後人猶挾持浮説攻排之不已，卒無有舉和靖諸君子之言更相傳述者。吾是以嘆李先生辨證雖切，終不免爲寡不勝衆而已矣。今吾考公全書，知公甚尊信《春秋》，至求一言之詆《春秋》者不可得，復爲辨之如此。若夫寡不勝衆，又豈予今日之所計哉。

乾隆丁酉冬月，上翔書於夷陵舟中。

附《穆堂別稿·書周麟之孫氏春秋傳後

序》○麟之浮薄小生，其述父訓亦未必然，否則其父亦妄人也。其謂「荆公欲釋《春秋》以行於天下，而莘老之傳已出，一見而有惎心，自知不能復出其右，遂詆聖經而廢之，曰：『此斷爛朝報也。』不列於學官，不用於貢舉。」鄙哉！斯言固不足置辯，而後世無識之士沿訛襲舛，據爲實有之論、實有之事，因以詆諆荆公，曾無有識其爲謬妄者，則不容以不辨也。嘗試平心思之：荆公欲釋《春秋》，尚未著書，他人何由知之？見孫傳而生忌，詆其傳足矣，何至因傳而詆經？詆傳易，詆經難。舍其易，爲其難，愚者不爲，而謂荆公爲之乎？荆公之才與學固十倍於莘老，荆公著作日月不刊，乾坤並永。莘老之文集無傳，惟此書僅存。余嘗取而觀之，十駁四五。謂荆公不能出其右，豈不謬哉！「斷爛朝報」之説，嘗聞之先達，謂見之《臨汝閒書》。蓋病解經者，非詆經也。荆公嘗自爲《春秋左氏解》十卷，言言精核，辨左氏爲戰國時人，其明驗十有一事，自來治經者未之能及。其高第弟子陸農師佃、龔深甫原並治《春秋》。陸著《春秋後傳》，龔著《春秋解》，遇疑難者輒目爲闕文。荆公笑謂「闕文若如此之多，則《春秋》乃斷爛朝報矣」，蓋病治經者不得經説，不當以闕文置之。意實尊經，非詆經也。至謂不列於學官，不用於貢舉，則更未然。宋初取士，略因唐制。《宋史·選舉志》論科目學校之法，謂禮部貢舉設進士、九經、五經、開元禮、三史、三禮、三傳、學究、明經、明法等科。熙寧四年二月改法，罷諸科，而分經義以取進士。令士各占治《易》、《詩》、

《書》、《周禮》、《禮記》一經，兼《論語》、《孟子》。則《儀禮》與三傳、三史、開元禮皆罷，不獨《春秋》也。且據《續通鑑》，是年八月，即書「復《春秋》三傳取士」，是改法之初，尚未施行，而三傳旋復也。漢初，《春秋》止公羊，續添穀梁，東漢始立左氏。唐、宋以來，列在五經之《春秋》則左氏而已，加《周禮》爲六經。神宗止用五經，故去《左傳》而存《周禮》。以《春秋》之經文論，自當勝於《周禮》。若左氏詞繁而志寡，則未必優於《周禮》也。蓋六經之文，《易》、《書》、《詩》、《周禮》、《禮記》，並因文可以見義，惟《春秋》止于書事，其義難知，故三傳之説互異。夫道一而已，異則必非聖人所書之義也。非聖人之義，而特出于左、公、穀三子之説，安見其優於《周禮》也哉？漢儒以《周禮》爲周公致太平之書，朱子亦以爲周公之遺典，廣大精密。宋以前治經，未有遺《周禮》者。若古來治《春秋》者，治三傳而已，治經不猶愈於傳乎？三傳互異，莫之適從，故治者少。元祐之後至於今，未有治三傳者，孰廢之耶？今之治《春秋》者，治胡傳而已，胡傳豈盡合於聖人之意耶？惟束於一説，故猶有業之以應舉者。而《春秋》之義，實未嘗抱遺經、究終始，可謂之治《春秋》乎？宋時攻王氏經學者無若楊龜山，然龜山叙莘老此書，謂「熙寧初，崇儒尊經，訓迪多士，以三傳異同無所考正，於六經尤爲難知，故《春秋》不列於學官，非廢而不用。而士方急於科舉之習，遂闕而不講耳」。龜山親見熙寧之政，其論如此。麟之晚出孫書於家傳三世之後，乃撰爲無稽之言以誣荆

公，而六百餘年莫有爲之辨者。蓋科舉之習，束書不讀。不治經，故莫知議論之得失。不治史，故莫知古事之是非也。余嘗覽陳氏《書録解題》，稱蜀州晉原主簿遂寧馮正符信道撰《春秋得法忘例論》三十卷，蜀守何剡上之。以中丞鄧綰薦，得召試，賜同進士出身，王安石亦待之厚。此亦可見貢舉不以取士之説之妄。巽巖李氏云：「信道當熙寧九年，用御史中丞鄧文約薦，召試舍人院，賜出身。鄧嚴事荊公不敢異，乃先以《春秋得法忘例論》言於朝，初不曰宰相不喜。」此亦見《臨汝閒書》者，《文獻通考》引用之。巽巖去荊公時亦未遠，其言如此，則謂荊公詆《春秋》者，皆誤信麟之妄語者也。信道後進，以《春秋》論薦，荊公猶待之厚，況莘老其所素交，豈有甚其書遂併詆聖經之理？《宋史》莘老本傳稱：「安石早與覺善，驟引用之，將援以爲助。熙寧二年由越州通判召知諫院、同修起居注，知審官院。比言畿縣追呼抑配，安石請遣覺行視虛實，覺謂非臣事，乃以反覆出知軍州。」《史》又稱：「覺有德量，安石退居鍾山，枉駕道舊，從容累夕。迨其没，又作文以誄。」由是觀之，二人之交始終生死未嘗渝。莘老固賢，非荊公有德量，亦安能獨賢？荊公之德量如此，安得見其所著書即甚之，且遷怒於聖經哉？又按：荊公卒於元祐元年，年六十有八。莘老元祐元年始拜諫議大夫，進吏部侍郎，又擢御史中丞。卧疾，然後求提舉舒州靈仙觀以歸，而卒年止六十三。是莘老之年小於荊公殆十餘歲，而邵輯叙文謂公「晚患諸儒之鑿」，始爲之傳。則莘

老此書無論荆公未嘗忌，蓋亦未嘗見之也。鱗之妄造鄙言，後人信之，其陋亦無異於鱗之矣。康熙五十四年，奉勅修《春秋傳説彙纂》，予於莘老説頗嘗采取，而於鱗之序未暇駁焉。今特補而論之。

考略曰：《春秋》「斷爛朝報」之説，其來由一載於《臨汝閒書》。季章去荆公之世未遠。必有以正其謬妄之意。自此書不傳，亦越數百年無復有人起而稱述者，遂成千古一大公案矣。故予於所作辨辭，獨從《穆堂稿》中摘出全録之，亦冀並存以廣其傳耳。

王荆公年譜考略卷十二

金谿蔡上翔元鳳著

卷十二 自治平二年至三年四年

治平二年乙巳，年四十五。

公在江寧居喪。

《辭赴闕狀》：治平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右臣准中書劄子，伏奉聖恩，以臣喪服既除，特授故官，召令赴闕。辠逆餘生，尚蒙齒録，非臣隕首所能報稱，理當即日奔走就塗。而臣抱病日久，未任跋涉，見服藥調理。乞候稍瘳，即時赴闕。謹具狀奏聞。○《辭赴闕狀二》：右臣伏准中書劄子，奉聖旨令體認朝廷累降指揮，疾速發來赴闕。臣愚無狀，屢蒙聖恩逮及，自非抱疢不任職事，豈敢故爲逋慢？臣近已奏陳，乞一分司官於江寧府居住。伏望聖慈特賜矜許，所冀便於將理，終獲有瘳。則臣雖自知無補於聖時，猶當乞備官使，仰副朝廷眷録之意。○《辭赴闕狀三》：右臣伏准中書劄子，奉聖旨合依累降指揮，發來赴闕。螻蟻微誠，不能感動，至煩朝廷恩旨屢降，臣實惶怖，不知所爲。伏念臣本以孤生，實無才用。誤蒙仁宗拔擢，備數從官。當大行皇帝亮陰之際，始以親喪解職，久尸榮禄，無補聖時。今陛下以仁孝之資，紹承聖緒，臣於私養，既無所及，唯當追先帝之遇，致身於陛下之時。若自度力用，堪任職事，何敢逋慢朝廷詔令，至於經涉歲時。緣臣自春以

來，抱疢有加，心力稍有所營，即所苦滋劇。所以昧冒奏陳，乞且分司，實冀稍可支持，即乞復備官使。天聽高邈，未蒙矜允，雖欲扶伏奔走闕庭，而力與願違，不能自强。伏望聖慈察臣懇迫，命檢會臣累奏，特賜指揮，臣無任瞻天屏營激切之至。

考略曰：是年七月，公方服除，而英廟即趣召赴闕，至於再三。公既皆以疾辭，猶自乞分司，稍獲有瘳，即時赴闕，其於君臣恩義並隆矣。備録於此，以證他日吕誨訐奏之妄。

《上富相公書》〇某以閣下在相位時獨蒙拔擢，在常人之情，固以歸德於左右。然某以謂大君子以至公佐天子進天下士，而某適以不肖誤在選中，閣下非故爲賜也，則某宜不知所得矣。及以不孝得罪天地，扶喪南歸，閣下以上宰之重，親屈手筆，拊循慰勉，過於朝夕出入牆屏之人。又加賜物以助其喪祭，然後慨然有感概於私心。而雖在攀號摧割之中，不能以須臾忘也。近聞以旌纛出撫近鎮，而尚以衰麻故，不得參問動止。卷卷之情，何可以勝！日月不處，既除喪矣，而繼以疾病，又念之曲折造次不足以自達，故曠日引久，而闕然不即叙感，實冀寬大仁明有以容而察之而已。伏惟閣下以盛德偉譽、豐功茂烈爲天下所鄉往，而又忠言讜議，終始如一，此志義之士所以尤勤勤於祝頌也。伏惟體道爲國自重，以答輿人之心，幸甚。

考略曰：此公除喪後報謝鄭公弔問之勤也。即此一書，而前此獨蒙拔擢歸於佐天子進人才而不以爲德，誦言之而不以

爲嫌。是時又有《上宋相公庠書》、《上張樞密昇書》，諸公皆以輔相之貴，負天下重望，發使弔問，拊循備至。慶曆元年，宋公自參知政事守本官知揚州，而安石嘗爲其幕屬，乃至久而加親如此，而安石之賢可知矣。後來造《辨姦》者矜言安石母死，士大夫皆弔，明允獨不往。夫往何足爲安石輕重？即不往豈答果賢於宋、富諸公也哉？「不知所得」，疑作「德」。

附曾鞏《與王介甫第三書》❶〇鞏啟：八月中承大夫人大祥，於鄞中寓書奉慰。十月梅厚秀才行，又寓書。不審皆到否？昨日忽被來問，良慰積日之思。深甫殂背，痛毒同之，前書已具道矣。示及誌銘，反復不能去手。所云「令深甫而有合乎彼，則不能同乎此矣」，是道也過千歲以來至於吾徒，其智始能及之，欲相與守之。然今天下同志者不過三數人爾，則於深甫之没，尤爲可痛。而介甫於此獨能發明其志，讀之滿足人心，可謂能言人之所不能言者矣。顧猶見使商推所未安，觀介甫此作，大抵哀斯人之不壽，不得成其材，使或可以澤今，或可以覺後，是介甫之意也。而其首則云「深甫書足以致其言」，是乃稱深甫以未成之材而著書，與夫本意違矣。願更詳之。孟子之書，韓愈以爲非軻自作，理恐當然。則所云「幸能著書」者，亦惟更詳之也。如何？幸復見諭。所云「讀《禮》因欲有所論著」，頃嘗爲介甫言，亦有此意，顧不能自强，又無所考質。故莫能就。今介甫既意及於此，願遂成之，就令未可爲書，

❶「鞏」，原作「革」，據下文「鞏啟」改。

亦可因得商搉矣。相别數年，鞏在此全純愚以静俟，庶無大悔。顧苟禄以棄時日，爲可悵惜，未知何日得相從講學，以勖其所未及盡其所可樂於衰暮之歲乎？此日夜所惓惓往來于心也。示諭溲血，比良已否？即日不審寢食如何？上奏當稱「前某官」，十數日前見劉琮言已報去，承見問，故更此及之爾。今介甫果以何時北來乎？不惜見諭。子進弟奄喪，已易三時矣，悲苦何可以堪？二姪年可教者，近已隨老親到此。二尤小者，六舍弟尚且留在懷仁。視此痛割，何可以言？承介甫有女弟之悲，亦以屢更時序，竊計哀戚何以自勝，餘惟强食自愛。不惜時以一二字見及，不宣。鞏啟上。

考略曰：此書作於治平二年冬，介甫年四十五，子固年四十七。介甫作《同學》一首在慶曆二年，至是已二十四年矣。中間書問之頻，相知之厚，其詩文具見於二家集中。而此書猶云「何日得相從講學，勖其所未及而盡其所可樂於衰暮之歲」，則前乎此可知矣。從此治平四年介甫出判江寧府，又二年爲熙寧二年，介甫參知政事，而子固出守越州，亦非由議新法而出也。自是轉走六郡，在外十二年，及元豐二年子固上殿入對，則介甫致政歸金陵已四年。是其中間十一年，兩人未嘗相接於朝。故吾由治平二年子固致書介甫，而後至元豐二年，其歲月可考如是，吾不知世傳兩人始合而終暌者顧在何年也？又元豐三年子固《移滄州過闕上殿疏》，所稱道吾君、吾相之美，相與有成詳矣。「吾相」非介甫乎？設子固果有大不悦於介甫，即不直斥其過可矣，亦

何至稱道其美若是？則吾不知世傳兩人始合而終睽者，又因何事也？惟子固《過介甫歸偶成》詩曰：「結交謂無嫌，忠告期有補。直道詎非難？盡言竟多迕。知者尚復然，悠悠誰可語？」似作於熙寧二年。是時新法初行，舉朝讙然，子固安得無言？次年，韓、歐二公論青苗，亦皆見之章疏。然在朝言朝，其於交遊故舊，何嫌何疑哉？

《王深父墓誌銘》○吾友深父，書足以致其言，言足以遂其志。志欲以聖人之道爲己任，蓋非至於命弗止也。故不爲小廉曲謹以投衆人耳目，而取舍進退去就必度於仁義。世皆稱其學問文章行治，然真知其人者不多，而多見謂迂濶，不足趣時合變。嗟乎！是乃所以爲深父也。令深父而有以合乎彼，則必無以同乎此矣。嘗獨以謂天之生夫人也，殆將以壽考成其才，使有待而後顯，以施澤於天下。或者誘其言，以明先王之道，覺後世之民。嗚呼！孰以爲道不任於天，德不醜於人，❶而今死矣。甚哉，聖人君子之難知也！以孟軻之聖，而弟子所願，止於管仲、晏嬰，況餘人乎？至於揚雄，尤當世之所賤，簡其爲門人者，一侯芭而已。芭稱雄書以爲勝《周易》，《易》不可勝也，芭尚不爲知雄者。而人皆曰：「古之人生無所遇合，至其歿久而後世莫不知。」若軻、雄者，其没皆過千歲，讀其書、知其意者甚少。則後世所謂知者，未必真也。夫此兩人以老而終，幸能著書，書

❶「醜」，當作「酬」，參見《王深父墓誌銘》（四部叢刊本《臨川先生文集》卷九十三）。

具在，然尚如此。嗟乎深父！其智雖能知軻，其於爲雄，雖幾可以無悔，然其志未就，其書未具，而既早死，豈特無所遇於今，又將無所傳於後。天之生夫人也，而命之如此，蓋非余所能知也。深父諱回，本河南王氏，其後自光州之固始遷福州之侯官，爲侯官人者三世。曾祖諱某，某官。祖諱某，某官。考諱某，尚書兵部員外郎。兵部葬潁州之汝陰，故今爲汝陰人。深父嘗以進士補亳州衛真縣主簿，歲餘自免去。有勸之仕者，輒辭以養母。其卒以治平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年四十三。於是朝廷用薦者以爲某軍節度推官、知陳州南頓縣事書，下而深父死矣。夫人曾氏，先若干日卒。子男一人，某。女二人，皆尚幼。諸弟以某年某月某日，葬深父某縣某鄉某里，以曾氏祔。銘曰：嗚呼深父！惟德之仔肩，以迪祖武。厥艱荒遐，力必踐取。莫吾知庸，亦莫吾侮。神則尚反，歸形此土。

《祭王回深父文》○嗟嗟深父，真棄我而先乎？孰謂深父之壯以死，而吾可以長年乎？維吾昔日，執子之手，歸言子之所爲，實受命於吾母。曰如此人，乃與爲友。吾母知子，過於予初。終子成德，多吾不如。嗚呼天乎！既喪吾母，又奪吾友。雖不即死，吾何能久？搏胸一慟，心摧志朽。泣涕爲文，以薦食酒。嗟嗟深父，子尚知否？

考略曰：深父爲介甫所深交，見於書牘甚多。其死也爲文而祭之，其言尤悲痛。介甫守道安貧，所與遊皆砥礪廉隅，若孫正之、王逢原、常夷甫、王深父，其尤著者也。

治平三年丙午，年四十八。

四月，蘇明允卒，年五十八。○考略曰：明允卒非所紀也，紀乎作《辨姦》者。安石命相制曰已先見於嘉祐初年也。

治平四年丁未，年四十九。

公在江寧。

正月庚戌朔丁巳，帝崩於福寧殿，壽三十六，廟號英宗。帝即皇帝位。

附二月，歐陽修《乞根究蔣之奇彈疏劄子》。未録。

三月，歐陽修知亳州。

二月，王雱登許安世榜進士，時年二十四歲，調旌德尉。

閏三月，王安石出知江寧府。

《辭知江寧府狀》○右臣今月十九日進奏院遞到勑牒，蒙恩差知江寧軍府事。犬馬之疾，自隔清光。天地之恩，曲垂眷恤。姦臣丘墓所在，就付兵民之權，非臣肝膽塗地所能報稱萬一。然臣所抱疾病，迄今無損，若輒冒恩黽勉，典當領路大藩，恐力用無以上副朝廷寄任，伏望陛下察臣如此。儻以臣逮侍先帝，未許分司，則乞除臣一留臺宮觀差遣，冀使將理。終獲有瘳，誓當捐軀，少報聖德。所有勑牒，臣未敢祗受，已送江寧府收管。謹具狀奏聞。○考略曰：乞除留臺宮觀差遣見此，是爲治平四年也。

《知制誥知江寧府謝上表》○稽違詔令，經涉歲時。先帝登遐，既不獲奔馳道路。陛下即位，又未嘗瞻望闕廷。所憂後至之刑誅，敢冀就加於官使。雖知黽勉，尚懼顛隮。蓋聞因任以責羣材，原省以通衆志。厥或抱能而可用，則雖負疾而見容。而臣者逮侍先朝，叨官外制。惓惓

許國，雖有愚忠，没没隨人，但尸榮禄。銜哀去位，嬰疢彌年，望絶寵光，分投冗散。伏遇皇帝陛下紹膺尊極，俯燭幽微，延之以三節之嚴，付之以十城之重。比緣禋祀，特有褒封，申命曲加，因郵併賜。唯是土風之美，素無犴獄之煩，久寄託於丘墳，粗諳知其閭里。念雖閉闔，始弗願於承流，以比造朝，或未妨於養疾。矧恩勤之屢迫，且遜避之不容。敢不少嘗體力之所任，祇奉詔條而爲治。冀逃大戾，仰稱殊私。臣無任。○考略曰：「矧恩勤之屢迫，且遜避之不容。」必已辭之不允而後受之也。

《廟議劄子》○准中書門下奏准治平四年閏三月八日勅遷僖祖廟主藏之夾室。臣等聞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故先王廟祀之制，有疏而無絶，有遠而無遺。商、周之王斷自稷、契以下者，非絶嚳以上遺之，以其自有本統承之故也。若夫尊卑之位，先後之序，則子孫雖齊聖有功，不得以加其祖考，天下萬世之通道也。竊以本朝自僖祖以上，世次不可得而知，則僖祖有廟，與稷、契疑無以異。今毁其廟而藏其主夾室，替祖考之尊而下附於子孫，殆非所以順祖宗孝心事亡如事存之義。求之前載，雖或有然，考合於經，乃無成憲。因情制禮，實在聖時。伏惟皇帝陛下仁孝聰明，紹天稽古，動容周旋，惟道之從。宗祀重事，所宜博考。乞以臣等所奏付之兩制詳議而擇取其當。○考略曰：是年九月，祧僖祖及文懿皇后，祔英宗神主於太廟。是此議之未行也。

附朱新安《祧廟議狀》節録○熹既爲此議，續搜訪得元祐大儒程頤之説，以爲「太祖

上而有僖、順、翼、宣，先嘗以僖祧之矣，介甫議以爲不當祧，順以下祧可也。何者？本朝推僖祖爲始，已上不可得而推也。或難以以僖祖無功業亦當祧。以是言之，則英雄以得天下自己力爲之，並不得與祖德。或謂靈芝無根，醴泉無源，物豈有無本而生者？今日天下基本蓋出於此人，安得爲無功業？故朝廷復立僖祖廟爲得禮。介甫所見，終是高於世俗之儒」。熹竊詳頤之議論素與王安石不同，「至論此事則深服之，以爲高於世俗之儒。足以見理義人心之所同，固有不約而合者。但以衆人不免自有爭較彊弱之心，雖於祖考亦亡遜避。故但見太祖功德之盛，而僖祖則民無得而稱焉，遂欲尊太祖而卑僖祖。又見司馬光、韓維之徒皆是大賢，人所敬信，其議偶不出此。而王安石乃以變亂穿鑿得罪於公議，故欲堅守二賢之說，并安石所當取者而盡廢之，所以無故生此紛紛。今以程頤之說考之，則可以見議論之公，而百年不決之是非可坐判矣。并乞詳察。

《除翰林學士謝表》九月〇臣聞人臣之事主，患在不知学術，❶而居寵有冒昧之心。人主之畜臣，患在不察名實，而聽言無惻怛之意。此有天下國家者所以難於任使，而有道德者亦所以難於進取也。學士職親地要，而以討論諷議爲官，非夫遠足以知先王，近足以見當世，忠厚篤實廉耻之操足以咨諏而不疑，草創潤色文章之才

❶「患」，原作「忠」，據下文「患在不察名實」改。參見《除翰林學士謝表》（四部叢刊本《臨川先生文集》卷五十六）。

足以付託而無負，則在此位爲無以稱。如臣不肖，涉道未優，初無犖犖過人之才，徒有區區自守之善。以至將順建明之大體，則或疎濶淺陋而不知。加以憂傷疾病，久棄里閭，辭命之習，蕪廢積年。黽勉一州，已爲忝冒，禁林之選，豈所堪任？伏惟皇帝陛下躬聖德，承聖緒，於羣臣賢不肖已知考慎，而於言也又能虛己以聽之。故聰明睿知神武之實已見於行事，日月未久，而天下翹首企踵，以望唐、虞、成周之太平。臣於此時，實被收召，所以許國，義當如何？敢不磨礪淬濯已衰之心，紬繹温尋久廢之學，上以備顧問之所及，下以供職司之所守。臣無任。

《賜允守司徒兼檢校太師兼侍中韓琦乞相州詔》○勑韓琦：卿以公師之官，將相之位，統臨四路，屏扞一方。寄重任隆，羣臣莫比。雖罹疢疾，冀即有瘳，而章書頻頻，來以病告。宗工元老，視遇有加，恩禮之間，然何敢薄？重違懇惻，姑即便安。

《賀韓魏公啟》○伏審判府司徒侍中寵辭上宰，歸榮故鄉。兼兩鎮之節麾，備三公之典策。貴極富溢而無亢滿之累，名遂身退而有褒加之崇。在於觀瞻，孰不慶羡？伏惟某官受天間氣，爲世元龜，誠節表於當時，德望冠乎近代。典司密命，總攬中權，毀譽幾至於萬端，夷險常持於一意。故四海以公之用捨一時爲國之安危。越執鴻樞，遂躋元輔。以人才未用爲大耻，以國本不建爲深憂。言衆人之所未嘗，任大臣之所不敢。及臻變故，果有成功。英宗以哀疚荒迷，慈聖以謙冲

退託。內揆百官之衆，外當萬事之微，國無危疑，人以静一。周勃、霍光之於漢，能定策而終以致疑。姚崇、宋璟之於唐，善政理而未嘗遭變。記在舊史，號爲元功。未有獨運廟堂，再安社稷，弼亮三世，牧寧四方，崛然在諸公之先，焕乎如今日之懿。若夫進退之當於義，出處之適其時，以彼相方，又爲特美。某久叨庇賴，實預甄收。職在近臣，欲致盡規之義。世當大有，更懷下比之嫌。用自絶於高閎，非敢忘於舊德。遡聞新命，竊仰遐風，瞻望門闌，不任鄉往之至。〇考略曰：此煌煌乎宇宙大文也，琅琅乎歌聲若出金石也。魏公一代偉人，得此懸諸日月，可以爲傳、爲銘、爲贊。雖有他作，弗敢請已。

《賜允觀文殿學士尚書左僕射新除集禧觀使富弼辭免乞判汝州詔》〇卿翊朕祖考，功施於時，德善在躬，終始如一。祠庭置使，實近闕門。邦有大疑，庶幾求助。忠賢體國，義乃可留。而引喻再三，便於出守。重違懇惻，姑即所安。故兹詔示，想宜知悉。〇是年十月，新除集禧觀使，自乞汝州也。

考略曰：世傳王安石當國，設宫觀之官以處異議者久矣。及閲《池北偶談》，則遂確指熙寧二年爲安石增置之法，非祖宗故事，且援邱文莊《世史正綱》以爲證。余因檢訂年譜，至安石《辭知江寧府赴闕狀》「乞除臣一宫觀差遣」，則治平四年閏三月也。熙寧元年十月，富弼以觀文殿學士新除集禧觀使乞判汝州，是時安石當内制，有勅，則知此官非始於熙寧二年明矣。因考之《職官志》曰：「宋制，祠禄

之官以佚老優賢。先時員數絶少，熙寧以後增置焉。」又曰：「在京宫觀，舊制以宰相、執政充使。前宰執留京師者，多除宫觀以示優禮。」則又知富弼除集禧觀使，猶循故事也。更考慶曆八年，王德用以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除會靈觀使。❶皇祐元年，賈文元爲祥源觀使。嘉祐二年，以檢校太師充景靈宫使。此皆熙寧二十年前，大臣爲朝廷所優禮，歷歷見於《臨川集》中，此外宜未可悉數也。熙寧初朝廷議廢宫觀使、副、都監，安石曰：「宫觀置使、提舉、都監，誠爲冗散。然今所置但爲兼職。其有特置，則朝廷禮當尊寵，而不以職事責之者也。廢與置，其爲利害亦不多。若議冗費，則宫觀之類自有可議，非但置使、提舉、都監爲可省也。」據此，則安石當國，安有增置員數之事？《職官志》亦緣謗者之言而采入之耳。嗚呼！博洽如瓊山、池北，而於祠禄所由來載於諸書者若全未之入目，喋喋奚爲也？

九月，以權御史中丞司馬光爲翰林學士。

十月，詔將作監主簿常秩赴闕。

考略曰：據常秩本傳：「神宗即位，三使往聘，辭。熙寧三年，詔郡以禮敦請。四年，始詣闕。」而熙寧新法已徧行於天下矣。及後又云：「後安石爲相，更新法，秩獨以爲是，一召即起。」而毁者即據以爲說，是何與前所叙述履歷亦全不合也？餘詳著於熙寧十年《墓表》後。

❶「使」，原誤作「史」，今正。

王荆公年譜考略卷十三

金谿蔡上翔元鳳著

卷十三 治平四年下

治平四年

濮議紀事：治平二年夏四月戊戌，詔議崇奉濮安懿王典禮。六月己酉，詔尚書集三省、御史臺議奉濮安懿王典禮。甲寅，罷尚書省集議，令有司博求典禮，務在合經。三年正月丁丑，皇太后下書中書門下，封濮安懿王，宜如前代故事。王夫人王氏、韓氏、任氏，皇帝可稱親。尊濮安懿王爲皇，夫人爲后。詔遵慈訓，以塋爲園，置守衛吏。即園立廟，俾王子孫主祠事。如皇太后旨。壬午，黜御史吕誨、范純仁、吕大防。三月辛酉，黜諫官傅堯俞、御史趙鼎、趙瞻。辛未，以黜吕誨等詔内外。治平四年庚戌朔丁巳，帝崩於福寧殿，神宗即皇帝位。二月，歐陽修《乞根究蔣之奇彈疏》。三月壬申，歐陽修知亳州。

附歐陽修《濮議》〇英宗皇帝初即位，既覃大慶於天下，羣臣並進爵秩，恩澤遍及存亡，而宗室故諸王亦已加封贈。惟濮安懿王，上所生父也，中書以爲不可與諸王一例，乃奏請下有司議合行典禮，有旨宜俟服除，其議遂格。治平二年四月，上既釋服，乃下其奏兩制、雜學士、待制、禮官詳議。翰林學士王珪等議：濮安懿王，

高官大國，極其尊榮而已。中書以爲贈官及改封大國當降制行册命，而制、册有式。制則當曰「某親具官某可贈某官追封某國王」，其册則當曰「皇帝若曰：咨爾某親某官某，今册命爾爲某官某王」。而濮王於上，父子也。未審制册稱爲何親？及名與不名？乃再下其議，而珪等請稱「皇伯」而不名。中書據《儀禮·喪服記》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又據《開元》、《開寶禮》皆云「爲人後者爲其所生父齊衰不杖期，爲所後父斬衰三年」。是所後、所生皆稱父母，而古今典禮皆無改稱「皇伯」之文。又歷檢前世以藩侯入繼大統之君，不幸多當衰亂之世，不可以爲法。唯漢宣帝及光武，盛德之君也，皆稱其父爲皇考。而「皇伯」之稱既非典禮，出於無稽，故未敢施行。乃略具古今典禮及漢孝宣、光武故事，并録「皇伯」之議，别下三省集官與臺官共加詳議。未及集議，而皇太后以手書責中書不當稱皇考，中書具對所以然。而上見皇太后手書，驚駭，遽降手詔罷議，而追崇之禮亦寢。後數日，禮官范鎮等堅請必行皇伯之議，其奏留中。已而臺官亦各有論列。上既以皇太后之故決意罷議，故凡言者一切留中。上聖性聰睿英果，燭理至明，待遇臣下，禮極謙恭。然而不爲姑息，臺官所論濮園事既悉已留中，其言他事不可從者又多寢而不行。臺官由此積忿出怨言，并怒中書不爲施行。中書亦嘗奏云：「近日臺官忿朝廷不用其言，謂臣等壅塞言路，致陛下爲拒諫之主。乞略與施行一二事。」上曰：「朝廷當以至公待天下。若臺官所言可行，當即盡理

施行，何止略行一二？若所言難行，豈當應副人情，以不可行之事勉强行之，豈不害事耶？」中書以上語切中事理，不敢更有所請。上仍問曰：「所言莫有可行而未行者否？」韓琦已下相顧曰：「實無之。」因曰：「如此則未有。」是時雜端御史數人皆新被擢用，鋭於進取，務求速譽，見事輒言，不復更思職分。故事多乖繆，不可施行。是時京師大雨水，官私屋宇倒塌無數，而軍營尤甚。上以軍士暴露，聖心焦勞，而兩府之臣相與憂畏，夙夜勞心竭慮，部分處置，各有條目矣。是時范純仁新除御史，初上殿，中外竦聽所言何事。而第一劄子催修營房，責中書何不速了，因請每一營差監官一員。中書勘會在京倒塌軍營五百二十坐，如純仁所請，當差監官五百二十員，每員當直兵士四人。是於國家倉卒多事闕人之際，虚破役兵二千人當直五百員監官。而未有瓦木笆箔，一併興修未得。其狂率疎繆如此。故於中書聚議時，臣修不覺笑之，而臺中亦自覺其非。後數日，吕大防再言乞兩營共差一官，其所言煩碎，不識事體，不可施行，多類此。而臺官不自知其言不可施行，但怨朝廷沮而不行。故吕大防又言：「今後臺官言事不行者，乞令中書具因何不行報臺。」其忿戾如此。而怨怒之言漸傳於士大夫間，臺官親舊有戲而激之曰：「近日臺官言事，中書盡批進呈訖，外人謂御史臺爲進呈院矣。」此語甚著，朝士相傳以爲戲笑。而臺官益怏怏慚憤，遂爲決去就之計，以謂因言得罪，猶足取美名。是時人主聖德恭儉，舉動無差失，兩府大臣亦各無大

過，未有事可決去就者。惟濮議未定，乃曰：「此好題目，所謂奇貨不可失也。」於是相與力言。然是時手詔既已罷議，皇伯、皇考之説俱未有適從，其他追崇禮數又未嘗議及，朝廷於濮議未有過失，故言事者但乞早行皇伯之議而已。中書以謂前世議禮，連年不決者甚多，此事體大，況人主謙抑，已罷不議，有何過舉可以論列？於是置而不問。臺官羣至中書，揚言曰：「相公宜早了此事，無使他人作奇貨。」上亦已決意罷議，故言者雖多，一切不聽。由是臺官愈益愧耻。既勢不能止，又其本欲以言得罪而買名，故其言惟務激怒朝廷，無所忌憚，而肆爲誣罔，多引董宏、朱博等事，借指臣某爲首議之人，恣其醜詆。初，兩制以朝廷不用其議，意已有不平。及臺憲有言，遂翕然相與爲表裏。而庸俗中下之人不識禮義者，不知聖人重絶人嗣，凡無子者明許立後，是大公之道。但習見閭閻俚俗養過房子，及異姓乞養義男之類，畏人知者皆諱其所生父母，以爲當然，遂以皇伯之議爲是。臺官既挾兩制之助，而外論又如此，因以言惑衆云：「朝廷背棄仁宗恩德，崇奬濮王。」而庸俗俚巷之人至相語云：「待將濮王入太廟，換了仁宗木主。」中外洶洶，莫可曉諭。而有識之士知皇伯之議爲非者，微有一言佑朝廷，便指爲姦邪。太常博士孫固嘗有議請稱親，議未及上，而臺官交章彈之。由是有識之士皆鉗口畏禍矣。久之，中書商量，欲共定一酌中禮數行之，以息羣論。乃略草一事目呈進，乞依此降詔，云：「濮安懿王是朕本生親也，羣臣咸請封崇，而子無

爵父之義，宜令中書、門下以塋爲園，即園立廟，令王子孫歲時奉祠，其禮止於如此而已。」乃是歲九月也。上覽之，略無難色，曰：「只如此極好。然須白過太后乃可行，且少待之。」是時漸近南郊，朝廷事多，臺議亦稍中息。上又未暇白太后，中書亦更不議。及郊禋既罷，明年正月，臺議復作，中書再將前所草事目進呈，乞降詔。上曰：「待三兩日間白過太后，便可施行矣。」不期是夕忽遣高居簡就曾公亮宅降出皇太后手書，云「濮王許皇帝稱親」，又云「濮王宜稱皇，三夫人宜稱后」，與中書所進詔草中事絶異。而稱皇、稱后二事，上亦不曾先有宣諭。從初中書進呈詔草時，但乞上直降詔施行，初無一語及慈壽宫。而上但云「欲白過太后然後施行」，亦不云請太后降手書。此數事皆非上本意，亦非中書本意。是日韓琦以祠祭致齋，惟曾公亮、趙概與臣修在垂拱殿門閤子内，相顧愕然，以事出不意，莫知所爲。因請就致齋處召韓琦同取旨。少頃琦至，不及交言，遂同上殿。琦前奏曰：「臣有一愚見，未知可否？」上曰：「如何？」琦曰：「今太后手書三事，其稱親一事可以奉行，而稱皇、稱后，乞陛下辭免。别降手詔止稱親，而却以臣等前日進呈詔草以塋爲園、即園立廟、令王子孫奉祠等事，便載於手詔施行。」上欣然曰：「甚好。」遂依此降手詔施行。初，中外之人爲臺官眩惑，云朝廷尊崇濮王，欲奪仁宗正統，故人情洶洶。及見手詔，所行禮數止於如此，皆以爲朝廷處置合宜，遂更無異論。惟建皇伯之議者猶以稱親爲不然，而吕誨等已納告勅，杜門

不出，其勢亦難中止，遂專指稱親爲非，益肆其誣罔，言琦交結中官蘇利涉、高居簡，惑亂皇太后，致降手書。又專指臣修爲首議之人，乞行誅戮以謝祖宗。其奏章正本進入，副本便與進奏官，令傳布。誨等既欲得罪以去，故每對見，所言悖慢，惟恐上不怒也。上亦數諭中書云：「誨等遇人主無復君臣之禮。」然上聖性仁厚，不欲因濮王事逐言事官，故屈意含容久之。至此知其必不可留，猶數遣中使還其告敕，就家宣召。既決不出，遂各止以本官除外任。蓋濮園之議，自中書始初建請，以至稱親立廟，上未嘗有一言欲如何追崇，但虛懷恭己，一付大臣與有司，而惟典禮是從爾。其不稱皇伯欲稱皇考，自是中書執議，上亦無所偏執。及誨等累論久而不決者，蓋以上性嚴重，不可輕回，謂已降手詔罷議，故稱伯稱考一切置而不議爾，非意有所偏執也。上嘗諭韓琦等云：「昔漢宣帝即位八年，始議追尊皇考。昨中書所議，何太速也？」以此見上意慎重，不敢輕議耳，豈欲過當追崇也？至於中書，惟稱號不敢用皇伯無稽之説，欲一遵典故耳。其他追崇禮數，皆未嘗議及者。蓋皇伯、皇考稱呼猶未決而遽罷議，故未暇及追崇之禮也。其後所議，止於即園立廟而已。如誨等廣引哀、桓之事爲厚誣者，皆未嘗議及也。初，誨等既決必去之意，上屈意留之不可得。趙瞻者，在數人中尤爲庸下，殊不識事體，遂揚言於人云：「昨來官家但不曾下拜留我耳。」以此自誇，有德色。而吕誨亦謂人曰：「嚮若朝廷於臺官所言事十行得三四，使我輩遮羞，亦不至決去。」

由是言之，朝廷於濮議豈有過舉？逐臺官豈是上本意？而誨等決去，豈專爲濮議耶？士大夫但見誨等所誣之言，而不知濮事本末，不究誨等用心者，但謂以言被黜便是忠臣，而争爲之譽，果如誨等所料。誨等既果以此得虚名，而薦誨等者又欲因以取名。夫揚君之惡而彰己善猶不可，况誣君以惡而買虚名哉！嗚呼！使誨等心迹不露而誣罔不明，先帝之志不諭於後世，臣等之罪也。故直書其實，以備史官之采。」

考略曰：予讀《宋史》至熙寧二年吕誨論王安石十事，既備録入年譜而有所論著詳矣，而并録及歐陽修《濮議》，何也？嗚呼！此宋室朋黨之禍大起於熙寧新法，而其端已肇於治平濮議。洎乎元祐、紹聖，則顯以朋黨互相報復，而洛黨、蜀黨之名亦立。其禍蔓延而不可止，以與宋室南北相終始，可勝嘆哉！曩者景祐、慶曆之際，臺諫官嘗攻大臣、宰相矣。當是時，天子詔戒百官朋黨，而歐陽修亦爲《朋黨論》以進。未幾而范、吕之怨已解，而國事亦無所廢，即諸臺諫落職者亦相次進用。浸尋至慶曆、嘉祐，而天下駸駸嚮盛治矣。韓琦歷相仁、英，爲社稷臣，嚴嚴具瞻，負天下重望。歐陽修文章高天下，直聲振一時。蘇子瞻謂：「嘉祐末號稱多士，歐陽子之功居多。」非虚言也。自濮議起而攻韓、歐者盈庭，其肆爲醜詆者吕誨也，而其主張彭思永奏稿，尤誣罔不可堪忍。夫濮議以塋爲園，即園立廟，令王子孫歲時奉祀，其典禮止此。其事已數言而決，豈復尚有餘憾哉？而當時臺諫所必争者，祇在於稱「親」也，稱

「皇伯」也。稱「皇伯」，考之於古則無稽，而稱親則證之《儀禮》爲有據。且自古人臣公忠爲國，每遇朝廷有大舉錯，或因同列不合而争論於人主之前，或委曲難明，必詳發於章奏之間，期於是非明白而後止，而於己無與也。即使中書稱親之言果非耶？亦何至如思永曰「亂大倫，滅人理」，曰「舍生之類，發憤痛心」，曰「奸邪之人，希恩固寵，自爲身謀，害義傷孝」，曰「百計搜求，務爲巧飾，欺罔聖德，支吾言者」。夫使思永斯言施之韓、歐二人爲可信，則是二人者尤不在意見之各殊，而在設心之不肖，自是而韓琦、歐陽修真無以自立於天地之間矣。而豈其然哉？使其不然，則主張思永奏稿者，何忍而爲是言一至此極耶？余考治平二年四月，詔議崇奉濮安懿王典禮。治平三年正月，詔以塋爲園，即園立廟，而黜御史范純仁、吕大防，又黜諫官傅堯俞、趙鼎、趙瞻，又以黜吕誨等詔内外。則皆以濮議故也。治平四年正月，英宗崩，神宗即位。二月而以帷箔之私污歐陽修者，蔣之奇也。而蔣之奇所從來，則得之攻濮議之彭思永也。夫濮議定於期年，傷以洩其濮議未慊之懷，可乎？且歐陽修以孤甥女事嘗見誣於錢明逸，乃在於慶曆五年，其事已白於仁廟，至是二十三年矣。而思永、之奇乃以修婦弟薛良孺謗言，公然奏之初立一月之新君，而第曰「風聞」，其毋乃玩君於股掌之上，而姑爲是嘗試乎？歐陽修《乞根究蔣之奇劄子》至十餘上，而之奇曰「所從來得之彭思永」。及詰思永所從來，亦唯曰「風

聞」。夫此何如事？是歐陽修所謂禽獸不爲之醜行、天地不容之大惡也。思永既不能指其所從來，而猶曰「風聞者所以廣聰明也，而必以問所從來罪之，是廢國家開言路之法」，尤爲遁辭知窮，而其説之必不可通者也。夫法許風聞入告者，亦以人主居處深宫，勢不能周知外事，而人臣在外，耳目尤近。即其所謂風聞者，亦必實有是事，而非僅如風之過耳不留，又如風之既去而不可捕也。況於帷箔曖昧之事，夫人皆知其未易究詰，即在閭閻議論，猶防其毁譽失實，致傷公道。豈思永、之奇以之入告其君，而可不預爲之計乎？使不預爲之計而冒焉入告，是歐陽修所謂「欲以無根之謗，絶無形迹，便可加人，則人誰不可誣，人人誰能自保」者，洵有之矣。而因使朝廷風聞入告之法，徒爲小人挾私報怨之具，又何聰明之可廣？而言路之可開也？乃再踰年爲熙寧二年，而其首攻安石者吕誨也，共攻新法者范鎮、范純仁，則皆爲攻濮議之人也。夫當熙寧二年六月，吕誨具奏王安石。是時新法猶未盛行，而其所摭十事，以爲得之目睹實迹者。已不免出於誣罔。嚮使新法不行，安石即辭位而去，而以吕誨、范鎮諸人在朝，必不能安於無事。何也？以韓琦、歐陽修之賢，在位數十年之久，天下賢人君子仰之如泰山北斗者之衆，而其醜詆之辭擠之於大奸大惡，雖盧杞不是過者，又何有於爵位名聲之不如韓琦、歐陽修者耶？唯安石辭位之心甚切，而神宗信任之心愈堅，故安石相熙寧八年，諸人以忿戾而去，而神宗之任用安石如故也。安石歸金陵十年，

而神宗元豐之政未改於前，諸人猶不得而與之也。自神宗崩，哲宗以十齡幼主新立，而嚮時攻濮議之人與攻新法之人皆一時並進，而元祐之局一變。而是時洛黨、蜀黨之名亦已立矣。紹述之説起而攻元祐者，其局又一變。要之，安石本無有黨也。惟元祐攻行新法之人必以黨安石爲名，而怒如水火，迭加竄逐。視前攻濮議攻新法尤甚。故其後攻元祐者不得不以紹述爲名，而若甚黨安石也，而其實安石無黨也。自是而崇寧、大觀以至於宣和、靖康而極，則皆朋黨之禍爲之也。吾故曰：「宋室朋黨之禍，其端已肇於濮議，遂與南北相終始。不信然哉？」故吾録荆公年譜而必及歐公《濮議》，凡以爲荆公也。嗚呼！以歐公之《濮議》一萬五千言，曾子固之《爲人後議》二千五百言，其説亦已繁，而其爲言亦詳而明矣。而後之論濮議者，猶不以歐、曾二公之言爲是，則洶乎曲學偏見之士未易以口舌争，而予又何以云哉！

王荊公年譜考略卷十四

金谿蔡上翔元鳳著

卷十四 自熙寧元年至熙寧二年

熙寧元年戊申，年四十八。

正月甲戌朔，改元。

四月，詔翰林學士王安石越次入對。

七月，賜布衣王安國進士及第。

《賜弟安國及第謝表》〇臣某言：伏蒙聖恩，召試臣弟安國，賜進士及第，注初等職官者。儁乂之求，外覃草野。龍光之施，首逮門庭。竊以躬國論聽斷之煩，而察知孤遠之行，略門資貢舉之法，而拔取滯淹之才，山林之所誦説而難遭，閭巷之所驚嗟而罕見。伏惟皇帝陛下協德穹昊，比明羲皇，博臨四方，洞照萬物。如臣同産，爲世畸人，少遭閔凶，自奮寒苦。雖强學力行，粗有時名，而少偶寡徒，幾絶榮望。豈期聖聽俯及幽潛，遂使窮途坐階華寵。奬以詔書而試藝，賜之科第而命官。禄不逮親，既永乖於養志。仕非爲己，當共誓於捐軀。臣無任。

附吴孝宗《與張江東論事書》〇昨日辱諭，以欲敦遣王安國而有所不可者，試爲閣下評之。竊以安國雖江西人，而其父乃葬江東。今之應進士諸科舉，皆以墳墓爲據。使安國若江東應舉，無有不可，豈有可以應舉而不可以敦遣哉？矧安國未嘗身居江西，其應舉則在淮南及開封府。今縱使江西舉之，亦不過按虛籍耳，

非安國身居江西，其在江西應舉也。閣下又謂近人多舉安國，今更從而舉之，則爲詭隨，且必取笑。此又失之矣。夫自昔稱賢如孟、荀、揚、韓之屬，前人已誦之矣，而今人又從而誦之，雖閣下亦曉夜與今人同誦也，然未嘗見閣下以詭隨取笑爲疑焉。昔之賢乎，其已死矣，與人同誦而不疑。及方今生在之賢，則疑而不敢與人同舉，則是閣下勇於誦死賢，而怯於舉生賢也。人之好賢，死生如一。今誦死則勇，而舉生則怯，則是凡謂賢者，特利於死後，而不利於生在時也。特可俟其死後論之以爲美談，而不可及其生在時舉之以爲實用也。此何謂哉？爲閣下計者，問安國賢不賢爾，不當問其曾有人舉也。抑不知閣下謂安國果賢耶？果不賢耶？不賢，則閣下自不當議之。如以爲賢，閣下之舉，是舉賢也。夫舉賢則賢者盡喜，既盡喜矣，尚安有笑？則笑者必是不賢也。苟得賢者喜矣，尚何暇慮不賢者笑哉？况賢者喜則不賢者笑，又理適然也。古之人見一善則争先爲之，惟恐在後，未聞有慮取笑而止者。如使善人每作一善，必先慮不賢笑，則僕恐善人有見善而不爲者矣。且安國之名，其著者久，非是近人未舉時天下不知，及舉然後始知也。然則安國之賢不發自近人，而閣下又何以詭隨取笑爲疑哉！蓋前世舉賢，未必出於一夫之口即見信而見用也。必也甲既唱之，乙從而和焉，乙已和之，而丙又從而唱焉，併力舉之，然後庶乎其人始見信而見用也。今則不然。甲既唱，而乙與丙曰：「吾恐詭隨而取笑。」則賢者老死於巖穴之中，

而人主、宰相有不開不悟乎廟堂之上矣。惟閣下裁之。孝宗之於安國，相愛最厚，閣下所知也。而孝宗不以私黨自嫌者，猶前志也。閣下之愛孝宗，亦可謂深矣。儻事有秋毫於不義，而固勸閣下使爲之，則孝宗之罪何誅！惟明察焉。

考略曰：嘉祐五年，歐陽公有《送王平甫下第》詩：「自慚知子不能薦，白首胡爲侍從官？」此書亦必在於嘉祐間，以無歲月可考，附録於此。孝宗亦才士，文久不傳，惟此書録於《文鑑》中。歐陽公嘗以曾子固儗之，若此文，真不愧相頡頏也。

《論孫覺令吏人寫章疏劄子》○臣今日蒙宣諭召，以孫覺令吏人寫論列大臣章疏。臣初亦怪其不能謹密，但疑此朋友所當誨責，非人主所當譴怒。既又反復思惟，陛下以覺爲可聽信，故擢在諫官。進賢退不肖，自其職分所當論列。雖揚言於朝廷以迪上心，於義未爲失也。但令吏人寫章疏，誠不足以加譴怒。凡人臣當謹密者，以君子小人消長之勢未分，言有漏泄，或能致禍，如其不密，則害於其身。若遭值明主，危言正論，所無忌憚，亦何謹密之有乎？唯有姦邪小人以枉爲直，懼爲公論之所不容，則惟恐其言之不密。若得此輩在位，陛下何所利乎？若陛下疑覺有交黨之私，招權之姦，則恐盛德之世，不宜如此。魏鄭公以爲上下各存形迹，則國之廢興或未可知。若陛下不考察邪正是非，而每事如此猜防，則恐善人君子各顧形迹，不敢盡其忠讜之言，而姦邪小人得伺人主之疑行讒慝也。若陛下恐陳升之聞此或不自安，臣亦以爲不然。漢高祖，雄猜之主也。然鄂秋明論相國

蕭何功次，而高祖不疑，乃更加賞，亦不聞蕭何以此爲嫌。陛下聖賢高遠，自漢以來令德之主，皆未有能企及陛下者，每事當以堯、舜、三代爲法，奈何心存末世褊吝之事乎？《書》曰：「任賢勿貳，去邪勿疑。」不明知其賢而任之以爲賢，不明見其邪而疑之以爲邪，非堯、舜、三代之道也。陛下以臣爲可信，故聖問及之，臣敢不盡愚。今日口對未能詳悉，故謹具劄子以聞。

考略曰：此奏衹載《文鑑》，而本集無有。中及陳升之事，以孫覺本傳考之，應録於熙寧初元。莘老與介甫交最厚，此論情辭洞達，至公至明。再踰年而莘老以不附新法而罷，在朝言朝，而二公之賢自在也。

十二月庚申，以判汝州富弼爲集禧觀使，詔乘驛赴闕。○考略曰：據前內制載《賜允新除集禧觀使富弼辭免乞判汝州詔》，是弼實未領觀使而即赴汝州矣。《本紀》載：治平四年十月罷判河陽，似即其時也。內制又有《賜判汝州富弼赴闕詔》二道，則必是此十二月。而《本紀》又云「爲集禧觀使」，悞甚。次年二月，以富弼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曷嘗召入爲觀使哉？

熙寧二年己酉，年四十九。

二月庚子，以王安石參知政事。

《辭免參知政事表》○臣某言：伏奉制命，特授臣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餘如故者。才薄望輕，恩隆責重，敢緣聰聽，冒進忱辭。竊以建用宗工，與圖大政，以人賢否，爲世盛衰。矧休運之有開，須偉材而爲輔。豈容虛受，以誤明揚。如臣者承

學未優，知方尤晚。先朝備位，每懷竊食之慚。故里服喪，重困采薪之疾。皇帝陛下紹膺皇統，俯記孤忠。付之方面之權，還之禁林之地，固已人言之可畏，豈云國論之敢知忽被寵靈，滋懷媿恐。伏望皇帝陛下考慎所與，燭知不能，許還謬恩，以允公議。庶少安於鄙分，無甚累於聖時。臣無任。

《除參知政事謝表》節録○此蓋伏遇皇帝陛下德懋旁求，志存遠舉。隆寬盡下，故忠良有以輸心。公聽並觀，故讒慝不能肆志。矧睿謀之天縱，方聖治之日躋。思稱所蒙，敢忘自竭？遠猷經國，雖或媿於前修。直道事君，期不隳於素守。

考略曰：公入朝未久，是時已不能無違言。故表云：「公聽並觀，故讒慝不能肆志。直道事君，期不隳於素守」。固已微露其端。而公之挺特自任，亦於斯具見矣。

二月，陳升之、王安石創置三司條例，議行新法。

《乞制置三司條例》二月○竊觀先生之法，❶自畿之內，賦入精麤以百里爲之差。而畿外邦國，各以所有爲貢，又爲經用通財之法以懋遷之。其治市之貨財，則亡者使有，害者使除。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則吏爲斂之，以待不時而買者。凡此非專利也，蓋聚天下之人不可以無財，理天下之財不可以無義。夫以義理天下之財，則轉輸之勞逸不可以不均，用度之多寡不可以不通，貨賄之有無不可以不制，而輕重斂散之權不可以無術。今天下財

❶「生」，當作「王」，參四部叢刊本《臨川先生文集》卷七十。

用窘急無餘，典領之官拘於弊法，內外不以相知，盈虛不以相補。諸路上供歲有定額，豐年便道可以多致而不敢不贏，年儉物貴難於供備而不敢不足。遠方有倍蓰之輸，中都有半價之鬻。三司、發運使按簿書促期會而已，無所可否增損於其間。至遇軍國郊祀之大費，則遣使劃刷，殆無餘藏。諸司財用事往往爲伏匿，不敢實言，以備緩急。又憂年計之不足，則多爲支移、折變以取之，民納租稅數至或倍其本數。而朝廷所用之物，多求於不産，責於非時。富商大賈因時乘公私之急，以擅輕重斂散之權。臣等以謂發運使總六路之賦入，而其職以制置茶鹽礬稅爲事，軍儲國用多所仰給，宜假以錢貨，繼其用之不給，使周知六路財賦之有無而移用之。凡糴買、稅斂、上供之物，皆得徙貴就賤，用近易遠，令在京庫藏年支見在之定數所當供辦者，得以從便變賣以待上令，稍收輕重斂散之權歸之公上，而制其有無以便轉輸。省勞費，去重斂，寬農民，庶幾國用可足，民財不匱矣。所有本司合置官屬，許令辟舉。及有合行事件，令依條例以聞。奏下制置司參議施行。

四月，遣使諸路察農田水利、賦役。

《進戒疏》五月○熙寧二年五月十一日，朝散大夫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護軍賜紫金魚袋臣某昧死再拜上疏皇帝陛下：臣竊以爲，陛下既終亮陰，考之於經，則羣臣進戒之時。而臣待罪近司，職當先事有言者也。竊聞孔子論爲邦，先放鄭聲，而後曰遠佞人。仲虺稱湯之德，先不邇聲色、不殖貨利，而後曰用人惟己。蓋以謂不

淫耳目於聲色玩好之物，然後能精於用志。能精於用志，然後能明於見理。能明於見理，然後能知人。能知人，然後佞人可得而遠，忠臣良士與有道之君子類進於時，有以自竭。則法度之行，風俗之成，甚易也。若夫人主雖有過人之材，而不能早自戒於耳目之欲，至於過差，以亂其心之所思，則用志不精。用志不精，則見理不明。見理不明，則邪説詖行必窺間乘殆而作，則其至於危亂也豈難哉？伏惟陛下即位以來，未有聲色玩好之過聞於外。然孔子聖人之盛，尚自以爲七十而后敢縱心所欲也。今陛下以鼎盛之春秋，而享天下之大奉，所以惑於耳目者爲不少矣。則臣之所豫慮，而陛下之所深戒，宜在于此。天之生聖人之材甚吝，而人之值聖人之時甚難。天既以聖人之材付陛下，則人亦將望聖人之澤於此時。伏惟陛下自愛以成德，而自强以赴功。使後世不失聖人之名，而天下皆蒙陛下之澤，則豈非可願之事哉？臣愚不勝惓惓，唯陛下恕其狂妄而幸賜省察。

考略曰：明理知人，然後能用人，則法度可行，風俗可成。此北宋諸儒崇尚經術，故其言不涉迂濶，而荆公其尤也。

吕誨《論王安石》六月〇臣切以大姦似忠，大詐似信，惟其用舍，繫時之休否也。至如少正卯之才，言僞而辨，行僞而堅，順非而澤，强記而博，非宣父聖明，孰能去之？唐盧杞，天下謂之姦邪，惟德宗不知，終成大患。所以言知人之難，堯、舜其猶病諸。陛下即位之初，起王安石就知江寧府，未幾召爲學士。縉紳皆慶陛

下之明，擢有文之得以適其用也。❶ 及進二台席，僉論未允。衡石之下，果不能欺其重輕也。古人曰：「廟堂之上，非草茅所當言。」正謂是也。臣伏覩參知政事王安石，外示樸野，中藏巧詐，驕蹇慢上，陰賊害物，斯衆所共知者。臣略疏十事，皆目覩之實迹，冀上寤於宸監。一言近誣，萬死無避。安石向在嘉祐中判糾察刑獄司，因開封府争鵪鶉公事舉駁不當，御史臺累移文催促謝恩，倨傲不恭。相次仁宗皇帝上仙，未幾安石丁憂，其事遂已。安石服滿，託疾堅卧，累詔不起，終英宗朝不臣。就如有疾，陛下即位，亦合赴闕一見，稍存人臣之禮。及就除江寧府，於私安便，然後從命。慢上無禮，其事一也。安石任小官，每一遷轉，遜避不已。自知江寧府除翰林學士，不聞固辭。先帝臨朝，則有山林獨往之思。陛下即位，乃有金鑾侍從之樂。何慢於前而恭於後？見利忘義，豈其心乎？好名欲進，其事二也。人主延對經術之士，講解先王之道，設侍講、侍讀常員，執經在前，乃進説，非傳道也。安石居是職，遂請坐而講説。將屈萬乘之重，自取師氏之尊。真不識上下之儀、君臣之分，况明道德以輔益聰明者乎？但要君取名而已，其事三也。安石自居政府，事無大小，與同列異議。或因奏對，留身進説，多乞御批，自中而下，以塞同列沮論，是則掠美於己，非則斂怨於君。用情罔公，其事四也。安石自糾察司舉駁多不中理，與法

❶ 「之」下，疑脱「人」字，參見影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太平治迹統類》卷十四。

官争論刑名不一，常懷忿隙。昨許遵誤斷謀殺公事，力爲主張。妻謀殺夫，用按問欲舉減等科罪。挾情壞法，以報私怨。兩制定奪，但聞朋附。二府看詳，亦皆畏避。徇私報怨，其事五也。安石初入翰林，未聞進一士之善，首率同列稱弟安國之才，朝廷與狀元恩例，猶謂之薄。主試者定文卷不優，其人遂罹中傷。小惠必報，纖仇必復。及居政府纔及半年，賣弄威福，無所不至。自是畏之者勉意俯從，附之者自鬻希進，奔走門下，唯恐其後，皆公死黨，❶今已盛矣。怙勢招權，其事六也。宰相不視事旬日，差除自專，逐近臣補外，皆不附己者。妄言盡出聖衷，若然，不應是安石報怨之人。丞相不書勅，本朝故事未之聞也。意示作威，聳動朝著。然今政府同列依違，宰臣避忌，遂專恣而何施不可？專威害政，其事七也。凡奏對御座之前，惟肆强辨。向與唐介争論謀殺刑名，遂致諠譁，衆非安石而是介。介忠勁之人，務守大體，不能以口舌勝，不幸憤懣發疽而死。自是同列尤甚畏憚，雖丞相亦退縮不敢較其是非。任性淩轢同列，其事八也。陛下方稽法唐堯，敦睦九族，奉親愛弟，以風天下。而小人章辟光獻言，俾岐王遷居於外，離間之罪，固不容誅。上尋有旨送中書，欲正其罪。安石堅拒不從，仍進危言，以惑聖聰，意在離間，遂成其事。朋姦之迹甚明，其事九也。今邦國經費，要會在於三司。安石居政府，與知樞密者同制置三司。

❶「皆」，當作「背」，參見《論王安石》（四部叢刊本《皇朝文鑑》卷五十）。

司條例，兵與財兼領之，其掌握重輕可知矣。又舉三人者勾當，八人者巡行諸路，雖名之曰商推財利，其實動摇於天下也。臣未見其利，先見其害，其事十也。臣指陳猥瑣，煩黷高明。誠恐陛下悦其才辨，久而倚毗，情僞不得知，邪正無復辨。大姦得路，則賢者漸去，亂由是生。臣究安石之迹，固無遠略，惟務改作，立異於人。徒文言而飾非，將罔上而欺下。臣切憂之，誤天下蒼生，必斯人矣。伏望陛下圖治之宜，當稽於衆。方天災屢見，人情未和，唯在澄清，不宜撓濁。如安石久居廟堂，必無安静之理。臣所以瀝懇而言，不虞横禍，期感動於聰明，庶判别於真僞。況陛下志在剛決，察於隱伏，當質於士論，然後知臣言之中否。然詆訐大臣之罪，不敢苟逭。孤危苦寄，❶職分難安，當復露章，請避怨敵。

考略曰：安石文章風節，天下稱賢。及相神宗行新法，而舉朝譁然攻之，其斥爲奸邪而先見於章奏者，吕誨也。世傳司馬温公言「吕獻可之先見，范景仁之勇決，吾不如也」，是果温公之言歟？考熙寧元年四月，詔王安石越次入對。二年二月，參知政事。六月，吕誨以論王安石罷知鄧州。是由越次入對至是裁踰期年，中間摭入十事，内則皆衆所共知者，安在其爲有先見之明也？予因是爲次其説於後。其一曰：誨以盧杞比安石，方謂所疏十事必有大不得已於言者，而乃首舉争鵪鶉一案。其事在嘉祐之末，至是已六七年，是亦不可以已乎？治平

❶「苦」，當作「若」，參見《論王安石》。

二年七月，安石服滿，英宗趣召赴闕，至於再三。安石亦有辭赴闕三狀，第云：「抱病日久，未任跋涉，稍可支持，復備官使，猶且乞一分司官於江寧府居住，冀便將理。」則三狀如一，曷嘗堅卧不起哉？自是未及分司而英廟崩矣。其二曰：治平四年正月，英廟崩，神宗即位。閏三月，安石出知江寧府。然猶有《辭知江寧府狀》，以疾尚未瘳也。比緣申命曲加而後受之。九月，以安石爲翰林學士，自是不聞固辭者。考安石前辭試舘職，辭集賢校理，辭同修起居注，則皆有故，其書具在，非苟爲辭讓者。山林獨往之思，生平交遊往來書牘，未嘗稍見於詩文，無論對君無有也。而誨顧以此誣之，何耶？且即如誨言，「在先帝則有山林獨往之思，在陛下乃有金鑾侍從之樂，慢於前而恭於後」。以是合而詘之可也，而必分爲二事，乃得成其爲十事，亦偵甚矣。其三曰：考葉夢得《石林燕語》，熙寧初，侍講官建議復坐講者，吕申公、王荆公、吴沖卿。同時韓持國、刁景純、胡宇夫皆是申公等言。蘇子容、龔鼎臣、周孟陽、王汾、劉攽、韓忠彦以爲講讀官曰侍，蓋侍天子，非師道也。申公等議遂格。是主坐講者非一人，何得以安石獨見之彈章？且其事已格，何其罪猶不可逭也？其後元祐初，程頤爲崇政殿説書，疏請坐講殿上甚力。其時給事中顧臨以爲不可，頤遂復上太皇太后書辨論顧臨非是，至千五百餘言之多。然後來《通鑑綱目》只載頤《經筵講讀疏》言豫養君德，而不及坐講一事。豈以嚮時吕誨攻安石太過，故不得不爲伊川諱言之歟？且自是講學

之徒亦無以坐講復議安石者，豈其既於伊川諱言之，而安石亦遂得從末減歟？其四曰：自新法行，舉朝歸過於安石，有惡而無美，有非而無是。若曰「掠美於己」，不知此時更有何美可掠？誨能實指其所掠之美安在乎？若曰「非則斂怨於君」，則衆所攻者新法，所怨者安石，不知更有何非可獨斂怨於君？誨亦能實指其事否也？其五曰：登州阿芸之獄，議自許遵，而安石主之。安石即不免於失出，亦君子過於仁者也。觀其《答許朝議書》曰：「連得誨示，豈勝感慰？頃在朝廷觀公議法，每求所以生之想，今爲州亦用此意。公壽考康寧，子孫蕃衍，當以此也。」而安石之意可知矣。《東軒筆録》亦以安石此議爲近於仁人之言。遵字仲塗，嘗知宿州、登州。其六曰：王氏自真宗咸平三年，王貫之登進士榜。祥符八年益，則貫之之兄之子也。仁宗慶曆二年，益之子安石。六年沆，則安石從弟也。皇祐元年安仁，爲安石兄。嘉祐六年安禮，爲安石弟。英宗治平四年雱，則安石子。此六十八年中，祖孫父子兄弟登進士者七人，以文學聲名言之，自安石而外，尤推安國。嘉祐五年歐陽公《送平甫下第》詩：「自慚知子不能薦，白首胡爲侍從官？」吴孝宗《上張江東書》稱道「安國之賢，欲舉之者甚衆」，皆可驗也。熙寧元年，安國由韓絳、邵亢所薦召試，賜進士及第，於安石何與？幸而安石子雱先一年成進士，否則又不免掛彈章矣。其七曰：中書除目數日不決，諭問安石，乃帝意也。安石言中書出牒，唐介引太宗故事，謂大事降勅，其當用劄子，亦須

奏裁，乃稱聖旨。帝以爲然，遂止。是神宗未嘗不用介言，而於安石有所偏聽也。

其八曰：考唐介本傳，介數與安石争論。安石强辨，而帝主其説，介不勝憤，疽發於背，薨年六十。而誨云「嘗與唐介争論謀殺刑名」，則又似專爲阿芸事言之。人死於病疽，常也。介年六十而死，尤常也。介常以文彦博燈籠錦事争論於帝前，至遭遠竄不死，而死於争論失出一婦人，死有重於泰山如是乎？無惑乎生老病死苦之説，好事者又舉以爲訕笑也。

其九曰：自古亂亡之國，起於宫闈者蓋多故矣，而惟兄弟尤甚。是故親親則諸父昆弟不怨，以至尊其位，重其禄，同其好惡，聖賢所著爲經者，何其甚詳而有禮也！前代以兄弟生亂，見於《春秋》書衆矣。故後世諸王分封，必使出居於外，以爲與其地近而偪，不若疏遠而可長保無虞也。岐、嘉二王爲神宗同母兄弟，親愛莫加焉。熙寧初立，著作佐郎章辟光以遷居外邸爲請，則與陰邪小人私行離間者異矣。神宗欲罪辟光，亦親親之道宜然。安石獨違衆議，不欲以深罪罪辟光，要亦大臣謀國防微杜漸之意也。且嘉、岐二王本賢王，熙寧以來岐王顥屢請居外，章上輒却，是岐王之以禮自處也。元豐八年神宗不豫，先時岐、嘉二王日問起居，及既降制立延安郡王傭爲皇太子，即令毋輒入。夫以宣仁皇太后母子至親，神宗二十年友愛，至是何嫌何疑？然猶若此者，是又宣仁之以禮處二王也。元祐初，始賜顥親賢坊，與弟頵對邸，且下制曰：「先皇帝篤兄弟之好，以恩勝義，不許二王出居於外，蓋武王待周公之意。

太皇太后嚴朝廷之禮，以義制恩，始從其請，出居外宅，得孔子遠其子之意。二聖不同，同歸於道，皆可以爲萬世法。」由是言之，則辟光之請，律以同歸於道之旨，其不可以離間深罪罪之益明矣。故出居於外，是爲嚴朝廷之禮。而武王之待周公，後世豈復有能行之者哉？誨之論安石十事，以此列之次九。惟曰欲正其罪，安石堅拒不從，遂成其事，朋黨有迹。及考誨本傳云「章辟光上言岐王顥宜遷居外邸，皇太后怒，帝令治其離間之罪。安石謂無罪，誨請下辟光吏不得，遂上疏劾安石曰『大奸似忠，大佞似信』」云云。據此，似誨專爲争辟光事不得，乃遂上疏。則疏内十事，不應以此列之次九。又云：「辟光之謀，本安石、吕惠卿所導，辟光揚言朝廷若深辠我，我終不置此二人。」據此以斷，辟光果係二人所導，則王、吕實爲此案罪魁。且又揚言於外，誨尤必備聞之，不難據情直指。而此疏不及，何也？當時私書雜出，此説未考出於何人，而史書采之，遂與本疏全然不合，亦厚誣之一端也。其十曰：創置三司條例，此議行新法之始也。是時均輸、保甲、青苗、雇役尚未施行，而已洶洶若此。又其所遣使者八人，若劉彝、謝卿材、侯叔獻、程顥，當時所號爲賢者皆在焉。原其初心，豈有意於任用小人以敗壞天下事哉？嗚呼！獻可之先見，自温公有言，而後世多稱之。然其所言往事秪如此，其於所謂先見，何如也？誨嘗抗論濮議，其語言狀貌載於歐公《濮議》甚詳。究觀此疏，若誨者，其孔子所謂「好直不好學」者與？

七月，立淮浙江湖六路均輸法。

九月，以秘書省著作佐郎吕惠卿爲太子中允、崇政殿説書。

十月，富弼罷爲武寧軍節度使、判亳州。

十月，城綏州。〇熙寧二年三月，秉常上誓表納塞門、安遠二砦，乞綏州。詔許之。十月，命郭逵選將置守具。逵遣趙卨交夏人所納安遠、塞門二砦，就定地界。夏人渝初盟，卨請城綏州，不以易二砦，因改名綏德城。

《與趙卨書》〇某啟：議者多言遽欲開納西人，則示之以弱，彼更倔强。以事情料之，殆不如此。以我衆大，當彼寡小，我尚疲弊厭兵，即彼偷欲得和可知。我深閉固距，使彼不得安息，則彼上下忿懼，并力一心致死於我，此彼所以能倔强也。我明示開納，則彼孰敢違衆首議欲爲倔强者？就令有敢如此，則彼舉國皆將德我而怨彼，孰肯爲之致死？此所以怒我而怠寇也。老子曰：「抗兵相加，哀者勝矣。」此之謂也。至於開納之後，與之約和，乃不可遽，遽則彼將驕而易我。蓋明示開納，所以怠其衆而紓吾患。徐與之議，所以示之難而堅其約。聖上恐龍圖未喻此指，故令以書具道前降指揮。如西人有文字，詞理恭順，即與收接聞奏。宜即明示界上，使我吏民與彼舉國皆知朝廷之意。

考略曰：公言兵事始此。其安邊善後，并援老氏之言以爲戒，公豈有意於黷武哉？余始閲《富弼傳》：「神宗初立，首問邊事。弼對曰：『陛下當布德施惠，願二十年口不言兵。』」疑此必非鄭國之言也。已而知其出於《邵氏聞見録》，並舉

熙、豐二十年間用兵事以爲安石罪，可謂誣罔之極矣！末年神宗又謂宰相曰：「自後更不用兵，與卿等共享太平。」此真兒童之見，蠢劣之尤甚者。《名臣録》采之，何也？

十一月，命韓絳制置三司條例。

十二月，增三京留司御史臺、國子監及宫觀官，以處卿、監、監司、知州之老者。

考略曰：據此與《職官志》所載祠禄絶異，亦與所載王安石以處異議者不合。

王荆公年譜考略卷十五

金谿蔡上翔元鳳著

卷十五 熙寧三年上

熙寧三年庚戌，年五十。

參知政事。

正月，詔諸路散青苗錢，禁抑配。

三月，孫覺、吕公著、張戩、程顥、李常上疏極言新法。

始策進士，罷詩賦論三題。

吴孝宗登葉祖洽榜進士。

《東軒筆録》曰：吴孝宗對策方詆熙寧新法，既而復爲《巷議》十篇，言閭巷之間皆議新法之善，寫以投荆公。公薄其翻覆，尤不禮之。

考略曰：吴孝宗，字子經，臨川人。祖表微，雍熙二年進士，尚書屯田員外郎。荆公誌子善墓曰：「某謂其父爲諸舅。」則固荆公外家親屬也。孝宗所著三書，曰《法語》，曰《先志》，曰《巷議》。嘉祐五年，孝宗嘗以《法語》謁歐陽公，公贈之以詩。又以《先志》貽荆公，公以書答之，亦必在於嘉祐、治平間，即其文學行誼，悉於二公詩文見之矣。熙寧三年成進士，魏氏以爲對策詆新法。夫當舉朝洶洶之時，朝廷皆不然之，孝宗又安能以詆新法取進士哉？既詆之而又善之，大類乎穿窬所爲，而謂孝宗爲之乎？孝宗之爲《巷議》，必實有見於新法之善，而有以大服其心，故因爲書以傳。孝宗《巷議》、崔

伯易《一法百利論》，淮海張邦基俱悼歎以爲不得復見，而後世可知矣。因録荆公答孝宗二書，以見其講學論道如此，而外家親厚相關又如此也。

《答吴孝宗書》附録○比得周秀才所示書，即欲奉報，以多病多事未能如志。重承手問，尤以感愧。知生事彌困，爲之奈何？某亦以婣事見迫，又田入不足，故私計亦未能不以經心。然勞佚有命，當順以聽之耳。前書所示，大抵不出《先志》。若子經欲以文辭高世，則世之名能文辭者已無過矣。若欲以明道，則離聖人之經皆不足以有明也。自秦、漢已來，儒者唯揚雄爲知言，然尚恨有所未盡。今學士大夫往往不足以知雄，則其於聖人之經，宜其有所未盡。子經誠欲以文辭高世，則無爲見問矣。誠欲以明道，則所欲爲子經道者，非可以一言而盡也。子經所謂斜鑿以矯矢，背柄以矯舟，此天下之所同，而舟矢已來未之改也。《先志》所論，有非天下之所同，而特出子經之新意者，則與矯舟矢之意爲不類。又子經以爲《詩》、《禮》不可以相解，乃如某之學，則惟《詩》、《禮》足以相解，以其理同故也。子經以謂如何？兩家各多難，無由會合，許明年見過，幸甚。未爾，自愛。

《答吴孝宗論先志書》○某辱書，又示以《先志》，而怪某尚有欲爲吾弟道者，責以一言盡之。吾弟所爲書博矣，所欲爲吾弟道者，非可以一言盡。然吾弟自以爲才不及子貢，而所言皆子貢所欲聞於夫子而不得者也。則某有欲爲吾弟道者，可勿怪也。積憂久病，廢學疲懶，書不能逮意。知已就試國學，隆暑自愛。他俟試

罷見過面盡，不宣。

孫覺以奉詔反覆，貶爲廣德軍。

《答手詔封還乞罷政事表劄子》〇臣今日具表乞罷政事，方屏營俟命，而吕惠卿至臣第傳聖旨，趣臣視事。續又奉手詔，還臣所奏，喻以「天下之事，盡力固可成就，以卿所學，不宜中輟」。俛聽伏讀，不勝螻蟻區區感慨惻怛之至。臣蒙拔擢，備數大臣，陛下所以視遇不爲不厚矣，豈敢輕爲去就？誠以陛下初訪臣以事，臣即以變風俗、立法度爲先，今待辠期年，而法度未能一有所立，風俗未能一有所變，朝廷内外，詖行邪説乃更多於鄉時，此臣不能啟迪聖心以信所言之明效也。雖無疾疢，尚當自劾以避賢路，況又昏眩，難以看讀文字，即於職事當有廢失。雖貪陛下仁聖卓然之資，冀憑日月末光，粗有所成，而自計如此，豈容偷假名位，坐棄時日，以負所學，上孤陛下責任之意？伏望陛下哀憐矜察，許臣所乞，毋令臣得要君之嫌，重爲流俗小人所毁。臣不勝祈天俟聖激切之至，取進止。

《謝手詔慰撫劄子》〇臣昨日伏奉手詔，所以慰撫備厚，非臣疵賤之所宜蒙，伏讀不任感激屏營之至。今日吕惠卿至臣第具宣聖旨，臣雖糜軀隕首，豈能上酬獎遇？臣自江南召還，獲侍清光，竊觀天錫陛下聰明睿智，誠不難與堯、舜之治。故不量才力之分，時事之宜，敢以不肖之身任天下怨誹，欲以奉承聖志。自與聞政事以來，遂及期年，未能有所施爲，而内外交搆，合爲沮議，專欲誣民以惑聖聽。流俗波蕩，一至如此。陛下又若不能無惑，恐臣區區終不足以勝。而久妨衆邪之路，

則或誣罔出於不意，有甚於今日，以累陛下知人任使之明。故因疢疾，輒求自放。陛下不以臣狂猥賜之辠戾，而屈至尊之意，反復誨喻。臣豈敢尚有固志，以煩督責？只候開假即入謝，區區所懷，冀得面奏。臣無任感天荷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具劄子奏知。

四月，程顥罷爲京西路提點刑獄。

《邵氏聞見録》：安石子雱，字元澤，性險惡。凡公所爲不近人情者，皆雱所教，吕惠卿輩奴事之。公置條例司，初用程顥伯淳爲屬。伯淳賢士，一日盛暑，公與伯淳對語，雱囚首跣足，手携婦人冠以出，問公曰：「所言何事？」公曰：「以新法數爲人沮，與程君議。」雱箕踞以坐，大言曰：「梟韓琦、富弼之頭於市，則新法行矣。」公曰：「兒誤矣。」伯淳曰：「方與參政論國事，子弟不可預，姑退。」雱不樂，去。伯淳自此與公不合。雱死，公罷相，哀悼不忘。有「一日鳳鳥去，千年梁木摧」之詩，蓋以比孔子也。公坐鍾山，常恍惚見雱荷枷杻如重囚者，公遂施所居半山園宅爲寺，以薦其福。後公病瘡良苦，嘗語其姪曰：「亟焚吾所謂《日録》者。」姪紿公，焚他書代之，公乃死。或云：「又有所見也。」

《穆堂初稿·書邵氏聞見録後》節録○《虞書》戒無稽之言，而《周禮》大司徒以鄉八刑糾萬民，七曰造言之刑。造言必加之刑者，誠以其妄言無實，足以變亂是非，使當之者受禍。即在身後，亦蒙詬於無窮也。幸而具言出於浮薄小人，聞之者猶疑信相半。不幸而造言者謬附於清流，則雖賢人君子亦且信之。而受之者

之誣乃萬世而不白，豈不酷哉！自唐人好爲小説，宋、元益盛。錢氏之《私志》，魏泰之《筆録》，聖主賢臣動遭污衊，至《碧雲騢》、《焚椒録》而悖亂極矣。其若可信者，無過《邵氏聞見録》。由今觀之，其遊談無根，誣枉而失實，與錢、魏諸人固無以異也。邵氏所録最駭人聽覩者，莫甚於記王元澤論新政一事。嚴君之前，賢者在座，乃囚首跣足，携婦人冠，矢口妄談，欲斬韓、富。容貌辭氣，癡妄醜惡，至於如是。使天下後世讀之者，惡元澤因并惡荆公。顧嘗思之：元澤以庶幾之資，早窮經學，著書立説，未及弱冠已數萬言，豈中無知識者？今歲消暑餘暇，偶一繙閲，略爲稽考時日，乃知《聞見録》蓋無端造謗，絶無影響。考荆公以熙寧二年二月參知政事，夏四月始行新法。八月，以明道爲條例司官。明年五月，明道即以議論不合，外轉簽書鎮寧節度使判官。而元澤以治平四年丁未科登許安世榜進士第，明年戊申即熙寧元年也，至二年則元澤久已由進士授旌德尉，遠宦江南。是明道與荆公議新政時，元澤並未在京。直至熙寧四年召元澤除太子中允、崇政殿説書，然後入京師，則明道外任已逾年矣，安得如邵氏所録，與聞明道之議政哉？邵氏欲形容元澤醜劣，則誣爲囚首跣足。欲實其囚首跣足，則以爲是日盛暑。不知明道以八月任條例司官，次年五月即已外轉。始深秋，汔初夏，中間並無盛暑之日也。明道長元澤僅九歲，成進士僅早十年，蓋兄事之列。而韓、富年輩則尤在荆公之前，論是時德望，亦非明道可比。邵氏乃謂明道正色

言：「方與參政論國事，子弟不當預，姑退。」而雱即避去。是元澤敢言斬韓、富，獨於年輩不甚遠、又爲其父屬官之人一斥而即去，此皆情事所不然者。元澤既除中允、崇政殿説書，即預修三經義。書成進天章閣待制，凡歷五年。至熙寧九年遷學士，始以病辭。中允、説書、待制，皆侍從之官也。邵氏乃謂「宰相子無帶職者，神宗特命雱爲從官，而雱已病不能朝」，皆妄説也。邵氏又云：「荆公在鍾山，恍惚見雱荷枷杻如重囚，因施所居爲寺。」則鬼魅之妄説，尤不足辨。司馬温公謂三代以前，何故並無一人誤入地獄見所謂十王者？今邵氏此説編入正史，故不可不辨，無使元澤蒙惡聲於後世，而稗官小説作僞之風滋長，重爲人心風俗之害也。或曰：「《聞見録》蓋伯温殁後，

紹興二年其子博所編，伯温不應作僞至此，或博之爲之。蓋是時天下方攻王氏，博欲藉此造言，希世而取寵，未可知也。」考略曰：程伯淳與荆公論新法，而元澤大言梟韓、富之首。穆堂李氏考其歲月，是時元澤並未在京，其爲邵氏無端造謗無疑矣。然穆堂祇言編入正史由於邵氏此録，而不知新安於《程氏外書》、《名臣言行録》並採之。於是作史者既以程、朱大賢可爲信，遂使元澤千載奇冤，至不可復解。《外書》祇載伯淳自此與荆公不合而止，至雱荷枷杻事，則惟《名臣録》有之。豈《名臣録》爲邵氏原本，而《外書》乃新安從而删之耶？考荆公生平以行道濟時爲心，其所行青苗法，始見於令鄞縣時，貸穀立息，俾新陳相易，邑人便之。是時子雱生裁四歲，嘉祐四年公上仁宗

皇帝書，明年作《度支副使廳壁題名記》，皆以慎選人才、變更法度爲言，此熙寧新法之所由起也。治平四年元澤成進士，出爲旌德尉，熙寧五年元澤除太子中允、崇政殿説書，則新法已次第盡行，於元澤何與耶？當時若韓魏公、歐陽公、司馬温公、劉貢父諸書疏亦袛言新法不便，未嘗謂安石凡事皆不近人情也。惟熙寧二年首摭拾荆公十事醜詆不堪者，吕誨也，而亦未嘗一言及於其子元澤。即自熙寧、元豐、元祐、紹聖數十年所攻助行新法者，尤怒如水火，狠若仇讐，亦惟在吕惠卿、章惇諸人，而無一人及元澤者。❶元澤久爲病中之人，熙寧七年則有安石《謝賜男雱藥物表》，九年而元澤卒，則必非由疽發於背可知。而乃徒爲紛紛説鬼，豈所望於講學君子耶？故吾備録之，以見元澤被謗有由，且以補穆堂説所未備云。

九月，作東西府以居執政。

《遷入東府賜御筵謝表》。未録。

十二月，立保甲法。

以韓絳、王安石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辭免平章事監修國史表二》。未録。

《除平章事監修國史謝表》節録○臣聞人君代天而理物，人臣資父以事君。然而君臣之大義有方，非若父子之至恩無間，須倡而後和，則誠意每患於難通。不入而後量，則忠力或嫌於自獻。唯成湯之聽伊尹，與傅説之遇高宗，皆以疏遠而相求，何其親厚之獨至！蓋所趨非由於二

❶「元澤」，原誤倒爲「澤元」，今據上文「未嘗一言及於其子元澤」乙正。

道,故所爲若出於一身。夫豈干越夷貉之異心?是謂元首股肱之同體。二臣既以此獲展事君之義,兩君亦以此得成理物之功。苟非其人,孰與於此?臣受材單寡,逢運休明,初涉獵於藝文,稍攀緣於禄仕。曩塵近侍,積媿空餐,悲遽隔於庭闈,分長依於丘壠。俄值纂承之慶,繼叨敢召之榮。責以論經,尚少知於訓詁。使之與政,曾莫助於猷爲。矧以拙直而見知,遂爲姦回之所忌。伏遇皇帝陛下納之以天地之量,照之以日月之明,數加奬勵之恩,每辨讒誣之巧。重遭卜相,申勅備官,終遜避之無繇,更兢慚於非據。伏惟皇帝陛下樂古訓之獲而忘其勢,惡邪辭之害而斷以心,勿貳於任賢,務本以除惡。使萬邦有共惟帝臣之志,萬姓有一哉王心之言。則進無求名之私,退有補過之善,臣之願也。天實臨之。

王荆公年譜考略卷十六

金谿蔡上翔元鳳著

卷十六熙寧三年下

熙寧三年正月，散青苗錢，禁抑配。是時韓琦爲河北安撫使，歐陽修知青州。

韓琦《論青苗》○准轉運及提舉常平廣惠倉司牒：給青苗錢，須十户以上爲一保，三等以下人爲甲頭。每户支錢，第五等及客户毋得過千五百，第四等三千，第三等六千，第二等十千，第一等十五千，餘錢委本縣量度增給三等已上。更有餘錢，坊郭户有物業抵當願請錢者，五家爲一保，依青苗例支借。諸縣不得避出納之頻，致諸人扇摇人户，却稱不願請領。如不願請領，即具結罪狀，入馬遞申以憑。若選官曉諭，如却願請，本縣干繫人别作行遣，事理稍重，具事申奏。如夏秋收成物價稍貴，願納錢者，當議減市價錢數，比元請錢十分不得過三分。假令一户請錢一千，納錢不得過千三百。

臣竊以國之頒號令、立法制，必信其言，而使民受實惠，則四方觀聽，孰不欣服？伏詳熙寧二年詔書，務在優民，不使兼并乘其急以邀倍息。皆以爲民，而公家無所利其入，謂合先王散惠興利抑民豪奪之意也。今乃鄉村自第一等而下物業抵當者，依青苗例支借。且鄉村上三等并坊郭有物業户，乃從來兼并之家也。今皆多得借錢，每借一千令納一千

三百，則是官放息錢，與初詔抑兼并、濟困乏意絶相違戾。欲民信服，不可得也。又鄉村每保須有物力人爲甲頭，雖云不得抑勒，而上户既有物力，必不願請。官吏防保内下户不能送納，豈免差充甲頭以備代陪？復峻責諸縣，人不願請，即令結罪申報。若選官曉諭，却有願請者，則干繫人别作行遣，或具申奏。官吏懼提舉司勢可升黜，又防選官曉諭之時，豈無貧下浮浪願請之人苟免攟拾，須行散配。且下户見官中散錢，誰不願請？然本户夏秋各有税賦，又有預買及轉運司和買兩色紬絹、積年倚閣、借貸麥種錢之類，名目甚多。今更增納此一重出利青苗錢，愚民一時借請則甚易，至納時甚難。故自制下以來，一路官吏上下惶惑，皆謂：「若不抑散，則上户必不願請，近下等第與無業客户雖或願請，必難催納，將來必有行刑督責，及勒干繫書手、典押、耆户長、同保人等均陪之患。」大凡兼并所放息錢，雖取利稍厚，緣有逋欠，官中不許受理，往往舊債未償其半，早已續得貸錢。兼并者既有資本，故能使相因歲月，漸而取之。今官貸青苗錢則不然，須夏秋隨税送納，災傷及五分以上，方許次科催還。若連兩科災傷，則必官無本錢接續支給，官本因而寖有失陷。其害明白如此。更有緣此煩費虚擾之事，不敢具述。

去歲河朔豐熟，常平倉糴米，斗錢不過七十五至八十五以來。若乘時收斂，遇貴出糶，不唯合於古制而無失陷之弊，兼民實被惠，亦足收其羨贏。今諸方有糴入而提舉司亟令住止，蓋盡要散充青

苗錢，指望三分之利收爲己功。縣邑小官敢不奉行，豈暇更恤貽民久遠之患哉？諸路所行，必料大率如此。朝廷若謂陝西嘗放青苗錢，官有所得而民以爲便，此乃轉運司因軍儲自闕，遇自冬涉春，雨雪及時，麥苗滋盛，決見成熟，行于一時則可也。今乃差官置司，爲每春夏常行之法，而取利三分，豈陝西權宜之比哉？兼初詔且於京東、淮南、北三路先行此法，❶俟成次第即令諸路施行。今此三路萬憂不能奉行，❷而遽於諸路遍差提舉官，以至西川、廣南亦皆置使。伏惟陛下自臨御以來，夙夜憂勞，勵精求治，況承祖宗百年仁政之後，民浸德澤，唯知寬卹，未嘗過擾。若但躬行節儉以先天下，常節浮費，漸汰冗食，自然國用不乏。何必使興利之臣紛紜四出，以致遠邇之疑哉！欲望聖明更賜博訪，若臣言不妄，乞盡罷諸路提舉官，只委提點刑獄官依常平舊法施行。

熙寧三年夏歐陽修《言青苗錢第一劄子》

〇臣伏見朝廷新制，俵散青苗錢以來，中外之議皆稱不便，多乞寢罷，至今未蒙省察。臣以老病昏忘，雖不能究述利害，苟有所見，其敢不言？臣今有起請事件，謹具畫一如後：

一、臣竊見議者言青苗錢取利於民爲非，而朝廷深惡其說，至煩聖慈命有司具述本末，委曲申諭中外以朝廷本爲惠民之意。然告諭之後，縉紳之士論

❶「北」上，當脱「河」字，參見《宋史·食貨志》。

❷「萬」，當作「方」，參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之二〇改。

議益多。至於田野之民，蠢然固不知《周官》泉府爲何物，但見官中放債，每錢一百文要二十文利爾。是以申告雖煩，而莫能諭也。臣亦以謂等是取利，不許取三分，而許取二分，此孟子所謂以五十步笑百步者。以臣愚見必欲使天下曉然知取利非朝廷本意，則乞除去二分之息，但令只納元數本錢，如此始是不取利矣。蓋二分之息，以爲所得不多耶，固不可多取於民。所得不多耶，則小利又何足顧，何必以此上累聖政？○一、臣檢詳元降指揮：如災傷及五分已上，則夏料青苗錢令於秋料送納，秋料於次年夏料送納。臣竊謂年歲豐凶，固不可定，其間豐年常少，而凶歲常多。今所降指揮蓋只言偶然一料災傷耳，若連遇三兩料水旱，則青苗錢積壓拖欠數多，若纔遇豐熟却須一併催納，則農民永無豐歲矣。至於中小熟之年，不該得災傷分數，合於本料送納者，或人户無力，或頑猾拖延，本料尚未送納了當，若令又請次料合俵錢數，則積壓轉多，必難催索。臣今欲乞人户遇災傷本料未曾送納者，及人户無力或頑猾拖延不納者，並更不支俵與次料錢。如此則人户免積壓拖欠，州縣免鞭撲催驅，官錢免積欠久陷。○

一、臣竊聞議者多以抑配人户爲患，所以朝廷屢降指揮，丁寧約束州縣官吏不得抑配百姓。然諸路各有提舉、管勾等官往來催促，必須盡錢俵散而後止。由是言之，朝廷雖指揮州縣不得抑逼百姓請錢，而提舉等官又却催促

盡數散俵。故提舉等官以不能催促盡數散俵爲失職，州縣之吏亦以俵錢不盡爲弛慢不才，上下不得不遞相督責者，勢使之然，各不獲已也。由是言之，理難獨責州縣抑配矣。以臣愚見，欲乞先罷提舉、管勾等官，不令催督，然後可以責州縣不得抑配。其所俵錢取民情願，專委州縣隨多少散之，不得須要盡數，亦不必須要闔縣之民户户盡請。如此，則自然無抑配之患矣。

右謹具如前。臣以衰年昏病，不能深識遠慮，所見目前止於如此。然而青苗之議久已喧然中外，羣臣乞行寢罷者不可勝數，其所陳久遠利害，必已詳盡而無遺矣。一日陛下赫然開悟，悉採羣議，追還新制，一切罷之以便公私，天下之幸也。若中外所言雖多，猶未能感動天聽，則見行不便法中有此三事，尤繫目下利害。如臣晝一所陳，伏望聖慈特賜裁擇。今取進止。

歐陽修《言青苗第二劄子》〇臣近曾奏爲起請俵散青苗錢不便事數内一件，乞遇災傷夏料未納及不係災傷人户頑猾拖欠者，並更不俵散秋料錢數。至今未奉指揮。臣勘會今年二麥纔方成熟，尚未收割，已係五月，又合俵散秋料錢數。竊緣夏料已散錢，尚未有一户送納。若又俵散秋料錢，竊慮積壓拖欠，枉有失陷官錢。臣已指揮本路諸州軍，並令未得俵散秋料錢，別候朝廷指揮去後。臣伏思除臣近所起請災傷未納及人户拖欠不納者，乞且不俵次料一事外，臣今更有愚見，不敢緘默。臣竊見自俵青苗錢以來，議者皆以取利爲非。朝廷深惡其説，遂

命所司條陳申諭，其言雖煩，而終不免於取利。然猶有一説者，意在惠民也。以臣愚見，若夏料錢於春中俵散，猶是青黄不相接之時，雖不户户闕乏，然其間容有不濟者，以爲惠政，尚有説焉。若秋料錢於五月俵散，正是蠶麥成熟、人户不乏之時，何名濟闕？直是放債取利爾。若二麥不熟，則夏料尚欠，豈宜更俵秋料錢，使人户積壓拖欠？以此而言，秋料錢可以罷而不散。欲望聖慈特賜詳擇，伏乞早降指揮。今取進止。

蘇轍自大名推官上書，召對，亦除條例司檢詳文字。安石出青苗法示之，轍曰：「以錢貸民，使出息二分，本非爲利。然出納之際，吏緣爲奸，雖有法不能禁。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非理費用。及其納錢，雖富民不免違限。如此則鞭笞必用，州縣多事矣。唐劉晏掌國計，未嘗有所假貸。有尤之者，晏曰：『使民僥倖得錢，非國之福。使吏倚法督責，非民之便。吾雖未嘗假貸，而四方豐凶貴賤，知之未嘗逾時。有賤必糴，有貴必糶，以此四方無甚貴甚賤之病，安用貸爲？』晏之言，漢常平法耳。公誠能行之，晏之功可立俟也。」

《答司馬諫議書》○某啟：昨日蒙教，竊以爲與君實游處相好之日久，而議事每不合，所操之術多異故也。雖欲强聒，終必不蒙見察，故略上報，不復一一自辨。重念蒙君實視遇厚，於反覆不宜鹵莽，故今具道所以，冀君實或見恕也。蓋儒者所爭，尤在於名實。名實已明，而天下之理得矣。今君實所以見教者，以爲侵官、生事、征利、拒諫，以致天下怨謗也。某則

以謂受命於人主，議法度而修之於朝廷，以授之於有司，不爲侵官。舉先王之政，以興利除弊，不爲生事。爲天下理財，不爲征利。闢邪説，難壬人，不爲拒諫。至於怨誹之多，則固前知其如此也。人習於苟且非一日，士大夫多以不恤國事同俗自媚於衆爲善。上乃欲變此，而某不量敵之衆寡，欲出力助上以抗之，則衆何爲而不洶洶？然盤庚之遷，胥怨者民也，非特朝廷士大夫而已。盤庚不爲怨者故改其度，度義而後動，是而不見可悔故也。如君實責我以在位久，未能助上大有爲以膏澤斯民，則某知罪矣。如曰今日當一切不事事，守前所爲而已，則非某之所敢知。無由會晤，不任區區向往之至。

考略曰：公辨侵官、生事、征利、拒諫、致怨五事，無論其言是否，而在己無不達之情，可謂簡而明矣。其謂「人習於苟且非一日，士大夫多以不恤國事同俗自媚於衆爲善」，而自任以天下之重，意實在此。及觀司馬原書至三千三百餘言之多，中間雜引經傳及漢唐遺文已居四之一，使介甫如爲未讀書不識字之人，雖誦言奚益？介甫猶爲有知識人也，又焉用此喋喋爲？意此必非君實之言。元祐黨人慣造僞書，增添改竄，徒形醜惡，是亦《辨姦》諸文之類也。夫子論友，忠告而善道之，不可則止。君實如果爲介甫深交，即忠告何患無術？末云「介甫其受而聽之，與罪而絶之，或詬詈而辱之，與言於上而逐之，無不可者」，是何言也？故曰：「此必非君實之言。」外有《與曾公立書》專辨青苗取息，亦言之成理。然見其利不見其害，則韓、歐二公之言不可廢也。

《答曾公立書》○某啟：示及青苗事。治道之興，邪人不利。一興異論，群聾和之，意不在於法也。孟子所言利者，爲利吾國、利吾身耳。至狗彘食人食則檢之，野有餓莩則發之，是所謂政事。政事所以理財，理財乃所謂義也。一部《周禮》，理財居其半，周公豈爲利哉？姦人者因名實之近而欲亂之，以眩上下，其如民心之願何？始以爲不請，而請者不可遏。終以爲不納，而納者不可却。蓋因民之所利而利之，不得不然也。然二分不及一分，一分不及不利而貸之，貸之不若與之。然不與之而必至於二分者，何也？爲其來日之不可繼也。不可繼則是惠而不知爲政，非惠而不費之道也，故必貸。然而有官吏之俸、輦運之費、水旱之逋、鼠雀之耗，而必欲廣之，以待其饑不足而直與之也，則無二分之息可乎？則二分者，亦常平之中正也，豈可易哉？公立更與深於道者論之，則某之所論，無一字不合於法，而世之嘵嘵者不足言也。因書示及，以爲如何？

考略曰：王荆公新法其尤爲天下後世口實者，❶無如青苗法也。或曰：「青苗法善乎？」曰：「未可以爲不善也。」「然則可行乎？」曰：「不必其可行也。」「善而不可行，何哉？」曰：「公青苗法之行，始見於官鄞縣時，貸穀出息，俾新陳相易，而其民便之。其後熙寧當國，所以斷然行之不疑者，其法猶是昔年爲令之法也，其心則猶是昔年欲利其民之心也。豈其

❶「後世」，原誤倒作「世後」，據卷十五「使天下後世讀之者」乙正。

至是導君於利，與并有利於一己之私哉？故當時攻新法者皆之曰征利，宜不足以服其心，而所以秉執《周禮》益堅也。夫富民乘貧民之急，其息誠有過於二分者矣。即公《與曾公立書》以爲司吏之俸、輦運之費、水旱之逋、鼠雀之耗，雖欲無二分之息不可，亦事勢之有必然者。使青苗法行，誠爲有利而無害，則第取二分之息何不可也？然而有必不可行者，以一縣小而天下大也。以天下之大行之，則必有抑配之患與積壓之患。是故當時抑配有禁矣，而官吏以盡數俵錢爲功，雖欲不抑配不可得也。災傷則有下料造納之條矣，而年歲豐凶不常，凶之數尤多於豐之數，則雖欲不至於累年積壓不能也。是二者之患，則惟韓魏公、歐陽公及蘇子由皆言之詳矣。而公猶不聽，以至一切鄙之爲流俗，則雖謂公之執拗，宜也。如第以征利攻之，不惟非公議法之初心，又豈神宗主持必行之本意哉？夫神宗亦猶是有欲利其民之心也。故吾特録韓、歐二公之疏與子由之言，而青苗法可行不可行之本末具是矣。而或者以爲當時諸公識見盡出荆公下，豈篤論哉？吾故曰：一縣小而天下大，所以行之鄞縣而效，行之天下則必擾。禁抑配則必不能盡俵錢，盡俵錢則其弊必至於積壓。嗚呼！盡之矣。」

穆堂李氏《青苗社倉議》○朱子社倉之法與青苗同，相沿至今近六百年。後人以爲朱子之所爲也，輒欲彷而行之，然往往暫行而輒廢，未見其利而先受其弊者，徒知法爲朱子之法，不自量其人非朱子之人，則亦青苗之法也。蓋奉行其法，非一

手足之爲烈。有監官，有鄉官，有社首，有保正、保副，有隊長、保頭，有人吏、㪷子。朱子之始行於崇安也，任事之人皆其門生故舊，學道君子也。今首事者之公正即無媿於朱子，而分任其事者非朱子門生故舊之比，則其法亦不可得而行也。且不獨後之效之者未嘗量度其人，即朱子之疏請下其法於諸路，亦未嘗量度天下任事之人不能盡如己，而分任其事者不能盡如己之門生故舊也。則無怪乎其不能行也。蓋有治人、無治法者，古今之通病。社倉初行，息取十二，夏放而冬收，與荆公青苗之法無異。荆公治鄞，嘗自行青苗之法矣，鄞之人至今俎豆而尸祝之。荆公以其爲身所嘗試者，他日執政，遂欲施諸天下，亦猶朱子請行社倉於諸路，而不知奉行者之不能盡如荆公也。是故奉行而得其人，則青苗亦社倉矣。奉行而非其人，則社倉即青苗矣。且青苗之法，後人畏其名而不敢行。社倉之法，後人慕其名而亦不能行。非獨利之所在，任事者難其人，即民亦不能盡如吾意也。蘇子由論青苗之弊，謂：「財入民手，雖貧民不免妄用。及其收也，雖富民不免後期。如是而敲撲之事煩矣。」今社倉開報支米，漏落增添，必送縣斷罪。其收米也如有走失，必保人均賠。是亦不能已於敲撲，其與青苗有以異乎？且社倉之法與青苗相似，此非獨予之私言也。朱子爲《金華社倉記》嘗及之矣。其言以爲「世俗之所以病乎此者，不過以王氏青苗爲說耳。」以予觀於前賢之論，而以今日之事論之，則青苗者，其立法之本意固未爲不善也。子程子嘗論

之,而不免於悔其已甚而有激」云云。然則當時固有以青苗疑社倉者,而朱子於青苗之法固亦取之矣。至謂青苗之所以異於社倉者,以「其給之也以金而不以穀,其處之也以縣而不以鄉,其職之也以官吏而不以鄉人士君子,其行之也以聚斂疾亟之意而不以惨怛忠利之心。是以王氏能以行於一邑,而不能以行於天下」。斯言信耶?以予平心觀之,則亦未見其爲必然也。凡事欲其有舉而無廢,非主之以官不可。凡官民相出納,則金易而穀難。惟給之以金,故可以於縣而不必於鄉。惟不在於鄉,故止可給金而不能與穀。至於社倉之法,漏落增添必送縣斷罪,其有走失必保人均賠,則亦不能終用鄉人士君子,而必歸之官吏。其送官必斷罪,走失必追賠也,則亦不能全用惨怛忠利之心,而究亦歸於亟疾,推求利害始終之故,未見爲此得而彼失也。雖然金可以濟民用,而不可以救民饑,則必以積穀爲主。以積穀爲主,則必兼用常平之法。予己丑禮闈試策嘗備言之,又嘗爲《家居二倉條約》,頗可施行。然非得任事之人,亦不能如志,要歸於「有治人、無治法」之二言而已矣。

劉攽貢父《與王介甫書》○見所與曾公立書,論青苗錢大意,不覺悵惋。仲尼云:「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聽訟而能判曲直,豈不爲美?然而聖人之意以無訟爲先者,貴息争於未形也。今百姓所以取青苗錢於官者,豈其人富贍飽足,樂輸有餘於公以爲名哉?公私債負逼迫,取於己無所有,故稱貸出息以濟其急。介甫爲政,不能使民家給人足,毋稱

貸之患，而特開設稱貸之法，以爲有益於民，不亦可羞哉！甚非聖人之意也。自三代以來，更歷秦、漢，治道駁雜，俗益澆薄。其取於民者百頭千緒，周公之書有之而今無者，非實無之也，推類言之，名號不同而已矣。若又取周公所言以爲未行而行之，吾恐不但重復，將有四五倍蓰者矣。一部《周禮》，治財者過半。其非治財者，未聞建行一語。獨此一端，守之堅如金石，將非識其小者近者歟？今郡縣之吏方以青苗錢爲殿最，又青苗錢未足未得催二税。郡縣吏懼其黜免，思自救解。其材者猶能小爲方略以强民，其下者直以威力刑罰督迫之。如此，民安得不請？安得不納？而謂其願而不可止者，吾誰欺？欺天乎？凡人臣之納説於時君，勸其恭儉小心，所謂道也，莫不逆耳難從。及至勸其爲利，取財於民，廣肆志意，不待辭之畢而喜矣。故姦臣争以言財利求用，不復取遠古事言之。在唐之時，皇甫鎛、裴延齡用此術致位公相。雖然，二人者猶不敢避其聚斂之名。不如介甫直以周公聖人爲證，上則使人主無疑，下則使廷臣莫敢非。若是乎周公之爲桀、跖，嗃矢桁楊椄槢也。商鞅爲秦變法，其後夷滅。張湯爲漢變法，後亦殺。爲法逆於人心，未有保終吉者也。且朝廷取青苗之息，專爲備百姓不足。至其盈溢，能以代貧下賦役乎？府庫既滿，我且見其不復爲民矣。外之則尚武，開斥境土，内之則廣游觀，崇益宫室。鄙語曰：「富不學奢而奢自至。」自然之勢也。介甫一舉事，其敝至此，可無念哉？可無念哉？

王荊公年譜考略卷十七

金谿蔡上翔元鳳著

卷十七 自熙寧四年至熙寧五年

熙寧四年辛亥，年五十一。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正月，王安石請鬻天下廣惠倉田爲三路及京東常平倉本。

二月，罷詩賦及明經諸科，以經義論策試士。

附歐陽修《賀王相公安石拜相啟》○伏審榮膺帝制，顯正台司，伏惟慶慰。伏以史館相公誠明稟粹，精祲窮微。高步儒林，著三朝甚重之望；晚登文陛，當萬乘非常之知。論道黄扉，沃心黼扆，果被往諧之命，遂膺爰立之求。左右謀謨，方切倚衡之任；縉紳中外，益崇巖石之瞻。竊顧病衰，恪居官守，莫陪班謁，徒用馳誠。春序布和，政機惟密。伏惟上爲邦國，精調寢興。欣抃之誠，叙陳罔既。

六月，歐陽修以太子少師致仕。

《綱目》：修以風節自持，既連被污衊，年六十即乞謝事。及守青州，上疏請止散青苗錢。帝欲復召，執政王安石力詆之，乃徙蔡州。至是求歸益切。馮京請留之，安石曰：「修附麗韓琦，以琦爲社稷臣。如此人在一郡則壞一郡，在朝廷則壞朝廷，留之安用？」乃以太子少師致仕。

考略曰：歐公自治平三年以來，因遭濮議蔣之奇飛語，力求去者數矣，至是以老

疾致仕。《續綱目》乃以歸罪於荆公，此皆誣罔之尤，而於歐公履歷，其書具在，全未之考也。「在一郡則壞一郡」，楊中立《日録辨》有之。是《綱目》實本於《日録》矣。

八月，復《春秋》三傳明經取士。

《除弟安國舘職謝表》〇臣某言：伏蒙聖恩以臣弟安國充崇文院校書者。書林置職，方儲高位之材；詔板推恩，遂假私門之寵。在於疵賤，實以兢慚。伏念臣初起孤生，非謀膴仕；中參近侍，特荷先朝。屬憂患之相仍，分湮淪而自棄。敢圖收召，俯暨幽潛。服在臣鄰，驟冠論思之列；恩加子弟，具膺慶賞之延。有昧冒於殊私，或超踰於常法。惟數奇之同産，嘗久困於稠人。第册西垣，比前叨於睿奬；校文東觀，更曲被於明揚。此蓋伏遇皇帝陛下，與善無方，使能以類，欲皇成於大治，務博取於衆材。遂忘形迹之嫌，以溥龍光之施。衰宗既亢，唯知上報之難；小己易盈，彌懼先顛之疾。臣無任。

八月，以王雱爲崇政殿説書。

《辭男雱説書劄子》未録。

《除雱中允崇政殿説書謝表》〇臣某言：伏蒙聖恩，授臣男雱守太子中允充崇政殿説書，尋具劄子辭免，蒙降詔書不允者。恩驟加於私室，多所超踰；事或累於公朝，誠難昧冒。仰煩睿訓，曲喻至懷，永惟眷奬之殊，實重兢慚之至。伏念臣首叨召節，得侍辭林，隨被贊書，使陪經幄。稍更歲月，莫補涓埃。竊觀上智之日躋，内訟淺聞而知困。況如賤息，厥有童心，尚迷鑽仰之方，豈稱招延之禮？恕己量主，非敢以私而自嫌；爲官擇人，顧雖成

命而宜改。輒布可辭之義，上干難犯之成。❶伏蒙皇帝陛下屈體優容，垂精寵答。謂大人照臨之道廣，當養以蒙；意小夫誦説之智專，遽忘其賤。褒稱備厚，訓飭加嚴；揣實未安，寄顔有悪。重念自古君臣之相與，未有如臣父子之所遭。蓋當用儒之時，尤難講藝之職。典謨方御，實參備於討論；誥誓未終，已繼叨於奬擢。獲世官於閭巷，嗣家學于朝廷，自非忘軀，何以報國？知人而官以哲，慨已誤於明揚；委質而教之忠，誓永肩於素守。臣無任。❷

史傳云：安石執政，所用多少年。雱亦欲預選，乃與父謀：「執政子雖不可預事，而經筵可處。」安石欲上知自用，以雱所作策及注《道德經》鏤板鬻於市，遂傳達於上。鄧綰、曾布又力薦之，召見，除太子中允、崇政殿説書。受詔撰經義，又擢天章閣待制。書成，遷龍圖閣直學士，以病辭不拜。○考略曰：此妄言也。以安石執政之久，得君如此之專，而神宗尚不知其有子能賢哉？造謗者作僞心勞，鄙陋蠢拙一至於此，而正史采之，此予於除中允、授正言、擢龍圖皆有辭劄謝表而必備録之也。

置洮河安撫司，命王韶主之。

十月，罷差役，使出錢募役。

熙寧五年壬子，年五十二。

三月，以内藏庫錢置市易務。❸

❶「威」，當作「成」，參見《除雱中允崇政殿説書謝表》（四部叢刊本《臨川先生文集》卷五十六）改。

❷「臣」下，疑脱「無」字，參見《除雱中允崇政殿説書謝表》。

❸「錢置」，原誤倒作「置錢」，今據《宋史・神宗紀》乙正。

五月辛巳，詔以古渭砦爲安遠軍，命王韶兼知軍，行教閲法。庚寅，以青唐大首領俞龍珂爲西頭供奉官，賜姓名包順。行保馬法。

八月，太子少師致仕歐陽修薨。

《祭歐陽文忠公文》○夫事有人力之可致，猶不可期，況乎天理之冥漠，又安可得而推？惟公生有聞於當時，死有傳於後世，苟能如此足矣，而亦又何悲？如公器質之深厚，智識之高遠，而輔學術之精微，故充於文章，見於議論，豪健俊偉，怪巧瑰琦。其積於中者，浩如江河之停蓄。其發於外者，爛如日星之光輝。其清音幽韻，凄如飄風急雨之驟至。其雄辭閎辨，快如輕車駿馬之奔馳。世之學者無問乎識與不識，而讀其文則其人可知。嗚呼！自公仕宦四十年，上下往復，感世路之崎嶇，雖屯邅困躓，竄斥流離，而終不可掩者，以其公議之是非，既壓復起，遂顯於世。果敢之氣，剛正之節，至晚而不衰。方仁宗皇帝臨朝之末年，顧念後事，謂如公者可寄以社稷之安危。及夫發謀決策，從容指顧，立定大計，謂千載而一時。功名成就，不居而去。其出處進退又庶乎英魄靈氣，不隨異物腐散，而長在乎箕山之側與潁水之湄。然天下之無賢不肖，且猶爲涕泣而歔欷，況朝士大夫，平昔游從，又予心之所嚮慕而瞻依。嗚呼！盛衰興廢之理，自古如此。而臨風想望不能忘情者，念公之不可復見，而其誰與歸！

考略曰：自宋天聖、明道以來，歐陽公以文章風節負天下重望。慶曆四年，曾子固上歐公書曰：「王安石雖已得科名，彼

誠自重，不願知於人，❶以爲非歐公無足以知我。」是時安石年二十四也。至和二年，歐公始見安石，自是書牘往來與見之章奏者，愛歎稱譽，無有倫比，歐公全書可考而知也。熙寧三年，公論青苗法非便，而又擅止青苗錢不散，要亦祇論國家大事，期有益於公私而止，曷嘗斥爲奸邪，狠若仇讎，如吕誨諸人已甚之辭哉？而世乃傳安石既相，嘗詆歐陽修「在一國則亂一國，在天下則亂天下」，考公擅止青苗錢在熙寧三年夏，至十二月安石同平章事，明年春公有《賀王相公拜相啟》，其言曰：「高步儒林，著三朝甚重之望。晚登文陛，受萬乘非常之知。」又曰：「竊顧病衰，恪居官守，莫陪班謁，徒用馳誠。」夫以伉直如歐公，使果有大不說於參政之時，而復獻諛於爲相之日，是豈歐公之所爲哉？踰年歐公薨，而安石爲文祭之。於是歐公之其人其文，其立朝大節，其坎坷困頓，與夫平生知己之感，死後臨風想望之情，無不具見於其中。夫以安石之得君如彼其專，行新法如彼其決，曾何所忌於歐公，而必欲擠而去之？乃生則詆其人爲天下大惡，而死則譽其爲天下不可幾及之人，是又豈安石之所爲哉！安石謂公「仕宦四十年，感世路之崎嶇，屯邅困躓，竄逐流離」，則實有可指數者。公自天聖八年成進士，則年二十四。景祐四年以書切責高若訥，貶夷陵縣令。慶曆五年，錢明逸以孤甥女事誣公，出知滁州。而其最甚者，莫如治平

❶「願」，原作「顧」，據本書卷八「曾子固上歐陽舍人書曰」條改。

三年以濮議見攻於呂誨、彭思永，四年以飛語見毁於彭思永、蔣之奇，而且期年之間，兩事並發於一時，而後時舉發飛語之事即爲前時共攻濮議之人。自是而知亳州、知青州、知蔡州，以至於薨。則凡熙寧之立四年，公未嘗一日立於其朝。而公之除外，皆出於自求。累年告病，則尤在前時，於安石何與哉？「在一國則亂一國」諸語，據楊中立《神宗日録辨》，實出於此書。此皆范沖等造謗所爲，而後人多執此以爲安石罪，而於公所辨《濮議》之萬五千言、《乞根究蔣之奇劄子》十餘上，曾不一及之，何也？故吾備録於《荆公年譜》，凡以爲荆公也。

附歐陽修《答李詡第二書》〇修白：前辱示書及《性詮》三篇，見吾子好學善辯，而文能盡其意之詳。今世之言性者多矣，有所不及也。故思與吾子卒其説。修患世之學者多言性，故常爲説曰：「夫性非學者之所急，而聖人之所罕言也。」《易》六十四卦不言性，其言者動静、得失、吉凶之常理也。《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不言性，其言者善惡、是非之實録也。《詩》三百五篇不言性，其言者政教興衰之美刺也。《書》五十九篇不言性，其言者堯、舜、三代之治亂也。《禮》、《樂》之書雖不完，而雜出於諸儒之記，然其大要治國修身之法也。六經之所載皆人事之切於世者，是以言之甚詳。至於性也，百不一二言之。或因言而及焉，非爲性而言也，故雖言而不究。予之所謂不言者，非謂絶而無言，蓋其言者鮮，而又不主於性而言也。《論語》所載七十二子之問於孔子者，問孝、問忠、問仁義、問禮樂、問修身、

問爲政、問朋友、問鬼神者有矣，未嘗有問性者。孔子之告其弟子者凡數千言，其及於性者，一言而已。予故曰：「非學者之所急，而聖人之罕言也。」《書》曰「習與性成」，《語》曰「性相近，習相遠」者，戒人慎所習而言也。《中庸》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者，明性無常，必有以率之也。《樂記》亦曰「感物而動性之欲」者，明物之感人無不至也。然終不言性果善果惡，但戒人慎所習與所感，而勤其所以率之者爾。予故曰：「因言以及之，而不究也。」修少好學，知學之難。凡所謂六經之所載，七十二子之所問者，學之終身有不能達者矣。於其所達，行之終身有不能至者矣。以予之汲汲於此，而不暇乎其他，因以知七十二子亦以是汲汲而不暇也。又以知聖人所以教人垂世，亦皇皇而不暇也。今之學者於古聖賢所皇皇汲汲者，學之行之，或未至其一二，而好爲性説以窮聖賢之所罕言而不究者，執後儒之偏説，事無用之空言，此予之所不暇也。或有問曰：「性果不足學乎？」予曰：「性者與身俱生，而人之所皆有也。爲君子者，修身治人而已，性之善惡不必究也。使性果善耶？身不可以不修，人不可以不治。使性果惡耶？身不可以不修，人不可以不治。不修其身，雖君子而爲小人，《書》曰『惟聖罔念作狂』是也。能修其身，雖小人而爲君子，《書》曰『惟狂克念作聖』是也。治道備，人斯爲善矣，《書》曰『黎民於變時雍』是也。治道失，人斯爲惡矣，《書》曰『殷頑民』，又曰『舊染污俗』是也。故爲君子者以修身治人爲急，而不窮性以爲

言。夫七十二子之不問，六經之不主言，或雖言而不究，豈略之哉？蓋有意也。」或又問曰：「然則三子言性過歟？」曰：「不過也。」「其不同何也？」曰：「始異而終同也。使孟子曰人性善矣，遂怠而不教，則是過也。使荀子曰人性惡矣，遂棄而不教，則是過也。使揚子曰人性混矣，遂肆而不教，則是過也。然三子者或身奔走諸侯以行其道，或著書累千萬言以告於後世，未嘗不區區以仁義禮樂爲急。蓋其意以謂善者一日不教則失而入於惡，惡者勤而教之則可使至於善，混者驅而率之則可使去惡而就善也。其說與《書》之『習與性成』、《語》之『性近習遠』、《中庸》之『有以率之』、《樂記》之『慎物所感』皆合。夫三子者，推其言則殊，察其用心則一，故予以爲推其言不過始異而終同也。凡論三子者，與予言而一之，則嘵嘵者可以息矣。」予之所說如此，吾子其擇焉。

附《龜山語録》〇《孟子》一部書，只是要正人心，教人存心養性，收其放心。至論仁、義、禮、智，則以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心爲之端；論邪說之害，則曰「生於其心，害於其政」。論事君則欲格君心之非，「正君而國定」。千變萬化，只說從心上來。人能正心，則事無足爲者矣。《大學》之「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其本只是正心、誠意而已。心得其正，然後知性之善。孟子遇人便道性善，永叔却言聖人之教人性非所先。永叔論别是非、利害，文字上儘去得。但於性分之内全無見處，更說不行。人性上不可添一物，堯、舜所以爲萬世法，亦只是率性而已。

所謂率性，循天理是也。外邊用計用數，假饒立得功業，只是人欲之私，與聖賢作處天地懸隔。

考略曰：由孔子而來，言性者多矣，要必以聖言爲法。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欲人之慎所習也。曰「唯上知與下愚不移」，過此則皆可習而移矣。故子貢曰：「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惟夫子不言，故弟子不可得而聞。歐陽子謂性非學者之所急，而聖人之所罕言，是也。自後言性者，惟孟軻、荀卿、揚雄最著。三子者其立説不同。孟子曰人性善，然必曰「求則得之，舍則失之」，四端皆擴而充之。荀卿曰人性惡，則顯與孟軻異矣，然其言禮義法正，切於人事者甚詳。揚子曰人之性善惡混，而必曰修其善則爲善人，修其惡則爲惡人。是皆重於言習也，無悖於孔子則一也。故歐陽子曰：「三子者始異而終同。」自楊龜山謂「人性上不可添一物，堯、舜所以爲萬世法，只是率性而已」，是使聖人所謂「習」、諸賢曰「求」曰「修」者皆可棄而不用，而《中庸》「修道之謂教」一語公然斷絶而不顧，又無論矣。又曰「外邊用計用數，假饒立得功業，只是人欲之私」，是徒欲非薄漢、唐，推尊唐、虞、三代。不知二《典》三《謨》所載，成功文章，焕乎巍巍，是果性上不添一物者所能爲之乎？予愛歐公言性深明乎六經之旨，而不僅爲三子者作調停之説，故嘗喜誦之。又怪從來稱道此書者絶少，故附録於此，以爲讀歐文者之一助。至如攻詰荆公學術不遺餘力，無如龜山也。即所録此語，而龜山一生學術具是矣，遂并入荆公譜中尤宜。

八月甲申，秦鳳路沿邊安撫司王韶復武勝軍。壬辰，以武勝軍爲鎮洮軍。甲辰，王韶破木征於鞏令城。

《與王子醇書一》○某啟：得書承動止萬福，良以爲慰。洮河東西，蕃漢附集，即武勝必爲帥府，今日築城，恐不當小。若以目前功多難成，城大難守，且爲一切之計，亦宜勿壞舊城，審處地勢，以待異時增廣。城成之後，想當分置市易務，爲蕃巡檢大作廨宇，募蕃漢有力人，假以官本，置坊列肆。使蕃漢官私兩利，則其守必易，其集附必速矣。因書希詳喻經畫次第。秋涼自愛，不宣。

頒方田均稅法。

十月，升鎮洮軍爲熙州、鎮洮軍節度，置熙河路。

十一月，河州首領瞎藥等來降，以爲内殿崇班，賜姓名包約。

十二月，築熙州南北關及諸堡砦。

《上五事劄子》○陛下即位五年，更張改造者數千百事，而爲書具，爲法立，而爲利者何其多也！就其多而求其法最大、其效最晚、其議論最多者，五事也。一曰和戎，二曰青苗，三曰免役，四曰保甲，五曰市易。今青唐、洮河幅員三千餘里，舉戎羌之衆二十萬，獻其地因爲熟户，則和戎之策已效矣。昔之貧者舉息之於豪民，今之貧者舉息之於官，官薄其息，而民救其乏，則青苗之令已行矣。惟免役也，保甲也，市易也，此三者有大利害焉。得其人而行之則爲大利，非其人而行之則爲大害，緩而圖之則爲大利，急而成之則爲大害。傳曰：「事不師古，以克永世，匪説攸聞。」若三法者，可謂師古矣。然而

知古之道，然後能行古之法，此臣所謂大利害者也。蓋免役之法出於《周官》所謂府、史、胥、徒，《王制》所謂「庶人在官」者也。然而九州之民貧富不均，風俗不齊，版籍之高下不足據。今一旦變之，則使之家至户到，均平如一，舉天下之役人人用募，釋天下之農歸於畎畝，苟不得其人而行，則五等必不平，而募役必不均矣。保甲之法起於三代丘甲，管仲用之齊，子産用之鄭，商君用之秦，仲長統言之漢，而非今日之立異也。然而天下之人鳧居鴈聚，散而之四方而無禁也者，數千百年矣。今一旦變之，使行什伍相維、鄰里相屬，察姦而顯諸仁，宿兵而藏諸用，苟不得其人而行之，則搔之以追呼，駭之以調發，而民心摇矣。市易之法起於周之司市、漢之平準。今以百萬緡之錢，權物價之輕重，以通商而貫之，令民以歲入數萬緡息。然甚知天下之貨賄未甚行，竊恐希功幸賞之人速求成效於年歲之間，則吾法隳矣。臣故曰：「三法者，得其人緩而謀之則爲大利，非其人急而成之則爲大害。」故免役之法成，則農時不奪而民力均矣。保甲之法成，則寇亂息而威勢彊矣。市易之法成，則貨賄通流而國用饒矣。

考略曰：熙河之不可棄，前人已論之詳矣。青苗嘗行之鄞縣而效，而不可行之天下，則韓、歐、劉、蘇之言至明也。保甲爲萬世良法，而役法至宋時大弊。數者得其人行之則爲大利，非其人行之則爲大害。公固自言之如此，曷嘗有意於任用小人？而議者動以挾管、商之術誚之，惡足以知經營天下大計哉？

王荆公年譜考略卷十八

金谿蔡上翔元鳳著

卷十八 自熙寧六年至熙寧七年

熙寧六年癸丑，年五十三。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正月，復僖祖爲太廟始祖，以配感生帝。祧順祖於夾室。

考略曰：公《廟議劄子》已録於治平四年，以格於衆議，至是公當國，乃始得行也。

《與王子醇書二》○某啟：承已築武勝，又討定生羌，甚善。聞郢成珂等諸酋皆聚所部防拓，恩威所加，於此可見矣。然使久暴露，能無勞費？恐非所以慰悦衆心，令見内附之利。謂宜喻成珂等放散其衆，量領精壯人馬防拓。隨宜犒勞，使悉懷惠，城成之後，更加厚賞。人少則賞不費財，賜厚則衆樂爲用，不知果當如此否？請更詳酌。蕩除强梗，必有穀可獲以供軍，有地可募人以爲弓箭手。特恐新募未便得力，若募選秦鳳、涇原舊人投換，仍許其家人刺手承占本名，官士人員節級更與轉資，即素教之兵足以鎮服初附。事難遥度，心所謂然，聊試言之爾。諸當條奏，想不憚煩。露次勞苦，爲時自愛，不宜。

二月，王韶復河州，獲木征妻子。

《與王子醇書三》○某啟：得書，喻以禦寇之方。上固欲公毋涉難冒險，以百全取

勝。如所喻，甚善甚善！方今熙河所急，在修守備，嚴戒諸將勿輕舉動。武人多欲以討殺取功爲事，誠如此而不禁，則一方憂未艾也。竊謂公厚以恩信撫屬羌，察其材者收之爲用。今多以錢粟養戍卒，乃適足備屬羌爲變，而未有以事秉常、董氊也。誠能使屬羌爲我用，則非特無内患，亦宜賴其力以乘外寇矣。自古以好坑殺人致畔，以能撫養收其用，皆公所覽見。且王師以仁義爲本，豈肯以多殺斂怨耶？喻及青唐既與諸族作怨，後無復合，理固然也。然則近董氊諸族事定之後，以兵威臨之而宥其罪，使討賊自贖，隨加厚賞，彼亦宜遂爲我用，無復與賊合矣。與討而驅之，使堅附賊爲我患，利害不侔也。事固有攻彼而取此者服，誠能挫董氊，則諸羌自服，安所事討哉？又聞屬羌經討者，既亡蓄積，又廢耕作，後無以自存，安得不屯聚爲寇，以梗商旅往來？如募之力役及伐材之類，因以活之，宜有可爲，幸留意念恤。邊事難遥度，想公自有定計，意所及嘗試言之。春暄，爲國自愛，不宣。

三月，置經局，命王安石提舉。〇王雱、吕惠卿同修撰。

九月，詔興水利。

岷州首領本令征以其城降，王韶入岷州。

十月，以復熙、河、洮、岷、疊、宕等州，御紫宸殿受群臣賀，解用服玉帶賜安石。

《百僚賀復熙河路表》〇臣某等言：伏覩修復熙、河、洮、岷、疊、宕等州，幅員二千餘里，斬獲不順蕃部一萬九千餘人，招撫大小蕃族三十餘萬各降附者。奮張天兵，開斥王土，旌旆所指，燕及氐、羌，樓櫓相

望，誕彌河隴。竊以三年鬼方之伐，高宗所以濟時。六月玁狁之征，宣王所以復古。政由人舉，道與世升。伏惟皇帝陛下温恭而文，睿知以武，講周、唐之百度，拔方、虎於一言。我陵我阿，既飭鷹揚之旅。實墉實壑，遂平烏竄之戎。用夏變夷，以今準古，是基新命，厥邁往圖。臣等均被明恩，具膺榮禄。接千歲之統，適遭會於斯時。上萬年之觴，敢忽忘於故事。臣無任。

《賜玉帶謝表》○臣某言：伏蒙聖恩，以收復熙、河、洮、岷、疊、宕等州，特加褒諭，親解玉帶賜臣者。尸臣列侍，方臨極辯之朝；暬御占傳，獨拜非常之賜。寵綏狎至，懇避弗俞。焜燿有加，凌兢無措。竊以洮、河之業，兆自聖謨，方、虎之材，進非師錫。片言投匭，遂察見其有孚；衆訾盈庭，豫照知其無眚。以至緩兵算食，蒐卒第功，能畢協於始謀，實仰歸於獨斷。如臣蕞爾，何力有焉？伏惟皇帝陛下善貸且成，勞謙不伐，弛曠瘝之大責，録將明之小忠。揚於廣除，委以珍御，瑟彼英瑶之質，焕乎華衮之言。臨授用光，顧榮踰於古昔；退藏惟謹，知燕及於雲來。施更厚於解衣，報敢忘於結草？臣無任。

《和蔡副樞賀平戎慶捷》○城郭名王據兩陲，軍前一日送降旗。羌兵自此無傳箭，漢甲如今不解纍。幕府上功聯舊代，朝廷稱慶具新儀。周家道泰西戎喙，還見詩人詠串夷。

《次韻元厚之平戎慶捷》：公自注：來詩有「何人更得通天帶，謀合君心只晉公」之句。○朝廷今日四夷功，先以招懷後殪戎。

胡地馬牛歸隴底，漢人煙火起湟中。投戈更講諸儒藝，免胄争趨上將風。文武佐時慚吉甫，宣王征伐自膚公。

《次韻王禹玉平戎慶捷》○熙河形勢壓西陲，不覺連營列漢旗。天子坐籌星兩兩，將軍歸佩印累累。稱觴別殿傳新曲，銜璧名王按舊儀。《江漢》一篇猶未美，周宣方事伐淮夷。李雁湖詩注曰：是詩此本所有，而俗本所無，故附録於補遺。

附：六月，周敦頤卒。○考略曰：蘇明允《春秋論》曰：「子貢之徒不達夫子之意，續經而書『孔丘卒』。夫子既告老矣，大夫告老而卒不書，而夫子獨書。夫子作《春秋》以公天下，豈私一孔丘哉？」據此，則周敦頤、邵雍、張載卒，《綱目》必特書之，何謂也？

《穆堂初稿·跋朱子再定太極通書後序》○朱子再序《太極》《通書》，稱其所爲《濂溪事狀》，註云：「蒲左丞墓碣載先生稱頌新政，反復數十言，恐非其實，類皆削去。」予讀之而不勝三歎也。蓋好惡之偏，異同之見，天下之勢既定，雖賢者亦轉移其間而不自知也。荆公未當國之前，天下同舌賢之，惟恐其不爲宰相。自更新政，與衆賢牴牾，至元祐盡反其政，盡逐其黨，始成水火。群小因緣附會，復起柄用，遂相報復，倡紹述之説，亦盡逐元祐諸公。蓋託名荆公，非荆公之意也。南渡以後，元祐黨禁既開，其門人故吏不勝憤怒，以攻章、蔡爲未快，乃目荆公爲始禍。其實蔡京之用由於温公，章惇之師實爲康節，伊川之謫成于邢恕，於荆公何關耶？百年之中，議論偏頗，多失情實。凡詆荆公之語，文致緣飾惟恐不詳。

如《邵氏聞見録》所記公居鍾山恍惚見雱枷杻云云，生死輪迴之説，至妄至陋，而《名臣言行録》必備載之。稱頌荊公之語，則刪汰惟恐不盡，雖名德如濂溪，其稱頌新政之言見於墓碣者，亦不使復存。則豈非好惡之偏，異同之見，天下之勢既成，雖朱子亦轉移於其間乎？ 若陳瑩中等爭《熙寧日録》刪改誣枉，其實范沖朱墨史抑揚增損，又不知幾何。彼此皆任私臆以爲去取，欲以傳信千古，豈可得哉？

考略曰：諸儒假茂叔以摧抑荊公數矣，因穆堂斯跋，愈不得不備録之。元祐、紹聖之間，黨禍蔓延，有甚於漢、唐，尤在於好惡之不公，而議論繁興也。蒲左丞親炙濂溪其久，使果以不情之言妄附之，則亦誣濂溪甚矣，而謂左丞爲之乎？ 自前世稱道荊公之賢者未嘗無人，而爲後人所刪汰若此類，何可勝數？ 非穆堂熟於史事，固不能爲斯文。以之録入譜中，是爲一篇大文字。

熙寧七年甲寅，年五十四。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三月，行方田法。

《乞解機務劄子六》録一〇臣以羈旅之孤，蒙恩收録，待辠東府，於今四年。方陛下有所變更之初，內外大小紛然，臣實任其罪戾，非賴至明辨察，臣宜誅斥久矣。在臣所當圖報，豈敢復有二心？ 徒以今年以來，疾病浸加，不任勞劇。比嘗粗陳懇欵，未蒙陛下矜從，故復黽勉至今，而所苦日甚一日。方陛下勵精衆治，事事皆欲盡理之時，乃以昏疲，久尸宰事。雖聖恩貸善，而罪釁日滋，至於不可復容，則

終上累陛下知人之明，非特害臣私義而已，臣所以昧冒有今日之乞也。伏奉宣諭，未賜哀矜，彷徨屏營，不知所措。然臣所乞固已深慮熟計而後敢言，與其廢職而至誅，則寧違命而獲譴。且大臣出入以均勞逸，乃是祖宗成憲。蓋國論所屬，怨惡所歸，自昔以擅其事，鮮有不遭罪黜。然則祖宗所以處大臣，不爲無意也。臣備位亦已久矣，幸蒙全度，偶免譴呵。實望陛下深念祖宗所以處大臣之宜，使臣獲粗安便，異時復賜驅策，臣愚不敢辭。

《乞解機務劄子》録六 臣伏奉聖恩，特降中使，令臣入見供職。臣之懇誠，略已昧冒。天聽高邈，未蒙垂惻。輒復陳叙，仰冀哀憐。伏念臣孤遠疵賤，衆之所棄。陛下收召拔擢，排天下異議而付之以事，八年於此矣。方陛下興事造功之初，羣臣未喻聖志。臣當是時，志存將順，而不知高明彊禦之爲可畏也。然聖慮遠大，非愚所及。任事以來，乖失多矣。區區夙夜之勞，曾未足以酬萬一之至恩。今乃以久擅寵利，羣疑並興，衆怨總至。罪惡之釁，將無以免。而天又被之疾疢，使其意氣昏惰，而體力衰疲。雖欲彊勉以從事須臾，勢所不能。然後敢干天威，乞解機務。竊以謂陛下天地父母，宜垂矜憐，論其無功則雖可誅，閔其有志則或宜宥，終始全度，使無後艱。而未蒙天慈顧哀，猶欲彊以重任。使臣黽勉尚能有補聖時，則雖滅身毀宗無所避憚。顧念終無來效，而方以危辱上累朝廷，此臣所以不敢也。陛下明並日月，何所不燭？願賜容光之地，稍委照焉，則知臣之惓惓，

非敢苟忤恩指也。臣乞且於東府聽候朝旨，伏望陛下垂恩，早賜裁處。臣不任昧死干祈激切之至。

《答手詔留居京師劄子》○臣伏奉手詔：「欲留京師以爲論道官，宜體朕意，速具承命奏來。」臣才能淺薄，誤蒙陛下拔擢。歷職既久，無以報稱，加以精力衰耗，而咎釁日積，是以冒昧乞解重任。幸蒙聖恩已賜矜允，而繼蒙恩遣呂惠卿傳聖旨，欲臣且留京師，以備顧問。臣竊伏惟念父子荷知遇，誠不忍離左右。既又熟計：論道之官固非所宜，且以置之閑地似爲可處。陛下付託既已得人，推誠委任，足以助成聖治。臣義難以更留京師，以速官謗。若陛下付臣便郡，臣不敢不勉。至於異時或賜驅策，即臣已嘗面奏，所不敢辭。伏望聖心特賜矜察，臣無任感天荷聖激切征營之至。❶伏取進止。

考略曰：安石《乞解機務劄子》凡六上而後允之。既允矣，猶命惠卿傳諭留京師、備顧問，是何其君眷顧之厚！而安石猶固辭而去，亦非有所不悅於其君也。史載鄭俠《流民圖》專爲安石新法，以致太后流涕，即帝亦疑之，遂罷出知江寧府。則與諸劄全然不合。要之，諸史采之雜記，遂至牽連安國、元澤亦多失實，予別有所辯論云。

四月乙亥，王韶破西蕃於結河川。

乙酉，王韶進築珂諾城，與蕃兵連戰破之。斬首七千餘級，焚三萬餘帳，木征率酋長八十餘人詣軍門降。

丁酉，王韶發木征及其家赴闕。

❶「切」，原脱，據本書卷十五「謝手詔慰撫劄子」補。

《與王子醇書四》〇某啟：久不得來問，思仰可知。木征內附，熙河無復可虞矣。唯當省冗費、理財穀，爲經久之計而已。上以公功信積著，虛懷委任，疆場之事，非復異論所能搖沮。公當展意，思有以報上，餘無可疑者也。某久曠職事，加以疲病不能自支，幸蒙恩憐，得釋重負。然相去彌遠，不勝惓惓。惟爲國自愛，幸甚。不宣。

考略曰：王子醇，天下奇才也。然非荊公立於其朝，必不能使之得以盡其才。至是而子醇之功成矣，即四書而荊公之才之美，亦見玉帶之賜，豈漫然哉？而議者猶謂鑿空開邊以爲子醇罪，於是乎《熙河總論》尤得詳著於篇。

《存是樓熙河總論》〇《宋史》本傳：「王韶，字子純，江州德安人。第進士，調新安主簿。試制科不中，客遊陝西，訪采邊事。熙寧元年，詣闕上《平戎策》三篇。其略以爲：『西夏可取。欲取西夏，當先復河湟，則夏人有腹背受敵之憂。夏人比年攻青唐不能克，萬一克之，必併兵南向，大掠秦渭之間，牧馬於蘭、會，斷古渭境，盡服南山生羌，西築武勝，遣兵時掠洮河，則隴、蜀諸郡當盡驚擾，瞎征兄弟其能自保耶？今唃氏子孫惟董氊粗能自立，瞎征、欺巴温之徒，文法所及，各不過一二百里，其勢豈能與西人抗哉？武威之南，至於洮、河、蘭、鄯皆故漢郡縣，所謂湟中、浩亹、大小榆、枹罕，土地肥美，宜五種者在焉。幸今諸羌瓜分，莫相統一，此正可并合而兼撫之時也。諸種既服，唃氏敢不歸？唃氏歸則河西李氏在吾股掌中矣。且唃氏子孫，瞎征差盛，

爲諸羌所畏。若招諭之，使居武勝或渭源城，使糾合宗黨，制其部族，習用漢法，異時族類雖盛，不過一延州李士彬、環州慕恩耳。爲漢有肘腋之助，且使夏人無所連結，策之上也。』神宗異其言，召問方略，以韶管幹秦鳳經略司機宜文字。」

考略曰：西北邊二虜，自古爲中國患久矣。宋以忠厚開國，而兵威曾不及漢、唐遠甚。故宋北之竄、南之亡，無不失於弱。以契丹言之，太祖、太宗之世嘗苦於兵矣，及乎景德元年澶淵議和，雖曰兵革不用，其民得賴以少息，自是而增歲幣、求割地，若小侯之事大國，無敢不從。非地不廣、兵不足，而實謀臣猛將無其人；非德不忍，而其力不足以校之也。若夫西夏自繼遷、德明以來，叛服不常。延及寶元、慶曆，而元昊寇邊益急。雖韓琦、范仲淹迭爲安撫經略，議戰議守，而環、慶、延、鄜諸州仍累年救死傷不暇，復何有人焉能出一步、建一策以窺蘭、會、河、湟之郊哉？慶曆初，王安石始仕，親見兵連禍結，民勞財匱，此正君臣旰食不遑，士具智謀材武者所宜效命之秋也。及夫王韶開熙河，議者以啟邊釁罪之，而尤以主韶議大爲安石罪。夫開釁者謂敵本無釁而自我開之也。曷亦問繼遷、德明、元昊六七十年間，其用兵不已，當時執國命者，果誰爲開之乎？抑釁由敵開，而我雖欲不應之，其勢有必不能也？且秦築長城，起於臨洮。漢置武威、張掖、酒泉、燉煌、金城五郡，所謂斷匈奴右臂者，即今甘、涼、沙、肅地。熙河一路不獨關西戎貢獻往來通塞，而逼近秦、隴，實爲中國藩屏要害也。蓋自祥符間德明

攻河州、甘州宗哥及秦州緣邊熟户。景祐元年元昊攻環慶路。二年攻唃廝囉，取瓜、肅、沙三州。元昊欲南侵，恐唃廝囉制其後，復舉兵攻蘭州諸羌。當是時也，譬如甲與乙遇鬬於塗，甲自知其不敵矣，疾走而避之，揵户以守之，而攘臂者猶在門。彼德明、元昊數攻唃廝囉、宗哥，其勢將及我秦隴，亦何以異此？然則欲禦西夏必開熙河，開熙河必取唃廝囉諸羌，所以絶夏人南侵，莫切於此也。夫不計夏人南侵爲中國大患，而罪王韶開邊釁，又罪安石主韶策，不知王韶有功而無罪，而其進亦非由安石也。韶嘗客遊陝西訪采邊事，熙寧元年所上《平戎策》，安石尚未當國。而韶以書生知兵，誠爲不世出之才。而謀必勝、攻必克，宋世文臣籌邊，功未有過焉者也。且安石亦有功而無罪。夫韶雖不由安石而進，然非安石當國，策雖善，必且見沮於庸人之口。而神宗用之不專，亦不能使韶有成功。及其平戎獻捷，安石有玉帶之賜，則神宗固以首功歸安石。後人雖欲以是辠安石，亦安石所不必辭也。故曰：「安石亦有功而無罪。」

元祐攻新法者，無事不爲安石罪。以故司馬光變新法殆盡，乃并欲舉熙河而廢之。時有孫路執圖以進曰：「若如此，則陝西一道危矣。」光乃止。嗚呼！王韶所上《平戎策》，則與前時盛度所上《西域圖》合矣。盛度未見之行事，不可謂非陰雨綢繆之計也。王韶見之行事，已能有成功，而顧以鑿空開邊議之，豈盛度、孫路所言皆非耶？盛度獻《西域圖》在真宗之世，先王韶。孫路出《輿地圖》在元祐

之初，王韶既没之後。且予考漢靈帝時，會西羌反，邊章、韓遂作亂隴右，司徒崔烈以爲宜棄凉州，傅燮曰：「司徒可斬也！今凉州天下要衝，國家籓衛。高祖初興，使酈商别定隴右。世宗拓境，列置四郡以爲斷匈奴右臂。今使一州叛逆，乃欲割棄一方萬里之土。若使左衽之虜得居此地，士勁甲堅，因以作亂，此國家之至慮，社稷之深憂也。」由是言之，河西爲夏人所必争之地，其不可棄，漢之傅燮又先盛度、王韶、孫路言之矣。後人爲王韶罪，而尤深罪王安石。觀安石與子醇四書，皆仁義之言、王者之師，其安邊善後，雖趙充國議屯田事宜無以過。而議者以開邊啟釁，至今猶嘵嘵不已。即司馬温公更新法欲并棄熙河路，元祐事勢相激，亦可以睹其概矣。故吾備録盛度、孫路二公之言見於《本傳》者，以俟考古者詳焉。

盛度，字公量，世居應天府，後徙杭州餘杭縣。度舉進士，累遷尚書屯田員外郎。奉使陝西，因覽疆域，參質漢、唐故地，繪爲《西域圖》以獻。度嘗奏事便殿，真宗問其所上《西域圖》，度因言：「酒泉、張掖、武威、燉煌、金城五郡之東南，自秦築長城，西起臨洮，東至遼碣，延袤萬里。有郡、有軍、有守捉，襟帶相屬，烽火相望，其爲形勢備禦之道至矣。唐始制節度，後以宰相兼領，用非其人，故有河山之險而不能固，有甲兵之利而不能禦。今復繪山川、道路、壁壘、區聚，爲《河西隴右圖》，願備上覽。」真宗稱其博學。

孫路，字正甫，開封人，進士及第。元祐初爲吏部、禮部員外郎。司馬光將棄河湟，

邢恕謂光曰：「此非細事，當訪之邊人。孫路在彼四年，其行止足信，可問也。」光亟召問，路挾輿地圖示光：「自通遠至熙州，纔通一徑，熙之北已接夏境。今自北關闢土百八十里，瀕大河，城蘭州，然後可以扞蔽。若捐以予敵，一道危矣。」光幡然曰：「賴以訪君，不然幾誤国事。」議遂止。

《觀文殿學士知江寧府謝上表》〇臣某言：伏奉制命，授臣觀文殿學士、吏部尚書知江寧軍府事。臣已於六月十五日到任訖。久妨賢路，上負聖時，苟逃放殛之刑，更濫褒揚之典。逸其犬馬將盡之力，寵以丘墓所寄之邦，仰荷恩私，皆踰分願。臣操行不足以悦衆，學術不足以趣時，獨知義命之安，敢望功名之會？值遭興運，總領繁機，惟睿廣之日躋，顧卑凡而坐困。秋水方至，因知海若之難窮；大明既升，豈宜爝火之弗熄？加以精力耗於事爲之衆，罪戾積於歲月之多，雖恃含垢之寬，終懷覆餗之懼。伏蒙陛下志存善貸，爲在曲成。記其事國之微誠，閔其籲天之至懇，撓黜幽之常法，示從欲之至仁。經體贊元，廢任莫追於既往；承流宣化，收功尚冀於方來。臣無任。

《遺書・唐棣語録》〇思叔告先生曰：「前日見教授夏侯旄，甚嘆服。」曰：「前日來相見，問後極說與。他既問，却不管他好惡，須與盡說與之。學之久，染習深，不是盡說力詆介甫，無緣得他覺悟。亦曾說以上六十六字《名臣録》削去。介甫不知事君道理，觀他意思，只是要樂子之無知。如上表言『秋水既至，因知海若之難窮；大明既升，豈宜爝火之不熄』，皆是

意思常要己在人主上。自古主聖臣賢乃常理，何至如此？又觀其説魯用天子禮樂云：『周公有人臣所不能爲之功，故得用人臣所不得用之禮樂。』此乃大段不知事君。大凡人臣身上，豈有過分之事？凡有所爲，皆是臣職所當爲之事也。介甫平居事親最孝，觀其言如此，其事親之際，想亦洋洋自得，以爲孝有餘也。臣子身上皆無過分事，惟是孟子知之。如説曾子，只言『事親若曾子可矣』，不言『有餘』，只言『可矣』。以上六十七字《名臣録》削去。唐子方作一事，後無聞焉，亦自以爲報君足矣。當時所爲，蓋不誠意。」嘉仲曰：「陳瓘亦可謂難得矣。」先生曰：「陳瓘却未見其已。」

考略曰：《遺書·唐棣語録》謂介甫不知事君道理，在於《謝上表》文「秋水方至」四語。吾試有以詰之。表文曰「惟睿廣之日躋」，稱君也。「顧卑凡而坐困」，自謂也。「秋水方至，因知海若之無窮」，稱君也，猶「惟睿廣日躋」之意。「大明既升，豈宜爝火之弗熄」，自謂也，猶「顧卑凡坐困」之意。若謂「意思只要樂子之無知」，又云「意思常要己在人主上」，雖再四索之，欲求髣髴毫釐之相肖，不能也。而又益之以經義。夫《禮記》成於漢儒之手，紀載異同，不一者多矣。若《明堂位》、《禮運》、《祭統》，則皆並列而爲經，而累朝用之以取士者也。《明堂位》、《祭統》言賜周公以天子之禮樂甚詳，而《禮運》援孔子「周公其衰」一語以爲非禮之證，是亦禮經異同不一之一端也。使説者果有見於《禮運》之言，是《明堂位》、《祭統》之言非是，亦以經攻經，雖自謂能

通經可也。如第以介甫之言爲非，則亦遵用《祭統》、《明堂位》太確，其過猶在尊經耳。此與楊龜山《熙寧日録辨》同於譏切介甫，而皆不及此，何也？乃因言事君不知道理，而又忽及於事親，尤怪甚。夫曰介甫不知事君道理，猶是一人之私言，而非介甫實事也。而即揣摩料度以爲平日事親最孝亦非真，是又將以實行之美者必推而内之於惡，似此誅心之論，何在不可以加人？又豈忠厚之道，仁人君子所忍言哉？且其言曰：「介甫事親之際，想亦洋洋自得以爲孝有餘。」此亦一人之私言，而非介甫之實事。而乃援曾子事親，曰「不言有餘只言可矣」，是又以「孝有餘」一言若親出於介甫之口，何也？曾子養志，祇是能孝之一節，而乃以孟子之所謂可者概從而可之，是可謂善讀《孟子》者乎？閲前六十六字，不知何所從來，并不能得其句讀，而《名臣言行録》删之。末後四十七字亦不知其所如往，《名臣録》又删之。既删之，曷爲猶盡録之？删之者不爲無意，而盡録者尤必欲使人人共見之也。

《中使傳宣撫問并賜湯藥及撫慰安國弟亡謝表》○臣某言：便蕃曲澤，雖遠不忘；晼晚餘年，懼終莫報。伏念臣辭恩機要，藏疾里閭，既疲瘵之未夷，顧憂傷之重至。仰煩眷獎，特示閔憐。中飭使軺，備宣恩厚，寵頒藥物，深念衰殘。此蓋伏遇皇帝陛下日月照臨，乾坤覆燾，俯矜舊物，曲軫睿慈。始終顧遇之私，人知無替；存没榮懷之感，情實難勝。臣無任。

考略曰：安國卒於八月十七日，此亦一證也。諸家紀載謬妄，已於《辨姦》卷内

言之詳矣。

《穆堂初稿・書宋名臣言行録後》節録❶〇

稗官小説，多出於傳聞。或好事者附會爲新奇可喜之論，聊資談謔。甚或仇人怨家詆諆正人，如錢氏《私志》之毀歐公，王銍《默記》謗及太祖、太宗，《碧雲騢》托名梅堯臣，歷詆有宋諸君子，尤可駭嘆。論世者宜加排斥。而司馬温公作《資治通鑑》，書楊貴妃、安禄山事，乃雜取《開元天寶遺事》諸小説入之，不知《新》《舊唐書》俱無是也。古之修史者必取於日歷、實録、起居注、聖政實訓及章奏圖籍，而野史不與，故猶爲可信。至《宋史》穢雜，出説部書者十之四五，而史亦不可信矣。天下所共信者考亭朱子，然觀其所爲《宋名臣言行録》，亦止出于一時稗官小説，往往一事三四見，而毫無別擇。如所采王荆公與弟平甫放鄭聲、遠佞人之論，一篇三見，參差互異。《筆録》則以爲公爲參政，因閱晏元獻小詞，笑曰：「宰相而作艷辭，可乎？」平甫曰：「亦偶然耳。」吕惠卿爲舘職在坐，曰：「爲政必放鄭聲。」平甫正色曰：「放鄭聲不若遠佞人。」吕以爲議己，自是與平甫相失。《聞見録》則謂公與惠卿論新法，平甫吹笛於内，公諭之曰：「請學士放鄭聲。」平甫即應曰：「願相公遠佞人。」惠卿深銜之。而《記聞》則以平甫爲西京國子監教授，溺於聲色。介甫在相位，以書戒之曰：「宜放鄭聲。」安國復書曰：「亦願兄遠佞人。」三條並載，語殊事異。一鄭聲也，或以爲指小詞，或以爲溺聲色，或以爲吹

❶「節録」，原誤倒，據全書文例改。

笛。「放鄭聲」一言，或以爲出於惠卿，或以爲出於荆公。參差如此，不加論斷，覽者將何所徵信耶？然《宋史》爲《平甫傳》，取《記聞》聲色之説，而附以《聞見録》「惠卿深銜」之語，蓋亦撮取《名臣言行録》爲之。徒以朱子所録爲必可信，不知其雜然並存而漫無別擇。《宋史・王雱傳》「囚首攜婦人冠」及「梟韓琦、富弼」等語，亦悉本朱子采《邵氏聞見録》，其又可信耶？《聞見録》記雱死後，公「坐鍾山，恍惚見雱荷枷杻」等語，朱子亦采之。是生死輪迴之妄亦未了然，其可據以爲實耶？然則修史者其必以實録、章奏及部院案牘爲據，而稗官小説斷斷乎無所用之也。

考略曰：《宋史》多采稗官小説，而介甫受穢爲最，甚則有一事而立説互異至於五六者，皆出於無稽之言。「放鄭聲」三説，穆堂謂《筆録》猶爲近之，似亦不必爲之辯。末云《名臣言行録》未必盡出於考亭之手，以《藝文志》考之，是固然。然《讀二陳遺墨》，其臚列醜惡尤有甚焉，亦似不必爲之辨。故不録。

《差張謂醫男雱謝表》○臣某言：伏蒙聖慈，特差中使傳宣撫問，并賜臣男雱湯藥，押冲静處士張謂至本府醫治者。蕞爾餘生，備叨眷撫，藹然賤息，更荷哀憐。臣初乏將明之材，適遭開泰之運，父子並蒙寵獎，臣鄰莫與等夷。去闕以來，歷時未久，問勞狎至，憂軫俯加。以察父之鴻私，施具臣之晚節，但慚疲曳，莫副馳驅。冀憑天地之恩，得全駒犢之命，永依鞭策，共誓糜捐。臣無任。

考略曰：安石歸金陵未久，而神宗撫問

賜藥，既撫慰其弟之亡，又命醫其子之疾。其眷顧稠叠，不啻家人父子矣。《東軒筆録》載：「王雱自崇政殿説書除待制，已在病中，不及告謝，而從其父荆公出金陵。越明年，荆公再秉政，舟至鎮江，雱勉乘馬先入東府。翊日疾再作，歲餘遂卒，竟不及告謝，而跨狨坐者止得一日。」據此，則元澤得病甚久，在京師又無幾時，益知發其私書皆雱所爲、因恚死疽，皆非其實也。

王荆公年譜考略卷十九

金谿蔡上翔元鳳著

卷十九 自熙寧八年至熙寧九年熙寧十年上

熙寧八年乙卯，年五十五。

八年春正月，竄鄭俠於英州，罷参知政事馮京，放秘閣校理王安國於田里。○考略曰：此《綱目》大謬也，特録之。

二月癸酉，以王安石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六月，頒王安石《詩》《書》《周禮義》於學官。

《周禮義序》○士弊於俗學久矣，聖上閔焉，以經術造之，乃集儒臣訓釋厥旨，將播之校學，而臣某實董《周官》。惟道之在政事，其貴賤有位，其後先有序，其多寡有數，其遲數有時。制而用之存乎法，推而行之存乎人。其人足以任官，其官足以行法，莫盛乎成周之時。其法可施於後世，其文有見於載籍，莫具乎《周官》之書。蓋其因習以崇之，庚續以終之，至於後世，無以復加，則豈特文、武、周公之力哉？猶四時之運，陰陽積而成寒暑，非一日也。自周之衰以至於今，歷歲千數百矣。太平之遺迹掃蕩幾盡，學者所見無復全經。於是時也，乃欲訓而發之，臣誠不自揆，然知其難也。以訓而發之之爲難，則又以知夫立政造事追而復之之爲難。然竊觀聖上致法就功，取成於心，訓迪在位，有馮有翼，亹亹乎鄉六服承德之世矣。以所觀乎今，考所學乎古，所謂

見而知之者，臣誠不自揆，妄以爲庶幾焉。故遂昧冒自竭，而忘其材之弗及也。謹列其書爲二十有二卷，凡十餘萬言，上之御府，副在有司，以待制詔頒焉。謹序。

蔡絛《鐵圍山叢談》○王元澤奉詔修《三經義》，時王介甫丞相爲提舉，蓋以相臣之重，所以假命於其子也。吾後見魯公與文正公二父相與談往事，則每云《詩》、《書》蓋出元澤暨諸門弟子手，至若《周禮新義》，實丞相親爲之筆削者。及政和時，有司上言天府所籍吴氏資居檢校庫，而吴氏者王丞相之姻家也，且多有王丞相文書。於是朝廷悉命藏諸秘閣，用是吾得見之。《周禮新義》筆跡猶斜風細雨，誠介甫親書。而後知二公之説信。

《簡明録》○《周禮新義》十六本附《考工記解》二卷，宋王安石撰。原本久佚，今從《永樂大典》録出，惟闕《地官》、《夏官》。其《考工記解》則鄭宗顔輯安石《字説》所補也。

考略曰：《三經義》，安石實董《周官》，而《詩》、《書》則以子雱訓其辭，見於三序甚明。公行新法多本於《周官》，其《上五事劄子》，保甲、雇役、市易亦然，不獨青苗也。原其初意，直欲比跡成周，所謂「四時之運，陰陽積而成寒暑」，❶真有「周監二代」之意。毁者徒謂祖宗之法不可變，是豈足以論聖君賢相經營天下大計哉？且「有治人無治法」，公嘗自言之矣。不得其人以治之，即《周禮》亦足以誤國，又何必牽引五均、六筦，而與王莽共誚

❶「陰陽」，原誤倒爲「陽陰」，今據本卷《周禮義序》乙正。

之也。

《詩義序》○《詩》三百十一篇，其義具存，其辭亡者六篇而已。上既使臣雱訓其辭，又命臣某等訓其義。書成，以賜太學，布之天下，又使臣某爲之序。謹拜手稽首言曰：《詩》上通乎道德，下止乎禮義。放其言之文，君子以興焉。循其道之序，聖人以成焉。然以孔子之門人賜也、商也，有得於一言，則孔子悦而進之，蓋其説之難明如此。則自周衰以迄於今，泯泯紛紛，豈不宜哉？伏惟皇帝陛下内德純茂，則神罔時恫；外行恂達，則四方以無悔。日就月將，學有緝熙於光明，則頌之所形容，蓋有不足道也。微言奥義既自得之，又命承學之臣訓釋厥遺，樂與天下共之。顧臣等所聞，如爝火焉，豈足以庚日月之餘光？姑承明制，代匱而已。傳曰：「美成在久。」故《棫樸》之作人，以壽考爲言，蓋將有來者焉。追琢其章，纘聖志而成之也。臣衰且老矣，尚庶幾及見之。謹序。

《書義序》○熙寧二年，臣某以尚書入侍，遂與政。而子雱實嗣講事。有旨爲之説以獻。八年，下其説太學，班焉。惟虞、夏、商、周之遺文，更秦而幾亡，遭漢而僅存，賴学士大夫誦説，以故不泯，而世主莫或知其可用。天縱皇帝大知，實始操之以驗物，考之以決事。又命訓其義，兼明天下後世。而臣父子以區區所聞，承乏與榮焉。然言之淵懿，而釋以淺陋；命之重大，而承以輕眇。兹榮也，秪所以爲愧歟！謹序。

考略曰：朱氏《經義考》載楊時《三經辯》十卷，專辯王安石《詩》、《書》、《周禮》三

經義之失。又《書義辨疑》一卷，其書專攻王雱之失。朱氏俱載未見。今考世所傳《龜山集》亦無有。然龜山《書義辨疑》，其《自序》有曰：「《書》存者五十九篇，予竊以一言蔽之，曰『中』而已矣。」中間援引汗漫，則皆北宋以前儒者所未道，後之君子試平心讀之，是豈足以攻安石之失者哉？

六月，以王安石爲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

《辭僕射劄子三》録一〇臣伏奉制恩：以提舉修撰經義了畢，特授臣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加食邑、實封。承命惶怖，已曾面辭。宣喻稠疊，未垂聽允。伏念臣特蒙陛下知遇任使，實以稍知經術，叨塵非一，每愧無功。更以訓釋微勞，過受褒遷殊禮，格之公論，孰以爲宜？況在私誠，尤難安此。伏望陛下俯昭悃愊，特賜哀憐，追還誤恩，以保危拙。謹具劄子陳免以聞。

《除左僕射謝表》未録

《辭男雱授龍圖劄子三》録一〇臣伏承聖恩，以修撰經義罷局，除臣男雱龍圖閣直學士。臣雖已懇辭，未蒙昭察。伏念臣男雱誤受之陛下知奬，特以粗知承學，比奉聖旨，撰進經義。尚未了畢，遂自太子中允、崇政殿説書擢授右正言，充天章閣待制兼侍講。當是時，所叨恩命已駭衆人觀聽。在臣父子，已所難安。伏蒙宣諭，令臣更勿辭免。臣亦以謂聖恩録進書微効，遂不敢辭。自爾以來，雱以疾病隨臣，不復與聞經義職事。今茲罷局，在雱更無尺寸可紀之勞，不知何名更受褒賞？非特於臣父子私義所不敢安，竊恐

朝廷賞罰之公，如此極爲有累。伏望聖慈察臣懇悃，追寢誤恩。非特臣父子曲蒙保全，亦免衆人於聖政有所譏議。

考略曰：此三具劄子始獲辭免。雱久疾病，隨父出金陵，復反京師，此亦一證也。

六月戊午，太師、魏國公韓琦薨。己未，以琦配饗英宗廟庭。

《韓忠獻挽詞二首》○心期自與衆人殊，骨相知非淺丈夫。獨斡斗杓環帝座，親扶日轂上天衢。鋤耰萬里山無盗，衮繡三朝國有儒。爽氣忽隨秋露盡，謾憑陳迹在龜趺。○兩朝身與國安危，典策哀榮此一時。木稼曾聞達官怕，山頹果見哲人萎。英姿爽氣歸圖畫，茂德元勳在鼎彝。幕府少年今白髮，傷心無路送靈輀。

考略曰：韓魏公歷相三朝，一代偉人，見於介甫内制、賀啟、挽詞，非魏公不足以當之，而亦非介甫不能爲此文。乃《聞見録》曰：「『幕府少年今白髮，傷心無路送靈輀』，猶不忘少年之語。」是徒欲實介甫平日詆毁魏公爲果有是事。伯温造謗乖妄，何爲一至於此也？

九月，王安石兼修國史。

十月，吕惠卿罷知陳州。

罷手實法。

十二月，天章閣待制趙卨爲安南道招討使，嘉州防禦使李憲副之，以討交趾。

《勅牓交趾》○勅交州管内溪峒軍民官吏等：眷惟安南，世受王爵，撫納之厚，實自先朝；含容厥愆，以至今日。而乃攻犯城邑，殺傷吏民。干國之紀，刑兹無赦；致天之討，師則有名。已差吏部員外郎充天章閣待制趙卨充安南道行營馬步軍都總管、經略安撫招討使兼廣南安

撫使，昭宣使嘉州防禦使入内内侍省都押班李憲充副使，龍衛四廂都總管指揮使忠州刺史燕達充副都總管，順時興師，水陸兼進。天示助順，已兆布新之祥；人知侮亡，咸懷敵愾之氣。然王師所至，弗迓克奔。咨爾士庶，久淪塗炭。如能諭王内附，率衆自歸，爵禄賞賜，當倍常科，舊惡宿負，一皆原滌。乾德幼稚，政非己出，造廷之日，待遇如初。朕言不渝，衆聽無惑。比聞編户極困誅求，已戒使人具宣恩旨，暴征横賦，到即蠲除。冀我一方，永爲樂土。

考略曰：宋自慶曆以來，儂智高寇邕州，自是南方不靖，交趾亦數寇邊矣。至是陷欽、廉、邕三州，其勢尤岌岌也。史書載諜得交趾露布，言「中國作青苗、助役法窮困生民，我今出兵欲相拯濟」。公大怒，自草勅榜詆之。夫中國行新法數年，只聞臣僚交攻於朝，而閭閻未有揭竿者。即外夷假異説爲兵端，亦斷斷不及此。榜文真王者之師、仁人之言，與所謂「大怒以詆」何大不相肖也？造謗者於荆公無之而不毁，而正史采之，抑何不近人情至此耶？

朱翌《猗覺寮雜志》〇元厚之與介甫詩云：「陳前興服嘉桓傅，拜後金珠有魯公。」是時修《三經義》成，有賜予，元澤亦加職，厚之此詩爲切當。桓榮以所賜輿服陳之前曰：「此稽古之力也。」❶《公羊》封魯公，以爲周公也。周公拜乎前，魯公拜乎後。

熙寧九年丙辰，年五十六。

❶「稽」，原作「穆」，今據四庫本《猗覺寮雜記》卷上改。

七月，王雱卒。或曰九月。

考略曰：史載王元澤事，其最醜惡者多出於《邵氏聞見録》。穆堂先生嘗憤之，爲考其歲月，毫無一實是矣。予尤不可以無辯。荆公才高一世，其志存經濟，自少時而已然矣。慶曆二年成進士，其《送孫正之序》即云「欲使真儒效見於天下」。皇祐三年文彦博初薦安石，則稱其有時才。自後所著《三司副使題名記》、《江東使還上皇帝書》，所欲改易法度，即後來新法所由見端也。既秉國政而議行新法，固無人導之於前，而亦無有人能撓之於後。故後世言新法者以吕惠卿爲黨，而實非由於惠卿。觀其後與惠卿書曰：「舉朝讙譁，公獨助我。」則亦祇言助之而已。故當時攻新法者亦祇與安石爲敵，即間有攻惠卿者，而究爲攻安石也。熙寧七年公歸金陵，而惠卿叛公，始創行手實法，則既非公意。公再相，而手實法亦除。若其子元澤，治平四年成進士，即爲旌德尉，荆公尚未秉政。四年元澤除崇政殿説書，則新法之行已久。從此爲右正言，同修經義，元澤久在病中，亦無一時干及新政。故終熙寧、元豐之世，凡元澤生前死後，無有一人議之者。自邵氏私書出，而「梟韓、富之首」一語，《名臣言行録》采之，《讀二陳遺墨》又和之，正史遂從而録之，而後世相傳以爲信史矣。又曰：「凡安石不近人情之事，皆其子雱導之。」不知所謂凡事者毫無一實事，是又妄襲《辨姦》一語，而轉輾附和如此也。

《題雱祠堂》公自注：在寳公塔院。○斯文實有寄，天豈偶生才？一日鳳鳥去，千秋梁木摧。煙留衰草恨，風造暮林哀。豈

謂登臨處，飃然獨往來？

考略曰：李注云：「臨川李子經謂此詩屬王逢原，恐非。」且援引他書甚辨，以爲必公爲父子而作無疑。予謂雱固未必有祠，即題祠又何必詳注之，曰「在寶公塔院」？此則題之有可疑者也。「豈謂登臨處，飄然獨往來」，尤不合父子悼亡語。則李子經謂屬王逢原，或亦必有所據。然此詩爲世所口實久矣，故不得不並録之。

《與參政王禹玉書》〇某啟：越宿，伏惟台候萬福。某久尸宰事，每念無以塞責。而比者憂患之餘，衰疹浸加，自惟身事漫不省察，持此謀國，其能無所曠廢，以稱主上任用之意乎？況自春以來，求解職事，至於四五。今則疾病日甚，必無復任事之理。仰恃契眷，謂宜少敦僚友之義。曲爲開陳，使得早遂所欲。而不宜迪上見留，以重某逋慢之罪也。區區之懷，言不能盡，惟望深賜矜憐而已。不宣。

〇其二某啟：繼蒙賜臨，傳諭聖訓，徬徨踧踖，無所容措。某羈孤無助，遭值大聖，獨排衆毀，付以宰事。苟利於國，豈辭糜殞？顧自念行不足以悦衆，而怨怒實積於親貴之尤。智不足以知人，而險詖常出於交游之厚。且據勢重而任事久，有盈滿之憂。意氣衰而精力弊，有曠失之懼。歷觀前世大臣，如此而不知自弛，乃能終不累國者，蓋未有也。此某所以不敢逃逋慢之誅，欲及臯戾未積，得優游里閭，爲聖時知止不殆之臣，庶幾天下後世，於上拔擢任使無所譏議。伏惟明公方佐佑大政，上爲朝廷公論，下及僚友私計，謂宜少垂念慮，特賜敷陳。某既不獲

通章表，所恃在明公一言而已。心之精微，書不能傳，惟加憫察，幸甚！不宣。

考略曰：公於八年二月再相，九年春即辭至四五。久之既不得請，復乞同僚以助之。是神宗之於安石，可謂恩誼至渥矣。而史書乃曰「及子雱死，請解機務，上益厭之，罷知江寧府」，何其妄耶？陳瑩中曰：「神宗再相安石，始終不過乎九年。安石屏迹金陵，棄置不召者十載。」是又以棄置誣神宗也。夫以安石決去至此，而尚可以復召哉？自是而公歸矣，既得長爲聖世知止不殆之臣，亦獲遂其平日富貴浮雲之思。每讀公此書，輒爲反復流連，想見其人。孟子曰：「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後之好爲議論者，其於公書何如也？

十月，王安石罷判江寧府。以吴充監修國史，王珪爲集賢殿大學士，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熙寧十年丁巳，年五十七。

《相鶴經》○鶴者，陽鳥也，而遊於陰，因金氣、依火精以自養。金數九，火數七，六十三年小變，百六十年大變，千六百年形定。生三年，頂赤。七年，飛薄雲漢。又七年，夜十二時鳴。六十年，大毛落，茸毛生，乃潔白如雪，泥水不能汙。百六年，雌雄相視而孕。一千六百年，飲而不食，胎化産，爲仙人之騏驥也。夫聲聞於天，故頂赤。食於水，故喙長。輕於前，故毛豐而肉疎。修頸以納新，故天壽不可量。所以體無青黄二色，土木之氣内養，故不表於外也。是以行必依洲渚，止不集林木，蓋羽族之清崇也。其相曰：「隆鼻短喙則少瞑，露睛赤白則視遠，長頸竦身

則能鳴，鳳翼雀尾則善飛，軀背鼈腹會舞，高脛促節足力。」其文，李浮丘伯授王子晉，又崔文子學道於子晉，得其文，藏嵩山石室。淮南公采藥得之，遂傳於近代。熙寧十年正月一日，臨川王某筆。

《辭免使相判江寧府表二》錄一〇臣某言：伏奉制命，特授檢校太傅依前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使持節都督洪州諸軍事，充鎮南節度管内觀察處置使判江寧府，加食邑一千户，食實封四百户，仍改賜推誠保德崇仁翊戴功臣者。恩典有加，事勞弗稱。陳力況難於黽勉，輸情終冀於矜哀。伏念臣晚出窮鄉，首陪興運，恕心量己，雖知容膝之易安；營職趨時，更似絶筋而稱力。既及眊衰而成疾，重遭憂釁以傷生。姑欲補完，唯當休愒。若任州藩之寄，仍兼將相之崇，是爲擇地以自營，非復籲天之素志。伏望皇帝陛下追還涣號，俯徇愚衷，許守本官，退依先壟。儻憐積歲，參大議於廣朝；或賜誤恩，食舊勞於外觀。尚緊眷奬，非敢干祈。臣無任。

《朱炎傳聖旨令視府事謝表》〇臣某言：三月二日，提舉江南路太常丞朱炎傳聖旨，令臣便視府事者。使指遄臻，訓詞俯逮，敢圖衰疾，尚誤眷存。伏念臣曲荷搜揚，久孤付屬。有能必獻，未嘗擇事而辭難；無力可陳，乃始籲天而求佚。然方焦思有爲之日，以此懷恩未報之身，苟營燕安，豈免慚悸？伏蒙陛下仁惟求舊，義不忘遐，乃因乘軺將命之臣，更喻推轂授方之意。踦履無用，誠弗忍於棄捐；朽株匪材，尚奚勝於器使？永惟奬勵，徒誓糜捐。臣無任。

六月，王安石以使相爲集禧觀使。

《除集禧觀使乞免使相表》未録

《李友詢傳宣撫問及賜湯藥謝表》○臣某言：伏奉聖慈，特差李友詢扶護亡男雱棺柩到府并撫問者。孤臣特荷慈憐，未獲捐軀報德，賤息比叨寵獎，復以遺骨累恩。伏念臣釁積自躬，凶流及嗣，因仍積歲，藏厝不時，敢謂私憂，上貽聖慮？伏蒙皇帝陛下飭遺親使，護致旅棺，使亡子之魂即安於窀穸，天性之愛得盡於暮年。申之訓辭，撫以藥物，眷被終始，施兼存亡。銘骨不足以叙欲報之心，瀝肝不足以繼感泣之血，獨恨既憊之力，莫知自效之方。臣無任。

《寶文閣待制常公墓表》○右正言、寶文閣待制、特贈右諫議大夫汝陰常公，以熙寧十年二月己酉卒，以五月壬申葬。臨川王某誌其墓曰：公學不期言也，正其行而已。行期不聞也，信其義而已。所不取也，可使貪者矜焉，而非彫斲以爲廉。所不爲也，可使弱者立焉，而非矯抗以爲勇。官之而不事，召之而不赴。或曰：「必退者也，終此而已矣。」及爲今天子所禮，則出而應焉。於是天子悦其至，虚己而問焉。使莅諫職，以觀其迪己也。使董學政，以觀其造士也。公所言乎上者無傳，然皆知其忠而不阿。所施乎下者無助，然皆見其正而不苟。《詩》曰「胡不萬年」，惜乎既病而歸死也。自周道隱，觀學者所取舍，大抵時所好也。違俗而適己，獨行而特起，嗚呼！公賢遠矣。傳載公久，莫如以石。石可磨也，亦可泐也，謂公且朽，不可得也。

考略曰：予觀劉原父《雜録》所載夷甫行

誼甚詳，予已録入嘉祐二年。是時夷甫聲名已大著於賢公卿間矣。歐公自治平三年至熙寧三年，所與夷甫詩及尺牘十餘條。歐公長夷甫六年，而乃稱之曰「常夫子」，又曰「願得幅巾杖屨以從先生長者遊」。夷甫長介甫二年，固常與深交講學者也。乃於其卒也，亦稱之曰「公」，而夷甫之賢可知矣。治平四年神宗初立，九月以王安石爲翰林學士，十月詔將作監主簿常秩赴闕，此非安石所薦。而夷甫猶在潁數年，至熙寧四年乃始入朝，而新法已徧行於天下。介甫固無藉夷甫爲之助，而夷甫官諫職、學政，尤於新法無與也。史稱：「秩初隱居，既不肯仕，安石爲相，一召即起。」其爲全屬虚妄可知也。即夷甫清風高節，進退有道，數十年間不改其操，又可於斯表見之矣。史又稱「秩長於《春秋》，至斥孫復所學爲不近人情。著《講解》十餘篇，自謂聖人之道皆在於是。及安石廢《春秋》，盡諱其學」。是又從彭氏《墨客揮犀》所采而入之者也。於是又有爲之説者，曰：「予謂秩與种放皆穿窬小人，而無識者猶載之《隱逸傳》。」不大謬耶？嗚呼！夷甫爲當世大賢，生前見推於原父、永叔，死後獲表於介甫。而王氏從六百餘年後，未嘗親見其人，徒信小説戲言而遽斥之爲穿窬小人，則吾不知有識者又將置斯人於何等也？吾嘗徧閲《宋史》及南渡後諸雜説，凡屬與安石遊者，無不盡遭詆毁。故雖名德如夷甫，博學如崔公度，皆不免焉。觀其所綴於二人傳末，皆閭巷小兒穢褻不堪之談，而筆之於史，何也？

王荆公年譜考略卷二十

金谿蔡上翔元鳳著

卷二十 熙寧十年下

熙寧十年丁巳。

《洪範傳》一卷。

考略曰：荆公《三經義》、《字説》大喪於元祐黨人之手，故後世無傳。惟《洪範傳》以入於《臨川集》百卷中幸存。其進御覽必在於元豐之世，又無年月日可考，故録於熙之末、豐之首。

《洪範傳》〇五行，天所以命萬物者也，故「初一曰五行」。五事，人所以繼天道而成性者也，故「次二曰敬用五事」。五事，人君所以修其心、治其身者也。修其心、治其身而後可以爲政於天下，故「次三曰農用八政」。爲政必協之歲、月、日、星辰、曆數之紀，故「次四曰協用五紀」。既協之歲、月、日、星辰、曆數之紀，當立之以天下之中，故「次五曰建用皇極」。中者所以立本，而未足以趣時。趣時，則中不中無常也，唯所施之宜而已矣，故「次六曰又用三德」。有皇極以立本，有三德以趣時，而人君之能事具矣。雖然，天下之故猶不能無疑也，疑則如之何？謀之人以盡其智，謀之鬼神以盡其神，而不專用己也，故「次七曰明用稽疑」。雖不專用己，而參之於人物、鬼神，然而反身不誠不善，則明不足以盡人物，幽不足以盡鬼神，則其在我者不可以不思。在我者

其得失微而難知，莫若質諸天物之顯而易見，且可以爲戒也，故「次八曰念用庶證」。自五事至於庶證各得其序，則五福之所集。自五事至於庶證各失其序，則六極之所集。故「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敬者何？君子所以直内也，言五事之本在人心而已。農者何？厚也，言君子之道施於有政，取諸此以厚彼而已。有本以保常，而後可立也，故皇極曰建。有變以趣時，而後可治也，故三德曰乂。嚮者，慕而欲其至也。威者，畏而欲其亡也。

「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何也？五行也者，成變化而行鬼神，往來乎天地之間而不窮者也，是故謂之行。天一生水，其於物爲精。精者，一之所生也。地二生火，其於物爲神。神者，有精而後從之者也。天三生木，其於物爲魂。魂，從神者也。地四生金，其於物爲魄。魄者，有魂而後從之者也。天五生土，其於物爲意。精、神、魂、魄具而後有意。自天一至於天五，五行之生數也。以奇生者成而耦，以耦生者成而奇，其成之者皆五。五者，天數之中也，蓋中者所以成物也。道立於兩，成於三，變於五，而天地之數具。其爲十也，耦之而已。蓋五行之爲物，其時、其位、其材、其氣、其性、其形、其事、其情、其色、其聲、其臭、其味，皆各有耦。推而散之，無所不通。一柔一剛，一晦一明，故有正有邪，有美有惡，有醜有好，有凶有吉。性命之理，道德之意，皆在是矣。耦之中又有耦焉，而萬物之變遂至於無窮，其相生也，所以相繼也。其相克也，所以

相治也。語器也以相治，故序六府以相克。語時也以相繼，故序盛德所在以相生。《洪範》語道與命，故其序與語器與時者異也。道者，萬物莫不由之者也。命者，萬物莫不聽之者也。器者，道之散。時者，命之運。由於道、聽於命而不知者，百姓也。由於道、聽於命而知之者，君子也。道萬物而無所由，命萬物而無所聽，唯天下之至神爲能與於此。夫火之於水，妻道也。其於土，母道也。故神從志，無志則從意。志致一之謂精，唯天下之至精爲能合天下之至神。精與神一而不離，則變化之所爲，在我而已。是故能道萬物而無所由，命萬物而無所聽也。

「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何也？北方陰極而生寒，寒生水。南方陽極而生熱，熱生火。故水潤而火炎，水下而火上。東方陽動以散而生風，風生木。木者，陽中也，故能變，能變故曲直。西方陰止以收而生燥，燥生金。金者，陰中也，故能化，能化故從革，中央陰陽交而生濕，濕生土。土者，陰陽冲氣之所生也，故發之而爲稼，斂之而爲穡。「曰」者，所以命其物。「爰」者，言於之稼穡而已。潤者，性也。炎者，氣也。上下者，位也。曲直者，形也。從革者，材也。稼穡者，人事也。冬，物之性復，復者性之所，故於水言其性。夏，物之氣交，交者氣之時，故於火言其氣。陽極上，陰極下，而後各得其位，故於水火言其位。春，物之形著，故於木言其形。秋，物之材成，故於金言其材。中央，人之位也，故於土言人事。水

言潤，則火熯、土溽、木敷、金斂皆可知也。火言炎，則水洌、土烝、木温、金清皆可知也。水言下，火言上，則木左、金右、土中央皆可知也。推類而反之，則曰後、曰前、曰西、曰東、曰北、曰南皆可知也。木言曲直，則土圜、金方、火鋭、水平皆可知也。金言從革，則木變、土化、水因、火革皆可知也。土言稼穡，則水之井洫，火之爨冶，木金之爲械器皆可知也。所謂木變者何？灼之而爲火，爛之而爲土，此之謂變。所謂土化者何？能熯，能潤，能敷，能斂，此之謂化。所謂水因者何？因甘而甘，因苦而苦，因蒼而蒼，因白而白，此之謂因。所謂火革者何？革生以爲熟，革柔以爲剛，革剛以爲柔，此之謂革。金亦能化，而命之曰從革者何？可以圜，可以平，可以鋭，可以曲直，然非火革之則不能自化也，是故命之曰從革也。夫金，陰精之純也，是其所以不能自化也。蓋天地之用五行也，水施之，火化之，木生之，金成之，土和之。施生以柔，化成以剛，故木撓而水弱，金堅而火悍，悍堅而濟以和，萬物之所以成也，奈何終於撓弱而欲以收成物之功哉？

「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革作辛，稼穡作甘」，何也？寒生水，水生鹹，故潤下作鹹。熱生火，火生苦，故炎上作苦。風生木，木生酸，故曲直作酸。燥生金，金生辛，故從革作辛。濕生土，土生甘，故稼穡作甘。生物者，氣也。成之者，味也。以奇生則成而耦，以耦生則成而奇。寒之氣堅，故其味可用以耎。熱之氣耎，故其味可用以堅。風之氣散，故

其味可用以收。燥之氣收，故其味可用以散。土者，冲氣之所生也。冲氣則無所不和，故其味可用以緩而已。氣堅則壯，故苦可以養氣。脉耎則和，故鹹可以養脉。骨收則强，故酸可以養骨。筋散則不攣，故辛可以養筋。肉緩則不壅，故甘可以養肉。堅之而後可以耎，收之而後可以散，欲緩則用甘，不欲則弗用也。古之養生治疾者必先通乎此，不通乎此而能已人之疾者蓋寡矣。

「五事：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視，四曰聽，五曰思。貌曰恭，言曰從，視曰明，聽曰聰，思曰睿。恭作肅，從作乂，明作哲，聰作謀，睿作聖。」何也？恭則貌欽，故作肅。從則言順，故作乂。明則善視，故作哲。聰則善聽，故作謀。睿則思無所不通，故作聖。五事以思爲主，而貌最其所後也，而其次之如此何也？此言修身之序也。恭其貌，順其言，然後可以學而至於哲。既哲矣，然後能聽而成其謀。能謀矣，然後可以思而至於聖。思者，事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思所以作聖也。既聖矣，則雖無思也，無爲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可也。

「八政：一曰食，二曰貨，三曰祀，四曰司空，五曰司徒，六曰司寇，七曰賓，八曰師。」何也？食貨，人之所以相生養也，故一曰食，二曰貨。有相生養之道，則不可不致孝於鬼神，而著不忘其所自，故三曰祀。有所以相生養之道，而知不忘其所自，然後能保其居，故四曰司空，司空所以居民。民保其居然後可教，故五曰司徒，司徒所以教民。教之不率，然後俟之以刑戮，故六曰司寇。自食貨至於司

寇，而治内者具矣，故七曰賓，八曰師。賓所以接外治，師所以接外亂也。自食貨至於賓師，莫不有官以治之，而獨曰司空、司徒、司寇者，言官則以知物之有官，言物則以知官之有物也。

「五紀：一曰歲，二曰月，三曰日，四曰星辰，五曰曆數。」何也？王省惟歲，卿士惟月，師尹惟日，上考之星辰，下考之曆數，然後歲、月、日、時不失其政，故一曰歲，二曰月，三曰日，四曰星辰，五曰曆數。曆者，數也。數者，一二三四是也，五紀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非特曆而已，先王之舉事也莫不有時，其制物也莫不有數。有時，故莫敢廢。有數，故莫敢踰。蓋堯、舜所以同律度量衡、協時月正日而天下治者，取諸此而已。

「皇極，皇建其有極，斂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何也？皇，君也。極，中也。言君建其有中，則萬物得其所，故能集五福以敷錫其庶民也。

「惟時厥庶民，於汝極，錫汝保極。」何也？言庶民以君爲中，君保中則民與之也。

「凡厥庶民，無有淫朋，人無有比德，惟皇作極。」何也？言君中則民人中也。庶民無淫朋、人無比德者，惟君爲中而已。蓋君有過行偏政，則庶民有淫朋，人有比德矣。

「凡厥庶民，有猷、有爲、有守，汝則念之，不協於極，不罹於咎，皇則受之，而康而色，曰予攸好德，汝則錫之福，時人斯其惟皇之極。」何也？言民之有猷、有爲、有守，汝則念其所猷、所爲、所守之當否。所猷、所爲、所守不協於極，亦不罹於咎，

君則容受之，而康汝顔色以誘之。不極於極，不罹於咎，雖未可以錫之福，然亦可教者也，故當受之而不當譴怒也。《詩》曰：「載色載笑，匪怒伊教。」康而色之謂也。其曰我所好者德，則是協於極，則非但康汝顔色以受之，又當錫之福以勸焉。如此，則人惟君之中矣。不言「攸好德則錫之福」，而言「曰予攸好德則錫之福」，何也？謂之皇極，則不爲已甚也。攸好德然後錫之福，則獲福者寡矣，是爲已甚，而非所以勸也。曰「予攸好德則錫之福」，則是苟革面以從吾之攸好者，吾不深探其心，而皆錫之福也。此之謂皇極之道也。

「無虐煢獨，而畏高明」，何也？言苟曰好德，則雖煢獨，必進寵之而不虐。苟曰不好德，則雖高明，必辠廢之而不畏也。蓋煢獨也者，衆之所違而虐之者也。高明也者，衆之所比而畏之者也。人君蔽於衆，而不知自用其福威，則不期虐煢獨，而煢獨實見虐矣。不期畏高明，而高明實見畏矣。煢獨見虐而莫勸其作德，則爲善者不長。高明見畏而莫懲其作僞，則爲惡者不消。善不長，惡不消，人人離德作僞，則大亂之道也。然則虐煢獨而寬朋黨之多，畏高明而忽卑晦之賤，最人君之大戒也。

「人之有能、有爲，使羞其行，而邦其昌」，何也？言有能者使在職而羞其材，有爲者使在位而羞其德，則邦昌也。人君孰不欲有能者羞其材，有爲者羞其德？然曠千數百年而未有一人致此，蓋聰不明而無以通天下之志，誠不至而無以同天下之德，則智以難知而爲愚者所詘，賢以

寡助而爲不肖者所困，雖欲羞其行，不可得也。通天下之志在窮理，同天下之德在盡性。窮理矣，故知所謂咎而弗受，知所謂德而錫之福。盡性矣，故能不虐煢獨以爲仁，不畏高明以爲義。如是則愚者可誘而爲智也，雖不可誘而爲智，必不使之詘智者矣。不肖者可革而爲賢也，雖不可革而爲賢，必不使之困賢者矣。夫然後有能、有爲者得羞其行，而邦賴之以昌也。

「凡厥正人既富方穀，汝弗能使有好於而家，時人斯其辜。」何也？言凡正人之道，既富之然後善。雖然，徒富之亦不能善也，必先治其家，使人有好於汝家，然後人從汝而善也。汝弗能使有好於汝家，則人無所視效，而放僻邪侈亦無不爲也。蓋人君能自治，然後可以治人。能治人，然後人爲之用。人爲之用，然後可以爲政於天下。爲政於天下者，在乎富之、善之。而善之必自吾家人始。所謂自治者，「惟皇作極」是也。所謂治人者，「弗協於極，弗罹於咎，皇則受之，而康而色，曰予攸好德，汝則錫之福。無虐煢獨而畏高明」是也。所謂人爲之用者，「有能有爲，使羞其行，而邦其昌」是也。所謂爲政於天下者，「凡厥正人」是也。既曰能治人，則人固已善矣，又曰「富之然後善」，何也？所謂治人者，教化以善之也。所謂富之然後善者，政以善之也。徒教化不能使人善，故繼之曰「凡厥正人既富方穀」。徒政亦不能使人善，故卒之曰「汝弗能使有好於而家，時人斯其辜」也。

「於其無好德，汝雖錫之福，其作汝用

咎。」何也？既言治家不善不足以正人也，又言用人不善不足以正身，言崇長不好德之人而錫之福，亦用咎作汝而已矣。「無偏無陂，遵王之義。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無反無側，王道正直。會其有極，歸其有極。曰皇極之敷言，是彝是訓，于帝其訓。」何也？言君所以虛其心，平其意，唯義所在，以會歸其有中者。其説以爲人君以中道布言，是以爲彝，是以爲訓者，于天其訓而已。夫天之爲物也，可謂無作好、無作惡、無偏無黨、無反無側，會其有極，歸其有極矣。蕩蕩者言乎其大，平平者言乎其治。大而治，終於正直，而王道成矣。無偏者言乎其所居，無黨者言乎其所與。以所居者無偏，故能所與者無黨，

故曰「無偏無黨」。以所與者無黨，故能所居者無偏，故曰「無黨無偏」。偏不已乃至於側，陂不已乃至於反，始曰「無偏無陂」者，卒義以治心，不可以有偏陂也。卒曰「無反無側」者，及其成德也，以中庸應物，則要之使無反側而已。路，大道也。正直，中德也。始曰「義」，中曰「道」、曰「路」，卒曰「正直」，尊德性而道問學，致廣大而盡精微，極高明而道中庸之謂也。孔子以爲「示之以好惡而民知禁」，今曰：「無有作好，無有作惡。」何也？好惡者，性也，天命之謂性。「作」者，人爲也，人爲則與性反矣。《書》曰：「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辠，五刑五用哉。」命有德，討有罪，皆天也，則好惡者豈可以人爲哉？所謂示之以好惡者，性而已矣。

「凡厥庶民，極之敷言，是訓是行，以近天子之光。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何也？言凡厥庶民，以中道布言。「是訓是行，以近天子之光」者，其説以爲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當順而比之，以效其所爲而不可逆。蓋君能順天而效之，則民亦順君而效之也。二帝、三王之誥命未嘗不稱天者，所謂「于帝其訓」也。此人之所以化其上也。及至後世矯誣上天以布命于下，而欲人之弗叛也，不亦難乎？

「三德：一曰正直，二曰剛克，三曰柔克。」何也？直而不正者有矣，以正正直，乃所謂正也。曲而不直者有矣，以直正曲，乃所謂直也。正直也者，變通以趣時，而未離剛柔之中者也。剛克也者，剛勝柔者也。柔克也者，柔勝剛者也。

「平康正直，彊弗友剛克，燮友柔克。」何也？燮者，和熟上之所爲者也。彊者，弗柔從上之所爲者也。友者，右助上之所爲者也。弗有者，弗右助上之所爲者也。君君臣臣，適各當分，所謂正直也。若承之者，所謂柔克也。若威之者，所謂剛克也。蓋先王用此三德，於一嚬一笑未嘗或失，況以大施於慶賞刑威之際哉？故能爲之其未有也，治之其未亂也。

「沈潛剛克，高明柔克。」何也？言人君之用剛克也，沈潛之於内。其用柔克也，發見之於外。其用柔克也，抗之以高明。其用剛克也，養之以卑晦。沈潛之於内，所以制姦慝。發見之於外，所以昭忠善。抗之以高明，則雖柔過而不廢。養之以卑晦，則雖剛過而不折。《易》曰：「道有

變動，故曰爻。爻有等，故曰物。物相雜，故曰文。文不當，故吉凶生焉。」吉凶之生，豈在夫大哉？蓋或一嚬一笑之間而已。《洪範》之言三德與《舜典》、《皋陶謨》所序不同，何也？《舜典》所序以教冑子，而《皋陶謨》所序以知人臣，故皆先柔而後剛。《洪範》所序則人君也，故獨先剛而後柔。至於正直，則《舜典》、《洪範》皆在剛柔之先，而《皋陶謨》乃獨在剛柔之中者，教人、治人宜皆以正直爲先，至於序德之品，則正直者中德也，固宜在柔剛之中也。

「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臣無有作福、作威、玉食。臣之有作福、作威、玉食，其害于而家、凶于而國，人用側頗僻，民用僭忒。」何也？執常以事君者，臣道也。執權以御臣者，君道也。三德者，君道也。作福，柔克之事也。作威，剛克之事也。以其侔於神天也，是故謂之福。作福以懷之，作禍以威之。言作福則知威之爲禍，言作威則知福之爲懷也。皇極者，君與臣民共由之者也。三德者，君之所獨任，而臣民不得僭焉者也。有其權，必有禮以章其別，故惟辟玉食也。禮所以定其位，權所以固其政，下僭禮則上失位，下侵權則上失政，上失位則亦失政矣。上失位、失政，人所以亂也。故「臣之有作福、作威、玉食，其害于而家、凶于而國，人用側頗僻，民用僭忒」也。側頗僻者，臣有作福、作威之効也。僭忒者，臣有玉食之効也。民側頗僻也易，而其僭忒也難。民僭忒則人可知也，人側頗僻則民可知也。其曰「庶民有淫朋，人有比德」，亦若此而已矣。

於淫朋曰庶民，於僭忒曰民而已，何也？僭忒者，民或有焉，而非衆之所能也。天子、皇、王、辟，皆君也。或曰天子，或曰皇，或曰王，或曰辟，何也？皇極于帝其訓者，所以繼天而順之，故稱天子。建有極者道，故稱皇。好惡者德，故稱王。福威者政，故稱辟。道所以成德，德所以立政，故言政於三德而稱辟也。建有極者道，故稱皇。則其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何也？吾所建者道，而民所知者德而已矣。

「七稽疑：擇建立卜筮人，乃命卜筮。曰雨、曰霽、曰蒙、曰驛、曰克、曰貞、曰悔，凡七。卜五，占用二，衍忒。」何也？言有所擇、有所建，則立卜筮人。卜筮凡七，而其爲卜者五，則其爲筮者二可知也。先卜而後筮，則筮之爲正悔亦可知也。衍者，吉之謂也。忒者，凶之謂也。吉言衍，則凶之爲耗可知也。凶言忒，則吉之爲當亦可知也。此言之法也，蓋自始造書則固如此矣。福之所以爲福者，於文從畐，畐則衍之謂也。禍所以爲禍者，於文從咼，咼則忒之謂也。蓋忒也、當也，言乎其位。衍也、耗也，言乎其數。夫物有吉凶，以其位與數而已。六五得位矣，其爲九四所難者，數不足故也。九四得數矣，其爲六五所制者，位不當故也。數衍而位當者吉，數耗而位忒者凶，此天地之道、陰陽之義，君子、小人之所以相爲消長，中國、夷狄之所以相爲强弱。《易》曰：「人謀鬼謀，百姓與能。」蓋聖人君子以察存亡，以御治亂，必先通乎此。不通乎此而爲百姓之所與者蓋寡矣。

「立時人作卜筮，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何也？卜筮者，質諸鬼神，其從與違爲難知。故其占也，從衆而已也。

「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民，謀及卜筮。」何也？言人君有大疑，則當謀之於己。己不足以決，然後謀之於卿士。又不足以決，❶然後謀之於庶民。又不足以決，然後謀之於鬼神。鬼神尤人君之所欽也，然而謀之反在乎卿士、庶民之後者，吾之所疑而謀者人事也，必先盡之人，然後及鬼神焉，固其理也。聖人以鬼神爲難知，而卜筮如此其可信者，《易》曰：「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龜。」唯其誠之不至而已矣，用其至誠，則鬼神其有不應，而龜筮其有不告乎？

「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從，庶民從，是之謂大同。身其康彊，子孫其逢吉。」何也？將有作也，心從之，而人神之所弗異，則有餘慶矣。故謂之大同，而子孫其逢吉也。

「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逆，庶民逆，吉。卿士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庶民逆，吉。庶民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卿士逆，吉。」何也？吾之所謀者疑也，可以作，可以無作，然後謂之疑。疑而從者衆，則作而吉也。

「汝則從，龜從，筮逆，卿士逆，庶民逆。作內吉，作外凶。」何也？尊者從，卑者逆，故逆者雖衆，以作內，猶吉也。

「龜筮共違于人，用靜吉，用作凶。」何

---

❶「不足」，原誤倒作「足不」，今據上文「己不足以決」乙正。

也？所以謀之心、謀之人者盡矣，然猶不免於疑，則謀及於龜筮。故龜筮之所共違，不可以有作也。

「庶徵：曰雨，曰暘，曰燠，曰寒，曰風，曰時」者，何也？曰雨、曰暘，曰燠，曰寒，曰風者，自「肅時雨若」以下是也。曰時者，自「王省惟歲」以下是也。

「五者來備，各以其叙，庶草蕃廡。」何也？陰陽和，則萬物盡其性、極其材。言庶草者，以爲物之尤微而莫養，又不知自養也。而猶蕃廡，則萬物得其性皆可知也。

「一極備凶，一極無凶。」何也？雨極備則爲常雨，暘極備則爲常暘，風極備則爲常風，燠極無則爲常寒，寒極無則爲常燠，此饑饉疾癘之所由作也。故曰凶。

「曰休徵，曰肅時雨若，曰乂時暘若，曰哲時燠若，曰謀時寒若，曰聖時風若。曰咎徵，曰狂恒雨若，曰僭恒暘若，曰豫恒燠若。曰急恒寒若，曰蒙恒風若。」何也？言人君之有五事，猶天之有五物也。天之有五物，一極備凶，一極無亦凶。其施之小大緩急無常，其所以成物者，要之適而已。人之有五事，一極備凶，一極無亦凶。施之大小緩急亦無常，其所以成民者，亦要之適而已。故雨、暘、燠、寒、風者，五事之證也。降而萬物悦者，肅也，故若時雨然。升而萬物理者，乂也，故若時暘然。哲者，陽也，故若時燠然。謀者，陰也，故若時寒然。睿其思，心無所不通，以濟四事之善者聖也，故若時風然。狂則蕩，故常雨若。僭則亢，故常暘若。豫則解緩，故常燠若。急則縮栗，故常寒若。冥其思，心無所不入以濟四事

之惡者蒙，故常風若也。

孔子曰：「見賢思齊，見不賢而内自省也。」君子之於人也，固常思齊其賢，而以其不肖爲戒。况天者固人君之所當法象也，則質諸彼以驗此，固其宜也。然則世之言災異者非乎？曰：人君固輔相天地以理萬物者也。天地萬物不得其常，則恐懼修省，固亦其宜也。今或以爲天有是變，必由我有是辠以致之；或以爲災異自天事耳。何豫於我？我知修人事而已。蓋由前之説則蔽而葸，由後之説則固而怠。不蔽不葸、不固不怠者，亦以天變爲己懼。不曰天之有某變必以我爲某事而至也，亦以天下之正理考吾之失而已矣。此亦念用庶證之意也。

「王省惟歲，卿士惟月，師尹惟日。」何也？言自王至於師尹，猶歲、月、日三者相繫屬也。歲、月、日有常而不可變，所揔大者不可以侵小，所治少者不可以僭多。自王至於師尹，三者亦相繫屬，有常而不可變。所揔大者亦不可以侵小，所治少者亦不可以僭多。故歲、月、日者，王及卿士、師尹之證也。

「歲、月、日、時無易，百穀用成，乂用明，俊民用章，家用平康。月、日、歲、時既易，百穀用不成，乂用昏不明，俊民用微，家用不寧。」何也？既以歲、月、日三者之時爲王及卿士、師尹之證也，而王及卿士、師尹之職亦皆協之歲、月、日、時之紀焉，故歲有會，月有要，日有成。大者省其大而略，小者治其小而詳。其小大詳略得其序，則功用興而分職治矣。故「百穀用成，乂用明，俊民用章，家用平康」。小大詳略失其序，則功用無所程，分職無

所考，故「百穀用不成，乂用昏不明，俊民用微，家用不寧」也。

「庶民惟星，星有好風，星有好雨。」何也？言星之好不一，猶庶民之欲不同。星之好不一，待月而後得其所好，而月不能違也。庶民之欲不同，待卿士而後得其所欲，而卿士亦不能違也。故星者，庶民之證也。

「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何也？言歲之所以爲歲，以日月之有行，而歲無爲也。猶王之所以爲王，亦以卿士、師尹之有行，而王無爲也。春秋者，陰陽之中。冬夏者，陰陽之正。陰陽各致其政，而後歲成。有冬有夏者，言歲之成也。

「月之從星，則以風雨。」何也？言月之好惡不自用而從星，則風雨作而歲功成。猶卿士之好惡不自用而從民，則治教政令行而王事立矣。《書》曰：「天聽自我民聽，天視自我民視。」夫民者，天之所不能違也，而況於王乎？況於卿士乎？

「五福：一曰壽，二曰富，三曰康寧，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終命。」何也？人之始生也，莫不有壽之道焉，得其常性則壽矣，故一曰「壽」。少長而有爲也，莫不有富之道焉，得其常産則富矣，故二曰「富」。得其常性，又得其常産，而繼之以毋擾，則康寧矣，故三曰「康寧」也。夫人君使人得其常性，又得其常産，而繼之以毋擾，則人好德矣，故四曰「攸好德」。好德則能以令終，故五曰「考終命」。

「六極：一曰凶短折，二曰疾，三曰憂，四曰貧，五曰惡，六曰弱。」何也？不考終命謂之凶，蚤死謂之短，中絶謂之折。禍莫大於凶、短、折，疾次之，憂次之，貧又

次之，故「一曰凶短折，二曰疾，三曰憂，四曰貧」。凶者，考終命之反也。短折者，壽之反也。疾憂者，康寧之反也。貧者，富之反也。此四極者，使人畏欲而其亡，故先言人之所尤畏者，而以猶愈者次之。夫君人者使人失其常性，又失其常產，而繼之以擾，則人不好德矣，故「五曰惡，六曰弱」。惡者，小人之剛也。弱者，小人之柔也。

「九疇曰初，曰次，而五行、五事、八政、五紀、三德、五福、六極，特以一二數之。」何也？九疇以五行爲初，而水之於五行，貌之於五事，食之於八政，歲之於五紀，正直之於三德，壽、凶、短、折之於五福、六極，不可以爲初故也。

或曰：「箕子之所次，自五行至於庶證。而今獨曰：自五事至於庶證各得其序，則五福之所集。自五事至於庶證各爽其序，則六極之所集。何也？」曰：「人君之於五行也，以五事修其性，以八政用其材，以五紀協其數，以皇極建其常，以三德治其變，以稽疑考其難知，以庶證證其失得。自五事至於庶證各得其序，則五行固已得其序矣。」

或曰：「世之不好德而能以令終，與好德而不得其死者衆矣，今曰好德則能以令終，何也？」曰：「孔子以爲『人之生也直，罔之生也幸而免』。君子之於吉凶禍福，道其常而已。幸而免與不幸而及焉，蓋不道也。」

或曰：「孔子以爲『富與貴，人之所欲，貧與賤，人之所惡』，而福極不言貴賤，何也？」曰：「五福者，自天子至於庶人，皆可使慕而欲其至。六極者，自天子至於

庶人，皆可使畏而欲其亡。若夫貴賤，則有常分矣。使自公侯至於庶人皆慕貴欲其至，而不欲賤之在己，則陵犯篡奪之行日起，而上下莫安其命矣。《詩》曰：『肅肅宵征，抱衾與裯，寔命不猶。』蓋王者之世使賤者之安其賤如此。夫豈使知貴之爲可慕而欲其至，賤之爲可畏而欲其亡乎？」

《書洪範傳後》○古之學者雖問以口，而其傳以心。雖聽以耳，而其受以意。故爲師者不煩，而學者有得也。孔子曰：「不憤不啟，不悱不發，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夫孔子豈敢愛其道，驚天下之學者，而不使其蚤有知乎？以謂其問之不切則其聽之不專，其思之不深則其取之不固，不專不固而可以入者，口耳而已矣。吾所以教者，非將善其口耳也。孔子没，道日以衰熄，浸淫至於漢，而傳注之家作。爲師則有講而無應，爲弟子者則有讀而無問。非不欲問也，以經之意爲盡於此矣，吾可無問而得也。豈特無問，又將無思。非不欲思也，以經之意爲盡于此矣，吾可以無思而得也。夫如此，使其傳注者皆已善矣，固足以善學者之口耳不足善其心，況其有不善乎？宜其歷年以千數，而聖人之經卒於不明，而學者莫能資其言以施於世也。予悲夫《洪範》者，武王之所以虛心而問，與箕子之所以悉意而言，爲傳注者汩之，以至於今冥冥也。於是爲作傳以通其意。嗚呼！學者不知古之所以教，而蔽於傳註之學也久矣。當其時，欲其思之深、問之切而後復焉，則吾將孰待而言也？孔子曰：「予欲無言。」然未嘗無言也。其言

也，蓋有不得已焉。孟子則天下固以爲好辯，蓋邪説、暴行作，而孔子之道幾於熄焉，孟子者不如是不足與有明也。故孟子曰：「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夫予豈樂反古之所以教而重爲此嘵嘵哉？其亦不得已焉者也。

《進洪範表》○臣某言：臣聞天下之物，小大有彝，後先有倫。叙者，天之道。叙之者，人之道。天命聖人以叙之，而聖人必考古成已，然後以所嘗學措之事業，爲天下利。苟非其時，道不虚行。伏惟皇帝陛下德義之高，術智之明，足以黜天下之嵬瑣而興其豪傑，以圖堯、禹大平之治。而朝廷未化，海内未服，綱紀憲令尚或紛如。意者殆當考箕子之所述，以深發獨智，趨時應物故也。臣嘗以蕪廢腐餘之學，得備論思勸講之官，擢與大政，又彌寒暑，勳績不效，俛仰甚慚。謹取舊所著《洪範傳》刪潤繕寫，輒以草芥之微，求裕天地。

考略曰：公著《洪範傳》，廣大精微，觀於所書《傳後》及所進《表》，其志在垂世立教，至矣！當時歐陽公、曾子固、王介甫，其學同出於一源。歐公不信《河圖》、《洛書》，而子固以爲不然。「皇極」，子固遵前注曰「大中」，而介甫曰「皇，君也」。庶徵曰「肅時雨若」、曰「狂常雨若」，子固亦遵前注曰：「若，順也。」介甫曰：「若，如也。」且復見於策問尤詳。則知君子著書立言，皆欲傳信後世，必不以親昵同異爲嫌。又於諸公見之矣。吾友余之梅卧夫註於「不蔽、不葸、不固、不怠」之次曰：「以『天變不足畏誣』蟣公者，真所謂『狎大人侮聖言』之小人也。」

王荊公年譜考略卷廿一

金谿蔡上翔元鳳著

卷廿一 自元豐元年至元豐三年

元豐元年戊午，年五十八。

公以集禧觀使居鍾山。

正月，以王安石爲尚書左僕射、舒國公、集禧觀使。

《封舒國公謝表》○臣某言：伏奉制命，特授開府儀同三司，封舒國公者。發號端門，外覃慶賜，疏恩列辟，俯逮空飡。舞手均歡，捫心獨幸。伏念臣久孤眷遇，當即譴訶。曠歲籲天，尚辭榮而未獲；新恩賜國，仍席寵以有加。惟兹邦土之名，乃昔宦遊之壤。久陶聖化，非復魯僖之所懲；積習仁風，乃嘗朱邑之見愛。鴻私所被，朽質更榮。此蓋皇帝陛下道冒羣才，彌天之所覆；恩涵庶品，并物之所包。以釐事備於郊宫，而惠澤均於海宇。故雖幽屏，弗以遐遺。顧冒昧之不貲，豈糜捐之可報？臣無任。

《封舒國公三首》○陳迹難尋天柱源，疏封投老誤明恩。國人欲識公歸處，楊柳蕭蕭白下門。○桐鄉山遠復川長，紫翠連城碧滿隍。今日桐鄉誰愛我，當時我自愛桐鄉。○開國桐鄉已白頭，國人誰復記前游？故情但有吴塘水，轉入東江向我流。

《除依前左僕射觀文殿大學士集禧觀使謝表》○臣某言：伏奉制命，除授依前行尚

書左僕射，充觀文殿大學士、集禧觀使者。屢黷天威，坐彌年所。曲從危懇，仰荷至慈。伏念臣學止求心，行多違俗。少隨官牒，徒有志於養親；晚誤聖知，欲忘身而許國。疲曳久瘝於宰事，閔凶適在於私門。中解繁機，特上煩於矜惻；外分憂寄，復難强於支持。方累鴻私，更尸殊寵，既兢慚於非據，輒冒昧以終辭。伏蒙陛下示以優容，屢垂訓奬，赦其逋慢，終賜矜全。猶加祕殿之隆名，俯慰窮閻之衰疾。地崇禄厚，尚非空食之所宜；歲晚力愆，雖欲捐軀而曷報？臣無任。❶

《已除觀使乞免使相劄子》〇臣某衰疾疲曳，難於自力。干慁天聽，至於三四；逋慢訓奬，辠當誅殛。伏奉勅命，就除觀使。俯從燕安之願欲，猶假非分之名器。鴻慈覆載，不啻天地；感激涕泗，無言以諭。然以將相之禄養，疾於田里，歷選近世勳賢，未有若斯比例。臣愚無狀，績効不昭，欲以何名，敢此叨昧？且臣蒙陛下識拔，序之羣臣之右，當以粗知分義，爲異庸人。今若以衰殘向盡之年，貪非所據，豈不自隳素守，而仰累陛下知人之明？伏望聖慈察臣累奏，許以本官充使，於江寧府居住。冀蒙瘳復，終誓糜捐。所有勅命，臣未敢祗受。除已具表，謹復具陳乞以聞。干忤天威，臣無任。

《孫珪傳宣許罷節鉞謝表》〇臣某言：二月二十二日，江東轉運使孫珪到府，伏奉聖慈宣諭，以臣誠情甚確，志不可奪，故罷

❶ 「臣無」，原誤倒作「無臣」，今據下文「已除觀使乞免使相劄子」條乙正。

節鉞，春時更宜慎愛者。囊封屢黷，特荷矜從，使傳載馳，重煩慰撫。伏念臣久尸名寵，莫報恩私，既逃不職之誅，更竊無功之録。閉門養疾，曾未愗於朝榮；擊壤歌時，顧難忘於聖力。伏蒙皇帝陛下義惟求舊，仁不忘遐。故雖簪屨之遺，尚蒙簡記；曾是筋骸之束，敢愛糜捐？臣無任。

《添差男旁句當江寧府糧料院謝表》〇臣某言：近輒冒昧陳乞男旁句當江寧府糧料院一次，伏蒙特恩添差者。去寄卧家，猶尸厚禄；祈榮及嗣，更荷殊私。伏念臣汗馬之勞，初無可紀；舐犢之愛，乃敢有言。顔雖腆以知慚，心固甘於獲譴。豈謂陛下矜軒幄之舊，録簪屨之微。示特出於上恩，俾遽叨於世禄。緊曲成之造化，弗以遐遺；徒共誓於糜捐，安能仰稱？臣無任。

《題旁詩》仲子正字〇旁近有詩云：「杜家園上好花時，尚有梅花三兩枝。日莫欲歸巖下宿，爲貪香雪故來遲。」俞秀老一見稱賞不已，云絶似唐人。旁喜作詩，如此詩甚工也。

考略曰：此詩不知作於何年，然云「俞秀老一見稱賞」，則必在公歸鍾山後也。旁爲公次子，其他無所表見，故附録於此。

《呈陳和叔》并序嘉祐末，和叔以集賢校理判登聞鼓院、同知太常禮院。宅皮場街，有園數畝，中壘二墩作椁。墩袤丈，北户臨溝，略彴通街，旁作小屋，毀輜車爲蓋。某以直集賢院爲三司度支判官，以知制誥糾察在京刑獄、同管句三班院。間度彴，飯車蓋下，隨所有無，坐卧輒上，笑語常至夜。如此三歲，而和叔遭太夫人憂。

未幾，某亦喪親以去。時永昭陵尚未復土也。復與和叔皆蒙今上拔用，數會議語，皆憂傷之餘，責厚事叢，無復故情。元豐元年，某食觀使禄，居鍾山南。和叔經略廣東，道舊故悵然，某作詩以叙其事。〇毀車爲屋僅容身，三歲相要薄主人。晝寓墩甎常至夜，冬沿溝彴復尋春。南陔不洎公歸里，蒼墓垂成我喪親。後會縱多無此樂，山林投老一傷神。

附《與陳和叔内翰簡》〇某啓：今日承以券致饋，喻令來取。與和叔交游三十年，豈敢復相求於末度？然人道所以相交際，亦宜粗有禮，非苟以豢養爲利而已。是以不敢拜貺，竊恐此非公指。然久客於此，每以煩費公帑爲慚。自是臺無餽，不亦善乎？餘留面叙。不宣。

附黄魯直《跋王荆公惠李伯牖錢帖》〇此帖是唐輔文初捐舘時也。荆公不甚知人疾痛疴癢，於伯牖有此賻卹，非常之賜也。及伯牖以疾棄官歸金陵，又借官屋居之，間問其饑寒。以釋氏論之，似是宿債也。

考略曰：和叔書不知作於何年，遂與魯直跋以類並附於此。明鄭曉窒甫嘗曰：「荆公修身潔行，過於韓、范、富、歐。」夫韓、范、富、歐諸公豈可過哉？然以修身潔行言之，而一介不取，一介不與，公實有大過人者。黄魯直謂「予嘗熟觀其風度，真視富貴如浮雲」。又《跋李伯牖帖》曰：「荆公不甚知人痛癢。」非所謂一介不以與人乎？又《與陳和叔書》曰：「人道所以相交際，亦宜粗有禮，非苟以豢養爲利而已。」非所謂一介不以取諸人乎？及公之没也，司馬温公《與呂晦叔書》曰：「介甫文章節義過人處甚多。」是其

終身守道安貧，不改其節，所見稱於當世大賢者不一而足。後來象山作《祠記》，謂「聲色利達之習，介然無毫毛得以入於其心。潔白之操，寒於冰雪」，蓋悉與此合，皆實録也。後人論荆公者皆棄此勿録，而惟於詆毀亂雜之書悉采録無遺，尚何貴於賢者知人論世乎？公《與和叔書》與魯直之跋特以類附於此，然不稍爲别白言之，而室甫斯言又不知遭後人痛詈何如矣！李注曰：「此詩有石本在臨川饒蒙家，真迹『墩』作『椁』。」

《廬山文殊像現瑞記》○鄱陽劉定嘗登廬山，臨文殊金像所没之谷，睹光明雲瑞，圖示臨川王某，求記其事。某曰：有有以觀，空空亦幻；空空以觀，有幻亦實。幻實果有辨乎？然則如子所睹，可以記，可以無記，記無記果亦有辯乎？雖然，子既圖之矣，予不可以無記也。定以熙寧元年四月十日、十年九月二十七日睹，某以元豐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記。

元豐二年己未，年五十九。

五月，蔡確參知政事。

《己未耿天騭著作自烏江來予逆沈氏妹於白鷺洲遇雪作此詩寄天騭》公自注：辛酉冬，天騭復來誦此，遂書於壁，請天騭書所酬於右。○朔風積夜雪，明發洲渚净。開門望鍾山，松石皓相映。故人過我宿，未盡躋攀興。而我方渺然，長波一歸艇。款段庶可策，柴荆當未瞑。與子出東岡，牆西掃新徑。

元豐三年庚申，年六十。

二月，章惇參知政事。

四月，觀文殿大學士吴充薨。

《祭吴侍中冲卿文》○嗚呼！公命在酉，長

我一時。公先我茁，我後公萎。中間仕宦，有合有離。後我所踐，公輒仍之。出則交轡，處則連褫。坐肘則並，行肩則差。豈願敢及？天實我貽。公之停蓄，及所設施；有誥有誄，亦有銘詩。又將有史，傳所不疑。我既憊眊，句辭能爲？婚媾之故，唯以告悲。

考略曰：吴充冲卿，建州浦城人。元豐三年薨，年六十。介甫二女，長適冲卿子吴安持。介甫有《酬冲卿詩》：「同官同齒又同科，朋友婣婚分最多。」故《祭文》曰：「公命在酉，長我一時。」即雜書或言生於辛酉，或明言年六十六，及引用白雞事甚多。自史書誤載薨年六十八，後人不能改正，却移生於己未以求合史書，何也？

《王平甫墓》○君臨川王氏，諱安國，字平甫。贈太師、中書令諱明之曾孫，贈太師、中書令兼尚書令諱用之之孫，贈太師、中書令兼尚書令、康國公諱益之子。自丱角未嘗從人受學，操筆爲戲，文皆成理。年十二，出其所爲銘、詩、賦、論數十篇，觀者驚焉。自是遂以文學爲一時賢士大夫譽歎，蓋於書無所不該，於詞無所不工。然數舉進士不售，舉茂材異等，有司考其所獻《序言》第一，又以母喪不試。君孝友，養母盡力。喪三年，常在墓側，出血和墨書佛經甚衆。州上其行義，不報。今上即位，近臣共薦君材行卓越，宜特見招選，爲繕書其《序言》以獻，大臣亦多稱之。手詔褒異，召試，賜進士及第，除武昌軍節度推官、教授西京國子。未幾，校書崇文院，特改著作佐郎、秘閣校理。士皆以謂君且顯矣，然卒不偶，官止

於大理司丞，年止於四十七，以熙寧七年八月十七日不起。越元豐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葬江寧府鍾山母楚國太夫人墓左百有十六步。有文集六十卷。妻曾氏，子旊、斿，女婿葉濤，處者四女。濤有學行，知名。旊、斿亦皆嶷嶷有立。君祉所施，庶在於此。

《香祖筆記》曰：王介甫狠戾之性，見於其詩文，可望而知，如《明妃曲》等不一。其作《平甫墓誌》，通首無「兄弟」字，亦無一天性語。叙述漏略，僅四百餘字。雖曰文體謹嚴，而人品心術可知。《唐宋八家文選》取之，可笑。

考略曰：是説也，始於茅順甫評公「誌弟平甫墓，絶不露兄云云，蓋兩不相能而深忌之故耳」。茅氏蓋惑於遠佞人、哭影堂諸説，而王氏又因而譏刺益甚也。夫稱人之美，曰「年十二爲銘、詩、賦、論，爲一時賢士大夫歎譽」，曰「於書無所不該，於詞無所不工」，曰「孝友，養母盡力，喪三年常在墓側」，曰「近臣薦材行卓越，宜特見招選」，且稱其有子能賢，曰「君祉所施，庶其在此」，其叙述詳密如此。使非平甫誠賢，幾疑兄誌弟墓，揄揚太過，安見有所謂深忌者？而王氏顧曰「通首無兄弟字，亦無一天性語」，不知王氏以何者爲天性語？所漏略又爲何事也？曾子固作《平甫文集序》在元豐元年，此誌尤在其後。試合而觀之，不特子固稱其孝友，即介甫爲其兄亦然。而今乃曰「不相能」，不惟非毁介甫，而亦誣平甫甚矣。或曰：「兄爲弟誌而通首無『兄弟』字，可乎？」蔡子啞然而笑曰：「君何問之勤也？殆有惑於茅氏、王氏之言乎？誌

自有『兄弟』字，而茅氏、王氏祇見其所見，而不能見其所不見耳。何以明其然也？公凡爲人誌墓，有曰『臨川王某爲之銘』者，固知其爲公文也。他文即無此，及其勒石書後，亦必曰『王某爲之誌』。以今法求之，無不然者。豈其勒書以傳後世，亦必并此而録之乎？公爲《長安縣太君王氏墓銘》，王氏，公女弟也。通篇稱『君』，無一『妹』字，而其後書曰『兄安石爲誌如此，弟安上書丹』。則以是例之，平甫誌後亦必書曰『兄某爲之誌』。特於正文有書有不書，此所謂茅氏、王氏不能見其所不見也。公爲《金谿吴君墓誌銘》，吴蕃字彦弼，公之舅氏也。通首稱『君』，無一『舅』字，惟銘辭末句『厥銘維甥訂君實』。吴録事蕡亦舅氏也，通首無『甥、舅』字。誌亡兄常父墓，

通首稱『先生』，無一『兄』字。然則『先生』即『兄』也，『君』即『舅』也。弟曰『君』，妹亦曰『君』也，何獨於平甫疑焉？以文體言之，退之之於李元賓，介甫之於王逢原，平生交遊深愛，所推爲絶倫者也。而誌文謹嚴，尤異於他人。介甫誌吴蕃墓，其名字、姓氏、家世、甥舅，誌中一切無有，悉於銘辭載之，祇三十餘字包括無遺，此創體也。又誌曾子固母夫人墓，以其没甚早，不及見其存時，故所誌甚略。而於銘詞曰：『宋且百年，江之南有名世者先焉，是爲夫人之子，葬夫人於此。』此亦創體也，亦祇二十餘字。則專道其子之賢，而其母愈得藉是以不朽。夫爲文而至於簡，簡而至於識愈高、力愈大而筆尤奇，自七百年來，誰復有能繼介甫者？吾友黄陂徐子千數爲予言：『詩

詞賦易耳，古文常數百年而一人。』此豈茅氏、王氏所知哉？使公果爲兄弟不相能，則曷不必爲之誌？既誌其墓矣，又稱道其賢若此，而惟於不露兄弟字以寓其不相能之意，越後數百年乃始有茅氏推見至隱，至王氏遂斥爲狠戾，爲人品心術可知，謂選取其文者爲可笑。噫！後人復笑後人，吾尤不能爲王氏解矣。王氏兄弟孝友，自介甫而外，平甫尤博學工詩文，見於介甫集中，兄弟倡和尤多，雖晚年未之有易。平甫没後猶有《寄四姪旊》詩，其於家世可知也。自放鄭聲、哭影堂、發私書，皆出於《涑水記聞》、《邵氏聞見録》、《東軒筆録》，無識者又從而樂道之，而不知皆爲無稽之言而已矣。」

九月，正官名。以開府儀同三司易中書令、侍中同平章事，特進易左、右僕射。

九月，以王安石特進，改封荆國公。

《封荆國公謝表》○臣某言：伏奉勅命授臣特進、荆國公，加食邑四百户，食實封一百户，勳如故者。宫庭嘉享，推惠術以及人。田里空餐，濫宸恩而累國。伏念臣苦窳賤質，卷曲散材，遭值休辰，登備貴器。有未償之厚責，無可録之微勞。敢冀瘝身，尚叨徽數？此蓋皇帝陛下備成熙事，答四表之歡心；董正治官，建一代之明制。因令疲苶，與被光榮。雖自誓於糜捐，顧何讎於賁幬？

考略曰：楊龜山説介甫先封舒，後封荆，《詩》云：「戎狄是膺，荆舒是懲。」識者謂宰相不學之過，而李注亦采之。予謂以本詩言之，蓋美魯公用兵而能懲彼不順者也。故介甫於封舒謝表云：「唯兹邦土之名，乃昔宦游之壤。久陶聖化，非復

魯僖之所懲。」蓋介甫昔嘗判舒，而表辭亦應經義也。今龜山乃以荆、舒爲懲介甫耶？如使宰相爲有意，則正不免學之過而務爲輕薄者耳。如以爲無意，則第失於不學，而龜山乃以學得之。似此索垢求瑕，豈宜出於講道之人哉？

《祭北山元長老文》○元豐三年九月四日，祭於北山長老覺海大師之靈。自我壯强，與公周旋。今皆老矣，公棄而先。逝孰云遠，大方現前。饌陳告違，世禮則然。尚饗！

附《白鶴吟示覺海元公》李注：余於臨川得公此詩刻本，有跋在後，今附於此。《白鶴吟》，留鍾山覺海之詩也。先是，講僧行詳與公交舊，公延居山中。詳有經論，每以善辯爲名，毁訾禪宗。先師普覺奄化西庵，而覺海孤立，詳益驕傲。師弗之爭，屢求退庵席。公固留不可，寤詳譎妄，遂逐詳而留師，乃作是詩焉。白鶴，譬覺海也。紅鶴，行詳也。長松，普覺也。覽是詩者，即知公與二師方外之契不爲不厚矣。景齊久藏其本，今命工刻石，兼書其所以云。○白鶴聲可憐，紅鶴聲可惡。白鶴静無匹，紅鶴喧無數。白鶴招不來，紅鶴揮不去。長松受穢死，乃以紅鶴故。北山道人曰：「美者自美，吾何爲而喜？惡者自惡，吾何爲而怒？去自去耳，吾何闕而追？來自來耳，吾何妨而拒？吾豈厭喧而求静？吾豈好丹而非素？汝謂松死吾無依邪？吾方捨陰而坐露。」

《池北偶談》曰：王介甫《白鶴吟》云「白鶴聲可憐，紅鶴聲可惡。白鶴静無匹，紅鶴喧無數。白鶴招不來，紅鶴揮不去。長松

受穢死，乃以紅鶴故」云云。當介甫得政變法，争新法者白鶴也，所謂「招不來」者是也。❶ 吕惠卿之流乃紅鶴也，所謂「揮不去」者是也。介甫之受穢，豈不以惠卿輩耶？此老好惡顛倒至此，可憐哉！

考略曰：荆公《白鶴吟》，李雁湖得臨川刻本、跋語，蓋爲示覺海而作也。及閲王氏《池北偶談》，乃爲忿然作。喟然而嘆曰：嗚呼！憒乎甚哉，王氏之造謗也！夫荆公此詩，世不獲見雁湖註久矣。近世海鹽張青在始爲刊出流布。王氏以博洽稱，雖不見此書不爲病。奈何讀前人詩不能深明其義，又削其詩題而别爲之辭，至等於鑿空造謗，可乎哉？可乎哉？使李氏注卒不獲傳於世，後之人孰不以博洽如王氏，其言宜若可信，而輾轉附和流爲口實？後之人又孰能從而爲之一洒耶？今李氏註石本具在，假設王氏復生，試以此示之，其將何辭以對？且即以其説求之，亦無一辭之可通。夫公詩本以白鶴譬覺海，紅鶴譬行詳，長松譬普覺。今以爲争新法而作，則覺海方外緇流也，示之何爲？且將題「示覺海元公」五字削去，有意耶？無意耶？以爲無意而削之，則未有論人之詩、毁人之行至於如此其詳，而不顧人之詩題者。以爲有意而削之，以便於伸一己之説，則公之詩集不朽，而題之五字長存。王氏之説雖詳，終不免以削去五字爲後人所疑，其不可通至明也。王氏以白鶴譬争新法者，以公《與司馬諫議書》考之，夫争新法者，固公謂「欲出力助上以抗之」者

❶ 「不」上，原衍一「不」字，今據上文「白鶴招不來」删。

也，何云「招之不來」耶？又謂此皆洶洶之衆也，謂之「喧無數」可矣，而云「静無匹」何耶？至如吕惠卿始助公而繼叛之，初不在新法也。公自熙寧九年十月罷判江寧府歸金陵，自是不復在朝。終元豐八年，神宗行新法不疑，公不復興其事，❶而亦未嘗有自悔之意。稍見之語言文字，即世所傳書「福建子」三字，亦邵氏造謗者爲之。觀元豐初公與惠卿往復書，公固謂「相呴以濕，不如相忘之愈」，而此後惠卿亦無有「喧無數」之事也。若謂公以長松自喻，豈其自爲詩而自詈之，且不以示他人而獨示覺海，何哉？以此而推之，其説無一而可通，而乃謂公爲「好惡顛倒」，何哉？元豐三年九月，公有《祭覺海文》。公以熙寧十年歸鍾山，此詩應作於《祭文》以前。以無年月可據，故附録於後。又此詩亦載《東坡集》，近時海寧查慎行註蘇詩駁入改編，而此外無説，似亦未見李註也。

《乞改三經義誤字劄子二道》本注：元豐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奉聖旨宜令國子監依所奏照會改正。○臣頃奉勑提舉修撰經義，而聞識不該，思索不精，校視不審，無以稱陛下發揮道術、啟訓天下後世之意。上孤眷屬，没有餘責。幸蒙大恩，休息田里，坐竊榮禄，免於事累。因得以疾病之間，考正誤失，謹録如右。伏望清燕之閒，垂賜省覽，儻合聖心，謂當刊革，即乞付外施行。臣干冒天威，無任云云。

《論改詩義劄子》○臣子雱奉聖旨撰進經義，臣以當備聖覽，故一一經臣手，乃敢

❶「興」，據文義當作「與」。

奏御。及設官置局，有所改定。臣以文辭義理當與人共，故不敢專守己見爲是。既承詔頒行，學者頗調所改未安。竊惟陛下欲以經術造成人材，而職業其事，在臣所見，小有未盡，義難自默。所有經置局改定諸篇，謹依聖旨具録新舊本進呈。内雖舊本，今亦小有删改處，并略具所以删復之意。如合聖旨，即乞封降檢討吕升卿所解《詩義》依舊本頒行。小有删改，即依聖旨指揮。

《答手詔言改經義事劄子》九月十一日〇臣伏奉手詔，依違之辠，臣愚所不敢逃。然陛下既推恩惠卿等而除其所解，臣愚不敢安此。若以其釋説有甚乖誤者，責臣更加删定，臣敢不祗承聖訓！

《改撰詩義序劄子》〇臣伏奉手詔，以臣所進《三經義序》有過情之言，宜速删去。臣雖嘗敷奏，以爲文字所宜。又奉聖訓再三，但令序述解經之意，不須過有稱道。伏惟皇帝陛下盛德至善，乎於四海，非臣筆墨所能加損。然因事宣著，人臣之職也。誠以言之不足爲懼，不以近於媚諛爲嫌。而上聖所懷，深仁謙損，臣敢不奉承詔旨，庶以仰稱堯、禹不爭不伐之心？所解撰到《詩義》并前進《書》《周禮義序》，謹隨劄子投進。昧冒天明。

晁説之以道曰：「《三經義》行之數年，後王安石乃自列其説之非是者奏請刊去。不知古人懸諸日月不刊之文者，果如是乎？其如歲歲改易不已，則學者毋乃徒費日月乎？」

考略曰：夫前人著書，後之人猶有起而議其非是者。如使同時人議之，而己即從而改之，不獨見從善虚懷，亦爲當身一

大幸事也。况己自知之而自爲改之？所謂「懸諸日月不刊」者，不當如是耶？《三經義》本奉朝旨修撰，安石專治《周官》，《詩》、《書》則子雱主之，經局若吕惠卿、升卿亦與有力焉。則兹之删改撰進，必由提舉而後定，固其宜也。是時君臣垂意經術，造成人材，頒之學官，兼明天下後世。而以道固嘵嘵若此，不惟不識治體，亦鹵莽學術甚矣。因備録諸劄子，以見當日奏請删改之有由來也。

《進字説劄子》○臣在先帝時，得許慎《説文》古字，妄嘗覃思，究釋其意，冀因自竭，得見崖略。若矇視天，終以罔然。念非所能，因畫而止。頃蒙聖問俯及，退復黽勉討論，賴恩寬養，外假歲月，而桑榆憊眊，久不見功。甘師顔至，奉被訓勑，許録臣愚妄謂然者繕寫投進。伏惟大明，旁燭無疆。豈臣螢爝，所敢衒冒？承命遑迫，置慚無所。如蒙垂收，得御宴閒。千百有一，儻符神指。愚所逮及。繼今復上。干汙宸扆，臣無任。

《進字説表》○臣某言：竊以書用於世久矣，先王立學以教之，設官以達之，置使以喻之，禁誅亂名，豈苟然哉？凡以同道德之歸，一名法之守而已。道衰以隱，官失學廢。循而發之，實在聖時，豈臣愚憧敢逮斯事？蓋聞物生而有情，情發而爲聲，聲以類合，皆足相知。人聲爲言，述以爲字，字雖人之所制，本實出於自然。鳳鳥有文，河圖有畫，非人爲也。人則效此，故上下内外，初終前後，中偏左右，自然之位也；衡衺曲直，耦重交析，反缺倒仄，自然之形也；發斂呼吸，抑揚合散，虚實清濁，自然之聲也；可視而

知，可聽而思，自然之義也。以義自然，故仙聖所宅雖殊方域，言音乖離，點畫不同，譯而通之，其義一也。道有升降，文物隨之，時變事異，書名或改，原出要歸，亦無二焉。乃若知之所不能與，思之所不能至，則雖非即此而可證，亦非舍此而能學。蓋唯天下之至神爲能究此。伏惟皇帝陛下體元用妙，該極象數，稽古創法，紹天覺民。乃惟茲學，隕缺弗嗣，因任衆智，微明顯隱。蓋將以祈合乎神恉者，布之海内。衆妙所寄，窮之實艱。而臣頃御燕閒，親承訓勑，抱疴負憂，久無所成。雖嘗有獻，大懼冒浼。退復自力，用忘疾憊。咨諏討論，博盡所疑，冀或涓塵有助深崇。謹勒成《字説》二十四卷，隨表上進以聞。臣某誠惶誠懼，頓首謹言。

《熙寧字説序》○文者，奇耦剛柔，雜比以相承，如天地之文，故謂之文；字者，始於一二，而生生至於無窮，如母之字子，故謂之字。其聲之抑揚、開塞、合散、出入，其形之衡從、曲直、邪正、上下、内外、左右，皆有義，皆本於自然，非人私智所能爲也與！夫伏羲八卦，文王六十四，異用而同制，相待而成《易》。先王以爲不可忽，而患天下後世失其法，故三歲一同。同之者，一道德也。秦燒《詩》、《書》，殺學士，而於是時始變古而爲隸，蓋天之喪斯文也。不然，則秦何力之能爲？予讀許慎《説文》，而於書之意時有所悟，因序録其説爲二十卷，以與門人所推經義附之。惜乎先王之文缺已久，慎所記不具，又多舛，而以予之淺陋考之且其所不合。雖然，庸詎非天之將興斯文

也，而以予贊其始，故其教學必自此始。能知此者，則於道德之意已十九矣。

《進字説》〇正名百物自軒轅，野老何知强討論。但可與人漫醬瓿，豈能令鬼哭黄昏？其二〇鼎湖龍去字書存，開闢神機有聖孫。湖海老臣無四目，漫將糟粕汙修門。

《成字説後與曲江譚掞丹陽蔡肇同遊齊安院》〇據梧枝策事如毛，久苦諸君共此勞。遥望南山堪散釋，故尋西路一登高。

《答吕吉甫書》〇某啓：與公同心以至異意，皆緣國事，豈有它哉？同朝紛紛，公獨助我，則我何憾於公；人或言公，吾無與焉，則公何尤於我？趣時便事，吾不知其説焉；考實論情，公宜昭其如此。開喻重悉，覽之悵然。昔之在我者誠無細故之可疑，則今之在公者尚何舊惡之足念？然公以壯烈，方進爲於聖世；而某薾然衰疢，特待盡於山林。趣舍異路，則相呴以濕，不如相忘之愈也。想趣召在朝夕，惟良食，爲時自愛。

考略曰：吉甫背公，在於發其私書，究未知所言何事。吉甫來書云：「内省凉薄，尚無細故之嫌；仰惟高明，夫何舊惡之念。」而公答之曰：「同朝紛紛，公獨助我，則我何憾於公？」是知新法之行，公固以身任之，而於吉甫只云助我耳。去國十年，神宗猶行之如故，又安得謂惠卿悮我而常有悔心？固知書「福建子」三字亦邵氏造謗爲之耳。此書温厚和平，其德量亦略可見於斯。吉甫來書載於《東軒筆録》，兹不録。元豐三年正官名，改特進易左、右僕射。以王安石爲特進，封荆國公。吉甫書稱「特進相公」，故録於是年。

王荆公年譜考略卷廿二

金谿蔡上翔元鳳著

卷廿二自元豐四年至元豐五年元豐六年

元豐四年辛酉，年六十一。

公居鍾山。

《元豐行示德逢》○四山翛翛映赤日，田背坼如龜兆出。湖陰先生坐草室，看踏溝車望秋實。雷蟠電掣雲滔滔，夜半載雨輸亭皋。旱禾秀發埋牛尻，豆死更蘇肥莢毛。倒持龍骨挂屋敖，買酒澆客追前勞。三年五穀賤如水，今見西成復如此。元豐聖人與天通，千秋萬歲與此同。先生在野故不窮，擊壤至老歌元豐。

《後元豐行》○歌元豐，十日五日一風雨。麥行千里不見土，連山没雲皆種黍。水秧綿綿復多稌，龍骨長乾挂梁梠。鲥魚出網蔽洲渚，荻筍肥甘勝牛乳。百錢可得酒斗許，雖非社日長聞鼓。吴兒蹋歌女起舞，但道快樂無所苦。老翁塹水西南流，楊柳中間杙小舟。乘興欹眠過白下，逢人歡笑得無愁。

考略曰：《元豐行》云：「三年五穀賤如水，今見西成復如此。」即録於四年可矣。集中又有七言絶句《歌元豐》五首曰「第一秋」、「第二秋」，其爲五年分紀不可知，則此《後元豐》一首不必問其年可也。公自熙寧九年歸金陵，至元豐天下太平，時和年豐，熙寧新法行之如故，而天時人事可知矣。人臣謝政歸里，歌詠君德，乃分

之宜，况紀實耶？乃李氏於《後元豐行》注云：「或謂公欲以徹神宗之聽，冀復相。」此繆論也。考略曰：此出於魏鶴山《語録》。南渡講學人於荆公無之而不毁，雁湖既知其爲繆，而猶以「或曰」諱之，雖諱之而猶必録之，則予亦焉得而不録也。

七月，詔曾鞏充史館修撰，專典史事。十月，史館修撰曾鞏乞收采名臣高士事迹遺文，詔從之。

曾鞏《史館申請劄子》節録〇一、自宋興以來，名臣良士或曾有名位，或素在丘園，其有嘉言善行，歷官行事，軍國勳勞，或有貢獻封章，或有著撰文字，或本家有碑誌、行狀、紀述之文，或他人爲作傳記之類，今來所修國史，須合收採載述。爲人子孫者亦宜知父祖善狀，使得見於國史。各令以其所有事迹或文字盡因郡府納於史局，以備論次。

考略曰：子固專典史事，必使嘉言善行詳爲采訪，此固分所宜然，而其用意亦良厚矣。然宋之史尤大不滿人意者，則惟南渡後最甚。前此景祐、慶曆間，朋黨之勢已成，然在朝多正人君子，故雖范、吕交惡，而歐陽公誌文正墓，必紀其實。其子淳父擅自增損，歐公猶力言之，以爲不足取信萬世。及乎元祐以降，士人好爲私書，蘇子瞻作《温國行狀》，其冗至九千四百餘言之多，中間排擊荆公幾屬三之一，不知古有此文體否？而亦豈果爲子瞻之筆哉？故趙彦衛有言：「近日行狀、墓誌、家傳皆出於門生故吏之手，往往過實。人多喜之，率與正史不合。」予謂不合特其一類也，至如采私書人正史，

則正史皆私書矣。若安石本傳其尤也，故因此聊一發之。

元豐五年壬戌，年六十二。

《庚申正月遊齊安有詩云「水南水北重重柳」，壬戌正月再遊》○招提詩壁漫黄埃，忽忽籠紗雨過梅。老值白雞能不死，復隨春色破寒來。

考略曰：公生於辛酉，去年甲子一周，故用謝安石白雞事。《庚申》詩云：「水南水北重重柳，山前山後處處梅。未即此身隨物化，年年長趁此時來。」

《壬戌五月與和叔同遊齊安》李注：和叔裕陵時再入翰林爲學士，時守江寧，當元豐五年、六年、七年也。○繰成白雪桑重緑，割盡黄雲稻正青。它日玉堂揮翰手，芳時同此賦林坰。

考略曰：公庚申有《木末》詩：「木末北山雲冉冉，❶草根南澗水泠泠。」第三、第四句，即此詩首二句。

《夜夢與和甫别，如赴北京時和作詩，覺而有作，因寄純甫》○水菽中歲樂，鼎茵暮年悲。同胞苦零落，會合尚悽其。況乃夢乖濶，傷懷而賦詩。詩言道路寒，乃似北征時。叔兮今安否？季也來何遲。中夜遂不眠，輾轉涕流離。老我孤主恩，結草以爲期。冀叔善事國，有知無不爲。千里永相望，昧昧我思之。幸唯季優游，歲晚相携持。於焉可晤語，水木有茅茨。晼蘭佇歸憩，遶屋正華滋。

考略曰：和甫名安禮，次六。純甫名安上，次七，最幼。五年，和甫爲尚書右丞。六年，爲尚書左丞。故曰「冀叔善事國」。

❶「木末」，原誤倒作「末木」，今據上文詩題乙正。

純甫晚以管勾江寧府集禧觀家居，故曰「幸惟季優游」。

《示元度》營居半山園作○今年鍾山南，隨分作園囿。鑿池搆吾廬，碧水寒可漱。溝西雇丁壯，擔土爲培塿。扶疎三百株，蒔楝最高茂。不求鵷鶵實，但取易成就。中空一丈地，斬木令結搆。五楸東都來，斸以遶簷溜。老來厭世語，深卧塞門竇。贖魚與之游，餧鳥見如舊。獨當邀之子，商略終宇宙。更待春日長，黄鸝弄清晝。

考略曰：蔡卞字元度，興化軍仙游人，熙寧三年進士。公以次女妻之。

《次吴氏女子韻》吴氏詩云：西風不入小窻紗，秋氣應憐我憶家。極目江南千里恨，依前和淚看黄花。南朝九日臺在孫陵曲街旁，去吾園只數百步。○孫陵西曲岸烏紗，知汝淒涼正憶家。人世豈能無聚散？亦逢佳節且吹花。

《再次前韻》○秋燈一點映籠紗，好讀楞嚴莫念家。能了諸緣如夢事，世間惟有妙蓮花。

《寄吴氏女子》○夢想平生在一丘，暮年方此得優游。江湖相忘真魚樂，怪汝長謡特地愁。

《寄吴氏女子》○伯姬不見我，乃今始七齡。家書無虚月，豈異常歸寧？汝夫綴卿官，汝兒亦搢綎。兒已受師學，出藍而更青。女復知女功，婉嫕有典刑。自吾捨汝東，中父繼在廷。小父數往來，吉音汝每聆。既嫁所願懷，孰如汝所丁？而吾與汝母，湯熨幸小停。丘園禄一品，吏卒給使令。膏粱以晚食，安步而輜軿。山泉皐壤間，適志多所經。汝何思而憂？書每説涕零。吾廬所封殖，歲久愈華菁。

豈特茂松竹，梧楸亦冥冥。芰荷美花實，瀰漫争溝涇。諸孫肯來游，誰謂川無舲？姑示汝我詩，知嘉此林坰。末有擬寒山，覺汝耳目熒。因之授汝季，季也亦淑靈。

考略曰：公自熙寧九年歸鍾山，此詩云「乃今始七齡」，應在五年、六年也。「中父繼在廷」，謂和甫現爲尚書左、右丞也。「季父數往來」，謂純甫也。「汝何思而憂」，謂「和淚看黄花」詩也。擬寒山詩亦作於是時。「因之授汝季」，則蔡氏女子也。

《寄蔡氏女子二首》〇建業東郭，望城西堠。千嶂承宇，百泉遶霤。青遥遥兮纚屬，緑宛宛兮横逗。積李兮縞夜，崇桃兮炫晝。蘭馥兮衆植，竹娟兮常茂。柳蔫綿兮含姿，松偃蹇兮獻秀。烏跂兮下上，魚跳兮左右。顧我兮適我，有斑兮伏獸。感時物兮念汝，遲汝歸兮攜幼。其二〇我營兮北渚，有懷兮歸女。石梁兮以苫蓋，緑陰陰兮承宇。仰有桂兮俯有蘭，嗟汝歸兮路豈難？望超然之白雲，臨清流而長嘆。

考略曰：李注引《西清詩話》云：「元豐中，王文公在金陵。東坡過之，日與公遊。公以近製示坡，坡云：『若積李兮縞夜，崇桃兮炫晝，自屈、宋没，曠千餘年無復《離騷》句法，乃今見之。』公曰：『非子瞻見諛，自負亦如此。』而晁无咎《續楚詞》乃獨取公《歷山》、《思歸賦》、《書山石詞》，獨遺此不録，何也？」予謂公詩文每至極佳處，即絶人躋攀。如《巫山高》亦可方駕太白，此天才之不可及也。彼規規於摹倣者，豈足以語此哉！

附張邦基《墨莊漫録》曰：王荆公女適吴丞相之子封長安縣君者能詩，嘗見親族婦女有服者帶白羅繫頭子者，因戲爲詩云：「香羅如雪縷新裁，惹住烏雲不放回。還似遠山秋水際，夜來吹散一枝梅。」其姑丞相魚軒李氏，侍從徐宥之女也，亦能文，有詩云：「絮如柳陌三春雨，花落梨園一笛風。百尺玉樓簾半捲，夜深人在水晶宫。」皆婦人有才思者，可喜。

附《魏泰詩話》曰：近世婦人多能詩，往往有臻古人者，王荆公家最衆。張奎妻長安縣君，荆公之妹也，佳句最爲多。著者「草草杯盤供語笑，昏昏燈火話平生」。吴安持妻蓬萊縣君，荆公之女也，有句云：「西風不入小窻紗，秋氣應憐我憶家。極目江南千里恨，依前和淚看黄花。」劉天保妻，平甫女也，句有「不緣燕子穿簾幙，春去春來那得知」？一作「春去秋來」。荆公妻吴國夫人亦能文，嘗有小詞《約諸親遊西池》，句云：「待得明年重把酒，携手，那知無雨又無風？」皆脱灑可喜也。

考略曰：「春去春來」爲是。若云「春去秋來」，與上句不合。

四月，翰林學士王安禮爲尚書右丞。

元豐六年癸亥，年六十三。

四月，御邇英閣，蔡卞進講《周禮》。

四月，曾鞏卒於江寧府，年六十五。

八月，王安禮爲尚書左丞。

《答曾子固書》○某啟：久以疾病不爲問，豈勝鄉往？前疑子固於讀經有所不暇，故語及之。連得書，疑某所謂經者佛經也，而教之以佛經之亂俗。某但言讀經，則何以别於中國聖人之經？子固讀吾

書每如此，亦某所以疑子固於讀經有所不暇也。然世之不見全經久矣，讀經而已，則不足以知經。故某自百家諸子之書，至於《難經》、《素問》、《本草》、諸小説無所不讀，農夫、女工無所不問，然後於經爲能知其大體而無疑。蓋後世學者與先王之時異矣，不如是不足以盡聖人故也。揚雄雖爲不好，非聖人之書，然於墨、晏、鄒、莊、申、韓亦何所不讀？彼致其知而後讀，以有所去取，故異學不能亂也。惟其不能亂，故能有所去取者，所以明吾道而已。子固視吾所知爲尚可以異學亂之者乎？非知我也。方今亂俗不在於佛，乃在於學士大夫沉没利欲，以言相尚，不知自治而已。子固以爲如何？苦寒，比日侍奉萬福，自愛。

《老子》〇道有本有末。本者萬物之所以生也，末者萬物之所以成也。本者出之自然，故不假乎人之力而萬物以生也。末者涉乎形器，故待人力而後萬物以成也。夫其不假人之力而萬物以生，則是聖人可以無言也、無爲也。至乎有待於人力而萬物以成，則是聖人之所以不能無言也、無爲也。故昔聖人之在上，而以萬物爲己任者必制四術焉。四術者，禮、樂、刑、政是也，所以成萬物者也。故聖人唯務修其成萬物者，不言其生萬物者。蓋生者尸之於自然，非人力之所得與矣。老子者獨不然，以爲涉乎形器者皆不足言也，不足爲也，故詆去禮、樂、刑、政而惟道之稱焉，是不察於理而務高之過矣。夫道之自然者，又何預乎？惟其涉乎形器，是以必待於人之言也、人之爲也。其書曰：「三十輻共一轂，當其無，有車之

用。」夫轂、輻之用，固在於車之無用。然工之琢削未嘗及於無者，蓋無出於自然之力，可以無與也。今之治車者知治其轂、輻，而未嘗及於無也。然而車以成者，蓋轂、輻具則無必爲用矣。如其知無爲用而不治轂、輻，則爲車之術固已疎矣。今知無之爲車用，無之爲天下用，然不知所以爲用也。故無之所以爲用者，以有轂、輻也。無之所以爲天下用者，以有禮、樂、刑、政也。如其廢轂、輻於車，廢禮、樂、刑、政于天下，而坐求其無之爲用也，則亦近於愚矣。

考略曰：王介甫、曾子固定交甚早，相知亦最深。二家往來詩文，見於集中者多矣。子固《上歐陽公書》云：「安石文甚古，行稱其文，其人爲古今不常有。」是時介甫年二十四也。介甫《贈子固詩》曰：「曾子文章衆無有，水之江漢星之斗。」又曰：「借令不幸賤且死，後日猶爲班與揚。」二人者，可謂終身不愧乎其言矣。惟子固詩《過介甫歸偶成》一首似確爲新法而作，然於交情何害也？自造謗者曰「安石得志，遂與之絶」，於是有始合終睽之説。介甫有《答子固書》，自道其爲學甚詳，不知作於何年。嚮以其無可附也，而今且附之。因論佛經而并及《老子》一篇，亦以類相從也。史稱安石晚居金陵，作《字説》，多穿鑿傅會，其流入於佛、老。《字説》今不可見，然以此二文觀之，後之學佛與闢佛者，果能不沉没利欲乎？讀《老子》者，有能推及於先王禮、樂、刑、政，而知其所以成萬物者乎？故此二文者，尤爲介甫集中不刊之論也。

元豐六年附録

考略曰：公之謝政歸金陵也，暮年詩雅麗精絶，交遊多清尚之士，見稱於山谷道人詳矣。兹於累年散見已録外，其有無歲月可考，擇其尤者數十首附於元豐六年。孟子曰：「誦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録之是亦欲知其人之意也。

《與吕望之上東嶺》○靖節愛吾廬，猗玕樂吾耳。適野無市諠，吾今亦如此。紛紛舊可厭，俗子今掃軌。使君氣相求，眷顧未云已。追隨上東嶺，俯仰多可喜。何以況清明？朝陽麗秋水。微雲會消散，豈久汙塵滓？所懷在分襟，藉草淚如洗。

考略曰：吕嘉問，爲公助行市易者也。熙寧十年冬知江寧府，元豐元年秋改知潤州。公詩必作於是時。然喜其來，悲其去，至於再三未已。又祭其母郡太文曰：「實生才子，我所歎譽。秉義率法，困而不渝。」其賢乎望之甚矣。而史傳極其醜詆，無非爲助行新法也。

《移桃花示俞秀老》○舍南舍北皆種桃，東風一吹數尺高。枝柯蔫綿花爛漫，美錦千兩敷亭皋。晴溝漲春緑周遭，俯視紅影移漁舠。山前邂逅武陵客，水際髣髴秦人逃。攀條弄芳畏晼晚，已見黍雪盤中毛。仙人愛杏令虎守，百年終屬樵蘇手。我衰此果復易朽，蟲來食根那得久？瑶池紺絶誰見有，更值花時且追酒，君來酩酊相隨否？李注：《潘子真詩話》云：俞紫芝，字秀老。喜作詩，人未知之。荆公愛焉，手寫一聯「有時俗事不稱意，無限好山都上心」於所持扇。衆始異焉。

《即事二首》○雲從鍾山起，却入鍾山去。

借問山中人，雲今在何處？其二雲從無心來，還向無心去。無心無處尋，莫覓無心處。

考略曰：此全類禪家機鋒語，而獨無其荒忽。「無心無處尋，莫覓無心處」，正可爲後來陽儒陰釋者下一針砭。

《擬寒山拾得二十首》録二〇我曾爲牛馬，見草豆歡喜。又曾爲女人，歡喜見男子。若我真是我，秖合長如此。若好惡不定，應知爲物使。堂堂大丈夫，莫認物爲己。其三凡夫當夢時，眼見種種色。此非作故有，亦非求故獲。不知今是夢，道我能畜積。貪求復守護，嘗怕水火賊。自覺方自悟，本空無所得。死生如覺夢，此理甚明白。其四風吹瓦墮屋，正打破我頭。瓦亦自破碎，豈但我血流？我終不嗔渠，此瓦不自由。衆生造衆惡，亦有一機抽。渠不知此機，故自認愆尤。此但可哀憐，勸令真正修。豈可自迷悶，與渠作冤讎？其十六打賊賊恐怖，看客客喜歡。亦有客是賊，切莫受伊謾。樂哉貧兒家，無事役心肝。既無賊可打，豈有客須看？

考略曰：此詩二十首，茲擇其顯白易曉者數首録焉。公《寄吴氏女子》詩：「末有擬寒山，覺汝耳目熒。」以此而推之，讀者可以知所從事矣。

《南浦》〇南浦隨花去，迴舟路已迷。暗香無覓處，日落畫橋西。

《杖藜》〇杖藜隨水轉東岡，興罷還來赴一牀。堯桀是非時入夢，因知餘習未全忘。

李注：《蔡寬夫詩話》云：「荆公居鍾山，一日晝寢，有古衣冠相過者，貌偉甚，曰：『我桀也。』與公論治道，反覆百餘語不相下。公既覺，猶汗流被體。因笑謂

客曰：『吾習氣尚若是乎！』乃作小詩識之，即此詩也。」考略曰：人生而有夢，夢亦生於人心。人心有是非，而夢幻常擾焉。莊周言：「與其是堯而非桀，不如兩忘而化其道。」公詩意本此。秖言是非難忘，不在乎堯、桀也。若如造謗者之言，詩言堯、桀是非，曷爲論治道又專在於桀？且公志在唐、虞、三代，以皐、夔、稷、契自命，使桀以不入耳之言來相辨論，又何至汗流被體哉？而後人猶喜傳之，此真所謂痴人不可説夢也。

《南浦》○南浦東岡二月時，物華撩我有新詩。含風鴨緑粼粼起，弄日鵝黄裊裊垂。

《木末》○木末北山煙冉冉，草根南澗水泠泠。繰成白雪桑重緑，割盡黄雲稻正青。

《次俞秀老韻》○解我葱珩脱孟勞，暮年甘與子同袍。新詩比舊增奇峭，若許追攀莫太高。

《謝安墩二首》○我名公字偶相同，我屋公墩在眼中。公去我來墩屬我，不應墩姓尚隨公。其二謝公陳迹自難追，山月淮雲秖往時。一去可憐終不返，暮年垂淚對桓伊。

李註：《詩話》曰：「或云荆公性好與人争，在廟堂則與諸公争新法，歸山林則與謝公争墩，此亦善謔也。」考略曰：《詩》曰：「善戲謔兮，不爲虐兮。」文人咏歌，何所不有？公此詩則猶在善謔之列耳。今以争新法、争謝墩並集於怨毁叢生之人，尚可謂之善謔乎？

《北山》○北山輸緑漲横陂，直塹回塘灔灔時。細數落花因坐久，緩尋芳草得歸遲。

《寄四姪旊二首》○數篇持往助歡咍，想見封題手自開。春草已生無好句，阿連空

復夢中來。其二 一日東岡上幾迴，百重雲水隔蘇臺。遥知别後詩無數，黄犬歸時總寄來。

考略曰：公嘗誌平甫墓：「子旊、斿，皆嶷嶷有立。君祉所施，庶其在此。」至是猶眷念詩篇，益知二子能賢。而世傳公于平甫弟兄不相能者，妄也。

《書湖陰先生壁二首》〇茆簷長掃静無苔，花木成畦手自栽。一水護田將緑遶，兩山排闥送青來。其二 桑條索漠楝花繁，風斂餘香暗度垣。黄鳥數聲殘午夢，尚疑身屬半山園。

《示俞秀老二首》〇不見故人天際舟，小亭殘日更回頭。繰成白雪三千丈，細草孤雲一片愁。其二 君詩何以解人愁？初日紅蕖碧水流。未怕元劉妨獨步，每思陶謝與同遊。

《金陵即事三首》〇水際柴門一半開，小橋分路入青苔。背人照影無窮柳，隔屋吹香併是梅。李注：此詩吟諷不足，可入畫圖。其二 結綺臨春歌舞地，荒蹊狹巷兩三家。東風漫漫吹桃李，非復當時仗外花。其三 昏黑投林曉更驚，背人相唤百般鳴。柴門長閉春風暖，事外還能見鳥情。

《鍾山即事》〇澗水無聲繞竹流，竹西花草弄春柔。茅簷相對坐終日，一鳥不鳴山更幽。

考略曰：舊詩「鳥鳴山更幽」，以分外語爲翻新，本不失爲佳句。「一鳥不鳴山更幽」，則又以本分語爲翻新之調。詩家之妙境，其不可窮如此。

附黄魯直《書贈俞清老》〇清老，金華俞子中也。三十年前與予共學於淮陽，元豐甲子相見於廣陵。自云荆公欲使之脱逢

掖，著僧伽黎，奉香火於半山宅寺，所謂報寧禪院者也。予之僧名曰紫琳，字清老。清老無妻子之累，去作半山道人，不廢人俗，談諧優游以卒歲，似不爲難事。然生龜脱筒，亦難堪忍。後數年見之，儒冠自若也。因戲和清老詩云：「索索葉自雨，月寒遥夜闌。馬嘶車鐸鳴，羣動不遑安。有人夢超俗，去髮脱儒冠。平明視清鏡，政爾良獨難。」子瞻屢哦此詩，以爲妙也。元祐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歸自門下省，書於酺池寺南退聽堂下。

附黄魯直《書王荊公贈俞秀老詩後》○秀老，蓋金華俞紫芝，道意淳熟。然建隆昭慶道人謂秀老百事過人，病在好説俗禪，秀老以爲知言也。秀老作《唱道歌》十篇，欲把手牽一切人同入涅槃場。雖未見策名釋迦之宅，然林下水邊，幽人衲子往往歌之，以遣意於萬物之表。厭而飫之，使自趨之，功亦過半矣。來者未知秀老，觀荊公所贈六詩，可知其人品高下也。初，僧仁擇刻六詩於揚州禪智寺真覺堂，而秀老弟紫琳清老又欲刻之東陽涵碧亭。嘉其伯仲清尚，故書。

《書玄真子漁父贈俞秀老》○金華俞秀老，物外人也。嘗作《唱道歌》十章，極言萬事如浮雲，世間膏火煎熬可厭。語意高勝，荊公樂之，每使人歌。秀老又有與荊公往反游戲歌曲，皆可傳。長干、白下舟人蘆子或能記憶也。此《漁父》計秀老必喜之，輒因清老遠寄，幸可同作。

《跋俞秀老清老詩頌》○秀老、清老皆江湖扁舟，不能受流俗人拘忌束縛者也。往者金陵見與荊公往來詩頌，言皆入微，道人許傳之。清老往與予共學於漣水，

其傲睨萬物，滑稽以翫世，白首不衰。荆公之門，蓋晚多佳士云。

考略曰：舊載熙寧四年山谷尉葉縣時作《新寨》詩，傳至都下，荆公見之，愛歎稱賞。然未知相見在何年也。至元豐間，始親見公於鍾山，且云：「予嘗熟觀其風度。」然猶唱和闕如。惟公有《跋黄魯直畫》一首曰：「江南黄鷂飛滿野，徐熙畫此何爲者？百年幅紙無所直，公每玩之常在把。」雖屬率爾命筆，亦自大有風致。荆公生前身後，山谷傾服甚至，備見於詩文。後人讀《豫章集》者未聞有舉此以爲盛事，何也？

王荆公年譜考略卷廿三

金谿蔡上翔元鳳著

卷廿三 元豐七年

元豐七年甲子，年六十四。

五月，以孟軻配食文宣王，封荀況、揚雄、韓愈爲伯，並從祀。

王明清緝《熙豐日曆》曰：有晉州州學教授陸長愈狀言：「荀况、揚雄、韓愈，皆發明先王之道，有益學者。未□配享，誠爲闕典。伏請自今春秋釋奠，與鄒國公孟子配享文宣王，設位於兖國公之次。所有荀况、揚雄、韓愈，並以世次先後祀于左丘明等二十一賢之間。如允所請，即乞荀况、揚雄、韓愈並加伯爵。」奉旨依議。

考略曰：自孔子没，漢司馬遷傳儒林，以孟軻、荀卿並列。由漢至唐，曰孟、荀、揚。由唐至宋，則經學愈盛，儒效益彰，非孟、荀、揚、韓勿道，則以此四子者皆遵尚孔子者也。至是元豐七年，乃有陸長愈以四子配享從祀，是請固非陸氏一人之私言。然而四子得配享從祀，不可謂非大幸在此一時也，而亦危乎其不得與於配享從祀亦在此一時，則以元豐七年再踰年爲元祐改元，故曰危。何以明其然邪？自唐陸魯望作《大儒評》，以李斯焚書坑儒大爲荀卿罪。蘇子瞻繼之，及以性惡相攻者，抑又甚焉。揚子雲以艱深文淺易喪其文，以莽大夫貶其節。韓

昌黎著《原道》，醇乎其醇者，而以爲不知道，徒以《上宰相書》、《與大顛書》相訾謷。蓋自元祐以降，道學持權，無復有以四子專門從事者，尚何配享從祀是請之有？故亦曰危也。然而配享從祀至於今不廢，則以陸氏一人之力，而又適值乎經學、道學未分之時，故亦曰「不可謂非大幸也」。

七月，王安禮罷。

蘇軾由黄州奉旨授汝州團練副使，本州安置。七月過金陵，十二月在泗州度歲。《西清詩話》曰：「元豐中，王文公在金陵。東坡自黄北還，日與公遊。後渡江至儀真，《和遊蔣山詩》寄金陵守王勝之。公亟取讀，至『峯多巧障日，江遠欲浮天』，乃拊几嘆曰：『老夫平生作詩，無此二句。』」

《池上看金沙花數枝過酴醾架盛開二首》○午陰寬占一方苔，映水前年坐看栽。紅蘂似嫌塵染污，青條飛上别枝開。

酴醾一架最先來，夾水金沙次第栽。濃緑扶疎雲對起，醉紅撩亂雪争開。

《北山》○北山輸緑漲横陂，直塹回塘灔灔時。細數落花因坐久，緩尋芳草得歸遲。

《池上看金沙花數枝過酴醾架盛開》○故作酴醾架，金沙秖謾栽。似矜顔色好，飛度雪前開。

考略曰：此數詩不知於何年，從蘇詩和篇次第録之。

蘇子瞻《次荆公韻四絶》

青李扶疎禽自來，清真逸少手親栽。深紅淺紫從争發，雪白鵝黄也鬭開。

斫竹穿花破緑苔，小詩端爲覓榿栽。細看造物初無物，春到江南花自開。

騎驢渺渺人荒陂，想見先生未病時。勸我試求三畝宅，從公已覺十年遲。

甲第非真有，閑花亦偶栽。聊爲清净供，却對道人開。

蘇子瞻《同王勝之遊蔣山》○到郡席不煖，居民空惘然。好山無十里，遺恨恐他年。欲款南朝寺，同登北郭船。朱門收畫戟，紺宇出青蓮。自註：荆公以宅爲寺。夾路蒼髯古，迎人翠麓偏。龍腰蟠故國，鳥爪寄層巔。竹杪飛華屋，松根泫細泉。峯多巧障日，江遠欲浮天。略彴横秋水，浮屠插暮烟。歸來踏人影，雲細月娟娟。

考略曰：《别紀》：「王勝之名益柔，河南人，用蔭得官。後歷知制誥、直學士院，連守大郡，至江寧纔一日，移南都，故云『到郡席不煖，居民空惘然』。」

《和子瞻同王勝之遊蔣山》并序子瞻同王勝之遊蔣山，有詩。余愛其「峯多巧障日，江遠欲浮天」之句，因次其韻。○金陵限南北，形勢豈其然？楚役六千里，陳亡三百年。江山空幕府，風月自舳舡。主送悲凉岸，妃埋想故蓮。臺傾鳳久去，城踞虎争偏。司馬壖廟域，獨龍塔層巔。森疎五願木，蹇淺一人泉。棁杖窮諸嶺，籃輿罷半天。朱門園緑水，碧瓦第青煙。墨客真能賦，留詩野竹娟。

考略曰：荆公此和篇與子瞻原唱皆在金陵作。因子瞻有《渡江至真州再和二詩》，《西清詩話》遂誤以此爲至儀真寄勝之，荆公亟取而和之，而不知别有詩在也。即「老夫平生作詩無此二句」，亦屬《詩話》夸大其辭耳，公本序自明。子瞻至真州，秖有寄荆公二牘及秦太虛詩。因前録《詩話》失實，續考之如此。

蘇子瞻《與荆公書二》○某啟：某游門下久矣，然未嘗得如此行，朝夕聞所未聞，慰幸之極。已别經宿，悵仰不可言。伏惟台候康勝，不敢重上謁，伏冀順時爲國自重。不宣。

其二某近者經由，屢獲請見，存撫教誨，恩意甚厚。别來切計台候萬福。某始欲買田金陵，庶幾得陪杖屨，老於鍾山之下。既已不遂，今儀真一住又已二十日，日以求田爲事，然成否未可知也。若幸而成，扁舟往來，見公不難矣。向屢言高郵進士秦觀太虚，公亦粗知其人，今得其詩文數十首拜呈，詞格高下，固無以逃於左右。獨其行義修飭，才敏過人，有志於忠義者，某請以身任之。此外博綜史傳，通曉佛書，講習醫藥，明練法律，若此類未易以一二數也。才難之歎，古今共之。如觀等輩，實不易得。願公少借齒牙，使增重於世，其他無所望也。秋氣日佳，微恙頗已失去否？伏冀自重，不宣。

附子瞻《與滕達道書》○某到此，時見荆公，甚喜，時誦詩説佛也。公莫略往一見和甫否？餘非面莫能盡。

考略曰：前書作於金陵臨别時，後書則至儀真所致也。并録《與滕達道書》，知子瞻惓惓於公至矣。

《回蘇子瞻簡》○某啓：承誨喻累幅，知尚盤桓江北，俯仰踰月，豈勝感悵！得秦君詩，手不能捨。葉致遠適見，亦以爲清新嫵麗，與鮑、謝似之，不知公意如何？餘卷正冒眩，尚妨細讀。嘗鼎一臠，旨可知也。公奇秦君，數口之不置。吾又獲詩，手之不捨。然聞秦君嘗學至言妙道，無乃笑我與公嗜好過乎？未相見，跋涉

自愛。書不宣悉。

《邵氏聞見録》：介甫與子瞻初無隙，惠卿忌子瞻才高，輒間之。中丞李定亦介甫客也，不服母喪，子瞻以爲不孝，作詩詆之。定以爲恨，劾子瞻作詩謗訕，遂下御史獄，謫居黄州。後移汝州，過金陵，見介甫甚款。子瞻曰：「軾欲有言於公。」介甫色動，意子瞻辯前日事也。公曰：「所言者天下事也。」介甫色定，曰：「姑言之。」公曰：「大兵大獄，漢、唐滅亡之兆。祖宗以仁厚治天下，正欲革此。今西方用兵，連年不解，東南數起大獄，公獨無一言以救之乎？」介甫舉手兩指示子瞻曰：「二事皆惠卿啟之，安石在外，安敢言？」子瞻曰：「固也。然在朝則言，在外則不言，事君之常禮耳。上所以待公者非常禮，公所以事上者豈可以常禮乎？」介甫厲聲曰：「安石須說。」又曰：「出在安石口，入在子瞻耳。」蓋介甫嘗爲惠卿發其「無使上知」私書，尚畏惠卿，恐子瞻泄其言也。介甫又語子瞻曰：「人須是知行一不義、殺一不辜，得天下弗爲，乃可。」公戲曰：「今之君子争減半年磨勘，雖殺人亦爲之。」介甫笑而不言。

考略曰：蘇子瞻由黄州過金陵，是時王益柔守江寧，子瞻與之同遊蔣山，因得并謁荆公。留連累日，唱和甚多。若如葉夢得所説《辨姦》來由，則子瞻于荆公實有宿怨，而至是又曷爲親往見之耶？且其詩曰：「騎驢渺渺入荒陂，想見先生未病時。」是時公病初愈，必實有見於伯時圖畫，亦以爲勝事不可以無傳。又其詩曰：「勸我試求三畝宅，從公已覺十年

遲。」初以爲是一時興會所至，酬酢欣慕常談耳。及閲别後至儀真所與公二牘，則真有求田實事。夫以兩公名賢，相逢勝地，歌詠篇章，文采風流照耀千古，即江山亦爲之壯色。而不料《邵氏聞見録》「大兵大獄」之説，又出其語言、狀貌，如「介甫色動」、「介甫色定」、「介甫舉手兩指」、「介甫厲聲」，殆如村庸搬演雜劇，浄丑登場，醜態畢出。嗚呼！鄙矣！悖矣！且以一時之人，兩公全書具在，而顧與雜説紀載天淵懸絶若此。則又有若史傳，若《名臣言行録》，若王宗稷著《東坡年譜》，皆去彼取此，其可解乎？如使有識之士唯二公全書是信，則《辨姦》之爲僞作，亦可不待煩言而自明矣。《聞見録》有最妄誕不堪者，亦嘗爲人所删削，兹從《名臣言行録》原本，所以存作僞者之真也。子瞻有《雪》詩，作於熙寧七年。公集有《讀眉山集次韻雪詩五首》，又《讀眉山集愛其雪詩能用韻復次韻一首》。此和詩不知作於何年，然於此益知二公交相傾服有素，兹不録。

附蘇子瞻《和王斿二首》自註：王斿，平甫子。

異時長怪謫仙人，舌有風雷筆有神。聞道騎鯨游汗漫，憶嘗捫蝨話悲辛。氣吞餘子無全目，詩到諸郎尚絶倫。白髮故交空掩卷，淚河東注問蒼旻。

嫋嫋春風送度關，娟娟霜月照生還。遲留歲暮江淮上，來往君家伯仲間。未厭冰灘吼新洛，且看松雪媚南山。野梅官柳何時動？飛蓋長橋待子閑。

考略曰：王平甫二子：旊字元鈞，斿字元龍。是年子瞻揚州度歲，查氏本注云：

「秦少游集有《送王元龍赴泗洲糧料院詩》，❶殆即此也。」「君家伯仲」，註者不一。斿爲平甫之子，平甫雖没，「伯仲」屬介甫、平甫，庶與來往江淮有合。

《乞以所居園屋爲僧寺并乞賜額劄子》〇臣幸遇興運，超拔等夷，知奬眷憐，逮兼父子。戴天負地，感涕難勝。顧迫衰殘，糜捐何補？不勝螻蟻微願，以臣今所居江寧府上元園屋爲僧寺一所，永遠祝延聖壽。如蒙矜許，特賜名額，庶昭希曠，榮與一時。仰憑威神，誓報無已。

《詔以所居園屋爲僧寺及賜寺額謝表》未録。

考略曰：《題半山寺壁》詩李註云：「半山報寧禪寺，公故宅也。由東門至蔣山，此爲半道，故以半山爲名。其地亦名白塘，舊以地卑積水爲患。公卜居，乃鑿渠決水以通城河。元豐七年，公以病聞，神宗遣國醫診視。既愈，乃請以宅爲寺，因賜額爲報寧禪寺。寺西有培塿，乃公決渠積土之地。」又按《續建康志》：「半山寺即公故宅也。再罷政，以使相判金陵，到任即納節，固辭同平章事，改左僕射。未幾，又懇求宮觀，累表得會靈觀使。築第於白下門外，去城七里，去蔣山亦七里。平日乘一驢，從數僮遊諸寺。欲入城，則乘小舫泛湖溝以行，蓋未嘗乘馬與肩輿。所居之地四無人家，其宅僅蔽風雨，又不設垣牆，望之若逆旅之舍。有勸築垣，輒不答。元豐之末，公被疾，奏舍此宅爲寺，有旨賜名『報寧』。既而疾愈，税城中屋以居，不復造宅。父老曰：『今江寧縣治後廢惠民藥局，其地即公城中所税之

❶「秦少游」，原作「秦少斿」，據秦觀字改。

宅也。』」

《乞將田割入蔣山常住劄子》節録〇臣父子遭值聖恩，所謂千載一時。臣榮禄既不及於養親，雱又不幸嗣息未立，奄先朝露。臣相次用所得禄賜及蒙恩賜雱銀，置到江寧府上元縣荒熟田，元契見託蔣山太平興國寺收歲課，爲臣父母及雱營辯功德。欲望聖慈特許施充本寺常住，令永遠追薦。昧冒天威，無任祈恩屏營之至。

考略曰：公乞以所居園屋爲僧寺，曰「永遠祝延聖壽」。再乞將田割入蔣山常住，「爲臣父母及雱營辦功德」，自兩事也。及《邵氏聞見録》削去「祝延聖壽」不言，乃曰：「公坐鍾山，常恍惚見子雱荷枷杻如重囚者，遂施所居半山園宅爲寺，以薦其福。後公病瘡良苦，語其姪曰：『亟焚吾所謂《日録》者。』姪紿公，焚他書代之。公乃死。或云：『又有所見也。』」嘗見無名氏書其後曰：「《邵氏聞見録》妄撰惡言以詆荆公，皆南渡初年楊龜山輩攻荆公甚急，而邵伯温子博作《聞見録》傅和當路，欲以希世而取寵耳。而尤陋而可鄙者，如恍惚見雱荷杻條，則皆婦孺中稍有識者所不屑也。其言果可信，則生死輪迴、天堂地獄之妄皆可信矣。」

王荆公年譜考略卷廿四

金谿蔡上翔元鳳著

卷廿四 自元豐八年至元祐元年

元豐八年乙丑，年六十五。

三月，上崩於福寧殿，年三十有八。皇太子即皇帝位，尊皇太后爲太皇太后，權同處分軍國大事。

詔特進王安石爲司空。

五月，司馬光過闕入見。

以蔡確爲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章惇知樞密院，司馬光爲門下侍郎。

七月，以吕公著爲尚書左丞。

十月，葬神宗皇帝於永裕陵。

《神宗皇帝挽詞二首》

將聖由天縱，成能與鬼謀。聰明初四達，俊乂盡旁求。一變前無古，三登歲有秋。謳歌歸子啓，欽念禹功修。

李注：「末句啟後來紹述之張本。」考略曰：人臣事君，稱頌世德，即有過情之譽，亦屬禮則宜然。李注正不必如此。新法欲世守之，固公之本意。使非元祐掃除殆盡，即紹述亦何由來哉？

城闕宮車轉，山林隧路歸。蒼梧雲未遠，姑射露先晞。玉暗蛟龍蟄，金寒鴈鶩飛。老臣他日淚，湖海想遺衣。

罷義倉。

罷方田。

元祐元年丙寅，年六十六。

正月，罷陝西、河東元豐四年後凡緣軍興

添置官局。

二月，修《神宗實録》。

閏二月，蔡確罷，以司馬光爲尚書左射僕、❶門下侍郎。

詔韓維、吕大防、孫固、范純仁詳定役法。

章惇罷。

罷諸州常平管勾官。

三月，置訴理所，許熙寧以來得罪者自言。

罷熙河蘭會路經制財用司。

以程頤爲崇政殿説書。

四月，王安石薨。

蘇軾《王安石贈太傅》○勑：朕式觀古初，灼見天意，將以非常之大事，必生希世之異人。使其名高一時，學貫千載，智足以達其道，辯足以行其言，瑰瑋之文足以藻飾萬物，卓絶之行足以風動四方。用能於期歲之間，靡然變天下之俗。故觀文殿大學士、守司空、集禧觀使王安石，少學孔、孟，晚師瞿、聃，罔羅六藝之遺文，斷以己意；糠粃百家之陳迹，作新斯人。屬熙寧之有爲，冠羣賢而首用，信任之篤，古今所無。方需功業之成，遽起山林之興。浮雲何有，脱屣如遺。屢争席於漁樵，不亂羣於麋鹿。進退之際，雍容可觀。朕方臨御之初，哀疚罔極，乃眷三朝之老，邈在大江之南，究觀規模，想見風采。豈謂告終之問，在予諒闇之中？胡不百年？爲之一涕。於戲！死生用捨之際，孰能違天？贈賻哀榮之文，豈不在我？是用寵以師臣之位，蔚爲儒者之光。庶幾有知，服我休命。可特贈守

❶「射僕」，原誤倒，今據常識改。

太傅。

考略曰：此皆蘇子由中之言，洵爲王公没世之光。「晚師瞿聃」一語，似不必有。公以經術自命，終生未之有易。蘇、黄二公所著尤喜説佛，若以此爲定評，不知二公所以自爲又何以云也。

以吕公著爲尚書右僕射。

五月，罷諸路重禄，復熙寧舊制。

六月，置《春秋》博士。

吕惠卿落職，分司南京，蘇州居住。

程頤上疏論輔養君德。

八月，詔常平依舊法，罷青苗錢。

九月，司馬光薨。

蘇軾爲翰林學士知制誥。

十一月，吕大防爲中書侍郎，御史中丞劉摯爲尚書右丞。

考略曰：公薨而《年譜》亦止於是。然自元豐八年三月至元祐元年十一月，其時諸臣之進退與夫法度之更張，猶必備載於是者，蓋自元祐進而熙、豐退，無不以攻新法爲名。而朝廷之局一變，其爲他日禍基，即洛、蜀黨諸公如司馬温國、蘇子瞻、范忠宣亦已有言之者矣。因得并書於其後。

司馬光《與吕晦第二簡》〇介甫文章節義過人處甚多，但性不曉事而喜遂非，致忠直疎遠，讒佞輻湊，敗壞百度，以至於此。今方矯其失、革其弊，不幸介甫謝世，反覆之徒必詆毁百端。光意以謂朝廷特宜優加厚禮，以振起浮薄之風。苟有所得，輒以上聞。不識晦叔以爲何如？更不煩答以筆札，扆前力言，則全仗晦叔也。

考略曰：君實、介甫雖嘗意見不合，然其人皆君子也。介甫得君如彼其專，而君

實不願與之同朝，亦非由介甫擠而去之也。介甫謝世，而君實稱道其賢如此，且謂「反覆之徒必詆毁百端」，是君實雖鋭於變法，而介甫人品自在也。若如後來所傳之《温公日録》、《涑水記聞》諸書果出於君實之手，則已先自蹈於詆毁百端，而又何以責夫反覆之徒哉？固知諸書皆爲僞造無疑也。

蘇子瞻《與滕達道書》○某欲面見一言者，蓋謂吾儕新法之初，輒守偏見，至有同異之論。雖此心耿耿歸於憂國，而所言差謬，少有中理者。今聖德日新，衆化大成，回視向之所執，益覺疎矣。若變志易守以求進取，固所不敢。若嘵嘵不已，則憂患愈深。公此行尚深示知非静退意，但以老病衰晚，舊臣之心欲一望清光而已。如此，恐必獲一對。公之至意無乃出於此乎？

考略曰：元豐七年子瞻過金陵，與介甫留連唱和，見於詩文者詳矣。再踰年公薨，而子瞻《與滕達道書》且謂「嚮時論新法者多差，若嘵嘵不已，則憂患愈深」，悉與温國公、范忠宣意合。惜乎後來反覆之徒不能體諸賢之意，而詆毁百端，嘵嘵不已，其禍遂中於國家，於荆公何尤哉？忠宣之言載於王明清《玉照新志》，已録之卷首。

吕陶《請罷國子司業黄隱職任》○臣竊以士之大患，在於隨時俯仰，而好惡不公。近則隳喪廉耻，遠則敗壞風俗，此禮義之罪人，治世之所不容也。太學者，教化之淵源，所以風動四方，而示之表則。一有不令，何以誨人？臣伏見國子司業黄隱，素寡學問，薄於操行，久任言責，殊無

獻告。惟附會當時執政，苟安其位。及遷庠序，則又無以訓導諸生。注措語言，皆逐勢利。且經義之説，蓋無古今新舊，惟貴其當。先儒之傳註既未全是，王氏之解亦未必盡非，善學者審擇而已。何必是古非今，賤彼貴我，務求合於世哉？方安石之用事，其舊立于學官，布於天下，則膚淺之士莫不推尊信嚮，以爲介於孟子。及其去位而死，則遂從而詆毀之，以爲無足可考。蓋未嘗聞道，而燭理不明故也。隱亦能記誦安石《新義》，推尊而信嚮之久矣。一旦聞朝廷欲議科舉，以救學者浮薄不根之弊，則諷諭其太學諸生，凡程試文字不可復從王氏新説，或引用者類多出降。❶何取捨之不一哉？諸生有聞安石之死，而欲設齋致奠以伸師資之報者，隱輒形忿怒，將繩以率斂之法，此猶可鄙也。❷夫所謂師弟子者，於禮有心喪。古人或爲其師解官行服與負土成墳者，前史書以爲美，後世仰以爲高。此固不論其學之是非，而特貴其風誼爾。昔彭越以大惡夷三族，詔捕收視者，欒布一勇士，敢祠而哭之，漢祖猶恕而不殺，班固亦以爲能知所處，蓋氣節之可尚也。今安石之罪雖暴於天下，惟其師弟子之分則亦不可輒廢。而諸生之設齋致奠，又非彭越、欒布之比，隱何必忿怒，而遽欲繩之以法乎？抑可見其不知義也。向者有司欲復聲律，朝廷方下其事，集羣臣而議之。隱乃不詳本末，奉爲

❶「出」，當作「黜」，參見《請罷國子司業黄隱職任》（四部叢刊本《皇朝文鑑》卷六十一）。

❷「猶」，當作「尤」，參見《請罷國子司業黄隱職任》。

定律，揭榜學舍，謂朝廷已復詩賦。使學者知委，傳播四方，人皆疑惑，此又見其躁妄趨時之甚也。夫道德所出之地，長育多士而庶幾成林，乃以斯人爲之貳，則何以養廉耻、厚風俗哉？伏請早行罷黜，以示勸戒。無使邪憸之士久累教化之職。

考略曰：公自熙寧九年謝政歸金陵，至元祐元年而薨，則已十年矣。而京師太學諸生聞之，猶爲設齋致奠。及司業黄隱不悦，且欲毁安石新經，則有吕陶起而攻之。是年，楊中立亦甚攻王氏之學，見于《與吴國華書》。更閲四十年，至于靖康元年，上疏追奪王爵，罷配享孔子，且欲劈毁三經。士子不樂，遂相與聚問三經有何不可，輒欲毁之？當時中立亦謹避之。不於此見公學問道德入人之深，心悦誠服，雖没世而猶不忘哉？吕氏此疏，慷慨而言，大義炳如，中引彭越、欒布事，尤爲通人之論。《閩志》載：「黄隱莆田人，爲國子司業，力排王安石新經，取其版火之。」則悉與楊氏合矣。

附黄魯直《奉和文潛贈無咎篇末多見及以既見君子云胡不喜爲韻》：元祐元年秘書省作。

荆公六藝學，妙處端不朽。諸生用其短，頗復鑿户牖。譬如學捧心，初不悟己醜。玉石恐俱焚，公爲區别不？

考略曰：此詩八首，録一。是年公薨，而三經、《字説》有禁，山谷獨言「妙處堪不朽」。附録於黄隱、楊中立後，竊怪當時玉石俱焚者何紛紛也。

《題西太一宫壁二首》○柳葉鳴蜩緑暗，荷花落日紅酣。三十六陂春水，白頭想見

江南。其二三十年前此地，父兄持我東西。今日重來白首，欲尋陳迹都迷。

考略曰：公此詩不知作於何年，因蘇、黄和篇皆在元祐元年，故並録於此。《西清詩話》曰：「元祐間，東坡奉祠西太一宫，見公舊詩云云，注目久之，曰：『此老野狐精也。』」今以本詩考之，覺此語與詩意全然無着，疑必非東坡之言。

附黄魯直《次韻王荊公題西太乙宫壁二首》：元祐元年秘書省作。風急啼烏未了，雨來戰蟻方酣。真是真非安在？人間北看成南。其二晚風池蓮香度，曉日宫槐影西。白下長干夢到，青門紫曲塵迷。

《有懷半山老人再次韻二首》〇短世風驚雨過，成功夢迷酒酣。草《玄》不妨準《易》，論《詩》終近《周南》。其二〇啜羹不如放麑，樂羊終愧巴西。欲問老翁歸處，帝鄉無路雲迷。

考略曰：諸和詩惟《有懷》二首則爲專頌荊公。東坡詩二首，秪末二句略及之，兹不録。

附靖康初，楊時《論蔡京疏》有無名氏書其後曰：荊公之時，國家全盛，熙河之捷，擴地數千里，宋朝百年以來所未有者。南渡以後，元祐諸賢之子孫及蘇、程之門人故吏發憤於黨禁之禍，以攻蔡京爲未足，乃以敗亂之由推原於荊公，皆妄説也。其實徽、欽之禍由於蔡京，蔡京之用由於温公，而龜山之進又由於蔡京。波瀾相推，全與荊公無涉。至於龜山在徽宗時不攻蔡京而攻荊公，則感京之恩，畏京之勢，而欺荊公已死者爲易與，故舍時政而追往事耳。其論《鳧鷖詩解》謂爲侈靡之端，尤爲可笑。宣和君臣豈嘗陳詩

以聽政哉？此等謬論皆當駁正，漫然載之，亦世俗之舊見也。

考略曰：此高識宏論也。《考略》成，遂采録以爲是書之殿。

王荆公年譜考略卷廿五

金谿蔡上翔元鳳著

卷廿五 實録考上下二册

元祐元年丙寅。

二月，修《神宗實録》。

實録考上

《神宗實録》初修於元祐者曰「墨本」，紹聖重修者曰「朱墨本」，渡江後至紹興四年再修於范冲。以爲宣和間得之梁師成者，即此朱墨本也。《實録》詔修於元祐元年二月，四月而公薨。是《實録》爲公身後之書，而必詳著於卷末者，所以識黨禍之所由來，而公之受穢且蔓延於千萬世，尤莫甚於此書。作《實録考》。〇王明清《玉照新志》二條，尤爲《實録考》不可少之文，已特載之卷首。兹不録。

考略曰：嗚呼！自古朋黨之禍，見於漢、唐末造者酷矣，而未有若宋南北之禍最烈。則以漢、唐之黨禍在一時，而宋南北之黨禍且蔓延於千萬世。夫朋黨盛則其國必亡，而徒黨之人亦盡，漢、唐之已事然矣，惟宋則不然。宋自景祐、慶曆以來，朋黨已有其端。唯天子詔戒百官朋黨，其臣若歐陽修亦以爲言。然是時在朝多正人君子，雖以吕、范交惡，而仇讎已解，國事無廢。故自慶曆至嘉祐，天下尤稱盛治。至治平濮議起，而在朝之局

一變。然韓魏公負天下重望數十年，雖若彭思永指以爲奸邪，而天下之人不信，即傳之後世，於魏公無害也。吕誨亦稱歐陽修爲首禍，而修自爲《濮議》逾萬言，亦足以自達其旨，而濮議亦息。惟熙寧攻新法者則不然。熙寧攻新法之人，其徒黨既盛，而神宗之信任安石益專，則諸人之積怨亦已深矣。而不料元祐方起而改新法者，皆前日攻新法之人也。且以攻新法之人，又爲共修《實録》之人，而朱墨史又出矣。自是互相攻詰，則又不在於新法而在於《實録》。當元祐初修《實録》時，吕大防、劉安世諸人定介甫親黨吕吉甫、章子厚而下三十人，蔡持正親黨安厚卿、曾子宣而下十人，牓之朝堂，是以安石無黨者而皆名之以爲黨。及紹聖改元，章、蔡用事，即首舉所修《實録》非是，而以爲報復之端。是朱墨史一書，元祐諸人實有以啟之。范祖禹、吕大防初修《實録》，既盡書安石之過，而紹聖反之。自紹聖至於紹興，三十年間，流離竄逐，痛深骨髓。范冲爲祖禹之子，相爲報復，則凡嚮時元祐采於《涑水記聞》諸書，增添不知其幾，剗削朱墨新書所書安石之美者又不知其幾。且是時章、蔡徒黨既盡，更無有起而與之争者。而道學門户日熾，於是楊中立《日録辨》出矣。李仁甫之《長編》又出，無非取之渡江後所修者。至其甚則有《讀二陳遺墨》，尚以攻詰安石爲未盡，而搜羅雜説尤夥。自是元人遂纂入《宋史》，而此書更無平反之日矣。

《神宗實録》、《熙寧日録》與後來朱墨史，後之人不獲見全書久矣。然即當時諸儒

所紀載，亦嘗參差而不合也。故有謂《日録》安石自作及將終乃自悔而欲燬之者，有謂《日録》爲蔡卞改作而非盡爲安石原本者。有謂朱墨本爲蔡卞不欲使人見，其後梁師成得之禁中，而元祐諸家子弟獨得見之，後遂有携之渡江者。又有謂渡江後朱墨本多爲范冲所改竄，而并非紹興重修原本者。以予考之，謂《日録》爲安石所自作則然，謂安石美則歸己、過則歸君則不然。安石之得君至矣，熙寧所行之新法皆出於安石，當時在朝所攻者新法，而安石自以爲美則猶是新法也，安得於新法之外別有過則歸君之事？如使過歸君若猶在新法，則安石不幾於自毁其法乎？吾有以知其必不然也。熙寧二年安石始參知政事，新法猶未盡行，而呂誨所疏十事見之彈章者已有「掠美於己，斂怨於君」之説。予既爲辨之詳矣。其後見高安陳汝錡作《司馬光論》，乃有先得予心者，予亦備録於雜説中。後來改朱墨史者欲實安石之罪，乃造爲臨終自悔之言，以脱其改竄之私。使果自爲之而自悔之，則自歸金陵十年，何難舉而畀之火，而必待臨終始命猶子防焚之耶？既命防焚之，而防又以他書易之，其設心又果安在也？且是時有子旁侍側，豫國夫人亦知書，曷不命其子與妻焚之？子與妻又不知防易以他書，是何耶？唐氏《左編》曰：「初，安石且死，悔其所作《日録》，命從子防焚之，防詭以他書代。至是卞即防家取以上，因芟落事實，文飾姦僞，盡改所修《實録》、《正史》。」又閲陳師錫《與陳瑩中書》曰：「昔

嘗見葉致遠，言荆公晚年自悔作此書，臨終命門人焚之。卞取他書以紿公，公没，卞遂縱横撰造，恣逞私意，甚者至於因事記言，而爲異日自便之計。」此言又與命姪防焚之異矣，要之此皆妄言也。使非元祐諸臣造作謗書，則《熙寧日録》必不出，卞安得有縱横改竄以爲異日自便之事？當元祐初修《實録》時，陸農師與范淳夫争辯，農師多是安石，故曰佞。范氏盡書安石之過，故曰謗。紹聖元年，蔡卞言《實録》非是，奏請重修，而安石之《日録》始出。《日録》出則人皆見之，使其中果有菲薄朝廷譏訕同官之事，又何敢上之廟堂以欺君，而下益授仇讎以口實乎？故知荆公《日録》紀美不紀惡，故卞得公然據之以爲史，而又奚以改爲哉？吾意凡卞朱筆所抹者，特在於書安石之過耳。豈其有元祐頌君之美而敢于抹之？又豈有君本無過而下敢以有過歸之哉？且《實録》之爲謗書，則固確有明徵也。安石推尊韓、富、歐陽以及吕公著，生死未之有易，載于《臨川集》詳矣。而世傳史載安石謂「修附麗韓琦，以琦爲社稷臣。如此人在一郡則壞一郡，在朝廷則壞朝廷」。又比富弼爲「象恭滔天」。使安石而果有是言，雖謂之病狂喪心可也。及閲王明清《玉照新志》，則知元祐初修《實録》，所爲韓、富、歐陽傳，皆采之司馬《涑水記聞》。而是時安石《日録》未出，則凡後來楊中立入於《日録辯》，猶是元祐初成之新史，而非安石之《日録》也。元祐之黨而紹聖報之，及黨碑出，而當之者寒心，見之者切齒，孰不以紹聖報復爲太甚？而豈知先處於太甚者，則有元祐

廟堂之牓也？使非明清《玉照》載之，未有知其所由來者。即《玉照》載之，而至今六七百年，未有舉是爲元祐黨人罪，是愈不可以不辨。

然則謂朱墨史得之梁師成之家亦非歟？曰：元祐新史多取於《涑水記聞》等書，以爲出於謗書無疑矣。陳直齋《書録》有言：「《神宗實録考異》二百卷，史官范冲等撰。建炎初有詔重修，紹興六年書成。《考異》者，備朱墨黄三書而明著其去取之意也。初，蔡卞既改《舊録》，每卷成納之禁中，將泯其迹，而使新録獨行，所謂朱墨本世不得見。梁師成用事，自謂蘇氏遺體，招延元祐諸家子孫若范温、秦湛之流。師成在禁中見其書，爲諸人道之。因曰：『此不可不録。』師成如其言。及敗没入，有得其書者携以渡江，遂傳於世。」由其言，則皆惝怳而無據。使蔡卞於朱墨史以爲不可令人見，何難遽自毁之？如以爲猶是官書不可得而毁，則亦當藏之秘閣。且徽宗時朝政雖壞，然猶購求士民藏書，其有所秘未見之書足備觀采者，仍命以官。且以二館書逸遺補全校正，設官總理，募工繕寫，一置宣和殿，一置太清樓，一置秘閣。迨夫靖康之難，而宣和、秘閣之儲蕩然無遺。即朱墨史猶存，亦必同歸灰燼無疑也。如以爲藏之禁中，師成得竊而出之。師成實卒於靖康元年，當此干戈搶攘之際，既敗没人之餘，安得有人焉得其書而攜之渡江者？此必元祐黨後人托之梁師成，而以爲死無可證，是又確然而無疑者也。

實録考下

《熙寧實録》一書，所甚昌言排之者，陳瑩中也。瑩中著《尊堯録》曰：「蔡氏尊私史而壓宗廟。」嗚呼！瑩中祇知尊堯之爲名甚美，而亦知尊堯之實安在乎？夫所謂尊堯者，神宗也。堯誅四凶而天下咸服，神宗以皐、夔、稷、契待安石，而諸人則盡書安石之過，有甚於共工、驩兜，則神宗亦得分過矣，謂之尊堯可乎？安石在相位，始終不過七年。而神宗之行新法，十八年而未之有改。一旦新君初立，剗除成法殆盡，雖曰「以母改子」，而神宗十八年天子，非若中道崩殂小弱者比也。設國無主母，其又何説之辭？而謂之尊堯可乎？且夫「尊私史而壓宗廟」，瑩中祇知安石《日録》爲私史，亦曾問元祐初修《實録》，范祖禹、吕大防盡采之《涑水記聞》、《邵氏聞見録》，獨非私書乎？夫以元祐初史盡采之《涑水記聞》諸書，則凡紹聖之所改者仍是以私史改私史，又豈得謂之壓宗廟乎？王明清《玉照新志》曰：「初，史多取司馬文正《涑水記聞》。至新史，於是《裕陵實録》皆以朱筆抹之。」則是以私史抹私史，此固其明驗也。當元祐初，陸佃與范祖禹、黄庭堅争辯，大要多是安石。庭堅曰：「若是，則佞史也。」佃曰：「如君言，豈非謗書乎？」以此而推之，元祐初史，其不得以宗廟壓《日録》又明矣。

《神宗實録》詔修於元祐元年，此固朝廷體制則然。即諸臣美惡畢書，悉操於史臣之手，而人主得垂爲世範，亦體制宜

然。未有元祐之墨方乾，而紹聖重修之議即起，此固千古所不數有之事也。若如王明清《玉照》所記，則當王氏《日録》未出之先，而諸臣已肆爲醜詆若此，雖欲不重修，可乎？故後來徽廟諸臣亦言兩家互有得失，未嘗於元祐獨有偏辭也。

紹聖十二月，三省同進呈臺諫前後章疏，言實録院前後所修先帝實録類多附會姦言，詆熙寧以來政事。及國史院取范祖禹、趙彦若、黄庭堅所供文狀，各稱别無按據，得之傳聞事。上曰：「文字以盡見，史臣敢如此誕慢不恭？」章惇曰：「不惟多稱得於傳聞，雖有臣僚家取到文字，亦不可信。但其言以傳聞修史，欺誕敢如此。」安燾曰：「自古史官未有如此者，亦朝廷不幸。」○考略曰：子厚之言極合當日情事，不可以爲出于仇讎之口而忽之。先是，歐陽修乞根究蔣之奇事，亦僅以風聞了之。宋時臺諫習氣如此，亦一秕政也。「即臣僚家取到文字亦不可信」，又孰有甚於《邵氏聞見録》、《涑水記聞》哉？

陸佃遷禮部侍郎，所修《神宗實録》，數與史官范祖禹、黄庭堅争辨，大要多是安石，爲之晦隱。庭堅曰：「如公言，蓋佞史也。」佃曰：「盡用君意，豈非謗書乎？」《實録》成，加直學士。紹聖初，治《實録》罪，坐落職。

劉拯，字彦修，南陵人。紹聖初爲御史，言：「元祐修先帝《實録》，以司馬光、蘇軾之門人范祖禹、黄庭堅、秦觀爲之。竄易增減，誣毁先烈，願明正國典。」劉正夫，字德初，衢州西安人。徽宗時言：「元祐、紹聖所修《神宗史》互有得失，當

折衷其說，傳信萬世。」遂詔刊定。

徐勣，字元功，宣州南陵人。徽宗立，遷中書舍人，修《神宗史》。勣言：「神宗正史，今更五閏矣，未能成書，蓋由元祐、紹聖史臣好惡不同。范祖禹等專主司馬光家藏記事，蔡京兄弟純用王安石《日録》。各爲之說，故論議紛然。當時輔相之家家藏記録，何得無之？臣謂宜盡取用，參訂是非，勒成大典。」帝然之。

謝文瓘，陳州人。徽宗立，詔修《神宗寶訓》。文瓘請擇當時大政事、大黜陟，節其要旨，而爲之説以進。然所論率是王安石，謂神宗能察衆多之謗，任之而不貳，於是朋黨消而威柄立。他放此。

考略曰：陸佃以下諸人於元祐初修《實録》未嘗有愬辭，即文瓘謂「神宗能察衆多之口任安石勿貳，故朋黨消而威柄立」，尤甚切當日情事。未可以爲率是安石而忽之也。

王荊公年譜考略雜録卷之一

金谿蔡上翔元鳳著

五倫考序

安石以文章節行高一世，而尤以道德經濟爲己任。此正言也，惟安石誠足以當之。毁言出而諸美畢敗矣。道德莫重於五倫，作《五倫考》。上翔著。

君臣考

嗚呼！自古君臣相與之際，蓋難言之矣。有君而無臣，則其國不治。有臣而無君，則其國不治。有君有臣矣，而或爲同朝忌之，有小人間之，則其國猶不治也。昔者堯、舜在上，有皋、夔、稷、契爲之臣。都俞吁咈，其治可謂綦隆矣。至如成湯之於伊尹，高宗之於傅説，其人皆來自田間，學焉而後臣之。而周公以介弟之貴，凴叔父之親，輔相幼主，又無論已。迄乎霸國之餘，若齊桓公之於管仲，蜀先主之於諸葛亮，亦相望於數百年而間有一遇焉。由漢、唐以至於宋，中間治君賢相乘風雲之會而同魚水之歡，亦固多有之，而未有若神宗之於王安石也。

安石在仁宗、英宗時，大臣屢交薦於朝，則文、富、韓、歐諸大賢也。辭召試，辭集賢校理，辭同修起居注，辭服闋趣召赴闕，或至於六七不允，則仁廟、英廟皆然。熙寧初立，知江寧府，除翰林學士，未數月

而越次入對，二年而參知政事，三年遂同平章軍國事。新法議起，舉朝攻之者愈衆，而神宗信任之益堅，安石何以得此於神宗哉？蓋由神宗固大有爲之君，而安石又爲世所不常有之人。其欲振累世因循苟且之習，而措天下於家給人足，君臣固一德一心也。七年辭位而去，八年復召。九年再辭，遂終身不復出。其再辭而再去也，其君固强留之而不能，其臣亦非有不得於君而決去。且其言曰：「處勢重而任事久，有盈滿之憂。意氣衰而精力弊，有曠失之懼。歷觀前世大臣，如此而不知自弛，乃能終不累國者，蓋未有也。」又曰：「欲及罪戾未積，得優游里閭，爲聖世知止不殆之臣。庶幾天下後世於主上拔擢任使，無所譏議。」嗚呼！有臣若此，其於大臣進退之義何歉焉？安石去而封舒，封荆，爲僕射，爲特進。十年之中，遣賜湯藥，存問無虚歲。有君如此，其於去國之臣又何所歉哉？

昔蕭何與漢高帝並起爲吏，佐帝定天下，功臣位居第一。其後益封置衛，買民田宅，君有疑於其臣，臣亦致疑於其君，卒下相國廷尉械繫之。唐太宗謂魏徵箴規過失，不可一日離左右。其薨也，既自製碑文，又許以公主妻其子。乃未數月而踣碑罷婚。雖其後高帝以其過歸己，太宗踰年爲復立其碑，孰能如安石得君，再起再罷，皆出於己所自求，而神宗恩禮有加，終未之少替也哉？夫何後之造謗者，於安石初仕，置文潞公、歐陽公交薦於朝者不言，而曰「藉韓、吕以爲重」？於熙寧之入朝也，置仁宗、英宗屢召不言，而曰「由韓維素譽於東宫」？至其甚則曰「安石得進由于藍元震」。又於辭位而去也，於神宗勑斷來章

者不言，而一則曰「雖上亦厭之」，再則曰「雖上亦厭之」，又曰「太后亦嘗涕泣宮中也」。

吾試有以詰之。使安石爲相而帝果厭之，則即一辭而可聽之去，唯恐其不速矣，曷爲每懇至再三而猶未之允？若安石所與王參政二書尤可證也。且上既厭之，則安石既去，新法宜可以速改。上有以慰太后之心以全其孝，而已亦得以少寬其厭惡之情。何新法行於元豐，猶十年而未之改也？又其甚者，神宗於熙寧初問韓琦，問富弼、司馬光：「王安石何如人也？」中間問王安國：「卿兄何如人？」至元豐三年，則安石歸金陵數年矣，猶於曾鞏有問曰：「王安石何如人？」夫問其人，是不知其人而問之，而從所問者以質其然否，雖不厭其數可也。乃當熙寧之初，舉朝攻之而不顧。元豐之去，新法尚行而未改。使諸臣進説於君者皆不善而不足聽耶？則朝廷可謂無人。使其言皆善而君不一聽之耶？視神宗爲何如主也？原作僞者之心，不過欲借他人之口吻以遂其貶損私懷，而乃據其私書，喋喋登之史册，奚爲哉？

夫以安石之得君如此，神宗之信用其臣如此，而卒不能大有爲於當世，實由朋黨有以激之也。激而不已，則有元祐之更張，紹聖之報復，崇寧、大觀之竄逐，遂使奸邪得志，國勢敗壞以至於亡。而猶不覺悟，豈不哀哉？而論者且曰「宋之亡由安石」，一倡而百和。作《君臣考》。

父子考

考略曰：荆公生於臨江官舍，幼而隨

父宦遊，年十九而孤，其事父固無可言者。母長壽縣君，曾子固稱道其賢，載於墓銘中甚詳。安石事母孝養，見於《上執政書》、《上富相公書》及辭官職諸表章甚備，亦無可言者。及閲程氏《遺書》，謂介甫事君不知道，因及其平居事親最孝，至是亦想其孝之非實。則雖未嘗明言其不孝，而已若於孝道爲有虧，是豈仁人君子論人所宜牽連若此哉？公之子雱，幼負其過人之姿，長而以科名自致通顯，官止於天章閣待制，受詔纂修經義，而不及軍國重務，亦無可言者。自「梟韓、富之首」，其言見於《邵氏聞見録》，而程氏《遺書》亦載之。則吾不知二書孰爲先後，豈果由出於伯淳之口耶？於是地獄荷校之説尤紛紛並起，則因毁其父而并及其子。穆堂李氏既辨其妄矣，而予於元澤本傳亦有所論著云。女與子一也。

公有二女，一嫁吴安持，一嫁蔡元度卞。二女皆能詩文，公亦屢有寄二女詩，亦無可言者。而説者曰：「安石女嫁蔡卞，知書能詩，蔡氏事必先與謀然後行，後卒以敗名。荆公生子女皆聰俊，其敗類流禍乃爾，真間氣之鍾也。」此載於《湧幢小品》，不知朱氏采自何書也。又王氏《池北偶談》曰：「李騰空，林甫女，得道廬山，即李白送内往廬山尋女道士李騰空是也。茅山有秦檜女繡大士像，甚靈異，見蔣説。安石女最工詩，見覺範詩云云，曰：『此浪子和尚耳。』見吴曾《漫録》。又云蔡卞妻亦安石女，能文。三奸皆有如此女子，亦一奇也。」嗚呼！此王氏非毁女子也，譽女子也。然亦非譽女子也，譽女子而因得擠其父於林甫、秦檜之列而以爲三奸。王氏非毁安石，又何其牽連之不憚煩若此哉？以是知毁安石者無

之而不毁，以至於一家之中，自父子、兄弟、子女而無一人得免者，於是作《父子考》。

兄弟考

夫臨川王氏之才盛矣。安石兄弟七人，而安仁、安道皆爲異母兄，而相繼早喪，安石爲文而哀之甚痛，二兄一嫂未葬屢見於尺牘章奏甚詳。惟安國文學聲名見推於當世大賢尤著，即安石兄弟詩辭倡和見於集中者於安國尤多。安國之死也，曾子固序其文集，稱之曰：「孝友與安石同。」使平甫生前果有大不悦於其兄，安石於平甫死後又安能揄揚其美至此？説者曰：「安國甚惡吕惠卿，❶於是有『放鄭聲，遠佞人』之誚，亦遂有鄭俠之獄而辭連安國。」是不然！夫惠卿敢於背安石，何有於安國？且事有無，不可知也。是時輕薄者慣造僞書，又安知非以鄭俠獄事後僞爲之以實其惠卿之罪耶？故「遠佞人」之説三載之而三異辭，穆堂李氏辨之尤詳云。至哭影堂，孰從而見之？新法行而其禍滅門，又何爲至於此極？安國之不得大用，而亦未嘗不用也，而曰「由不悦於其兄使然」，於是乎蘇軾薦王斿一表又作，其言尤鄙俚不堪。此如子瞻謂唐人妄撰《與大顛書》者，雖退之家奴僕不爲，今予於子瞻亦云。安石之誌常父墓也，曰「先生孝友最隆」，於誌平甫墓，則亦曰「孝友」。而安石友愛之誼，其詩與文施於一兄一弟者，尤可考而知。是孝友固王氏之家法也。作《兄弟考》。

❶「卿」，原作「鄉」，據上文改。

夫婦考

予既作《君臣》《父子》《兄弟》《朋友考》，以爲一家之中。毁其子而并及其女，而無一人得免者，亦已甚矣，而夫婦可無論也。雖嘗見魏泰《東軒筆録》載豫國夫人叱葉均、毛抗事，高文虎《蓼花閒録》載吴國夫人以錦帳嫁女事，以爲二説雖瑣屑誕妄，然猶無已甚之辭。即實有其事，猶無大傷於名義，固可置而勿辨也。及閲讀《二陳諫議遺墨》覼列荆公罪狀甚厲，而其中有曰：「使其妻窮奢極侈，斥逐娣姒，而詬叱官吏。」如林希、魏泰之所書，以爲安石不能齊家之證。是愈不可以不辨。

夫荆公之母與荆公夫人皆吴氏女。吴敏父子三人並起家成進士，爲時聞人。考曾子固誌永安縣君謝氏墓，則安石之祖母也。誌仁壽縣太君吴氏墓，則安石之母而吴畋之女也。安石所撰黄夫人墓表，畋之配而安石之外祖母也。畋爲敏之弟，安石誌河東縣太君墓，爲吴敏夫人而荆公夫人之祖母也。考其文，因以知諸夫人皆遵尚禮教，上下和睦，其被及於諸婦女，無不知書能詩文。不獨王氏閨門世有家法，而得之外戚尤不爲無助。安仁、安道爲安石異母兄，而及其死也，無不喪事盡哀，二兄一嫂未葬屢見於尺牘奏章，其友愛如此，夫人安得有斥逐娣姒之事？安石守道安貧，見稱於當世大賢甚著。雖處卿相之貴，自奉與寒素無異。今而曰「窮奢極侈」，豈即錦帳嫁女之事乎？而又曰「斥逐娣姒」，則又不知其出於何書也。要之，一家之中，自父子、兄弟、子女而無一人得免者，至是又及

於豫國夫人，而責其不能教家以爲安石罪，則讀《二陳遺墨》者之爲之也已甚也。不得已，於是乎《夫婦考》又作。

朋友考

嘗考荆公生平，其交遊最厚者，自曾子固而外，則有孫正之、王逢原、孫莘老、王深父、劉原父、貢父、丁元珍、常夷甫、崔伯易諸人。此皆文學行誼見推於當世大賢者也。而後人詆毁荆公，無論當時同行新法者既盡目之以爲黨，指之以爲小人，即後來稍官於熙寧間，雖於新法之行無所與，亦必從而詆毁之，如於常夷甫、崔伯易其尤也。惟逢原、深父皆卒於嘉祐、治平，原父亦卒于熙寧元年，丁元珍轗軻兵戎間，莘老以議新法不合而去，子固在外十年轉走六郡，至元豐三年而後入朝，惟孫正之終身不仕，獨幸得免耳。

嗚呼！荆公，無黨者也。而後來樹黨以攻荆公，并以荆公所交當世賢者盡目之爲黨，其造作語言鄙俚不堪，而求其實則皆爲無稽之言。故予於孫莘老、常夷甫、崔伯易，皆有所論著焉。莘老以議新法不合，亦緣公事，其於朋友交誼何傷哉？及公謝政歸金陵，而莘老往見之。後之好爲議論者，亦必曰「人皆服其德量」。嗚呼！使介甫果小人耶？則莘老既常水火於朝，亦何嫌遽絶之於後，而必往見之奚爲？且使莘老與介甫爲貧賤之交，則當介甫勢位隆盛時而吾不屑與之爲苟合，及其零落可憫而吾猶念其故舊之情不惜往見之，謂之有德量可也。乃介甫以使相之重得遂其山林之志，君臣恩誼稠叠無間，又以當時負才如子

瞻，及其道過金陵，流連唱和，見於詩篇，不一而止。安得以莘老一見，獨漫許爲「有德量」哉？且朋友有誄與銘並重，使莘老非有深服於介甫，則生前一往見足矣，而死又何爲誄之？觀莘老往見介甫，有書寥寥數語，而猶見録集中以傳於後世，然而友朋之誼自在也。至如介甫、子固，説者謂二人始合而終睽，則予於是集中已辨之詳矣。作《朋友考》。

原　黨

考略曰：儒學莫盛於宋，而其學術源流至宋而大分，則尤莫盛於洛學。夫問其源，則皆曰自孔氏。而及其流也，則經學、道學之名以立。宋自天聖、明道以來，若孫明復、石守道、胡翼之、歐陽永叔、李泰伯，皆以經學鳴於世者也。同時若曾子固、王介甫、劉原父，其年輩稍後於諸君子，而其通經學古，自孔子後必歸於孟、荀、楊、韓。周茂叔與曾子固、王介甫年相若而程伯淳、正叔兄弟又後曾、王十餘歲，自二程師事周茂叔而道學興焉。然當嘉祐、治平間，知茂叔者甚稀，以故歐陽、曾、王皆以文學議論奔走天下士，而於茂叔不聞有往來竿牘之煩、彼此交相慕悦之言。蓋自道學諸儒既以爲獨得千五百年不傳之秘自是，如荀卿、揚雄猶不得與孟子同列，而韓愈、歐陽修亦並以浮華文士目之，則凡子固、介甫皆不得與於道學之數，又無論也。伯淳爲嘉祐二年進士，與子固同出於歐公之門。及考《二程遺書》，於歐、曾二公曾無一言相及，獨紀與介甫論學多至數十條。伯淳於介甫，其年少十餘歲，其於論學也，一則曰望塔説相

輪，一則曰近與吴師禮談介甫錯處，爲我達諸介甫。其言若甚高，而其形爲辭氣狀貌不啻若師傅自居，而以弟子畜介甫。又介甫與茂叔，年相若之人，一則曰少年懷刺，三及門而三辭。一則曰介甫年三十九，茂叔與語連日夜，至忘寢食。及徧考茂叔、介甫二人全書，亦皆無一語相及，則又何也？介甫生平既無聚徒講學之名，即人有問焉必答，亦無有近於望塔説相輪之事。介甫之學以孔、孟爲師，如使茂叔與語，若猶不出《太極圖》一書，與「尋孔、顔之樂」、有「吾與點也」之意兩語，亦安能令其精思至忘寢食哉？夫自介甫當國，所不理於衆口者新法耳，而於講學無與也。熙寧四年初變科舉法，而《春秋》不以之取士，八年始頒三經義於天下，踰年謝政歸金陵而《字説》復行於元豐之世。故《春秋》及《三經義》、《字説》，熙、豐諸賢未有起而議之者。惟元祐初立，司馬光盡反熙、豐新法，以至變更貢舉，立《春秋》學，三經、《字説》皆有禁。而其首攻王氏學術者，程門弟子楊中立也。中立《與吴國華書》在於元祐元年，自是若《邵氏聞見録》、《涑水紀聞》、《温公日録》、范氏朱墨史，著書立説，各私行其胸臆以攻王氏，則皆爲洛學之徒。奪王爵，去配享，三經、《字説》有辯，紛紛見於章奏者，亦先發於楊中立。故予於《程氏遺書》首録李端伯所紀二條，以見後來介甫得謗於洛學之徒最先亦最甚。此宋世學術源流之所由分。而以講學自名者，顧以不講學之王介甫爲標的，而集矢不遺餘力焉。至此外議介甫者數十條皆已甚之辭，而爲後人采録增加者，予亦時有所辯論，不得已也。

陳氏甘露園長書四論

王安石一

高安陳汝錡曰：介甫以新法負謗於當時，貽指摘於後世，善狀不彰，而惡聲之嘈嘈滿耳。此古今一大冤案，卒未有開而赦之者，何也？今姑無論其立法之是非與閭閻之利病，試就攻介甫之人而反覆其議論，有以見攻之者之好勝而不情，而曲不在介甫也。

熙寧新法所稱爲民最害者，莫如免役、青苗。而斷斷新法立赤幟而攻之者，在當時莫如蘇子瞻、范堯夫，而在後莫如朱元晦。子瞻論免役之害，謂役人必差用鄉户，如衣之必用絲麻，食之必用五穀，不得以他物代换。及君實議復差役，又極言役可雇不可差，雖聖人復起，不能易農民應差。官吏百端需求，比於僱役，苦樂十倍。而堯夫亦謂差役一事當熟講，不然滋爲民害。然則向之所謂必不可行，而以爲有錢荒之弊者，又後之所謂必不可罷，罷則滋害而以俟聖人於百世者也。朱元晦恨介甫汲汲財利，使天下囂然喪其樂生之心。及建社倉，則夏受粟而秋息以償，猶之乎青苗法也。有問之者，元晦奮然曰：「介甫獨散青苗一事是耳。」因作《社倉記》以述其意，復上其法於朝，朝以其法下之於諸路。而堯夫當元祐時，亦嘗有復散青苗足國用之請。然則熙寧諸老所鬩争，而以爲有蠶食、督責之弊者，又堯夫所復請以足國，而元晦所陽避其名而陰祖其實者也。即三君子以例餘

人，而一時争辨皆好勝可知。即免役法之不可罷，青苗法之可已罷而復行乃可易名爲社倉，以例餘法，而一切設施皆便盡可知。周茂叔不嘗喜好介甫與語連日夜乎？不娓娓頌熙寧新政之美乎？事具蒲宗孟《墓碣》。以茂叔所嘉與而樂頌者，而流俗嘵嘵不已，後之人又從而吠聲焉。嘻，甚哉！

原介甫所以負當時謗而貽後世指摘不解者，一則峻逐言者以期於法之必行，而爲士大夫所不喜。一則更張無序，講非常之原於旦夕間以與愚民慮始，紛紛而爲閭里市井所驚疑。重以用事諸臣推行大過，浸違初旨者比比有之。此則介甫所不得不任其咎者，而法無恙也。奈之何咎介甫而遷怒於介甫之法哉？豈惟遷怒於其法，且併遷怒於其所與之人，而俾之無所容於天地，如李定是已。定之自秀州入也，舉朝喙齧爲匿服不孝，而定自辨實不知爲仇氏所生，疑不敢服，故以父老侍養解官。本傳亦謂定分財賑族，家無餘資，得任子以與兄息，死之日諸子皆布衣，用情厚矣。世有厚於宗族與兄之子而反薄於其母乎？世有能解官侍養父而不能持所生母服乎？此事理之必不然者。今徒以附合新法之故，横而被之以不孝之名。不以本傳求之，一往污衊，無浣濯之路矣。嗚呼！厚士而忍污衊之甘心焉，又何怪良法而不嘵嘵争曰罪之魁而禍之首也？

王安石二

楊中立當靖康初，論蔡京以繼述神宗爲名，實挾安石以圖身利，故推尊加王，配享孔廟。今日之事雖成於蔡京，實釀於安

石。此語既倡，口寔翩翩，以熙寧爲禍敗靖康之始基，以安石爲鼓舞蔡京之前茅。不惟下誣安石，抑亦上累神考。今史牒具在，凡京所逢迎，如虛無是溺、土木是崇、脂膏朘剥於下，而□□盤樂於上，❶蠹國害民非一政，然何者爲熙寧之政？凡京所交結，如内侍則童貫、李彦、梁師成，佞倖則沖、勔父子，執政則王黼、白時中、李邦彦輩，挑釁召亂非一人，然何者爲熙寧之人？雖京弟卞舘甥介甫，而京不以卞故受知介甫用事於熙寧、元豐之間也，何與介甫事？而以爲致有今日之禍者王安石乎？推尊配享，特借此爲欺君盜寵之地，而庶幾彌縫其不肖之心耳。如篡漢爲魏者，未嘗不藉口於舜、禹之事。造作符命弄孺子嬰於股掌者，未嘗不以周公之居攝爲解。然豈可謂三讓登壇、厲階于讓德稽首，而負扆南面，乃教後世以稱假皇帝成即真之謀哉？夫京惟不能繼述熙寧之法，京而繼述熙寧之法，即保甲一事已足以尊武救敗，杜南牧之萌而寢北轅之釁矣。何者？宋，武衰而積弱之國也。將權釋於杯酒，而藩方之兵弱。天子之禁軍以戍邊備征討，而王畿之兵弱。招遊手而涅刺之，既違土著，兼困民供，而所在防禦之兵弱。以故金虜一訌，陷朔、代，圍太原，下燕薊，直擣汴京，有「南朝無人」之嘆。而太后手詔，亦有「人不知兵」之恨。使保甲不廢，則訓練以時，韜鈐日熟，家有干櫓，而人皆敵愾。縱胡馬南嘶，亦何至掉臂行數千里，無一城一壘攖其鋒者。而又何至紛紛召集，下哀痛勤王之詔哉！故吾以爲編保甲，習民兵，已逆知他日之必

❶「□□」，燕京本作「惰慢」。

有靖康。而靖康之所以河決魚爛者，正以保甲之法壞，蒙其名而棄其實，額日廣而鋭日銷，驅病婦弱子張空拳以與餓豺狼鬭，而立碎於爪吻之下耳。尚介甫之詛且詈乎？抑又有疑熙寧新法皆法所不得不新，而獨增置宫觀使以處異議落職之人，爲崇左道而紊官制，然先後諸老靡不喋喋新法之争者，至於宫觀有差，則以天子之心膂侍從勾管昏淫之鬼而提舉之，反安焉噤不聞出一語。而太一、神霄、醴泉、萬壽之踵相望而奉祠者，皆前日扼腕新法之人也。豈祠禄實便於己，而諸法乃無一便於國，而更以爲靖康禍本乎？信矣夫宋人之議論多也。

司馬光一

靖康之禍，論者謂始於介甫，吾以爲始於君實。非君實能禍靖康，而激靖康之禍者君實也。

夫新法非漫然而姑嘗試之者，每一法立，其君其相往復商訂，如家人朋友相辨析，積歲彌月，乃始布爲令甲。而神宗又非生長深宫懵於閭里休戚之故者，推利而計害，原始而究終，法未布於方内，而情僞已瞭徹胸中如列眉。故雖以太后之尊，岐王之戚，上自執政，下迨監門，競苦口焉而不爲中止。雖其間奉行過當，容有利與害隣而實與名戾者，要在因其舊以圖其新，救其疵以成其美，使下不厲民，而上不失先帝遺意。斯宵小無所乘其間，而報復之禍無從起矣。安在悻悻自用，盡反前轍，前以太后諸人争之而不能得之於神宗者，今以范、蘇諸人争之而亦不能得之於君實。一有逢己之蔡京則喜爲奉法。蓋先帝肉未冷，而諸

法破壞盡矣。是欲以臣而勝君，而謀之數十年者可廢之一朝也。是謂己之識慮爲能賢於先帝，而昔以爲良法，今以爲秕政也。不大横乎？孔子何以稱孟莊子之不改父臣與父政乎？今其言曰：「先帝之法，其善者百世不可變。若王安石所建爲天下害者，改之當如救焚拯溺。」夫以神宗之爲君，豈政由甯氏聽穿鼻於其臣者，而云安石所建立乎？安石免相居金陵者八年，新法之行如故也。安石建之，能使神宗終身守之，而不與手實、鬻祠俱報罷乎？且元祐之剗除更張無孑遺，而所云百世不可變者安在乎？吾恐先帝有靈，目不能一日瞑地下也。

又云：「太皇太后以母改子，非以子改父。」夫一切因革，所爲告之宗廟頒而播之天下臣民者，吾君之子，不曰吾君之母也。君母而可廢閣先帝行事，是吕后之所以滅劉，而武后之所以篡唐爲周也。人臣而可挾母后之權弁髦其主，是徐紘、鄭儼、李神軌之共相表裏而勢傾中外也。尚可訓乎？況元祐之初，嗣君已十餘齡矣，非遺腹襁褓而君者。朝廷進止但取決於宣仁，而嗣君無與焉。雖嗣君有問，而大臣無對，此何禮也？蘇子容危其事，每謂諸老無太紛紜，君長誰任其咎。而哲宗亦謂惟蘇頌知君臣之體。蓋哲宗之藏怒蓄憤已不在紹聖親政之日，而小人之逢君報怨亦不待惇、京用事之時矣。何者？人臣而務勝其君以爲忠，豈人子而不務繼述父以爲孝？上見其意，下將表異。一表之於章惇，而羈管竄逐無虚日。再表之於蔡京，而爲妖爲孽，外假紹述之名而以濟其私，而宋事不可爲矣。君實不當少分其咎哉？

孔子曰：「言必慮其所終，行必稽其所敝。」不慮終，不稽敝，乃舉而委之於天。曰：「天若祚宋，必無此事。」天可倖乎？天而以死先君祚宋乎？則太甲之顛覆典刑，爲天實祚商。而漢惠帝之與曹參輩守畫一而浄清焉，爲天不祚漢矣。

司馬光二

然則史何以是君實而非介甫？豈是與非皆兒戲，不足爲明徵考信之地歟？曰：史何可廢也。惟是熙、豐、元祐之史，則不幸而近於兒戲。夫史，公評也，定論也。評不公，爲曲筆。論不定，則毁譽以愛憎，而讀者靡所適從。陳壽被撻□□，❶而謂將略非武侯所長。魏收德楊休之助己，作佳傳以報，而既貪且虐之父以惠政稱之。口語迄於今而未已。

《神宗實録》始之以范祖禹，而終之以范冲。祖禹，君實之門人也。君實與介甫爲水火，而史作於其門人之手。有不舉之使升天、按之使入泥者乎？於是乎有蔡卞之妄改，有陸佃之重修，不旋踵而范冲之朱墨史行矣。而冲又祖禹之子也。祖禹坐詆介甫獲罪死，而史復竄易於其子之手，重以天語之叮嚀，有不修父之怨，詆益深而益巧者乎？一介甫，一君實耳，前是之而後非之，甲非之而乙是之，以此定論，論定乎？評且公、且私乎？曾公亮謂「上與介甫如一人」，神宗亦謂「自古君臣，如朕與安石相知絶少」。而范氏父子皆儘書安石之過以明神宗之聖。夫既君臣相知如一人矣，則

❶「□□」，燕京本作「於蜀」。

有唱必和，既都且俞。神宗雖聖，安石得取分焉。而過安石，亦所以過神宗矣。又何必揚上休美，而聚諸不美之談斂之此一人之身也？徽、哲二宗非神宗子乎？哲宗謂祖禹録神宗事非實，而刊定之以《金陵日録》。徽宗當失國播遷之餘，聞有携《日録》來者，亟輟衣膳而視之。是二君終不以安石爲過也。知變法實先帝本意，而過不在安石也。先帝不以爲過，先帝之二子不以爲過，而秉筆者務索其瘢而求其疵不少貸，何意哉？况蔡史之專是介甫與范史之專是君實等耳，是介甫者有所私，不得稱信史。是君實者獨無所私，一一皆實録乎？使范氏史可信，則蔡氏史亦可信，又何所據而此之信、彼之疑也？陸農師嘗謂新法擾民，謂介甫拒諫，其於介甫非苟同者。而亦指范史爲謗書，蓋譏稱之難憑，而斧衮之失實，有不可勝記者矣。後之人乃日攘臂於其中，據一家私議論而詛之祝之曰：「某也是，某也非。」嗚呼，愚哉！

「然范史遂行於世，而《日録》湮不傳，何也？」曰：「蔡京假紹述爲身利，身之不保，而國亦隨之。建炎、紹興之政羞稱焉，故尊元祐而黜熙、豐。熙、豐黜，而《日録》黜矣。若之何其行之也！」

存是樓《書陳氏王安石四論後》〇嘉慶二年丁巳十月，高安王生齡啟周以鄉先輩陳汝錡所著《王安石論》二篇又《論司馬光》二篇并至，若怪安石不得大行其志於天下與負重謗於後世，實由於司馬光也。先是，予聞無錫顧棟高先生著有《王荊公年譜》，求之十餘年，至戊午，乃因金匱顧公響泉光旭使人從其家鈔得之。及觀其自序云：「嘗緝《司馬温公年譜》成，說者

謂汴宋之局，温公與荆公爲乘除。譜有司馬而無王，則是紀美而貸惡，即於勸懲之道不備。」及較觀陳書亦以司馬爲言，而主意各别，判若天淵。適予全部稿亦成，其是非所散見於譜中者已略具矣，故於二公書均可置而勿辯。惟陳氏以一人獨見，似爲衆耳所駭聞，不得不悉爲録之。安知天下之大，數千百年之後，不復有衆惡必察如陳君者哉？汝錡字伯容，高安人，前明萬曆間貢生，官止於教諭。著有《周史總》、《長書》、《短書》。王生云：「此四論，即《長書》中所録而出之者也。」王生并録《長書》中《王安石史謗》十九條。庚申，又録來《短書》中數條。其好辯如此，殆猶有不得已之意乎？伯容於陳邦瞻德遠爲叔父行，德遠官尚書，以文名世。予觀所著《宋史紀事本末》一書，傳安石事與羣言無異，遂不能無異於伯容，而伯容乃以異獨傳。

王荆公年譜考略雜録卷之二

金谿蔡上翔元鳳著

楊氏丹鉛録五條

楊用修學極博，著書最多，《丹鉛録》其一也。從來攻安石者多矣，其甚也未有若周德恭斥神宗合赧、亥、桓、靈爲一人，其和之未有若用修斥安石合莽、操、懿、温、伯鯀、商鞅爲一人之甚。及考其《丹鉛》所録，則已不勝其支離誕妄。昔唐柳子厚作《非國語》，而宋元人又有作《非非國語》者。用修作《丹鉛録》，而陳耀文《正楊》之書又出。《正楊》之書出，而後人又有非之者，則必又有《正正楊》者矣。今予所録楊五條近於《正楊》者，尤不無望於《正正楊》者後有其人也。上翔書。

丹鉛録璅語之一

宋《元祐黨籍碑》成於蔡京父子，其意則王安石啟之也。安石嘗作曹社詩以寓意，謂神奸變化，自古難知，辨之而不疑者，惟禹鼎焉。魑魅合謀，蓋非一日，太丘之社，其亡也晚。蓋以喻新法異意之人將爲宋室之禍也。其後門生子壻相繼得政，果鑄寶鼎，列元祐諸賢司馬光而下姓名於其上，以安石比禹績，而以司馬諸公爲魑魅。呂惠卿載諸謝章曰：「九金聚粹，畫圖魑魅之形。」自此黨論大興，賢才消伏，卒致戎馬南騖，赤縣丘墟。一言喪邦，安石之謂也。

慎按：安石之惡，流禍後世有如此。宋之南遷，安石爲罪之魁。求之前古姦臣，未有其比。雖後漢、晚唐黨禍，不若是其烈。然彼乃宦者閹奴，身爲惡而顯遭戮，國史名著爲姦臣矣。安石以文濟姦，黨惡又衆，至於後世，是非猶舛。朱晦菴作《宋名臣言行録》，以王安石爲名臣，與司馬光並列。夫司馬光與安石，所争者新法也。新法之行是，則諫沮新法者非。安石爲名臣，則司馬光不得爲名臣矣。今著《名臣録》，自擬於《春秋》。而光與安石並列，則是石碏與州吁皆爲忠臣，崔杼與晏嬰皆爲義士，而孔子可與少正卯並列，孟子可與儀、秦齊班乎？其微意不可知，豈暗用紹聖調停之法於史册之間乎？朱子平生功業不可見，而去取如此，可疑也。且司馬作《通鑑》，書諸葛亮「入寇」，公作《綱目》正之，當矣。然《通鑑》所書因乎陳壽，《名臣録》公之進安石，則未有因也。公之特筆，而天下後世，雖兒童走卒未有一人之見同焉者也。或曰：「公之取安石，憎而知其善也，爲其護細行，有經學與文章也。」噫！是又不通之甚矣。憎而知其善者，小惡而可改者也。若夫引羣邪，害衆正，誤人主，亡社稷，此元惡大憝，雖有小善，不足言矣。王夷甫、褚彦回未嘗不護細行，孔光、張禹未嘗無經學，李斯、曹操豈不能文章？史固未嘗假借之也。予又見他書載金兵入汴，見鑄鼎之象而嘆曰：「宋之君臣用舍如此，焉得久長？」遂怒而擊碎之。夷狄猶知惡安石，而大儒朱子反尊崇之，何故？安得起公於九原而一問之耶。

考略曰：荆公詩：「神姦變化久難知，禹鼎由來更不疑。魑魅合謀非一日，太丘

真復社亡遲。」其二曰：「泰壇東路遶重營，獨背朝陽信馬行。漫道城南天尺五，荒林時見一柴荆。」楊用修以《元祐黨籍碑》成於蔡京父子，而其意則啟於王安石曹社詩。考荆公詩題《遊城南即事二首》，所謂城南者，即今徐州之城南也。九鼎沈於泗水，秦始皇時使千人没水求之弗得，即此也。所謂即事，則非專爲九鼎而作是詩也。用修改曰「曹社詩」，乃牽入《元祐黨碑》，謂喻新法異意之人，則與改《白鶴吟》題而牽入争新法者何以異？此詩有二首，用修只録其一，而肆口譏訕如此。試以第二首詰之，其意又安在？用修又以安石列於《名臣録》而大爲文公罪，至于再，至于三。予謂《綱目》之作，未知視孔子《春秋》何如，用修豈果以《名臣録》爲等於孔子《春秋》耶？

昔孔子作《春秋》，太史公謂其采善貶惡，非獨刺譏而已。今考《名臣録·安石傳》共三十六條，凡安石未當國以前所見稱於當世賢公卿大夫士者不具論，即如歐陽公、曾子固、黄魯直所稱道安石之賢，則人家有其書，而此録無一語及之。而所采若《邵氏聞見録》、《温公瑣語》、《涑水紀聞》、《東軒筆録》，則皆詆毁醜惡，靡不畢載。用修尚以安石得列於此録爲榮？以文公列安石《名臣》爲輕於惡惡耶？吾竊謂安石得謗於天下後世，固結而不可解者，尤莫甚於《言行録》。何則？邵氏、魏氏、司馬氏諸書以及此外詆毁安石尤甚者，一經《名臣録》采入，於是元人修史皆以大賢所録爲可信，亦遂盡筆之於史。自是後人讀史者衹知國史爲可信，而不知雜出於紀載私書。故曰

安石得謗於天下後世，固結而不可解，莫如此録爲甚也。子曰：「君子疾没世而名不稱焉。」此言乎名之美者也。否則流芳百世者名也，遺臭萬年亦名也，安石録於《名臣》，有惡而無美，徒然遺臭而已矣。而猶以是罪文公，用修倡之，張受先和之，何芳臭之不辨也？

丹鉛録璅語之二

朱文公談道著書，百世宗之。愚詳觀其評論古今人品，誠有違公是而遠人情者。王安石引用姦邪，傾覆宗社，元惡大憝也，乃列之《名臣録》，稱其文章道德。文章則有矣，焉有引用姦邪而可名爲道德耶？蘇文忠公文章忠義，古今所同仰也，乃力詆之，謂「得行其志，其禍甚於安石」。孔子曰：「吾之於人也，誰毁誰譽，如有所譽，其有所試。」文公解之曰：「善善速，而惡惡則已緩矣。」又曰：「但有先褒之善，而無預詆之惡。」信斯言也！文公於此，惡惡得爲緩乎？無乃自蹈於預詆人之惡也？夫以安石之奸，則末減其已著之罪。以蘇子之賢，則巧索其未形之斑。此心何心哉？或曰：「不惟此也。秦檜之奸，人欲食其肉者也，文公稱其有骨力。岳飛之死，天下垂涕者也，文公譏其樸，又譏其直向前厮殺。漢儒如董、賈之流，皆一一議其言之疵。匡衡之言頗純粹無疵，文公則曰匡衡有好懷挾，其不成人之美例如此。諸葛亮則名之爲笨，又譏其爲申、韓。陶淵明則譏其爲莊、老。韓文公則文致其大顛往來之書，亹亹千餘言，必使之不爲全人而後已。蓋自周、孔以下，無一人逃其議。」古人謂君子當於

有過中求無過，不當於無過中求有過。文公《語録》論人，皆無過中求有過者也。觀其與二三同道私地評論之説，直似村漢罵街，詞訟訐單，豈有道者氣象耶？ 或者門人記録之過，朱子無忠臣，遂至此與？

考略曰：楊用修謂朱文公談道著書，評論古今人品，皆於無過中求有過。又謂文公與二三同道私地評論之説，直似村漢罵街，詞訟訐單，無復有道者氣象。夫如是，用修責人甚明，宜其以有道者自處矣。而考其生平，視彼村漢罵街、詞訟訐單，抑又甚焉。何也？ 艾千子曰：「國朝著述之富無踰於楊用修，生平所編輯百有餘種。及觀用修所自爲文，何其萎薾不振也？ 豈用修徒有其學，而不能達之手與口與？」予考用修詆訶荆公，可謂能達之手與口矣。而其是非乖謬，若於前賢所稱道荆公者全未之入目，尚得謂有其學耶？《簡明録》載陳耀文撰《正楊》四卷一百八十五條，皆糾《丹鉛》之訛，其間精確者甚多。池北王氏謂前輩大家各有本末，非後生小子一知半解所得擅譏。胡應麟元瑞作《丹鉛新録》、《藝林學山》以駁升菴，至比例於蚍蜉撼大樹。予於陳氏《正楊》、胡氏《丹鉛新録》俱未見其書，今專辨用修誣詆荆公者數條，不知陳氏一百八十五條中有此一二否？可謂一知半解否？

丹鉛録·人事類之一

楊用修曰：弘治中，餘杭有周德恭評王安石爲古今第一小人。又曰：「神宗之昏惑，合赧、亥、桓、靈爲一人者也。安石之

姦邪，合莽、操、懿、温爲一人者也。」此言最公最明矣。予嘗謂王安石之爲相，大類商鞅。鞅之進由閹人景監，安石之得君由宦者藍元震。商鞅設誹謗之禁，而安石置邏卒之察。鞅力排甘龍、社摯之議，安石力戰言新法之人。秦之亡由商鞅，宋之亡由安石。安石嘗有詩云：「今人未可非商鞅，商鞅能令政必行。」是其本相盡露矣。先姦後姦，其揆一也。朱子以安石爲名臣，與司馬公並立。審如此，商鞅亦當與孟子齊名矣。程子謂：「新法之行，吾輩激成。」此言亦非。譬如醉者酗酒擊人，醒者必羣起力救。不能止醉之酗，而反罪醒之救，可乎？諺云：「無奈冬瓜何，捉着瓠子磨。」其言雖俚，其事實類也。此言一出，遂爲後日調停張本。陸象山作《王安石祠堂記》，全祖此意。終宋之世，安石父子配享孔廟，而無人公言。至理宗獨見，乃黜去之。以此等議論有以人之深也。安石之誤國，生遇孔子，必膺少正卯之誅。而其死也，公享之於廟廷，私祠之於州縣，是宋人之議論不公不明，舉世皆迷且邪矣。宋人迷邪，今世猶聾，可乎？不可因程、朱之言，而貰此古今第一小人也。

考略曰：昔神宗信用安石，安石之得君，雖成湯之於伊尹、高宗之於傅説，不是過也。後來攻新法、排安石者雖衆，未有議及神宗者。則以神宗固勵精圖治之主，而又有恭儉仁愛之德，其任用安石雖專，無非同有乂安天下之心也。周德恭何如人也？而乃斥神宗合赧、亥、桓、靈爲一人。德恭倡之，而用修和之。夫赧、亥、桓、靈皆亡國之君，而胡亥殘賊，尤不可與赧、桓、靈並論。德恭以異代臣子非毁

前世之賢君，而毫不顧忌，匪惟不仁，抑亦無禮。嗚呼！德恭何爲而至此極也？用修讀數萬卷書，宜於古今治亂興衰之迹，人君賢不肖之相去，若權衡之於輕重，較然不爽其毫釐。乃以德恭指斥神宗不仁無禮一至此極，猶以其言筆之書而稱爲「最公最明」。嗚呼！用修又何爲而至此極也？德恭謂「安石奸邪，合莽、操、懿、温爲一人」。夫莽、操、懿、温皆前代篡弑之臣，已有成事者也。安石新法之行，果有潛移宗社之邪心乎？然而德恭倡之，用修和之而猶未已也，曰「秦之亡由商鞅，宋之亡由安石」。安石自嘉祐以來，久達宸聽，辭修起居注不就，辭英宗召不赴，其聲名滿天下。即謂「借韓、吕爲巨室」已屬毁者妄言，何有於「得君由藍元震」哉？用修又謂「伯淳言新法之行，吾輩激成」，大爲伯淳罪。予考後來極毁安石學術者，程門弟子楊中立也。程門弟子録《二程遺書》，無非詆毁安石之言。新安《名臣言行録》於安石亦無一好語。今謂「不可因程、朱之言而貰此古今第一小人」，是又於程、朱之書似全未入目也。伯淳固非以「吾輩激成」爲異日調停張本，而又忽及於《荆公祠堂記》謂「象山全祖此意」，則尤妄説也。象山嘗與胡季隨書曰：「《王文公祠記》乃是斷百餘年未了大公案。」自謂：「聖人復起，不易吾言。餘子未嘗學問，妄肆指議，此無足多怪。同志之士或猶未能盡察，此良可慨歎。」蓋是時醜詆安石如《邵氏聞見録》、温公《涑水記聞》、魏泰《東軒筆録》諸書已偏行於天下，殆象山所謂「餘子」也。《二程遺書》、吕東萊《文鑑》、

新安《名臣言行録》紛紛盡出，是所謂「同志之士猶未能盡察」，而爲象山所慨嘆者矣。安有一言及於調停哉？象山方自謂「此斷百餘年未了大公案」，而其後議此記者，宋季則有黄東發，明弘治間則有周德恭，穆孔暉最甚。自楊氏之附德恭，王氏之附孔暉，至合莽、操、懿、温、伯鯀、商鞅而聚於一人之身，於是以象山時大公案中所未有者，而大公案又出矣。後之人雖欲從而斷之，其將何時而了耶？東發論見於《黄氏日鈔》，孔暉書載於《池北偶談》。

丹鉛録・字學類之一

黄魯直《跋范文正公帖》曰：「范文正公書落筆痛快沉著，極似晉宋人書。往時蘇才翁筆法妙天下，不肯下一世人，惟稱文正公書與《樂毅論》同法。余少時得此評，初不謂然。以謂才翁傲睨萬物，衆人皆側目，無王法必見殺也。而文正待之甚厚，愛其才而忘其短也。故才翁評書，少屈董狐之筆耳。老年觀此書，乃知用筆實處，是其最工。大概文正妙於世故，想其鈎指回腕，皆優入古人法度中。今士大夫喜學書，當不但學其筆法，觀其所以教戒故舊親戚，皆天下長者之言也。深愛其書，則深味其義。推而涉世，不爲吉人志士，吾不信也。」又《跋范文正公書伯夷頌》曰：「范文正公書《伯夷頌》，極得前人筆意。如斯人，不以書立名於來世也，然翰墨乃工如此。」又《跋范文正公詩》曰：「范文正公在當時諸公間，第一品人。故予每於人家見尺牘寸紙，未嘗不愛賞彌日，想見其人。」此山谷之言也。

而用修非之，其言曰：「宋蘇才翁筆法妙天下，不肯下一世人，惟稱范文正公書與《樂毅論》同法。黄山谷謂才翁傲睨萬物，衆人皆側目，而文正公待之甚厚，故才翁評書少曲董狐之筆耳。山谷此評，似非君子之言。文正公字法實入書家之品，才翁非佞語也。王荆公字本無所解，評者謂其作字甚忙，世間那得許多忙事？而山谷阿私所好，謂荆公字法出于楊虚白。又謂金陵定林寺壁有荆公書數百字，惜未見賞音者。何荆公字法當時無一人賞音，而山谷獨稱之耶？才翁曲筆於范文正公，不猶愈於山谷獻諛於王安石乎？」此用修之言也。蔡子於是見之而大駭，作《考略》。

考略曰：黄山谷曰：「蘇才翁評范文正公書，謂與《樂毅論》同法。余少時得此評，初不謂然，故云少屈董狐之筆。老年觀此書，乃知用筆實處，是其最工。」山谷立説如此，分别少時、老年甚明。并觀所跋文正書共三帖，因論書而及文正之爲人，雖童子稍解文義者皆知其爲推尊文正甚至也。何用修徒據「少屈董狐之筆」一語，而不顧「少時」、「老年」四字，大肆譏評？用修其醉耶？夢耶？白日病狂耶？似此不顧文義，雖在兒童，尤爲賦性頑劣，不屑施之夏楚者。而乃出之著書數百種之楊用修耶？且因論范公書而并及荆公之本不解書，尤異甚。荆公一生以學術經濟自命，雖善書亦不欲以此見長。予嘗閲其全書，無一字稍及於前人書法。即自謂學王濛書，亦祇見之山谷紀載耳。山谷親見荆公書，而以楊少師擬之。用修生數百年後，固未嘗見其書者，何得而遽斷之曰「荆公於字本無

所解」？又曰「當時無一人賞音而山谷獨道之」？夫米元章、張邦基非與荊公同時者乎？朱晦菴、張南軒非皆親見荊公遺墨而稱道其善書者乎？用修非醉、非夢、非病狂，曷爲於諸賢所評皆不録，而曰「無一人賞音」？即南軒稱王丞相書佳處甚詳，用修亦舍去勿録，而獨記「作字甚忙」一語，何也？荊公當國時，山谷固未在朝。即用修所指爲阿私所好，乃在定林寺壁間書及摹刻書陶隱居墓中文，則荊公已没，又何所覬覦而藉是以獻諛於地下耶？用修因論范公書而毁及於荊公書，又因荊公書而毁及山谷之獻諛，并不顧獻諛在生前死後，謂之曰醉、曰夢、曰病狂，不亦宜乎？余因全録山谷跋語，并荊公書見賞于前後者備録于後，覽者得以考焉。

黃魯直《跋王荊公書陶隱居墓中文》曰：「熙寧中，金陵、丹陽之間有盜發冢，得隱起甎於冢中。識者買得之，讀其書，蓋山中宰相陶隱居墓也。其文尤高妙，王荊公嘗誦之，因書於金陵天慶觀齋房壁間，黃冠遂以入石。王荊公書法奇古，似晉、宋間人筆墨，此固多聞廣見者所欲得也。」又《題王荊公書後》曰：「王荊公書字得古人法，出於楊虛白。虛白自書詩云：『浮世百年今過半，校他蘧瑗十年遲。』荊公此二帖近之。往時李西臺喜學書，《題少師大字壁後》云：『枯杉倒檜霜天老，松煙麝煤陰雨寒。我亦生來有書癖，一回入寺一回看。』西臺真能賞音。今金陵定林寺壁荊公書數百字，未見賞音者。」又云：「荊公書法奇古，似晉、宋間人筆墨。」又云：「不着繩尺，而有魏、晉間風氣。」又《題法帖王濛書》云：

「王荆公嘗言學濛書。」

襄陽米芾元章《書史》曰：「楊凝式，字景度。書天真爛漫，縱逸類顔魯公《争坐位帖》。王安石少嘗學之，人不知也。元豐六年，予始識荆公于鍾山，語及此。公大賞歎曰：『無人知之。』其後與予書簡皆此等字。」又《海岳名言》曰：「半山莊臺上故多文公書，今不知存否？文公學楊凝式書，人尠知之。予語其故，公大賞其見鑒。」考略曰：據此，則米元章謂文公學楊凝式書，與山谷同。豈元章亦阿私所好耶？又謂「半山莊臺上多文公書，今不知存否」，亦爲文公薨後之言。豈元章亦獻諛於地下之人耶？

張邦基《墨莊漫録》曰：王荆公書清勁峭拔，飃飃不凡，世謂之横風疾雨。黄魯直謂學王濛，米元章謂學楊凝式，以余觀之，乃天然如此。

張敬夫曰：「王丞相書初若不經意，細觀其間，乃有晉、宋間人用筆佳處。」又云：「余喜藏王丞相字畫。丞相于天下事多鑿以己意，顧于字畫，獨能行其所無事。晚年所書，尤覺精到。」又云：「荆公率意而作，本不求工，而肅散簡遠，如高人勝士敝衣破履，行乎高車駟馬之間。而目光已在乎牛背矣。」考略曰：此見于董史《皇宋書録》。

朱新安《題荆公帖》：「先君子自少好學荆公書，家藏遺墨數紙，其僞作者率能辨之。先友鄧公志宏嘗論之，以其學道於河雒，學文於元祐，而學書於荆舒，爲不可曉者。今觀此書筆勢翩翩，大抵與家藏者不異，恨不使先君見之，因感咽而書於後。」又《題荆公帖》：「熹家有先君子手書荆公此數詩。今觀此卷，乃知其爲臨寫本也。恐

後數十年未必有能辨之者，略識於此。」又《跋韓魏公與歐陽文忠公帖》：「張敬夫嘗言：『平生所見王荊公書，皆如大忙中寫，不知公安得有如許忙事。』此雖戲言，然實切中其病。今觀此卷，因省平日得見韓公書蹟，雖與親戚卑幼，亦皆端嚴謹重，略與此同，未嘗一筆作行草勢。蓋其胸中安靜詳密，雍容和豫，故無頃刻忙時，亦無纖芥忙意。與荊公之躁擾急迫，正相反也。書雖細事，而於人之德性，其相關有如此者。熹於是竊有警焉，因識其語于左方。慶元丁巳十月。」

考略曰：新安嘗言先君子好學荊公書，至于再，至于三，且跋其帖曰：「恨不令先君見之，因感咽而書於後。」是其因論書宜若甚愛荊公矣。及觀於《跋韓魏公帖》，竊又怪其不可解有數端焉。張敬夫言荊公書載於董史《書録》者，曰「能行其所無事」，又曰「本不求工而蕭散簡遠」。今而曰「皆如大忙中寫」，與前言何其戾也？夫昔人評書工拙，未有及於忙與暇者，即使斯言果出於敬夫之口，則亦爲不知書甚矣。乃新安既以敬夫爲戲言，而又以「躁擾急迫」以形其太忙之實，不知嚮言先君子學荊公書爲何等書？抑將并學其太忙而不免同人於躁擾急迫乎？且又推及有關於人之德性，而己即因以自警，其與嚮時恨先君不及見，又何如其戾耶？夫寫字太忙，本非可以論書法也。自敬夫倡之，新安和之，至用修遂以荊公書昔時見賞於人者一概抹撥，惟以敬夫此一言爲誚，其可解乎？荊公固不以書法能否爲輕重，尤不必以書法較能否。乃新安因跋魏公書而及于荊公之躁

擾急迫，用修因不直山谷論范文正公書而及於荆公之本不解書，是皆不可以已乎？ 故予備録諸跋語，以見新安之於荆公，嘗一出一人，要歸之無一好語，不獨論書爲然也。

丹鉛録·詩話類、史籍類二條

詩話類題曰《稱贊文章之妙》王半山評歐文云：「積於中者，浩如江河之停蓄。發於外者，爛如日星之光輝。其清音幽韻，凄如飄風急雨之驟至。於雄詞閎辯，快如輕車駿馬之奔馳。」又稱老泉文云：「其光芒燦爛，若引星辰而上也。其逸馳奔放，若決江河而下也。」

史籍類題曰《半山文妙》〇節録王半山之文愈短愈妙，如《書刺客傳後》云云。味此文，何讓《史記》乎？ 與《讀孟嘗君傳》同關紐矣。

考略曰：曾子固作老泉哀辭：「其雄壯俊偉若決江河而下也，其輝光明白若引星辰而上也。」今用修以爲半山稱老泉文，一誤矣。又與子固原辭大異，再誤也。半山學博才高，其長篇若《上仁宗皇帝書》、《洪範傳》皆雄絶千古，非賈長沙、韓昌黎無與抗行者。短文如《憫習》、《三經義序》，與王子純言兵、與司馬諫議論新法，則皆辭簡義深，又豈以撿束篇章字句見長哉？ 後人選録半山古文，無不知有《讀孟嘗君傳》。用修乃舉《書刺客傳後》同類並視之，謂半山文妙尤在於短篇，且若以此自矜獨識，是豈足以言半山之文哉？

王荊公年譜考略附録

附録存是樓諸篇，以其有關於考略，而又不可以入譜中也。擬重刊《唐百家詩選序》，使其言果是，有功於此書不淺。《是存》作於乾隆庚午，其後名讀書樓曰「存是」以此。公年譜考略成，大懼有愧於斯言，録此亦就正之一端也。嘉慶甲子上翔年八十有八。

張氏重刻王荊公詩注序

丹稜李燾仁甫倣《資治通鑑》作《長編》，史稱仁甫耻讀王氏書，又嘗論從祀孔子當黜王安石父子。乃其子壁季章爲安石注詩甚勤。雖若父子異意，要其志願所存，亦欲與安石詩並傳不朽也。又載季章所著書目共七種，爲卷三百六十有零。中有《臨汝閒書》百卷，乃季章謫居撫州，與《荊公詩註》同作於一時者也。而《詩註》獨闕其目，豈以後來毁荊公者既衆，惡其人而并欲廢其詩，以致史家亦不獲並載？是又豈季章之意耶？季章之没，去荊公薨一百有餘年，中間毁荊公者其書盈天下。季章雖美惡並采，不無間惑於衆多之口，然已爲愛惜其詩至矣。至久復不傳，又五百餘年至於今，乾隆辛酉，乃有海鹽張宗松青在再爲增註重刊之。是荊公詩得李氏註而傳，李氏註得張氏重刊而亦傳。遂使荊公精靈不長泯滅於天地之間，而李氏、張氏亦藉是與之俱不朽矣。即予之爲公年譜，得此註尤不爲無助。王氏《池北偶談》刊於康熙辛未。

嗚呼！使王氏早得見此書，其於《白鶴吟》一篇，有臨川石刻具在，亦何至牽入新法毀人太甚至此？其亦幸而不出於數十百年之前，而使王氏一生痛詆荊公，一旦自暴其醜，至此幾無以自解。而予亦得因是以正其謬妄，而大爲荊公澡雪，以與天下共見之。此書又惡可少哉？嘉慶六年蔡上翔序。

鄞縣王荊公祠附

存是樓稿

昔王安石治鄞，推陳易新，貸穀於民，邑人便之。此後來青苗新法所由起也。其餘興利除害，有益於民者甚多。古所稱法施於民則祀之，能禦大災捍大患則祀之，則安石之有祠於鄞與鄞人以祠祀安石，固其宜已。乃閱近紀有開府於浙者，聞鄞縣有王安石祠，嚴檄趣令毀之。夫公之所以不朽，固不在祠之有無，而六七百年來鄞人猶祠祀之，其細民固非若崇尚淫祀求福田利益者所爲。鄞爲浙東南大縣，其賢士大夫輩出，必有不惑於羣言，而交相尸祝未已也。則今之毁之，安知後之人不復有起而議重修也哉？然其毁祠之由來，紀者言之甚詳。毁生於怒，怒激於義，義出於書，而其書不由目治而僅以耳食。嗚呼！世有識字讀書萬卷者，其於安石無不若怒焉若激焉，斷斷然同於耳食也，而又何耳食者足怪云！

再與金式似郎中書名三吾，仁和人。

上翔謹白：弟去年作《三江考》、《九江考》二篇，竊謂《禹貢》一書，自冀州「既載壺

口」，至又「東會于伊」，又「東北入于河」，一千十一字，又除去土田、貢賦等文，僅六百七十餘字。所紀自流沙、崑崙以及中國九州名山川，廣袤數萬里，無不較然若視諸掌。而愚爲此二文，合計三千五百餘言。以本經言之，讀經者何必如此？自讀者由漢至今數千年之久，此是彼非、彼非此是者之衆，而猶未知其所止。豈經之難知固然哉？用致左右，教所不逮。

承諭《荆公年譜》可以無作。弟謂荆公受謗七百有餘年，一事也積小而成鉅，一言也屢出而多變，而其中間有力爲表襮者，在宋則吾邑陸象山所作《荆公祠堂記》，自謂「此斷百餘年未了大公案」。元崇仁吴澄草廬、虞集伯生又繼之，明臨川邑人章衮汝明爲公文集序四千八百有餘言，與近者李侍郎穆堂諸稿，所辨證誣罔尤切，而議者又有「以鄉人私鄉人」之説。孔子曰：「惟仁者能好人，能惡人。」若此數君子者，是皆仁智賢人，豈猶有好惡不近人情之事哉？今愚讀公書，想見公之爲人，其好之不後諸君子，其爲言雖不敢少有偏私於其間，而不幸又爲其鄉人，則後此執是以相攻詰者又不知其幾。然豈敢避是名哉？且好之不必其在鄉人，又有明徵也。如君浙産也，浙有海鹽鄭曉窒甫《古言》曰：「王荆公修身潔行過於韓、范、富、歐，其志在天下後世，必欲一身一時任其事，但不得人人似荆公耳。乃不諒其心，萬口交訕，豈不冤哉？荆公自信無愧，不以人言爲意，誤天下矣。」象山應雲鷺爲臨川令，嘉靖丙午重刊《臨川文集》，自言：「少小時侍先君論宋史至熙寧，奮袂誚公。先君厲聲曰：『稚兒毋乃勦説。』其後讀公全書，深知學本經術，才宏經

濟，志存周、孔，行比夷、由，固傑然人豪也。一咻衆排，甚者冤以靖康禍本，此非所謂勸説者耶？」二公之論若此，而皆以爲冤，然而二公皆浙産也。

至如《年譜》之作，亦自有説。前書云海鹽張氏宗松重刊李壁所注荆公詩，念獨無年譜，不無有待來者。又無錫顧公楝高欲爲公編輯年譜以補藝苑之闕，此皆非私於荆公者。弟憤公遭毁太久亦太甚，非年譜不足以破其謬妄，而非浮慕二公爲之也。顧愛我者阻之不必爲衆矣，惟己酉客郡署汪公如藻甚韙之，并達於督學翁覃溪先生。先生謂表彰先哲乃分之宜，顧氏書未知其成與否，覃溪先生已許代訪見郵。他日此書有成，將俟之百世，必有同其衆惡必察者，而不汲汲於近投衆人之耳目也。

又承問孟子題文二篇，今并納來。計在太平院署君見此文時迄今四十年，非其識高出等倫，誰復記憶及此？然「萬章」、「焚廪」之問，「桃應」、「瞽瞍」之問，前人多有言之者。惟弟見之時文而或謂可作荆公古文讀，君聞之又當一笑置之爾。乾隆癸丑。

鄭氏、應氏皆在明中葉爲公稱冤，其言斟酌盡善，是真能讀公全書識宋時事者。

答汪豫年書 名世樟，秀水人。

上翔謹白：汪君豫年足下，違别以來，倏經八載。憶己酉獲侍昭武郡齋，僅踰月耳，而語言相接又無幾時，固已私識足下爲奇士難得。兹蒙手書下畀，讀罷輒爲驚歎而不能已，以爲士志乎古者希矣。足下若望古人爲必可至，而尤爲愚所願深交，益自

奮發而忘其年之老，其喜極無量，則又不獨爲一己之私，與一時交相慕悦之情已也。夫士之志乎古者不必有合于今，而亦未嘗無一合。此似有天焉，而非人事之偶然者。漢以前無論，唐自昌黎韓氏於文有起衰之功，而生同時則有柳子厚。歐陽修崛起於宋，一時若王介甫、曾子固、蘇明允、子瞻父子亦相繼並世，不可謂非天之有意於斯文也。自是六七百年，中間才大而學博者不可勝數，而其文終不能與諸君子相後先。則以學術至宋南渡後，壹切議論源流本末分門異户，其勢有難以復合，尤非言説所能盡於此。而欲使文與道合，其能言之者誰與？即言之，其能聽而和者又誰也？

愚竊不自量，所爲《王荊公年譜》一書，亦以公道德、文章、經濟、節義，本爲宇宙不常有之人。而遭世污衊，實起於挾私好勝之徒輾轉造作語言，出于無稽者什八九。思欲掃除浮説以警雷同，使公道以明，人心以正，而學術有歸，亦爲荊公身後不可少之書。今足下求觀甚切，而來書所舉《明妃曲》若甚忿疾於毀者之言，于黄山谷《和張文潛詩》特舉「荊公六藝學」一首，因知用心于荊公全書，于此可見其概矣。愚嘗于《明妃曲》竊怪羅景綸依附范冲而支離尤甚，山谷《和文潛詩》八首，《宋文鑑》僅録「既」、「見」二韻，而于所稱荊公「妙處不朽」一首反逸之，悉爲辯駁，有成言矣。兹何幸與足下不相謀而相合，已無間于千里之外邪？愚前年爲公像贊，亦謂吾爲此譜固將貽諸衆惡必察者，而迢遥以俟乎千春也。陳伯玉有言：「前不見古人，後不見來者。」愚謂古人在則人、亡則書，後人日日讀古人書，即日日如見古人矣。惟來者誠不可知耳。

今愚年八十，而足下齒方壯。天如假我數年，尚得以有言不盡者往來相證於千里之外。而即以千春之來者幸得於目前，所謂不獨爲一己之私，與一時交相慕悦之情者此也。

來論又謂近日考據餖飣之學盛行于世，不足爲通儒。足下所見及此，古人不難到。到古人，未必不有得於今。況古所稱富貴而名磨滅者衆也，惟非常之人紀焉。君如爲非常人，勉爲志古之道而已。昌黎所謂「毋慕乎速成，毋誘於勢利」是也。別要諭言，嗣容續覆。不宣。

附汪君來札○嘉慶元年八月初四日，後學汪世樟謹啟東墅先生几席：憶在昭武郡署，仰承教訓，雖未獲列名函丈，竊窺殷殷教誘之懷，視執經問業者殆有進焉。

違別以來，數易寒暑。川途既已修阻，復迫俗冗，奔馳南北，鮮有寧晷。然行篋中先生文稿及時藝内外篇，無不取諸左右，雖未會心，粗可記憶。曾托撫州邵別駕令弟名自本者轉求先生己酉以後著作，及《王荆公春秋斷爛朝報辯》，承寄二册，仍是前所得讀者，鬱鬱兩載。頃以江西回空糧艘過德，獲接先生手書寄家大人者，並閱所致金舅祖各札。反復尋玩，如獲百朋。竊惟先生之學與年增長，所見者大，所志者遠，然而難爲今之人言也。

數十年來，考據餖飣之學盛興於世，往往掇拾註疏及説部中剩語，自誇博物。夫魯魚亥豕，審別固宜。然謂通儒必知此則可，謂知此即爲通儒則未必可。樟賦性愚劣，竊不願爲流俗人附和。自至撫州蒙先生教令讀王荆公《上皇帝書》，比

年以來誦之不輟，因取今人所自以爲古文者讀之，而嘆古文之學至今殆廢矣。

荆公自宋以後遭誣太甚，前人議論大都勦襲相因，即海鹽張氏所刊李雁湖《詩注》，如《明妃曲二章》云：「漢恩自淺胡自深，人生樂在相知心。」范冲以爲背恩棄主，心術具見。所謂欲加之罪，何患無辭者也。宋以來惟黄文節公庭堅推嚮獨至，其《挽神廟詩》云：「釣築收賢輔，天人與聖能。」三章云：「昔在基皇極，師臣論九疇。」皆以古大臣爲比。又《和張文潛詩》云：「荆公六藝學，妙處端不朽。諸生用其短，頗復鑿户牖。譬如學捧心，初不悟己醜。玉石恐俱焚，公爲區别否？」嘗於尉葉縣時作詩，有「俗學近知回首晚」之句，大爲荆公所稱賞。先生積學高識，能自立於古作者之林。今聞《荆公年譜》有作，知必可傳於後世無疑。

違教後歸至敝廬讀書二年，繼遂竊食京華，隨宦東魯。倥傯逼迫，多攖物務。今者不知果克回首乎？抑終淪廢於俗學乎？倘蒙先生念其嚮往之切，憐而教之，亡羊補牢，收之末路，則此後所學，皆先生賜之也。《年譜》書成，尚祈附入都者便交德州，并近來有所作著悉以賜覽，幸甚！禱甚！

家大人專札致候，曾附督運官回，諒能即達。樟恭請文安，去人倚馬以待，語無倫次，並惟恕之是幸。謹啟。

送嚴生淑襄序

存是樓稿

奉新嚴生淑襄，吾年家子，又常從余問業焉。生好學工文，挾其少年英鋭之氣，又

值家世科名隆盛之時，宜躐巍科致通顯不難。比年有志乎古，諄諄歲音問不絶。今年秋，不遠五百里而來，有造於敝廬，則以聞吾所爲《王荆公年譜》將成，必欲親見之，且得聞吾言以爲他日讀是書之法。

嗚呼！生之意勤矣，而其爲有志於古學誠大矣。雖然，荆公之書之不易讀也，即荆公之爲人之不易知也。自世有讀荆公文者曰：「吾不以人廢言也。」則又有爲之説者曰：「吾惡其爲人，而遂不欲讀其文。」彼其人第見人人所見之書，而不知人人所未見之書。即讀人人所見之書，則必棄其所美而暴其所醜，皆是也。於是有稱號爲讀書萬卷者，至等於目不識字，此余年譜之所以作也。

余老矣，今且由耋而耄，讀其書，猶望洋而莫得其涯涘。生年方壯，其於是書也，他日必有起予所未逮。而余又烏乎測之？揚子雲曰：「升東嶽而知衆山之峛崺也。」其荆公之謂乎？世無孔子，不當在弟子之列。自宋至今七百年，惟荆公誠足以當之。生如有志乎古，其又奚他求哉？於其別，遂書之以答其遠來之意。嘉慶八年癸亥仲秋月朔日。

是存

道者，是而已矣。以是存道，而非道之所以存，何也？是專而道廣也。而以道藏是，又道粗而是精也。故聖人得其常道，析之而皆是，則道存矣。細人得其偶是，合之而皆道，則是存矣。是故聖人常精其是於事會交錯之間，無專是也，無非是也。後有尊道者亦若是焉，權其一是，必交於衆非。

譬淘人淘金，沙盡而金乃見。指沙爲金，雖上知不能測其存。沙盡見金，雖悍者不得誣其實。且是不甚，其是不足存。而存是太甚者，其是亦常不存也。故言其所是，必無或爲非是者。

窮之古，有堯、舜，道之祖也，是之主也，人之所尊亦衆能之所共阻也。堯、舜之後久無堯、舜矣，故孔子曰：「蕩蕩乎民無能名焉。」雖然，賢堯、舜者湯、武不能及，賢仲尼者堯、舜又弗及。博而較之，皆有所不及。推而愈下，則其爲不可及之數無算矣。然而言湯、武者，不必以堯、舜之故貶賢也。商、周革命之事，仲尼無及焉。故曰：「言學者無言湯、武受命不爲愚，賢仲尼者亦不必以賢於堯、舜賢之也。」仲尼其至聖矣，而不自以爲聖也。嘗稱「祖述堯、舜」矣，然又曰「不爲已甚」者。是故六藝無非教也，三千、七十子之徒無非學也。推而愈下，雖互鄉之童猶進焉。故語其甚，則堯、舜、湯、武有所不及。去其甚，則人皆進。此無他，是存而已矣。是故比干剖心，仁其死也。微子、箕子，生存亦仁。而後世有匹揚雄於箕子者，此無他故焉，是存而已矣。伯夷之不降其志、不辱其身也，柳下季之降志辱身也，介然於殷、周之世，先後稱賢矣。然而後世有李仲元者，則又措其躬於不夷不惠之間，此無他故焉，是存而已矣。

夫畫蛇者不可爲之足，天下固有有足之蛇矣，然而所畫之蛇必非有足之蛇也。夫逐亡羊者以多歧而失，然而不歧不足以爲道。羊固在歧，而逐羊者自不得歧之羊也。今以一羊不可之百歧，而必舉一羊之歧以廢歧之百，豈歧之固然哉？瞽無與於五采，聾無竅於五音，是固然已。今且有歌

舞于此，爲之見見聞聞者莫不暢然也。今且有聾盲於此，聾者得形亦復暢然，瞽者得聲亦復暢然，然則聾盲何病於歌舞哉？歌舞也夫何喪於聾盲哉？而河伯方竊竊然望洋而見少也，不知惡沱之視江河猶水也。故曰：「無專是也，無非是也，而且是之中有是焉。」

聖人又嘗辭于其迹。東海有烏鰂焉，煦水而水墨，烏鰂於是焉患其物之窺己也，則煦水以自蔽。然而有海烏者視其墨而攫之，乃愈得烏鰂矣。夫自蔽是也，然卒爲海烏所窺者，存是太甚也。有甚則有迹，故不善用其迹者，無迹也而使之有迹，烏鰂是已。如有善用其迹者，則雖有迹也而使人不見其迹，故孫臏減竈可以禽梁將，虞詡增竈可以勝羌。是故聖人之於道也，達之若水，其來無已，其往無所止。禮樂以柔之，鬼神以幽之，詩書以侈之，仁義道德以體之，百王征禪損益以紀之。猶陸則資車也，水則資舟也，夏則衣葛也，冬則衣裘也。是存而已矣。故其上者尊之，其次存之。或小或大，循於其會，或毁或成，安於不争。或己與人相爲主臣，猶數南北，東西各得。惟然，故天下莫能窮。由是言之，是亦有定，是亦無定。是其所是，則宋襄公之以仁義挫其國也，是也非是而已矣。非其所是，則公孫龍白馬非馬之説也。於是有以杖擊公孫龍者曰：「吾擊非公孫龍。」而公孫龍乃始卷舌而亡其辨。非其所非，其是乃存，此有定之一端也。故存是者，去其太甚而是已存，亦聖人所以精其是，而全其道於至廣也。

王交三墓誌銘

乾隆四十七年壬寅四月二十三日，吾友王君交三卒。予聞而傷之曰：嗚呼！交道之薄也，君獨以重友生，敦尚氣誼，名聞於一時。士之爲學以苟且趨合時好者衆也，君獨務爲博洽，謂學必通經，文必擇其尤瑰琦者法焉。

予嘗言科舉之學，其能辯論古今文高卑正僞，因以古文爲時文，必曰宜師艾千子。君以爲然。乾隆壬午，君從艾氏後人訪先生文所未見於今者，畢以授予，獲其像，畀予贊焉，復爲裝潢完好而歸之，此一事也。

予讀荆公書，常憤後世詆毁者皆失實，竊計倘盡取公事實論次之以爲年譜，宜得以正其謬妄。而君亦以爲然。東鄉上池王氏，荆公之弟安上之後也。世藏有荆公畫像，君又親往求之，至則設几席焚香，戒予具衣冠肅拜，然後得從瞻仰焉。有題其上者，則江西前布政使彭公，云：「有同年顧棟高欲爲公年譜，屬求公像以冠其卷首，檄下撫州守得之，遂橅以往。」則乾隆十五年也。君益舉酒酹公前，揖予而言曰：「斯事之鬱滯久矣，今子有志於是，賴公之靈有以默相吾子，子其曷可以已乎？」予謹謝曰：「不敢忘。」是爲辛丑三月，此又一事也。

嗚呼！君之志如此，其於爲學也可推而知之。君名思泰，世居夷鄉黎墟，年踰四十始爲縣諸生。曾祖某，祖某。父履宏，國學生。母唐氏。君事親孝，友于兄弟。娶金谿銅嶺李氏，裁數里。父之族皆曰：「此吾家賢女。」夫之族皆曰：「順婦也。」子爲

標，孫式和。君得年七十有三，李氏前君一月卒，年六十有七。以十月某日合葬於本里某山。君之未卒前十日，予猶及見君，尚孜孜問予《荆公年譜》書成否。

金谿蔡上翔銘曰：黎墟一隅，舊爲臨川。十里而東，上池在焉。其西廿里，𠭊墟艾氏。文學宗工，與荆公同。兩公堂堂，像則拜之。曷爲謡諑，務詆壞之。君今已矣，我書未成。他年宿草，敢告君靈。

譜成於嘉慶八年癸亥，距乾隆壬寅二十有二年。上翔年八十有七。